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3 期



3964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就「法律扶助業務執行及基金運用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70)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就電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71 ~ 1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有鑑於經濟弱勢民眾自殺事件頻傳，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內政部首長分別就「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社會救助新制」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59 ~ 25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9 ~ 294)
101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書案.....	(295 ~ 330)
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331 ~ 40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405 ~ 4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林正二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王惠美
潘孟安 李貴敏 林國正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徐耀昌 楊麗環 劉權豪 黃昭順 吳育昇 黃偉哲 陳明文
管碧玲 孔文吉 盧秀燕 林佳龍 陳淑慧 吳秉叡 賴士葆 許添財
羅淑蕾 徐欣瑩 李昆澤 蔡其昌 李桐豪 楊瓊瓔 邱文彥 林世嘉
張慶忠 蕭美琴 簡東明 薛 凌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黃文玲 張嘉郡 江惠貞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守煌（部長請假）
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秘書長請假）
監 察 院 副 秘 書 長 許海泉
總 統 府 副 局 長 陳文宗（副秘書長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長 李武育
檔案管理局副局長 張聰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處長 郭素卿
林素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考 選 部 司 長 黃慶章

銓敘部副司長 陳美江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簡任秘書 邱瑞城
內政部專門委員 黃正雄
消防署專門委員 方德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胡忠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科長 王曉麟
蔡金誥

主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二、審查林添旺先生等 122 件請願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宜臻、廖正井、尤美女、林正二、鄭天財、柯建銘、呂學樟、林國正、許添財、黃文玲、潘孟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一）同意均予以廢止。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三、審查林添旺先生等 122 件請願案：

- (一)林添旺先生為其建請修正「訴願法第五條條文」乙案，請與陳委員根德等提案併案審查請願案。
- (二)臺北縣八里鄉公所檢送該鄉代表會動提字第 2 號提案表，為維護社會秩序，使人民免於生命財產被侵犯之恐懼，反對廢除死刑請願案。
- (三)王伯群先生為建議將最高法院刑事庭改為事實審，並自行判決，以減少高院之訟源請願案。
- (四)劉育華先生為有關修正「監獄行刑法」乙案，再提出補充理由請願案。
- (五)張坤和先生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增訂第二項提出建議請願案。
- (六)左永輝先生為檢呈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之補充意見書請願案。
- (七)林添旺先生為檢送建請修正「訴願法第五條條文」之資料請願案。
- (八)林昭宏先生為陳請修法，有關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排除窮人因請不起律師被剝奪訴訟權；民事訴訟法救助範圍須包括裁判費及律師費請願案。
- (九)林添旺先生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五條條文請願案。
- (十)黃水發先生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請願案。
- (十一)陳雅嫻女士為請立刻修法，立法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不准由不分區立委擔任請願案。
- (十二)鄭雅容女士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三項提出建議請願案。
- (十三)黃洲信先生為建請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有關法定繼承人之順序請願案。
- (十四)王一山先生為聯合國日及反侵略日訂為國定紀念日殊為不當之意見陳述請願案。
- (十五)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事再陳情請願案。
- (十六)鍾彭秀月女士為請將刑事自訴權還給人民請願案。
- (十七)王伯群先生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六至第一三八條、「民法」第二十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等案請願案。
- (十八)王伯群先生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量刑與定罪，由不同合議庭為之」及量刑應有標準可遵循請願案。
- (十九)王伯群先生為建請「羈押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刪除「不得逾」三字請願案。
- (二十)辰先生為保護及重視兒童權益，陳請修法對性侵兒童之加害者處以重刑請願案。
- (二十一)洪慧君女士為建請修法，對性侵兒童者全面採取加重強制性交罪，以達嚇阻之用請願案。
- (二十二)王伯群先生為就「羈押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願案。
- (二十三)董東漢先生為請求政府減刑，並將未遂犯列入減刑範圍內請願案。
- (二十四)王安陸先生為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目的，特提出陳情請願案。

- (二十五)李俊奇先生為亡兄李綺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前已亡故，故不適用該條例致遺族不得請領退休金及公保給付，陳請修法請願案。
- (二十六)陳春林先生為行政機關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建請予以刪除，以免形同具文請願案。
- (二十七)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補充說明請願案。
- (二十八)王可富先生為檢呈台灣部分司法亟需改革之著作三件，惠請參閱採用請願案。
- (二十九)張坤和先生為對於檢察總長黃世銘適任與否提出陳情請願案。
- (三十)金華先生為請本院彈劾馬英九總統請願案。
- (三十一)董尚和先生為白色統治時期含冤受屈公務員權益，陳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請願案。
- (三十二)劉文隆先生為請於制定「法官法」之同時，檢討廢除或修正現行法官退養金及優遇制度請願案。
- (三十三)楊宙明先生為請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有關的程序及公文內容請願案。
- (三十四)張恭萬先生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之規定，再提起陳情請願案。
- (三十五)王為威先生為法官也是公務員，已有「公務員服務法」，毋庸制定「法官法」請願案。
- (三十六)張坤和先生為「請願法」第三條規定，人民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有違近代自由民主、法制之憲政體制，特提出陳情請願案。
- (三十七)林添旺先生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六十五條條文請願案。
- (三十八)金華先生為請彈劾蕭萬長副總統請願案。
- (三十九)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聲請查復案件之進行情形請願案。
- (四十)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之補充資料（99.8.27 附件）請願案。
- (四十一)張坤和先生為國會應重視社會各方要求司法改革之聲浪，就制衡法官的法制、立法方面多加改革請願案。
- (四十二)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第四次聲請復查案件之進行情形請願案。
- (四十三)林添旺先生為建請修正「訴願法」之條文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請願案。
- (四十四)吳得男先生為「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假釋規定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特提出陳情請願案。
- (四十五)高雄市政府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有關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與業務，建請維持現行制度及相關運作機制請願案。
- (四十六)宋暉雄先生為陳請修正「民法」有關收養規定請願案。

- (四十七)王為威先生為主張毋庸制定「法官法」及對 18%優惠存款提出建言請願案。
- (四十八)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第六次聲請復查案件進行情形請願案。
- (四十九)富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及第一六〇條規定之生效要件，俾資遵循請願案。
- (五十)劉守恩先生為雲林縣已領「一次退休金」之國小校長，訴求應即重新審議修法，將校長職務加給併入公保養老給付請願案。
- (五十一)龍先生為請就卸任元首禮遇條件作法加以檢討請願案。
- (五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函轉民眾 Peter Wang 建議修法，明定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之「代議制度投票必須記名」，以解決選舉賄選弊端請願案。
- (五十三)林添旺先生為建請刪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願案。
- (五十四)陳雅嫻女士為請修法撤除法官、檢察官終身俸之規定請願案。
- (五十五)楊鈞翔先生為陳請廢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條文請願案。
- (五十六)白順升先生為建請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增列「但書」，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請願案。
- (五十七)鍾彭秀月女士為請將刑事自訴權還給人民請願案。
- (五十八)張坤和先生為請刪除法官專業津貼請願案。
- (五十九)曲乃積先生等為請罷免王建煊不得續任監察院長請願案。
- (六十)王瓊珍女士為有關公教優惠存款利息事，考試院以行政命令推翻貴院 2010 年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違誠信保護原則，特提出陳情請願案。
- (六十一)左永輝先生為有關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再陳請處理請願案。
- (六十二)張成志先生為有關退休公教 18%優存問題，陳請回歸法制化請願案。
- (六十三)左永輝先生為檢陳有關罷免馬英九等人之補充附件請願案。
- (六十四)楊鈞翔先生為請修正「民法」第八〇五條有關留置權規定請願案。
- (六十五)左永輝先生為陳請儘速審查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以還政於民請願案。
- (六十六)張坤和先生為監察委員針對其陳情追究公務員違法失職案未予處理，建請將其薪資本俸刪除五分之四，只餘五分之一以供生活費請願案。
- (六十七)張坤和先生為建請本院應增設「人權委員會」之特種委員會，以全面了解及推動國內人權受侵害之救濟行動請願案。
- (六十八)張坤和先生為建請本院增設「監察特種委員會」，以監督、管理監察院及監委行使職權請願案。
- (六十九)張坤和先生為建請刪除法官專業津貼預算請願案。
- (七十)楊鈞翔先生為建請廢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及「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請願案。

- (七十一)鍾彭秀月女士為陳請把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之意見陳述請願案。
- (七十二)謝評全先生為腦波系統侵犯記憶、隱私，建請針對高科技之侵權行為研議修訂相關法律請願案。
- (七十三)左永輝先生為檢呈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之補充附件請願案。
- (七十四)方景鈞先生檢呈「總統副總統、監察、考試、立法、司法四院院長副院長暨監察、考試、立法三院委員選舉罷免法草案」，敬請卓參請願案。
- (七十五)鄭學和先生為陳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請願案。
- (七十六)英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為請釋示社區積欠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係屬何種債權請願案。
- (七十七)楊惠雯女士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100 年，建請制定罪犯減刑條例請願文書案。
- (七十八)鍾彭秀月女士為陳請把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 (七十九)林昭宏先生為有關陳請修正「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條文乙事，函詢審查進度並檢送補充資料請願案。
- (八十)左永輝先生為罷免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等案，檢送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狀請願案。
- (八十一)呂明東先生為建請行政訴訟時，要強制人民聘請律師，其律師費用應由國家支付請願案。
- (八十二)牛玉津先生為請就「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執行之疑難問題，陳請釋明請願案。
- (八十三)林昭宏先生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請願案。
- (八十四)鄭學和先生為建請成立廉政公署請願案。
- (八十五)盧念琪女士為建請修法，讓婚姻中的受暴者擁有「選擇是否離婚」的權利請願案。
- (八十六)張坤和先生為建請刪除法官專業津貼及監委薪資本俸之預算請願案。
- (八十七)張坤和先生為請將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及法務部長之檢察官津貼及主管加給薪資暫時刪除其預算請願案。
- (八十八)呂明東先生為建請修法，行政訴訟時要強制人民聘請律師，其費用應由國家支付請願案。
- (八十九)楊鈞翔先生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若檢察總長怠於行使此權，建請修法讓被告或告訴人為自身利益，得直接遞狀於最高法院請願案。
- (九十)楊鈞翔先生為檢察官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為受判決之利益聲請再審，建請修法讓告訴人為確保權益，可直接向法院提出再審請願案。
- (九十一)余明雄先生為有關「懲治盜匪條例」是否完備踐行立法院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陳

請釋明請願案。

(九十二)張坤和先生為請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司法專業津貼部分的預算暫時刪除請願案。

(九十三)方永義先生為陳請廢除「典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請願案。

(九十四)金華先生為建請彈劾馬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新聞局局長請願案。

(九十五)張坤和先生為建請將監察委員薪資本俸刪除五分之四、司法檢察機關首長之檢察官津貼及首長津貼刪除請願案。

(九十六)張坤和先生為建請刪除法官專業津貼請願案。

(九十七)劉育華先生為陳請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請願案。

(九十八)鍾彭秀月女士為陳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九十九)張坤和先生為請刪除法官專業津貼及監委薪資本俸刪除五分之四請願案。

(一〇〇)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為請本院邀集司法院等官員及學者與律師界共同舉辦公聽會，商討如何讓法官貫徹 92 年刑事訴訟新制及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請願案。

(一〇一)高恆寬先生為建請修正刑法有關詐欺案有瑕疵條文請願案。

(一〇二)劉育華君為受刑人之違紀行為，權責機關如認為應嚴格懲罰，方能收矯正罪行之效果，陳請修法明確規定請願案。

(一〇三)張坤和君為請刪除監委、法官 101 年度薪資本俸及法官專業津貼請願案。

(一〇四)張坤和君為請刪除 101 年度法官專業津貼請願案。

(一〇五)林昭宏君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請願案。

(一〇六)鍾彭秀月君為陳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人民再陳情請願案。

(一〇七)高恆寬君為有關冤獄賠償提出修法建言請願案。

(一〇八)張坤和君為法院不法侵害其權益 18 年，陳請刪除 101 年度司法院長、法官專業津貼、薪資請願案。

(一〇九)張坤和君為請刪除 101 年度法務部長、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專業津貼，及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成員薪資、本俸、檢察官津貼及主管加給請願案。

(一一〇)張坤和君為請刪除 101 年度法官專業津貼請願案。

(一一一)楊蓉君為請本院於審議公保年金法案時，有關適用對象，建議增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在職時投保公保之退休派用人員請願案。

(一一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邀請邱聯恭教授、王甲乙前院長及劉福來庭長，擔任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召開家事事件法審查會詢答之專家備詢請願案。

(一一三)陳愷翊君為請儘速修正「消防署組織條例」及各地消防組織條例，以補足人力及減輕勤務，並設立專門消防學校以培訓專業消防人才請願案。

(一一四)鍾彭秀月君為建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請願案。

(一一五)曾馨慧君等為請修法補救將 98 年 8 月 1 日前退休公幼教師納入 78 年以前公職年資併計請願案。

(一一六)陳正忠律師事務所為請儘速就「刑事訴訟法」條文中過時之用詞，「推事」修改為「法官」，「首席檢察官」修改為「檢察總長」，俾符時宜請願案。

(一一七)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為攸關私校教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至今無具體結論，敬請全力推動於本屆第 8 會期完成修法，俾使私校教職員適用年金化法請願案。

(一一八)張坤和君為請求將「法官法」之施行日期，修正為公布後之二年或三年之適當時機後再全面施行請願案。

(一一九)廖淑君君為建請修法，「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應排除法律不溯既往，以免影響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權利請願案。

(一二〇)林添旺君為其大作一「無能的政府無奈的人民（由土地分割錯誤征收補償論行政救濟法令修正）」乙書，提供本院修正「請願法」之請願案。

(一二一)陳智華君為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請列入協商，並請比照新增第五十條回溯至 94.1.20 以前有 公保年資保留者，一體適用回溯，並予以一次給付請願案。

(一二二)鍾彭秀月君為陳情將刑事自訴權還給人民請願案。

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提 案

鑒於法務部組織改造，成立矯正署專司矯正政策之規劃，然而矯正機關仍普遍存在超額收容、人力不足、醫師及戒治專業人才缺乏、技訓設備不敷等問題，且監所之醫療衛生亦長期有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自由受剝奪人之處遇應合於人道並尊重其人格尊嚴，我國監所狀況顯難符合國際人權之規範，亟須檢討，爰建請法務部就「矯正政策規劃、預算編列、收容人處遇與醫療衛生狀況及不服假釋決定之救濟」等監所人權之全面改善計畫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就「法律扶助業務執行及基金運用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法律扶助業務及基金運用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委員熱心指導及支持，使得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日益發展，提供弱勢民眾實際需要之法律服務，在此敬表謝忱。

本會於民國（以下同）93 年 7 月 1 日正式對外服務，迄今於全國各縣市設置有 21 個分會。截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有專職工作人員 217 人，專職律師 12 人，共計 229 人。

以下謹就：壹、100 年度暨 101 年度第一季業務執行情形，貳、101 年度工作計畫，參、100 年度暨 101 年度第一季預算執行情形，肆、100 年度暨 101 年度第一季基金運用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100 年度暨 101 年度第一季業務執行情形

一、扶助業務成效

（一）案件量分析

100 年度，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總案件量為 114,871 件；101 年第一季（至 3 月 31 日止）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總案件量為 27,060 件（表一）。

表一：總申請案件量

年度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駁回	法律諮詢	撤回	其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114,871	28,495	13,642	70,194	2,227	31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27,060	6,556	3,060	16,176	481	787
註：1.總申請案件量，含本會一般案件及專案案件之案件數。 2.法律諮詢含不予法律諮詢案件。						

（二）准予扶助比例

100 年度，本會准予扶助之案件量為 28,495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7.62%；101 年第一季（至 3 月 31 日止），准予扶助之案件量為 6,556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8.18%（表二）。

表二：准予扶助比例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28,495	13,642	67.6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6,556	3,060	68.18%
註：1.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准予扶助案件量+駁回案件量）。 2.本表不計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三)准予扶助種類及比例

100 年度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二條規定，提供扶助種類主要包括「訴訟代理及辯護」、「法律文件撰擬」以及「調解或和解」，其中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8.31%；101 年度第一季（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提供扶助種類仍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7.46%（表三）。

表三：准予扶助種類及比例

年度	種類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或和解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量	25,163	3,147	185
	比例	88.31%	11.04%	0.6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案件量	5,734	786	36
	比例	87.46%	11.99%	0.55%
註：1.本表比例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因四捨五入，各細項加總可能出現不等於 100.00%現象。 2.本表不計擴大法律諮詢案件。				

(四)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比例

100 年度本會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民事占 33.51%；刑事占 47.40%；家事占 18.58%；行政占 0.48%；101 年第一季（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民事占 33.19%；刑事占 46.23%；家事占 19.97%；行政占 0.61%（表四）。

表四：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期間		100 年 1 月～12 月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3 月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刑事	38,494	33.51%	13,506	47.40%	9,072	33.53%	3,031	46.23%
	民事	51,484	44.82%	9,548	33.51%	11,762	43.47%	2,176	33.19%
	家事	22,591	19.67%	5,295	18.58%	5,327	19.69%	1,309	19.97%
	行政	1848	1.61%	137	0.48%	463	1.71%	40	0.61%
未填寫		454	0.40%	9	0.03%	436	1.61%	0	0.00%
總計		114,871	100.00%	28,495	100.00%	27,060	100.00%	6,556	100.00%
備註：本表比例取至小數第二位，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細項加總可能會出現不等於 100.00%現象。									

(五)准予扶助案件中民、刑事案件之案由分析

1. 民事訴訟代理案由以「侵權行為」為最多

100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民事訴訟代理之前五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借貸、不當得利、給付工資、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

101 年度第一季截至 3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民事訴訟代理之前五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給付資遣費、給付工資、借貸行為、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

2. 刑事訴訟辯護案由以「毒品案件」為最多

100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刑事訴訟辯護之前五大案件類型為：毒品罪、傷害罪、強盜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

101 年度第一季截至 3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刑事訴訟辯護之前五大案件類型為：毒品罪、傷害罪、強盜罪、強制性交罪、過失傷害罪。

(六)特殊議題業務

法律扶助係指對於無資力及其他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民眾，給予適當的援助，以維護弱勢民眾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的制度。因此，本會除協助無資力民眾外，另對於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勞工、原住民、外籍勞工或配偶…等等特殊議題或族群之弱勢民眾亦給予協助，茲舉其要者說明如下：

1.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業務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藉由結合兩會資源之合作模式，期能建構一張弱勢勞工的訴訟扶助安全網。自 98 年 3 月開辦迄今（計算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9,415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8,021 件為准予扶助案件，由律師協助勞工朋友訴訟代理及辯護。目前已結案件數為 3,755 件，有超過 8 成以上的結果對勞工有利，估計為勞工朋友追回金額 7 億 3,925 萬元的權益。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業務

本會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之施行，自 97 年 2 月底起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協助債務人透過本條例重建經濟生活。開辦迄今年 3 月 31 日止民眾申請之件數合計為 47,529 件；符合申請資格，由本會提供扶助律師之件數合計為 15,616 件；准予法律諮詢之件數合計為 18,716 件。本條例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新修法施行後，法院裁定更生通過及清算免責比例已有提高，本專案 101 年 1 至 3 月准予扶助案件量亦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7%，預計未來本專案案件量將因新法修正及實務見解較有利於債務人而逐漸提高。

3.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業務

為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本專案目前除花蓮、臺東分會之服務時間為平日日間外，其餘分會之律師陪訊服務時間均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開辦迄今年 3 月 31 日止，已派遣律師陪同 2,062 人次之民眾接受訊問。因本專案對我國人權保障具有指標性之意義，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持續推動，以落實保障弱勢民眾人權之使命。

4. 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業務

臺灣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連續兩年名列美國評等報告第一級名單，與南韓並列為亞洲地區的模範國家。從 97 年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已扶助 1,149 件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申請案件。100 年度為加強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除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以期建立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外，亦辦理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以期提昇通譯人員的法律相關知識。

5. 原住民扶助與「八八風災專案」業務

本會於 93 年 7 月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94 年原住民基本法公告施行後，雖未就法律扶助部分有所著墨，但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皆與漢民族有所不同，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而由本會統計歷年扶助原住民之案件由 95 年度之 560 件逐步攀升至 100 年度之 1,077 件，成長率高達 192%以觀，其已略有成效。其中最引人注目之案件為發生於 98 年之莫拉克風災案件，該案發生之初，本會即迅速通過專案投入災民之法律諮詢工作，而八八風災迄今已快三年，為扶助受災民眾在重建過程中所遇到之法律問題，故又針對其地處偏遠、有集體村落或原住民部落受災之特性接續執行本專案，本會 100~101 年度重要工作與成果簡述如下：

(1)100 年協助反對居住地區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之民眾，尋求行政救濟，並已成功促使主管機關將劃定阿里山鄉來吉部落為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另協助屏東縣阿禮部落居民，進行撤銷劃定阿禮部落為特定區域之行政訴訟。

(2)100 年 8 月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且於 101 年 2 月前陸續依台東嘉蘭村、屏東好茶部落、高雄小林村、高雄南沙魯部落，四地受災民眾及家屬之申請及請求，向各地法院提出國家賠償之聲請。

二、扶助業務品質控管

(一)現行扶助業務品質控管機制

目前全國已登錄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為 5,000~6,000 位，其中自行開業或受僱之執業律師約 5,000 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有 2,580 位律師（逾 50%）申請加入本會，希望成為扶助律師，至於實際承接扶助案件者，則有 2,143 位扶助律師。

本會扶助律師酬金，均僅為律師市場行情之 1/2 至 1/3，依 100 年度扶助律師接案狀況統計，扶助律師平均每月僅配得 0.85 件案件，平均每月獲取僅 18,060 元左右之酬金，取得的微薄勞務報酬僅足以補貼事務所部分行政成本，無法賴以為生。由此足以反應扶助律師投身公益、無私奉獻之熱忱，以及致力於幫助弱勢族群、回饋社會之公益精神。

只是，偶有極少數扶助律師遭受因酬金較少而不盡責之質疑。為維持扶助品質，目前本會對於扶助業務進行品質控管之方式，除案件進行前的派案管理外，進行中案件透過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藉由律師評鑑制度，控管扶助業務之品質，本會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附帶決議而成立「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小組」，持續針對扶助律師資格限制、專科律師制度等議題，彙整各項有關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建議措施。

1. 派案業務管理

本會依分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流程，辦理受扶助案件之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公平指派律師。但分會得依扶助律師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反應及扶助案件性質等因素，調整扶助律師案件數量。復依法律扶助法第 30 條、本會酬金計付標準規定，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因故相互間已欠缺互信時，得申請更換律師，由本會聘任之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不服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時，得再向本會聘任之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的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2. 申訴制度

本會依申訴處理要點，對於遭申訴之扶助律師得隨時進行調查並為即時處分。

10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受理扶助律師之申訴案件為 112 件。除因併案、不予受理、撤回而有結案之 30 件申訴案件外，已完成調查者，共有 72 件。其中，因律師查無疏失而不予處分有 43 件；因有違規情事而作成申訴處分共計 29 件（分別作成：勸導、改善或警告處分 14 件、停止派案 12 件、減少派案 2 件）。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共計 18 件。其中，因申請人表示無申訴之意而結案者，有 2 件；尚在調查中有 11 件；因律師經查無疏失而不予處分有 3 件；因有違規情事而作成申訴處分共計 2 件（均作成勸導處分）。

3. 律師評鑑制度

為能公正、客觀判定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本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進行律師評鑑。對於評鑑為優良之律師，為公開表揚、頒發獎章、依其意願增加派案等獎勵；對於欠佳之扶助律師，視情節輕重為函請改善、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處分。

(1) 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工作

本會自 96 年起開始辦理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工作，並於 98 年 7 月中完成調查，受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作成處分之律師共計 13 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2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 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3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1 位、函請改善 6 位。另有 12 位優良律師接受表揚。

(2) 第二次扶助律師評鑑工作

本會自 98 年起開始辦理第二次律師評鑑工作，但本次係優先針對曾受申訴處分、扶助品質有疑慮之扶助律師進行調查，與第一次律師評鑑不同，故無受表揚之優良律師。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受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作成處分之律師共計 9 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4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4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1 位。

(3) 第三次扶助律師評鑑工作

本會於 100 年度仍持續辦理律師評鑑，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結案案件（約 7,449 件扶助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於 101 年年初已完成電話問卷調查，依調查結果，在 4,007 份成功問卷中，扶助律師平均滿意分數為 87.63 分，有 3,493 份問卷係對於扶助律師表示滿意（含很滿意、還算滿意），扶助律師整體滿意度為 87.12%。本會後續於 101 年度，將依問

卷結果送交由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調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維護受扶助人權益。

(二) 扶助律師品質提昇計畫

為能全面性管理、維護及提昇本會扶助律師之扶助品質，以達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之目標，本會已設「提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專案小組」，對外部扶助律師，如何進行有效性之品質控管，持續進行專案研究並研議扶助品質改善及檢討計畫。

1. 規劃扶助律師加入資格及條件等相關制度

(1) 扶助律師絕大多數為辦案經驗豐富之律師

本會現有扶助律師多數為青壯年且訴訟經驗豐富之律師。以 100 年度為例，目前法扶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2 年者僅占 4.4%，執業年資 2 年至 5 年者，占 20.54%、執業年資 6 年以上者，占高達 75.06%。

(2) 針對執業年資未滿二年律師設有派案限制之門檻

惟因律師錄取人數逐年增加，年輕律師投入扶助律師行列，為免因其辦案經驗不足致損及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提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小組已多次召集會議，未來擬對於執業年資未滿二年之扶助律師，增設不得派案之門檻限制，由各分會進行派案控管、限制資淺律師接案，以避免日後淪為資淺律師之培訓所，影響扶助品質。

2. 加強派案控管

本會依據本會分會指派作業流程進行派案工作，並建電腦派案系統，惟目前系統尚未完備。未來並加強本會依上揭作業流程規定，依扶助律師之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助律師派案數量，尤其，年資未滿二年之扶助律師，雖原本已受本會派案，未來亦配合年資門檻限制實施，控管資淺律師之派案情形。

3. 定期稽催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進度

本會持續針對派案後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酬金之案件，俾確認案件之進行狀況；案件進行中，本會亦定期向扶助律師稽催、確認尚未回報結案之案件辦理進度。

4. 健全扶助案件結案制度

本會於 100 年度針對結案制度進行調整，要求扶助律師於結案回報時，要求扶助律師除提供判決書等結案文件，更須提供全部書狀等，以便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希能透過落實結案回報之機制，以確實了解扶助案件之辦理狀況，如扶助律師回報內容有異，均送審查委員會決定酬金。目前，本會更已有分會，開辦於受理結案時，併配合與受扶助人聯繫、確認扶助律師結案回報狀況，以促使結案程序更加嚴謹。

5. 強化律師評鑑制度

(1) 強化結案等內控制度以解決無法閱卷之問題

本會律師評鑑制度之檢討重點，除冀望法律扶助法能明定本會有調卷、閱卷權之法源依據外，目前本會先已就內部制度加強扶助律師結案回報程序，扶助律師須提供全部書狀，並須於結案回報表單內，詳細載明辦理案件情形。未來亦研議提供開辦文件，以便本會了解扶助律師辦案狀況。

(2)隨案之即時電訪

自 100 年度開始，本會已採行對於結案案件進行隨案問卷電訪，由客服中心進行即時電話訪問方式，於結案後儘速電訪，以減少以往受扶助人因時隔久遠失聯，無法聯繫詢問之情形，進而使問卷及評鑑結果皆更具價值，以充分了解受扶助人對於扶助律師之服務滿意度。

(3)檢討申訴、律評制度以改善律師評鑑效率

本會亦同步檢討申訴制度及律師評鑑制度，除希望透過制度修正，使申訴及律評制度間之連結更加順暢，並搭配簡化律師評鑑程序以提昇評鑑效能之作法，建構以維護扶助品質為重心之評鑑機制，方始能真正藉由律師評鑑，控管扶助品質並加速淘汰品質不佳的扶助律師。

6. 擴大並加強發展專職律師

(1)招募專職律師改善偏遠地區欠缺律師之問題

本會 100 年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為 18 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聘任員額為 12 人，未來 101 年更擬於大台北地區招募專職律師，聘任後直接外派至偏遠地區，以改善偏遠地區扶助律師匱乏之狀況。

(2)設置專職律師北部辦公室以發揮辦案效能

目前本會為提高專職律師之辦案效能，於 101 年於台北擬先成立專職律師北部辦公室，試行專職律師專科化、集中及高效能化之管理運作模式。如成效良好，未來並擬另於南部、中部，甚至東部均設專職律師辦公室，以期更有助於提昇扶助品質。

(三)強化扶助業務內部控管機制

1. 加強辦理四金業務之追償

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除督導全國分會加強列管外，檢討四金控管表，並規劃重新訂定控管規則，以達取回之目的，並蒐集分會相關資訊，以為修改四金要點之準備，並預計於 101 年度完成修正程序。

2. 持續控管保證書並進行取回

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之人民，在權益受損選擇走上法律解決一途時，常因無擔保假扣押加害人之財產，而被迫面對勝訴後對方脫產的不公對待。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因此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本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因保證書之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將持續追蹤，若已達可聲返還者，將積極辦理聲請返還之作業，且為達成此一目的，本會另由董事帶領業務同仁成立保證書研究小組，針對取回困難之個案進行研究取回方式。

(四)加強募款效能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在配合政府財政情況及政策下，逐年以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在業務經費部分，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1. 整合政府法律扶助資源

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源。

2. 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

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同推展法律扶助業務。

3. 辦理募款及義賣活動

本會擬向社會大眾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律扶助之認同，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同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

貳、101 年度工作計畫

一、101 年度工作目標

為落實保障弱勢人民權益，提供弱勢民眾有品質之法律扶助，本會 101 年度工作目標列舉如下：

（一）提升法律扶助品質、強化專職律師功能、辦理律師評鑑及教育訓練，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扶助。

（二）改善本會作業流程，提供具效率且符合弱勢民眾需求之服務。

（三）關注特殊弱勢族群，持續提供專案服務。

（四）加強民眾法治教育之宣導，使其瞭解自身權益，而得適時使用本會服務，以落實照顧弱勢的基本宗旨。

（五）積極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獲取社會大眾認同，以逐年提升民間捐助本會數額。

（六）學習先進國家經驗，聽取各界對法扶興革之意見與建議，以檢討法律扶助制度。

二、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法律扶助業務

1. 持續辦理一般扶助案件

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01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扶助案件，讓更多弱勢者可以得到幫助。

2.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與效率

為使本會受扶助人之權益獲得保障，本會在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遵守公平派案原則，視扶助律師之表現、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數量，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此外，本會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以提升扶助律師之品質與效率：

（1）積極發展「專職律師制度」，成立「專科法律中心」

本會自 94 年起實施聘僱專職律師制度，對本會提升形象及推展業務，扮演重要角色，為各界所肯定，並鼓勵本會應加強辦理專職律師制度。為能使專職律師制度更加完備，以提供弱勢者更

完整、專業之服務，101 年首應健全專職律師制度，充實專職律師員額及相關軟硬體之設置。

另鑑於弱勢族群間，或因貧窮、或因身份、處境不同，有著不同之法律需求，故專職律師亦應因應需求加以分科。本會研議於員額充實後視情況設立「刑事辯護」、「家事及少年」、「原住民」、「勞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之專科法律中心，以使專職律師提供更專業、細緻之法律服務，更貼近弱勢民眾之需求。

(2)設置「全國統一申訴專線」

本會就申訴之處理方式及流程已明訂於申訴處理要點，並以電子化跟催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使本會得經由受扶助人、承辦之審檢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訴，隨時介入調查並了解扶助律師辦案情形。而為暢通民眾申訴管道，便利民眾反應問題，本會擬整合現有申訴管道，新置全國統一申訴專線，以保障民眾權益、疏解糾紛。

(3)持續辦理「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評鑑」

本會透過定期舉辦扶助律師評鑑，篩選出服務品質優良或有待加強之扶助律師，以維持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此外，審查委員之審查乃為本會第一線之服務，故審查品質應受重視，因此本會規劃對審查委員進行評鑑，以為本會淘汰審查委員並檢討制度之依據，提升本會審查品質。

(4)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擬擴大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社福單位合作，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少年案件、刑事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消債案件及環保案件）則規劃系列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

3. 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

(1)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為我國重大的人權指標，深受各界矚目。試辦以來，扶助案件量雖未達本會預定之目標，但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廣檢警專案。其 101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提升扶助案件量

法院、檢察署、警局及調查局等單位轉介予本會之案件量仍有成長空間，因此本會將拜會相關單位，期能就全國警分局皆納入合作分局、制定轉介之獎勵機制等議題，達成合作共識，以提升扶助案件量。

b.擴大扶助對象

放寬身體障礙者（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聲音與語言機能障礙者）及外籍人士之申請條件為僅需被拘提、逮捕，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即可向本會申請律師陪訊。

c.提升陪訊律師扶助品質

具體措施包括實施陪訊律師優先辦理後續扶助案件之制度及辦理陪訊律師教育訓練或經驗分享座談會。

(2)持續推動「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功能專案」

刑事辯護程序中加強準備程序之實質辯護成效，將可減少被告不服判決而流浪於審級中之情形，進而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因此本會 101 年持續辦理「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功能專案」，舉辦律師教育訓練，要求律師於第一審審判前之準備程序中提出相關書狀，例如：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書狀等，加強對證據資料之彙整，以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程序之事宜，進而強化刑事案件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律師扶助的角色。

(3)持續推動「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

刑事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案件通常是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刑案，如無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之人權保障恐有不周。為此，本會 101 年度持續推動「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a.拜會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立因重罪判決或被告為心智障礙者而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轉介機制。
- b.辦理刑事案件律師上訴第三審之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 c.於監所進行法律宣導，受理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
- d.召開院檢辯、法務部及所屬各監所協調會，檢討專案成效。
- e.研議推動刑事第三審案件強制律師辯護之修法可能性。

(4)持續辦理「少年輔佐扶助專案」

為保障少年之法律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除加強少年輔佐案件之宣導外，另擬與法院少年法庭合作，建立此類案件之轉介管道，以維護少年在調查、審理程序中的權益。本會亦將加強提供承辦少年案件所需之教育訓練，由扶助律師以擔任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以專業之法律服務保障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中應有之權益。

(5)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下簡稱消債專案）本會已投注相當資源，並在扶助案件量上取得相當成效，惟因法院見解尚在形成當中，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鑑於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本會未來仍持續推動消債專案。101 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a.提升消債專案扶助律師品質，確保受扶助人接受實質、有效的法律扶助，持續辦理消債律師訓練，並進行消債律師評量。
- b.持續推動消債案件酬金合理化，並配合酬金調整，進行本會流程與業務軟體的修改。
- c.進行消債條例修法暨實務案例之研究。

(6)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

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害基本人權之犯罪，亦為國際間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101 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a.持續辦理人口販運律師教育訓練。
- b.持續辦理法律通譯人才訓練課程。
- c.檢討專科審查制度暨專案服務流程。

(7)持續辦理「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之道。因此，提供民眾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未來，本會擬針對欠缺法律諮詢資源之偏遠地區設置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同時開辦法律扶助資訊網站，實現線上法學教育；另於都會型分會試辦「民事」、「刑事」、「勞工」以及「家事」事件的分科法律諮詢服務。

(8)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案實施二年以來已扶助 9,120 位勞工朋友，扶助結果有八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本案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化。101 年本會擬持續辦理本案，同時為確保扶助律師辦理勞工訴訟案件之品質，本會將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試辦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

4. 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案件

本會設置宗旨在為弱勢民眾爭取法律權益，惟提起訴訟僅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之一，本會將參考歐美國家致力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調解、和解、仲裁等，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律師介入協調，期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以達訴訟經濟，紓減訟源。故本會擬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除開辦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實務講習，強化律師調解能力外，亦將對大眾加強宣導本會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

5. 持續辦理四金追償

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除督導全國分會列管及針對追償四金所遭遇之困難，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解決機制外，亦將持續執行四金追討工作，定期追蹤四金追償之成果。

6. 持續控管保證書

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之人民，在權益受損選擇走上法律解決一途時，常因沒錢可先假扣押加害人之財產，而被迫面對勝訴後對方脫產的不公對待。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因此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本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因保證書之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將持續追蹤，若已達可聲返還者，將積極辦理聲請返還之作業。

7. 持續辦理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

本會除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於課餘時至本會擔任志工外，另擬於 101 年度持續與大學法律系所合開實例研析課程，由本會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讓法律

系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畢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行列，進而培養未來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人員。

8. 加強募款效能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在配合政府財政情況及政策下，逐年以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在業務經費部分，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1) 整合政府法律扶助資源

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源。

(2) 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

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同推展法律扶助業務。

(3) 辦理募款及義賣活動

本會擬向社會大眾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律扶助之認同，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同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

9. 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

依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凡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為本會應扶助之對象。為此本會成立以來，即與各社福團體建立聯繫，持續關懷各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而為保障弱勢民眾之法律權益，首需瞭解其面臨之特殊法律問題，進而提供適切的支援。惟以本會有限之資源，無力關照全部的需求，況隨著社經條件之演變，對於弱勢族群之形成及演化，亦有影響。就此，本會將持續研究弱勢者的需求，俾能提供及時的扶助。

10. 檢討法律扶助制度

法律扶助法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7 年，社會各界自本會成立以來，除對於本會相關業務亦多有支持與協助外，對於本會相關制度亦有許多建議與期待。本會自成立以來，依據法律扶助法致力於協助弱勢人民解決法律問題。惟經過這幾年的實務經驗累積後，發現仍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受限於本法之規範而難以得到法律扶助，另為使法律扶助工作兼顧人民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現行法有關扶助事項、申請及審查程序、組織型態及相關規定等，均有與時俱進、適時檢討、回應各界需求及適度調整之必要。

(二) 宣導業務

101 年度宣導工作重點為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一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

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服務。重要工作項目包括有：

1. 辦理各項重要業務專案宣導工作。
2. 辦理校園法律扶助宣導工作。
3. 辦理一般性宣導活動。
4. 製作平面及電子文宣品，並維護及推動網站宣導工作。
5. 運用各類媒體公益託播以宣導本會服務訊息。
6. 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協助本會宣導工作。

(三)國際事務

101 年度國際事務工作重點乃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進行國際經驗學習及交流，維持本會與國際法扶機構之聯繫管道。重要工作項目包括：

1. 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
2. 辦理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
3. 辦理弱勢議題法律扶助國際研討座談。
4. 辦理國外人士及機構代表來會參訪工作。

(四)資訊科技

101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

1. 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
2. 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
3. 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4. 汰換老舊設備。

(五)教育訓練

本會為提升本會人力素質，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擬包括「專業技術」、「領導管理」、「通用知識」、「技能訓練」等四大方向。

(六)稽核

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全國 21 個分會進行例行性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專案性稽核則遵照董事會或其所授權者指示進行，以確認各分會業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皆能持續有效地運作。

參、100 年度暨 101 年度第一季預算執行情形

一、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決算執行數為 7 億 5,202 萬 7,367 元（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另司法院實際捐助金額 6 億 2,800 萬 2,064 元），分項說明如下：

(一)法律扶助成本

法律扶助成本為 4 億 8,983 萬 9,026 元：其中作為扶助無資力弱勢民眾法律案件律師酬金，及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在場酬金等，共計 4 億 2,379 萬 3,688 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審查案件交通費及負擔無資力弱勢民眾訴訟案件之訴訟費用計 3,645 萬 3,150 元；另其他為 2,959 萬 2,188 元主要係勞委會委託專案法律扶助律師酬金。

(二)業務成本

業務成本為 1 億 2,266 萬 2,739 元，含用人成本 9,907 萬 1,482 元，為本會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及服務成本 2,359 萬 1,257 元，為服務來會民眾及執行本會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

(三)業務及管理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2,553 萬 2,826 元，含用人費用 6,126 萬 7,293 元，為本會行政及管理人員相關人事支出，及業務管理費 6,426 萬 5,533 元，為行政費用、業務宣傳費用、資本門之折舊攤銷等。

(四)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1,399 萬 2,776 元：主要係基金會業務系統（ERP）建置費及什項設備之購買經費。

二、101 年度第一季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第一季執行數為 1 億 3,047 萬 2,394 元（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另司法院實際捐助金額 2 億 1,000 萬元），分項說明如下：

(一)法律扶助成本

法律扶助成本為 7,631 萬 8,023 元：其中作為扶助無資力弱勢民眾法律案件律師酬金，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在場酬金等，共計 6,224 萬 98 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審查案件交通費及負擔無資力弱勢民眾訴訟案件之訴訟費用計 722 萬 7,125 元；另其他為 685 萬 800 元主要係勞委會委託專案法律扶助律師酬金。

(二)業務成本

業務成本為 2,692 萬 35 元，含用人成本 2,234 萬 7,961 元，為本會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及服務成 457 萬 2,074 元，為服務來會民眾及執行本會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

(三)業務及管理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2,641 萬 9,011 元，含用人費用 1,367 萬 8,752 元，為本會行政及管理人員相關人事支出，及業務管理費 1,274 萬 259 元，為行政費用、業務宣傳費用、資本門之折舊攤銷等。

(四)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81 萬 5,325 元：主要係基金會業務系統（ERP）建置費及什項設備之購買經費。

肆、100 年度暨 101 年度第一季基金運用情形

一、100 年度基金運用情形

100 年度新增基金 2 億元依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購買政府公債。

截至 100 年度本會累計基金為 29 億元，其中 28 億 5,000 萬元購買政府公債，5,000 萬元存於定期存款。

本會累計基金運用情況如下：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債—央債 94107	1,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4105	10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0107	1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9101	1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9105	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99108	1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 100105	100,000,000
玉山銀行定存	50,000,000
合計	2,900,000,000

二、101 年度第一季基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新增基金 2 億元依預算分配計畫司法院預計於 7 月份撥入。故截至 101 年度第一季本會累計基金仍為 29 億元。

伍、結語

以上 101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係因應弱勢民眾需求之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工作計畫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黃廳長，這個基金是屬於動本基金，還是非動本基金？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基金，業務運作費部分是捐助的，可以處理，其他則屬於不動本基金。

廖委員正井：當初法律規定基金規模是 100 億元，現在每年要付出 7、8 億左右，以現在存款利息換算，現在一年可以收多少錢？

黃廳長國忠：原來法律扶助法規定是設定 100 億，其中 5 億是基金，5 億是業務運作費，也就是說，不動本基金只有 5 億，但從前兩年開始，因為國家預算分配關係，基金變成只有 2 億元。

廖委員正井：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你，第一，如果每年 5 億，現在是 2 億，那要幾年才能累積到 100 億元？

黃廳長國忠：原先規劃是 20 年，但以現在的速度，可能還會再往後幾年。

廖委員正井：即使如此，將來累積到 100 億元，以現在的利息來算，每年要付出 7、8 億元，我要 300、400 億才夠，因為現在的利息很低。本席的意思是，以我們的財務運作來講，現在的方式本席是支持的，也就是大部分的業務經費由預算支應，每年有少部分撥到基金，就財務槓桿原理來講，政府這樣的操作方式是符合財務調度。

其次，有關基金會的這份報告，我想如果是唸統計學的人，大概會被你們搞糊塗，申請的案件有十一萬四千多件，准予扶助的只有二萬八千多件，居然扶助的比率是達到百分之六十七點多，後來看了你們的備註欄才了解，我想唸統計學的人大概不會這樣編報表吧！

另外，請教吳董事長，為什麼現在對於資力審查標準要提高？為什麼把還債收入紀錄到可處分的收入？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了在有限的情況下作充分運用，所以我們對於申請的民眾有一個資力的門檻……

廖委員正井：董事長，法律扶助法本來就規定要扶助弱勢的團體，你不能因為財務上的狀況，而設下高門檻啊！你有沒有向司法院爭取經費？你們提高資力審查標準，不是對弱勢的人更不公平嗎？

吳董事長景芳：報告委員，資力審查標準不是提高，而是降低，也就是把社會救助法裡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部都納入我們的扶助範圍。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樣，可能你對這方面認知不是很清楚。現在社會上普遍反映都是你們把資力審查標準提高，就是因為司法院交代財務有限，現在卡債的部分就是這樣啊！律師的費用也是一樣，一直在降低啊！你的報告中提到，律師費用是比照一般律師的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卡債的話更是打折扣，黃廳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黃廳長國忠：這部分其實沒有提高，基本上，審查基準是納入每月可處分資產的範圍內，如果是在每月可處分資產範圍之外，才會計算其資力，司法院和基金會訂有扶助相關辦法，就每月可處分收入，有區分台北市、新北市、台灣省等不同標準，譬如每月有貸款支付額，或其他不能處分的資產，統統都不列入可處分資產範圍內，所以，基本上，目前扶助的門檻是降低的。

廖委員正井：在今年 1 月 6 日通過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後，你們有沒有對總會或分會進行宣導？

吳董事長景芳：有。

廖委員正井：辦了幾次？

吳董事長景芳：有宣導，而且我們的案件量是上升的。

廖委員正井：既然董事長這樣講，請問你們在條例修改後，有沒有全面通知當初被駁回、撤回的卡債族？有沒有做這樣的工作？

吳董事長景芳：這我不是很清楚，但如果沒有，應該要趕快做。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秘書長答復。

鄭秘書長文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辦法通過後，有立刻用簡訊方式通知當初的申請人可以再來申請。

廖委員正井：用簡訊，不是用正式的函？

鄭秘書長文傑：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們應該正式通知當初被駁回、撤回的人，表示辦法已經修改，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權益，可以趕快來重新申請。

鄭秘書長文傑：這個部分我們會再……

廖委員正井：現在都已經幾月了？4 月多了。再請教你，有關卡債案件，到現在是增加或逐漸減少？

鄭秘書長文傑：修法之後，有增加，比率大概達 17%。

廖委員正井：黃廳長，現在外界一直認為因為卡債申請案件很多，所以你們就故意打壓，請問有沒有這種現象？

黃廳長國忠：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有這種事情。我就舉最近報紙登載的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潘委員孟安也有提到，其實那個案例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審查的問題，而不是法律的問題，也就是說，當初司法院在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這個基金會的宗旨，基本上就是希望扶助弱勢和無資力的人，不可能因為其他原因，而有故意提升、貶抑或壓抑卡債族申請扶助案例量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吳董事長，你的報告第 6 頁提到，「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業務，但文中並未書明律師陪同的案件有多少，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

吳董事長景芳：有統計數字。上屆立法院委員就責成我們努力做這件事，所以，重要的、大型的警察局局長，我們就拜會了 4 位，請他們加強宣導，這件事已經持續做了幾個月，可是數字並未見上升，因為這部分並沒有強制性，所以必須是被拘禁在警察局的被告願意向我們申請，我們才有辦法派律師去，如果他不願意，就算有律師，也沒辦法派案。

廖委員正井：吳董事長，你真的沒有以同理心來看待事情，很多鄉下人可能一輩子連派出所都沒有進去過，更不要說到地檢署了。這樣的弱勢或知識程度較低的人，如果有律師陪同，對他的人權保障會有很大的關係。

吳董事長景芳：容我向委員報告，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這是沒有強制性的，所以，我們這個專案是超前立法，走在法律的前面，如果成功了，將來有一天刑事訴訟法就會修法，變成強制性，不過，現在則沒有強制性。

廖委員正井：吳董事長，你當這個董事長，不能處處用法律來看事情，而是必須以同理心來關注這些弱勢的人，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很多鄉下人根本就不懂法律，如果有律師陪同，提供意見，對他們會有很大幫助。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專案如果沒有警政署配合，是沒有辦法加強的……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講得很對，你要去拜託他們，有這樣的事情時，就先問當事人需不需要專業律師陪同。

吳董事長景芳：我不斷的拜託，但是成效不大。

廖委員正井：最近桃園有鄰長參加自強活動出去玩，結果被法務部廉政署找去，說他有犯詐欺罪、背信罪等嫌疑，你知道這些人嚇到回去後怎麼樣嗎？回去就死掉了，第一個禮拜死掉一個，第二個禮拜又死掉一個，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吳董事長你聽得懂嗎？那些老百姓根本沒有去過法院，結果檢察官這麼恐嚇他們，就嚇得半死。本席之所以很重視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檢警第一次偵訊時應該要有律師陪同在場，但你卻一直強調刑事訴訟法沒有強制的規定，一直推卸責任，那麼我們請你當董事長要幹嘛！你要有同理心嘛！費司長，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答復。

費司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這些鄰長去參加自強活動，只是一件小事，後來我們告訴他們這是違法的，要把錢繳回來，他們也把錢繳回來了，對不對？你們怎麼這樣恐嚇人家，說人家是背信、詐欺，回去一個個死掉了，我聽了心裡實在很難過，所以，我才一直盯著這個案子，也請法務部以後能特別注意。另外，請問吳董事長，第一次到庭的律師，較之過去是增加？還是減少？

吳董事長景芳：相關統計數字，我請秘書長向委員報告。

鄭秘書長文傑：從 96 年 9 月 17 日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有 2,799 件，一年平均大概有 5、600 件。

廖委員正井：我是問你成長的情況，你只講累積案件，但成長的比率呢？是減少？還是增加？

吳董事長景芳：幾乎沒有成長。

廖委員正井：那你這業務在辦什麼？扶助案件越來越增加，結果這部分的比率卻沒有增加！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容我說明，今天有委員的強力質詢和督導，我想會後我就會去拜會警政署長，請他協助。

廖委員正井：吳董事長，我真的要拜託你，這些弱勢團體很可憐，他們連派出所都沒有去過，現在突然被檢察官找去偵訊，一、兩個禮拜都沒辦法睡覺，之後就一個一個死掉了，你們可以去查，我不是危言聳聽！

吳董事長景芳：跟委員報告，其實警政署王署長我也拜會過，但就是沒有效果，是不是請委員責成司法院出面，這事要官方出面才有辦法，我們民間團體無能為力啊！

廖委員正井：黃廳長，他把責任推給你囉！

黃廳長國忠：跟委員報告，其實檢警第一次的偵訊，司法院非常重視，因為在我們審判實務過程中，常常會有好多被告抗辯接受不公平偵訊，如果檢警第一次偵訊做得好，然後再進入審理程序，就可以減少很多訴訟資源的浪費，所以，司法院對這一塊非常的重視，我們一再和基金會拜託，也會和基金會配合，共同促成這部分扶助率的提升。

廖委員正井：黃廳長，你這樣講我們就高興了，因為我們要無罪推定，要儘量保護我們的鄉親、民眾，如果有律師在場，他們心裡會比較平穩，否則，偵訊一下，回去就死了，聽了多讓人難過，本席希望廳長能本著這種愛心，努力去促成。謝謝。

黃廳長國忠：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董事長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長，事實上是一種責任的承擔，之前我曾和你老公一起在日本讀過書，他是一位非常認真的人，的確，真的沒有想到你會輾轉來到立法院備詢。

回顧整個法扶的立法過程，記得是從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開始談論這個議題的，然後 2004 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清委員、林濁水委員等朝野委員皆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趕快立法，所以理論上應該是 2004 年才開始有法扶的，是不是？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從整個世界潮流來看，我們的速度跟先進國家相比算是比較慢的，基本上，法扶的工作是千頭萬緒，而我記得報紙上有提到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莫忘初衷」，也就是說大家不要忘了法扶是要做什麼，法扶是要給弱勢一個訴訟平衡權，這樣的初衷是不可以忘記的。換言之，我不希望以後法扶會整個變調，而司法院也不要一直想要去干預這個事情。

眼前法扶有幾個問題值得大家共同來面對，首先，最被詬病的就是第十六條的問題，即若顯無理由的話，大概都會被拒絕法扶，請問去年因顯無理由而拒絕法扶的比例有多高？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抬愛，可否容許本人先向委員報告背景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據了解，過去每年約有一萬多件就是依此條規定而打了回票，所以我想知道有多少申請法扶的案件，因依第十六條顯無理由而遭打回票的？這部分占了多少比例？

吳董事長景芳：關於執行層面的部分本人請鄭秘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秘書長答復。

鄭秘書長文傑：主席、各位委員。7,631 件。

柯委員建銘：去年一整年？

鄭秘書長文傑：是的。

柯委員建銘：這占有所有法扶案件的比例有多少？這是很核心的問題，為何搞了半天你們回答不出來？

鄭秘書長文傑：按照駁回的比例來看，這部分占了 55%。

柯委員建銘：換言之，這樣的案件占了一半以上，即弱勢需要法扶來幫忙，但很多都被打回票，所以這部法是否有調整、修正的必要呢？本席認為，這需要很嚴肅的面對，怎麼可以才幾個法扶人員看了案子後覺得不會打贏，就予以駁回呢？事實上，這些案子的複雜性都很高，既然要請你們幫忙，表示他們絕對是弱勢的，結果你們就只用幾個人來過濾，且一半以上的案件都被打回票，如此一來，就變成由主觀來判斷要不要法扶，表示這是沒有什麼標準的，而且高達一半以上的案件都會被駁回，顯示情況是何其嚴重啊！

鄭秘書長文傑：基本上，顯無理由是基於國家資源的有限性，所以我們先做一個基本的篩除……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冠上國家資源有限性的理由，就像我一開始提到的「莫忘初衷」，法扶是要做什麼的？這並不是拿來當司法院、國家司改的門面或是遮羞布，而是去幫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所以本席在此點出一個我們比較 concern 的問題，就是第十六條應該調整、修正的時候已經

到了。

另外，關於資源有限性的確也是法扶目前面臨的問題之一，據了解，你們目前一年的經費是 7 億，是不是？

吳董事長景芳：有兩億提撥基金，然後有 8 億左右是可以運用的，換言之，總共是不超過 10 億的。

柯委員建銘：像香港的人口是台灣的四分之一，可是法扶預算卻是台灣的 5 倍，也就是跟幾個先進國家相較，我們的法扶經費是相對較低的，充其量只是讓人家知道我們是有在做法扶而已。事實上，在台灣大家對司法不信任，且司法長期以來給老百姓的印象是惡劣的，所以我不希望法扶法變成恐龍法扶法，即我不希望看到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或是恐龍法扶法，所以我們應該勇敢誠懇的面對法扶的問題。

再來，司法院的態度對法扶有關鍵性的影響，據了解，司法院想要控制法扶，因為目前司法院只占了兩席董事，所以你們正在想辦法讓董事的人數過半，後來因為遭到抗爭所以你們就縮回來了，即使如此，你們還是想要去控制、想要讓董監事人數可以過半，本席認為，你們不要一直想把手伸進法扶，而是要給法扶更充裕的經費，請教黃廳長，法扶一年 8 億的預算占司法院所有預算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年的預算約兩百億左右。

柯委員建銘：所以比例約為 4%，就我的了解，立法院對法扶預算一定不會很嚴苛，所以重點是要真正落實去做，而且先進國家在這方面的經費比我們多很多，光是香港我們就比不過人家，而且人家還是受中共控制的。

另外就是質的問題，你們目前專業律師只有 12 人，其他則是委託一般律師來處理，可是像吳宜臻這種大牌的律師怎麼會去做法扶？所以通常都是年輕的律師想要練功夫、想要訓練辯護技巧、想要多一些客源的，才會想要來做法扶，否則大部分是不會想來做的，因為 pay 太少了，只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所以質和量就是法扶永遠要去面對的課題，而你們是否有配合社會救助法的修正而同步做了一些修正？

吳董事長景芳：修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應該的，而我也希望董事長能夠好好的做，記得法扶預算在立法院曾經被挑戰過，上一屆的時候潘維剛委員就一直在搞法扶，而我也看不懂她為何一直搞法扶，讓其預算不能通過，所以應該是有一些人對於這部分是不滿的，因此，第一，關於第十六條顯無理由的部分該如何修正或是調整，否則一半以上的案子都是被駁回的，讓當事人都是含著眼淚離開，可見他們心裡一定受傷了，連法扶都說案子打不贏，這和無罪推定是完全悖離的，案情方面他們也沒有時間多聽，一下子就說案子打不贏，所以不幫他們法扶，這就是質和量的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官僚的問題，這部分外界都有反映，還有法扶的範圍要如何擴大，包括對新移民、身心障礙者等，都是要整個配套去談的，秘書長，我希望你在秘書長任內能有一些突破，法扶基金會成立以來運作的結果，其中該改的就改，勇敢的去面對，預算部分，立法院應該是會支

持的，只要你們把事情做好，畢竟這些人都是社會最弱勢的一環，像卡債、職災等新的狀況一直不斷的出現，不像當初法扶的範圍只是想做刑事案件而已，其他都不理，而今又有家事事件法的通過，所以整個樣態都有所改變，即挑戰增加了，總之，人的問題、素質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解決。

另外，關於法扶董事中有勞工董事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黃廳長國忠：其實勞工董事我們並沒有排斥，因為目前的法扶法就有一款規定，即有兩位董事是由專家學者擔任的，這部分將來就可以考慮放入勞工董事。

柯委員建銘：法扶基金會中有一些專門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其中就有一些社會福利代表，請問這樣一來是否有發揮功能呢？是不是一年當中都沒有開過什麼會？

吳董事長景芳：有開。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形同虛設呢？關於最近的開會情形及相關報告，請提供給委員會。

吳董事長景芳：好的。

柯委員建銘：你上任後，專門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開過幾次會？

吳董事長景芳：這部分本人請曾副秘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曾副秘書長答復。

曾副秘書長前展：主席、各位委員。發展委員會是一季要開一次，所以目前大概是 3 個月左右就會開一次會，而去年年底到今年共開了兩次會議。

柯委員建銘：報紙說你們一年半沒有開會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請將相關開會結論等資料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曾副秘書長前展：是的。

柯委員建銘：總之，吳董事長，法扶要面對挑戰以及莫忘初衷，希望你好自為之。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一下，一般民眾要法扶申請大概要跑幾趟？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實際的數據本人請實際從事行政工作的副秘書長代為答復。

吳委員宜臻：好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曾副秘書長答復。

曾副秘書長前展：主席、各位委員。多數的案件就是他們當天來一次，回去之前就可以獲得答案。

吳委員宜臻：據我所知，好像大部分民眾去了法扶之後，你們都會叫他們改天再去面談，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呢？這可能是因為還要補齊一些資料，所以你確定一次就可以了嗎？

曾副秘書長前展：法扶會有分補正後重新審查及補正後……

吳委員宜臻：面談呢？要面談幾次？

曾副秘書長前展：正常狀況下七到八成就是面談一次，然後就會進到審查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所以還有三到四成左右的民眾跑了不止一次？

曾副秘書長前展：大概是兩成多。

吳委員宜臻：一般民眾對於這樣申請的流程是否滿意？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滿意度調查？

曾副秘書長前展：一般來說我們有做出口的民意調查，就是審查室一審完了以後會不記名的進行調查，而滿意度有八到九成。

吳委員宜臻：是誰在進行面談？是專職律師還是你們委任的律師？

曾副秘書長前展：是由審查委員面談的，審查委員則是由律師、法官、檢察官或是專職律師等來擔任的。

吳委員宜臻：就是外聘的委員來擔任審查委員，由他們來面談？

曾副秘書長前展：多數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你們可知民眾去面談時都會很緊張？可以想像一個不懂法律的人跑到法扶基金會是什麼樣的狀況？事實上，很多民眾有抱怨法扶基金會的官僚氣息甚重，當然你們外聘的委員在某些方面是專業的，但是你們是否應該跟這些審查的委員、律師或是專家溝通好，不要言談舉止之間儼然像是在問案，可以嗎？

曾副秘書長前展：是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宜臻：董事長，可以做到嗎？

吳董事長景芳：會的。

吳委員宜臻：希望不要再有官僚氣息的審查，我相信所有政府機構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都已經開始要求這些提供法律諮詢的專家、律師，能夠儘量的和顏悅色、親民，就算是做不到也不用動怒，所以法扶基金會的官僚氣息是否能夠改變一下？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吳委員宜臻：請教董事長，法扶基金會有沒有什麼特色？

吳董事長景芳：基本上，我們是做公益的，希望能把政府給我們的經費充分的運用。

吳委員宜臻：我其實有觀察出來，法扶基金會有所謂的三低，第一個是費用低，第二個是品質低，第三個是年齡低，費用低的部分，你的業務報告有正面去肯定這些願意接案的律師，他們平均每個月大概只有一萬多元的酬金，所以這些律師顯然都是很無私的，可是，來尋求法扶的大都是弱勢，但董事長可知外面處理一般案件時，最小牌律師的行情是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我沒有做過律師，但他們告訴我大概是 6 萬到 8 萬。

吳委員宜臻：6 萬到 8 萬還很多呢！我現在告訴你，光是國稅局核定律師執行業務成本，一件最低要扣稅 4 萬到 4 萬 5,000，你可知法扶派案的酬金竟然不到 4 萬到 4 萬 5,000，一個律師執行業務的成本連這樣的金額都不到，據本席所知，法扶案件辦案還要閱卷，也就是還有很多的成本，但事實上都是在這個費用裡面自行吸收，你覺得大部分律師這樣子來辦案是不是不敷成本？

吳董事長景芳：是的。

吳委員宜臻：這樣會不會影響品質？或者這是沒有辦法論證、沒有辦法證明因果關係？

吳董事長景芳：讓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

吳委員宜臻：董事長，讓我先說，費用低的部分會讓一般弱勢民眾覺得「我為何這麼可憐，需要政

府支援法律扶助時，結果分配給我的律師，會不會因為沒有付錢，所以他對我的服務態度就不好？甚至談案子時還會限制時間、是否開庭及面談次數就會減少？」這會讓一般民眾覺得他們會因為費用低導致律師辦案的方式、內容、品質會相對的不好，這讓弱勢的民眾覺得他們是二等、三等的法律公民，所以費用上有沒有可能再調整？是錢不夠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會完全尊重大院的決定。

吳委員宜臻：沒有辦法做到像一般國稅局在核定每件執行業務的最低成本嗎？我想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如果立法院有通過相關的決定，你們就會考慮，是不是？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立法院是最高立法機關。

吳委員宜臻：其實你的費用低，裡面還潛藏著一個問題，像你們去跟勞委會以及其他機關，例如家扶中心、家暴防治中心合作的部分，妳可知道連勞委會那邊訴訟扶助的案件，每件至少還有四、五萬，而給法扶的律師也不過才兩、三萬？妳真的是讓我們這些弱勢的民眾欲哭無淚啊！當他知道真相之後，甚至還強烈懷疑派給他的律師不認真，是不是因為報酬不高的關係？或者是服務不夠多，看他看得不夠多，也就是到看守所去律見不夠多，是不是因為費用的問題？妳讓我們的弱勢民眾真的是很可憐啊！我想這在制度上面是一個問題。我剛才講品質第一，指的就是他辦案的品質，可是我看你們的相關統計數字發現，沒有人敢去講到底辦案的結果勝敗率如何。請問你們有做過統計嗎？

吳董事長景芳：有，有詳細的統計數字。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數據給我，針對勝敗率的部分，你們只有寫上對受扶助人有利或不利，據此我要請教，如果今天我在一審是判決有期徒刑 3 年，我到法扶基金會裡面請了一個律師，結果你們法扶給我的結論是上訴駁回，依然維持 3 年的有期徒刑，這樣是有利還是不利？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會後我們會給妳詳細的書面報告。

吳委員宜臻：在我們民間這樣子有可能是叫做敗訴耶！可是你們整個結果的統計是叫有利或不利。本席也當過法扶律師，我後來發現你們這樣的統計結果是有盲點的，舉凡是有良心的律師就會發現，這個有利、不利，幾乎是憑良心的有利或不利啊！你們統計的方式顯然是有問題的，而且你們讓回報結案的律師自行填上有利或不利，你們有沒有去問過受扶助人，他到底是希望勝訴還是敗訴？有罪或無罪？像這種有利、不利，你們有沒有統計？根本沒有嘛！我沒有看到你們在這方面的數據啊！你們不覺得滿意度的部分，事實上是值得去追蹤的嗎？否則你們這種勝敗率的品質完全沒有控管，不知道把國家的錢花在哪裡！而且本席還發現，你們的第三低是年齡低，雖然你們在報告裡面說有這麼多的律師已經執業超過 5 年以上，可是我認為你們派案的流程裡面是有盲點的。因為你們在臨時或是很緊急時通知一些律師，但請問你們是認為比較資深的律師比較有空？還是比較年輕的律師比較有空？你們緊急派案的時候，當然大部分是比較資淺的律師比較有空，時間比較能配合啊！如果是這樣，什麼時候你們的辦案律師，真的是執業很多年的律師？法扶基金會律師成員裡面的年齡，並不代表最後真正辦案的律師年齡啊！顯見你們的統計數字是有問題的，根本是誤導我們！誤導本院所有的委員！你們真的有這麼多執業多年的資深律師在執行職務嗎？有幫你們去辯護嗎？這個年齡低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去克服？或是在目前的案件裡面作一

調整？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檢討和改進。會後我們會提供委員詳細的書面報告。

吳委員宜臻：妳可以整理統計數字給我們嗎？

吳董事長景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最後，現在的律師強制代理和辯護案件，看起來數字好像是百分之三十幾、四十幾，但是妳知道這裡面有多少強制辯護案件嗎？強制辯護案件是重罪的強制辯護，也就是說，就我們國家的資源而言，是為了保護被告人權的強制辯護，可是在我們刑事案件裡面的被害人，他沒有強制代理耶！我今天因為國家治安不好，然後我被一個犯罪涉嫌人侵害我的權利，或者是我的家人被殺，結果我自己得花錢去找律師，法扶基金會並沒有主動來幫我，甚至還要我按照你們扶助的要件接受審查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換言之，我們國家沒有保護這些被害人，讓治安有死角，讓被害人今天陷於這樣悲慘的狀況，可是我們沒有所謂的強制被害人代理的制度。董事長是否認為這部分應該要研議一下？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是律師出身，應該知道對於強制辯護案件，司法院有公設辯護人，另外還有律師公會的義務辯護律師……

吳委員宜臻：光是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是不夠的！

吳董事長景芳：第三部分就是把案件分到我們法扶基金會來……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自己都幫你們強制辯護過嘛！強制辯護的公設辯護人是不夠的！現在很多的強制辯護案件裡面，事實上法扶是分攤了一些責任。可是我要講的是，強制辯護是我們國家為了要保護被告的人權，法扶基金會某個程度在刑事強制辯護裡面，承擔了案件的部分，可是我們以保護被害人的觀念來看，這部分沒有強制代理、強制協助他去做訴訟的求償強制給他這樣的觀念，妳覺得我們的經費上面有沒有可能把它做好？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我們是做公益的，當然是希望在國家預算可能的範圍內，能夠多做一點事情，但是這個問題不是我們這樣一個民間團體能夠做決策的。

吳委員宜臻：我看過你們給我的數據，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家事案件、行政案件等等的有利或不利，結果發現刑事案件跟行政案件看起來不利的狀況，也就是非對受扶助人有利的案件數量，事實上都已經快接近 50%，機率是一半、一半，這讓我們弱勢民眾覺得打官司好像在擲筊，實在是很悲慘。董事長，你們有沒有可能研究一下，針對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再去做一統計分類，讓我們委員也能夠清楚了解，這些強制辯護案件或者是以被害人為主的強制或委任代理的案件裡面，為什麼比較不利的狀況比較多？有利的狀況比較少？你們基金會有這麼多的專案研究，為什麼從來沒有針對自己的這些委辦案件做一些經驗的分析或是統計？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會立刻開辦專案研究，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宜臻：93 年到現在，都已經快 10 年了，是該檢討而且重新調整制度的時候了，有沒有可能？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立刻辦。

吳委員宜臻：我看到行政廳黃廳長在點頭，就拜託你和法扶基金會研議一下整個制度改變的可能性

，好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法律扶助法的修正，基金會已經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司法院裡面也有找一些相關人員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因為運作 7 年左右，已經出現若干在實務上跟理論上沒有辦法密合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有在……

吳委員宜臻：對於我剛才講的三低，有沒有可能找出一些統計數據能夠予以確定？還是你們下次報告裡面可以告訴我：「委員，妳錯了，沒有這三低，絕無費用低、年齡低、品質低這些現象。」？會後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黃廳長國忠：可以。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藉著今天短短 10 分鐘，希望跟法扶基金會的相關成員分享一下我對於基金會的期許，同時也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吳董事長。

首先，我看到法律扶助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提到，它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讓沒有資力的民眾，在碰到法律案件時，能夠有一個救濟的管道。我想這樣的精神是沒有錯的，相信董事長也認同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我會先講這些基礎的概念？主要是牽涉到稍後我要提出的問題。現在我們回歸到基本面，也就是憲法，憲法裡面也是開宗明義的揭櫫人民有訴訟權，而且人民是平等的，這些在憲法第十六條和第七條裡面都有清楚規定。可是回到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法律扶助法，我們先講到權利之外，我們的義務是什麼？在法律扶助法裡面，我們看到誰有義務呢？第四條提到：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以及律師，賦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所以我們從這個法律扶助法裡面，可知鈞會的資源其實是滿多的，而不是只有如何運用基金而已。按照這個第四條的規定，律師公會以及律師都有義務參與法律扶助。這是本席要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回歸到問題。事實上，在法律扶助的部分，我們聽到董事長剛才提到，法扶基金會從 93 年設立以來，進展就如同柯委員所言，並不像原來預期的這麼好。當然，原因有很多，今天我囿於時間，只能簡單提出幾件事情：第一，小額訴訟的部分，我們看到鈞會的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對於小額訴訟的部分是不納入救助的。請問董事長，妳個人認為小額訴訟是真的不應該納入考量嗎？

吳董事長景芳：從委員提示的，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和平等權……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有限，是否請董事長……

吳董事長景芳：當然應該要，但是說來說去，都是一個經費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了解經費有問題，但是前面委員已經一再表達，當妳有經費的問題，應該提出來，而不是抹煞掉法律扶助法原來的精神。舉例來說，董事長可知什麼是 Pro bono 嗎？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我一直在學校教書，所以對於律師行業並不熟悉。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在國外對於法律扶助的部分，他們不一定要求要有金錢的回報，很多大的事務所，尤其是國際型的事務所，從全球的角度來講，都會要求旗下律師要在無償的情形下去做法律服務，這就是所謂的 Pro bono。當我們講到法律扶助，就不禁會想到，對於沒有資力的民眾要予以扶助，但重點就在於法律太專業了，除非是懂的人，否則對於自身的權利義務根本無法伸張。正因為法律扶助法裡面提到，律師公會以及律師有義務提供法律服務，所以簡單來說，鈞會如果能夠跟律師公會配合，要求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話，那我相信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了。針對律師的部分，剛才吳宜臻委員也提到了，我要再問得細一點——今天你們在找律師的時候，究竟是著眼於他的專業？還是只要有人提供服務，而我只要在表面上做到法律服務，就完成這件事了？

吳董事長景芳：過去沒有，但是我們準備馬上要開始的，就是因為家事事件法通過，我們對於家事案件，要擇定專辦這類案件的律師，我們開始要建立這個制度……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本席和董事長的意見有點不太一樣，我在看了報告之後，其實對於前面幾個委員質詢的內容，也頗有同感，因為按照妳的報告來看，你們現在的組織裡面，專職律師只有 9 位而已，對嗎？

吳董事長景芳：12 位。

李委員貴敏：現在增加到 12 位？

吳董事長景芳：一直都是 12 位。

李委員貴敏：我的資料上寫的是 9 位，這個不管……

吳董事長景芳：那是去年的。

李委員貴敏：對於這 9 位，你們分成 20 個區，對嗎？

吳董事長景芳：18 個員額。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法律扶助不僅單純限於家事事件，除了民事、刑事訴訟之外，還有很多很多的領域，當老百姓碰到法律問題時，甚至不知道它是屬於哪個領域，所以我認為當妳在分配案件時，不是就妳手頭上有多少律師、他現在有空或沒空來做為分配案件的依據，而是應該按照律師的專業去分配案件。也就是說，今天這個百姓有問題的如果是刑事案件，妳分配的律師就應該是刑事專長的律師，而不是說因為剛好有個律師在，所以妳就配案給他。我聽到了妳的報告，也聽到了其他委員的質詢，說是錢不夠，那要如何讓好的律師願意參與？其實要做到這點，就要回歸到我剛才所講的 Pro bono，因為按照法律的規定，律師也有義務來參與這件事。也就是說，這些律師按照資歷，可以參加在職進修，然後每年提供固定法律服務的時數。我想透過這樣的情形，妳就可以讓資深律師帶著資淺的律師，形成所謂的專業律師，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法律服務的目的，而不是只有做個樣子，告訴百姓說：「我做了這個法律服務。」否則的話，問題就回歸到方才吳委員宜臻所言——妳的勝訴率多少？如果妳今天提供給百姓的法律服務，並不是由專業律師來做，那麼派案的律師的確是具備了律師資格，可是承辦的案件不見得是他的所長。我們知道，去年考取律師資格的有九百多人，這些律師沒有經驗，在他剛開始取得律師資格之際，如果就去做你們的法扶律師來為百姓提供服務，那麼本席對於他們辦案的結果是非常擔心的。因為我們都知道

，律師就像藝術家，必須要有個師父帶著，他才能夠找出他的專業，也才能夠用他的專業去服務。相信董事長也在醫院看過病，妳覺得在急診室的實習醫師，妳能相信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只能相信，因為在那當下。我可以體會委員所言民眾的心情，因為他也只能相信我們的扶助律師。

李委員貴敏：但這不是我們法律服務的目的啊！妳說只能相信，我想這不應該鼓勵百姓，尤其妳是一位教授，應該要把正確的概念帶出來，而不是單純的應該相信，好不好？

吳董事長景芳：好。

李委員貴敏：有關律師的專業，包括他的資格、品質以及酬金，對於酬金的部分，我認為很容易解決，只要由一位資深律師帶著一位小律師，那麼資深律師可以指導小律師，而且資深律師不一定要報酬，因為回歸到法律服務的項目來講，他就不需要報酬。

有關小額訴訟的部分，妳講有困難，那我現在就來談談第二項和第三項。有關第三項的部分，我前面提到憲法保障都是講我們的國民，而法律扶助法第一條也開宗明義提到為了保障人民權益。請問現在對於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妳有提供法律服務嗎？

吳董事長景芳：有。

李委員貴敏：法律依據在哪裡？他是我們憲法保障的國民？抑或是我們法律扶助法中所稱的人民？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母法沒有禁止規定，所以接下來後面的子法就把這個訂上去。

李委員貴敏：我非常失望，我並不是歧視外國人，但是我要強調，在法律扶助法的第十六條有關法律扶助的申請裡面，規定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其中第五項是「對於台灣地區外所進行的訴訟」。董事長，現在是國際社會，不是地區型的社會，所以現在所有的訴訟案件不是只有在台灣進行。我認為法律扶助法應該落實的既然是人民，所謂人民就包括了自然人和法人，只要他符合規定，就應予以扶助，更何況如果妳有一些國際事務所，可以提供國外法的相關法律建議，為什麼妳要把這個排除在外？

吳董事長景芳：法律是立法院制定的，大院修法之後，我們一定會遵照辦理。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董事長的期許小了一點，董事長應該要比較宏觀，什麼事情是你該做的就應該要提出來，而不是在大家制定法律架構後，你只是負責去實施而已，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董事長能夠參考並思考其改革的空間。

最後，有關小額訴訟的部分，所謂的小額訴訟，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是指請求給付的金額或價額在 10 萬元以下的訴訟，事實上，有些民眾是真的需要幫忙，也許這個錢對你們來講金額很小，但是對於條文中所規範無資力民眾來說，10 萬元是很大的錢，如果你們把小額訴訟排除在外，我看不出來這個法律扶助法除了刑事案件外，還能達到什麼樣的目的！

另外，在公設辯護人的部分，被告有公設辯護人，對於被害人的部分，我希望基金會能夠主動……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有告訴代理人，我們在做這塊業務。

李委員貴敏：不是只有告訴代理人，董事長，我希望你能夠主動積極一點，而不是被動的法律告訴你要做什麼事項你就單純的只做那些事項，這就是為什麼之前柯委員會提到，這麼多年來沒有看

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業務上有進展，本席知道您之前是董事，今年才上任董事長，既然你已經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麼久的時間，相信您可以看到問題所在，而我期許您在看到問題之外，還能提出解決的方案。謝謝。

吳董事長景芳：感謝委員在國會殿堂給我們的指導，在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去推動就容易多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董事長，你好！這份報告寫得非常好，很清楚，但是其中還是有非常多的疑慮，我就針對個人的疑慮來請教吳董事長。

首先，在報告第二頁提到了總申請案件量與准予扶助比例，100 年度的總申請案件量 11 萬 4,871 件，但准予扶助的案件卻不到 3 萬，也就是不到四分之一，而今年 1 月到 3 月的總申請案件量是 2 萬 7,060 件，但准予扶助的只有 6,556 件，也是不到四分之一，至於在准予扶助比例方面，你們特別標明了駁回案件量，100 年度的扶助比例是 67.62%，也就表示還有 33%是沒有給予扶助的，這個數據顯示出你們有待努力的空間是非常的大，是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有的預算規模與法令限制，我們超出了一點點，我們有一塊很大的法律諮詢，您可以看到報告中「表一」的法律諮詢部分，100 年度有 7 萬多件，這就是……

林委員正二：這 7 萬多件也包括在 11 萬 4,000 件裡嗎？

吳董事長景芳：沒錯，至於「表二」的統計方式，因為從過去以來他們就一直採取這樣的統計方式，如果委員認為這樣不妥當，今年秋天審查預算時，我會重新變動，也就是不再遵循前任所採用的統計方式。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其次，有關原住民部分，報告第六頁提到，基金會對於原住民的法律扶助並沒有很大的著墨，也就是說，基金會對原住民法律扶助的部分並不是很用力，是不是這個意思？你的報告裡寫得很清楚嘛！

吳董事長景芳：另外有一件好事，我不知道會不會在這裡說破了……

林委員正二：還有好事啊？

吳董事長景芳：您聽了一定會覺得很高興的，去年 6 月我就率領同仁去拜訪原民會的孫主委，從那時候就在洽談結合原民會與法扶基金會的資源來多做一點原住民的法律扶助，今年 3 月孫主委告訴我們，他已經把合作企劃案正式交給林副主任委員，現在正在積極研議中。

林委員正二：具體的內容是什麼？合作計畫是什麼？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原住民的扶助也有資力的限制，但如果原民會有基金能夠挹注，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董事會通過、司法院點頭，以後原住民的扶助就不受資力條件的限制，可以幫助更多的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什麼叫資力？

吳董事長景芳：必須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才能申請。

林委員正二：資格部分？

吳董事長景芳：對，財產能力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好，希望你們多朝這方向來努力，孫主委也是相當重視原住民區塊的。

吳董事長景芳：是。

林委員正二：另外，報告中有關「八八風災專案業務」部分，本來中央政府把阿里山鄉來吉部落劃為特定區域，也就是不是原住民居住的地方，經由你們的幫助，這個行政處分已經被撤銷了，所以目前來吉部落仍維持屬於阿里山鄉的行政區，至於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則有待努力，你們會繼續與相關單位進行行政訴訟。我一直覺得離災不離村，縱然離村也不離鄉，高雄縣那瑪夏鄉少了一個村，那個村跑到杉林鄉去了，這個行政轄區從 3 個村變成 2 個村，當然現在已經合併為大高雄市，那瑪夏鄉變成所謂的那瑪夏區，但將來變成原住民自治區後，他們想要找原來行政區就找不到了，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去關注。

另外，報告第七頁也談到協助原住民地區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的部分，本席關心的地方剛好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那就是台東縣嘉蘭村，本席在嘉蘭國小讀了三年，很關心那裡的情況，其實嘉蘭村是從舊的比魯部落一路遷到現在的嘉蘭部落，總共遷了三次，對於這中間的損失，國家有沒有認真思考要如何賠償？要如何修護堤防來維持居住在那裡舊部落的土地與農地？屏東縣的好茶部落也一樣，都是舊部落遷移的，過去遷移不是因為風災，而是為了行政管理的方便，現在則是因為風災所以不得不離災，在該村或該鄉再另外找一塊地，對於他們的損失，我覺得基金會更應該去著墨，讓原住民的損失能夠平反，這部分董事長有何看法？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這些案件，我回去後會拜託扶助律師很努力的去協助原住民爭取應有的權益。

林委員正二：我在這裡的要求是，你們在處理國家賠償的同時，可能要與相關機關先進行協調，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希望能把不同意的理由告訴本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鄭委員天財，他也是原住民委員，也非常關心這些問題，可不可以？

吳董事長景芳：是，可以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報告第十六頁提到「積極發展專職律師制度，成立專科法律中心」，還特別強調這個專科法律中心有包括原住民的區塊，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是。

林委員正二：報告中提到將研議於員額充實後視情況設立「刑事辯護」、「家事及少年」、「原住民」、「勞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之專科法律中心，但是很奇怪的是，報告第十七頁「辦理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中有關「擴大扶助對象」的部分，居然沒有原住民，我不曉得你們的說法為什麼不一致，一方面說要設置原住民專科法律中心，但是在辦理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的對象卻沒有包括原住民，請問理由是什麼？

吳董事長景芳：其實我們對原住民的重視遠超過您所指出的第十七頁的這些，第十七頁所指的部分是身體上有殘障的，而原住民是健康的族群，只是因為歷史文化背景的關係，所以我們把原住民的專案放在更前面，表示對原住民的重視是遠遠超過這一塊的。

林委員正二：所以第十七頁的弱勢族群是指身體不好的，是不是？

吳董事長景芳：沒錯。

林委員正二：而原住民則是文化弱勢或其他方面的弱勢？

吳董事長景芳：是，我回去會把文句交代清楚一點。

林委員正二：不過你這樣的解釋我還是不能接受啦！

吳董事長景芳：我會回去修改。

林委員正二：另外，報告第十四頁「加強募款效能」中「整合政府法律扶助資源」部分提到，將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的政府單位洽詢合作，這些相關機構有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請問董事長，在這個部分，原民會每年編列的額度是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嘗試過與很多部會洽談，但是很多都受到公務預算的限制，而原民會有一筆基金，孫主委告訴我，就像勞委會一樣，原民會也有一筆特別基金，所以在運用上會比較有彈性，而環保署則是受到公務預算的限制，與我們合作的部分一年最多也只有 200 萬，而且還要公開招標，所以董事會很猶豫。

林委員正二：董事長，原民會有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每年編列的預算是 270 萬，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正二：你要去瞭解一下！

吳董事長景芳：好。

林委員正二：270 萬的經費怎麼去面對將近 53 萬的原住民同胞？你們的基金是 29 億，是不是？但原民會編列的法律扶助經費只有 270 萬，本席覺得你要跟孫主委好好談一下，看看這個部分能不能有所調整。

吳董事長景芳：好。

林委員正二：不管那個錢是不是要落在你們身上，都應該要做個分析，至於 270 萬夠不夠，我一直覺得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最後，本席要請教董事長，有關原住民的法律扶助，除了律師之外，有沒有通譯工作？

吳董事長景芳：通譯我們一直在做，倒是原住民的通譯沒有特別加強，以後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拓展到原住民通譯方面的法律扶助。

吳董事長景芳：是。

林委員正二：董事長知道現在原住民的律師有幾位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沒有統計數據。

林委員正二：大概只有二、三位啦，他們有沒有在基金會擔任會員？林長振、楊志航這二位有加入嗎？他們一位是排灣族，一位是泰雅族。

吳董事長景芳：秘書長與副秘書長都點頭說有。

林委員正二：只有這二位嗎？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律師沒有告知我們他的身分背景，我們也不曉得，但同仁說您提到這二位律師

是有加入的。

林委員正二：這個對原住民來說是很重要的，全國律師將近 6,000 多位，請問在法扶基金會中登記的會員有多少人？

吳董事長景芳：有 2,500 多位律師來登記。

林委員正二：所以原住民只有二千五百分之二嘛，也就是一千二百五十分之一！

吳董事長景芳：太少了。

林委員正二：這對原住民來說是不夠的！

吳董事長景芳：好，我會去加強。

林委員正二：另外，報告中提到要規劃扶助律師加入資格及條件等相關制度，以目前基金會的律師來說，最多的是執業年資 6 年以上，執業年資未滿 2 年的只占 4.4%，而你們打算針對執業年資未滿 2 年律師設派案限制的門檻，但是我覺得應該要重視這個年齡階層的人，不要消除他們對這個部分的興趣，我覺得年資不到 2 年的律師，對於有志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員也是有很大的鼓舞作用，好不好？

吳董事長景芳：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很辛苦，一個月只有 8,000 元車馬費，還要來立法院接受質詢，這真的是在做功德！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我應該做的，我也在學習。

王委員惠美：臺灣的法扶基金會的最大挑戰應該是經費不足吧，是不是？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其中之一，委員的很多指教也讓我們自省，我們有很多地方是需要改進的。

王委員惠美：歐美國家或日本，對於這個部分一年有十幾億或上百億的預算，就以鄰近的香港來說，他們的人口只有我們的四分之一，但是每年的預算折合台幣也有將近 30 億，所以顯然我們在這個部分的經費是不足的，可以認同吧？

吳董事長景芳：是。

王委員惠美：依據法律扶助法第八條的規定，基金會基金來源，除了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外，還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基金之孳息、申請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本席看了你們的預算來源，100 年度政府捐款收入 7 億多的經費，幾乎都是司法院、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所捐贈的，政府捐贈的比例高達 99.88%，請問董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到底有沒有募款的能力？你們是募不到款還是沒有去募款？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有不斷的在募款，但是我們並不是向一般企業家募款，而是向一般民眾小額募

款，我們持續都有在做。

王委員惠美：你們向一般民眾小額募款？雖然法扶的主要目的是助人，而不是募款，但是像紅十字會，其公益形象已經成為一個品牌，所以民眾很樂意去捐款，反觀法扶基金會，是不是因為你們的所作所為還不能得到民眾的認同，所以相對的募款金額就寥寥無幾？甚至連加入基金會的律師都不來捐款，這讓本席感到很奇怪！

吳董事長景芳：紅十字會的成功經驗，我們一直有在學習，我一個月前也曾去拜訪過他們，就是要學習他們的經驗，而且想邀請他們來擔任我們的發展委員，就是看中他們的募款能力，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琢磨，至於律師界的捐助，我們會努力加強的，但是因為我們是去跟人家要錢……

王委員惠美：是律師太冷漠了，還是律師對你們這個基金會不能認同？不然律師是高所得者，高所得者一定要有捐贈才能免稅，才能讓自己的稅率降至最符合節稅的要求，為什麼律師不捐贈法扶基金會，而去捐贈其他公益呢？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值得你們去檢討的部分。

吳董事長景芳：好，我們一定會檢討。

王委員惠美：再來，剛剛吳委員有提到，你們有三低，報酬低、效率低，因為你們的報酬低，所以會來接案件的大部分都是收入欠佳的律師，不然就是比較年輕的律師，相對的，對這些極需要有人幫忙辯護的窮人非常不利，導致富人優勢的一個循環，請問董事長要如何避免這種現象？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的表現其實就是律師的表現，他們都不是全職的，所以，我們只能勸導，在派案方面，我們也拜託分會的執行秘書在派案時要稍微篩選一下，但是，這都沒有強制力。

王委員惠美：這不對，你們不能用勸導的，你們拿人民的納稅錢，既然有那麼多律師肯來做公益，難道你們沒有辦法篩選到好的律師嗎？

吳董事長景芳：其實我們臺灣的制度在世界各國是少有，我們是由廣大的律師來做公益，但是以美國而言，他們的法律扶助是專職律師即全職的。

王委員惠美：對這樣的制度，你們認為沒有改進的空間嗎？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我們的前輩創立的制度，慢慢地大家可能會反思，可是我們現在才第 8 年，如果馬上要轉向……

王委員惠美：才第 8 年？我剛剛覺得你們從善如流，告訴你們那裡需要改進，你們都說對，要回去研究。可是從整個預算來看，你們的人事開銷將近 2 億元，政府一年給你們 9 億的經費，其中有 2 億元是到基金，另外 7 億元是給你們運用，在這 7 億的經費裡面，有 2 億元是用在人事開銷，真正服務到民眾的只有四億多元，以比例來講，幾乎 10 塊錢，你們用 4 塊錢在業務費用，6 塊錢是真正用在法律服務，你們這樣的配置妥當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有 8 億元可運用資金，其中付給律師的酬金是 4 億 6,000 萬，真正行政人員的薪水並不是很多，我們的全職行政人員只有 229 人。

王委員惠美：229 人，那彰化縣有幾個人？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這是全國的組織……

王委員惠美：彰化縣有 130 萬人口，你們派幾個人在那邊？

吳董事長景芳：彰化分會有 4 位。

王委員惠美：我們有 130 萬人口……

吳董事長景芳：是 5 位。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派 4、5 位到彰化，請問這兩百多位是怎麼分配？

吳董事長景芳：全國有 21 個分會。

王委員惠美：難道彰化縣是弱勢的嗎？我們有 130 萬人口占臺灣 2,300 人口比例有多高，你們只派 4 個人在那邊，請問你有看過你們自己的預算嗎？

吳董事長景芳：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加班費一年將近 1,480 萬元，你們的房屋租金一年有 2,606 萬元，平均一個分會一個月的租金是 10 萬元，你認為合理嗎？

吳董事長景芳：所以，我們勸導各分會要向公營事業機構承租，像我們的總會就是跟臺灣銀行租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勸導？

吳董事長景芳：我上任以來就勸導。

王委員惠美：你們營運了 8 年，剛剛委員告訴你們的，你們說要回去改，問題是你們運作了 8 年，自己都沒有做相關的檢討，是不是因為經費都是政府給的，花得非常舒服，你們不用出去募款，所以，你們也完全不受人家的控管與監督，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扶助律師有二千多個，是所有律師員額的三分之一，他們是兼職的，我們也不能嚴格的行政管理，去年我就提出過，正本清源之道是要發展專職的律師。

王委員惠美：本席剛才講的，你們可以從預算、體質做改善，本席覺得，你們在浪費民眾的納稅錢，很多東西你們沒有用在刀口上，你們的人力用到兩百多，但是剛才有委員批評你們官僚！再者，你們怎麼讓民眾知道這個救扶的法律服務體系？你們有做宣導嗎？一般弱勢的民眾真的知道嗎？

吳董事長景芳：這可能是個人感受的問題，對於宣導工作，我們也很努力在做，委員指責我們官僚，我們也虛心接受、改進。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認真宣導，那就把你們宣導的成果拿出來？

吳董事長景芳：可否請宣導主任來向委員做口頭簡報？

王委員惠美：事後，再提供本席資料。

報告書第 25、26 頁在 100 年的預算資本支出是 1,399 萬元，主要是基金會業務系統建置費及雜項費用購買，101 年又編列 81 萬元，請問這是做什麼用途？

吳董事長景芳：可否容許會計主任向委員做詳細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有做 1,500 萬的限制嗎？為什麼沒有在當年度做處理？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所有的會計都是經司法院的會計長審核，他也是我們的監事。

王委員惠美：這一千三百多萬是做什麼？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執行層面，可否容許我的幕僚來跟委員做報告，還是事後給委員書面報告？

王委員惠美：事後再給本席相關報告。

關於你們的人事開銷，本席想了解的是，你們聘用的人員都是基金會自行招考的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來的時候，幾乎全部用完了，我詢問過他們怎麼來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基金會的薪資本俸如何？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現在正在檢討這些內規……

王委員惠美：本席有查過，你們秘書長相當於部長的待遇，一個月 16 萬元，是不是？

吳董事長景芳：沒有，這個秘書長是 10 萬。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預算是怎麼寫的？還是秘書長有分等級，有甲級跟乙級的嗎？預算書載明副秘書長是 13 萬元，請問現在你們副秘書長的薪資是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我帶了最新的資料，我們所有一級主管的薪水、學經歷都有書面的詳細報告。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的預算書是怎麼編的？跟你們的實際運作不符，所以，你們這個基金會不受人家……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是指預算書的哪一頁？

王委員惠美：在預算書第 67 頁的薪資，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可否容許副秘書長用 30 秒向委員做一報告？

王委員惠美：事後再給本席資料。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

王委員惠美：還有，專案計畫花了 470 萬，請問你們做了哪些專案？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我會回答。

王委員惠美：好，那就讓你發揮。你們花了兩億多元的錢，可是你只領 8,000 元的車馬費？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做功德，是我的榮幸。

這些專案有六大……

王委員惠美：這四百多萬是做什麼的？你們是請幾個學術機構做，還是你們自己做，你們薪水已經領那麼高，還自己做，自己賺嗎？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質詢的不是第 5 頁的事情，我們平常講的專案是指勞工專案、卡債專案、檢警專案，委員問的不是這些，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預算書上載明 470 萬元專案，難道還要本席告訴你在第幾頁嗎？

吳董事長景芳：這可以事後給委員書面報告嗎？

王委員惠美：又是事後給嗎？本席覺得，你們對自己的業務都不了解，一個基金會有兩百多人，卻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本席這些問題嗎？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委員允許，現在有職員可以上台回答。

王委員惠美：那現在就可以上台講。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曾副秘書長答復。

曾副秘書長前展：主席、各位委員。專案費用像是檢警或消債這些編定的專案，有些是宣導或是一些教育訓練的相關費用，專案的部分還有律師評鑑，這些都是專案的範圍內容，總體編列的預算是 470 萬元，幾乎包含所有特殊的專案都編列在這裡面。

王委員惠美：這筆 470 萬元專案的效果評估要提供給本席，還有，今天本席質詢的，你們未答復的部分，會後一併補送給本席。

吳董事長景芳：是。謝謝王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無資力的認定，要跟董事長探討，像你們把債務列為可處分的收入，這已經是法院要求他們每個月要清償的部分，對這部分是否可以扣除？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容許由副秘書長答復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你們要再研究。

其次，2010 年應收追償金僅取回 15%，大約有四千六百萬應收帳款沒有收回，這項的執行率偏低。

另外，2010 年法扶會申訴案件有 92 件，法扶律師受申訴的 76 件為大宗，從這幾個數字來看，法扶會要特別加強檢討，你們有去了解這方面的問題嗎？

吳董事長景芳：這部分，可以事後再向委員做詳細簡報嗎？

鄭委員天財：在一旁的秘書長若有訊息，可以隨時告知董事長，對此，你們要確實做檢討。

2009 年法扶會對原住民扶助的案件是 1,744 件，2010 年減少到 1,077 件，減少比例高達百分之三十幾，從這個數字來看，你們要加強宣導。另外，2009 年跟 2010 年對外籍的受理是 2,378 件，跟原住民的 1,077 件相比還要多；其實你們把數字美化得很好，就是從 95 年到去年都成長很多，可是就這兩年做比較則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幾；過去你們在八八風災，做了很多事情，確實要謝謝你們，你們親自到八八風災的災區去協助他們，可能那時候申請的件數較多；其實原住民居住的地區比較偏遠，如果你們沒有加強做宣導，他們根本不知道要去找誰幫忙，事實上，他們經常找立委，所以，你們要在方法上對新立委或新縣議員做強調，譬如對新立委上任，你們要提供法律扶助的資訊給他們，像本席的選區是全臺灣，本席接到台中的選民需要法律扶助，因為他們不知道要去哪裡找，後來本席提供給他們第一手資訊，結果你們又搬家了，類似這樣新的資訊要提供給我們。除了這些宣導方法以外，畢竟有很多原住民住在很偏遠的地方，你們要怎麼樣做加強宣導的工作，其實法扶會也有原住民的董事，你們可以多請教他們，本席認為，這樣的件數不是很理想，董事長覺得怎麼樣？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一定會遵照辦理。

鄭委員天財：1,077 件是受扶助的案件，未受扶助的原住民案件又是多少？目前你們沒有這個數字，你們回去查，好不好？

吳董事長景芳：好。

鄭委員天財：另外，對於你們邀請內政部的人來當董事，從成立到現在都是同一個人，我認為，當初你們思考邀請內政部來擔任董事應該是著眼於內政部有社會救助，是弱勢團體代表性的機關之一，跟原民會一樣，現在內政部派來的都具有法律背景的，又不是在社會司服務過的，他們從來沒有在社會福利單位服務過，其實本來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就在法扶會裡頭，你們應該要協調內政

部派具有社會福利背景的人來服務，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我會跟內政部長溝通協調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他當很久了，從以前到現在都不是弱勢團體的代表，當初你們會邀請內政部應該是著眼於這個，而非法律的專長，因為法律是你們的專長，對不對？

你們對原住民族基本法做了一些論述，還算不錯，對第三十條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與族語等都有提到，本席要請法扶會跟司法院一併考量的，首先是對法律扶助律師的遴選，有很多律師不盡了解原住民，他們對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習俗、價值觀等都不了解，可是他們會受理這案子，一年有一千多件其實也不算多，但是這些案件分散在各地院，即每個地院都會有案件。本席今天談的這幾點，方才你們說要跟原民會的副主委談，過去他也當過董事，現在本席具體建議，你們在談的時候，要把本席今天的建議提出來跟原民會談，就是剛才講的，針對律師的部分，你們要請這些願意當法律扶助的律師，願意為原住民辯護的民事或刑事的律師或其他各方面，每個縣、每個地院的分會，要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來遴選，然後再跟原民會一起辦訓練，讓他們了解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習俗、價值觀以及有關原住民權益的相關法律、法規，還有原住民國內外相關訴訟案例，這樣，他們很快就能夠深入了解，在為原住民辯護時，他們就可以深入地協助原住民，董事長覺得這個方式，可不可行？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一定會遵照辦理，在跟原民會談這個合作案時，我會把您的意見全盤納入。

鄭委員天財：你們對每個分會選定幾個人，再一起舉辦訓練，好嗎？

吳董事長景芳：是。

鄭委員天財：再者，請原民會比照勞工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這跟前面的有相關性，你們的加強宣導不會有問題。

花蓮縣有九萬多原住民，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台東縣有八萬多人，這兩個縣的原住民加起來占原住民人口的大部分，這些相關專職人員，如需要設專科的律師辦公室，你們把東部放在最後也不對，其實東部是最偏遠的，更需要加強，請問臺北是不是已經有了？

吳董事長景芳：還沒有，正在籌備中，下一步就會到東部。

鄭委員天財：依照你們報告的順序，東部是最後，本席建議，東部要優先，因為他們各方面的資訊都最欠缺，也最需要協助，由於地處比較偏遠，尤其東海岸線是臺灣後山中的後山，更有這個需要。

另外，檢警第一次偵訊由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要怎樣讓所有的原住民優先辦理，這是他們最需要的。針對這幾個議題，希望你們要跟原民會共同做處理。

吳董事長景芳：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不要用原民會的經費，還是要用法扶基金會的經費，有沒有問題？宣導、訓練都有需要的。

吳董事長景芳：這要問司法院。

鄭委員天財：這沒有逾越。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開辦這個專案，一定會增加費用，當初我們跟勞委會談案子時，他們有一個勞工權益基金，不會影響他們原來的法定預算。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沒有那個基金。

吳董事長景芳：孫主委說有。

鄭委員天財：那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我在那邊服務過十幾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不包括這部分，那是就業基金的部分，那些錢已經非常不夠，以原民會來講，剛才林委員談的那筆兩百多萬元是公務預算，綜合發展基金裡面並不包括這個項目，它有的是就業基金裡面針對勞工的部分，就是工作權保障法授權定的就業基金，那個經費非常少。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會跟司法院努力爭取。

鄭委員天財：應該不會逾越相關的部分。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有一個預算上限。

鄭委員天財：什麼預算上限？

吳董事長景芳：一年不可以超過 10 億元。

鄭委員天財：這不會增加那麼多的。

吳董事長景芳：最後，可能是司法院同意我們提撥的基金。

鄭委員天財：本席講的這幾個都不會增加很多經費，包括訓練、遴選律師，這是最重要的，等於是一個專職的律師協助原住民來訴訟，這是本來就要用的錢，剛才講的這些並不會增加很多經費，訓練也不會花多少錢。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後面的這幾點指示，我們會遵照辦理。關於降低原住民受扶助資格的部分，這會影響很多案件量，那一部分，我們會努力跟司法院爭取經費。

鄭委員天財：對這部分如果有逾越法律扶助法的話，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可以請原民會出這筆錢，我們絕對不會越雷池一步。謝謝。

吳董事長景芳：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鄭委員天財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應鄭委員天財的要求特別安排法律扶助基金會做業務報告，方才我們也盡心聆聽這項報告，其中有幾件事情，本席想董事長做說明，首先是，本席曾多次要求法扶基金會要放寬申請法律扶助資力的標準來擴大服務範圍，這段時間以來，油電等物價都在上漲，臺灣目前的薪資所得倒退到 14 年前的水準，換句話說，貧窮線也下修，如果還用制式的資產能力來決定服務與否已經不符實際，何況我們限定的資力都在中、低收入戶以下，事實上，如果有人因為臨時失業沒有收入，甚至因為財務發生狀況，當事人的資力又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可是實質上他是有困難，你們對這個部分也沒有去解決；本席肯定你們做的有一點就是，自今年 2 月 1 日法扶基金會總算是從善如流，決定擴大服務中、低收入戶，不論是打官司或是寫狀子，全部都不用審查全戶的資產能力，這一點，本席相當肯定，你們有做這種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好。雖然放寬資力，可是你們卻用另外一項條件卡他們，這樣做仍無法幫助社會上弱勢的族群，因為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規定，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可以駁回扶助申請。這個無理由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比較抽象的東西，很容易讓法扶律師藉此駁回一些不想接或是沒有勝訴機會的案件，他們就說是顯無理由，予以駁回，那麼他們就喪失了這個被服務的機會。針對這部分，根據你們 2010 的周年報告書來看，申請案件以顯無理由者的駁回為最多，總共有 7,872 件，占所有駁回案件的 56.4%，比非無資力的 3,616 件還要多出兩倍，為什麼無理由的駁回案件會有這麼多，這些都是怎麼樣的案件，董事長是不是要去了解一下，要求法扶律師要有同理心？

吳董事長景芳：會的。

呂委員學樟：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個「顯無理由」不確定法律概念是一個很抽象的東西，法扶律師可以藉這個理由讓這些嗷嗷待哺急需要幫助的人，完全沒辦法享受政府良法美意的法律扶助，針對這部分，董事長要去了解一下。

吳董事長景芳：是。

呂委員學樟：這個比例為什麼會這麼高？你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景芳：是不是用「顯無理由駁回」不是我們的工作同仁的決策，我們在各地分會有一個獨立委員，是由三位審查委員組成的一個審查委員會，這個審查委員的來源是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學者，是這個獨立委員會運作之後的結論。

呂委員學樟：那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各有一份子，你們也不能主導，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除非我們從制度上做變動，從制度面做改革。

呂委員學樟：本席建議這必須經過討論。

吳董事長景芳：好。

呂委員學樟：將來審查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定要有法官或檢察官？基本上，檢察官是處於對立面，而不是在扶助民眾，檢察官通常直接把人當做犯罪嫌疑人，法官又必須審判獨立，涉入其中適合嗎？黃廳長應該針對審查委員會的組成考慮一下，是否還有其他想法？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法官和檢察官是否適合擔任審查委員，目前仍在檢討中，法官倫理規範已規範法官凡有角色衝突之處不得兼職。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擔任審查委員是否有角色衝突部分？

黃廳長國忠：將來若有訴訟可能，又可能擔任審判長，就會造成角色衝突，所以這部分會再檢討。

呂委員學樟：這部分務必要調整，好不好？

黃廳長國忠：好，謝謝。

呂委員學樟：法扶基金會報告提到，這幾年基金會均有針對扶助律師進行評鑑，96 年及 98 年都有少數不良律師受到懲處及解聘，但 100 年僅做了問卷調查，滿意度高達 87.12%，卻未提到不滿

意的部分，以及針對劣質律師如何處理的問題，原因何在？到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評鑑嗎？

吳董事長景芳：勞委會有提供法扶會一些行政人員，先透過這些行政人員進行調查，至於委外正式調查，現正在進行中。有關委員指教的不滿意原因進一步分析，即屬正在進行的委外調查研究重要項目之一，100 年度的委外評鑑工作正在進行中。

呂委員學樟：委外評鑑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先要做問卷調查。

呂委員學樟：你們委託哪個單位評鑑？

吳董事長景芳：尚未發包，現正在執行中。

呂委員學樟：什麼單位有資格評鑑？

吳董事長景芳：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相關細節由秘書長說明。

呂委員學樟：法扶基金會董事長在答復時，幕僚人員應在旁立刻提供資料，畢竟董事長只是兼職，只能在政策上做決定，至於業務執行方面，應該是其他相關人員比較了解。秘書長不是坐在旁邊納涼，應該要協助董事長，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秘書長答復。

鄭秘書長文傑：主席、各位委員。律師評鑑程序是必須先經基本民意調查，然後篩選出要評鑑的對象，之後再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100 年的部分已經進行前階段民意調查，之後就如方才董事長所說的委外評鑑。待民意調查結果出來，就會確定受調查對象的範圍，之後再成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所以，到目前為止是正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呂委員學樟：法官法通過後，連法官都有評鑑機制，更何況法扶律師的服務精神、態度及表現，更必須建立這樣的機制。這是一個良心事業，尤其低收入戶擁有的資源本來就不對等，所以我們才要協助他們。現在連法官都有監督懲戒退場機制，何況法扶律師？只要表現不好就不再續聘，否則就是一個蘿蔔占了一個坑，最重要是他們的心態是不是有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熱誠，這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如果是以當官的心態在做事，相信對那些弱勢民眾沒有幫助，也難怪以「顯無理由」駁回的案子會這麼多。

現在的律師高考已採新制，總錄取率高達 11%，所以增加很多年輕律師，再加上案源不足，以致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法扶基金會約聘律師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工作很穩定，漸漸就成為律師的避風港，因為對扶助案件沒有同理心而怠於協助。本席希望法扶基金會能夠如方才柯總召所說的「莫忘初衷」，希望法扶基金會真的能夠服務弱勢、服務偏鄉，方才有原住民委員也強調要服務偏鄉，公益律師的形象不要因為沒有同理心而改變，心態真的非常重要。要說基金會金額不大，但每年除提撥 2 億，還有接近 8 億經費可供運用，連國安會這麼重要的單位，成員也不少，一年預算才只有 2 億 400 萬元，法扶基金會一年有 8 億經費可運用，是應該可以好好做一些事，好好協助社會上弱勢民眾。請董事長回去加強法扶基金會各分會相關培訓，改變大家的觀念，不要用很官僚的方式做事，這讓人民感受很不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吳董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最主

要精神為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幫助弱勢民眾，提供法律事務扶助。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應該是司法院的疏洪道吧？

吳董事長景芳：不應該。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是一個獨立基金會，對不對？

吳董事長景芳：是。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就不應該受制於司法院，任何事都必須聽司法院的，但從剛才開始所有委員質詢都提到法扶基金會官僚化了，所以這個部分牽涉到法扶的立法精神，它主要是保障人民在憲法上訴訟的權限與平等權，這些都是人民的權利，所以法扶的任務不是只有消極的幫助弱勢者去打官司，其實它更應該要積極地看到，這些弱勢者所發生問題背後整體制度不健全的部分，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必須從源頭來解決，否則，我們永遠在最下游的地方去扶助民眾，那我們永遠會忙不了。譬如我們在處理一些婚姻的案件，當夫妻兩人離婚，他們兩人可以衍生一、二十個案件出來，這種時候法扶就會經常陷入在同樣的兩位當事人卻可以衍生一、二十個案件，但是，我們限制只能補助他們兩、三件案子，這就會變成後面的案子法扶就沒有辦法扶助，但事實上，所有問題的源頭是他們婚姻出了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的問題不是只有法扶的工作，它不應該只是一個消極、被動的去扶助他們打官司，應該更積極的看到民眾打官司背後制度的不健全，甚至應該去改革制度或提出修法。請問董事長，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吳董事長景芳：非常同意。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當初法扶成立是經過民間團體多年的努力，因為原本沒有所謂的法律扶助，都只有依靠個別有良心的律師去協助他們，我們看到在外國其實早就做了 50 年，所以我們引進這樣的制度，希望國家站在保護人民訴訟權的角度去協助他們。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之後，事實上，他們不只是非常積極的協助民眾打官司，而且還更積極與所有 NGO 的團體合作去協助民眾，以促進協助各種的專案，但是，近一、兩年我們看到這些所有與 NGO 合作的專案，甚至包括制度的不健全的部分，或召開記者會提出批評，這些全部都沒有了。請問吳董事長，這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所有的事情不是由我個人的決策，這要經過董事會做出的決定，如果委員指導我們發展的方向，我將在董事會中跟董事溝通，是不是要將我們的風格做一些調整，然後再加以轉向。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法扶成立了 8 年，不應該是往後退的，也不應該是由積極轉向消極、轉向保守、轉向官僚，我想這不是全民所願意看到的景象，整體國家一直朝向民主化的發展，法律扶助基金會好不容易才成立，況且，法扶基金會一年獲得 8 億元的補助，其實這些補助不算少，所以我們要如何將這 8 億元的經費能夠花在刀口上，以發揮到最大的效能，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應該成為司法院的疏洪道，所以我們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在規劃 101 年的業務，雖然你們在上面註明要擴展所謂的專案，但是，我們看到所有的專案全部是持續

辦理，根本了無新意，你們並沒有提出新的專案。

另外，我們看到你們比較加強的是在所謂刑事辯護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已經有公設辯護人，也已經有律師的強制辯護、強制代理，為什麼法扶還要幫他們紓解這些案源？其實法扶所要做的事情是政府力猶未逮的部分，這些人是政府沒有辦法去扶助的，才是由法扶要做的事情，而不是將原本公設辯護人應該做的，本來已經是強制辯護、強制代理應該做的事情，把它拿到法扶來做。本席希望你到董事會裡面能夠回到我們當初設立法扶的初衷，它應該具有積極面，以拓展所謂的專案，那麼這些專案包括什麼、我們為什麼要設專職律師？譬如像 RCA 案件或八八風災案件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大的案件，它絕對不是單獨的扶助律師可以做的，或者是我們看到各種債清條例負有卡債者，你看這些受害者眾多，它絕對不是我們把這案件以二、三萬元交給單獨的律師去扶助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此外，像家暴、性侵害或勞工案件等集體訴訟，這些都需要非常的專業，這些專業絕對不是一般的律師在執行業務之外，只憑著他的公益心以行有餘力來協助民眾所能承擔的案件，因此我們為什麼要有專職的律師？因為他必須受過專業的訓練，而且是可以處理一般的扶助律師做不到的事情，這才叫做專職律師，所以專職律師的角色與扶助律師絕對要有所區隔，不能夠把專職律師取代扶助律師。依照你們的編制專職律師有 30 位，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有 18 位，而這 18 位律師是司法院給你們的預算，事實上，依照你們原本的編制是有 30 位律師的名額，所以在 30 位名額中，你們連 18 位律師的預算都沒有做到，目前你們只有 12 個人，我不知道你們聘不足律師的原因為何？既然你們有這麼多的待辦事項與專案，我們看到這些業務全部萎縮，尤其是卡債的事件，我們看到債清條例已做修正，然而法官仍然使用舊的法律在審判案件，這些卡債者應該有重生的機會，卻沒有人宣傳這些政策，他們根本就不知道其中有溯及的條款，事實上，這是法扶應該做的事情，而法扶卻消極、被動不去做，只等著人家來申訴。雖然我們看到你們的案件量有增加，但是，你們所謂的案件量有增加卻全部在法律口頭諮詢，而不是增加在打官司後面的訴訟案件，我們看到的是在第一關律師就把它篩選掉了，不是告訴人家，這個打官司也無效，不然就是這些審查不會通過，讓人民知難而退。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接獲許多民眾的反映，他們的心聲是為何現在的法扶變得如此的官僚，愈來愈像機關化，我想這個不是我們要的吧！董事長可不可把這樣的精神帶回去，並在董事會重新檢討？既然法扶有 30 位律師的名額編制，我們希望儘快回復到 30 位律師的名額，事實上，這 30 位律師不是要取代扶助律師，他必須具備專業，這又牽涉到現今律師職前訓練的問題。由於現今律師突然開放得太多，可否由法扶基金會讓考取執照的律師可以接受職前訓練？請問吳董事長，目前有幾位律師在法扶基金會接受職前訓練？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沒有開辦這種訓練，我們的職前訓練只有一位員工考上律師，這是一個特殊個案，目前並沒有對於廣大的錄取律師進行在職訓練，但是，如果委員認為有此必要，我們也會將這個問題提到董事會，請大家來公決。

尤委員美女：好，我想這部分是非常的需要，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該也是可以做職前訓練的地方，這牽涉到你們規定律師必須先執業兩年以後才能夠成為專職律師，當然，依照你們的講法，這需要具有經驗的律師。如果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深律師來培植這些年輕的律師，讓他們能夠貢獻愛

心，也能夠以他們的專業來服務民眾。如果今天他們完成職前訓練 6 個月之後，你們能不能留下優秀的律師？可是，你們又規定一定要執業兩年才能夠成為專職律師，其中就有差距，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將這個問題在董事會中一併考量？

吳董事長景芳：報告委員，要求專職律師要執業兩年門檻，這是上屆立法院強烈的建議，所以我們才遵照辦理。

尤委員美女：我想許多的事物可以再做檢討，也許上屆立委所考量的點是不一樣的，以前因為法扶基金會並沒有接受所謂的律師職前訓練。因為現在包括法務部及司法院都在考量如何吸納將近 1,000 位剛考上的律師進行職前訓練，如果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可以成為律師職前訓練的單位，我們希望這些完成職前訓練受訓的優秀律師，是不是能夠留下來成為你們的專職律師？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把那 2 年的部分也做一個彈性的調整？我想所有的制度都必須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跟配套措施，不能夠讓它一個高、一個低，以致兩個沒辦法銜接起來。

吳董事長景芳：是，謝謝委員指教。

尤委員美女：在這部分，我們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夠回到設立的初衷。其實今天李貴敏律師—李委員也提到在 *pro bono* 這方面還沒有公益律師的機制，也就是律師每一年應該要有多少小時的服務？當然這部分必須與律師法的修正配合。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律師不乏有公益的心志，但是要怎樣在有限的經費裡做最充分的運用？怎樣去結合 NGO，就是所謂的「民間團體」？怎樣去結合律師公會？怎樣去結合所有的這些團體和組織，能夠讓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更多人民，讓他能夠得到更大的幫助，請董事長回去做整體的討論，這部分在多久之後能夠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報告？

吳董事長景芳：最近一次的董事會，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報告。

尤委員美女：那是什麼時候？

吳董事長景芳：每個月的月底都會舉辦一次董事會。

尤委員美女：那麼是不是在 5 月初給我們這份報告？

吳董事長景芳：好，董事會的反映，我會在 5 月初跟委員回報。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關心法扶的功能性，過去街頭巷尾的一般升斗小民對於司法的認知，大概就是訴訟都是有錢人的專利。法扶成立之後，讓一些弱勢者或不知道法律程序的人有一些紓解的管道，甚至是救助的對象。

法扶成立至今，大家都肯定這個組織的功能性，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我看到駁回的理由大概有兩個，一個是「顯無理由」；一個是「無資力者」。

顯無理由的部分，從 2010 年，在報告裡面指出，因「顯無理由」而被駁回的比例高達 56.4%，有經過復議之後被駁回的高達 67.62%，「顯無理由」所占比例相當高。而更荒謬的是，2011 年，整個法扶接受的案件高達 11 萬 4,871 件，但是真正提供諮詢的有 7 萬件，換句話說，撤回

了兩千多件，真正成案的經過加減乘除之後不到 3 萬件。

法扶接受 11 萬多件的案件，真正成案的卻不到 3 萬件，這是去年（2011 年）的數字而已。至於 2010 年，剛才我們召集委員在這裡質詢過的，駁回率高達 56%，甚至復議制度也都形同虛設。

董事長，請問你有沒有檢討過，為什麼「顯無理由」的比例會這麼高？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經委員們提案及媒體報導之後，我們內部已經在檢討了。我們有稍微估算一下，如果大院修法將「顯無理由」條款全部刪除的話，粗略估計，每年增加的預算規模大概 2 億左右。

潘委員孟安：如果有必要，2 億元對整個體系的預算並不多，雖然這些錢都是民脂民膏，但是若能用在幫忙的初衷，我認為是值得的。

董事長，你應該在董監事會議中，針對目前社會批判那麼多的情況提出檢討。我是在講個案，你也知道的，一位何小姐因為遺失證件被詐騙集團盜領了，法扶人員卻是以「為什麼詐騙集團會知道你的密碼？」而把案件駁回了。

更荒謬的是，何小姐自己去聘律師，之後他勝訴了，這豈不是打了法扶一巴掌嗎？董事長，在「顯無理由」這部分要不要檢討？如果是單純的法律諮詢就不必了，董事長，你要答復一下，我們在座每位立法委員都有服務處，我們接受的法律諮詢一年都有上千件，我們都有義務律師在從事諮詢的服務，所以如果法扶只有諮詢的功能，那大可不必，因為對弱勢者根本無法協助。我們來自全國各地的立法委員，在服務處幾乎都有提供義務的法律諮詢。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也都有，如果法扶的功能只侷限在這部分，那麼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吳董事長景芳：一定要檢討。委員的發言重點，在最近的董事會上，我會全數向董事會報告，因為我們所有的決策需要由董事會公決，這麼強烈的民意要求，董事會也有義務要知道。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顯無理由」還有幾個很荒謬的情形，法扶人員看過之後，認為沒有勝訴的可能性，就把它駁回了。如果是這樣，人家還要請你們幹什麼？這是一種法律救助，憲法賦與人民有訴訟權，我們去協助這些人，尤其大部分去尋求法扶協助的都是較為弱勢的人，如果有錢人的話，那一查就清楚了啊！

「顯無理由者」的比例這麼高，而「無資力者」更荒謬，在 95 年高達 32%，99 年駁回率高達 25.9%，換句話說是 26%。「無資力者」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放寬？

吳董事長景芳：今年年初已經有放寬，是不是還要放寬，我會提到董事會討論。

潘委員孟安：年初放寬到什麼程度？

吳董事長景芳：就是配合社會救助法，在社會救助法所規範的中低收入戶，我們全部給予扶助。

潘委員孟安：但是近貧階層呢？

吳董事長景芳：還沒有。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董事長，我這裡有很多個案，他明明是單親，而且也是失業者，但是他去法扶尋求協助時卻吃了閉門羹，因為他有可能是持有祭祠公業土地，或是可能祖先傳下一些共同

持分的祖產，這樣就以他有祖產為理由而不接受。

目前全國每個縣市的社會救助標準並不一樣，去年 7 月份，社會救助法修訂之後，要如何幫助社會上的弱勢，這才是我們的初衷。譬如中低收入戶，目前台北市是 2 萬 8,000 元，台中到高雄是 2 萬 3,000 元，其他縣市是 2 萬 2,000 元，每一個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若再乘以 2 個人口、3 個人口，那永遠都不夠。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切應時勢，與時俱進。誠如剛才召集委員說的，薪資已經倒退到 14 年前了，已經入不敷出了，才會求助於法扶，如果法扶還是用這麼嚴苛的標準，這不是在幫忙求助者。所以在「無資力者」這部分，2011 年修訂過社會救助法之後，董事長，你們認為這樣的門檻是否還要放寬？不單只是中低收入戶而已，有些是緊急狀況，或是他無能力者，誠如我剛才舉出的幾個例子，有可能是祭祠公業，或是他現在沒有工作，沒有經濟能力，但是他有一部車，卻因為這樣的資力證明而無法得到援助，像這種情形，是否可以授權給各縣市，「顯無理由」是法的規範，而「無資力者」只是個行政命令，你們可以在行政命令裡面授權給董事長剛才所說的審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如果還要檢方、院方包括律師來審核的話，那麼我認為它是一個太上皇的委員會，這樣的機制是否可以授權給各個委員，讓他們有彈性的空間去決定突發事故？譬如八八水災的突發事故，有些人因為親人喪失，當他去求助法扶時，卻無法獲得法扶的協助，因為他有資產，在他求助無門的時候，他需要去辦繼承、去領取死亡證明等等，這就是沒有辦法。所以，我認為有些存在在街頭巷尾的單一事故是否也應該要一併放寬？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是突發事故，我們會立即成立一個專案。有些專案就是要突破這些限制，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

潘委員孟安：你所謂的成立專案是什麼樣的專案？是由董事會還是由各縣市成立專案？

吳董事長景芳：一定要經過董事會決策。

潘委員孟安：這樣的話，問題就來了，如果我今天在台中發生事情而必須求助法扶會，法扶會還要依照這樣的行政程序，向董事會報告，這樣的程序走下來不知道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董事長景芳：董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偶爾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我們會立即反映。

潘委員孟安：如果接了案，你們的秘書處認為這個案子沒有急迫性，不開臨時會的話，這個求助者豈不是就只能等死？他可能要等一個月、甚至等上兩個月都還沒有結果，此時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們沒有要僭越法律所授權給你們的，但是，基於能獨立自主，且有彈性處理範圍，你們董事會應該也可以用若干行政授權給地方各縣市，而不是硬梆梆，毫無彈性。如果每個人都是背著六法全書來辦事，那永遠辦不了事情。董事長，要不要檢討一下？

吳董事長景芳：會，我們會檢討。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我剛才聽到你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提到，大家都知道，現在政府機關都在進行檢討，固然你的行政專職人員都很辛苦，你是兼職性質，也很辛苦，但駁回率這麼高、成案率又不高，又有這麼多人領高薪，你知道你們秘書長領多少錢嗎？

吳董事長景芳：按照我們的法規，最高是 16 萬，目前新任秘書長領的是最低的 10 萬。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書是寫 14 萬？

吳董事長景芳：它抓的是一個平均數。

潘委員孟安：董事長，你要來開會就要做功課，因為你是女性，本席才比較客氣，這邊不是舉辦自強活動的育樂中心，你們預算書上寫的秘書長薪水明明是月領 14 萬 2,000 元、副秘書長 12 萬 9,000 元，這是你們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書寫的，你還講 10 萬！我看這是你們幕僚給的訊息有誤，你們還有年終獎金，還是齊頭式的發給 1 個月，另外還有績效獎金，這樣一給還得了？如果你們能夠辦好事情就算了，因為以律師背景而言，這樣的薪水也不高，但是，如果拿了錢卻辦不好事情，那這個薪水就是偏高了。以秘書長為例，他月領 14 萬 2,000 元，而且還有考績獎金 1.3 個月，加上 1 個月的年終獎金，加起來年薪都超過兩百多萬了，如果他在外執業，賺的薪水可能不只這樣。你們都是司法界未來的翹楚，有可能是未來的大法官被提名人，但是在這方面你們也應該稍加自律，否則社會觀感也不會太好。你說他月領 10 萬，但預算書上明明白白寫著 14 萬 2,000 元。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秘書長是剛剛新聘任的，他聘任的時間是在預算書編列之後。

潘委員孟安：但這是你們的預算書，我們有你們的預算書為憑，並非無的放矢。

吳董事長景芳：薪水是可以領到那麼高。

潘委員孟安：如果能夠真正協助到弱勢的族群，要領那麼高的薪水，我也沒有意見。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用這個 14 萬的薪水從外面去聘請資深律師來當秘書長，也碰壁了好幾次。

潘委員孟安：我都清楚，所以，我剛才也替你們講出來了，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把功能發揮出來。如果是大牌律師，像賴士葆去當律師，他一個月可能不只 14 萬，說不定可以賺到 140 萬。所以，本席的重點是功能性，當然我們不談個案，我們不是對他個人有意見，而是在公部門都在檢討的同時，這樣一個公部門的功能存在價值，包括顯無理由、無資力者等，在強化法扶會的功能時也應該一併來檢討。

吳董事長景芳：是。

潘委員孟安：最後本席要請教司法院的黃廳長，大家都對法扶會的功能與存在表示肯定，只是它功能存在性的制度面或許有些瑕疵，無法兼顧到很多需要被幫助的人，而這個基金會是在司法院之下所成立，也是廳長管轄的範圍，請問，為因應社會的期待，救助的部分能否放寬？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在我們目前扶助的範圍內就已經把它扣除了，包括祭祀公業或不能處分的財產或……

潘委員孟安：如果扣掉了，為什麼還高達 26%？

黃廳長國忠：我們要瞭解審查委員有沒有用同理心來看待這個問題。

潘委員孟安：廳長，這就對了。你們剛才答復委員時不是說有評鑑嗎？為什麼駁回率那麼高，這一點在你們的評鑑項目就要被納入、列入設計，而不是把評鑑委外。這是你們的行政權，你們不要自我閹割了自己的行政權，你們應該要去評估，固然這對你們是一種業務的壓力，但是，這也可以讓整個功能真正得以發揮。另外，外界很期待，對於原來董事會的成立，將來是否能夠加入員工的董事，就可以有不同的思維，法律人彼此之間固然有共同語言，但是，同樣的思維、不同的角度，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你們有沒有去檢討，將來的組織章程中把員工董事也納進來，以回

應社會的期待？

黃廳長國忠：基本上，組織章程上是可以朝這方面去規劃，但是，目前的執行面上，其中有一席是專家學者、一席是弱勢團體，這兩席是屬於比較開放性的，其他的都是固定性的，我們可以在開放性的席位中來檢討，如何讓組織更健全。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

潘委員孟安：這兩席開放性的董事中，本席希望他是真正的專家學者，而不只是去背書的性質。再者，員工的董事也應該納入，以因應社會的期待。另外，法扶著重的都是在刑事案件，我認為刑事案件已經有公設的律師幫忙，民事部分才是你們應該要強化的。現在因為景氣不好，民間有很多詐騙、卡債、財產糾紛等的民事案件，所以，我認為比例上是否應該稍做調整？

黃廳長國忠：這方面我們也贊同，但是，我當過人事處長，我很清楚的一點是，現在全國的公設辯護人只剩下 50 位，目前也沒有再進用公設辯護人，也因為受到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的影響，司法法院匡定的是 13,900 人，可預見的是，再進用公設辯護人的空間不大。所以，我們現在是儘量朝義辯及法扶扶助律師的方向來走。這個方向可以朝刑事與民事綜合規劃來思考，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

潘委員孟安：民事部分的比例調高是必要的，我認為百姓最需要的是這一部分。謝謝。

黃廳長國忠：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中午繼續開會至詢答完畢。謝謝。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法扶會的建置與服務功能，我們對法扶會應該是持肯定的態度。在法扶會書面報告第 4 頁中，民事訴訟代理案中，以侵權行為最多，請問吳董事長，依照你們的統計，這種侵權的案件，是以官民之間還是民民之間的比較多？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民民，因為民事案件就是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案件，如果是與政府之間的就是行政案件。

廖委員國棟：所以，完全是民與民之間的侵權糾紛？

吳董事長景芳：對。民事糾紛。

廖委員國棟：借貸的部分是銀行還是互助會員之間的比較多？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是銀行跟老百姓，還是互助會之間的呢？

吳董事長景芳：來求助我們的中低收入戶的民眾，因此原告都是比較貧窮的，所以不會是銀行去告，何況他們也不會找我們去做法律扶助，當然我們也不會接的。

廖委員國棟：關於刑事訴訟辯護的部分，毒品案件特別多，這可能不是你們的工作，但就您所知，他們多半是低收入戶，原本就沒有能力去買毒品，但怎麼會是毒品案件最多呢？

吳董事長景芳：目前台灣毒品案件氾濫，在刑事案件中占最大宗，因此來我們這裡求助的也相對會比較多。

廖委員國棟：那些弱勢族群也是這樣嗎？

吳董事長景芳：他們吸毒之後，如果戒不掉，就會形成惡性循環，永遠都在那邊打轉，這是台灣非

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會轉介到其他的相關機關嗎？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我們接受了，就會當被告的辯護人。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協助辯護，後段的轉介有沒有做呢？

吳董事長景芳：目前沒有做。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此感到很意外，這些弱勢族群是毒品氾濫的淵藪嗎？當法的部分處理完之後，對他們將來的處遇應該還要有安排才對。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我們處理的是毒品案件，應該是強制辯護的案件；或者是因為吸毒者已經戒治但卻無法根絕且再犯的刑事案件，在判完之後，我們會移交給檢察署來執行，他們會有觀護人的相關制度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就是由觀護人來協助？

董事長在報告的第 6 頁提到，法扶是 24 小時超商似的服務，但唯獨台東及花蓮是「平日服務」，然而這兩地的需求才真正是最多的。花蓮及台東是偏遠地區，原本也比較弱勢，很多原住民經常需要相關的扶助，可是你們只提供平日的服務而已，這是因為經費還是人員的問題呢？

吳董事長景芳：因為台東及花蓮的律師，相對而言是比較少的。

廖委員國棟：除了當地的律師之外，你們可以從西部派員過去，現在應該要以需求來決定，本席擔心你們會用分配的方式。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只能拜託律師，因為我們對他們沒有強制力，我們會去檢討及克服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提出誘因，我相信西部的律師也會去的。

吳董事長景芳：好，可由董事會通過給予律師酬金加成，我會去做。

廖委員國棟：你們提供誘因，自然會有心懷公益的律師去做，過去你們都沒有這樣做啊！

吳董事長景芳：沒有做，但是這次我會向董事會反映，可能會採取鼓勵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要給他們誘因，因為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你們一年有八、九億的錢，這樣的數額夠用嗎？

吳董事長景芳：不太夠，我們會儘量省著用。

廖委員國棟：廳長在這裡聽，你要大聲說出來你們到底需要多少。我們現在講的是偏鄉正義，針對偏鄉部分，你們不能因為交通不方便，沒有人要去，就不辦理相關的服務，這種思維應該要改變，你們必須竭盡心力去服務偏遠地區的民眾，不要將眼光都放在西部，因為真正有需要的反而是台東及花蓮。

吳董事長景芳：是。

廖委員國棟：有關原住民族的扶助，你們有一個專門的窗口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現在有一個「八八風災專案」，正與原民會在會商中，就是要開辦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專案。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也有相關的預算在做扶助，跟你們沒有重疊。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期待可以結合兩會的資源，多做一點事。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現在你們還是各做各的。

吳董事長景芳：是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我是原住民，我需要扶助，我可以去找你們，也可以去找原民會，是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去年 6 月拜訪孫主委時已經提出來，他今年 3 月給我們的答復是他已經交辦了。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是受扶助的對象，我可不可以找你們，也找原民會？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不瞭解原民會的運作方式，我們只知道我們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之間有一些聯繫管道，比如說……

吳董事長景芳：他們已經有善意的回應了。

廖委員國棟：因為資源有限，我可以找法扶，也可以找原民會，我可以向這兩個單位請領補助金嗎？

吳董事長景芳：按道理這是不應該的。

廖委員國棟：對，照理講是不可以的，所以你們之間要有一個聯繫的管道，互為聯繫。

吳董事長景芳：是。

廖委員國棟：不然資源恐怕會不足。

我今天特別注意到，你們針對原住民扶助這部分的業務應有一個窗口。你知道現今臺灣有多少位原住民律師？

吳董事長景芳：會內只知道有兩位，因為他們是本會的扶助律師。

廖委員國棟：只有兩位參與法扶？

吳董事長景芳：對，這是我們同仁知道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應該不只兩位，大概有 5、6 位。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他沒有告訴我們他的身分，我們也不會知道。

廖委員國棟：如果提供給你們資料，你們可以儘量找他們協助，因為我們注意到原住民在面對法院事務時，是非常弱勢、脆弱的。

吳董事長景芳：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是真正需要扶助的一群。

吳董事長景芳：是。

廖委員國棟：我很想知道在你們過去的案例中，屬於原住民的比例有多高？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調查嗎？

吳董事長景芳：有這方面的數據。

廖委員國棟：大概是多少？在你們扶助的對象中，原住民所占的比例有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這部分請容由副秘書長答復，他手上有資料，由他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好，你說。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曾副秘書長答復。

曾副秘書長前展：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扶助的比例大概是 3.7%到 4.1%左右，平均大概是 3.9%到

4.0%。

廖委員國棟：好，就人口比例來說，當然有高一點，我們認為應有 2%，現在則有 3%到 4%，還算合理。但據我們所知，原鄉真正需要法律扶助的很多，尤其是偏鄉，這就像他生病時，他不一定馬上去看病，能忍則忍，因為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又要付費，所以他能忍就忍。對於法律的協助也是如此，針對你們所提真正的比例為 3%到 4%的這部分，恐怕還有很多人沒有尋求你們的協助。除了我剛才提到的花東地區，設立處理原住民事務的窗口，恐怕也是你們應認真思考的議題。

過去我們曾經提出，依照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二條的相關規定，設立原住民法庭。廳長，你們內部的研究就這個部分有什麼進展？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 4 月 30 日舉辦一場座談會，屆時會邀請貴委員會的委員、當初與臺灣大學合作建立調查報告的教授及楊志航律師、原民會代表、政府機關代表、7 個原住民朋友分布較多的法院院長等人來開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會議是專門針對原住民法庭議題進行討論？

黃廳長國忠：對。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總算是跨出一步了。原住民基本法通過已經 7 年，我們一直期待原住民法庭能夠進一步展現其立法的原意，不然只立法不執行，實在很可惜。

現在台灣對於公益律師尚未有明確的定義。

黃廳長國忠：因為我有參與法務部律師法的修正委員會，印象中如果沒有記錯，我也許會記錯，我記得是第三十八條已經有落實規定，律師應積極參與貧民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或其他公益服務。基本上，我們在會中也跟律師全聯會劉理事長及其他委員提出報告，律師應有一定時數參與公益，劉理事長他們也認同，只是這部分一定時數的折算或規範方式，將來會落入倫理規範的範疇中。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像醫師那樣每年修學分的制度？

黃廳長國忠：我們有在職……

廖委員國棟：律師也有？

黃廳長國忠：有，將來的律師法也會規定律師每年要在職研習。

廖委員國棟：將來公益的部分要納入評比或積分考慮嗎？

黃廳長國忠：這部分我沒有印象，但是有強制規定律師每年要研習。

廖委員國棟：對，應該要這樣，因為現在律師考試的及格率好像有調高？

黃廳長國忠：對。

廖委員國棟：將來勢必會有很多律師進入職場，我認為我們應加以善用，現在先作規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剛才有人很好奇，你們與司法院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受到司法院的監督及管理。

賴委員士葆：錢由誰出？

吳董事長景芳：編在司法院的預算之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你們等於是司法院對外的弱勢服務機構，這個機構算是黑單位，還是白單位？有組織法嗎？

吳董事長景芳：有一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扶助法」，所以有法律依據。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這樣問，是想知道可以處理到何種地步？首先，我看了一下，現在的法律扶助僅限於在審判過程中加以協助，是吧？

吳董事長景芳：不只如此，刑事案件在偵查中也有法律扶助，此外，還有民事案件、家事案件及行政案件。

賴委員士葆：有偵查中的部分嗎？

吳董事長景芳：有，檢警專案。

賴委員士葆：等於一開始進入派出所時，你們就有人去嗎？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他們需要，我們立刻指派律師。

賴委員士葆：比例有多高？

吳董事長景芳：不高，因為他們不要。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們不知道，不是他們不要！我認為第一線民眾的需求反而很高，有些弱勢族群根本不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權益，他突然被抓或面對檢警調突然的盤問，他只會怕得要死！當時怕都來不及了，哪裡還想到這些事？你剛才說比例不高，究竟有多麼地不高？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第二屆董事長開辦的。

賴委員士葆：比例有多高？有 1%嗎？

吳董事長景芳：還在下降中。我們拜訪過警政署長及警察局長，數字一直拉不上來，所以拜託是沒有效果的。

賴委員士葆：你拜託誰？

吳董事長景芳：拜訪過王卓鈞署長……

賴委員士葆：不是找署長，你要找老百姓！你去找署長，他當然希望你不要去找他，你們來只會增添麻煩。

吳董事長景芳：有，我們的宣傳品放在 7-11 不斷在宣傳，可是被逮捕到警察局的犯罪嫌疑人，他如果不跟我們開口要，我們也愛莫能助。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說，一定是很弱勢的人才會找你們，自己有辦法找民代的會找民代，會找律師的找律師，這些需要你們的，都是很弱勢的真正需要者。我給你幾個數據，你們應該都很清楚，以英國來說，他們就是主動提供，從警察局開始陪同，一直到接受代理；日本從 2004 年開始將整個範圍擴充到偵查階段的犯罪嫌疑人。

吳董事長景芳：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縱使你們將相關的宣傳品放在 7-11 讓人索取，重點在於你們要保護這部分人權，特別是保障弱勢人的人權。何謂弱勢者？他可能是經濟上的弱勢、教育上的弱勢。一般而言，是知識水平比較低的一群。你將宣傳品放在 7-11，請問誰去看這些宣傳品？沒有人會注意，你拍幾個廣告吧！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有宣導片，透過新聞局託播。

賴委員士葆：為何我從來沒看過？奇怪！你們拍這些宣傳片花了多少錢？你 1 年播幾秒？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公益託播。

賴委員士葆：1 年有幾秒？

吳董事長景芳：這部分容由梁主任答復。

賴委員士葆：你們宣導幾次？時間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暨國際處梁主任答復。

梁主任弘儒：主席、各位委員。限於預算的關係，所以，我們的電視廣告都是透過公益託播，這部分由我們行文給大院，再函送給新聞局。至於新聞局的部分，再交給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所以，在秒數部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確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都只是隨便應付了事！其實我今天提這件事，是因為我有感而發，剛才就有委員提過，因為委員都站在第一線，談到諮詢，委員的辦公室及服務處都有義務律師，老實說，不需要你們，真的，去找你們，你們只跟他說諮詢諮詢，這些委員都可以做到，現在律師這麼多，很多律師主動願意到立法委員服務處來服務，這都不是問題，真正需要的是這一塊，這一塊是大家不知道、不認識的，結果你們只是託播，其實電視廣告最有用，他們只要有看到，就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權利，結果你們卻沒有統計秒數，現在仍舊是一問三不知！董事長，這樣不行！弄了半天，一直要我們立法院支持你們，結果你們都沒有拿出績效出來！

吳董事長景芳：我正在編明年度的工作預算，我會向司法院爭取這筆經費，因為過去是沒有這筆經費的。

賴委員士葆：這筆經費不是要公益託播，沒錢的，誰理你！你就編列預算，找 1、2 個名人去拍片。

吳董事長景芳：好。

賴委員士葆：找具有正義形象或感覺是弱勢的人去拍，這樣他們就知道。

吳董事長景芳：我一定遵照辦理。

賴委員士葆：這種事不需要經過董事會，董事長就可以決定，可以吧？

吳董事長景芳：好。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好，董事長當假的！你當了幾年的董事長？

吳董事長景芳：一任有 3 年，馬上進入到最後一年，現在是第三年，前面已經做過 2 年。

賴委員士葆：繼續做。你繼續做，我們沒意見，既然你在這個位置上，我覺得你們應讓外界知道你們可做、可協助的事。

吳董事長景芳：好。

賴委員士葆：我很好奇一件事，申請案件與准予扶助案類有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等類別，請問何謂行政類？

吳董事長景芳：像國家賠償。

賴委員士葆：對，跟國家打官司。申請件數有 643 件，結果你們只幫助了 40 件，不到 1 成，很低！廳長，你是行政法院還是管一般行政？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是司法院本身的業務單位。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來說，不管是不是法扶，當老百姓認為其權益被政府侵犯時，跟政府打官司都輸。廳長，你算過沒有？你知不知道比例有多少？民間贏的機率有多高？

黃廳長國忠：如果跟……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這些數字？九成都輸。

黃廳長國忠：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是因為他根據國家賠償法有一個先行決議……

賴委員士葆：不一定賠償。我特別要跟你們兩位說，特別是吳董事長，你們好好去研究，政府行政部門常常根據立法授權，擴大解釋，以行政命令定人家的罪，讓百姓的權益受損，每一個行政部門都看得到這種情況。比如說健保法中有一條規定「藥價基準」，就是授權行政機關訂一個支付藥價的方式，裡面就有一堆解釋，還根據解釋來處罰，這就像小狗或孫狗偷吃，卻將母狗抓起來，比如說一家藥廠賣藥給大盤商、中盤商及小盤商，小盤商作了一個假帳被抓到，原始製造廠的商品卻馬上得下架，這都是侵犯人民的權利，難道不是嗎？怎麼會當事人犯罪，卻抓其他人？奇怪！只因為他賣我的東西，我事先跟他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怎麼會知道他報假帳？竟然就根據內部某個辦法要求我的產品下架 1 年，那我 1 年都不用做生意了，整個完蛋！這種案件不勝枚舉！法律沒有這樣規定，法律授權行政部門訂定相關的辦法，我剛才只是舉一個例子，我碰到很多這樣的案例，不只健保局，其他單位幾乎都一樣，老百姓因此提起官司，結果幾乎都是輸，因為就像今天報紙說的，我們有「奶嘴公務員」，只會讀書，不懂實務，不然就是「恐龍法官」，因為實務中最好的方式，就是你跟政府打官司，政府贏就沒事，政府如果輸，政府就繼續打官司，如果是我剛才提到的藥廠，那還沒關係，他們有能力去請律師，但對一般百姓來說，法律並沒有這樣規定，他們卻莫名其妙地只因為一個解釋函就被定罪。吳董事長，你注意看，這種事也充分表示與政府打官司的行政扶助案件的比例也是最低的，只有 0.61%，申請的很少。你注意看其他的類別，家事部分申請的有 19%，扶助的有 19%，其他都差不多，唯獨行政類別申請的只有 1.71%，你們准的只有 0.61%，可見你們也是不管這部分，你們認為跟政府打官司包輸的！你們先入為主就是這樣認定，所以你們不理這部分，這些數字都說得很清楚。

吳董事長，我特別拜託你，當老百姓與政府打官司時，你們不要動不動就退件，你們要多一點愛心，找你們的人都是一些非常弱勢的人，政府有太多違憲的解釋函，只要一送大法官會議解釋，都是違憲。現在文林苑鬧得沸沸揚揚，就是因為存在了百姓的財產能不能以這種方式被加以更改的爭議，這種案件非常多。我們當立委當這麼久，我們知道這種事，可是老實說，我們也愛莫能助，因為每一次打行政訴訟官司，政府一定贏，因為我們有恐龍法官、奶嘴公務員，這是很

悲哀的事！吳董事長，加油！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董事長，首先我請問一個基本的問題，在可預見的將來，法扶基金會會考慮擴充法扶律師的人數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持續努力的是擴張專職律師，因為他們的薪水不高，所以，我們很努力地在找專職律師。司法院給我們……

黃委員偉哲：有多高？

吳董事長景芳：5、6 萬到十一萬多的等距，當然這要看他們的年資而定。

黃委員偉哲：起薪 5、6 萬元？

吳董事長景芳：如果是年資很淺、年輕的律師大概從 5、6 萬開始，而有二十多年律師資歷者，大概有 11 萬元。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種情況，非專職律師則是論件計酬？

吳董事長景芳：是。

黃委員偉哲：一般而言，每位律師平均的案量有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每個月不到一件，如果以總平均數目來看……

黃委員偉哲：每個月大概不到一件？

吳董事長景芳：對，每個月 0.85 件，他們每個月平均可以領到 1 萬 8,000 元的酬金。

黃委員偉哲：這是接案平均而言？

吳董事長景芳：是，在全國 6,000 位律師中，有 2,000 位律師接我們的案件。

黃委員偉哲：如果律師本身不是法扶的專職律師，而是接案子的律師，他要靠接案子生活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也不認為是律師刻意興訟，不過以統計數據來看，申請法扶的案件中，有一部分是法律諮詢，諮詢完就走了；有一部分是調解，無論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請問經過調解程序是否需要支付律師薪酬？

吳董事長景芳：有，律師的酬金都有一定標準。

黃委員偉哲：為何調解的比率那麼低？民間調解委員會幫忙分擔的案件量及減少的訟累相當多，但法扶基金會 100 年整年度調解的部分只佔 0.6%，101 年 1 月到 3 月的調解量也只有 0.55%，總申請案量是十一萬多件，扣掉撤回、法律諮詢及駁回的部分，准予扶助的部分是二萬八千多件，其中透過調解的才只有 185 件，所占比率只有 0.65%，算是相當的低。究竟是法扶案件都這麼困難，不容易調解？還是律師傾向於興訟，不傾向於調解？

吳董事長景芳：這有很多原因，但強化調解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我回去後會針對這方面特別加強。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們工作努力的方向，可是成果卻只有 0.65%，我們覺得這很難說服社會。對於減少訟累，民間都在努力，然而法扶基金會卻傾向於訴訟，我覺得這是不正確的方向，解決的方式有很多種，譬如提高調解薪酬或是對於律師接案的配比可能要有所要求，否則會變成律師鼓勵

興訟，因為調解對法官而言是積分增加，但對律師而言，還要出席好幾次的調解會，獲得的薪酬卻相對較少，不如走入訴訟，反正他所著墨、施力的程度或是辯護的強度可以自己控制，而每件案件都是固定薪酬。可是走入訴訟後，對於國家司法資源的使用就更多了，這部分你們可能也要做一個思考。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提點。

黃委員偉哲：你可能要注意一下全國經過調解委員會的案件比率有多少、走入訴訟體系的比率又有多少，我相信是調解的比率比較多，可是法扶在這方面是剛好顛倒，而且嚴重失衡。另外，剛才有些委員提到法扶基金會的廣告都是公益託播，所以很少人看，但我要就另一個層次來說，今天有些人看到了，那就是外籍配偶。最近法扶基金會的廣告以越南語來提醒外籍配偶，如果有法律方面的困難，可以打電話求助。我想請問：第一，為何是越南？第二，這是因為他們真的有這方面的需求，抑或這個需求是我們創造出來的？第三，我們的律師會講越南話嗎？還不是要透過通譯來翻譯，關於翻譯的費用，司法院有沒有給法扶基金會其他的預算？

吳董事長景芳：這個執行層面，是否可以請宣導主任來報告？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暨國際處梁主任答復。

梁主任弘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越南語廣告部分，主要的目標對象還是外籍配偶，基本上，我們有統計過，越南籍外籍配偶目前在臺灣是占最大多數。

黃委員偉哲：比率是多少？應該沒有到絕大多數。

梁主任弘儒：最大比率還是中國籍的外籍配偶，再來就是越南籍的外籍配偶。

黃委員偉哲：扣掉中國籍的外籍配偶，在越南、菲律賓、印尼等部分，越南有占絕對多數，到 80%、90% 以上嗎？

梁主任弘儒：詳細數字我們之前有計算過。

黃委員偉哲：請你給我們書面。

梁主任弘儒：好。我們之所以用越南語，主要是希望那些越南籍配偶聽到自己的語言，會比較容易瞭解狀況。

黃委員偉哲：我懂，但是菲律賓的怎麼辦？印尼的怎麼辦？你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其次，越南籍的外籍配偶來跟你們申請法扶，他不太會說國語，你們需要找一個通譯，你們有沒有準備這樣的人才？有沒有準備這樣的預算？

梁主任弘儒：我們目前有做通譯人才的訓練。

黃委員偉哲：訓練來得及嗎？

梁主任弘儒：還在訓練中。

黃委員偉哲：如果明天就來了一堆人，怎麼辦？我覺得就某種程度而言，政策的配套要一起做。我不是說越南籍或其他外配的訴訟權利、法律權利會被忽視，而是政府既然要做，就要做全套，否則你們用越南話做廣告，結果他們覺得有需求，統統用越南話來向你們申請法扶，你們怎麼辦？反而讓他們覺得律師也沒有辦法接案子，所以這在某種程度會出現困擾，你們要做好準備，然後再全面的做，同時，對於其他語言、其他國籍的外配的權益也要照顧到。

梁主任弘儒：好。

主席：在許委員添財質詢前，先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

鑒於現行法律扶助業務未能落實照顧弱勢民眾法律諮詢、訴訟扶助需求，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立即修正「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彈性放寬「無資力者」之認定，並增列家庭經濟變故等因素，授權審查委員視個案情況審酌。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董事長，你擔任法扶基金會董事長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無給職，每個月有車馬費 8,000 元。我現在是國立臺北大學的專任教授。

許委員添財：因為是無給職，所以在人格、價值上，值得我跟你對話。因為懂得法律專業，不去搞法律業務賺錢，願意為弱勢伸張正義，這在臺灣這個功利主義、政治沈淪的新趨勢下，更顯難得，你認同嗎？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鼓勵。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我是相當認同法扶的功能，除了希望你們在質跟能上更有效的扶助弱勢、保障權益、伸張正義之外，也希望法扶業務經過這樣的發展，累積經驗後，可以轉化來改革我們的司法，你想到這種可能性嗎？

吳董事長景芳：其實我們在做檢警專案時，已經默默在做這件事，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是沒有這個要求的，我們先推這個專案，如果成功了，下一步可能就有助於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我們有些專案其實已經走在社會前面，對於委員的勉勵，我們會更加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說的是業務程序，但在制度興革上，現在哪幾個國家有公設辯護人制度？

吳董事長景芳：民主法治先進國家幾乎都有，我們臺灣的起步算是比較慢的。但是臺灣的制度設計跟那些先進國家不大一樣，美國的法律扶助是以全職的專職律師為主力，英國是跟律師事務所簽約的簽約律師，日本大概是美國跟英國的混合體，都沒有像臺灣這樣變成所有律師都參與公益事業的。我們全國共有 6,000 位律師，有 2,500 位登記要做扶助律師，實際接案的有 2,000 位律師，所以法律扶助等於是全民律師的公益運動，這一點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變成是志工律師。既然在做法扶，如何深化、廣化並加以改進，希望你們再努力。現在我要提到的一個層面，是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普遍缺乏經驗，跟社會脫節，而且只憑考試，臺灣的教育跟考試、考試跟任用這兩個階段也愈來愈脫節，最後變成要考上的竅門是上補習班、補習班就是猜題、猜題就是死背，然後就考上了，像這樣的比率愈來愈高，所以補習班的生意愈來愈

愈好，在趨勢上是這樣的呈現。

吳董事長景芳：是。

許委員添財：但這樣呈現的結果，跟我們國家要民主深化及將法治化有效提升的目標不是剛好背道而馳嗎？我們今天不講表面，講實質的，我一直擔憂臺灣民主化及經濟自由競爭之後，因為制度不全、執行不力，弄成掛羊頭賣狗肉的民主、掛羊頭賣狗肉的司法、掛羊頭賣狗肉的自由經濟，所以處處顯現出腐敗與沈淪的情況。司法要改革，檢察官絕對是第一關，天下第一關是山海關，然而現在已經找不到移山倒海的能耐，只是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把關者，我這個形容很貼切吧？但是偏偏最近有報導出來，人類開始走向自我滅絕的方向，如果人類在地球滅絕，1,000 年之後，其他建築物都因為沒有維修而一一倒塌，變成原始叢林，最後有痕跡的只剩下長城，因為它是石塊做的，不是泥土做的，所以山海關可以留著。我要說的是，我們的整個體系腐敗沈淪後，只剩下山海關，所以檢察官這一關要如何改革？當然，優秀的、質優的、盡忠職守的、操守良好的檢察官還是相當多，但是良幣無法驅逐劣幣、劣幣正在驅逐良幣，事實上是如此。我們既然有這些優秀、熱心公益，而且能力與整體表現這麼好，成功案例這麼多，又是真槍實彈上戰場辯護過的專職基金會律師，是否可以透過立法、修法，讓他在某個條件、某種經歷、某個時間規範下，能夠轉任檢察官？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重大的刑事政策改革，我可能不能逾越分寸……

許委員添財：從檢察官應有的職能、操守等條件來看這些專職的志工律師的表現，他們在基金會服務後，經驗也有了，而且他們的出發點不是考不上或能力差，他們是有律師資格，又很有公益觀念與服務犧牲、奉獻的價值觀，才會參與法扶，應該讓他們可以進入體制內的司法體系來服務，有些甚至可以擔任法官，就看需要什麼樣的條件而已。

吳董事長景芳：其實現在的扶助律師是在做告訴代理人，我們的扶助律師是在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因為檢察官是要為被害人伸張正義，被害人是告訴人。

許委員添財：這樣更好，比他有道德操守、有道德勇氣、有公益心、有客觀的魄力，為何還要扶助他，乾脆自己上場，不是更好？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有這個法律，現在有一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只要律師當滿 2 年後，就可以遴選為法官及檢察官。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有了嗎？

黃廳長國忠：早就有了。

許委員添財：遴選的情形如何？現在有多少人轉任？

黃廳長國忠：我以前擔任司法院人事處長時，就已經有九十幾位了，今年又遴選了二十二位，加起來應該有一百五十位左右。

許委員添財：這跟基金會有什麼關係？

黃廳長國忠：剛才委員的意思是專職律師當 2 年，表現良好，就可以轉任推檢，也就是法官與檢察官。

許委員添財：好，即使現在一般律師也可以轉任，我就強調在基金會工作過的不一樣。

黃廳長國忠：就專職律師可以。

許委員添財：在那邊混、賺不到錢、不如去當檢察官的情形，和可以賺到錢、可以做得很好但是為了基金會的宗旨、價值去奉獻，是不一樣的，你知道嗎？我是強調將基金會的價值轉化為具體的功能來改造司法體系。請問在這一方面有沒有更具體有效的作法？否則，大家都在競爭，搞不好又要考試，這樣一來，在基金會犧牲、奉獻、沒有時間唸書準備考試的人反而考不上，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你要為在基金會服務的專職人員爭取權益，替他們開一條路。

吳董事長景芳：幾個月前司法院在遴聘律師轉任法官，我們有幾位扶助律師都報考了，要求我們開在職證明，結果都沒有考上。委員的理念，我會去跟司法院溝通，看能不能優先考慮由我們的專職律師轉任法官。

許委員添財：現在臺灣的教育水準、開化程度、文明進展都到了人類比較上層的水平，所以在臺灣不怕找不到口才便給、腦筋聰明的人，怕的是找不到道德操守、價值觀能夠為臺灣開創光明前途的人，臺灣在這方面正在沈淪、腐敗，不是嗎？所以這一屆國會攸關臺灣存亡的關鍵，因為舊體制到此已經走不下去了，但是舊體制所衍生的問題都看得見，所以這時候存乎一心，只是要不要努力而已。我提出這個議題，如果有什麼進度，也請給我一些消息，謝謝。

吳董事長景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滄敏、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讚佩吳董事長擔任這個職務，本身沒有太多額外的收入，能夠協助民間殷切的需求，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板橋那邊是不是也有一個法扶分會？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在民國 95 年左右成立的？

吳董事長景芳：對，它是第二梯次成立的，第一梯次是臺北。

江委員惠貞：臺北大概是 93 年成立的，板橋好像是在 95 年左右，是我剛出任板橋市市長的時候。我記得剛成立的時候，很多工作人員和律師非常熱情，特別拜託我們，如果公所獲知市民有需求，希望能夠轉介。後來我們就不斷作一些轉介，但是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機構。一開始其實法扶的工作很受肯定，聽說業務量也滿大的，只是人力一直不足，但是卻受到社會很高的評價。曾幾何時，就在我當選立法委員之後，卻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他們遭到法扶基金會的拒絕，一部分是無資力的，另外一部分就是顯無理由的，還有更離譜的情形，曾經有民眾告訴我們，他申請了法律扶助，經審查通過後被轉介給一名律師處理，但是該律師在 5 年當中居然沒有任何動作，由於當事人是一個平民百姓，根本不知道要如何主張權益，還好經過民代代為反映，法扶基金會才幫他換了一名律師，很快的幫他順利的解決了。我知道法扶會也有一些評鑑，為什麼會漏失這個 5

年沒有解決的案件？這個案子也算滿有名的，我覺得如果類似的案子再發生的話，實在有失法律扶助的美意。

剛才我在委員詢答時聽到有 56.4% 的案件被駁回，民眾不服駁回再提出復議的有 2,841 件，最後維持原決定的高達 1,921 件，比率為 67.62%，使得駁回變成排除扶助最大的因素，剛才董事長曾經特別答復，如果把顯無理由這部分排除在審查標準外之後，你認為大概預算還要多編兩億多，才足以支應。

吳董事長景芳：這是會計主任告訴我的。

江委員惠貞：請問你們編列的預算是否要先經過司法院內部的審核？

吳董事長景芳：是的。

江委員惠貞：因為我們知道法扶基金會的預算若不是來自民眾的捐獻，要不就來自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如果顯無理由的案件比率這麼高，造成民怨，請問廳長，司法院無法支應這兩億多的預算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的部分，我們現在內部正在籌編概算，我會將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應該是長期累積下來的，不可能是今年才發生的，難道過去從來沒有檢討過嗎？

黃廳長國忠：因為司法院的預算其實已經很吃緊了，我們還有一些重大的建設要去處理，當然我們對於法扶這部分一向非常重視，只要基金會提出概算的需求，我們都儘量配合。

江委員惠貞：廳長，你的意思是只要是法扶，你們都很重視，可是我們在民間聽到的是，過去有一些民間很熱心的律師在幫民眾打官司，後來才由政府介入，可是政府介入之後，按照數據來看，法扶會的業務似乎越來越萎縮。

黃廳長國忠：93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時候，確實逐漸有成長，但是最近已逐漸有退化的現象。

江委員惠貞：可是很多律師告訴我們，因為現在司法院不重視法扶這部分，越來越官僚，所以他們覺得沒有熱情去參與。這也反映在你們的秘書長都找不到人擔任這件事情上。

黃廳長國忠：基本上，司法院是充分尊重基金會，我們希望他們成為獨立的法人，只是因為基金會的預算編列在司法院之下，司法院必須向國會和全國老百姓負責，所以我們會監督它業務的運作。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部分預算多編兩、三億元，你認為立法委員會刪除法扶的預算嗎？應該不會吧！大家都知道這是為了因應第一線的需求。

黃廳長國忠：因為預算是會計長籌編的，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給會計長，事實上，行政院也有函文給司法院，意思是如果把顯無理由的部分去除，一年會增加多少預算。

江委員惠貞：我們當然知道顯無理由可能造成民眾濫訴，但是民眾有沒有濫訴或不符合資格，事實上你們現在的辦法規定得很嚴格，應該不太容易造成濫訴的狀況。

黃廳長國忠：當初我們規範之所以會把「顯無理由」排除在外，因為在實務上所謂「顯無理由」就

是一望即知，根本不用調卷，可是運作的結果，會不會因為審查委員的認知或沒有同理心而導向「顯無理由」，否則，如果不是一望即知無理由的話，就應准予扶助，其他則是考慮到有沒有資力的問題。有關放寬資力的部分，剛才委員已有提案，我們會帶回去和基金會共同研究，然後加以修正。

江委員惠貞：我在此要向董事長和廳長報告，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法扶會調解的狀況和國家賠償的部分，過去基層的公所常常遇到。舉例來說，法務部在各鄉鎮市公所都成立了調解委員會、簡易法庭，在全國調解成功的兩萬多件案件當中，板橋一個區公所就高達八千多件，當然你可以說這可能是微罪、小案子，可是如果每個案子的民眾都要興訟，在現在民眾擁有的錄音、錄影設備非常完善的情況下，其實國賠會大量增加，民眾訴訟也越來越多。原來法扶是為了幫助沒有能力、沒有訊息、沒有常識的弱勢民眾，板橋的調解委員會，只有民間人士 25 人、諮商律師 6 人，他們都可以處理那麼多案件量了，而法扶會都是專業律師在做，是否有太多拘泥於法律規定或太多沒有同理心的情形？你們要曉得，板橋的調解委員辛苦到 24 小時手機都開機，因為已經 SOP 化了，所以警方都很希望找到調解委員趕快到現場處理，否則民眾興訟，法律案件將會更多。我的意思是靠民間的力量都可以做到這樣了，為什麼政府這方面的美意還要透過基金會，難道法院或相關部會不能直接交由公職人員來處理法律扶助的問題嗎？

黃廳長國忠：其實，訴訟外的解決紛爭、糾紛的機制，司法院自 95 年開始就很努力在執行，包括現在的調解、協商、和解，我們都積極在落實。當然鄉鎮市調解是屬於法務部的，我們會積極和法務部配合，設法讓訴訟外的解決機制功能更為提升，因為這部分如果提升的話，將來進入訴訟的案件就會減少，一旦訴訟案件減少，法官和檢察官的負荷就不會那麼大，這是一個整體循環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說這部分是你們專業的行政配置，希望你們能夠作一全面性的檢討。

另外，剛才吳董事長提到全國律師都來參加這樣的活動，我也感到很驕傲，但是事實上一個人一個月的接案量平均不到 0.85，顯示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標準和同理心，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共同關切的部分，請基金會在這方面特別用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田委員秋堇、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蔡委員其昌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現在在場的林委員國正要求發言，請林委員發言 5 分鐘。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事長，法扶基金會總共聘了幾位律師？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際聘了十二位專職律師。

林委員國正：十二位如何配置？臺北有幾位？

吳董事長景芳：臺北分會最多，有七位，板橋分會有二位。

林委員國正：高高屏這麼大，有幾位？

吳董事長景芳：台南分會有二位。

林委員國正：高高屏有幾位？

吳董事長景芳：高高屏沒有。

林委員國正：難道高高屏不應受重視嗎？所以人員的配置是第一個問題。董事長，為什麼不配置呢？

吳董事長景芳：法定員額在，但是一直找不到律師來做。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

吳董事長景芳：我們有十八個員額，但是前一任董事會只聘了七、八位，我很努力的增加到十二位。

林委員國正：不願意來做的原因大概是什麼？

吳董事長景芳：薪水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多少錢？

吳董事長景芳：比較資淺的大概是五、六萬元，二十年以上律師經驗的大概也只能到十一萬元。

林委員國正：高雄很多律師現在一個月也只有四、五萬元，你們沒有去找啊！

吳董事長景芳：我會努力招聘。

林委員國正：高高屏很多新進律師，搞不好在國會當助理的都是有律師資格的，你們都沒有找，怎麼會找不到咧？

吳董事長景芳：是。

林委員國正：那中彰投有幾位？

吳董事長景芳：台中分會一位。

林委員國正：中部那麼大，也只有一位。我們固然要尊重法律規定，但是在預算配置上明顯有問題。再者，請問法扶會 100 年決算多少錢？

吳董事長景芳：扣除提撥的 2 億元，大概有 8 億元左右。

林委員國正：100 年決算執行數是七億多，你們十二位律師一年總共要多少錢？法扶基金會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法律扶助，這十二位律師當然就是你們的臺柱，是不是？這十二位律師就是應該在第一線幫民眾服務的嘛！一年要多少錢？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處黃專員答復。

黃專員菱鈺：主席、各位委員。補助律師的成本也算給律師的錢，因為我們有專業的扶助律師。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我問的是業務成本的人事費用，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多少錢？

黃專員菱鈺：如果是專職律師的部分，可能要會後才會提供資料，因為這算是保密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我沒有問你哪一個人多少錢，我只問你一年總共多少錢，你下去，我不為難你。

吳董事長景芳：委員，因為今天不是預算審查，所以我們沒有詳細資料。

林委員國正：我是要凸顯它的不合理，你告訴我，如果專職律師十八人聘足，上限預算是兩千多萬元，一年如果兩千兩百萬元，占八億元的多少，你知道嗎？

吳董事長景芳：現在不是錢的問題，是沒有律師要來做。

林委員國正：你跟我說找不到律師，可是我們看到很多年輕律師沒有工作可以做，國會助理裡面有

很多具有律師資格的，你告訴我沒有人要做？所以，董事長，這怎麼會是理由呢？

以你們 8 億元的成本裡面，1 年的律師費用不到 2,000 萬元，但是，你們的業務成本 1 年要花一億二千多萬元；你們的管理成本 1 年要花多少錢？這也是要花一億二千多萬元。我們將你們的業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總加起來，大約需要 2 億 4,800 萬元至 2 億 5,000 萬元，但是，你真正落實由第一線律師幫老百姓去解決問題的經費卻不到 2,000 萬元。如果以 12 位律師每人每月薪資 10 萬元來計算，1 年也不過花費 1,440 萬元。

廳長，你們給法律扶助基金會 8 億元，結果他們卻以 1,440 萬元去為民眾服務，你們聘請一大堆行政人員幹什麼呢？

吳董事長景芳：沒有，扶助律師有 4 億 6,000 萬元，這部分也要算進去。

林委員國正：如果你把這四億多元都扣掉的話，你們才剩下多少錢？如果以 12 位律師每人每月薪資 10 萬元來計算，1 年也不過花費 1,440 萬元，這些經費在你們的業務成本及業務費用只占 5.8%。雖然今日會議不是在審查預算，但是，我必須告訴你，因為我是唸財經的，從預算來看這個顯不合理，所以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你們根本沒有去找人，你們應該去聘請很多的專業律師，以協助民眾從事諮詢服務，而你們轉為聘請行政管理人員的經費，所以你們的人力結構必須重新調整。至少專業的律師本身駐縣在中彰投、高高屏及花東等地區，事實上，在這些重要的地區都需要聘請 3 位至 7 位律師，你把這些經費加起來也才多少錢？

廳長，我告訴你，年底我們就要審查司法院的預算，如果你們對於專業律師本身所支付的費用占不到業務成本與業務管理費用的 20% 以上，屆時你們將預算送至立法院，本席一定會砍你們的預算。這麼做合理吧？我們不要講說支付法律成本，你們委託人家就要給人家賺錢，你們扣除應付的費用以外，就所有的開銷而言，如果在第一線服務的律師所支領的經費占不到號稱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的 20%，只有占相關經費的 5.89%，這要講給誰聽啊！你說花個五萬、七萬元在高雄地區聘請不到律師，這不是在「嚟湊」？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聘任律師的問題，我會與吳董事長到高雄……

林委員國正：你們還有半年的時間。目前中彰投只有一個律師、高高屏地區沒有半個律師，假若年底前第一線律師的經費占不到法律扶助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的 20% 以上，你們的預算就不要送進立法院。謝謝。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及謝委員國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是為了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精神，使得任何民眾皆得藉由司法途徑獲得公平正義，因此司法院每年提撥十億元經費捐助法扶基金會作為本金，希望透過基金會的運作，使得每一位民眾都能夠獲得司法的協助，避免民眾因為害怕司法訴訟程序而畏懼

使用司法程序，而無法獲得司法正義，因此設置法律扶助基金會是落實我國司法制度的必要制度。

法扶基金會本於協助民眾使用司法制度的宗旨，應該要提供民眾必要的協助與諮詢，惟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本條項之設計目的，在於基金會之資源有限，避免過多的無意義的訴訟導致基金會的經費不夠支持後續營運，乃是為了基金會的永續經營。但是依據基金會的統計資料指出，2010 年的統計，申請案件以顯無理由者駁回最多，占有駁回案件 1 萬 3,254 件的 56.4%，多達 7,475 件。不服駁回而提起覆議的案件 2,841 件中，仍維持原決定者，也多達 1,921 件，比率高達 67.62%，則半數請求基金會協助的案件皆被認為顯無理由，將使得基金會存在之目的與成立之宗旨不相符合，並且造成許多民眾誤會政府的美意。

本席認為顯無理由而不予以協助的規定，是仿造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而來，該條項在民事訴訟上是為了避免造成訟累而設計制度，並且我國是採取辯論主義的司法制度，該條項也鮮少被司法實務界所使用。但反觀法扶基金會使用相同制度審查案件超過半數，與實務上使用的情形有差距，並且基金會成立之目的是為了協助進行司法訴訟，與實務避免訟累的目的有別，期盼基金會儘速檢討相關審查標準，能夠多為人民提供服務，使我國法治國家制度能更邁進一大步。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認為有關准予扶助案件仍然偏低，建請相關單位應加強法律諮詢之功能，並研議增加准予法律扶助之比例，以達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

說明：

一、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法扶基金會），係以協助社會弱勢者給予法律諮詢或相關法律訴訟，以期給予特殊團體或社會弱勢法律協助，保障弱勢者權益，因此，在經費與人力許可範圍內，應儘可能給予相關法律扶助。

二、但本次業務執行報告顯示，100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的案件比例僅為 67.62%，駁回案件數量則有 13,642 件，今（101）年第一季准予扶助比例則為 68.18%，換言之，每 3 件申請案即有 1 件遭駁回，顯示駁回案件比例仍然偏高。

三、另 100 年度法律諮詢也達 70,194 件，恐尚有急需法律扶助的弱勢族群，但因不熟法律程序或諮詢時已遭拒絕而未提出申請者，因此，本席認為實際駁回案件，因不懂法律程序而無法獲得法律扶助的比例應該更高，故建請法扶基金會或政府相關單位，應建立完整追蹤與監督機制，主動瞭解遭駁回法律扶助者之狀況，儘可能給予協助完成申請，俾增加准予法律扶助之比例，以達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3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楊瓊瓔 徐耀昌 許忠信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簡東明 潘維剛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應元 陳歐珀 羅淑蕾 劉建國 林佳龍 李桐豪 蔡其昌 賴士葆
林正二 鄭天財 吳秉叡 孔文吉 趙天麟 陳碧涵 楊麗環 田秋堇
江惠貞 劉權豪 陳淑慧 江啟臣 蕭美琴 林世嘉 蔣乃辛 廖正井
管碧玲 蘇清泉 馬文君 吳育仁 邱志偉 呂玉玲 邱文彥 吳育昇
王惠美 潘孟安 蔡錦隆 高金素梅 陳亭妃 呂學樟 張嘉郡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討論本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陳明文、黃偉哲、丁守中、楊瓊瓔、徐耀昌、許忠信、蘇震清、廖國棟、黃昭順、高志鵬、林岱樺、潘維剛、簡東明、林滄敏、李桐豪、邱志偉、江啟臣及陳歐珀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擇期審查。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李俊佺及蕭美琴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要求經濟部就台灣中油公司未漲足待回收 40%部分，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排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國內各水庫、堰、壩淤積污泥日益嚴重，又台灣地區每逢乾旱來臨常有缺水等現象，嚴重影響民生用水。爰建請經濟部應調整預算，並參考國外成功之範例，建構近程、中程、長程等解決水庫、堰、壩淤泥之具體計畫，以改善民生用水問題。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黃偉哲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油氣、煤炭等能源終竭乃未來趨勢，再生能源莫不為世界各國目前之發展方向。但我國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百分比，與先進國家相較，顯然偏低。爰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百分比之近程、中程、長程實施計畫，俾與世界各國同步、降低我國

對石化等能源的依賴程度，並朝環保永續之方向邁進。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已造成實質哄抬物價之衝擊，現夏月電價又將實施，電價若再調漲，將造成百姓承受雙重漲價之困境，爰要求：1.夏月電價採行期間，經濟部不得調漲民生用電之電價。2.家庭平均用電之用電度數以下（約每月 330 度以下）之電價，不得調漲，以照顧民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經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反對同數，主席裁示通過。）

五、有鑑於集水區劃設公告導致土地使用限制，嚴重影響當地居民與農民原有權益，非經充分討論及合理評估程序，不應恣意犧牲剝奪人民權利，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應儘速協調會商，針對應否解除東港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之劃設公告或適當調整集水區範圍重新檢討，並就集水區範圍內土地使用限制視實際需求分級管理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許忠信 黃偉哲 林岱樺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鑑於水質標準關係民眾健康至鉅，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使用簡易自來水之偏鄉飲用水應定期抽樣檢測，並將檢測報告予以公告，以安偏鄉民眾飲用，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黃昭順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就電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電價合理化方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這次電價合理化，係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希望電價能合理反映燃料成本外，並期望能引導民眾及產業界進一步節能減碳及兼顧民生需求。

面對低能源價格時代已經過去，這是國際趨勢，亦是台灣社會需面對之現實。政府希望儘可能提供產業及民眾平價生活環境，惟補貼非長久之計。任一政府無法長期以補貼方式提供低廉能源環境，寶貴的政府資源，應更有效分配並運用於更具生產力政策及措施之上。因此，在面對我國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的前題下，進行本次電價合理化。

以下謹就本次電價合理化之必要性及內容與配套措施分別臚列說明：

一、電價合理化必要性

(一)電價應反映成本：

1. 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台電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含購電支出）占總支出比例於 97 年至 100 年均高達 70%。

2. 電價雖曾於 97 年調漲，惟僅反映一半，使台電公司由 97 年起至今（101）年 3 月均為虧損。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累積虧損達 1,376 億元。

3. 現階段每度電的成本已高於售價。以 100 年為例，每度電平均售價 2.60 元，而平均成本為 2.82 元，1 年售電虧損 437 億元。

(二)用電越多，負擔越多才公平：

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亦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補貼。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以住宅用戶為例，平均每月用電 350 度；而用電達 1,000 度之高用電戶，相對補貼即較平均用電多出 3 倍。

(三)電價長期偏低，不利節能減碳：

我國雖於 97 年反映電價，惟當時政府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未足額反映。長期低廉電價難導引用戶節約用電及積極投資節電設備。於產業面，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可推動產業低碳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配置。

二、電價合理化內容

(一)調整原則：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

(二)實施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零時起。

(三)主要內容：

1. 電價表類別反映幅度：表燈非營業〈表燈營業〈低壓電力、包燈〈高壓電力〈特高壓電力。

2. 用途別反映調整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主要調整狀況如附表所示。茲

分述如下：

(1)住宅用電（表燈非營業）部分

- a.第 1 級距用電量由現行 110 度提高到 120 度。
- b.每月用電 110 度以內住宅用戶（約 304 萬戶，占 27%），電費不增加；111～120 度以內住宅用戶（約 21 萬戶，占 2%）電費不增反減。
- c.50%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低於 235 度者，566 萬戶），電費增幅低於 7.8%。近七成（67%）用戶（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者，756 萬戶），電費增幅少於 10%。
- d.住宅用電平均每月用電量 350 度計算，電費增幅約 11.5%，約 105 元。
- e.第 3 級距以上逐級擴大電價差距。每月用電量最高 10%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高於 620 度）約 113 萬戶，電費增幅高於 19%，用電超過 1,000 度用戶（約 33 萬戶，占 3%），電費增幅則高於 24%。

(2)小商業用電（表燈營業）部分

- a.將原適用與住宅用電 331 度以上相同用電費率予以擴大，使小商業用電費率較住宅用電為高。
- b.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 29 萬小商業用電戶（占全體用戶數 33%），電費增幅 16%。
- c.逐級擴大電價差距。約 70%用戶（每月用電量低於 1,000 度，約 61 萬戶）電費增幅低於 19%。
- d.增加 1,500 度以上級距，引導小商業用戶節約用電。
- e.每月用電 2,000 度以上小商業（約 13 萬戶，占 15%），電費增幅 25%。

(3)其他大型商業用電及工業用電（低壓、高壓及特高壓用電）部分

- a.其他較大型商業用電電費增幅約 29%～33%間。
- b.工業用電電費約增幅 29.5%（小型工廠）～37.3%（大型工廠）。
- c.尖峰用電加價較多，負擔較高成本，以移轉尖峰用電。

(四)配套措施

- 1.維持依現行「電業法」之用電優惠：對公用路燈（5 折）、學校（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1 級距單價）、公用自來水（7 折）及電化鐵路（85 折）用電優惠。
- 2.公用路燈於電價合理化後 12 個月（101 年 5 月 15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維持原電價（1 年緩衝期），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 3.維持現行「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
- 4.研議增訂住宅用電（表燈非營業用電）有意願轉換使用之時間電價（依尖離峰時段收費）制度。
- 5.維持「電價燃料調整機制」，每季定期檢討燃料成本變動是否需調整電價。

三、後續作為

(一)提供專案輔導等措施

1. 對諸如染整、造紙、電弧煉鋼等電價上漲影響較大產業進行專案輔導。
2. 對諸如旅館、餐飲、物流食儲、批發零售等能源成本占比較高中小企業廠商提供全方位節能技術輔導，進行現場節能診斷、能源查核輔導、專業技術訓練、線上節能諮詢及契約容量評估服務。

(二)提供金融協助：就電價上漲影響較大產（行）業研議可行之節能改善融資獎勵，如提供低利貸款、調降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率等。

(三)推動企業集團簽署自願節能協議：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與企業集團簽署節能協議、建立企業內部節能典範並擴大至同類型營業據點。

(四)擴大辦理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協助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訓練內部員工與種子節能專家進行自我能源管理、辦理實地能源查核累積實務經驗，加速節能技術擴大至集團內部。

(五)因應夏季用電高峰，規劃辦理第 2 階段節能家電補助。

(六)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協助全國 22 縣市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

(七)推動太陽光電技術服務業（PV-ESCO）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建築物整合或以附加整合方式取代部分建材，給與獎勵金鼓勵設置。

四、結語

(一)臺灣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率使用，以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願景，並確保我國永續能源發展。而在推動永續能源發展方面，合理之能源價格不僅符合經濟與環境利益，更有利於能源結構與產業結構之合理調整，避免資源利用扭曲並有助於節能減碳。

(二)政府將持續推動各界落實節能減碳工作，公部門四省（省油、省電、省水、省紙）方案持續積極推動進行，全國各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每年用電量應較前 1 年減少 1%，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為目標。另一方面，也推動產業界調整生產結構，不以依靠低能源價格來從事國際競爭。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情況，本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亦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表：電價合理化內容(依使用類別區分)

類別	與電壓類別對應	售電量占比	調整內容
住宅	表燈非營業	20.9%	1.每月用電 110 度以內(約 304 萬戶，占 27%)電費不增加 2.每月用電 111~120 度(約 21 萬戶，占 2%)電費不增反減 3.每月用電 121~330 度(約 431 萬戶，占 38%)電費增幅低於 10% 4.每月用電 331~500 度(約 194 萬戶，占 17%)電費增幅 10~16% 5.每月用電 501~700 度(約 98 萬戶，占 9%)電費增幅 16%~21% 6.每月用電 700 度以上(約 84 萬戶，占 7%)電費增幅高於 21%
商業	表燈營業+低、高、特高壓營業用電	16.0%	1.小商業： (1)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約 30 萬戶，占 33%)電費增幅低於 17% (2)每月用電 330~700 度(約 21 萬戶，占 25%)電費增幅 17~20% (3)每月用電 701~1,500 度(約 19 萬戶，占 21%)電費增幅 18~19.4% (4)每月用電 1,500 度以上(約 19 萬戶，占 21%)電費增幅高於 19.4% 2.其他較大型商業用電調幅約 29%~33%
工業	低、高、特高壓電力用電	54.5%	1.僅調整流動電費 2.尖峰用電加價較多 3.電費增幅約 29.5%(小型工廠)~37.3%(大型工廠)

資料來源：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101 年 4 月 12 日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漲價的壓力是台電改革的契機及動力的來源，現在台電還沒有進行改革就宣布要漲價，本席對此非常不以為然，今天有以下四點要請教台電的陳董事長。

首先，台電有 20% 的用電是向民間電廠購買，購買合約是約定 25 年不得終止，有 4 家電廠，包括國光、星能、星元及森霸的董座部分，還有台電或台汽電的持股是比較高的。至於麥寮、和平、長生、新桃及嘉惠等公司，你們向他們購電的價格，1 度電是 2.32 或 2.46 元，結果這些公司每年都有相當大的盈餘，也就是台電向他們購買的價格雖然比較低，但還是比自己發電的價格要高。不過，這與上述 4 家比起來，你們去購買的價格，1 度電是 3.72、3.98 或 4 塊錢，可是他們的盈餘狀況卻非常差。還有這 4 家的董座及總經理，非常多都是台電或台汽電借調或退休轉任的人員，因此本席在此有相當的證據可以懷疑，台電藉由高層員工甚至是退休的技術人員，到這 4 家所謂的民營電廠，去獲取不當的利益，使得這 4 家公司的獲利情況，盈餘竟然比麥寮、長生等都還差。也就是這 4 家公司從台電取得的購電價金收入比較高，結果他們的盈餘卻是比較差的，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因此本席認為其中有很大的司法案件可以去調查。

本席請問陳董事長，25 年的契約不能變或終止，你們有沒有根據法學上的「情事變更原則」，嘗試去要求他們的電價要下降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請過律師事務所仔細研議過，也向業者要求了好幾次，由於這是屬於商業契約，要雙方合意……

許委員忠信：「情事變更原則」就是對方不同意時才適用的。

陳董事長貴明：情事變更有情事變更的條件，因此經過法律上的研究，我們認為這條路走下去不見得會順遂。

許委員忠信：本席在此要求一定要用「情事變更原則」來與這幾家公司談，雖然 25 年契約不能終止，但是購買的價金可以下降，法學上是這樣講的，你們為什麼不做呢？

陳董事長貴明：這要從法律上來研究，看看有沒有勝算，如果沒有勝算而硬走下去，這也不是一個辦法。

許委員忠信：「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取決於該案的法官，你都沒有試，怎麼知道不會成功呢？本席在此很顯然發現，其中有利益輸送的情形，因為購電價格比較高，可是盈餘狀況卻比其他公司還差。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燃煤及天然氣的成本是不一樣的，台電……

許委員忠信：本席繼續問你第二個問題，你們購煤的成本 1 噸是 275 元，其中有 125 元是所謂的快卸獎金，也就是運煤是整條船在運，如果趕快卸貨，船就可以離開去載運其他東西。所謂的快卸獎金，在法學上來講，就是一種延滯費的節省，而延滯費的性質是一種運費，因此 275 元中

的 125 元快卸獎金，其實是一種運費的節省。因此你們除了一部分給碼頭工人獎勵之外，全部都沒有進入到台電的帳戶內，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是運費成本減少的攤提，也是應該要做的，結果你們都沒有呈現在台電的成本減少中。也就是 275 元中的 125 元運費節省部分，應該是你們成本上的減少。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所謂快卸、延滯費的節省，給碼頭操作人員適當的獎勵，這是國際的慣例，而剩餘的部分會歸到公司。

許委員忠信：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是發到總管理處，沒有入帳！

陳董事長貴明：有入帳，可以給委員資料來澄清這件事情。取得延滯費之後，扣掉碼頭的獎金以後，剩下的就是入公司的帳。

許委員忠信：這應該納入台電公司的營運、運費的成本，以減少營運成本的部分，如此台電就不會虧損這麼多。

陳董事長貴明：這裡面有會計上的處理，我們可以向委員解釋這樣的處理。

許委員忠信：會計上的處理必須知道這些項目上的法律性質，本席跟你講的，就是快卸獎金不是獎金，而是運費的節省。

第三點，去年一整年，有關煤炭的價格，上次部長向本席表示，由於日本停用核電，他們在國際上搶煤，因而造成煤價上升，台灣購煤的價格是根據日、澳之間的價格來調整，所以我們購煤的成本上升。其實，去年一整年的煤價是下跌的，並沒有如你們所講，即煤價上升造成台電虧損。

陳董事長貴明：在此次電價合理化調漲之前，煤價的基礎是一公噸 75 塊美金，委員講的這幾天是有下來，可是目前還是在 110 塊。

許委員忠信：本席再請教第四個問題，什麼叫做績效及考核獎金？台電每年有 4.5 個月的績效及考核獎金，但什麼叫績效呢？有虧損時也發，有盈餘時也發，什麼時候叫盈餘？今天台電的產值利用率這麼低，而漏電率又那麼高，台電之所以有盈餘，是你們向老百姓收取電價，哪是你們經營上有什麼績效嘛！而你們憑什麼可以得到績效獎金呢？績效獎金應該是公司經營有績效才可以拿嘛！

陳董事長貴明：看台電非財務型的 KPI，我們年年都在進步中，以員工的平均生產率或所負責的發電裝置容量來看，我們都在進步中。至於有關績效獎金 2.6 個月的部分，台電也有過拿一點幾個月的情事。針對績效獎金的部分，如果是員工不夠努力，當然就應該削減下來，但是幾個績效表現中，過去的評定結果是這樣子，因為有些並不是台電所能控制的項目，也要將此做為一考量。

許委員忠信：本席在此要求台電，你們一定要根據「情事變更原則」，去法院要求這些民營電廠，雖然 25 年的契約不能終止，但是要要求降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所謂的快卸獎金並不是獎金，而是運費的節省，必須納入台電的營運成本來加以計算。

第三點，所謂績效獎金應該是公司經營有績效才真的能發績效獎金。

第四點，職工的福利金不可以取決於台灣人民的痛苦之上，而來取得台電員工的福利金，因為現在我們的人民真的過得很苦，也真的是沒有福利可言。謝謝各位。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禮拜的議程又安排了幾個報告案？大概你每天都得到立法院來。不過本席看你好像已經麻痺了，反正已經被 K 習慣了。老子道德經當中有一句話是「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聽過。

高委員志鵬：以往聖人指的是皇帝或國王，現在指的就是總統，所以我看現在應該可以說是「英九不仁，以百姓為芻狗。」油電一漲，什麼都漲，不知部長為什麼還可以這麼自在的站在這裡？是不是你已經被 K 麻痺了？請問部長對於目前漲價的情形，到底有什麼樣的感覺？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高委員志鵬：這種漲價的情形，已經讓老百姓的痛苦指數升得這麼高，這次漲價之後，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GDP）將不保 3，而我們的物價指數（CPI）也將不保 2。痛苦指數增加是不合情，政府根本沒有苦民所苦；油電雙漲造成 GDP 不保 3、CPI 不保 2，這根本不合理；更何況這樣的漲價根本就不合法，請問部長，這樣的漲價合法嗎？

施部長顏祥：合法。

高委員志鵬：合什麼法？

施部長顏祥：合乎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電業法的相關規定。

高委員志鵬：如果要講規定的話，現在本席就可以唸給你聽，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請問你們有送到立法院來審定嗎？

施部長顏祥：電價公式已經送到立法院審定過了。

高委員志鵬：但現在是有所變更，為什麼不用送到立法院來審定？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是照電價公式來計算，並沒有變更，也就是說，公式並沒有變更。

高委員志鵬：什麼沒有變更？如果要講費率的話，那還不是一樣！依照規定，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呈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也一樣啊！你們現在沒有變更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公式並沒有變更……

高委員志鵬：再說電業法好了，依照電業法的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且國營事業費率之計算，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請問你們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審定？沒有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完全是照規定來做的。

高委員志鵬：請問這次的調整，有沒有經過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審議？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早就已經沒有運作，而且也不存在了。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做沒有運作了？法律已經改了嗎？根據其設置要點第三點的規定，這個委員會的任務包括：一、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關於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之費率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議前之研議事項。二、根據立法院審議之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研訂公用事業費率之調整事項。但是這次漲價根本沒有經過立法院審定啊！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電價公式並沒有改，它還是存在的，我們還是根據送到立法院核定的電價公式在計算電價，這方面並沒有改。

高委員志鵬：像這種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漲價方式，虧你們也拿得出來！虧你還站在這邊！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你們這樣的做法根本不符合所有的法律保留原則。以前一直都是因陋就簡，現在一下子漲價這麼多，你們竟還用這樣的黑機關！請問漲價時，到底要不要經過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如果它沒有在運作的話，那是誰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包括委員方才所提的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電業法的規定，我們都是依照這些規定在做。

高委員志鵬：請問有沒有「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這樣的規定？這項規定有沒有修正過？你們有沒有召開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據本席所知，你們根本沒有召開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而只是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請問召開這項諮詢會的根據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電價是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委員志鵬：現在本席就問你，請問你們有沒有召開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已經很久都沒有運作了。

高委員志鵬：它的設置要點修正過了沒？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並不是經濟部主管的權責，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我們是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來運作的。

高委員志鵬：剛剛你說你們召開過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那是諮詢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請問相關規定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諮詢委員會是由我們去……

高委員志鵬：你們找一個黑機關來開會，而法律明定的事項你們卻不照著做。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法律規定得很清楚，依照電業法，電價是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乃是擬具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定，這兩項我們都有照做。

高委員志鵬：本席在此向部長預告，今天我們的黨團會有提案，希望你們也能照著去做。首先，你們沒有依照電業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的相關規定去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會同意你們調漲。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照相關規定在做，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一切合法。

高委員志鵬：我們認為行政院應該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據本席所知，已

經很多年都沒有遴聘了，所以你們根本沒有依法行政嘛！

再者，部長說要成立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而這個小組才開過一次會，現在連報告都還沒有送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憑什麼調漲？這就像是人已經埋葬了，然後才找醫生要來找病因一樣。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經營改善小組要做四個工作……

高委員志鵬：成立經營改善小組是很好的，但我們不希望這些 CEO 變成是狗吠火車。所以我們也有一項提案，那就是在經營改善小組還沒有提出報告送到立法院、沒有經過本委員會同意之前，我們不會同意你們調漲電價，這三項決議等一下我們就會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以台電目前的虧損情形來說，每個月粗估大概是 100 億元，這是一項存在的事實，我們必須正視這個議題。

高委員志鵬：這 100 億是怎麼來的？有些可能是人事成本來的啊！

請問部長，現在法定的備載容量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 16%。

高委員志鵬：你知道 2009 年的備載容量是多少嗎？

施部長顏祥：那一年是剛好……

高委員志鵬：是 28.1%。

施部長顏祥：對，現在是 20.6%。

高委員志鵬：2010 年是 23.4%。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每一年都會變動，這和法定無關……

高委員志鵬：超出這麼多的備載容量，閒置了這麼多的電力，結果現在台電的虧損卻要由全民來買單！

施部長顏祥：為了維持國內的電力系統穩定，所以將備載容量定為 16%，這是行政院所核定的，一直都沒有改過……

高委員志鵬：2005 年從 20% 下降到 16%，就表示根本不需要這麼多的備載容量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那是剛好……

高委員志鵬：不管是營運的問題，或是政策上的問題，還是有官商勾結的問題，備載容量超出這麼多是一個事實。這個問題不先加以改善，卻要老百姓來買單，像這種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漲價，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施部長顏祥：以去年為例，去年備載容量已經降到 20.6%……

高委員志鵬：但還是超過 16% 啊！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每年都會調整，因為這必須視實際的經濟情況來作決定。

高委員志鵬：今天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就核二廠反應爐機座 7 根螺栓毀損及核電廠的運轉安全性提出專案報告，本席看到報紙報導，原能會表示如果沒有通過安全檢測的話，就不准台電開機。請問陳董事長，如果原能會沒有核准的話，你們敢不敢開機？會不會開機？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必須經過原能會的核准，我們才會重新啟動。因為整個評估的結果，我們是會同原廠商奇異公司進行分析，並提到原能會進行審核……

高委員志鵬：2012 世界末日的預言，是不是就印證在這七根螺栓上面？60 根當中就有 7 根有問題，這會不會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會不會根本沒有辦法解決？

陳董事長貴明：所有的數目是 160 根，發生問題的部分情況並不一樣，它是屬於金屬長期的變化，其中 1 根是斷裂，2 根是裂了一部分，另外 3 根是只有裂紋而已……

高委員志鵬：不要跟我講那麼多術語，請問處理這 7 根螺栓就要花 1 億是真的還是假的？不然你跟我講要花多少錢就好了。

陳董事長貴明：根據我的瞭解，因為這方面的金額包括整體安全分析、設計……

高委員志鵬：告訴我多少錢就好了，到底處理這 7 根螺栓要花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1 億。

高委員志鵬：那是鑲金的嗎？請問螺栓有多大？

陳董事長貴明：核能級材料和非核能級材料是不一樣的，它是屬於核反應器機組特殊的……

高委員志鵬：其實花多少錢我們不在意，重點在於這會不會是根本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會不會花了 1 億之後還是根本沒用？聽說是因為去年地震的關係，所以才震壞的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連續的偵測器，它並沒有辦法發現相關因素，因為這是屬於很長期的、慢慢的變化……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因為地震的關係，那就沒話講，但其實去年並沒有什麼大地震。如果像董事長所言，是長期累積所造成的，那麼我們就更擔心了，如果長期下來一定會造成這樣的情況，你們為什麼還要繼續營運呢？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每年都會進行非破壞性的檢驗，每次都會針對 160 根螺栓進行檢驗。

高委員志鵬：在原能會還沒有同意之前，麻煩你們不要開機，我們不要讓這 7 根螺栓來應驗 2012 世界末日的預言。

陳董事長貴明：這方面一定要有安全的根據，然後我們才會啟動。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高委員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請問高委員，針對您剛才質詢的問題，需不需要請台電公司提供書面報告？

高委員志鵬：雖然台電公司在教育委員會已經提出報告，但我認為這也是經濟委員會所關心的議題，所以請台電公司將今天在教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以及針對委員所質詢的事項，一併提出相關說明給經濟委員會所有的成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禮拜沒有看到部長，如今電價終於確定要漲了。在上次的委員會當中，部長站在這裡接受本席質詢時，我問電價什麼時候會漲？有沒有時間表？你始終都沒有明確的答復。當時本席甚至還問你，5 月份就會漲對不對？但你還是說沒有時間表。現在你們終於正式宣布 5 月 15 日電價就要漲了。你們一再向台灣人民宣稱電價合理化，

請問部長，所謂的合理化就是漲價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合理化有三個原則，一是價格當然要合理，二是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節能減碳，三是希望在過程當中，能夠對民生有所照顧，這是我們所要顧及的三項原則。

陳委員明文：但是在台灣人民的印象當中，台電公司所說的合理化電價就是漲價，而現在台灣人民認為電價不應該漲這麼凶。97 年的時候，你們告訴台灣人民說一次要漲足，而今天的書面報告也講得很清楚，說是電價並沒有漲足，只有漲一半而已，請問這次到底有沒有漲足？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在 97 年的時候是只漲一半，當時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大家回去翻過去的資料，應該會看到這方面的數據。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你們說是只漲一半？在 97 年的時候，你們就說要一次漲足，你們還說因為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是凍漲的、是不對的，所以你們一次要把它漲足，你們現在……

施部長顏祥：沒有，那時候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書面報告寫得很清楚，說是只漲一半，請問現在的調整幅度，包括民生用電調漲 16.7%，商業用電調漲 30%，工業用電調漲 35%，到底有沒有一次漲足？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97 年的確有對外宣布是調漲一半，並沒有漲足。其次，所謂「漲足」這樣的字眼很難去說明，因為我們是按照住宅、商業、工業來做不同的處理，但基本上，我們是以明年不虧損且略有盈餘做為目標來處理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已經漲足了嘛！這一點你要講清楚啊！事實上……

施部長顏祥：如果真要漲足的話，可能調漲幅度會比這個更高。

陳委員明文：97 年你還沒有擔任經濟部長，當時你還是次長的身分，但當時台電公司的董事長就是陳董事長，所以這部分應該由他來答復比較清楚。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台電提出來的是調漲 50.4%，後來政府核定的是調漲 25.2%，所以台電有對外說政府只給我們一半的漲幅。

陳委員明文：這項數字我們並沒有看到，就算本席相信你今天所講的，但卻沒有辦法說服我。你們一直在強調合理化，請問什麼叫做合理化？你們說因為燃料成本占 70%，所以你們不得不漲價，上次你們告訴本席說煤價是在上漲的，但本席發現國際煤價其實是在下降的，是不是你們買的是期貨？請問你們是從哪個基準來比較的？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燃料價格當然是有漲有跌，這方面要看大的趨勢，我請陳董事長來說明好了。

陳董事長貴明：97 年調整電價的時候，煤炭是 1 公噸 75 元左右，最近這幾年都已經漲到 100 元以上。以這次調漲的基礎來說，我們預估明年大約會是在 110 元左右，如果以 110 元來估計的話，現在的漲幅……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說煤炭的價格是 1 公噸 110 元，但根據本席上次提供給你們的資料，煤炭價格

根本沒有漲到 110 元，明明只有 80 元而已。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沒有，現在……

陳委員明文：上次本席不是拿資料給你們看過嗎？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 80 元……

陳委員明文：上次我拿資料給你們當參考，當時本席還問為什麼價格差了那麼多？我也問你們的採購有沒有透明化，董事長還說非常透明化，請問你們到底是怎麼樣的透明化？本席實在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採購的？我之所以質疑你們所謂的「合理化」，乃是因為如果你們的採購不透明，你們的燃料成本比別人高，而且還溢價去買民營電廠的電力，之後再轉嫁給全民的話，這樣怎麼會是合理化呢？剛剛委員所質疑的就是這些問題啊！請問台電自行發電的成本 1 度才 2.3 元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就總平均來講，包括核能……

陳委員明文：你們向民間電廠購電的價格 1 度是 3.58 元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那是天然氣的……

陳委員明文：還有的買到 3.68 元，有沒有？

陳董事長貴明：這等於是拿橘子和蘋果來做比較。

陳委員明文：什麼是蘋果？什麼是橘子？

陳董事長貴明：像核能就很低，而天然氣是比較高的價格，台電這幾年為什麼發電成本會高，就是因為天然氣越來越多……

陳委員明文：但事實上，你們就是買這些電啊！你們的備載容量那麼多，卻還去買這些電，甚至還買超過備載容量的 1%，你們為什麼要買那麼多的電？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所謂的備載容量……

陳委員明文：人家就是在質疑這一點……

陳董事長貴明：包括高價格的燃油跟高價格的……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是台電的董事長，你做董事長那麼久了，說到專業，本席當然說不贏你，但是社會不認為你這樣是合理化，電價沒有合理化，因為成本那麼高，你的人事費用也那麼高，有太多的弊端……

陳董事長貴明：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一定會說清楚……

陳委員明文：你們沒有講清楚，我們只看到，要宣布電價上漲時，你和部長兩個人笑瞇瞇的，非常高興，你們哪裡知道老百姓的苦處？所以你們才會很高興，笑瞇瞇的，甚至於……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並不是因為電價調整而高興，而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本席實在替你們難過，馬英九竟然還跑到非洲告訴我們臺灣人民說，和非洲相比，臺灣的電價實在有夠便宜，這是什麼道理？請你說給本席聽，甚至你還告訴臺灣人民說，現在低能源時代已經結束，為什麼以前是低能源，現在就要高能源？請部長告訴臺灣人民，什麼是合理化？現在漲價是合理的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補充一下，在別的國家低能源時代早就過去了，這幾年政府繼續挺住，是為了照

顧民生、兼顧經濟需求，所以才維持較低的電價，在其他進步國家低能源時代早就過去。

陳委員明文：臺灣的經濟有起飛嗎？臺灣的經濟有進步嗎？現在就應該結束低能源時代嗎？我不知道過去……

施部長顏祥：我們必須很認真誠懇的面對未來。現在因為 1.國際整個燃料的價格，就大盤來看是上升的，這部分大家都有共識。2.國內已有共識要推動非核家園，所以我們要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的價格也不會低，因此這些因素告訴我們要先準備……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質詢的態度不同於過往。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上次我是希望你們不要漲，但你已經宣布調漲。坦白說，本席希望你能說清楚，讓臺灣民眾更瞭解你為什麼要漲？但事實上從你今天的談話，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無法合理說服我們，包括你說低能源時代已經結束，都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事實上，關於電價問題，為什麼韓國可以，你們不可以？你還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電價偏低，那為什麼今天報紙會報導我們的工業電價比韓國貴 22%，你告訴我，為什麼會貴那麼多？

施部長顏祥：我跟您報告兩點：1.韓國的核能發電比重比我們高，而且韓國還要繼續興建新的核能電廠。

陳委員明文：比重是多少？我們已經有 4 座核電廠。

施部長顏祥：韓國目前的發電量已經達到 30%，他們的目標是達到 50%。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的發電量不到 20%。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三座核能廠不到 20%嗎？那其他的電量來自哪裡？

施部長顏祥：以煤為主，另外還包括天然氣。

陳委員明文：你說整個電價的平均是 2.3，那是包括用核能及煤發電的部分，但事實上總平均是 2.3，這比別人都還要貴。

施部長顏祥：去年售電的成本是 2.82……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總平均是 2.3，這比別人都還要貴，而且也比韓國貴 22%。

施部長顏祥：我們去年的售電的成本是每度 2.8 元，我們實際上只賣 2.6 元，所以每度電……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醒你，你們現在的成本偏高，而且採購制度不透明。你們一直說電價偏低，但與鄰國比較，我們的電價不比別人低。

施部長顏祥：這還必須考慮各個國家的發電情況。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要在這裡講，現在核四 6 支螺絲要花費 1 億元，已經被媒體報成這樣，為此，臺灣人民也嘲笑台電，既然核二廠的螺絲已經爆掉，請問它什麼時候要除役？

施部長顏祥：目前核一、核二、核三是按照既定的行程……

陳委員明文：現在核二已經有問題，你告訴我，你準備什麼時候除役？

施部長顏祥：一、照原定的期程除役，不準備延役。二、該廠一定要經過原能會核准後才能運作。

陳委員明文：預計什麼時候，你要告訴我一個精準的時間，為什麼一直問不出來？

陳董事長貴明：核二的第一部機是在民國 110 年，也就是 2021 年……

陳委員明文：第一部機就是現在發生 6 支螺絲爆掉問題的這部？它將在 2021 年除役？

陳董事長貴明：2021 年停止運轉。

陳委員明文：如果它現在發生問題，你有無考慮要提前除役？

陳董事長貴明：這必須經過……

陳委員明文：你必須很清楚的說明，不是只有這幾支螺絲有問題，在整體都金屬疲乏之下，可能不只螺絲有問題，有可能是整體的問題，一旦發生問題，後果非常嚴重。

陳董事長貴明：這 120 根螺栓在每次停機時，都會做非破壞性的檢驗，確定螺栓的狀態……

陳委員明文：今天因為這 6 支螺栓爆開，以致引發社會關注。就你專業的部分，本席不討論，但就核能部分，現在螺絲已經發生問題，請問你是否有進一步作業規劃，讓它提早除役？

陳董事長貴明：目前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不要這樣做？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畢竟比較重要。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民國 110 年要停止的話，依照法律規定，全國都要……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醒你，你要把董事長的工作做好，現在核二已經有問題，核四也沒辦法商轉，核四的問題也那麼多，照昨天本席從電視上看到的情況，實在讓本席覺得手腳顫抖，核四並沒有工程顧問公司提供技術指導，都是你們台電自己在做……

主席（高委員志鵬）：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問題那麼多，有幾百條，況且問題那麼多的核四又是一個錢坑，所有台電的成本負擔都要轉嫁給全民，你們這樣做有道理嗎？你們漲價，還說是「合理化」？你們自己有無做過檢討？在上次經濟委員會 4 月 5 日的會議中，我們就要求你們應該先到本委員跟我們做簡單扼要的電價成本報告，如果應該漲價再讓你們漲……

主席：陳委員，您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還是無聲無息就宣布漲價，我們拿你有什麼辦法？似乎存心擺明「我們馬英九就是連任了，不然你能怎麼樣」的架勢，要漲價就漲價，甚至還噏說，臺灣的電費已經那麼低廉，稍微上漲一些，我們在唉什麼？像這樣的態度，怎麼對得起臺灣人民？選前說，絕對會顧及臺灣人民的民生問題，選後卻什麼都漲，油漲電也漲，民生物資全部都漲。4 月 5 日，在經濟委員會我們就曾經告訴過你們，希望你們能先到這裡作報告，然後要漲再漲，可是你們卻擺出一副權力傲慢的樣子，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方才你說現在已經進入高電價時代，不過我們也確實覺得政府在調整電價且預計要漲價時，應該先徹底檢討整個台電的績效，也應該檢討整個政府的能源政策和環境政策，到底有沒有落實使用者付費或污染者、獲利者多負擔的原則？是否符合社會公義、環境正義？這部分是我們必須特別指出的問題。這次電費調整有 29% 的用戶電費不會增加，甚至有 2% 的用戶的電費反而會減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用電度數在 120 度以下者。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特別指出，你的計價公式是不準確的，是有問題的。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住宅普查的結果，全台的空屋有 156 萬戶，占 19.4%，就已經拉下我們用電的平均值，但家戶全年平均用電應該不止 350 度，因為已經被 156 萬空戶拉下來，顯然在你的統計資料中，說已照顧到 29%，將近三成的民眾，讓他們的電費沒有增加，可是光是 156 萬空戶，就占了百分之十九點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所有的統計面都有把空戶算進去，空戶有沒有使用到電，從電錶上可以看得出來，可否請董事長扼要……

丁委員守中：無論空戶有沒有在使用電，電錶還是會轉？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對，基本上我們是 20 度以下就視為空戶，依照我們統計的結果，有 141 萬戶屬於空戶，約佔我們一千一百三十幾萬用戶中的百分之十二點多……

丁委員守中：可是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照台電對外的說法，扣除 140 萬……

丁委員守中：可是行政院主計處住宅普查的結果認為空屋率是 19.4%。

陳董事長貴明：用電錶來看，可能會更精準，

丁委員守中：現在大家都說費率是否應該先送到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我認為這兩件事正好可以一併釐清，因為你們的計價公式顯然有錯誤，所以主計處統計的資料跟你統計的資料……

陳董事長貴明：計價公式是發電成本、輸電成本、配電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除以發電度數，這項基本的公式都沒有變。

丁委員守中：你說基本的公式都沒有變，但是我要要求部長，最近基層地方上都在恭祝媽祖聖誕千秋，以致我們到基層都處處被罵，特別是我們身穿國民黨背心的，常常遇到這種情況。剛才我們講過主計處住宅普查資料跟你們空戶的資料顯然不一致……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台電事實上是以電錶上沒有超過 20 度……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對台電的統計已經存疑，因為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也是由主計處主持，所以兩件事情正好可以一起釐清，我覺得部長應該作成這樣的承諾。

施部長顏祥：根據電業法規定，整個電價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立法院核定的電價公式來處理，而電價公式並沒有變動……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覺得計價公式必須徹底檢討，因為我們發現台電每年都高估用電的成長率，以致備用的容率，還有用電的成長都居高不下，造成台電各電廠的產能利用率不到 60%，如果扣除燃煤電廠 88%的產能利用率及核電廠 93%的產能利用率，其餘發電機組的利用率不到 3 成，遠低於民間電廠，這部分就是台電績效的問題。本席再舉出一項具體的統計數據，你們預估 100 年我們的備載容量應該要有 22.16，可是實際上是 20.80，所以從 101 年開始，你們都高估了，你們認為會是 17.25，但事實上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一直往後看，你們嚴重低估

備載容量，你們認為會是 17.25、13.65、12.93、13.6，但實際上的備載容量分別是 18.33、17.26、19.85、24.2，所以你們拚命去蓋電廠、拚命去蓋儲煤場……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要蓋任何電廠都遭遇很大的困難，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不用再多說，所以那是估計國內經濟假設能有多少 GDP 成長，它有多少電量出來……

丁委員守中：你們預估每年實際電費的成長率是 2.7%，但實際用電成長率以 1% 推估，你們必須把節能減碳及推動 LED 路燈放進去，你們應該把這些東西都放進去……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們有。

丁委員守中：結果你們台電每年都高估用電成長、低估它的備用容率。

施部長顏祥：這是重大議題。

丁委員守中：這是你們具體數據資料所顯示出來的，台電每年都高估其用電成長、低估它的備用容量，結果造成備用容量太低，備用機組太多，亦即蓋了太多不必要的電廠，扣掉核能機組與燃煤機組後，發電機組只有 3 成左右的產能利用率。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備用容量率與容量因素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您所談的 60% 備用容量率、容量因素項目，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是名列前茅的。而且因為任何一個國家負載的曲線是變動的，白天跟晚上用的電都不一樣，這就會造成晚上的利用率比較低。

丁委員守中：但是別的國家推動智慧型電網、智慧型電錶，並在這方面給予優惠，你們為什麼不在這方面作考量？因為陳董事長長久以來都在台電，台電的經營績效嚴重低於民間電廠的經營績效，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檢討，台電絕對不能在漲價時，沒有落實使用者付更多費用的原則，把全民當作提款機。

再者，部長，我們的能源政策、環境政策都應該進行總體檢討，污染者付費本來就是基本原則，對於現在許多高耗能、高用電、高用水及高污染的產業，你就應該給予某種限制，應該提出相關節能減碳、省水的強制規定，而且對於出口也應該採取某種限制，甚至應該課徵出口稅，每個國家都是這樣做。

施部長顏祥：我要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對於這些比較耗能、耗水、耗電的行業，我們經濟部訂有一個工業節水的目標，我們將會依照行業來推動。

丁委員守中：你們訂定的節水目標，只是鼓勵，並沒有強制。我們就是要求要強制，甚至我們的石油管理法都應該限制，為什麼還大量出口？我們台灣又不是產油也不是大量用油的國家，只有在產油及大量用油的地方，才會去煉油，而我們在這邊煉油，拼命地外銷，這種情形非常嚴重。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談能源政策時，有把委員節能減碳的概念放進去，所以我們在算的時候，我們電力的成長是低於經濟成長率。

丁委員守中：部長，如果台灣要落實節能減碳、2020 年要達到 2005 碳排放點的話，那根本是空話，因為我們將要減少 3 成 2 的排碳量，但是台灣全部的風力、太陽能、全部再生能源，以最大值加進去，核四再商轉，以及核一、核二、核三也不停役的情況下，把公司所有科技的改革都提升進去，也還是達不到，這是空話。因此，這方面你就應該要限制，在石油管理法裡面，你

就必須要有一些明確的規定，課徵必要的出口稅，這樣才能真正逼迫我們的產業轉型。

施部長顏祥：有關我們對國際所承諾的減碳目標，行政院已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進行逐項檢討以達到目標，目前看來我們有機會達到目標。

丁委員守中：依照目前這種情勢來看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碳排放依然處於正成長。另外，台電蓋電廠、蓋儲煤場是何其大方，但對於再生能源的補助與收購卻又是何其苛刻，甚至一年比一年低，乃至於比國外低，也比大陸低。像德國，在田園、山谷、葡萄園都有風力發電機，反觀我們，相關法令比人家嚴苛，民眾抗爭也比人家更強，審查程序更嚴，但相對的，台電對於再生能源的補助也比其他國家來得嚴苛！請問這樣怎麼會有誘因呢？臺灣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能源仰賴進口，所以從 95 年到現在，我們每年至少要花上兩千億來進口能源，也因此，更應該在再生能源的收購上多一些方法才是。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一定要做節能減碳。

丁委員守中：不論節能減碳、替代能源，或再生能源，都應該要有鼓勵與獎勵措施。

施部長顏祥：所以現在位階已經拉得很高，並於行政院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依照行業別與部門別，要求各部會各依照目標來推動。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計價公式有問題，所以 5 月 15 日開始漲價這件事應該暫緩，並重新提出公式，重新計算空屋率，把需要照顧的弱勢族群及電費未增加這部分加進去後，提出新的費率計算方式。此外，更重要的是，核二廠一號機歲修停機時，出現 0.29G 的強烈震動，這幾乎是原設計 0.2G 的兩倍，造成七支錨定螺絲斷裂。這件事發生於 3 月 16 日，台電隱匿到 4 月 4 日，在環保團體及立委知情後才公布。台電這種態度，如何讓我們相信核能安全上會敢於負責呢？到現在為止，到底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抑或是又斷又震？請問原因到底是什麼？你們到底查出了沒有？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我請台電陳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幾 G 和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是不一樣的，台電的設計……

丁委員守中：到底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或者是又震又斷？請問原因查清楚了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點我無法在這裡……

丁委員守中：無法在這裡答復，那就表示平時的維修有嚴重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原因是另外一回事，至於整個螺栓是否強壯、強健一事，在這次換修六根並補強後，他們有做安全分析。

丁委員守中：爐心沒有問題嗎？反應器沒有問題嗎？你怎麼知道強烈震動的聲音從哪裡來？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這次有開蓋做燃料調裝。

丁委員守中：台電還是打算於 4 月 20 日恢復開機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請奇異公司提安全分析報告，並提交報告給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中。依我們所提出的技術報告來看，我們認為可以，但還是要等原委會審查。

丁委員守中：台電的技術報告認為可以，但這通常只是書面文字，而原委會不一定同意。部長，我

認為你要跳脫本位主義，嚴格要求核能安全，在安全未獲得絕對保障前，絕對不能隨便開機。

施部長顏祥：確保核安是能源政策之首要……

丁委員守中：絕對不能說 4 月 20 日開機就開機，一定要確保核能安全，全部檢查，找出所有原因，看看到底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確保核安，取得原委會同意後，才會動。

丁委員守中：一定要把先斷後震，還是先震後斷查清楚，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如果是先震後斷，那就表示為地震所致；如果是先斷後震，那就是平時維修的問題了，而且問題不只是幾顆螺絲釘，這點請部長特別注意。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油電雙漲後，連帶著使得民間物價蠢蠢欲動。請問經濟部是否對這波的物價上漲情形做過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在做電價調整時，我們確實曾對 CPI 做過研究，當時主計總處估出來的數字為 0.46%。其次，我們會努力將 CPI 漲幅控制在 2%以內，目前看起來是有機會的。再者，行政院物價小組隨時可以啟動，而經濟部也有物價監控小組每週均依照市場物價變動狀況進行調查。

廖委員國棟：在每一種產業中，電價所佔的成本均不相同，以平均數而言，通常電價不會超過生產成本的 5%。

施部長顏祥：通常是百分之零點幾到百分之五、六之間。

廖委員國棟：像造紙業為 4.72%，化學材料為 3.39%，紡織業為 3.4%，石油及煤製品為 3.47%，而電子業才 1.93%，但我不知道這些數字是否正確。

施部長顏祥：各行各業是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工業用電以平均漲幅三至四成來計算，所造成的生產成本增加只有 0.15%至 0.2%，部長，這些數據對嗎？

施部長顏祥：在模擬時，製造業的成本約增加了千分之四點八，不過各行各業均不相同，而有些行業的感受特別強烈。

廖委員國棟：既然生產成本的增加是如此低，為什麼會造成百物飛漲？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是否啟動了？

施部長顏祥：有在啟動，經濟部市場監理小組也同步作業中。

廖委員國棟：理論上，生產成本的增加是如此之小，不應該會造成市場上的物價飛漲，這是不應該發生的！

施部長顏祥：以市場監理的角度而言，有些行業的感受會特別強烈，不過沒動的也很多，這些我們都在持續觀察中。

廖委員國棟：就算終端的價格調漲，但漲幅也不應該高於電價漲幅。你們調查的結果如何？

施部長顏祥：要調查清楚必須花很長的時間，而且主計總處的調查會比我們可靠。因為我們只是從

市場上選擇十、二十個項目來做監控，觀察其變動情形，就大致情況而言，還算穩定。

廖委員國棟：但一般而言，終端價格不該飛漲才是。誠然，有些中小企業、學校、社福機構所受到的衝擊比較大，所以有人建議你們採用浮動電價，對此經濟部以為如何？你們有其他方案嗎？

施部長顏祥：長期來看，我們支持貴院所通過的電價燃料條款，因為這樣才能將電價導入正軌，也不會因為電價而引起很多爭論，畢竟燃料變動是無法控制的。所以在這次電價合理化方案中，我們尊重貴院所通過的電價燃料條款，並準備這麼做。

廖委員國棟：但事實是電價調整後，臺灣的電價已經不是亞洲最低了。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第四低。

廖委員國棟：但政府對於產業衝擊與產業規劃又是如何？依據資料顯示，在此次調整後，臺灣的住宅用電高於馬來西亞、上海及南韓，工業用電高於南韓、馬來西亞及泰國，這是以亞洲周邊國家所做的比較結果。

施部長顏祥：我們原本是亞洲最低或第二低，現在經過調整，我們還是比其他國家低，大約是第四低。

廖委員國棟：但我們不能不考量經濟對手國的狀況，現在常常拿來做比較的是韓國，為什麼韓國可以維持低電價？

施部長顏祥：有兩個因素：首先，各國發電結構不相同，像韓國，核能發電量比我們大，成本也會比較低，且韓國準備繼續擴充核能發電機組，也因此可以長期維持穩定的低電價。其次，去年韓電也是屬於虧損狀態。

廖委員國棟：韓國是全世界第二個發展核能發電的國家，所以他們的電價會相對得比較低。從產業面來看，我們的成本自然會比他們高。

施部長顏祥：但我們還是希望在一定的範圍內，讓企業具有競爭空間。

廖委員國棟：在電價調整後，經濟部不斷提到產業轉型，請問你們預計讓哪些產業轉型？

施部長顏祥：臺灣是一個各行各業都可以公開競爭的環境，但製造業要加強服務內涵，也就是製造業服務化，此其一；其二，服務業要增加科技內涵並能走出去、走進來，也就是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其三，傳統產業必須差異化、特色化。以上是行政院討論後，大家認為有三個不同行業必須分四個方向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核能發電政策恐怕會改變。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非核家園，我不知道這是否為政府的最終決策，但從長期的電能發展而言，如果真要推動非核家園，那麼未來電價恐怕還要繼續漲，請問屆時漲幅會多高？

施部長顏祥：現在無法估計會漲多高，不過法律上已經規定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所以一定要大幅提高再生能源，加上國際燃料價格高漲，因此我合理估計以後能源價格是看漲的，這也是必然趨勢。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要問部長，到底漲多少？期限又是多長？

施部長顏祥：就政府立場，我們希望漲幅能維持在穩定的範圍內，這樣產業界、民生才能所有調適。

廖委員國棟：所以部長對非核家園這項政策仍保持樂觀態度？

施部長顏祥：這是法律上已經確定的方向，我們必須朝此進行。

廖委員國棟：因此不管是期程或漲幅都必須全民一起接受？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部長樂觀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個方向，而此一方向的結果我們必須坦白向社會大眾說明。換言之，要走向非核家園，要提高再生能源，而這些成本均高於目前的發電方式，所以我們要有心理準備，還要做很多調適工作，這是我們該做的事。

廖委員國棟：政府確實應該對民眾說明，但國家也必須有規劃才是。

最後，根據報載，台電的虧損是因為離島電價政策所致，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不論是像澎湖、金門之類的大島，或蘭嶼、小琉球、綠島一類的小島，其發電成本均比較高。現在澎湖一度電 8 元，金門 10 元，馬祖 14 元，可是售價依然比照本島，以照顧離島民眾，這是合理的，畢竟大家都是國民，理當享有同等的電費。不過如此一來就產生價差了，雖然還需視每年的用電量與燃料成本不同而定，但目前一年約有四十、五十億元的價差。

廖委員國棟：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這些價差必須以公務預算來補足，可是經濟部沒有編，全部由台電吸收，這樣台電當然會反彈！

施部長顏祥：民國 89 年通過離島建設條例時，台電尚有盈餘，所以台電把盈餘交給國庫，國庫再撥出來，等於從這邊的口袋換到另一邊口袋去。也因此，民國 94 年之前有盈餘時由台電吸收，大家也覺得很自然。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個程序問題。既然法律規定由公務預算編列，那就是該這樣做，不能要求台電自行吸收，免得現在大家都誤會，以為是因為補貼離島發電以致發生虧損！這樣等於是誣讒離島居民！

施部長顏祥：照顧離島居民是必要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打算怎麼辦？尤其是因為離島電價差所造成的虧損，該如何解決？

施部長顏祥：這筆經費相當龐大，一年大約四十、五十億元，若要由公務預算編列，確實不容易。所以到底該如何做，我們會與相關部會及行政院討論，以謀求根本的解決之道。但無論如何，還是應該照顧離島居民。

廖委員國棟：對，這也是政府長期的政策，可是該公務預算編列的就是要編，不能要求台電吸收。

施部長顏祥：公務預算來源很多，包括稅收、國營事業經營盈餘，但目前台電處於虧損，並無盈餘可繳。

主席：廖委員時間到。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的購電分兩區塊，一為汽電共生，一為向民間購電。在 IPP 也就是民間電廠購電方面，因為購入價格與售出價格所產生的價差而導致的虧損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只知道 IPP 購電與汽電共生的成本是比較低的，但到底差多少，必須由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以去年而言，台電自己發電的部分為 2.08 元……

黃委員偉哲：那 IPP 呢？

陳董事長貴明：各家均不同，但燃煤部分為 2.21 元，燃氣為 3.46 元，平均為 2.8 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售出價呢？IPP 購電是否造成虧損？

陳董事長貴明：IPP 的售電為 2.6 元左右，確實有虧損。

黃委員偉哲：以去年為例，大概虧損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以一度電一毛多來計算，IPP 約買了不到三百五十億度的電，乘以 0.18，大概四十幾億元。

黃委員偉哲：這是 IPP 所造成的虧損？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差額，如果以發電成本來計算……

黃委員偉哲：會虧損更多嗎？

陳董事長貴明：以台電的重油發電來說，現在一度 5 元，所以重油發電價格與平均發電價格也會出現差異，而核能發電為 0.7、0.6 元左右，這也會出現差別。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同樣的發電方式來比較，也就是重油發電與重油發電相比，燃煤發電與燃煤發電相比呢？為什麼民間企業或台電轉投資的企業都比台電自己發電貴？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是按成本來算，民間企業除了成本之外，還要加上利潤、風險等，所以會有差別。其他還有……

黃委員偉哲：就人事來講，我們把台電與民間業者的薪資結構作一比較，從基層到高層，以擔任同樣職務的人來講，請問哪一個的薪水比較高？

陳董事長貴明：同樣是發電業嗎？

黃委員偉哲：是的。

陳董事長貴明：我目前沒有拿到……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做成本分析啊！搞不好他們也把利潤算進去了。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的工作人員是比較有經驗的，同時都服務二十多年了，像 IPP 還請我們去協助他們診斷，所以我們的員工是比較有經驗的。

黃委員偉哲：有經驗的副總經理都跑到民間電廠去了啊！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台電是培育台灣電力營運或運轉人才的搖籃，有些副總退休之後……

黃委員偉哲：你們去做人家的搖籃，然後花比較貴的价格把電買回來，還幫人家維修！

陳董事長貴明：價格差別是在於我們是公用電業，民間是要賺錢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這有沒有敬業、盡職的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到 IPP 去服務的都符合規定，因為他在離職前的……

黃委員偉哲：他們退休了，在台電領一筆退休金，再在民間電廠任職，以同職位來講，薪水又比較高，然後用比較高的電價賣給台電，而台電是虧錢售出，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生態？

陳董事長貴明：電價的決定，並不是什麼人去那邊做什麼職位，從民間單位去也是一樣的電價，這是在 IPP 開放的制度下，以既定的遊戲規則、評比所訂出的電價。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會訂出這樣不合理的遊戲規則、會做出這樣的評比？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還是會回歸到商業的基本面。

黃委員偉哲：商業的基本面不會註定讓台電做虧錢生意吧？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電廠是資本密集的投資，動輒就幾百億或是上千億，所以這些投資者需要專案的融資，專案的融資來自銀行，而銀行要確定你擁有投資回報，而且是非常穩當的長期投資回報，要長達 25 年的購售電合約。

黃委員偉哲：代價是國家虧本？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台電能夠來得及蓋，我們也不希望開放 IPP，那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八十年代，政府認為我們的備用容量率太高了，叫台電不要蓋，後來才發現來不及了，就必須開放 IPP。所以，備用容量率在孤立系統要維持一個適足率，這就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問題已經造成了，請教董事長，將來約滿了之後，你還會用這樣不合理的價格繼續續約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上一個階段要開放 IPP 時，因為現在利率比較低，資金的成本也比較低，我們訂出價格之後，沒有人來投標。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問，25 年約滿之後，你還要續約嗎？

陳董事長貴明：25 年約滿就不必續約了，那時候……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不會續約？

陳董事長貴明：不會續約。

黃委員偉哲：不會再續約？

陳董事長貴明：那時候假如電力缺的話，還是要開放 IPP，假如台電蓋不來的話；要是台電蓋得來的話，我們台電自己蓋啊！

黃委員偉哲：各電廠時程不一樣，但是約滿之後，你們不會再跟他們續約了，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到約滿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們備載容量夠的話。

陳董事長貴明：合約就停止了。

黃委員偉哲：我要你給一個承諾，你會再繼續流血輸出、再讓台電失血嗎？

陳董事長貴明：那時候就是重新一個局面，假如可以弄出很低的價格，大家可以討論……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現在要你給一個承諾，就是不會再做這種虧本的……

陳董事長貴明：不會再用同樣這個價格來採購。

黃委員偉哲：不一定，同樣的價格不見得虧本，因為電價已經上漲了，搞不好你的收購價格沒有調漲，那你還是賺錢的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 25 年約滿之後，如果我們備載容量夠，你會不會

繼續用這種虧本的方法向民間購電？

陳董事長貴明：我相信台電的決定對台電和用戶都有利。

黃委員偉哲：過去不是這樣子嗎？

陳董事長貴明：一開始也是這樣，因為假如不開放 IPP，馬上就……

黃委員偉哲：我設了前提，前提是我們備載容量夠，那你還會繼續再虧本購電嗎？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備用容量率夠，備用容量率的上層是很貴的燒油的話，IPP 可以用很低的價格來供應，就跟汽電共生一樣，到時我們也會以符合用電戶的最大利益來做決定。

黃委員偉哲：你還是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嗎？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現在到未來還有十幾年，誰都不曉得能源局勢的變化。

黃委員偉哲：從七十幾年開始，到現在其實有陸陸續續到約，不是一次到約啊！

陳董事長貴明：第一個簽訂是 88 年。

黃委員偉哲：汽電共生是一年一約，短期內總是可以調整吧？價格是一年檢討一次嗎？

陳董事長貴明：它的價格是隨著台電發電的平均價格……

黃委員偉哲：請你告訴我們，台電的汽電共生是虧本還是賺錢？

陳董事長貴明：去年汽電共生平均一度電的價格是 2.19 元，台電自己發電的部分總平均是 2.08 元，整個台電購售電是 2.25 元，所以，以整個購售電來看是比較好的。

黃委員偉哲：總的來講，汽電共生和 IPP 的部分，我們都不希望台電虧本，再轉嫁給全民。

另外是有關離島電價。離島電價的部分總虧了吧？當然這是有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依據，但還是要繼續用本島用電人的電價來補貼離島？要補貼到什麼時候？這個洞有多深？有沒有辦法思考做調整？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必須依據法律來執行，目前這部分確實是比較高，立法院所做的法律是要我們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就是沒有辦法，反正這是立法院決議的，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這是國家的法律，規定台電用和本島同樣價格來售電。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這部分有檢討的空間。

最後是有關時間電價的問題。你們實施的方式，對於高用電量是用蘿蔔還是用棍子？是以高價來壓低尖峰時間使用？還是以低價來吸引離峰時間使用？

陳董事長貴明：有棍子，也有蘿蔔，在尖峰的時候是用棍子，就是比較高價；在離峰的時候比較低價，就是蘿蔔了。

黃委員偉哲：這個時間電價的起跳是用量多大的？

陳董事長貴明：時間電價是每個電力用戶都可以使用，至於一般住宅，因為將來還要配合……

黃委員偉哲：一般住宅還會實施時間電價，那不是多被剝一層皮了嗎？

陳董事長貴明：時間電價是一個選擇性，將來假如可以實施的話，條件成熟之後是可以選擇的，看是時間電價還是非時間電價比較有利。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跟隨這次電價調整馬上就實施？

陳董事長貴明：目前整個程度還沒有到，因為要配合電錶才有辦法全面實施。

黃委員偉哲：謝謝董事長、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什麼時候要漲價？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外宣布是 5 月 15 日。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選定 5 月 15 日？這天是你結婚的日子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們要公告 1 個月。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公告？

施部長顏祥：已經公告了。

楊委員瓊瓔：你們什麼時候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4 月 12 日。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早就準備好了嘛，對不對？過去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開會，3 月份、4 月初時，你們一再告訴我們沒有時間表，還要公告什麼等等，是誰選定 4 月 12 日開會？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內部討論之後，那個時間點剛剛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拍板定案當然是部長您了，還是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是我拍板定案。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心中早已決定 5 月 15 日了，是嗎？

施部長顏祥：4 月 12 日開會，5 月 15 日剛好是 1 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5 月 15 日漲價的理由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4 月 12 日通過……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5 月 15 日全國電費漲價的理由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因為到 3 月底為止，台電的虧損已經到一千三百多億。

楊委員瓊瓔：那是不是所有的民間公司賠錢也是一樣？只要賠錢就漲價嗎？

施部長顏祥：再繼續下去，每個月的虧損會增加 100 億左右。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依法辦呢？一個政府對人民課稅，本來就是要照顧所有需要照顧的人，所以我們有離島建設條例，本來就是讓離島跟本島的電價一樣，為什麼不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為什麼政府賴帳要人民買單？這是什麼理由？

施部長顏祥：第一，離島建設條例在 89 年通過，89 年到 95 年之前，台電在這段時間都有盈餘。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不依照離島建設條例去編列預算還給台電？那這個政府不是痞子政府嗎？

施部長顏祥：台電的盈餘還是要繳庫的。

楊委員瓊瓔：一條歸一條，繳庫歸繳庫，為什麼要把這些帳算在台電身上呢？政府自己做人情，要台電公司自吞，可以這樣嗎？我們有離島建設條例啊！也有撥補的補貼條例，為什麼不編列預算？剛剛本席聽部長說大概要四十、五十億，任何一個公務部門都不行，這是行政院要負責，不是只有你經濟部！對不對？怎麼可以如此呢？應該是一條歸一條，既然這是政府的決策，政

府喊出要補助五百三十幾億，政府就應該拿出來，不能賴在台電的身上。現在台電說再不調漲電價就要倒閉了，結果由全民買單，沒有這樣的邏輯！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次調價的目的不是為了彌補這些虧損，希望委員不要誤解。

楊委員瓊瓊：我們這樣單向來講就講不通了，怎麼讓全民買單？部長可以到坊間去聽聽看，你說沒有漲，蚵仔煎就漲 10 元啦！怎麼沒有漲？什麼東西都漲了，10 元的麵包已經沒有了。本席具體要求，政府自己做的決策，應該要趕快編列預算還給台電，一條歸一條，至於國庫，那是國庫的事情，不能這樣算，不然明天換成中油來說中油也要漲，任何一家國營事業如果可以這樣，政府自己做人情，要公司自吞，你叫它吞毒藥啊！這是砒霜耶！轉嫁給全民是最要不得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報告過，這次調整的目的不是要彌補這些虧損，希望委員不要誤會。單單今年的 1 月到 3 月……

楊委員瓊瓊：這五百多億，你先補起來，那就不會有 5 月 15 日的調漲了。

施部長顏祥：假設今年我們不調整價格，因為油價、煤價、天然氣價格高漲，台電預計虧損 1,200 億。

楊委員瓊瓊：我們清楚部長非常有愛心，你也絕對聽得到民眾的聲音。

施部長顏祥：我們聽得到。

楊委員瓊瓊：一個民主國家沒有人民的生活，它就不是一個政府、不是一個國家。

施部長顏祥：假設今年沒有調價格，預計今年的虧損將近 1,200 億，不包括離島在內。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條一條來算，先把五百多億還給台電，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一條算一條，否則大家都做人情，叫個人去負責，沒有這回事，天底下要有天理啦！公眾事務也要有公理。部長，你不能吃悶虧，你要大聲告訴行政院，不能讓你們經濟部被人家罵死，政府的政策是要做補貼，怎麼可以轉嫁給台電？這一點怎麼也講不過去，本席具體抗議，常常聽到人民賴帳，現在是政府賴帳，由人民買單，哪有這樣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大家不要誤會，這次調漲的目的不是為了……

楊委員瓊瓊：調漲的目的就是台電快要倒了，不夠錢嘛！

施部長顏祥：假設今年價格不動，1 年就虧損 1,200 億。

楊委員瓊瓊：先把五百多億還給台電，本席具體要求。

繼續請教陳董事長，你說合約長達 25 年，9 個民營電廠，現在 1 度買 3 塊多，備載容量還超過 16%，你自己一直吃悶虧，你們有什麼辦法？如果這樣的作為，還是要人民買單，那本席就換成要說你了。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台電的系統裡面有高電價，有低成本，也有高成本，就我們經濟的調度，雖然這些民營電廠比台電的成本還高，可是比起台電高成本的發電，比如燒油的就很貴，達 5 塊多，所以還是可以替代高成本的發電。

楊委員瓊瓊：本席很誠意的和你討論，民眾希望知道真相，你越遮掩，百姓越怕，你明明跟人家買

3 塊多，價格就是比台電自己發電還要高，你自己的設備，可是量產不達到 60%，問題出在哪裡？

陳董事長貴明：這兩個議題不一樣，台電的……

楊委員瓊瓊：你出多入少，產量少，當然必死啊！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的整個容量率是連民間一起算，才平均將近 60%，這個原因是比如早上的用電……

楊委員瓊瓊：還要多少年？民營公司的所有總發電，你「統買」下來，本席用「統買」兩個字，全部都來啊！即使你備容量超過 16%，也一樣要統包啊！

陳董事長貴明：是有一個規定，比如有一個可以答應的容量……

楊委員瓊瓊：合約是多久？還要到幾年？

陳董事長貴明：整個的合約是 25 年，第一個合約是民國 88 年，所以差不多是 13 年。

楊委員瓊瓊：還要十多年嘛！那是一樣啊，政府亂買，由人民來買單啊！

陳董事長貴明：當初有一個背景，因為整個台灣缺電，台電全力蓋其他的電廠，來不及供應才開放……

楊委員瓊瓊：這些問題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如何降低壓力？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會繼續追這個案子。

陳董事長貴明：是。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董事長，台電要漲價了，本席反對，現在你們又來一個離峰漲 62%，請問台灣的傳統產業受得了嗎？

陳董事長貴明：離峰用百分比來看是不公平的，離峰和尖峰之間的差距才是電價調整合理化的基礎，我們現在還維持……

楊委員瓊瓊：你今天還發了一張說明，說什麼住宅要用「時間電價」，什麼叫「時間電價」？

陳董事長貴明：「時間電價」就是隨著不同的時間，比如中午就是比較高成本的時間，我們不希望高成本的……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執行？

陳董事長貴明：還有好幾個條件……

楊委員瓊瓊：請問台電什麼時候要執行所謂住宅的「時間電價」？你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表嗎？

陳董事長貴明：經濟部和台電共同有一張……

楊委員瓊瓊：今年會不會執行？

陳董事長貴明：今年可能是在 1 萬個用戶裡面，只要有裝智慧型電錶，同時家裡面有很多智慧型電器用具，就有具備實施的條件，而且用電度數要到某一個程度……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聽得懂，你在這個時間點拋出「時間電價」，沒有人聽得懂，反而把事情更複雜化，民眾已經非常抵制漲價了，你又弄出這個東西來，連婆婆媽媽一起亂，這是什麼社會啊！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這一點是因為我講的話，我道歉！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你本來就應該道歉，在這個要漲價的時間點，搞得人心惶惶！

陳董事長貴明：基本上，到目前為止的大多數住宅用戶還是非時間電價。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講也沒有人聽得懂，本席具體向你提出建議，當一個議題已經產生糾葛的情形，儘量讓它簡化，不要以為你拋出很多的議題，就可以讓人家淡化主要的議題，不可能的！錢就是錢啦！對不對？不要搞得連一些婆婆媽媽都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問什麼叫「時間電價」，沒有人聽得懂。

陳董事長貴明：尊重委員的意見，委員的意見非常正確。

楊委員瓊瓊：非常對嘛！所以不要搞得「霧煞煞」，讓大家感覺亂七八糟。本席還是替你講話，政府賴帳，人民買單，這是本席堅決抗議的！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政府也給台電很多的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部長承受很大的壓力，目前油電雙漲，問題是政府從過去到現在都不檢討，以前舊國民黨時代就存在這些問題，民進黨執政又是這些問題，現在國民黨重回執政，結果換湯不換藥，還是沒有辦法修改這些政策。部長從基層做起，你應該相當瞭解，對的政策會讓老百姓滿意，請教部長，油電雙漲，油跟電哪一項的影響比較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面來講，電的影響比較廣，因為家家戶戶都要用電。

林委員滄敏：對，油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要用到，而幾乎每一個人都不能夠不用到電，現在包括原住民都要用電了，更甚者，山上都要用電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林委員滄敏：即使沒有電，也要用蓄電池或電池來充電。所以，光是電價調整，對經濟成長會減少 0.2%，包括油的 CPI 可以增加到 0.37%，我想經濟部都有這個數字。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我們看到這個數據就知道嚴重性，本席在此要提出幾點。第一，剛才幾位委員所提的，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規定有政府補助的部分，只要是政府應該補助的就要編列預算，一碼歸一碼，部長，對不對？離島建設條例的部分，就應該給予補助，不能全部要台電吸收，台電吸收以後造成虧損，它要增加整個售電支出，台電售電支出等於是增加消費者的用電，這樣一漲，民生物價都跟著漲。

施部長顏祥：離島建設條例的確是有規定的，這是事實，但離島建設一年的政府估計補助的電費大概是 40 億到 50 億左右，看它的用電量和發電成本。

林委員滄敏：本席建議部長，大家都是智慧的人，部長有沒有想過離島要用什麼辦法，不用會污染的電，用再生能源的電，而且還能夠儲能。

施部長顏祥：前陣子我到金門去看，我們在當地有在試風力發電的效果如何。

林委員滄敏：談到風力發電，請教陳董事長，金門有兩支，結果一支壞掉了，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得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滄敏：我比你更清楚，你們裝設兩支，已經壞了一支，台電的效率多差？再者，你知道一年所賣的電要補貼多少嗎？

陳董事長貴明：每一個島都不一樣。

林委員滄敏：金門要補貼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金門應該是八塊多左右，扣掉台電平均的售電……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一年要補貼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我今天沒有帶清單過來，每一個島加起來差不多四、五十億。

林委員滄敏：你敢不敢以金門來做試驗？一年減掉一半，用一半的價格給人家做試辦，試辦以後如果是成功的，那你也賺一半，他也賺一半。

陳董事長貴明：基本上，風力發電假如有一個適當的……

林委員滄敏：不是只有風力台電，你們台電就是老思想、封閉，沒有辦法適應社會，現在是什麼時代了？

陳董事長貴明：包括太陽光電都在那邊進行試驗當中。

林委員滄敏：本席告訴你，用電並不是只有單向，現在是多元時代，部長也清楚，21 世紀是能源的時代，應該降低高耗油、高能量的發電，朝向再生能源、新的能源，再生能源是越來越便宜，反觀油、煤等是越來越增加成本。董事長，台電到目前為止有做過什麼？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金門要做一種儲能設施，就是防止全黑的效應，這是一種 UPS 的觀念。

林委員滄敏：董事長，儲能不是你講的啦！

陳董事長貴明：儲能是因為現在……

林委員滄敏：包括什麼電網，我們都很清楚，這些都已經高科技了，你們還是要停在那裡，為什麼不跟上時代？能不能用 OT 案來試辦？如果能夠這樣做，我可以向你保證：第一、電價不用台電負擔；第二、台電不會虧損；第三，不必讓台電蒙羞。

陳董事長貴明：整個系統的穩定度、可靠度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滄敏：我可以告訴你，這不是隨便外行人在說內行話，也不是內行人在說外行話，今天人家已經進步到什麼時代了，你應該知道，人家的成功率是多少都已經測試出來了，他們不像漢翔，漢翔根本沒有那種能力，即使會虧損也敢去標。本席有一個疑慮，就是現在每年這樣虧掉一百多億……

陳董事長貴明：四十、五十億。

林委員滄敏：所有的離島嗎？

陳董事長貴明：所有的離島是五十億上下。

林委員滄敏：部長，對於我們的要求，你們到底要不要編列預算，包括能源基金、再生能源基金，可以用這兩項來做補貼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要看我們基金的規模。

林委員滄敏：基金的用途是專款專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所以我才說要看基金的規模。

林委員滄敏：你們必須要符合預算法。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而且政府的政策本來就是要補貼嘛！台電是一個公司，應該要依公司法的規定，必須經法人同意，不能叫人家吸收啊！

施部長顏祥：關於委員所提到的離島部分，像澎湖，我們有一個很大的計畫，準備要做風力發電，金門也準備要做低碳島的計畫，我們都有朝此來做。

林委員滄敏：部長，本席建議你，不要說得冠冕堂皇，只是說一些好話。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些都是目前已經有的計畫。

林委員滄敏：經濟部送到立法院的報告說電價合理化是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本席認為你們所做的都違背了這 3 項，第一，電價有合理嗎？你們有公開計算的公式，可是費率應該要透明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節能減碳，請問部長，花同樣的錢，你要買潔淨的電還是要買高污染的電？

施部長顏祥：同樣的費用，當然是要買潔淨的電。

林委員滄敏：對，這關係到消費者的權益，你們說要照顧民生，結果卻又要漲價。

施部長顏祥：我們對 120 度以下的部分是沒有漲的。

林委員滄敏：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藏在能源局裡面的這個黑機關花人民的血汗錢來做廣告，結果沒有錢了，就要來漲價。本席希望你們要開源節流，你懂嗎？

施部長顏祥：一定的。

林委員滄敏：尤其這是一個沒有法源的黑機關，本席要求你們要澈查，部長，你聽懂了嗎？這是一個黑機關，根本就沒有法源，而且還有旋轉門條款，你聽懂了嗎？

施部長顏祥：能源局有組織條例，關於委員所講的，其中說不定某些條文有規定。

林委員滄敏：本席問你，經濟部能源局風力推動辦公室到底是什麼單位？你們要撤掉。

施部長顏祥：它是計畫專案的辦公室。

林委員滄敏：應該要撤掉，本席要求澈查。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個禮拜你大概都有下鄉，聽了很多的意見，現在所有的立法委員只要回到地方上，大家都被罵到臭頭，本席不知道你看了所有媒體的報導之後有什麼樣的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知道沒有人喜歡調油電價格……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很難接受你的說詞，我們在上次開會的時候有作成一個決議，行政院應該要遵守立法院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如果經院會通過，我們當然一定要遵守。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我們委員會在 4 月 5 日所作的決議……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尊重。

黃委員昭順：結果我們 4 月 5 日開完會，你們在 4 月 12 日馬上就開會討論要不要漲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顯然你並不尊重我們所作的決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針對委員的決議進行充分的討論。

黃委員昭順：有討論過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很清楚，我們並沒有說絕對不讓你們漲價，只是現在夏天快到了，夏天還會再漲價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電價一向都有夏月和非夏月之分。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們 4 月 12 日開完會，5 月 15 日要漲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目前是這樣規劃。

黃委員昭順：5 月 15 日漲價之後，夏天到了還要再漲價嗎？

施部長顏祥：一向都是這樣作業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 5 月 15 日漲價之後，在夏天漲價的幅度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不同的行業……

黃委員昭順：大約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夏月會增加 17%，過去都是這樣做。

黃委員昭順：等於 5 月會漲一次，夏天準備什麼時候漲？

施部長顏祥：夏天一向是 6 月 1 日漲價。

黃委員昭順：所以 5 月 15 日漲一次，6 月 1 日再漲一次，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那是已經行之多年的夏月和非夏月電價的一種機制。

黃委員昭順：所以換句話說，今年的電費漲價，民眾要在兩個月裡面被你們經濟部連剝兩層皮，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經講過，夏月和非夏月電價的這種機制存在於各國，而且是一種已經行之多年的作法。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非常無法理解你為什麼一定要選在 5 月 15 日漲價，是不是一定要送馬英九總統一個很大的賀禮？

施部長顏祥：不是。

黃委員昭順：是要在 5 月 20 日以前讓全民都反馬英九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要對大家清楚的說明我們的作法，以目前油燃料的成本價……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都聽不下去了，總統說要我們轉大人，可是本席覺得我們全部都要夭折了，你知道嗎？你看看今天所有報紙的報導，不管是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每家都在報導漲價的事情。現在 GDP 要下修多少？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 0.2%。

黃委員昭順：我們準備在 GDP 折損的總金額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要計算之後才知道。

黃委員昭順：總額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因為現在是高燃料價格的時代，如果每個月都不動它……

黃委員昭順：你們每個月如何變動或在什麼時間變動，我們都會給予尊重，但事實上，我們立法院似已變成行政院의 立法局，經濟委員會在上個禮拜才剛做成決議，而且是經過表決的過程，如此清楚的結果；現在夏天馬上就到，你們卻表示 6 月將再漲價，同時，電費在 5 月 15 日也非漲價不可，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實無法理解你們的思維：為什麼你們非要送馬英九總統這麼大的賀禮？先是財政部來一次，緊接著經濟部也來一次，難道你們要這些老百姓去自殺嗎？上個禮拜已經發生好幾件自殺的事件，我真不知道你看到這些小老百姓自殺的新聞之後會有什麼感想？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都尊重生命。

黃委員昭順：報上大篇幅報導：「民生用品，先買再說，迎接苦日子，全民在瘋囤貨」，部長，你只顧著開如何調漲油價、電價的會，請問，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跑去哪裡了？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一直密切注意國內物價，經濟部也配合……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怎麼密切注意？連網購都已經瘋到這種程度，衛生紙一次買 3 箱 180 包，部長，你們的穩定小組跑到哪裡去了？你們只顧著把這些漲價的東西全部拿出來嗎？

施部長顏祥：穩定小組會看整個……

黃委員昭順：你們算出來的 GDP 會少多少？幾百億？

施部長顏祥：幾百億是一定有的。

黃委員昭順：到底是幾百億？

施部長顏祥：他們再算一下。

黃委員昭順：幾百億？

施部長顏祥：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們知道這事情不好做，但若每延宕 1 個月，全民就必須……

黃委員昭順：6 月馬上又要調漲。

施部長顏祥：對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算進去了，每延宕 1 個月，我們每個月要增加的負擔、政府隱藏性債務就至少多 100 億。

黃委員昭順：你們等於半個月就要跟人民漲兩次，部長，你怎麼向人民說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這很難，但只要延後漲 1 個月，負擔就增加 100 億。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提案寫得很清楚，因為夏天即將來到以及 330 度以下的部分，這是符合馬英九總統跟我們講的民生與比較弱勢的部分，我們應該來做這件事，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假設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全部都不漲，倒過來講，其他的部分就要漲得很多，我們必須做通盤的考慮，所以，我們才決定以 120 度做個界線。

黃委員昭順：GDP 到底少多少？

施部長顏祥：GDP 大概是負 0.2%。

黃委員昭順：主計處的計算是負 0.26%，但我們知道，負 0.2%和負 0.26%相差很多，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金額差多少？你是用 0.2 算還是用 0.26 算？

施部長顏祥：大概差 280 億。

黃委員昭順：請問部長，你是用 0.2 還是用 0.26 計算？

施部長顏祥：0.2。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主計處的 0.26 來算？你有計算過失業率嗎？大概會產生多少失業率？

施部長顏祥：整個計算的模型並沒有失業率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今天你們要調漲油電價，怎麼能不算失業率呢？你難道要讓我們國內……

施部長顏祥：目前漲價的問題若不做個解決，愈往後壓，負擔就愈大、愈難解決。

黃委員昭順：上屆選舉時，我們告訴人民「633」，結果呢？到這一屆選舉時，一樣也做不到，今天馬總統又當選，結果還沒就職就「舞這攤」，然後 6 月 1 日還要漲一次，人民會接受嗎？本席認為當然不會接受！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很嚴正地跟你抗議，立法院做的決議，如果經濟部沒有辦法去執行，你必須先跟委員會報告。你沒有跟委員會報告就去開會，甚至做成決議，說要漲價，這顯然是對立法院極度不尊重。請問部長，有沒有延緩 5 月 15 日漲價的機會？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每延宕一個月，我們付出的整個成本就會越高，未來也就越難處理。

主席：黃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的答案都是這樣，那我們就不用開會了！這個禮拜每天叫我們來這裡陪你表決，是要表去死嗎？怎麼表也沒有用啊！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0.2 若變成 0.26 時，會從兩百多億變成 382 億。

黃委員昭順：這是很嚴重的數字。

施部長顏祥：瞭解。

黃委員昭順：非常嚴重的數字，我希望部長把失業率也算出來。

施部長顏祥：好。

黃委員昭順：我們答應給民眾的是幸福，是「633」，結果你們調整成這樣，經濟成長全部要往下修，連帶使得失業率又要往上攀升，要人民如何活得下去？這不是我們執政所要做的事情，如果一定要調整，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分階段好好做，減低所有可能引發的衝擊。如今電價調漲，麵包等民生必須物品全部都喊漲，難道你們要人民在我們執政時期非得過苦日子不可？本席希望經濟部一定要拿出魄力跟勇氣，並請部長回去再就我們上個禮拜所做的決議，研究能不能再延緩實施？請部長稍後再跟我們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向部長指出：漲價不等於改革，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非常嚴峻，產業經營困難，人民的收入沒有增加，失業率也節節高升，如今油電雙漲，政府可以說是帶頭哄抬物價的始作俑者，更進一步推動通貨膨脹，本席在此非常沈痛地指出這個問題，也堅決反對，因為此時此刻絕非調整電價的最好時機。

馬政府現在一些施政與作為，實令人感到非常奇怪，特別是先漲價再檢討的作法，根本是本末倒置，所以，朝野不分藍綠排山倒海地指責馬政府是突襲式的調漲電價，造成人民生活及產業的重大傷害；本席沈痛呼籲馬政府能夠懸崖勒馬，本席覺得馬政府在刮全民鬍子之前，請先刮刮自己的鬍子。

接下來有幾個議題要就教部長，第一，審計部的報告指出 97 年漲價時，你們的人事成本是 264 億，到 100 年時漲到 327 億，也就是說，在這短短 3 年內，你們的人事成本增加了 63 億，總共增加了 677 位員工，你們的人事成本占整體的 8%，請董事長說明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從民國 83 年到 93 年，我們都沒有進用人力，而且是遇缺不補，後來我們考慮到未來在人力上可能有斷層之虞，所以，從民國 94、95 年開始召募新血。從那時到現在，我們電廠的容量已經成長了百分之七十幾，線路也成長了百分之一百多，所以，將來需要有一些專業的人來維持系統。過去台電民營化大量減員以後，現在確實有斷層，所以需要……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你講電廠的擴充需要補充人員，本席認為電廠的擴張本身就是一個矛盾點，到底需要這麼多電廠嗎？需要這麼多閒置的電廠、這麼多蚊子電廠嗎？你不去檢討發電的閒置比例，逕而擴充冗員，這部分本席提出質疑。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備用容量率是以 16%來建造，但因為經濟循環是不一樣的，有時候會上，有時候會下，90 年初遇到整個經濟不景氣，衝到百分之二十幾……

林委員岱樺：你這種說法完全不檢討自己的經營成本（不管是人事或採購），現在言論排山倒海而來，而你還有這樣的解釋，本席深感遺憾。

今年台電可喜可賀，因為你們今年絕對會有盈餘，年收入可望增加千億。去年台電虧損三、四百億，你們說這是政策性因素，在虧損的情況下，你們的績效獎金還有 4.3 到 4.6 個月，今年台電鐵定收入增加，你們今年年終的績效獎金怎麼編？虧損時有 4.3 到 4.6 個月，現在績效大漲，你們今年的績效獎金怎麼編？

陳董事長貴明：依照目前績效獎金的辦法，那些政策性的因素要納入考慮，今年初編提到立法院的預算是虧損的預算，所以沒有把績效獎金放進去。

林委員岱樺：所以雖然今年會有盈餘，你們一樣領 4.3 到 4.6 個月嗎？那未來呢？明年一定有盈餘啊！

陳董事長貴明：今年 5 月 15 日調整電價，這樣推算的話，到今年底還會虧 152 億左右。

林委員岱樺：所以還是領 4.3 到 4.6 個月，那明年呢？明年會回收啊，績效獎金怎麼增加？

陳董事長貴明：像這種電價的調整並不是台電員工努力的因素的話，績效獎金的評審會列入考量。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也覺得有調整獎金的可能性？或者即使你們的營收再怎麼增加，你們員工的績效獎金一樣定格？你們要凍結績效獎金、永遠都維持 4.3 到 4.6 個月嗎？或是未來有可能調整？

陳董事長貴明：曾經有一年……

林委員岱樺：還是要採浮動的績效獎金制度？連續效獎金都要採浮動啦！

陳董事長貴明：整個制度……

林委員岱樺：人民聽不下去啦，董事長！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曾領一點幾個月而已，整個其他技術性……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意的是你們盈餘增加，績效獎金怎麼算？也採浮動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有一個績效獎金評審的制度，評審委員包括外界的專家學者。

林委員岱樺：你們明年會盈餘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以目前的電價來看，應該會有一百七十幾億的盈餘。

林委員岱樺：如果明年有一百多億盈餘，你們明年的年終獎金會領多少？有沒有公式？

陳董事長貴明：這有一個政策性因素的考量，每年金額都會變動，我沒有辦法……

林委員岱樺：這次的調漲算不算政策性因素？

陳董事長貴明：民國 92 年……

林委員岱樺：你告訴我，這是不是政策性的因素？如果是政策性的因素，OK，明年有盈餘的話，你們員工就不會領增加的績效獎金，如果你認定不是政策性因素，哇！天啊！你們的績效獎金要跟著漲耶！人民能夠接受嗎？我們的薪資沒漲，而物資漲，實質的薪資所得沒漲，人民苦啊！這怎麼叫「苦民所苦」？這叫「全民皆苦」，馬政府的政策叫「全民皆苦」啊！

陳董事長貴明：績效的評估還包括很多技術性的因素……

林委員岱樺：所以只要有盈餘，你們的績效獎金就可能再增加，是不是？按照現有的制度，是或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是評審委員……

林委員岱樺：你們難道沒有公式嗎？績效獎金的編列有沒有公式？

陳董事長貴明：有一個機制，但是並沒有一個 A 乘 B 加 C 的公式。

林委員岱樺：完全是你的裁量權啊？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裁量權。

林委員岱樺：原來是你的裁量權啊！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裁量權，而是依實來提報，譬如說今年天然氣用了很多，超過我們的量，天然氣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真的沒有官官相護到這種程度啦！哇！天啊！我聽到現在，你們表示只要有盈餘，績效獎金也不凍漲耶！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很多同事是做牛做馬，他們主要是提供……

林委員岱樺：做牛做馬？百萬年薪的占多少？民眾靠 1、2 萬養家活口的占多少？這叫做牛做馬？難道民眾靠 1、2 萬養家活口不叫做牛做馬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很多同仁在危險的工作環境、高溫的工作環境……

林委員岱樺：每個月一、兩萬塊就是做那種所謂 3K 的工作，他們是在高危險環境下養家活口的勞工階級，你們能跟他們比嗎？你們每個月領九萬多元或十萬多元耶！你今天一直強調未來有盈餘時，績效獎金還是不凍漲。可恥啊！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績效獎金，同仁的表現、制度的決定……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們現在的公式是針對固定變動成本，你們有評估物價的小組，我現在不太懂物價漲到什麼程度時會提醒你油電不能漲？有這樣的機制嗎？若沒有，我覺得這個物價掌控小組是無意義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訂定今年 CPI 目標要控制在 2% 以下。

林委員岱樺：萬一沒有在 2% 以下，油電要降價嗎？

施部長顏祥：第二，目前電價和油價的調漲都有納進去考慮。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公式有納入痛苦指數嗎？你們的油電價格公式有納入失業率跟通貨膨脹率嗎？

施部長顏祥：CPI 裡面有包括物價指數，基本上，還是朝 2% 來努力，但是目前算出來大概一點九多。

林委員岱樺：你所謂的 CPI 是你們現在的油電價格公式嗎？我再確認一下。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有另外一套算法，有納入物價指算，但是會把油電……

林委員岱樺：專有名詞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聽我稍微講一下，會把油電的因素放進去……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你們的油價掌控小組跟油電的公式沒有連帶關係，這是錯的！
本席建議油電價格……

施部長顏祥：沒有，CPI 裡面有這個因素。

林委員岱樺：沒有啊！

施部長顏祥：有。

林委員岱樺：沒有，油電價格的調漲，你們有一個公式嘛！我講的是這個東西啊！因為要因應國外的油價，你們有所謂的浮動調漲，有一定的公式來調漲，但是在油價調漲時，本席具體建議你們要納入人民痛苦指數，也就是要配合你的物價小組，否則這個公式中沒有納入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也就是沒有納入實質薪資及出口物價的痛苦指數的時候，這樣的漲價只會讓人民更加痛苦而已。

施部長顏祥：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在整個規劃裡，都有將油電價格調整……

林委員岱樺：不要再另立一套系統了，直接在現有的油電公式去調整。

施部長顏祥：沒有，都沒有。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 日油價調漲，上漲幅度大概在 10.7% 左右，結果被罵翻了頭。聽說 5 月 15 日又要調漲電價，民生用電大概調漲 16.9%；商業用電大概調漲 30%；工業用電調漲幅度最大，大概調漲 35%。按照能源局的評估，油價調漲會使 GDP 的成長率減少 0.22%。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0.26%。

徐委員耀昌：那是電價吧！我說的是油價部分，成長率會降低 0.22%，CPI 則會增加 0.37%。如果 5 月 15 日再調漲電價，成長率會降低 0.26%，CPI 會增加 0.66%。這對民生物資、企業與工廠的影響都非常深遠，難怪今天一整個上午，無論在野或執政的立委都是砲聲隆隆，從未來執政的各種角度而言，都不是好事。請問部長，難道沒有其他的辦法來平穩價格或用某種方式來做適度的調整嗎？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模式？

施部長顏祥：在整個過程裡有很多討論，對於如何漲、何時漲及如何處理等，有很多不同組合及不同方式去考慮，我們的確考慮了很多事情，包括剛才委員說的，對於成長率的影響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大概都考慮過。在考慮過程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目前整個能源價格雖然有波動，但是處於高檔狀態，按照目前這種價格繼續下去的話，所產生的虧損及政府的補貼會愈來愈大，拖得愈久，這個洞就愈擴大一點，愈到後面，愈難處理，因為沒有人喜歡處理這種事情。在整個過程裡，我們很清楚這種狀況。

徐委員耀昌：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檢討能源政策的問題？我們的油價、電價上漲後，讓整個台灣的民眾都真的有感，而且感覺非常不好。98 年度公布了現階段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實再生能源發電總量只占 3.5%，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相對來說，就是再生能源的執行效果不彰，關於這部分，要如何針對再生能源進行研發，提高其所占比率？

施部長顏祥：我們訂有很清楚的目標，這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目標還更積極，我們希望到 2030 年時，再生能源所占的比率能到 16%。當然，這比歐洲國家要低，但在亞洲已經算是相當不錯的百分比了。其次，要發展再生能源，一定要有心理上的準備，再生能源比較乾淨，但是較不穩定，所以還是要有很多配套措施。再者，因為再生能源的單價比較高，再生能源使用得愈多，將來的電價可能還會再調整，大家要有相當的心理準備，才能去大力推動。

徐委員耀昌：坊間提到台電備載容量過高的問題，政府在民國 83 年鼓勵民間汽電共生及開放民間自設電廠發電，再賣回給台電。過去我也提到過，不管是工廠或企業的汽電共生，這些合約一簽就是 25 年，而且他們賣回給台電的價格都不一樣，但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控在尖峰時間因為用電量大，可以儘量收取，離峰時間的用電量較少，大家可以一起來分擔？你們現在的技術還無法把電力有效的備載，所以會浪費很多台電的資源，因為這些電力輸送過來時，你們還是照樣

要付錢給企業。你們有沒有想辦法要如何增加備載電量，並區隔尖峰與離峰時間的收取容量？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低壓與高壓電力都有尖、離峰的區隔，至於價差，按照此次新公布的作法，雖然二者都有調漲價格，但價差是擴大的，希望鼓勵大家多在離峰時間用電，少在尖峰時間用電，這樣可以將負載降下來，這是我們很重要的目的。

徐委員耀昌：當初我在黨團的時候，即認為夏天是用電高峰期，應要求民眾節約用電，並提高實質電費，讓民眾儘量節省用電，但民眾要消暑，冷氣不可免，很多消暑的東西也不可免，不能一味要求民眾節約能源、隨手關燈，相對地，能源局也要將全國的路燈全面更換為 LED 燈泡，儘速把不合環保、耗電的氙氣燈、水銀燈汰換掉，並以基隆、新竹、嘉義等省轄市為優先，然後是五都、台灣省縣市政府，時間上規劃多久？

施部長顏祥：目前準備一年左右，不過可能需要一至數年的時間，才能全面汰換，我們的目標是全台灣，不只委員剛才所提的縣市。

徐委員耀昌：你們好像把台灣省所屬的縣市擺在最後，為什麼有雙重標準？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總目標是 32.6 萬盞，做法上是有一點先後順序，俾讓國內的業者有一點準備時間。

徐委員耀昌：老實說，現在台灣省所屬縣市，包括苗栗縣在內，都比台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矮了一截，以警察為例，就有一線三和一線二、一線四之分，同樣是分局長，官階也不一樣，為什麼台灣省要擺在後面？

施部長顏祥：目前準備全面推動路燈的汰換。

徐委員耀昌：局長，這個部分要採取齊頭式平等，不要矮化台灣省的縣民。為什麼要把台灣省擺在後面，變成第三順位，這是不合理的，要齊頭式推動，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好。

徐委員耀昌：本席覺得台電的員工也滿可愛的，不見得像剛剛林委員所講的那麼糟，聽說你們已主動取消台電員工享受優惠電價的措施，以改善社會觀感，平心而論，外界的評價不是很好，但你們還是勇於面對，希望審查小組澈底檢討整個成本、採購、人事機制，並檢討社會觀感不佳之處，俾讓社會大眾重新肯定國營事業的貢獻，大家都知道，台電員工上山下海從事高危險性工作，但是你們還是要自立。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來我想準備一頂全罩式鋼盔給你，整個蓋起來，才不會中槍。從早上聆聽到現在，我的心裡真的很痛，你知道嗎？我跟同樣來自屏東的蘇委員清泉表示，你們口口聲聲說漲價有理，陳冲院長甚至在報上說：油電雙漲，希望全國人民能諒解。身為執政黨，竟然要民眾諒解你的做法！什麼要諒解？既然你們一再表示漲價合理，希望你們能將整個結構性支出一包括人事、購煤、購油成本等攤在陽光下，讓大家檢視。刮別人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的鬍子，所以你們應該先自我反省一番，並把整套辦法拿出來，告

訴人民：台電、中油的結構有哪些不合理的現象，是不是人事費用支出超高，是不是績效獎金發放不合理，你們預定怎麼做，從前配合政府的政策虧損很多，所以現在要同步漲價。但是你們做不到，只告訴台灣人民，現在漲價是合理化，其實，一句漲價合理化並不能消除台灣人民的痛苦。平心而論，如果執政黨能帶領台灣人民增加收入，提高所得，降低失業率，讓大家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人民的收入越來越多，即使你們調漲 10%、20%，我們都會坦然以對，認為這是應該的，因為政府為大家創造很高的收入，這時漲價是應該的，事實不然。我剛才一直稱讚黃委員昭順敢坦然表示，現在失業率節節升高，人民的收入沒有增加；另外，剛才也有記者跑到我旁邊說，現在什麼都漲。部長，你剛才說你們沒有把失業率計算進去，失業率沒有計算進去，居然還敢說漲價合理，難道你們要叫台灣人民去死嗎？部長，我今天講話很客氣，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蘇委員震清：你應該可以體會我們擔任民意代表的無奈，尤其是來自鄉下的委員，馬英九講一句話，我不要跟你們討論數字，反正我就是要漲，你們講什麼那是你家的事，我是吃了秤砣鐵了心。但是我要讓你知道我們鄉下人的感受，馬英九總統說騎摩托車太多，不是文明國家應該有的，大家應該多搭捷運系統或公共運輸工具；部長，請你告訴我，屏東的大眾運輸系統是否普及？

施部長顏祥：沒有。

蘇委員震清：怎麼辦？那天進行總質詢時，我特別問交通部長、陳冲院長，為什麼屏東的建設比別人慢，連高鐵都要等到 2030 年才能延長到屏東，現在是 2012 年，距離 2030 年還有 18 年，屆時現在剛出生的小女孩都已變成亭亭玉立的美少女了，請問屏東的公共運輸系統在哪裡？好不容易定案的南迴鐵路，屏東到台東段也沒有電氣化，你們今天居然告訴我們漲價有理，說騎摩托車不方便，請問你們要我們屏東怎麼辦？到現在為止，屏東還有未鋪柏油的農路，騎在顛簸的石頭路上，晃晃蕩蕩的，不僅較耗油，摩托車也比較容易損壞，這些都是成本，但是農產品並沒有增加，你們只會講冠冕堂皇的話，有錢人不怕漲價，漲價是貧窮人、生活艱苦者永遠的痛，現在受薪階級一個月的薪水只有二、三萬元，隨著油電上漲，民生物資跟著上漲，人民的支出增加，連要存錢來買房子、改善生活都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日常支出都會額外增加。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在油價調整之後……

蘇委員震清：你們口口聲聲說油電漲價是合理化，只要一個月不漲價，你們就會虧損多少錢；部長，聽了這些話，我真的很痛苦，為什麼你們今天不能先檢討自己的人事支出成本太高，績效獎金發放不合理，先從內部先做起？剛才台電董事長還講得滿嘴是口水，台電人員辛苦嗎？我也認為很辛苦，但陳董事長說台電人員做牛做馬、做很多危險的事，本席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如果不高興做這個工作就不要做，但我肯定台電人員的付出。其實，不只台電員工辛苦，現在坐在會場上的議事人員也都很辛苦，你以為他們坐在上面吹冷氣就很好嗎？你們認為這些議事人員就不是做牛做馬嗎？怎麼會用講這種話呢？從事農務工作的人難道就

不是做牛做馬嗎？每個人都是為了家庭、生活、人生的意義而活，講這種話，讓人聽得下去嗎？你叫現在的普羅百姓怎麼去接受政府所說漲價是合理化的說法？沒有能力！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簡單報告兩點，謝謝。

蘇委員震清：部長報告得再多也沒有用，反正你們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在 5 月 15 日漲價，但本席相信漲價背後牽動的不是件小事，真的不是件小事。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我們瞭解。

蘇委員震清：從頭到尾你都說你瞭解，從頭到尾都說你清楚，但是就只說一句：不能不漲！你們卻無法用你們說的漲價合理化說服台灣人民。所以之前及剛才本席都曾經說過一句話，今天若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有能力增加普羅大眾的收入。原本每個月的收入有 3 萬的人變成每月有 6、7 萬元，就會覺得現在的政府還真行；原本領 10 萬元的變成每月領 20 萬元，讓大家的的生活很快樂，大家就很會做事了，但是你們卻沒有能力，讓失業率提高，所得也沒有增加，甚至於所得倒退至十幾年前的狀態。

部長，如果你要成為漲價部長，不必由你來做，本席就很行，我可以什麼都漲，明天台電的電價上漲，後天中油的油價上漲，到明年把水價一次漲足，只要是漲價的事，我都可以做，只要不理百姓民生疾苦即可。如此部長是大材小用，若要漲價由本席來當即可，反正我就宣布漲價，這邊也漲，那邊也漲，你們要說什麼是你家的事，這樣的做法一點也不厲害。

本席從來沒有這麼痛苦過，本席常常說民意代表在此大小聲講話，講完就算了，但是如果你真的能感受到來自鄉下的痛苦，莫說現在台北沒有 10 元的麵包可買，如果你能對於縮小鄉下的貧富懸殊差距及城鄉差距有所體會，若有機會也不必去做什麼 long stay，只要像本席每天從屏東開車再搭高鐵來此開會，看你能否支撐 3 個月？但我們一定要如此，每天面對鄉親選民向本席表達生活很痛苦時，難道政府都聽不到？政府真的都聽不到嗎？

所以部長講太多真的都沒有用，520 時新任總統就職，人民用選票投給他是抱著一種期待，但黃昭順委員剛才就有講，選第一任時 633 跳票，這是黃昭順委員講的，本席是在野黨，所以被說成像是無的放矢，給人扣上大帽子。黃昭順委員表示 633 跳票，現在失業率提高，所得也沒有增加，這個支票要如何兌現，你要繼續讓人民生活困苦下去嗎？政府的用意在哪裡？不是所謂的漲價合理化而已。部長，真的不是如此。本席並沒有要求部長為此道歉，上禮拜我們做成決議，你們也把立法院當成狗吠火車，只是讓我們喊爽的喊一喊一就算了。就算本席要求你道歉也沒有什麼意義，但本席在此要苦口婆心地講一下，若是真的要漲價，哪怕是忍痛 1 個月，有本事就先從本身做起，先要求從台電本身的結構做處理，把它透明陽光化；有本事就從中油的結構重新做起，做出一套完完整整地呈現在台灣人民面前。既然已經檢討了整個結構的問題，所以我們相互勉勵，希望可以渡過這個困難的時期，大家共同打拚，如此台灣人民才會真正接受。否則只講一句：我們漲價是合理的。百姓根本聽不下去。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一、蘇委員提到很多關於屏東發生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本席說過了，誰關心我們？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都知道，這是第一個報告。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知道也沒有人關心，院長跟交通部部長怎麼回答？我們視財源狀況處理。

施部長顏祥：第二、我們對於台電及中油會非常認真地執行……

蘇委員震清：部長再解釋也沒有用，本席還是那句話，反正你們吃了秤砣鐵了心，就是要漲！本席在此代替台灣所有的普羅百姓再次拜託，真的要改革，要齊頭並進做給人家看。

施部長顏祥：我們希望齊頭並進。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你們做不到，從頭到尾你們只有口口聲聲表示，只要 1 個月不漲就會虧損多少錢，但本席在此也要表示，從你們的內部改革中，我們看不到未來。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積極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奇怪！你們要漲水電價格說漲就漲，現在要你們進行內部改革，你就說你們會盡量做，要你們拿出時間表，你們也不敢。陳明文委員在此詢問電價漲價有沒有時間表，你也沒有時間表，結果還是要漲價。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跟社會做過說明，3 個月會提出經營績效……

蘇委員震清：做過說明？再講還是那些話。本席再奉勸一句，套一句黃昭順委員的話，能不能不要漲？這才是人民的聲音，好的，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 3 個月一定會提出經營改善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有兩位蘇姓委員，一位是蘇震清，另一位是蘇清泉，兩位分屬不同政黨。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屏東人，所以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現在台灣遇到最大的問題其實是薪資太低，薪資真的太低，從 2000 年到現在十幾年來的國民所得 GDP 都在 1,600 到 1,900 美金之間變來變去，其中還有往下掉的時刻，後來才又往上。預估今年的 GDP 可以達到多少？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目前是 3.8。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國民所得差不多是多少美金？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21,000 美金左右，對不起，我還要 check 一下。

蘇委員清泉：現在香港的國民所得已經超過 3 萬美金。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清泉：新加坡則是更高。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香港的物價就算高一點，他們都還可以接受。

施部長顏祥：前幾天報紙刊登過痛苦指數的新聞，香港的痛苦指數比台灣高出很多，因為香港的貧富差距很大。我去過香港進行瞭解過，謝謝。

蘇委員清泉：我到過歐洲的奧地利，其國民所得差不多是 3 萬 8,000 多美金，在全世界排名第十，不過他們的物價很高。現在本席要向部長建議，如果基本薪水太低，物價又都一直上漲，如此

沒有人受得了。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清泉：百姓真的很痛苦，那天本席也跟勞委會主委說，趕快把我們的基本工資往上拉，所有這些領頭羊的公司，例如像是台積電及鴻海都有 promise 要加薪，把薪資往上拉，讓人民的所得能增加。因為在國際間評比時，台灣是屬於低國民所得、低物價，低能源政策，這是錯的。若是一直比下去會被別人追趕上去，再過 5 年之後，我們的國民所得說不定會低於上海、南京、北京及廣州，都會輸給他們。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用 3「低」來表達，我覺得相當貼切，長期來看，台灣如果走向低國民所得、低物價，結果造成很低的經濟成長率，這並不是一個好現象。

蘇委員清泉：你是否覺得這是個錯誤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個人覺得這部分必須進行調整。

蘇委員清泉：應該要馬上進行調整。去年日本經過海嘯之後，54 座核能電廠關到只剩下 1 座。

施部長顏祥：目前剩下 1 座，另外有 2 座處於評估要不要重新啟動的階段。

蘇委員清泉：全部都在 evaluate，都在看這些設施及發電機要不要抬高。

施部長顏祥：根據其法律規定每年都要進行歲修停機，一旦停機後，依其規定要啟動必須先經過地方政府同意，再送到中央政府，現在每個地方政府都非常猶豫，所以都不願意再啟動。

蘇委員清泉：現在日本的 54 座核能電廠停掉 53 座，他們都是採用替代能源的方式，譬如：燃燒煤炭、瓦斯或油……

施部長顏祥：天然氣是比較大宗。

蘇委員清泉：日本地區的電費上漲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據我的瞭解，目前日本上漲的比例並不高，但是，他們缺電的情況很嚴重。

蘇委員清泉：我們到東京都、千葉等地區，當地都限電。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電費上漲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電費上漲 18%至 20%。

施部長顏祥：但是，他們基礎電費比我們高很多。

蘇委員清泉：他們每度電費是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至於每度電費高我們多少錢，我們有相關資料，請同仁儘速查明。

目前日本在尚未調整電價之前，住宅電費平均為 7.34 元，工業電費平均為 4.87 元。

蘇委員清泉：前些日子，日本與臺灣簽署 FTA 之後，他們有些公司要到臺灣設廠？

施部長顏祥：那個原因主要是基於備援的考慮，因為日本公司赴海外發展有其必要性，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臺灣整體產業結構的聚落相當不錯，日本公司移至臺灣生產，對他們會有一些優勢。

蘇委員清泉：希望不是因為我們的低水價、低油價及低電價而吸引他們來臺灣設廠。

施部長顏祥：長期來看，我們不希望以此做為他們來臺的誘因。

蘇委員清泉：如果用我們的稅收來補助跨國企業的利潤，那麼我們的經濟部真的就是豬頭，所以我們不希望是如此。因為日本工廠要來臺灣設廠的理由是，臺灣的人力素質高、教育水平高及政治穩定，這些可能是表面上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誠如我剛才所說的……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們詢問過一些日商，當然，日商或外商在考慮投資地點有很多的因素，大概有十、二十項的評估，而水電價格確實是他們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是，這不是決定性的因素。

蘇委員清泉：如果我們現在把所有的公共路燈都改成 LED，聽說可以節省一座核能電廠的發電量……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們沒有計算過。

蘇委員清泉：第二，你們向民營電廠收購電價也是滿高的，如果能夠降低一些，讓他們少一些盈餘，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第三，刪除補助產業升級企業大戶的電價，以及台電本身的措施做一做，如此電費漲價的調幅應該可以減少。

施部長顏祥：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答復：一、目前台電內部的燃料成本占 46%，其中對外的購電支出約占 71%，這部分的比重占得非常大。二、我們對於台電或中油公司內部的管理與改進是非做不可，因為社會各界有許多的批評與指教，我們都聽到了，我們會去做這個工作。

蘇委員清泉：請問部長，第一，你向民營公司收購的電力，是由他們將電力輸入台電公司的系統就結束，這部分一定要這麼高的結餘嗎？第二，相關的管線都是台電公司在弄，人員也都是由你們在養，另有關退休及勞基法所規定的負擔很大，所以有時候這些盡怪你們也不對。事實上，這些民營的電廠獲利太高，他們一年發給你們的電力才一千一百多億，而他們的結餘可以達到一百七十幾億至二百多億元，占百分之十點多；反觀，現今醫療院所的結餘不到 1%，甚至還有虧損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到底這 9 家民營電廠的結餘是多少？據我所知，他們每年都有變動，至於詳細的情況，我不是很清楚，能否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遇到了幾家與台電有關的，他們都是股票上市公司，所以也拿不到具體的資料，基本上，民營電廠所追求的 IRR 是比公營電廠要高很多，應該在做一般的民間投資都是要達到兩位數的百分比……

蘇委員清泉：沒有，在這種時段一定要給他們兩位數的合理報酬，這實在是亂來，令人聽不下去。

陳董事長貴明：在 84 年至 85 年期間的資金成本率與現在的資金成本率完全不一樣，當時是分成好幾個階段做民營電廠的 IPP 招標，經過競爭之後所拿到的 IPP……

蘇委員清泉：因為你們向每一家收購電費的金額與單位都不一樣，有些是 3 塊 8 角多，另有些是 3 塊 7 角多……

陳董事長貴明：這部分一共分成 4 批，在第一批的時候有一個……

蘇委員清泉：部長，這點真的要檢討，不然百姓聽不下去，你們要向人家解釋，人家不要聽啦！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說的我聽得懂，事實上，我們在經營改善小組也將此列為議題，我們知道這方面不好處理，因為這是在十幾年前訂定的合約，但是，我們不檢討彼此的合約關係也不行，畢竟時空的變化確實很大。

蘇委員清泉：高鐵借款的利息可以一下子就調整，解約只要重新簽定即可，你懂我的意思嗎？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蘇委員清泉：現今百姓生活這麼的苦，你們可以節省之處卻不去做，仍執意要調漲電價，這實在是沒有人聽得下去。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委員所說的這種態度，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清泉：這點你們一定要很慎重，誠如我方才所言，補助產業升級企業大戶的電價、向民營公司收購的電力，以及全臺灣公共路燈都改成 LED 路燈，這馬上可以節省幾百億的……

施部長顏祥：這些我們都要再做處理，譬如：像公共路燈都改成 LED 路燈可以由我們來帶動，所以我們正準備全面更換。

蘇委員清泉：那些百姓使用家電已經超過五年、十年，這部分也可以……

施部長顏祥：原本我們有實施第一階段的家電補助，目前正準備規劃推動第二階段。

蘇委員清泉：這部分你們要用心，否則這樣真的會完蛋！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提案。一共有 14 案，請宣讀。

一、有鑑於 2008 年油電雙漲時，我國 CPI 上升至 5.81%，創下近 14 年來單月新高。為避免發生相同情形，並防止不肖商人囤積哄抬民生物資，經濟部應儘速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生物資研議具體可行之平抑措施，於研擬出爐後即刻實施。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李慶華
葉宜津

二、為避免油電雙漲導致物價大幅上漲，爰建議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因應對策，協調主力賣場設置平價專區工作，提供消費者平價購買生活食品、用品的管道。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葉宜津

三、針就台灣電力公司嚴重虧損，但不能把人民當提款機，政府應徹底檢討台灣電力公司績

效，更要全面檢討政府能源與環境政策，應落實使用者、污染者、獲利者多負擔原則、以落實環境正義與社會公義，政府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應採取必要節能減碳省水之強制規範，並應採取限制出口之措施或修改相關法令（如石油管理法），課徵必要之出口稅，以禁止將產品大量外銷，而以台灣環境為代價。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簡東明 葉宜津

四、針就台灣電力公司長年用電成長及備載電力都嚴重被高估與低估，造成台灣電力公司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形成嚴重浪費，扣除燃煤電廠 88%及核電廠 93%產能利用率，其餘發電機組產能利用率不到 3 成，特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台灣電力公司經營績效及電費計價公式，再行檢討經濟部之電費調整計費方案，原訂 5 月 15 日施行之方案應暫緩並重新提出新計費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葉宜津

五、目前電價結構有用電少補貼用電多的情形，經濟部除應儘速進行電價合理調整外，更應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檢討反省，並將經營績效回饋民眾，以減少對民生及產業的衝擊。經濟部並應加強對民眾、商業及產業節能減碳推動措施，以減少電價上漲影響。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葉宜津

六、值萬物俱漲之際，台電公司又因虧損調漲電價，勢將衝擊民生產業。台電公司應將所有經營成本公開，並將調漲的理由及計算依據與公式說明清楚，以昭公信。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葉宜津

七、電價調漲對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還有一些因為身體或病痛需要，需長時間用電的族群。因此應對這些族群給予關注。但考量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也不應由其他人來負擔。爰要求政府應特別編列預算，以補貼該等族群用電。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潘維剛
李慶華 黃昭順 葉宜津

八、調漲電價對民生產業影響很大，經濟部應提出照顧弱勢及輔導產業配套，同時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此外，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包括人事成本、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檢討應迅速進行徹底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李慶華
黃昭順 簡東明 葉宜津

九、針對就台電核二廠一號機，歲修停機時出現 0.29G 強烈震動，是原設計 0.2G 承受範圍二倍，造成 7 隻無法更新的錨定螺絲斷裂，三月十六日發生，台電隱匿到四月四日環保團體及立委知情後才公布，如此處理態度令人擔心，而到底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台電都無法向

國人交代，此事件涉及台電平時之維修管理及對核安的有效管控，特要求台電應徹底瞭解錨定螺絲斷裂的真實原因，並徹底改善核電廠之安全維護，且在原子能委員會及國際原廠完全鑑定安全無虞情況下，才恢復開機。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廖國棟 林滄敏
黃昭順 葉宜津

十、有鑑於台電公司購入電力較其自身發電成本高出許多，其中價差已造成台電公司嚴重虧損，為防止台電公司虧損擴大成為漲價藉口，台電公司應以 101 年為基礎年，未來購入電之價格、電力採購量皆不得超過 101 年之預算數量，且 101 年前已簽訂之購入電力契約於契約到期後應重行檢討，不得延續此導致虧損之購電契約，以防不公情事發生。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黃昭順 潘維剛
葉宜津

十一、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國營之公用事業且係壟斷經營之型態，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並未授權台電公司自行調漲空間。

經濟部片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甚至宣布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決定每季依電價化石燃料成本計算調整一次；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經濟部自行片面宣布，未呈請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已公然違法。爰決議經濟部應依法將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再核轉立法院審定，不得片面實施。

提案人：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吳秉叡 陳明文 黃偉哲 葉宜津

十二、行政院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並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且重新遴聘之委員，應涵蓋消費者保護團體暨正反意見之學者專家。

提案人：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吳秉叡 陳明文 黃偉哲 葉宜津

十三、漲價不等於改革！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產業經營困難，人民收入沒有增加，失業率又節節高升，油電雙漲更是政府帶頭哄抬物價，將進一步推動通貨膨脹，絕非調整電價的時機，尤其是突襲式調漲油電價格將造成人民生活與產業的重大傷害，馬政府先決定油電雙漲，再來提出所謂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這種先漲價再談檢討的做法，根本是本末倒置，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向本委員會針對台電及中油之經營提出績效檢討及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再檢討油電價格是否有調漲之必要，在未進行報告、未經本委員會同意前，不得調漲

電價。

提案人：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吳秉叡 陳明文 黃偉哲 葉宜津

主席：第十四案暫時撤案。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經濟委員會所作的這些決議案都是非常關鍵的，本黨團提出的三個案子，事實上已經將國民黨所提出的案子都全部涵蓋在內了。關於電價調漲，台電應該要有法治觀念，因為台電是專屬且壟斷的事業，所以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都規定得很清楚，電價調漲有一定的計價公式，究竟行政院의 結論是怎麼樣，必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換句話說，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才可以調漲，因為這是獨家壟斷的公用事業，所以電業法和國營事業管理法都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情況是台電和經濟部隨便搞一搞，然後就宣布電價要調漲。國民黨今天也有提案，而國民黨所謂的反漲，其實只是緩兵之計。我們應該用法治的觀念，從上位來談立法院的國會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原則，這些原則一定要遵守，否則就是違法、違憲，全部都要移送監察院。法律保留原則及國會保留原則一定要先確定，這在本黨團所提的第一項提案當中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第二個重點是，事情不能本末倒置。現在喊說 5 月 15 日要漲價，可是我記得上禮拜二台電、中油的績效改進評估小組才開第一次會，當天民主進步黨黨團也同時召開公聽會，討論如何體檢國營事業。對於電價結構、自由化及經營績效等等，我們連續開了兩場公聽會，陳貴明董事長來過，會中也有很多學者專家發言。

這些都是邏輯問題，你們要調漲電價是先喊要調，然後說要成立績效改進小組，可是這個小組都還沒開會，就已經說要漲價，而且漲多少全都訂出來，那這個小組是在「裝肖維」嗎？沒有這樣本末倒置的啦！

所以我們要求一定要等績效小組開完會。應該等這個小組討論過台電的績效、人事結構、購煤狀況、採購結構，乃至從來不曾談過的電業自由化，才能以此基礎計算出電價應該調漲多少。這是政府應有的基本態度，任何一家公司也都是這樣。

如果沒有程序正義，哪來實質正義？所以這是本黨團提案的第二個論點，就是一定要等績效小組開完會，而且績效小組的成員不能只來背書，必須讓專家學者全部進去。全部討論完畢，看可以漲多少、準備怎麼做，得到這樣的結論以後才可以有後續的動作，而且獲致結論之後還要報行政院。這是第二點。

第三，本黨團的主張非常清楚，行政院主計處過去一直有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存在，這是長期存在的機制，主要在審議電價一度要多少錢，要不要調漲也要經過這個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現在竟然完全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

所以民主進步黨今天的三個提案很清楚，就是要漲就要按照電業法和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行政院核完之後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同意之後才能漲。我們不贊成國民黨所謂的反漲，如果

國民黨真的要來 cover，就要斧底抽薪，把長期以來的事情講清楚。因為油電的問題牽涉到民生，波及性太大了，所以我希望今天在場的委員不分黨派，都能謹守法律保留原則及國會保留原則，按照程序、遵守法律，否則經濟部未來所有的預算和法案要在立法院通過的機會是非常渺茫的。

雖然今天國民黨的提案很多我都可以認同，可是都無關緊要，只是像味素一樣調味而已，有沒有都沒關係，重點是民主進步黨這三個提案，請在座所有委員都能支持。

主席：現在先進行協商。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直接表決就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一案一案處理，有問題再表決。

主席：我看前十案大概都沒有問題，我們就直接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案提得非常好。事實上，台電各電廠的產能利用率都不到 60%，的確應該提出新的一套計費方案，所以我支持丁委員守中、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及林委員滄敏等所提提案照案通過。是不是我們也一起連署，好不好？好，我們民進黨委員也一起連署。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主席，請維護議場秩序。董事長回座，不要干擾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有。

主席：有意見就交付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請台電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假如這樣通過的話，對用電戶是不利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天然氣的採購有不提貨也要付款的條款。這在台電購天然氣的合約或民營電廠採購天然氣合約裡面，都是一樣的。這是國際慣例，沒有例外的。天然氣長期採購合約是如此，要不這樣你就連天然氣都買不到。

第二點……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這個案子我請你們重行檢討而已。這已經夠溫和了，你還要這樣子！如果說檢討完，你們還是必須要……

陳董事長貴明：這上面有寫「皆不得超過 101 年之預算數量」，可是 101 年的量將來……

黃委員偉哲：虧損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 IPP 和汽電共生部分。

陳董事長貴明：這裡面是說，將來契約……

黃委員偉哲：你要繼續虧下去嗎？

陳董事長貴明：不，我剛剛講有 2 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我們台電系統裡面還有燒油的、燒輕柴油的，這個費用每一度的成本很高，大約要 5 塊多或幾十塊錢。如果現在把這些 IPP 的量限死了，萬一將來要燒更多的重油或是電不知道要從哪邊來，成本也會大幅提高。其實這樣對我們用電戶是不利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要降低成本啊！IPP 成本比你們的成本高，我要求你們少採購一點也不行嗎？

陳董事長貴明：是這樣的，已經承諾 IPP 的量如果要減少的話，要付容量的……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等你們合約期滿之後，沒有說現在就減少採購。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是合約滿了之後，應該是把第 3 行「台電公司應以 101 年為基礎年，未來購入電之價格、電力採購量皆不得超過 101 年之預算數量」這幾個字應該拿掉，保留「101 年前已簽訂之購入電力契約於契約到期後應重行檢討，不得延續……

黃委員偉哲：我已經有寫「契約到期後」這幾個字了。

陳董事長貴明：第 3 行到第 4 行這些字會讓我們用電戶處於不利的狀況。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好啦，好啦。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照你這樣說，那預算數量怎麼計算呢？

陳董事長貴明：最後預算數會表現。我瞭解各位委員的心情，可是這樣等於害了用電戶。

黃委員偉哲：我們要求檢討，不是說你現在就不能買。合約滿了之後，如果……

陳董事長貴明：對，所以中間那幾個字應該拿掉。現在約還沒有到期，如果任意把它降下來……

黃委員偉哲：好啦。

主席：好，那照董事長的意思。

第十案，第 3 行「台電公司應以 101 年為基礎年，未來購入電之價格、電力採購量皆不得超過 101 年之預算數量，且」刪除……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那會不會超過 101 年的預算數量？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採經濟調度和考慮天然氣 take or pay 狀況，以用電戶最有利的狀況來做決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是，你現在的意思就是可以超過 101 年的預算數量。

陳董事長貴明：也可能，因為假如其他的電不夠，需要用重油的話，我想寧可多燒一點天然氣。天

然氣一度 3 塊多，重油要 5 塊多，而且重油再下去就是要汽渦輪的柴油發電機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這樣子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數量是燃料的費用在變動，沒有說哪個電多少度，天下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這是一個變動的發電結構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變動就變動，但是預算數量就是在預算……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這個預算數量……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如果各種發電要配置，我們可以同意你配置，但是你購入的金額不能比你賣出的金額還要貴。我們要求的是這個部分。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當初開放 IPP 的結果就是所謂部分準自由化……

黃委員偉哲：等你約滿之後再檢討這個價格和量。

陳董事長貴明：就是容許那些 IPP 的廠商能夠獲利，但台電公司沒有辦法獲得高額利潤。這是大家的決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關係啦。

請問董事長，這是不是有購售電合約 GPM 綁住的關係？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 GPM，當初台電公司……

柯委員建銘：GPM 的關係啦，就是購售電合約你們當初是怎麼簽的？

陳董事長貴明：和 GPM 沒有關係，當初是因為整個台灣備用容量率在 10% 以下。那幾年限電了 40 次，台電要蓋電廠遇到很多阻力，所以才開放……

柯委員建銘：董事長，我告訴你，之所以開放 IPP，事實上整個電業機構機制是完全不對的。你應該讓它自由化。你們台電一直阻撓電業自由化。自由化才能夠開放競爭，你要把……

陳董事長貴明：台灣這種……

柯委員建銘：台電有輸電、發電、配電，你們要把發電端切出來，讓民間去自由競爭。可是整個電業法到目前為止，在立法院審查電業自由化時，全部都是台電員工來反對，因為你們怕自由化之後就民營化。根本的問題在這裡。你們搞一個補充性的 IPP 作法，事實上會發生很多問題。澈底來講，電業應該自由化。

我同意你現在所說的文字修正。我們都同意，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對於電業自由化，將來有機會我再和委員談。如果今天有時間，我可以表達我的看法。因為在台灣，這種分散式能源還沒有變成主流之前，自由化是有它的困難。supply 和 demand……

主席：第十案，第 3 行「台電公司應以 101 年為基礎年，未來購入電之價格、電力採購量皆不得超過 101 年之預算數量，且」刪除，其他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文字唸一遍，從頭唸一遍。

主席：唸過了。好了，就這樣修正通過啦。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要說明一下，本黨團第十一、十二及十三案在各位同仁沒有異議的情況下通過後，本席要特別要求經濟部，包括台電公司，確實遵守國會的議決。

4 月 5 日本委員會也在這裡，對於電價要調漲做同樣的議決，亦即在 330 度以下不得調漲，甚至要凍漲這樣的議決都通過了，可是你們照樣不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照樣在公告後馬上要在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一樣的道理，今天本黨團提了 3 個提案，並經本委員會通過，所以請經濟部及台電務必遵守國會決議的法律效用。在此，本席要籲請國民黨、台聯黨及民進黨的所有立法委員，大家共同維持國會尊嚴，以及國會所賦予委員會的職權，這點非常重要，請主席一定要宣告。因為 4 月 5 日的決議依然言猶在耳，當時他們並未反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但之後竟然可以置之不理。今天本黨團的提案通過後，如果他們明天還是照樣不理，那麼是否代表行政權凌駕立法權之上？這是正義問題，我認為這點一定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是非常重要的提案，並獲得經濟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換言之，經濟部於 4 月 12 日宣布 5 月 15 日起電價即將調漲一事，在今天這三個提案通過後已經無效！我希望經濟部能配合經濟委員會所提的三個案子，將調漲一案待立法院審查過後再行決定。主席，稍後請務必明確宣告，好讓臺灣人民了解這點。我們一再希望台電及中油能先成立檢討小組，檢討其內部經營績效後才能調漲，不過日前中油已經先行調漲，至於台電部分，因還沒到 5 月 15 日，所以我希望能先檢討後，屆時要調漲再調漲。這三個案子的通過非常重要，希望主席能將這三個提案的基本精神做一個清楚宣示，這也代表了立法院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董事長講到 take or pay 這個專案融資方面的專有名詞，這是公用事業委由民間興建電廠後，對其所生產的電或產品，依契約進行價格採購，如果不採購，還是得付價款，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IPP 有，購氣合約也有。

許委員忠信：我在國外所看到的專案融資契約都會有情勢變更條款，董事長可否將台電在這方面的契約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把標準合約送一份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忠信：不是標準合約，而是你們與業者所簽訂的合約。

陳董事長貴明：在不違反商業保密的狀況下，可以提供相關的……

許委員忠信：哪有什麼保密？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委員提到情勢變更條款，我們可以把情勢變更條款拿給委員看。

許委員忠信：我從事律師業務多年，所以想替國家看看有沒有辦法解套。

陳董事長貴明：有關這點我們很樂於和委員合作，因為我們也很想從中解套。

許委員忠信：所以請你們送一份和民營電廠所簽訂的 take or pay 契約到我辦公室，讓我來研究看看。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準備。謝謝委員。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民進黨柯總召提到行政部門在訂定電價方面公然違法，但事實並非如此。首先，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電業法規定，行政部門有權利根據程序進行相關的調價。其次，電價公式已經送到大院審議，並無任何變更，一切均依照公式處理。再者，委員提案的第十一案提到依照燃料成本計價一事，此乃根據立法院於 97 年所做的燃料條款主決議而做的，並非經濟部單方面決定，這是立法院的主決議。報告委員，所有的措施均依法、依照大院主決議所辦理的，希望各位委員不要誤會，不要認為行政部門不依法行政。其實行政部門不但依法行政，且依照立法院主決議辦理，這是我必須澄清的一點。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已經提到一項事實，那就是依法辦理。97 年的調整價格是據此程序，95 年亦據此程序，所以此一程序在民國 95 年時已經執行過一次，加上 97 年就是兩次，這次最近幾年所進行的第三次。其次，這和哪個政黨執政無關，因為 95 年時是民進黨執政，而 97 年是國民黨執政，從過去這兩個例子可以說明，這個程序是合法的。謝謝。

主席：經過委員的發言與官員的說明後，我希望今天所做的決議，不要是狗吠火車，希望行政部門能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現在台電的預算仍待審議，因為預算並無屆期不連續的問題，所以這雖然是去年的預算，但仍在本委員會待審，也因此，此次會議所做的決議可以視為預算決議，這是有約束力的，並非一般的臨時提案，讓行政機關具有可以推託的空間。我再提醒一次，今天的提案是無異議通過，現在也是審預算階段，所以可以視同預算主決議，具有拘束力。我在此同時要敬告行政部門，不要常常忽略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所做的決議。記得部長於備詢時曾提到台電、中油民營化問題，並援引本委員會所做的決議，以說明不進行民營化的理由。換言之，你們願意遵守時就援引本委員會的決議作為推託之詞，作為擋箭牌，但不高興時就不遵守，我認為這是對委員會的極度不尊重！所以我要敬告行政部門，如果不尊重本會決議，那麼未來不論是預算或法案，我們都會採取最嚴正的立場來看待，甚至不惜杯葛所有議程！由於今天所通過的提案具有特別意義，所以本席特別做此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所關心的莫過於電價調漲一事，這是因為台電的虧損已逼近一半資本額，如果今年內再不調整，那麼將有 1,200 億的虧損，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潘委員維剛：在民國 98 年 12 月凍漲時的考慮點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在兩年前也就是五都選舉後有一次油價緩漲，其原因在於五都選舉前委員會通過潘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等到選後才進行緩漲，當中隔了幾個禮拜時間。

潘委員維剛：當時是考慮緩漲，但並未承諾時間，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並沒有承諾時間。

潘委員維剛：因為最近玉米調降稅率，是採半年調降的方式，半年後就恢復，當時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時間的因素，到底什麼時候要恢復，現在等於是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委員問的可能是油這部分，這部分目前是採取漲就全漲，降則是減半調降，這個有時間點，就是當中油目前多負擔的部分吸收完之後就回到常態，漲就全漲，跌就全跌，大概是這樣。所以雖然沒有定半年、一年的期限，但還是一個有期程的狀況，他是以回收金額來做處理。

潘委員維剛：現在電的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電的部分，剛才我報告過，過去立法院有一個主決議，是經過院會通過的，要求我們每三個月根據燃料條款，就是根據燃料的價格變動來做調整，所以我們也是準備以後每三個月，該漲就送到電價諮詢委員會討論，該跌的時候也是，就依狀況做個調整。

潘委員維剛：但是當時我們並沒有明定多久就要恢復機制，其實我們原本就已經有計算公式。

施部長顏祥：計算公式本來就有。

潘委員維剛：但是我們當時沒有做這樣的預設，當時為什麼會這樣考慮，就是例如不漲或是考慮減半凍漲，請問當時考慮的因素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還是站在民生的立場來考慮，打個比方，例如為了避免物價有過大的波動，為了照顧民生，大概是做這樣的考慮。

潘委員維剛：所以，當時凍漲是為了民生考慮，但現在我們要恢復漲價，一樣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本席記得上次也曾經請教過，因為現在如果不漲，幾乎是營運不下去了，問題非常嚴重，本席聽說你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經營改善小組，針對台電、中油的部分檢討，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們成立一個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針對經營效率、人事制度、採購制度、民營化的進程這四個構面做相關的討論，並提出具體的做法。

潘委員維剛：因為這次剛好大家開始檢討，現在會成立改善小組，表示原來內部規範是不夠好的，所以要把它做的更好，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相信、也承認國營事業是有檢討、改進的空間，這是存在的事實。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們現在才要去針對這些問題改進，有很多人認為雖然現在聽起來是虧損的，快要虧到資本額的一半，但是有些事情，大家也認為如果是由全民來負擔，這點大家是有意見的，因為在這裡面，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包括員工的一些福利，或是現在的經營績效、購電成本等等，有關購電的成本，為什麼當時一簽約就要簽 25 年？

施部長顏祥：我想任何一個投資，如果要鼓勵民間做投資的話，要考量整個投資報酬和穩定性，一

般這稱做 plus financing，就和再生能源一樣，一簽就是 20 或 25 年，就是讓他們敢投資，否則那時候沒有人敢投資，所以基本上的出發點，不管是回到十幾年前，或是目前做再生能源都一樣，就是要鼓勵他們投資，這是以當時的投資金額來考慮，大概是這樣算出來的。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們購電的價格比較高，但是實際上我們也知道，其實我們賣的電是比較便宜的，可是一簽又簽這麼久的時間，針對這部分的效益問題，本席認為真的要做全面的檢討，本席知道當時是修改了電業法，還是其他法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不需要修改電業法，主要是因為那時候電力不足，所以趕快去做 IPP，就是所謂的獨立電廠，背景是因為那時候的電不夠，而且台電要做環評的困難度很高，所以才開放這個。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台電做環評就是高難度，但是民間做就沒有難度呢？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民間的規模比較小一點，在地點的考慮上，可能和台電在地點方面的考慮不一樣，所以，衝擊就不相同，大概是這樣。

潘委員維剛：本席想請教部長，因為油電雙漲，本席記得當初預估 CPI，就是消費指數或是影響經濟成長的幅度大概是 0.22%，對不對？但是對於物價來說，可能影響是 0.37%到 0.36%左右。對於這部分，2008 年我們也曾經實施過，當時是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在主力賣場設置平價專區，來舒緩漲價的壓力，聽說最近全民瘋狂囤貨，已經在準備迎接苦日子，對於這樣的現象，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發現？

施部長顏祥：類似的事情在網路上也在流傳，平價專區的概念和落實，行政院有在繼續辦理中。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例如德國，他們對於平價專區這部分是一直都在做，讓民間的必需品，不管是雞蛋、牛奶，價格都非常便宜，但是其他的部分就是照市場機制，不管你是有錢、沒錢，基本生活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因為照現在電視新聞的訪問看起來，大家都要漲價，例如麵包至少要漲一成到兩成，咖啡也要漲二成，現在連衛生紙大家都要囤積，我們真的不能不審慎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當時我們也是為了民生，所以凍漲，但是現在要漲，也同樣面對民生問題，而且還同時漲，這樣壓力相對更高，所以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很審慎的注意、觀察，而且做出有效的因應措施。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施部長，最近核二廠的錨定螺栓是不是總共壞了 7 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董事長報告一下，可能會更精準一點。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在核二一號機這次停機檢修、換裝燃料的時候，我們是用非破壞

性的檢驗方法，發現有 7 支……

蔡委員正元：超音波檢驗。

陳董事長貴明：對。

蔡委員正元：有 7 支嗎？

陳董事長貴明：是，7 支的情況不一樣，有 2 支是斷裂，有 3 支是疑似有裂痕，另外還有裂紋的，情況不一樣。

蔡委員正元：現在決定要換其中 6 支，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是換其中 6 支。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剩下的那支不能換？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這一支有經過評估，整個內外環一共是 120 支螺栓，依原來提議的分析，我同仁給我的報告是說，其實原來這 110 幾支也可以符合安全，現在這 6 支已經修好了，另外一支，因為它要補的位置需要一點時間。

蔡委員正元：是不是因為那一支旁邊有什麼管線，所以不太方便移動？

陳董事長貴明：的確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如此的話，那一支不換，萬一以後有個三長兩短，會不會危險性更高？因為它旁邊有管線。

陳董事長貴明：依照我們技術部門所做的評估、分析，這是不會的，因為它有適當的安全餘裕。

蔡委員正元：所以目前還沒有立即的危險？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蔡委員正元：但是有斷裂的話，總該找時間處理？

陳董事長貴明：對，會找適當的時間再來處理。

蔡委員正元：剩下的這 6 支都修好了嗎？

陳董事長貴明：都修好了。

蔡委員正元：總共花了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依照報上來的資料是 300 萬元美金。

蔡委員正元：所以換句話說，修了 6 支錨定螺栓總共花了 300 萬元美金，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對，6 支。

蔡委員正元：前一段時間，董事長如果上網去看，就可以看到這個消息，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前段時間訪問美國，和歐巴馬簽訂很多購買合約，其中有一項就是買核電廠的基本設備，錨定螺栓加外面那個殼，不包括控制棒、燃料棒及一些控制系統，總共買了 10 套，是 Westinghouse 生產的，總價是 5,000 萬元美金，換句話說，一套不過是 500 萬元美金。

所以我們來比較一下，假如這個消息沒有什麼太大的誤差，因為世界各國媒體都有報導，我們換 6 根螺栓就花了 300 萬元美金，搞不好整個爐換掉才 500 萬元美金，這樣一來，價格相對太高，也許這 6 根螺栓真的是需要 300 萬元美金，但是也許整個爐子外面換掉才 500 萬元美金，那不如乾脆整個一起換。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這是運轉中的核反應器，要換整個爐子，有它的實質困難，也沒有人這樣做過，最多是換裡頭的核心組件或是相關的內部組件，從來沒有人把現有的反應器做更換。

蔡委員正元：當然，也許過去沒有這種例子，因為過去好像也沒有發現過錨定螺栓斷裂的情形，只有我們自己的核二廠一個機組有這種情形而已，其他沒有吧？

陳董事長貴明：據我們所了解，委員所說的是正確的。

蔡委員正元：其他各國都沒有發生這種情形，只有我們有發生，當然就沒有發生過整個爐子裝備一起換的狀況，如果整個爐子的裝備一起換比較便宜的話，例如才 500 萬元美金，那麼就應該考慮換這個東西，而不是只換幾根螺栓，這樣反而相對比較貴。

陳董事長貴明：我會把委員剛才說的那些報導，和我們實際的採購再做個比較。

蔡委員正元：可能做個研究會比較好。

陳董事長貴明：對，一定會做個研究，我們要確定奇異給我們的價格是合理的價格。

蔡委員正元：據我們的了解，聽說奇異單獨換這 6 根螺栓的價格並不合理，當然裡面有一些專利權，但是並沒有很合理。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它是一個核能級的產品，還要包括設計、施工的設計等等。

蔡委員正元：包在一起當然比較貴，原來的施工設計就包括整個爐子，就是攤提掉那些成本而已，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未來萬一另外一個機組也發生螺栓斷裂，或是如果哪一天也要換個 5、6 支的話，搞不好連整個爐子一起換更便宜，當然你們是考慮到運轉中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備載容量那麼高，其實也無所謂吧？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現在的備載容量已經降下來了，到民國 104 年前也沒有新的機組。

蔡委員正元：現在的備載容量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去年降到 20.6，今年則要看今年的尖峰負載到哪裡，假如高起來，依照以前的經驗，有時候夏天熱，也可以衝得很高，這樣備用容量就會降下來。

蔡委員正元：因為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公開說，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把備載容量從 20%降到 16%，為什麼他當行政院長做得到，但陳冲當行政院長做不到？

陳董事長貴明：那個決定其實台電也研究多年，一直想把 20%降下來，那時候把可靠度分析報上去，我們認為系統越來越大，是可以把它降下來的，所以在那個時點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做了一個決定。從那一年到現在，系統的成長，還有包括網路的配備都在調整，例如備用容量率，假如全部都在南部，那這 16%是沒有用的，因為散不到北部，北部會有一個瓶頸出現，所以要看這些電廠的分布狀況，來算整個系統的可靠度，這個要看系統狀況，我們現在也在研究假如依照我們……

蔡委員正元：所以，謝長廷說從 20%降到 16%，這樣可靠性是比較不足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沒有關係，因為 20%有 20%的可靠度，現在有 16%，我們就認為可以接受了，那時候的分析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請教董事長，現在備載容量比較寬鬆的，是不是天然氣發電廠？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備轉容量是從整個電力系統來看，有一些人誤解，說所謂的容量因素只有

40%或 50 幾%。

蔡委員正元：有一種說法是天然氣的裝置比例大概佔了你們的 38%，可是實際上運轉的只佔了 20 幾%，差了 10%，是不是這部分引起的？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天然氣因為有 take or pay 的條款，所以幾乎除了大修以外，不管是任何時間，每天都有在運轉，可是每一天運轉的時數沒有那麼高，因為它的價格比較高，所以，基本上天然氣機組一年的容量因素只有利用 40%。

蔡委員正元：因為它貴，所以你們少用一點，只用 40%而已。

陳董事長貴明：是，這是一般的，像貴的機組，一天利用的時數就比較少。

蔡委員正元：所以有 60%是閒置的？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是整個系統不需要，晚上的用電量就減少了。

蔡委員正元：另外民間的七家天然氣電廠是不是也有這麼高的容量？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台電的機組，成本比較低一點，但是向他們買的價格比較高，所以我們機組運轉的容量因素，同樣是天然氣，我們有 50 幾%，民間只用到合約所規定的 40%。

蔡委員正元：合約是 40%，你們自己是 50%。

陳董事長貴明：50 幾%。

蔡委員正元：所以向民間買的不低於 40%？

陳董事長貴明：那是因為他當初要專案融資貸款，需要有一個回收，今天假如不買的話……

蔡委員正元：台電自己的天然氣發電廠，平均一度大概是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有關這個數字，天然氣部分，我們一度平均差不多是 3.2 元。

蔡委員正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我們都非常清楚，今天這個會議，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是電價、油價都要漲的問題，歷次的漲價起起伏伏，但是沒有像這一次漲價幅度這麼大，聽說、據說，本席也不清楚，這次調了十幾個百分點，這樣對人民的衝擊是相當大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對人民的確是有影響，我們了解。

薛委員凌：如果動不動就用漲價的方式，找人民開刀，這樣是不是也不對？

施部長顏祥：假如今年都不調，仍然照目前價格的話，今年可能會增加虧損 1,200 億元，這個洞是越來越大，到後面會越來越難處理。

薛委員凌：部長，你說會虧損一千多億元，這個數據、這個計算公式是什麼，你清楚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台電的成本一度多少錢、售價多少錢，這都是知道的，一年大概總共賣幾千度電，這也曉得，所以這個數字很容易可以估的出來。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就是用漲價來填補這個虧損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不能說是填補虧損，而是我們一起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薛委員凌：就是讓 2,300 萬人一起來填補，這就是你們找的藉口，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因為整個國際燃料價格一直往上漲，假設台電沒有由政府、沒有財源去補貼的話，這個龐大的……

薛委員凌：部長，這個行業是寡占的，所以你們要怎麼調，不管是要漲、要降，都是由你們操作，但是本席認為就算要調，也有調的順序，要考慮到 CPI 的問題，不能是這樣的漲法，這一點要考慮清楚。你身為經濟部長，也非常清楚漲價應該有一個限定的幅度，如果一下子漲太多，薪水有跟著調漲 10 幾%嗎？應該是沒有吧！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考慮過程裡面，對於 CPI 的影響，對於 GDP 的影響，我們都有考慮。

薛委員凌：你要讓它美化、要好看，這都是你們提出來的數據。部長，再請教你，本席這幾天也有清理一些你們被佔用的房屋和土地。

施部長顏祥：我們從媒體看到了。

薛委員凌：這些你很清楚，針對這些佔用的土地，如果你們動不動就用漲價的方式，拿人民開刀，為什麼你們自己不對內部加以規範呢？這些土地、房屋被佔用多久了？你們還在媒體上公布，這是從日據時代佔用到現在，這樣合理嗎？總共有 400 多戶，這些土地你們可以活化利用，房屋可以租出去，這樣就會有租金收入，為什麼不做呢？

施部長顏祥：委員談的可能是中油那部分，因為中油今天沒有代表在場。

薛委員凌：這也是你管的，所以你應該清楚，台電、台糖的部分也是如此，台電董事長目前就在坐，不只是中油的部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是說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應該是中油的部分，這是我猜測的。

薛委員凌：本席現在就告訴你，這當然是中油的部分，但不可否認的是，台電、台糖都有相同的情形，所以。部長，你不用猜，本席告訴你，中油、台電、台糖統統都有，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曉得。

薛委員凌：台電董事長就在這邊，今天中油雖然沒有人來，但是他們也是經濟部管的，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但在內容上到底是怎麼樣，每一戶有什麼狀況，這還需要中油提供相關的消息。

薛委員凌：由他們來提供？

施部長顏祥：就是到底是哪個地方有什麼樣的情況，中油必須提供相關資訊。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這麼說，本席就清楚了，需要中油提供相關訊息，但本席要在這裡呼籲部長，如果確有本席所提到的情形話，希望你們在 4 月底以前把中油所有被佔用的土地、房屋列出清冊，還要訂出時程，以確認在什麼時候可以追回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列個清冊給委員做參考，謝謝。

薛委員凌：你說謝謝言之過早了，本席希望你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把所有被佔用的資產明細提出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用最短的時間，因為我們不曉得到底這些清冊會有多少，是不是要重新造冊，但我們一定會用最短的時間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本席從這個數據來看，就是你們所管的國營事業對於弱勢這一塊，你們當

然是很照顧，這點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不過既然你們那麼照顧弱勢，那麼對於台灣人民，你們國營事業本身也應該要爭氣一點，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

薛委員凌：本席今天看了一則 2 年前的報導，又是與中油有關的事情，即中油副總經理林茂文強調……

施部長顏祥：他現在是擔任中油公司的總經理。

薛委員凌：2 年前是副總。

施部長顏祥：對，2 年前是副總經理。

薛委員凌：他沒有替中油賺錢竟然也能升官，從副總經理變成總經理，2 年前他在立法院對著媒體大刺刺地公開表示，他要活化土地，要利用中油在黃金地段的土地，例如龍江路、承德路有兩塊地，還有關渡的自強路，總共是三塊地，可以創造商機 100 億元，現在是 2 年後，請問有沒有創造出來如他所說 100 億元的商機？請你去關心一下。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薛委員凌：給本席一個答復，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的，我會把這個……

薛委員凌：他公開說 2 年內會創造百來億的商機，以前中油副總經理既然這麼會賺錢，台電的總經理也非常會賺錢，這樣油價應該不需要漲的這樣離譜吧！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委員剛剛提到幾塊土地的現況，到底是怎麼處理的、目標怎麼樣，向委員做個報告，謝謝。

薛委員凌：前幾天民進黨有舉辦一個公聽會，部長也有參加，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台電和中油董事長也都有參加，部裡也派了次長參加。

薛委員凌：你們黃次長有參加，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薛委員凌：那你們的態度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覺得中油、台電有很多經營改善的空間，我們應該要來進行。

薛委員凌：有四個面向的考量，就是經營績效、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在於民營化的進程，我們來談一下民營化的進程，你的看法呢？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台電和中油是不太一樣的，中油已經編了 55% 的預算送到立法院，但立法院要求中油公司要和工會溝通，等取得工會的同意之後才能執行，目前我們會積極和工會溝通。

薛委員凌：有關民營化的進程，你們都寫的非常清楚，台電要釋股 15%，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薛委員凌：在十、二十年前就說要民營化、要釋股，而且釋股的預算都有編列出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預算書裡面都有。

薛委員凌：這項預算可以保留幾年？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主計相關法律的規定。

薛委員凌：你們每年只是把釋股預算掛著好看的嗎？

施部長顏祥：我來查一下，好不好？因為這部分預算法有相關規定。

薛委員凌：本席告訴你，這只能保留 4 年的時間，但是你們每年都掛著這筆預算，這樣對嗎？這是你們的問題。現在的重點是，針對釋股的部分，你們應該很客氣的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去做，但是現在油價要漲價，有經過立法院決議通過嗎？並沒有！

施部長顏祥：我們整個……

薛委員凌：這樣讓我們都錯亂了，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和電業法的規定，油價公式要送立法院，但是電價的價格本身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就可以處理了，這是法定的規定。

薛委員凌：這是法定的規定，所以說你們可以為所欲為，就是可以漲價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根據法律的規定所做的事情。

薛委員凌：而且一漲就漲了十幾個百分點，都沒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而且剛才董事長也報告過，這整個程序在民國 95 年已經走過一次了，97 年也走過一次，都是照這樣做。

薛委員凌：部長，不管你變不變，本席要回歸到最後的結論，希望你剛才承諾要給本席的一些計畫、時程，能在 4 月底交給本席，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儘快給委員。

薛委員凌：就是中油的部分，謝謝你。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施部長，有關公用事業費率的訂定，根據主計總處對我們質詢所做的回應是，電價部分是根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至於國營事業的部分則是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的第二十條規定。另外，根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電價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這是你們給主計總處的資料，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管理法和電業法兩個都有規定，我們就是照這些規定在做事情。

李委員桐豪：國營事業的費率計算是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這是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委員所一再談到的問題，而在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特別強調，電業擬訂或是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經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然後再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可是這個也不能脫離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它是提到「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就是指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就是根據這條法律來決定，你們說公式沒有變。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們計價公式並沒有改。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的參數改變。

施部長顏祥：參數是一定會變，參數會隨著時間變。

李委員桐豪：所以每一年的利潤都不一樣。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就舉最近這幾年做例子，95 年調價也是照程序走，97 年調價也是照程序走，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有沒有按照公式計算，照理說你們的內部公文都應該有這些紀錄，根據此公式以及相關的參數所定出來的價格。

施部長顏祥：因為基本上公式並沒有動。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是你沒有參數，包括利潤在內，是不是如此？所以照你們的期望，如果可行的話，將來監察院對這個事情有任何的疑慮，要查核你們的時候，你們是可以拿得出來內部的公文，就是根據此公式，把相關的參數全部條列出來，所以現在的價格就變成這樣子。

施部長顏祥：委員很清楚，這個公式事實上並不複雜。

李委員桐豪：49 年了，本席知道。

施部長顏祥：它是一個總收入除以總度數的概念，並不是很複雜，但是唯一的，一個比較大的變動，就是合理利潤率。

李委員桐豪：但是根據前主計長，現在是叫韋伯韜先生，以前是叫韋端，他就公用事業委員會這個事情舉例，特別提到這是在 63 年間改隸，本來是行政院，後來改隸為行政院主計處，然後他說開了 33 次會，不曉得這 33 次會議內容是什麼？如果不討論公式的改變，本席實在不清楚他們在做什麼事情，不過……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如何運作，抱歉，我也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因為規定是依相關法令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就沒有再召開會議，接著委員任期屆滿，在 94 年就停止運作。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了解的就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桐豪：這是法定的單位，竟然可以停止運作，就這樣決定了，您覺得合不合適？

施部長顏祥：這是主計處那邊去做決定的事情，經濟部還是根據剛才提到的電業法和國營事業管理法在運作。

李委員桐豪：我們會繼續追這個問題，政府一定有怠惰之處。請問一下離島發電的問題，我們看到成本確實很高，8 元到 10 元。

施部長顏祥：8 元到 14 元，馬祖是 14 元，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

李委員桐豪：台電或是經濟部有沒有任何的……

施部長顏祥：澎湖是 8 元，金門大概是 10 元，馬祖大概是 14 元。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具體的方案可以降低這樣子的成本？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在澎湖方面是有機會的，因為澎湖那邊我們在做一個海底電纜，將來台灣比較低成本的電就能透過海底電纜送過去。

李委員桐豪：這樣子很好。

陳董事長貴明：澎湖的風力發電是不聽控制的，到時候多的風力發電就可以送到台灣本島。

李委員桐豪：希望澎湖有風力發電。

陳董事長貴明：它有，可是假如再獨立一個系統就會太多，到時候會讓整個系統會垮掉。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才說若能做系統的整合是件好事，請問部長，馬祖和金門有沒有可能直接向中國大陸購電？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不是台電技術方面能夠決定的。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呢？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馬祖和金門都已經有電廠了，雖然成本高，但是量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量沒有問題，可是就是成本高。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在考慮的是水這一塊，先去研究水的部分是不是可行，目前評估起來，經濟上應該是可行的。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電不可行？

施部長顏祥：沒有，不是不可行，目前是先試著評估看看水的部分要怎麼做，因為這中間的問題不只是技術的問題，或是經濟的問題，還有政治問題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個本席同意，所以那邊有備用電廠，但是平常可以用……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馬祖和金門的電廠規模都不小。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是這可以當成備用，平常如果能從中國大陸輸電進來的話，成本就降低很多。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希望先從水開始先做，看裡面有什麼問題要處理，這樣比較好。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要求經濟部要來承擔這個預算，說實話，經濟部的預算也很緊，請問部長，經濟部還有沒有其他財源可以來做這件事情？過去……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的立場考慮，委員剛才說的很清楚，經濟部根本沒有能力……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像離島建設基金等等就可以利用，你可以要求由行政院來處理這件事情，過去在省政府階段，對於海岸線地區鄉民使用的自來水，都是由省政府直接撥款維持，所以，今天我們應該把這部分提升到行政院本身來處理，也就是透過離島建設基金，直接由政府撥款進來，它是一個特別收入基金，就由這裡撥款處理，本席現在是替你們經濟部在想辦法，請問部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施部長顏祥：謝謝，我們會向院裡反映這個可能性，因為這個金額滿大的。

李委員桐豪：過去省政府就是這樣做的，我們關心這個問題以後，就接到民眾打電話來，告訴我們省政府過去是怎麼做的，所以本席特別提醒部長，如果要處理好這個問題，就要看最高行政當局的魄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汽電共生廠，這些汽電共生廠都是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這是很重要的，但不是都是，裡面有幾家重要的。

施部長顏祥：汽電共生廠很多，不是只有這一家。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本席是說有幾家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生意很多的，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是誰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台電轉投資，是其中的股東之一。

李委員桐豪：對，是台電轉投資的，但本席好奇的是，為什麼這幾家汽電共生廠都是台電轉投資，但是其中股東有東京荷蘭商東京電力，或者是關西電力國際公司，他們為什麼要來投資？

施部長顏祥：請台電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貴明：當初是這樣子，因為做一個電廠的投資，風險其實蠻大的，所需要的資金也很大，第一是要取得所謂的專案融資，第二是要取得投資足額，要有適足的資金成本，這些東西在國
……

李委員桐豪：技術是問題嗎？

陳董事長貴明：技術上面，為什麼有些台電人員過去？因為這個……

李委員桐豪：不是，本席問的是技術上為什麼要這些電力公司來投資？都是日本的。

陳董事長貴明：它是這樣子，在技術方面，日本為什麼來投資，當初要組成 joint venture 的時候，有邀請國內、國外的公司加入，所以是有一些國外的公司一起來做投資。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個問題，什麼叫做 Summit Global Manage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

陳董事長貴明：我這點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他為什麼要來投資？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我得去了解，因為那個……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追下去，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董事長，民國 97 年度台電的人事支出是少錢？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97 年度營運部門的部分是 308 億元。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問 97 年度，審計部給本席的報告不是這樣。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是看營運部門，假如包括工程部門的話，金額會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台電的人事成本，根據本席看過的資料，97 年度是 264 億元，這是審計部給本席的報告。

陳董事長貴明：我所看到的用人費用是 308 億元，這是決算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你查清楚吧！

陳董事長貴明：是。包括營運和資本支出，合起來是 372 億元，裡頭屬於營運部門的話……

吳委員秉叡：那民國 100 年呢？

陳董事長貴明：民國 100 年，營運部門的決算是 360 億元。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你們的資料和審計部給的資料差這麼多？

陳董事長貴明：審計部給您的資料，用人費有一些部分可能沒有放在裡面，例如退休、撫卹等部分是不是會拿掉。

吳委員秉叡：他們給本席的資料是 264 億元，到了民國 100 年，變成 327 億元。

陳董事長貴明：您問的是用人費用，但用人費用裡面還有一些細項，要看有沒有剔除掉，在做比較的時候，每一個報告都不太一樣。

吳委員秉叡：本席曾經問過你們李總經理，為什麼 97 年度和 100 年度做對比，人事費用會增加 63 億元的支出？因為以用人數和你們的營運成本來比，都是維持百分之八點多，真正的理由是民國 97 年政府核定可以上漲 25% 電費，所以你們一年的營運總金額從 4,000 多億元變成 5,000 多億元，增加了將近 1,000 億元，這是審計部給本席的報告，本席現在沒有帶著，你手上也沒有。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吳委員秉叡：以 97 年度和 100 年度做對比，增加了 63 億元的人事支出，你們的用人數還增加了 677 人。

陳董事長貴明：對，用人是需要增加，因為在目前的制度下，我們已經發現將來有人力斷層的事情會發生，所以不進用新血的話……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這個邏輯的話，明年還可以繼續加人、繼續加錢！

陳董事長貴明：要不要用、要用多少人，要看整個人力結構圖，假如在未來 10 年內，台電要退休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告訴你，你這麼說是不負責任的，因為 97 年漲價的時候，你們有提出一個人力精簡的報告，裡面還有一個目標，就是預計人數要降低，結果你們不但沒有降，還多了 677 個員工，你現在的理由是因為員工都老了，將來怕會有人力斷層，所以要多進用，如果你這個邏輯會通的話，明年度這個邏輯一樣也通！

陳董事長貴明：在未來幾年內會有一個比較強烈的退休潮出現，到時候這些退休人員一離開以後，有經驗的人就……

吳委員秉叡：到時候你的用人成本會下降嗎？還是用人成本還是繼續再增加？

陳董事長貴明：用人成本會隨著這樣的變化而增減，將來在一進一出之後，用人成本當然會降低，但假如我們業務成長，需要補充人力的話，到時候就要看補多少……

吳委員秉叡：台電的業務成長如果是因為員工表現良好、績效良好，本席沒有意見，如果純粹是靠政府同意台電調漲電價，台電又是獨佔事業，請問台電有何貢獻？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一個員工不要用賺多少錢來看，而是用他的售電量或發電量，或者該員工所負責的發電裝置容量是多少來看就準確了，不能把調漲以後的售價納入考量。我們在評估員工生產力時，是看一個人平均售多少電、平均負責生產多少千瓦的發電、輸電或配電。

吳委員秉叡：本席同意。本席剛才講過兩種狀況，如果員工增加、努力為台電衝業績，台電的業績不是靠漲價增加，在這種前提下，要增加人力，本席贊成。今年工業用電要調漲、商業用電要調漲、民生用電也要調漲，所以可以合理預估，假設今年台電的總營業額是五千多億元，到了明年同期，可能來到六千、七千億，可是增加的這一千多億營收，難道是台電自己努力增加的

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這裡有一項曲線資料，可以看出來平均變電所容量成長多少，以及自有發電裝置容量的成長趨勢。

吳委員秉叡：成長趨勢比例多少？請你提供資料。

陳董事長貴明：稍後可以提供給吳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樣講，增加 677 名員工是合理的，未來即使要再增加 5 百、1 千名，也是很合理的。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不是為了今天。電力系統將來還是這麼大，每年可能會成長二、三個百分點，這些電力的操作、系統電網操作都需要人力，我們已在精簡。

吳委員秉叡：可是沒有績效。本席剛才估算的數據，就隱含這些要素。民國 97 年的營業額是 4 千多億元，民國 100 年來到 5 千多億，增加將近 1 千億，可是 97 年度電價平均調漲 25%，如果以 4 千億為基期，100 年合理營業額本來就會變成 5 千億；以數學計算，原本數值是 4 千億，增加 25%，是不是會變成 5 千億？以民國 97 年度和 100 年度對比，光人事經費就增加 63 億，結果增加的營業總收入卻是來自調漲電價。如果電價調漲 25%，營業總收入增加 50%，就證明台電在這段期間績效的確良好。

陳董事長貴明：本公司並不是從 97 年開始增加新血。

吳委員秉叡：本席取得的資料，就是以民國 97 年、台電調漲電價當年和截至民國 100 年為止審計部的決算資料做對比。你可以回去看看，台電在民國 97 年的營業總額是新台幣 4 千多億，到了民國 100 年是 5 千多億，增加不到 1 千億元。照理來說，以 4 千億多元為基準，乘以 125%，總額至少會有 5 千多億，應該增加 1 千多億才對，結果不但沒有，還只增加 9 百多億，可是同一時間，也就是民國 100 年度對比 97 年度，用人成本就增加 63 億元，人事增加了 677 人，雖然本黨團一再要求本席，人事佔總成本比例很小，不值得投入這麼大的力量，但是本席要告訴陳董事長，貴公司的管理、績效才是你有今天地位的基礎。如果你說這一切都是合理的，那我們何必要求檢討？照你們的講法，過去的作法都很好，現在何必做檢討報告？

陳董事長貴明：本公司現在也在檢討、改善，會從這方面審視，以現在的工作流程需要多少人力，假如工作流程需要改善，是否牽涉組織、法規修整，一定要做。

吳委員秉叡：請主席同意，請台電針對這五年來，每一年的用人成本、用途提供一簡單書面報告，以及陳董事長剛才提到的績效成長圖、金額等資料，儘快提供給本席。

主席：針對吳委員要求的資料，陳董事長可否儘快提供？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儘快提供。

主席：謝謝。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和台電公司今天來報告電價合理化方案，請問經濟部施部長，何謂合理化？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三項原則，第一，要反映成本，第二，要做到節能減碳，第三，要照顧民生。

黃委員文玲：所以台電調漲電價，對台電來說是合理化，對人民而言是合理化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國際的時代，我國所有原料、燃料都倚賴進口，當國際價格上漲，除非政府另外以經費補貼，否則適當反映成本是必要的。

黃委員文玲：施部長曾經說過，台灣的電價比其他國家低。

施部長顏祥：所以才會造成嚴重虧損。

黃委員文玲：可是本席要告訴施部長，何謂比別人還低？根據日本的平均用電量，住宅是每度 7.34 元，台灣才 2.75 元，工業用電方面，台灣 2.35 元，日本 4.87 元，可是台灣國內生產毛額 GDP 只有 4,669 億美元，日本卻有 5 兆 8,695 億美元，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台灣是 2 萬 139 美元，日本是 4 萬 5,820 美元。既然有這樣的差距，你還是認為比起日本，台灣電價真的比較低嗎？

施部長顏祥：我國所有設備都是進口的，燃料也是進口的，不可能考慮到……

黃委員文玲：沒有其他因素嗎？不用考慮物價水準、薪資水準和貧富差距狀況嗎？

施部長顏祥：在操作上固然有一些改善空間，但是基本結構上，大多仍是外購成本。

黃委員文玲：你還是認為國內電價比其他國家還低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才會造成虧損。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說，就因為電價低，所以不考慮其他因素嗎？

施部長顏祥：如果要考慮其他因素，除非政府挹注大量經費、直接補貼，否則無法持久。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台灣電價比起日本還是偏低，和物價水準、人民的薪資或貧富差距等因素沒有關聯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電價成本除了人事費用以外，燃料成本、設備成本都是國際價格，因為大多是國外進口，所以基本上要考慮國際價格。

黃委員文玲：根據台電 94 年的決算資料，雖然台電的發電及供電成本佔總支出的比例達 93.715%，仍有 19 億元營收。

施部長顏祥：那一年的國際原物料價格比較低。

黃委員文玲：現在有差這麼多嗎？99 年佔 90.36%，也只降了 3 個百分點，虧損卻達到 357 億元，過去可以賺錢，為什麼現在不行？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每度電售電平均 2.6 元，發電成本包括發電和輸配電是 2.82 元，每賣一度電就虧損 0.22 元。

黃委員文玲：是因為對外購電的成本太高？

施部長顏祥：價格有很多面，台電自行發電佔大宗，對外購電只有兩成。

黃委員文玲：這兩成中，每一度大約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要看是燃煤還是天然氣發電，價格不同。

黃委員文玲：分別是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燃煤發電大約是 2.32 元。

黃委員文玲：有這麼低嗎？根據本席獲得的資料，好像沒這麼低。

施部長顏祥：燃煤發電是 2.21 元，天然氣發電每度 3.96 元。

黃委員文玲：3.96 元而已嗎？可是本席聽說是 8 到 9 元。

施部長顏祥：那是指台電在外島自力發電的成本，用燃油發電計算，每度大約 8 到 9 元。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向民間購電的價格沒有達到 8 到 9 元？如果本席拿出數據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目前民間購電部分只有天然氣和燃煤，沒有燃油。

黃委員文玲：所以沒有這麼高？你的意思是只有每度 2 點多元？

施部長顏祥：確實沒有。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的話，就是要檢討內部購電成本了。

施部長顏祥：這個數字是用燃油、小規模發電計算。

黃委員文玲：如果向一般太陽能發電業者購電部分價格如何？聽說很高。

施部長顏祥：如果是太陽能發電，每度購電成本大約 7 到 10 元，視規模而定。

黃委員文玲：向太陽能光電業者購電的成本大概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7 到 10 元左右。

黃委員文玲：比例多大？

施部長顏祥：比例不高，大約幾個百分點。

黃委員文玲：多少個百分點？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就查一下，絕對是個位數，比例不高。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應該檢討的是購電成本有沒有過高。

施部長顏祥：會向民間購電有其時空背景，當時國內電力不足，台電開發電力困難，政府才開放民間設置電廠，由台電購電。

黃委員文玲：可是本席看來似乎不是如此，2010 年台電備載電量達到 23%，今年約 28%。假設關閉三座核電廠，大概還有 10% 的備載電力。既然有這麼多電力，為什麼還要購電？

施部長顏祥：去年的備載電量是 20.6%。

黃委員文玲：可是本席查到的資料是 23%。

施部長顏祥：那是再往前一年的數字。

黃委員文玲：現在備載電能率到底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去年是 20.6%，今年則要看用電情況才知道。

黃委員文玲：20.6% 的備載電量還是偏高，縱使關閉三座核電廠，還有 10%。

施部長顏祥：要是立即關閉 3 座核電廠，備載容量會降到剩下 6%，幾乎可以確定尖峰時間用電調度一定發生困難。

黃委員文玲：如果降到 16% 或 11% 左右，每年是不是就可以節省 5 百億元？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備載容量 16%，是行政院在幾年前核定的，這是有國際上根據的，因為發電機有時必須停下來休息、歲修、開機，需要調度，不能所有機器一起開，也是要休息的。

黃委員文玲：備載電能和閒置設備究竟如何估算？

施部長顏祥：有相關計算方式，我想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在決定備用容量率目標時，是採用系統可靠度觀念，也就是在 99.9%不會發生問題、斷電的狀況下，估計要多少裝置，算出來大約是 6%。這是一個目標，但是隨著經濟情況、成長率變動，每年用電量不一，例如民國 97 年、98 年就比預期少，所以備用容量率就衝高，經濟好轉之後，備用容量率就回跌了。

黃委員文玲：希望你們還是要通盤檢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做，我們每年都在看這項數字的變化。

黃委員文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施部長，這個時候如果您勇敢宣布油電維持不漲價，會產生什麼效果？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預見，未來一段時間之內，價格會漲得更兇，因為洞會愈來愈大。

許委員添財：這就顯示你過去都是在騙人，所以你現在即使宣布不漲價，人民也不相信。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是累積的。

許委員添財：一位部長宣布不漲價，一定是所謂合理化的結果、深入研究的結果。

施部長顏祥：整體虧損或即將發生的虧損是隨著時間遞增，而且遞增速度很快，因為目前油價、煤價縱然有波動，仍處於高檔。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愈確定，這是不可改變、即將發生的事實？

施部長顏祥：我們認為這是其一。

許委員添財：所以一定要漲，也造成百物追漲，有些預先調漲，漲幅動輒 10%、20%，有些是表面上價格不漲，但是量、質已經下降。連台南有名的潤餅，過去用一隻手抓不夠，還剩一大段，現在只能把一隻手裝滿。中央銀行沒有戴鋼盔，但也已全副武裝，可能允許雙率也就是匯率和利率逐漸上調，對抗成本推動型的通貨膨脹，可見預期全面漲價的心理已經產生了，在這種情勢下，不需要等到六月，物價指數就已經漲了。而且等到六月真的調漲，業者更有理由再調漲。經濟治理、物價管理怎麼會演變成今天這種一團亂的情形？你現在高喊不准哄抬、要查、要辦，有效嗎？當然沒有。

本席不是因為施部長是執政黨，刻意要攻擊你，但是看到台灣經濟忽然間山河變色，本席要

柔性訴求，如果真的要調漲，寧可明確公布要漲多少、什麼時候漲，調漲之後，保證多久不會再漲。第二，漲幅要比過去這一段時間任何時候所公布的來得低，也要告知人民理由，是因為真的抓到漏洞、看到問題，而問題可以解決，所以你這麼努力。最簡單的，離島補助應由政府負擔，不該轉嫁全民；現在已經是變相漲價，你把離島居民的優惠帶來的負擔納入成本的一部分，現在說要反映成本、全面調漲，這不是變相對全民加稅嗎？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國營事業，盈餘或虧損和國庫直接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離島電價由國庫做任何補貼，雖然在法律上是橋歸橋、路歸路，終究來看，從一個大的資源 pool 來看，結果是相同的。

許委員添財：不一樣，所謂的電價合理化，就是經營效率化、定價也要有一套合理機制，像你這樣補貼，就扭曲了合理化的訴求。

施部長顏祥：因為要照顧離島居民。

許委員添財：照顧應由政府執行，而不是慷人民之慨。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照顧也是來自於……

許委員添財：因為透過政府照顧，可以透明編列預算，進一步了解公部門掌握這些資源、取得這些歲入之後如何分配。現在沒有人說，你們就暗中輸送，等於公營企業也幫政府掩蓋預算或潛藏性負債。

施部長顏祥：不會。

許委員添財：這裡面確實有潛藏性負債。好比馬英九市長賴債、不上繳健保費，等到他當總統之後，自己編列預算來償還過去的潛藏負債，結果公共債務就浮現出來了，過去大家不曾考慮到那 3 百多億元的存在，現在看到了，又能拿他怎麼辦？現在台電也被親民黨委員抓到因為補貼離島電價等因素，造成 533 億元虧損，這就不能反映在台電成本上，必須要求政府編列預算歸還台電。

施部長顏祥：在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所有電廠都由台電經營，並不是第三者。

許委員添財：這與本席問題無關。

第二，靠山吃山、靠海吃海、靠油吃油、靠電吃電，自己揩油、自己揩電，這都成為過去了，你要怎麼把這個洞填起來？現在員工優惠是不是停止了？

施部長顏祥：台電對員工的優惠是台電和工會協商的結果，因為這牽涉勞動契約問題；中油部分，根據我的了解，今天還在協商，結果我還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經過這些努力，可以節省多少？本來為了反映成本要漲的，會不會稍微調降？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金額比起上千億虧損，真的不大，不過總是代表誠意。

許委員添財：這也是一步，不要因善小而不為，既然油電價要合理化、就是要反映成本，成本的結構也要合理化。

施部長顏祥：當然，我們點點滴滴都不能疏忽。

許委員添財：經營效率化，成本才會合理化。

施部長顏祥：這是基本觀念，我們都同意。

許委員添財：既然同意，就要做到。現在問題在於人民不相信漲價是合理的。

施部長顏祥：台電這次取消的員工優惠總金額是 2,700 萬元，中油方面，如果我沒記錯……

許委員添財：最後，2009 年備載容量率 28.1%，2010 年是 23.4%，你說去年景氣比較好……

施部長顏祥：是 20.6%。

許委員添財：既然都超過 20%，那降低 5%、4%應該都可以。

施部長顏祥：短期之內，大概不會設立大電廠，所以如果未來經濟繼續往前走、不回跌的話……

許委員添財：林林總總，都可以看出施部長沒有認真、確實為人民把關，而是能撈多少就撈多少的心理，看得很清楚。

施部長顏祥：民國 92 年到 95、96 年之間，備載容量率大概在 16%到 20%之間波動。

許委員添財：馬英九總統的民眾滿意度已經剩下十多個百分點，都是因為這些問題，人民不相信你講的話，所以你自己也不相信你講的話人民會相信，本席剛才那個題目就套出了你內心的真相。

施部長顏祥：我都是講實話。

許委員添財：一毛錢也好、兩毛錢也好，你都認為無濟於事，所以乾脆放手漲價。

施部長顏祥：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相差多少確實很重要，但是我也坦承報告這些數目，給許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本席真的不認同這樣的經濟治理方式，請施部長再想一想。除非你幫你的老闆把問題解決之後，趕快辭職，否則真的不要這樣做。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施部長，台電營運績效不彰，是台電要負責，還是經濟部要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看營運績效不夠好的原因為何，我認為部分應由行政部門負責，部分則是台電以及員工該負責任。

陳委員歐珀：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正在偕同專家、學者檢討，也希望在過程中了解本公司有哪裡可以改善。這麼大的電業，一定有可以改善之處。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你一定要負責，經濟部可能視情況負責。

請問陳董事長，貴公司圖利員工，以及利益輸送退休員工，是經濟部要負責，還是台電要負責？

陳董事長貴明：陳委員要提出比較明確的事實，我再答復。

陳委員歐珀：如果有，誰要負責？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是本公司違法圖利員工，當然是本公司自行負責。

陳委員歐珀：那施部長要不要負責？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是本公司做的，跟經濟部無關，那經濟部就不必負責。

陳委員歐珀：本席問的是施部長的意見，不是陳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如同陳董事長所言，看事情而定，如果是決策方面，本部該負的責任，還是要負。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施部長，台電不在貴部之下。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本部的附屬機關。

陳委員歐珀：台電的權利和利益都在貴部之上。台電很不得了，等於是台灣第一大部會。

請問施部長，備用容載率為何要堅持在 24%？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堅持，行政院核定要維持在 16%以上，實際比例會隨著用電多寡逐年波動，每年不一，我們從來沒有堅持 24%。

陳委員歐珀：台電有沒有堅持 24%的備用容載率？

陳董事長貴明：從來沒有，備用容量率從民國 70 年代就從三十幾、四十幾個百分點下調，調整到前幾年，已經來到 16%，本公司目前仍在審慎規劃、檢視。

陳委員歐珀：1%的備用容載率大概價值新台幣多少金額？

陳董事長貴明：依目前系統的尖峰計算，差不多 3,300 萬，所以 1%是 330 萬，以 330 萬千瓦的機組來看，每一度燒煤機組大約 800 兆瓦，差不多價值四百、五百億，所以 1%的備用容量率大概價值 100 億元。

陳委員歐珀：施部長同意這個數字嗎？

陳董事長貴明：有很多人誤會成每年可以節省 1 百億，這是不對的，因為少投資 1%，以後不是逐年都會少 1%，只有節省當年會減低投資效益。

陳委員歐珀：本席手上有去年底監察院針對這部分的調查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誠如陳董事長所言，1%備用容量率大約價值新台幣 100 億以上，今天很遺憾，談到電價合理化，本院上週舉行過兩次公聽會，經濟部和台電在合理化決議中都沒有提到如何從這方面思考。民進黨在執政的 2005、2006 和 2007 年已經留下很好的經驗，告訴國人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節省，不用漲價，就可以做到電價合理化，你們竟然連提都沒有提。

施部長顏祥：這和漲價沒有關係，那一段時間備載容量率雖然訂在 16%，也曾經高達 20%，這個數值是逐年隨需求變動，不是固定的。

陳委員歐珀：馬政府上任以來，備載容量率分別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中間一度因為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上了軌道提高備載容量率，加上前年因為景氣不好，需求下降，也導致備載容量率變動。

陳委員歐珀：全世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這些工業發展比較早的國家，以及鄰近的韓國，備載容量率都在 20%以內。

陳董事長貴明：這些國家中，除了日本定義不同之外，其他國家的備載容量率都在 16%到 18%左右。至於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檢視所有裝置容量，計算得到的備載容量率竟然高達五十幾個百分點。

陳委員歐珀：關於本案，早上本席召開記者會，對於台電和經濟部是否涉及績效營運不佳、浪費國家資源、圖利部分台電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都會請檢調單位查處。請問陳董事長，台電轉投資公司高階領導為什麼都是出自台電？

陳董事長貴明：高階領導指的是？

陳委員歐珀：例如星元電力公司施弘基曾任台電副總經理、星能負責人蔡文魁曾任台電公司副總經理、國光電力公司負責人許柏松曾任中油副總經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崧富曾任台汽電共生公司總經理。

陳董事長貴明：派任這些人去擔任這些企業的高階首長，並沒有違反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係依法派任。

陳委員歐珀：台電民國 94 年向行政院抗議調降購買民營電力時，當時報載，台電購買汽電共生電力的成本是每度 1.59 元，為什麼現在每度要花 3.72 元到 4 元向這些公司購電？價格何時調整？由誰決定價格？

陳董事長貴明：陳委員講的汽電共生和 IPP 是不同的事情，IPP 屬於獨立電廠，這是當初台電來不及興建電廠，恐怕導致限電，才會向其購電。向汽電共生廠購電，則是基於政府一項熱效能獎勵條例。

陳委員歐珀：陳董事長能不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陳董事長貴明：我可以把汽電共生辦法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這是兩件事。

陳委員歐珀：好。

最後，本席要提醒陳董事長，根據報載，退職員工使用的房舍，因為你們怠忽職守、沒有處理，產生數億元浪費；圖利退休員工，宿舍不追回，讓他們佔用公家宿舍，這個問題何時可以處理完畢？請陳董事長給本席一份報告。

陳董事長貴明：本公司沒有這個情形。

陳委員歐珀：中油有沒有？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台電沒有？如果查出來，本席會跟你算帳。

陳董事長貴明：本公司宿舍沒有被佔用。

陳委員歐珀：中油有吧！那麼請施部長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心的大概都還是電價調漲問題。請問經濟部施部長，緊接著前一陣子油價調漲之後，電價是不是確定 5 月 15 日起依之前所公布的數值調漲？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已公布日期。

江委員啟臣：新一波電價調漲的平均漲幅，民生用電調漲 16%以上，商業用電會調漲超過 30%。

在貴部公告中也提到，有部分用戶不調整。

施部長顏祥：用電 120 度以下，而且是民生用電。

江委員啟臣：調漲油價、電價時，政府都宣稱要照顧民生、弱勢，請問施部長或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瞭不瞭解，每個月用電量不到 120 度的家庭到底是什麼情況？

施部長顏祥：針對電冰箱、電鍋、抽油煙機、洗衣機、電扇、日光燈、電視機等電器、每天滿載幾個小時等用電量，我們都大概估計過，這個數值是這樣算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不會超過 120 度？

施部長顏祥：總共是 120 度，我們算過。

江委員啟臣：總共 120 度？

施部長顏祥：對，不含冷氣機，冷氣機很耗電。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樣的家庭不能開冷氣！那上述電量是否包含電冰箱？

施部長顏祥：有。

江委員啟臣：是否包含電腦？

施部長顏祥：沒有。

江委員啟臣：是否包含開飲機？

施部長顏祥：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才說，用電 120 度以下的家庭是什麼樣子，大家可能要想像一下，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真正思考一下，因為本席也曾請專業人士幫本席試算。夏天快到了，我們總不能那麼殘忍，在這裡開會有冷氣，那些老百姓卻不能開冷氣。一個小家庭每天使用冷氣 5 小時，連續 30 天，大約就要用 135 度電，這是以 4 到 6 坪房間計算。再考慮到電冰箱，一台大約 320 公升的電冰箱，每天 24 小時運轉，連續 30 天，用電量大約 73 度。

施部長顏祥：電冰箱只要到達一定溫度，就不會繼續運轉。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還是要用電。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一半的時間就夠了。

江委員啟臣：不過幾十度應該跑不掉。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們的估計，用電量大約 46 度。

江委員啟臣：一部 800 瓦開飲機每天開 2 小時、連續 30 天，也要 48 度，上述家電加總起來，用電量絕對超過 120 度，這還不包括電腦、冬天使用電暖爐，這些用品雖然耗電，卻是民生必備用品。如果我們是先進國家，這些家庭基本配備是跑不掉的。所以本席才會質疑，用電量 120 度以下的家庭真的如同你們所說，有佔到二十幾個百分點嗎？本席非常懷疑。

施部長顏祥：我請台電陳董事長報告一下，這些數字怎麼來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本公司過去的統計，用電量在 120 度以下的家庭大約有 300 多萬戶，扣除大約 140 萬戶空戶之後，還有 180 幾萬戶。

江委員啟臣：有這麼多？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去年的實售資料。

江委員啟臣：這些帳單地址會不會都沒有人住？

陳董事長貴明：空屋是以 20 度來界定，平均一個月用電 20 度以下的有 140 多萬戶。

江委員啟臣：可是本席剛才的算法其實還是非常節省的，只算冷氣、電冰箱、開飲機。

陳董事長貴明：那是最基礎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再加上一部電腦，用電量很容易突破 200 度。所以你們以 120 度為不漲價標準，卻侈言照顧民生，真的會有很多人聽不下去。本席今天問這個問題真的不是為了「吐槽」，而是我們實際上面臨的生活狀態，希望你們在制訂相關標準時，多考量實質用電水準，否則假照顧民生之名，卻定出一般民生無法負荷的標準，等於沒有制訂一樣，還會讓百姓覺得你們只是為了一個名，而沒有實質效益。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長期以來都是 110 度，這次修為 120 度。當然委員說的是更高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在 110 度的時候，大家覺得電費還沒有那麼貴，長期以來，我們也享受到低廉的電價，現在突然要做大幅度的調整，要不然就不要說你要照顧弱勢，要照顧民生，既然提起，你的做法就要有實質的效益，否則一定會招來很多的批評。這部分你們是否可以再考慮一下？

另外，我們擔心油電價上漲之後，物價會跟著上漲，雖然有些物價不見得是在經濟部主管業務範圍內，可是這個政策會影響、帶動其他部會所主管的業務。本席要在這裡請教部長，過去四年來，油價最高是在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時間我不記得了，那時候油價曾經漲到一桶 147 元美金。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在 2008 年 5、6 月的時候，國際油價來到 147 元美金，那也是國內油價的一個高峰，一公升曾經來到 37 元、38 元，接下來遇到金融海嘯，油價又下來了，最近又站上另外一個高峰，可是也還沒有 2008 年時那麼高。本席要讓部長了解的是，物價上漲都說是油價上漲所致，可是油價下跌時，物價有沒有跟著下跌？

施部長顏祥：大概不見得。

江委員啟臣：沒有。那要怎麼辦？隨著油價上漲的物價，在油價下跌時，為何不回跌？這麼一來，浮動油價豈不成了推動物價上漲的禍首？因為物價永遠不會降！二個星期前，你說漲三塊一，結果今天跌了三角，上星期跌一角，一共跌回四角，跌幅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 20%。

江委員啟臣：是 10%至 20%，照這個邏輯來看，這波的物價漲 30%的話，油價回跌時，他們也沒有跌回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經濟部慎思？因為你的漲價方式，會立即影響到整個物價波動，物價波動之後，有些就不會再回跌了。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我們過去也當過同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姚委員文智：請問陳董事長在台電幾年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39 年。擔任董事長這個職位將近 6 年。

姚委員文智：台電家大業大，萬端複雜，董事長當了 6 年，真是不簡單！2005 年的時候，你也是陳董事長？

陳董事長貴明：我那時候是總經理。

姚委員文智：2005 年的時候，同樣有電價上漲的壓力，當時行政院就把用電備用容載率，由 20% 降至 16%，那時候的陳總經理也完成了這樣的任務，那一年台電不含民營發電的部分，還缺 5.9% 的電，但還是能將備用容載率調到 16.3%。當初是怎麼做到的？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備用容量率的調整，不是年年可調，天天可調，而是累積了一段時間，系統有比較大的成長變化，再於適當的時間來做調整。20% 已經維持很多年，所以那一年做了調整。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這幾年沒辦法這麼調呢？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這幾年內部對 16%、15% 做了好幾次的討論，到底是要維持 16%，還是 15%，主要是鑑於最近的能源情勢，而且我們增蓋的一些機組，有的會是在台中，所以我們在跟能源局討論之後，還是定在 16%。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回答陳歐珀委員時，提到 1% 是 100 億左右，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從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後，每一年都是 21% 以上，包括 97 年的 21.1%，98 年的 28.1%，99 年的 23.4%，100 年的 20.6%，沒有一年是以此做為緩衝、調整的機制？

陳董事長貴明：在 96、97 的時候，我們預期經濟成長率譬如五個百分點或是五點幾個百分點時，電力的成長率應該是 3.5% 至 4%，兩年就到 8%，很不幸的是 97 年、98 年整個國際經濟都呈衰退，是負成長的狀態，拿 4 加上負成長，兩年下來就有十幾個百分點，在那邊產生作用。所以這 28% 是因為 97 年、98 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

姚委員文智：但是 94 年的時候，你做那樣的調整，國際市場並沒有那樣的變動啊！當時你就可以做到，現在臺灣遇到這樣的情勢，我們幾次的公聽會，幾次的討論，從來也沒有聽你提起過，現在你告訴我，整個市場因素沒辦法調整，當初為什麼可以調整？你在民進黨執政時代當總經理的時候，可以做到，現在馬英九底下當董事長，卻做不到？

陳董事長貴明：我記得 20% 最後一次的訂定，離 94 年已經好幾年，那段時間的整個……

姚委員文智：每一年都是 16%。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16% 是個目標，因為臺灣是海島型的經濟，經濟成長會影響用電的尖峰，會跟我們預期的目標不一樣。假如那一年的經濟成長很理想，國際經濟沒有衰退的話，就一定會維持在 16% 左右或是以下。

姚委員文智：99 年的時候，馬英九口口聲聲說很理想，你們怎麼都沒有做？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16% 是我們以後的規劃，可是從現在到未來幾年，沒有新的電廠，因

為建一個電廠的前置期很長，所以下一個新電廠上來……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預估明年是幾個百分點？

陳董事長貴明：去年是 20.6%，今年要看今年的經濟成長情形，還要看夏季的尖峰會到多少，我們預測應該有幾個百分點的成長，明年還要看明年的經濟成長。所以這都是以 16%來規劃，但也會隨著經濟成長而有變動。

姚委員文智：在能源局每年所規劃、審定的電源開發摘要、紀要中，98 年高估了 29.1%，99 年高估了 32.4%，100 年高估了 34.3%。請問這是經濟部，還是能源局，還是台電公司，你們共同估算出來的？這和董事長剛剛提到的國際市場及經濟成長率預估有何關係？你們每一年都高估將近三成。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力需求的預估，基本上是根據台電公司所建立的模型來做預估，同時我們也會委託專業的研究單位來做這樣的模型預估。

姚委員文智：97 年也是超過二十二點多個百分點，只有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估計得準一點。拜託你們可以估計得準一點！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做動態的檢討。

姚委員文智：檢討完再來討論電價！沒有一項經得起檢驗！

今天早上大家都在懷疑，為什麼能源預估得那麼多，備載容量過去是 16%，卻不按照這樣來執行，因而提出松鼠過冬的理論來質疑你們，說你們在這個職位的時候，就去幫忙民營電廠或汽電共生的業者，讓他們比較好過。你們看起來貌似忠厚、笑容可掬，可是卻像松鼠在春天的時候，慢慢積存你們的食物，到了冬天的時候，也就是你們離開這個職位時，就到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職。剛剛陳歐珀委員也舉出 4 個這樣的例子。董事長你是不是那一隻松鼠？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司過去這幾年，從來沒有董事長、總經理轉任到民間的發電業……

姚委員文智：人家說你們的高層是松鼠過冬，請問你是不是那隻松鼠？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我不能轉任到臺灣汽電共生……

姚委員文智：未來你都不會轉任到任何子公司、孫公司，是不是？可否在這裡做承諾？

陳董事長貴明：孫公司、子公司，我都不會轉任。

姚委員文智：會不會轉任民營電廠？

陳董事長貴明：這跟我的業務監督有關係，所以我不能轉移到那裡去。

姚委員文智：未來整個電力的調整，剛剛已有很多委員提出來，包括備載容量有問題、能源預估有問題、流程有問題，都沒有辦法說服大家。本席希望台電能夠體諒人民，能站在人民的立場多想一想，能夠撙節的部分，能夠做到的，都請你們在這段期間好好檢討。

陳總經理貴明：是的，我們會檢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蕭委員美琴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董事長，辛苦了！今天我們在這裡開委員會，核二廠所在地一金山的鄉親及所有里長，也都到核二廠去陳情抗議，因為有報導指出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問題，有 7 根底座的錨定螺栓斷裂，現在好像已經更換了 6 根，還有 1 根還沒有更換。請問董事長，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每年的停機檢修，核能電廠裡裡外外、上上下下都要做檢視，對於一些比較會老化的機具設備，也會用各種方法來檢驗。反應器基層的撐鈹螺栓每次停機的時候，也是用非破壞性的超音波來做檢驗，看它是不是還可以使用。

李委員慶華：報導上說，全世界還沒有過這樣的例子，只有我們核二廠去年發生過一次，現在又發現了 7 根。是不是只有臺灣發生這樣的狀況？

陳董事長貴明：這部分我們還在查。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台電有這個情形，別的公司，我們還沒有查出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李委員慶華：壞了 7 根，為什麼換 6 根，還有 1 根是什麼狀況不能換？

陳董事長貴明：那 1 根的位置是很不容易碰到的、去修護的，我們的同仁經過整個分析評估之後，認為這 1 根沒有換，整個安全餘裕度還是很高。

李委員慶華：出問題的這七根有沒有可能像報導說的，有金屬疲勞的可能性？

陳董事長貴明：金屬疲勞是在任何有壓力的狀況下會發生的，120 顆裡面，哪一顆受到的壓力比較大，長期下來，它就會發生金屬疲勞的現象。

李委員慶華：如果金屬疲勞是一個可能性，或成為它的原因的話，大家就會聯想到，剩下的 113 根錨定螺栓有沒有可能也金屬疲勞呢？是不是要全面體檢、全面更換，還是只搞這 7 根？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屬於工程還有核能安全判斷評估的問題，台電公司將在核能安全沒有疑慮的狀況下，才會讓它啟動。

李委員慶華：我看到報導上寫著，已經成立了審查小組？

陳董事長貴明：原委會有成立一個小組，核能電廠每次要重新啟動的時候，都需要經過原委會的審查。

李委員慶華：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我今天都在立法院，回去之後，我會去做了解。

李委員慶華：在結果確定原因之前，會像部分報導說的是會恢復運轉，還是會繼續等到原因確定？

陳董事長貴明：這部分一定要等到它確定可以安全運轉，才會讓它重新啟動。

李委員慶華：所以沒有所謂的 420 以前一定要如何如何的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這樣子！一定要等到它可以安全運轉之後，才讓它重新啟動。

李委員慶華：價格方面也有人質疑，本席和鄉親們都想了解。聽說這 6 支花了 1 億台幣，有人說這是天價，有人說是凱子，有人說在別國並不是這個價錢。請問董事長你所了解的價格是怎麼樣？

陳董事長貴明：我所了解，300 萬元是後來成交的價格。至於這個價格是否合理，既然大家有一些

不同的看法，我們會去查證它是不是一個合理的價格。

李委員慶華：政府的態度是在安全、維護無虞的情況下，發展核電。本席剛剛質詢的都是安全問題，請問部長，要怎麼做才能讓核安確實安全無虞？要怎麼樣讓民眾有信心？否則支持核電政策與反對核電政策的兩方一定會繼續對抗下去。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確保核安是能源政策第一個要項，這是不打折扣的！至於實務上要怎麼做，包括幾個層次：台電管理操作設計的層次、經濟部督導的層次、原子能委員會作為管制單位所必須負責的層次，接下來是國際上一些專業機構來幫我們做驗證與管理，大概有這幾個層次要處理，每個層次都有很完整的機制在推動。打個比方，原能會基於職責不發照，我們就不可能去運轉，因為一定要原能會通過才能運轉，這是一個必要的程序。但是，像核四，我們覺得原能會除了自己做，也要找國外的機構一起來幫忙驗證，以增加國人的信心。所以，基本上，會有四個層次一起來運作。

李委員慶華：像這次所謂 7 根螺栓發生問題的事件，你是先得到報告的，還是看了報紙才知道的？

施部長顏祥：我是有收到我們的速報單。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情經過媒體的報導，立法院同仁也都很關切，一定會引起國人更多的注意，甚至恐懼。你當時知道有 7 枝螺栓發生狀況，意外不意外？心裡憂不憂慮？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第一、我有點意外。第二、我心中不憂慮。為什麼呢？這一部分與核安無關。

李委員慶華：能否請你說明為什麼與核安無關？我想從你的口中讓國人知道是什麼理由。

施部長顏祥：第一、跟反應爐本身的關係來講，它是一個支撐的東西。第二、它是總共 120 支裡的 6 支，這 6 支只是有裂縫，有幾支我不太記得。基本上，對它的安全沒有影響。不過，這是經濟部或台電的看法，還要經過原能會去確認。

李委員慶華：能否請董事長就部長說「這與安全沒有關係、與反應爐無關」作進一步說明？因為大家總是會聯想到，報導也這麼說，認為這個事情會不會影響反應爐發生任何狀況，因為底座都出問題了嘛！

陳董事長貴明：核能電廠的設備或運轉，要有相當的安全餘裕度設計的，這次他們發現這 7 根以後，有做一個評估，說這個還有相當的安全餘裕度，所以，認為沒有安全上的疑慮。再者，這 7 根當中換了 6 根以後，安全餘裕度會更增加，這是我們的核能運轉部門所提出來，而且跟 GE 討論過的一個評估結果。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田委員秋堇、段委員宜康、尤委員美女、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潘委員孟安、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有幾件事情就教於部長。今天整天大家都詢問

到有關台電轉投資的民營電廠這些高階主管，關於「旋轉門」的相關規定。我查了一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和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都講得非常清楚，它明文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而且，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相關的職務。根據公務人員保密相關規定，顯然這個部分有牴觸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我不曉得部長和董事長有沒有做相關的清查？到底有多少位？至少媒體上有提到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電廠的高階主管是由台電的高階主管轉任的。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瞭解，這個部分並沒有牴觸公務人員服務法。詳細情形容我請陳董事長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到台汽電下頭的分公司去任職的台電人員，其實有兩個波段，一個是當初台汽電成立時，由台電人員辭職以後到那邊就任，因為當時 IPP 尚未成立，所以，那一批是跟這個離職無關。

陳委員其邁：民間電廠這個部分？

陳董事長貴明：最近 IPP 成立以後，我們在派任的時候都很審慎，看這位主管在退休前是非常好的專業人才，而且，在離職前五年內並未經管 IPP 的業務，就可以到 IPP 的分公司去。

陳委員其邁：你作這樣一個擴張的解釋，到底是根據什麼命令？或者，是根據銓敘部的函示？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跟我們的法務室有評估過。像我或總經理，就不能轉任。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你們說了算。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並不是你們啊！所以，這個應該要請銓敘部作解釋才對。有沒有作過解釋？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言，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考試院對這方面有相當詳細的一個解釋令，什麼情況之下是違法，什麼情況是合法，都解釋得很清楚。一般來講，法務單位都是根據那個銓敘部的解釋令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我就不爭執了。但是，我希望能切實遵循相關的規定。因為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是「受有俸級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還規定「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這個也是講得非常清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所謂「職務相關」這在考試院的解釋令有相當明確的界定。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我不爭執。我只是表達我的立場說，這個部分按照法律的一個解釋是不行。我也希望經濟部與台電對於這部分相關的說明能提供給本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會做兩件事，一個是請銓敘部那邊再檢視一下；另一方面我們會把我們過去那些為什麼沒有違反規定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假如違反規定，這些人事將如何處理？

施部長顏祥：若有違反規定，就一定要處理。

陳委員其邁：剛剛聽董事長的說明，這些都是台電派去的，我的理解是這樣。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做一次全面的清查。

第二點，部長，馬總統這次調漲油電時說這是要節能減碳，所以，經濟部也弄了一些徵文比賽或到學校、社會宣導節能減碳的活動，有這回事吧？你們也已擬訂計畫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節能減碳的工作我們一直都在做，所以，這次的活動應該是過去延續性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也帶頭在做啦！不過，我提醒部長，98 年的時候馬總統曾經宣示，他要求政府部門水的部分要節約 10%、電的部分要節約 20%、油的部分要節約 15%，而且要逐年減少。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有頒布一個「四省專案」，裡面對油、電、水和紙要省多少都定有目標。

陳委員其邁：既然已定有目標，我就要請問部長，2008 年一般行政業務費用當中，經濟部有關水電的支出是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對不起，我要查一下相關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告訴你，根據你的決算報告，2008 年是 2,310 萬元左右，2009 年 2,023 萬元。你知道 2010 年你們這部分的決算數是多少嗎？

施部長顏祥：對不起！這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2,256 萬元。

馬總統講要節省水 10%、電 20%，結果你們在 2010 年水電費用的支出還比 2009 年多。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檢討。我們內部有一個小組，有定期作檢討。

陳委員其邁：這是貴部的決算報告書中所呈現的數據。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那段時間的費用為什麼不減反增，一定有原因。

陳委員其邁：對啊！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有什麼特殊的狀況，我們把事實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至少我目前在帳面上看到的數字是不減反增，這是違反常理的。

施部長顏祥：這與行政院推動的「四省專案」是不符合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替自己說話，行政院也是一樣，我也查過它這部分的相關資料。只有總統府有稍微減少一點點，但它的比率也沒有達到馬總統所宣示的要求。所以，你們現在漲油、電價格，又要求大家節能減碳，但是各部會卻沒有帶頭做，甚至還反而比宣示節能減碳的 2009 年支出更多。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突然間想到，是不是因為價格與量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就知道你會講這樣。所以，我在這邊要求提供給我或本委員會 08、09、10 與 11 年所有中央部會及首長官邸，所有用水、用電的相關統計資料，可不可以？

施部長顏祥：可能官邸單一的資料會有困難，因為它是以機關別在處理。我們有整個機關別的和學校別的，還要申報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經濟部做一個統計列管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還要申報的。但那就是下到某個機關裡面的某個單位去了，但是目前……

陳委員其邁：官邸很容易查，我是沒有時間去信義官邸抄電費是多少錢，但這根本是很容易就可以拿到的資料。而且，這個資料台電都有，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你可以問一下行政院主管的或總統府主管的，才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問台電就有了啊！你們都給監察院，就是不給我啊。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目前行政院有要求機關別、學校別都有整個資料庫……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不跟你打迷糊仗。當監察院調查的時候，你們提供資料給監察院。但我要求的時候，你們就不提供給我。

施部長顏祥：不，我剛剛講過資料都是以機關別、學校別為主的。因為行政院有要求每一年都要去追蹤、列管的，所以我們有機關別……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問你，政務官官邸用電、用水這部分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我？

施部長顏祥：我們來問一下主管單位，看他們的資料是怎麼一回事，再跟委員作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們認識很久了……

施部長顏祥：謝謝！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們提供給監察院，但就是不提供給立法院。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是不是經濟部提供的，我們查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不曉得。但我覺得你們真是荒唐到了極點！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知道經濟部是有在列管……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這份資料，你願不願意提供？

施部長顏祥：當然。

陳委員其邁：另外，所有國營事業轉任的情況，是否也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委員會和本席？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轉任的有各種不同的職等，在部裡有資料，是屬於比較高職等者。不過，在公司內部有比較低職等者。我們再統計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副總經理以上的，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副總以上，好，我瞭解。

陳委員其邁：我要的資料，一份是所有機關政府別有關水、電的部分，這個應該沒問題吧？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過，這個部分每年都有資料。

陳委員其邁：這個也麻煩部長提供一下。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鄭委員汝芬、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柯委員建銘、徐委員欣瑩、魏委員明谷、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賴委員士葆及蔡委員錦隆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魏委員明谷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國內電價將於 5 月 15 日調漲，但是教育部估計國內 1/4 學校（包括 900 所國中小學、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學）都會調漲電費，負擔沈重。

經濟部、台電公司能不能提供各級學校「電價優惠」？並協助汰換學校省電節能設備？

二、另外，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及高鐵等大眾運輸業者，事關國內通勤業務，目前多由地方政府補貼。台電能不能也給予電價優惠？以免成本轉嫁給無辜消費者。

三、請說明為什麼去年民營電廠營運獲利皆優於台電公司？台電保證收購民營電廠之電力合約是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四、去年立法院曾要求台電未來在核派現職人員到子公司及孫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時，薪水不可超過台電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並需提出聘用或借調台電現職、退休人力評估報告。

試問目前檢討狀況？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近期電價調漲人民苦哈哈，然台電預算浮編濫編情況嚴重，如正在實施中的七項電廠計畫，預算金額共計高達九千多億元，質疑台電工程採購弊案頻傳，浪費、虧損卻由全民承擔。本席要求台電必須對外說明給社會大眾完整交代。

說明：

一、審計部統計台電八十七至九十六年興建電廠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金額高達四千五百四十九億元，不但須花錢訂替代方案，且增加延宕期間的利息及監工費用；此外，工程效益不佳金額也逾二千億元，甚至有虧本、閒置情形，都嚴重增加台電營運成本。

二、外界詬病的就是核四廠，核四工程款從當初核定的一千六百七十九億元，增加到二千七百三十六億元，日前又傳出要再追加五百八十三億元，累計將達約三千三百億元。根據監察院調查，如果再加上因停工造成的直接損失三百八十億元，及替代發電成本增加一千四百九十億元，全民等於要為核四案支出近四千八百億元。

三、號稱全台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興達鹽灘電廠，投資金額十五・七億元，還有分布全台的風力發電，總投資金額也超過一百五十億元，但發電效率卻遭到質疑，有些甚至因為零件故障，已經長期停擺成為地標。每年光是設備折舊與資產報廢，就佔去台電虧損金額的二成。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就電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一、本席從台電公司 101 年的預算來推估計算，台電每度電的售電價格低於 2.6 元，但是台電跟民營火力發電廠購電平均每度電卻要 3.138 元，價格至少比台電的售電價格高出 17.35%。

根據「開發發電業作業要點」第五點：台電公司向「發電業」購買電力之價格，以不超過台電公司同類型式發電機組之成本為原則，為什麼台電向民營火力發電廠的購電價格持續高於台電自己發電的成本，經濟部卻不處理？

二、這些民營電廠都違反「開發發電業作業要點」第四點：發電業所生產之電力，除供發電場廠區自用外，應售與台電公司統籌調度。民營火力電廠發電的過程，全部使用台電的電，沒

有用自己電廠生產的電力，用「台電的電」來生產電力，再賣給台電，這樣合理嗎？

為什麼經濟部要縱容民營電廠做這種取巧生意，騙取人民的納稅錢？

三、根據本席的計算，民營電廠透過這種取巧的方式，光是今年，台電就要支付至少 206 億元的「電價差」。

這種購電成本，本席以每年 5% 的成長來計算，到 108 年為止，國庫至少還要損失 1973 億元，這樣的合約合理嗎？

部長，人民要一直當冤大頭當到何時？難怪台電每年會有鉅額虧損，這根本就是大弊端，民營電廠的財團 A 走人民的納稅錢，而經濟部卻裝傻，無動於衷，這就是苦民所苦嗎？

四、請問，民營火力電廠的股東都是那些人？

根據本席的調查，九大民營火力電廠的股東包括了「台灣水泥、亞洲水泥、台塑、東元、大同、兆豐銀行、中華開發，還有日商丸紅商社」，這些都是大財團，這些財團當初蓋電廠的錢，是拿台電的 25 年合約去跟銀行進行抵押貸款，財團自己沒有出到多少錢，卻每年可以從國庫搬走數百億元，怎麼有這種「高明」的無本生意？今年台電售電電價調漲，未來台電跟民營電廠購電的價格也會調漲，大財團只會獲利更多，台電的虧損漏洞永遠無法填補，更何況台電跟民營電廠的契約，裡面的購電價格根本就是違法，民營電廠賣電的價格怎麼可以比台電自己發電的價格還要高？這種契約弊端不解決，政府怎麼敢帶頭漲價？本席希望經濟部主動調查裡面的弊端，何時會有調查結果？

五、請問，現在九家民營火力發電廠內有多少員工？有多少是台電的退休員工轉任？這些台電的退休員工約占民營電廠多少比例？

請問，台電員工退休後沒有旋轉門問題嗎？為什麼退休員工都可以轉任民營電廠，協助民營電廠繼續挖台電的錢？經濟部沒有管制嗎？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關於「電價合理化方案」乙項，尚祈經濟部（下稱「鈞部」）釐清下列說明欄所載事項。
說明：

一、此波的電價調漲幅度，以工業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表面上民眾額外支付的電費有限，惟工、商業因電費調漲增加之成本，勢必仍會反應在其服務及產品之價格上。

鈞部雖不斷強調住宅用電漲幅較小，但鈞部是否已就電價調漲所影響的物價波動幅度作過研究分析，並主動向民眾說明分析結果與政府之因應方式？

二、工業離峰用電的電價優惠，本係鼓勵產業分散用電時間以有效利用離峰之電量。惟此波電價調整，工業用電離峰電價漲幅高達 62%。請問鈞部在調整離峰電價時，是否已將廠商為配合離峰用電之政策而有較高之成本（例如：加班費等）等因素納入考量？又，鈞部是否已經於決策前，仔細評估因離峰用電之調漲，轉而集中於尖峰時間營運之後遺症並確認其利多於弊？

三、為減緩此波油、電價格之調整對民眾所帶來之衝擊，急需跨部會之合作。鈞部身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成員，就企業因油、電價格調漲所可能產生的財務、勞資、消保等問題，

是否已於決策前主動與相關部會協商溝通，並將協助企業進行必要之調整以適應高能源價格時代？如是，尚祈賜知協商結論及因應措施。

四、以上敬請 查照辦理見復。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南投一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無商轉之必要性，起初由於「南投一彰林」高壓電線系為供應中科四期一二林園區以及國光石化等重大建設之電力需求，但由於馬總統已於 2011 年宣佈暫停國光石化之興建；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亦已承認因友達光電公司取消中科二林園區設廠計畫，園區之開發將轉型；又彰南地區供電品質良好。台灣電力公司之「南投一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之商轉已無必要性，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爭議許久的彰化國光石化開發案，馬英九總統業於 2011 年 4 月 23 日宣布停止開發，因此台灣電力公司於 98 年 5 月 21 日回覆監察院之公函電輸字第 09804070641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6 日回覆「田尾、北斗、田中、社頭反超高壓電自救會」之中區電輸字第 09803007361 號等公函，函中一再對外宣稱該高壓輸電用電需求系為提供國光石化設廠之用電理由已不存在。

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 2012 年 3 月 12 日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受到大肚攔河堰停建、友達光電取消設廠畫等因素影響，中科四期一二林園區開發案將進行結構上的調整，且開發進度延宕，加以其他廠商因友達光電退出之影響，其他廠商進駐意願低，該園區已無用電之急迫性。

三、2012 年 4 月 13 日台電余文釗處長於本席所主辦南投一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協調會上表示，南投一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是為提供彰南地區供電之需求。但彰南地區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供電吃緊之狀況，又台電近日即將調漲電價，為節約生活開支及生產成本，民生及工業用電之量勢必下降，何來供電吃緊？

四、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長周傑曾於彰化縣議會報告中公開承諾，公共安全問題不容忽視，如果有高壓電塔興建在斷層帶上，則必須立即遷離。根據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之資料顯示，此超高壓線路上有數個電塔興建在彰化活斷層帶上，其潛在危險昭然若揭。

五、該超高壓線路造成周遭居民龐大經濟損失，根據 98 年 10 月 28 日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針對該超高壓線路下土地估價指出，線下土地價格至少有 15%之損失。台電卻對線下居民之經濟損失視而不見，推諉塞責。

六、台電聲稱 833 毫高斯是國家訂定之安全環境建議值，2012 年 3 月 27 日環保署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已釐清 833 毫高斯為瞬間短期建議值，非安全值，此結果與台電聲稱之結論相差甚遠，線下居民健康安全疑慮不容漠視。

七、此線路兩旁 100 公尺以內的住戶超過 100 戶，300 公尺以內的 15 歲以下小孩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超過 1,500 位，經常在線下及附近工作的農民有數千人，另外也有多所學校、安養中心在該超高壓線路附近。根據醫學研究，該地住民都是該超高壓線路之電磁波影響範圍，罹患白血病、腦瘤及失智症等病症之風險極高。

八、台電聲稱已與線下之居民召開說明會，但出席 2012 年 4 月 13 日本席所舉辦協調會之民

眾卻表示，台電不僅未盡到說明之義務，亦全無與線下居民溝通之意願，甚至近日有未通知民眾便逕行通電試運轉之情況，台電如此無視居民健康與安全之舉動叫當地居民如何安心接受此線路之商轉？

九、在國科會針對中科二林園區之轉型發展尚未確認前、斷層帶公共安全疑慮未排除前，居民身體健康沒保證前及經濟損失沒補償前，本席建請經濟部不得任「南投一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附知本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田委員秋堇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2 分

下午 2 時 46 分至 5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陳節如 江惠貞 田秋堇 林世嘉 王育敏
蔡錦隆 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應元 賴士葆 廖國棟 吳秉叡 吳宜臻 高志鵬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淑慧 黃偉哲 李桐豪 黃昭順 林佳龍 劉權豪 楊瓊瓔 蔡其昌
林正二 陳碧涵 徐耀昌 陳明文 蔣乃辛 江啟臣 蕭美琴 廖正井
鄭天財 管碧玲 葉宜津 呂玉玲 簡東明 邱志偉 蔡正元 柯建銘
吳育昇 邱文彥 林滄敏 林鴻池 鄭麗君 王惠美 潘孟安 潘維剛
陳亭妃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賴進祥
健 保 小 組 參 事 曲同光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戴桂英
醫 事 處 處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局副組長 馮潤蘭
疾病管制局簡任技正 邱千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李國興
處 長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司 長 簡慧娟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上午） 許虞哲

副 署 長 (下 午)	洪吉山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陳雪香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副 主 任	李春生
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副教授	朱澤民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召集人	孫友聯
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	王榮璋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黃淑英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發部副組長	黃經祥
研 究 員	張銘芳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依據 101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俟行政院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之修正條文，經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後，再與委員及黨團所提相關法案併案繼續審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首長就「二代健保及補充保費之可行性及其 37 項子法規研修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陳歐珀、趙天麟、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柯建銘、林世嘉、王育敏、蔡錦隆、吳育仁、蘇清泉、楊玉欣、徐少萍、吳秉叡、

羅淑蕾、楊曜、蔡正元、吳宜臻、李應元、賴士葆、李桐豪及

田秋堇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簡慧娟、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副署長洪吉山等即席答復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召集人孫友聯、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王榮璋、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發部副組長黃經祥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瓊（2 份）及陳亭妃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自去年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案修正以來，行政院衛生署即信誓旦旦說健保新制今年七月將如期上路，惟攸關民眾權益至鉅的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迄今未公開討論，甚至有關健保新制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等必要資料都付之闕如。依照本院通過的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衛生署主決議第 44 項，「行政院衛生署應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子法研究進度與內容按月上網，以廣納各界意見」，而行政院衛生署截至目前仍未對外界公開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卻對外表示將在 3、4 月間公告，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明顯藐視國會決議，這種行為實不足取，一旦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子法規逾越母法授權、損及人民權益，恐將引起更多的紛爭與後遺症。我們擔憂，健保新制若率爾上路，不僅補充保費收入無法達到原先預估的目標，尤其對於高收入者若多設戶頭規避補充保費，公司行號衍生的行政成本負擔問題，及隨後的保費稽核問題等，在在凸顯外界質疑補充保費不符公平正義，更浪費行政成本的缺失。為避免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閉門造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依主決議第 44 項內容上網公布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之各研究進度與內容及健保新制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以廣納各界意見，維護民眾相關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楊 曜 陳節如 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林世嘉 柯建銘 吳秉叡 潘孟安 李應元

（二）有鑑於二代健保由家戶總所得制度，而最後一刻改為補充保費，而今天又要由 101 年 7 月上路改至 102 年元月，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將 10 年內二代健保之立法過程，包含 10 年內行政院衛生署之推動立法、學者專家投入、公聽會及在立法院所發言紀錄，全程平實整理出二代健保之紀錄，以為後續三代健保立法參考及讓國人瞭解二代健保推動之過程。另請行政院衛生署廣為宣傳、多開說明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歐珀 趙天麟 楊 曜
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柯建銘 吳秉叡 潘孟安 李應元

（三）有鑑於各界對二代健保以「補充保險費」作為擴大費基新制，尚有許多不同意見，且有一些學者認為以「家戶總所得」，作為保費新制，比較簡便易行，也會更加公平，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二代健保實施二年以後，提出執行檢討報告，同時評估三代健保採「家戶總所得」保費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少萍 蔡錦隆 吳育仁 鄭汝芬 王育敏
蘇清泉

（四）基於資訊公開與維護人民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一個月內將歷年（截至 101 年 3 月）二代健保各項委託研究與經算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

上網公開之。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趙天麟

(五)有鑑於原住民、單親、父母雙亡等弱勢家庭之未成年子女打工比例較一般少年高，如一概對其打工所得收取補充保費，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避免加重弱勢家庭及少年打工族之經濟負擔，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對象及方式，行政院衛生署應再詳加研議，對於弱勢家庭及少年打工族之兼職所得，尤應考量優先排除於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範圍。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未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立法過程中，前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和前財政部長李述德以稽徵困難、窒礙難行為由反對行政院原提案家戶總所得制，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則顧慮農漁會和職業工會等國民黨樁腳反彈，聯手一夕推翻家戶總所得制，短短數天內倉促設計出補充保費怪胎，造成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下台，現在行政院為逃避漲價內閣之罵名，宣布將 100 年 1 月三讀通過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延至 102 年 1 月上路延後施行，爰提案要求副總統吳敦義、行政院院長陳冲應出面道歉，負起政治責任。（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5 人，反對 8 人。）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趙天麟
楊 曜

連署人：林世嘉 柯建銘 吳秉叡 潘孟安 李應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有鑑於經濟弱勢民眾自殺事件頻傳，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內政部首長分別就「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社會救助新制」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署就「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現行暫行拒絕給付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移送強制執行，或累計 3 個月以上之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清者，健保局可以對被保險人及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暫行拒絕給付（即俗稱「鎖卡」）。此規定之目的，係在促請民眾及時處理欠費。因此，只要民眾欠費，已經辦理紓困貸款或分期繳納

者，健保局均不予暫行拒絕給付。

貳、目前健保對弱勢族群之照護措施

一、保費補助：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已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20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0 年共計有 307 萬之民眾，接受政府機關健保費之補助，補助金額計達 226 億餘元。

二、欠費協助：

(一)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0 年共核貸 3,872 件，金額達 2.41 億元。

(二)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攤繳健保欠費。100 年共核定 18.7 萬件，金額 43.79 億元。

(三)愛心轉介：將相關之個案，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0 年受理 2,646 件，金額 1,806 萬元。

(四)急重症之醫療保障：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0 年受理 5,128 件，金額 1.4 億元。

參、推動「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一、主要作法

為了幫助真正有困難的民眾，健保局自 99 年 10 月開始，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在排富前提下，將就醫權益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藉以確保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沒有障礙。本方案之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18 歲以下者不鎖卡：對於 6 歲以下兒童，父母積欠健保費者，健保局已實施不鎖卡的措施，後來考量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仍無獨立生活能力，如因父母欠費，使其遭到鎖卡，對這些人而言，不公平又無助，且兒童、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應受到保護，因此將之列入健保就醫權的照顧對象，不予鎖卡。

(二)近貧戶不鎖卡：對於低收入邊緣戶，亦即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收入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且全戶不動產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標準、全戶全年利息收入沒有超過 1 萬元者，如果每個月繳納健保費，可能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艱困，所以對近貧戶家戶所有成員，不予鎖卡。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受扶助者不予鎖卡：對於經過縣市政府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審查通過的受扶助家庭，包括喪偶、離婚、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未婚懷孕婦女、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其全家每個人每月平均所得，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同樣將之納入健保就醫權的照顧對象，不予鎖卡。

(四)孕婦不予鎖卡：101 年 3 月開始，為了配合人口政策，鼓勵國內婦女懷孕，規定孕婦縱有欠費，亦一律不鎖卡。

二、結合社會網絡共同協助

對於符合「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之 18 歲以下，有就醫需求之兒童及青少年、近貧戶及符

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受扶助家庭者，如因欠費而被鎖卡，健保局均主動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直接予以解卡，另並結合社政單位、警察、醫院、民間社福團體等通報之平台，共同合作，予以協助，使這些弱勢之民眾，都能以健保之身分，接受必要醫療照護。

三、執行成效

健保局自 99 年 10 月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以後，欠費遭鎖卡者，已由實施前之 60 萬人，大幅降至 100 年 12 月底之 19.7 萬人，亦即已有 39.8 萬餘人（含 18 歲以下兒少 17.8 萬人、近貧戶 16.9 萬人、特殊境遇家庭者 5.1 萬人）的健保 IC 卡獲得解卡，可以安心就醫。

四、檢討與困難

健保局多年來一直努力推動協助弱勢民眾相關措施，積多年之經驗，發現弱勢民眾其實大多十分矜持，不到情非得已，不會請求協助。所以，健保局不斷地呼籲民眾，如有解卡問題，可以透過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洽詢，該局會有專人提供解卡以及欠費協助措施。同時呼籲社會，共同發揮愛心，如發現周遭之民眾，因為經濟問題不能、不敢或不願就醫時，請趕快向轄區社政單位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通報，以便及時協助這些弱勢民眾得到生活扶助及就醫之照顧。

肆、未來二代健保對經濟弱勢者協助措施

明年二代健保法，正式開始實施後，健保局除繼續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前揭各項協助措施之外，亦將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精神，僅對於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保費者，始予暫停拒絕給付（鎖卡）。反之，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民眾，將採欠費與就醫，脫鉤處理之方式，繼續提供各項給付，以保障其健保所應有之權益！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社會救助新制」進行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指教與建言，促使本部的社會福利施政更臻完善周延，讓民眾感受政府的用心，以符合人民的期待。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社會救助新制，蒙獲 大院委員支持，除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外，主要重點在於合理放寬審核門檻，以便將更多的弱勢民眾納入照顧。例如：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範圍、放寬身心障礙、未成年或中高齡等特殊對象的工作收入核算方式等審核門檻，增加工作福利及脫貧相關措施外，並新增中低收入戶；期透過社會救助新制的實施，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獲得相關補助。

以下謹就本部推動社會救助新制進行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壹、執行成效：

一、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前（100 年 6 月底），全國低收入戶戶數合計為 11 萬 4 千餘戶，低收入戶人數為 27 萬 6 千餘人；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2 月 31 日止，核定低收入戶 12 萬 8 千餘戶（31 萬 3 千餘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5 千餘戶（12 萬餘人），以上合計 16 萬 3 千餘戶、43 萬 3 千餘人，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1.87%，高於 100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總人

數比率 1.19%。

二、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資料，101 年度起至 4 月 9 日止，合計新增低收入戶 1 萬 1 千餘戶（2 萬 9 千餘人）、中低收入戶 1 萬 9 千餘戶（5 萬 9 千餘人）。新制實施以來總計已新增 8 萬餘戶、24 萬 5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三、提供低收入戶持續性的經濟協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家庭生活補助 112 萬 564 人次，30 萬 1,347 戶次，計 47 億 5,019 萬 8,300 元；就學生活補助 49 萬 6,156 人次，計 25 億 1,284 萬 8,501 元；以工代賑 3 萬 4,564 人次，計 4 億 8,807 萬 5,363 元；喪葬補助 1,434 人次，計 2,938 萬 2,940 元。

貳、推動情形：

一、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

（一）因應社會救助新制，強化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規定，本部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機制，建立一致性的轉介作業流程，簡化轉介工作。

（二）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累計至當季底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合計為 23,065 人，參加以工代賑人數為 3,159 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數合計 18,764 人，經勞政單位回報社政單位已就業人數計 3,948 人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計 327 人，共計 4,275 人。

二、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意旨，已陸續規劃推展具有在地特色之脫貧方案，經查目前已有臺北市、高雄市等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低收入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

（二）另為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展自立脫貧方案，以投資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濟模式，本部藉由「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等規定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自立脫貧實驗性方案。

三、低、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一）100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7 億 6,305 萬餘元；另補助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本部撥付之補助經費為 6 億 9,606 萬餘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可依規定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7,980 人次，補助經費為 1 億 605 萬 9,602 元。

四、社會救助通報機制：

（一）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充分了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於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

(二)另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本部警政署、民政司等通報責任人員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三)本部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1、10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3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依規定辦理通報，並透過暑假召開之各級學校校長聯繫會議協助加強宣導。

2、100 年 7 月 26 日函行政院衛生署，請轉知各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等單位依規定辦理通報。

3、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邀集民間團體，就通報方式及轉介服務相關事宜進行說明，並提醒各團體社工員在執行業務時，可透過通報以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家庭。

五、急難救助：

(一)係由遭逢急難民眾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進行訪查，瞭解其實際境況後，由地方政府即時給予救助，並從訪視結果，按個案需求協助申辦各項福利服務暨其他救助。

(二)100 年度經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急難救助計 4 萬 5,418 件，支出救助經費 2 億 7,422 萬 8,292 元；另經地方政府救助仍未紓困轉由本部依法救助者計 1,963 件，支付救助金額 2,760 萬 6,000 元。

(三)1957 福利關懷專線：

1、為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本部設置 1957 專線作為單一窗口，以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的民眾，透過一通電話即可得到完善的服務，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2、專線社工發現需要通報轉介之個案，立即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馬上接收案件，即時派遣社工人力辦理個案訪視處遇工作；若評估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案件，也會由訪視小組成員秉持速訪、速核、速發原則進行處理，有效減少民眾求助無門而走上絕路的悲劇發生。

3、100 年度接獲來電數量共計 7 萬 758 通，通報案件 525 件；101 年 1 至 3 月接獲來電數量共計 2 萬 8,352 通，通報案件 154 件。

六、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

為強化跨部會資料之整合運用，確實掌握經濟弱勢家戶之特性及需求，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及健全評估機制，本部已完成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請領失業給付與初次求職者為目標對象，運用統計軟體並結合行政區域圖之概念，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決策及業務執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資料查詢及各項統計分析之用。

參、結語：

社會救助新制係透過修法擴大照顧經濟最底層的民眾，協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可彰顯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並回應社會各界對社會救助之需求與期許。目前各縣（市）政府仍持續受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個案，當可照顧更多需要關懷的弱勢民眾及家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在委員質詢前，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質詢，其實心裡非常沈痛，一個禮拜之內有 4 個孩子死亡，請問衛生署長和內政部次長，你們看到這樣的新聞、看到這樣的狀況，內心感受如何？麻煩二位講一下你們的感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感到非常沈痛。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禮拜發生的事件，一方面，我們心裡感到非常沈痛；另一方面，針對目前的通報機制和相關措施，本部已經開始思考是否還有需要強化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今天李部長未至本會備詢，本席覺得很可惜，出人命是很嚴重的事情，照道理講，他今天應該要到本會接受質詢。今年短短 3 個半月，就發生 23 起重大兒虐案件及攜子自殺事件，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又有另外一起悲劇發生，迄今已經造成 10 個孩子的死亡，二位首長，你們覺得這樣的狀況嚴重嗎？

邱署長文達：當然，我們要以非常沈痛的心情來面對。

曾次長中明：這當然是很嚴重的事件，有關攜子自殺的部分，本部一定會針對每一個個案進行檢討，做後續的強化。

王委員育敏：今天本席要質詢的是，今年上半年 3 個半月之內發生這麼多起案件，政府目前的機制有能力因應嗎？現有的機制足夠嗎？衛生署的自殺防治中心能處理到什麼程度？雖然目前內政部有設置相關機制，包括兒保、家暴中心及高風險服務方案，但是這樣足夠嗎？如果足夠，為什麼還會發生這麼多起案例？

邱署長文達：這幾年自殺防治真的做得非常不錯，但是還是無法涵蓋第一線發生的問題，不過每年預防、追蹤的工作都一直在增加且持續改進。我們可以看到自殺率很明顯降低，從 99 年即退出十大死因，100 年又減少了四百多人，之後我們還是會繼續朝各個方向來努力，例如在預防方面，我們會再做加強。

曾次長中明：有關兒少保護與兒虐加強防治的部分，本部是以三級預防措施和防治機制來處理。第一級，也就是初級的部分，是相關單位的宣導……

王委員育敏：次長，現行的機制本席都知道。今年上半年的狀況看起來非常令人擔心，雖然我們有相關機制，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這麼多起案例，甚至有些個案並未通報至政府機關，即已發生這麼大的悲劇，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掌握能力還不夠。我們根本還不知道這些家庭在哪裡的時候，人就已經死了，請問我們的機制是什麼？如果現有的機制已經做得很好了，為什麼這類案件會一再發生？本席要問的是，我們有什麼作為可以進一步強化相關機制？對警界而言，發生一起社會案件、出了一條人命，就是驚天動地的事情；而在短短的一個禮拜之內，死了 4 個小孩

，3 個半月之內死了 10 個孩子，我們到底在做什麼呢？這些事件驚動了哪些人？部長有重視嗎？院長有重視嗎？我們的強化機制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除了現有的三級防治機制之外，在強化的作為上，雖然我們有增加社工的人力，但目前還是不足；而在強化通報機制方面，除了現有的專線受理通報之外，我們也在積極建構社區的通報網。

王委員育敏：社區通報網就是本席想要問的重點，本席認為目前社區裡面缺乏這樣的機制，雖然之前兒童局曾經在社區裡面推動成立兒少家庭支援中心，但是功能很弱，請問這部分的強化機制為何？

曾次長中明：有關社區的強化機制，根據我們初步的規劃，會在現有機制之外，於各地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推動家庭支持工作。這個機構成立之後必須與現有的機制結合，例如和各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中心做業務上的整合。

王委員育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要的業務為何？

曾次長中明：根據當時的規劃，它能成為家庭服務的單一窗口，以前都散落在各服務單位。

王委員育敏：我們看到這幾起死亡案例的受害者都是年幼的孩子，對於家裡有 12 歲以下孩童的家庭，我們的強化機制、追蹤機制又是什麼？這是將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重點嗎？日本和香港為了保護兒少，都在社區裡設置了這樣的單位，可以主動掌握、了解這些家庭的狀況，不曉得剛才次長說的這個將來要設置的機構，和本席提到的想法是否相同？

曾次長中明：這和委員所提的想法有點類似，但可能還有一些差異性，之後我們會再和委員進一步探討，把它建置得更加完整。

王委員育敏：其實你必須要看到目前問題的嚴重化程度在哪裡，本席覺得出人命就是最嚴重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一定要下重兵，部署更多資源，做好預防的工作。本席要求一定要把有兒少的家庭列為第一優先，同時納入其他的福利人口群，本席希望這樣的精神可以成為這個服務中心的宗旨，請問次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不過除了這個機制之外，對於 6 歲以下的兒童，我們也有提出主動關懷的方案。

王委員育敏：本席知道，但今年的狀況看起來不一樣了，情況並不好，短短 3 個半月就發生這麼多起重大案例，顯然家庭功能惡化的速度相當快，所以政府的機制必須急起直追。本席看到這個狀況相當憂心，因為之後任何漲價措施都會對弱勢民眾造成更大的壓力，如果政府回應的速度不加快，將來若有更多的悲劇產生，我們負擔不起，也不想再看到有更多的孩子變成陪葬品或犧牲品。

另外，目前政府正在進行組改，依據本席所知，未來社會福利單位的規劃為二司一署。關於「署」的規劃，由於目前家庭問題相當嚴重，本席已經聯合 41 位委員提出一項法律修正案，希望能修正這個署的定位。剛才次長提到，我們應該在社區裡面設置以家庭為中心的機構；在中央也應該要有這樣的單位，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去規劃和執行相關工作，因此本席主張中央應該設立「家庭福利署」，請問次長對此事的看法為何？你認為現在很多問題是否肇因於家庭

功能弱化、社區連結減弱，導致我們來不及掌握？

曾次長中明：有關衛生福利部的組改規劃，社政的部分是二司一署，這是行政院既定的政策。其實不論是司還是署，我們在規劃的時候都要以家庭為中心來做考量。

王委員育敏：有以家庭為中心嗎？

曾次長中明：有，目前各項制度的規劃，我們要符合……

王委員育敏：那次長是否同意本席聯合 41 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亦即希望這個署能回歸以家庭為中心，並正名為「家庭福利署」？

曾次長中明：我們同意以家庭為中心來規劃這個署的機制和功能，至於署的名稱，大家可以再做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希望中央和地方政府一定要正視目前社會環境的轉變，現在的家庭和過去的家庭真的不一樣了，它的功能結構在改變，與以往相較，家庭所能發揮的功能真的弱化了很多。所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要擔負起支持和預防的責任，過去我們是以搶救作為主要概念，但搶救還不足以解決問題，如何進一步做到預防和支持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重點，次長同意嗎？

曾次長中明：社福界和我們這些從事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的人，都是秉持這個理念、朝這個方向在做。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次長。

另外，關於安心就醫的部分，本席想請教署長，目前對於欠繳保費的民眾，是一律不鎖卡，還是先鎖卡、再解卡？

邱署長文達：這個部分的細節，戴局長會比較清楚。

王委員育敏：日前有民間單位行文給本席，提到花東地區有孩子蛀牙，卻完全不敢去看醫生，因為他沒有健保，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的這個案例，主要是因為他沒有健保，我們和原民會正在共同努力，要找出沒有加入健保的原民家庭，輔助他們加保。會發生問題主要是因為沒有加保；如果有加保，一般而言，對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家庭，我們都有解卡的措施。

王委員育敏：其實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涉及新制的精神，在訪查前，我們不會先鎖卡，除非確認他是惡意不繳保費才會予以鎖卡。請問在二代健保未實施之前，這樣的精神有可能提前上路嗎？

戴局長桂英：目前我們採行的四大解卡措施，就是為了符合這個精神，所以已經逐步在上路了。

王委員育敏：弱勢民眾欠費，我們不會先鎖卡，換言之，這個精神可以提早實施，對不對？

戴局長桂英：對，我們對 18 歲以下會解卡，所以如果小孩子有加保……

王委員育敏：是全面解卡嗎？

戴局長桂英：全面解卡。

王委員育敏：已經全面解卡了？

戴局長桂英：已經全面解卡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花東地區會發生這樣的案例，是因為沒有加入健保的緣故？

戴局長桂英：那是因為他沒有加保，我們會和原民會共同努力，因為原民會有去調查……

王委員育敏：民眾未加入健保這一塊，可能會成為空窗和死角，可能要加快速度，了解哪些人尚未加保。

戴局長桂英：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每天翻閱報紙，都會看到有人自殺，天天都有！剛才本席聽到邱署長提到我們的自殺率下降，是本席看錯了，還是你們的統計數字有問題？請問邱署長，目前的自殺率為何？去年和今年的狀況各是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99 年是自殺第一次退出十大死因，大概剩下三千九百多人；到了 100 年，又減少 427 人，所以看起來趨勢是往下走的。可能是大家比較注意這幾個案件，又與小孩有關，所以會被特別提出來討論，但事實上，整體的自殺率有減少，尤其是年紀大的人，減少的比率更多。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今年至目前為止，自殺率比去年還低嗎？今年 1 月至 4 月比去年同期還低嗎？

邱署長文達：不是今年，我是指去年一整年。

陳委員歐珀：去年一整年比前年低，那今年呢？

邱署長文達：今年的部分，我們有追蹤，請醫事處王副處長來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數字還沒有出來，不過我們有進行死因統計，從這幾年的趨勢來看，自殺率確實有在下降，粗死亡率從每 10 萬人口 17.6 人，降到 100 年的 14.7 人。

陳委員歐珀：根據內政部所提供的資料，去年有 17 起攜子自殺以後再自殺的案件，總共造成 8 人死亡；今年則有 9 起案例，造成 8 名小孩子死亡；同時，你們的資料也顯示，今年的情況明顯比去年同期增加 1 倍。不曉得本席剛才有沒有聽錯，內政部提供的資料似乎和衛生署不同，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的？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供的是攜子自殺導致兒少死亡的人數。

陳委員歐珀：根據你們內部的統計，今年與去年同期相較，自殺率有何變化？

曾次長中明：依照我們的數據，去年（100 年）死亡人數大約有 9 位，99 年度有 10 位。

陳委員歐珀：那今年呢？從 1 月到目前為止有幾位？

曾次長中明：1 月到 4 月的部分，報章雜誌有披露相關數字，但我們還要再進行了解，所有……

陳委員歐珀：大概有幾位？你們的資料顯示增加 1 倍。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知道的大概有 4 到 5 位。

陳委員歐珀：剛才本席不是提示你了嗎？你們的資料顯示今年有 9 起，也就是已經有 9 個人自殺了，你還說 4 到 5 位！是 4 加 5 等於 9 嗎？這是你們剛才給本席的資料。

曾次長中明：100 年度是 9 位。

陳委員歐珀：那今年呢？

曾次長中明：今年 1 月到 4 月差不多有 4 到 5 位，但這個數字還要再做確認。

陳委員歐珀：根據你們的資料，今年至目前為止有 9 個人自殺死亡，請你們回去整合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並正式對外說明。

曾次長中明：好，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次長，現在萬物皆漲，你們自己也承認，物價的波動會造成民眾的生活痛苦，也提高了自殺率。今天我們討論的社會救助新制於 100 年 7 月開始執行，但當時你們並未把今年物價波動列入考量範圍，所以本席要提醒你，貧窮線的訂定未與時調整，導致新法已經變成舊法，你今天要談新法，但是因為整個物價波動，所以新制尚未上路就變成舊法了，你瞭解這個嚴重性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會對貧窮線加以檢討，今（101）年 9 月 30 日之前我們就要訂定 102 年的貧窮線。亦即對於貧窮線，我們每年都在做檢討。

陳委員歐珀：次長，因為很多人有債務上的壓力而造成生活上的困難，但是他們卻不符合低收入戶的標準，你瞭解這種狀況嗎？社工人員也都瞭解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狀況我們瞭解，所以目前有一個叫做馬上關懷方案的急難救助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

陳委員歐珀：次長，因為他有債務的問題，但又不符合中低收入補助的標準，所以債多於財產，在這種情況下逼得他們走上絕路。你們難道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政策來防止這種事情發生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都是卡債或經濟困難所產生的狀況，假如通報出來之後社工員會進行訪視，以目前的機制，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也可以進行通報，一經通報後他們會去瞭解狀況，若有人真的是因為卡債，我們會個別處理有關健保的部分以及給予經濟的協助。

陳委員歐珀：本席提出意見供你參考，現在自殺率這麼高，再加上萬物皆漲，你們在安心內閣的會議上應該有所表示。我認為物價不應該再漲了，再漲下去自殺的傾向越來越明顯，而且將會演變成社會的嚴重問題，請你在內閣會議反映整個民間的狀況。物價要上漲時能不能請你們考慮到民間的痛苦指數及自殺的狀況。

接下來請教邱署長，今天你所報告的專案是弱勢民眾安心就醫。請問，你真的認為今天的專案內容能讓民眾安心就醫嗎？

邱署長文達：我從健保的方向來講，事實上，最近 18 歲以下民眾及孕婦都解卡，我們是朝向二代健保第 37 條的規定，也就是剛剛講的，對於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保費者得予暫停給付以外，目前逐步邁向二代健保的境界，所以目前放寬的對象非常多，除此以外，剛才所提到的自殺宣導等部分，我們都努力在進行。目前的解卡措施已經讓民眾有很多的方便，民眾的反應也都很好。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方案著重於解卡，確實也能夠照顧到一些比較弱勢的民眾，但是我要提醒你，

無力繳納健保費跟無錢看醫生是不同的兩回事。以臺灣目前的狀況你們要推動二代健保，而依現行規劃二代健保的方向，越是低收入者保費越是增加、越是高所得者卻減少繳納，我認為跟整個社會的狀況落差太大。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不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對於二代健保，請你們再廣徵民意。既然是明年才要推動上路，是不是能夠再廣徵社會大眾多年來的共識，重新再考量這個問題，不要政策推下去沒多久，在大家的反應下又重新再改一次，我們已經很明顯的在提醒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謝謝。因為法已經通過，所以我們一定會從法的基礎上來廣徵大家的意見，而且將法修到最完美的程度。

陳委員歐珀：署長，今天的報紙上有一個大標題：推拿師免撤離中醫院。你對這個標題有什麼看法？

邱署長文達：正好藉這個機會讓我講幾句話，針對這部分，其實並不是放寬而是納入管理，我們的政策是一致的，推拿師雖然退出健保、退出醫療行為，但還是要去管理，這是一個管理措施，而且他們也要撤出中醫院，因為推拿師可以在經濟部作商業的登記，我們有很多相關的規定，希望把中醫傷科推拿醫療行為跟傳統整復行為分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同時我們還訂有很多規定，包括不得從事醫療行為、不得宣稱療效、不得廣告，甚至不得公告……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簡單的問你一句話，衛生署跟勞委會、經濟部協調過，這些推拿的技術人員，將來要有類似丙級按摩師技術士的技能檢定。請問，你們要不要推？

邱署長文達：那是由經濟部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不要推？你們贊不贊成推動有證照之後才能從事推拿工作？

邱署長文達：他們的執照可以在經濟部申請。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贊不贊成必須有推拿方面的證照才能從事類似的醫療或推拿行為。反正不管怎麼定義，你們贊成朝這個方向來推動嗎？

邱署長文達：關於這部分，醫事處會比較清楚。

王副處長宗義：傳統整復推拿就技術上的專業來說，我們贊成要有一個技術士的檢定，但是這跟醫療行為的證照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你們，而且請問你們贊不贊成要有證照才能從事推拿工作？

邱署長文達：是，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就……

陳委員歐珀：反過來講沒有證照是不是就不能從事推拿工作？

邱署長文達：我們請中醫方面的專家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是一個認證，就好像廚師拿到廚師證照，表示他在廚師工作的表現比別人好，而沒有拿到廚師證照的人也可以在家裡煮飯、做自己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就是開倒車嘛！

邱署長文達：這是民俗調理……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是證照時代了，不論在家裡、在外面或是分開，都要有一個標準及基本的技術養成！

邱署長文達：所以現在才要納入詳細的管理。

陳委員歐珀：本席建議納入管理要有一個方法、制度，決定誰能從事推拿行為，並不是在家裡或在外面從事的問題，請問無照的醫生可以在家從事醫療工作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我們主要管理的是醫療行為，而這部分的主辦機關不是我們……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提出一個將來要怎麼管制的詳細報告。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歐珀：不要變成到最後開倒車、開小門，就是因為立法院有些不肖的委員施壓、亂搞。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個……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維護民眾的醫療權益才是最重要的目標。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如同剛才幾位委員所講，今天大家都是用沈痛的心情開這個專案會議。今天在立法院有 2 個熱門的議題，一是在經濟委員會針對電價調漲諸多不合理之處以及人民的痛苦指數進行激辯、討論，希望能夠擋下政府一意孤行、一定要漲電價的不適當舉措及政策。另一是在社環委員會，在電價是否一定要漲還是未定論的情況下，我們的痛苦已經產生，我們看到許許多多新聞，一而再、再而三的都是以兒童當做最大的犧牲品，所以不斷地產生家庭的自殺、兒童的被自殺，我們認為這甚至是一種謀殺。

請教署長，對於現在整個物價、百價齊漲、政府堅持一定要提升油電價格，致使現在的自殺率蠢蠢欲動的情況，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衛生主管機關的立場就是要加強珍愛生命觀念的宣導，另外，自殺防治中心也努力在宣導所謂的守門人訓練，將村里長及學校老師納入推動部分，希望在預防方面能夠加強，從衛生機關的角度，我們是這樣做的。

趙委員天麟：在衛生署這方面，有很多是因為健保費繳不出來所導致這樣的情況。你們的報告第 6 頁提到健保局多年來協助弱勢者的相關措施，其中提到弱勢的民眾其實十分矜持，不到情非得已不會請求協助。另外，我們也看到內政部提出通報的系統，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通報系統的成效，所以我要請教署長，在你們的觀念裡面，對於民眾的積極程度究竟在哪裡？還有，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十分矜持」？現在內政部的通報系統以及衛生署處理健保鎖卡或有困難的民眾裡面，除了上面語焉不詳的情況之外，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邱署長文達：一般來說弱勢的民眾還是會有一些尊嚴，也就是他們會有求人的感覺，我想健保局這麼寫應該有他們理論上的根據。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民眾可能會不太想求人，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用

系統性解決辦法，第一就是 18 歲以下的小孩全部解卡，第二是中低收入的近貧戶也全部解卡，第三是根據內政部有一個特殊境遇處遇的條例，由社政單位轉來的對象也全部解卡。最近對於只要在醫療院所開始產檢的懷孕婦女，我們也會主動全部解卡；如果懷孕沒有去產檢，但是周圍的人發現他有需要，打電話給我們，我們也會解卡。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為了那些可能不想開口的民眾，盡我們的可能以系統性的辦法來處理。其實我們跟內政部及原民會都有合作，彼此交換一些需要處理的名單。針對這部分我們正在逐步強化，雖然不是做得很好，但是我們已經盡力，而且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既然你們有看到這方面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加油！

接下來我們要探討兒童主體性的問題，我們看到最近的新聞，一而再、再而三的讓大家心痛的，是兒童被許多弱勢家庭的家長視為是自己財產的一部分，所以每次在這些家長撐不下去要自殺的時候，他們以為是為孩童好，連帶的將這些孩童一起被自殺、謀殺掉了，這種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本席認為兒童、少年是一個主體，並不是家長的財產、家庭的附庸，而是活生生的人，也就是一個主體。署長你認同這樣的觀念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要這樣想，因為兒童本身就是一個主體。

趙委員天麟：是，謝謝署長支持這樣的觀念。我跟您分享一個歷史，民國 88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兒童局正式成立，剛成立時，局長認為這是一個國際全新的潮流，當時的媒體也認為這是臺灣劃時代的意義，我們進到了一個全新對兒少的重視和觀念，也開始有一個主體性的機關來探討這部分的事情。緊接著在 92 年 5 月 28 日就制定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同年 9 月 1 日少年福利業務併入了兒童局，使兒童局變成是兒少專責的機構，這樣一個劃時代的意義、國際性的潮流，也帶動了整個社會從民間跟官方合作的潮流及方向。署長支持以兒少為主體的作為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是支持的。

趙委員天麟：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際潮流來講，兒童及少年是一體連貫的，所以才會將原本的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也就是把兒童及少年合併在一起，提供整個相關的福利服務。

趙委員天麟：從 88 年開始到 92 年，一直到現在十來年的時間，臺灣在整個兒少的保護方面，包括王委員在內的這些社團，其實是非常進步的，臺灣開始趕上這樣的潮流，可是我們真的很不希望在民國 101 年跨入百年大計的時候卻走了倒退的道路，我們非常樂見衛生福利部的成立，可是衛生福利部的成立，我們看到的卻是一個大倒退，因為一個主體性的兒童局、兒少的專責機構就要在未來的衛生福利部裡面消失，沒有一個兒少的專責機構。去年馬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兒童的國是高峰會議也正式向馬總統建言，在未來的衛生福利部裡面要有一個專責的機構—兒少福利署，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以兒童為主體的概念，結果，現在我看你們的草案，兒童不見了、少年不見了，你們把兒少視為是家庭的一部分。我們剛剛講過，家庭的概念當然是很好，但它很抽象，而且現在的家庭都把兒童當做是自己的附庸、財產，要自殺的時候，第一個就想到兒童，自己活不下去的時候竟然要把兒童一起帶走，讓孩童被自殺、被謀殺，這件事情我們完全無法忍受。兒童

的健康問題、青少年的福利問題，都是國家大計也是大家都認同的。所以請教署長及次長，接下來的組織再造，兒少福利署單獨成立當然是一個努力的目標，即便沒有辦法單獨成立兒少的一個主體性，可不可以在未來署的設立認真地被思考、被期待？不要強調是從 88 年開始的，這個部分跟政黨執政無關，因為跨國民黨、民進黨執政，這是一個潮流！過去成立的兒童局及被確立的兒少機構，現在卻在署長及次長的任內被消滅掉了、不存在了、大倒退了，能否不要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曾次長中明：我想我們會特別重視這部分，但我必須提的是在司的層級裡面，我們希望包括一些 team、某個族群等盡量不出現，目前的方向是這樣，但是委員建議的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趙委員天麟：我還是要再一次提醒你們，其實兒童局的位階很高，即內政部兒童局，千萬不要因為衛生署跟內政部合併成為衛生福利部之後，使兒童局不僅不見而且位階還不斷地往下降，降到三級、四級或更低位階的層次，甚至完全不存在，若是這樣的情況，在社會及國際潮流上將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剛才聽到署長願意再共同思考，所以可不可以請次長也宣示，因為您剛才跟其他委員也提到以家庭為主體的方向跟家庭成員的重視，我都有聽到了。我認為在名稱上可不可以重新思考，而且在國際潮流思考的情況下，先不要讓兒少的部分被剔除成為定論，我們可不可以再保留思考的空間？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有關社政組改的部分，兩司一署是院裡既定的政策，至於署的名稱、署的業務規劃及配置，不同的社福團體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的前提當然是要以家庭為中心來做思考。第二個部分，剛才委員所提示的，目前所提出署的規劃並沒有把兒童、少年抹煞掉，我們還是保留兒童及少年這組的部分，另外還會增加家庭支持組，目前是規劃……

趙委員天麟：對，這就是我要跟你們探討的部分，兒童局本來是內政部轄下的二級機關，結果因為衛生福利部的成立使得兒童局不見了，變成署轄下的組，它成為一個位階降低、主體性不存在的機構。本席還是要提醒，去年馬總統召開兒童國是高峰會議，一直到現在，兒童還是不斷被家庭當作附庸、當作殘殺的工具，我們的行政院卻要把兒童專責機構取消、消滅掉，這是次長想要告訴我們臺灣社會的嗎？難道連重新思考的空間都沒有嗎？

曾次長中明：我剛剛已經提過，署的名稱、署的業務規劃和配置的部分，目前不同的社福團體還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再凝聚共識。

趙委員天麟：好，凝聚共識之後千萬先不要有定論。現在有兒童局，但是為什麼沒有所謂的婦女局、老人局或是其他局？因為那是國家的根本、那是世界的潮流，過去你們力抗壓力做了這樣的事情，得到了極大的肯定，你們不要走倒退路，不要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都有劃時代的創作，可是到了 100 年的劃時代創作卻是把兒童專責機構消滅、取消掉，不要讓李鴻源部長和署長背負這一種罵名。

最後，本席還是要請署長再三去了解，未來衛環委員會還是會提出，國家級的專責兒童醫療醫院現在是位階很低的，只是臺大醫院附屬的兒童院所。以及目前兒科和產科遇到的嚴重資源邊緣化、排擠化的問題，現在因為少子化的問題，甚至是更加邊緣化了，這些問題請你們要深思，我們未來再做專責討論，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去年 12 月 18 日總統有接見生命線臺灣總會的會長，他在那一天也說要擔任榮譽理事長，馬總統表示自殺人數增加是因為目前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所以需要大家多一點愛心，要有耐性、包容來化解，自殺率居高不下，為政者應該要深思、檢討，他說要去了解這個社會有什麼因素讓某些人無法活下去，針對自殺率快速成長的問題，政府應該運用所有的力量，幫助心裡有困難的人度過難關。我們感覺這個談話和最近馬總統的作為背道而馳，沒有做到為什麼會讓人民活不下去的自省。

2 月 15 日國民黨中常會邀請衛生署邱署長去做簡報，就是針對政府對弱勢的醫療照護這個部分，有沒有這回事？有，對不對？黨主席馬英九總統肯定衛生署在自殺防治工作的成效，不僅自殺退出國人的十大死因，還有 95 年的自殺人數是 4,406 人，100 年降至 3,376 人，剛剛你的報告中也有寫到，人數減少了一千多人。

署長，馬英九為這個事情沾沾自喜，把死亡人數下降變成任內的政績，這個政策的說帖是你提供的嗎？馬總統如果是這個邏輯的話，他自我感覺良好，認為在他執政任內，人民都過得很幸福，所以自殺率往下降。邱署長，如果你提的是這種推論，本席覺得你真的是很糟糕，怎麼是這樣子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提供數據。我再次表示，衛生署真的是在自殺防治上面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只是提到這個數據，在過去這幾年……

陳委員節如：以自殺率下降做為政績，這是你提供的建議、政策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只提供資料。

陳委員節如：很明顯的，你在 2 月 15 日的國民黨中常會上做過報告，這是你向他建議的嗎？是這樣的政策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只提供資料。

陳委員節如：95 年的通報案件是幾件？100 年是幾件？總共加起來是幾件？本席說的是通報案件數。

邱署長文達：我沒有記得很熟，不過我記得 98 年是 2 萬 5,000 多件，100 年是 2 萬 6,183 件，差不多是 2 萬 6,000 件左右。

陳委員節如：通報率和死亡率的比較，還有你們執行率的比較，有沒有做一個統計？

邱署長文達：當然這個和追蹤的比例有關，就是我們有繼續再追蹤的話，他的死亡率就會比較低，我今天沒有準備這份資料，不過會後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自殺死亡率掉到十大死因之外，竟然讓馬總統感到意外，那麼最近自殺事件頻繁，馬總統是不是也感到意外，覺得臺灣社會回歸正常，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最近我們會加強對珍愛生命方面的宣導。

陳委員節如：對這種家庭的輔導，衛生署和內政部都有責任，本席等一下會再請教內政部。請問署

長，現在很多人使用安眠藥自殺，是不是？有沒有？

邱署長文達：對，有，這個永遠都是有。

陳委員節如：使用安眠藥自殺的百分比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邱署長文達：這個有統計，就是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中毒行為的占 54.3%。

陳委員節如：安眠藥在社區藥局可以販賣嗎？這是處方藥。

邱署長文達：對，這是處方藥。

陳委員節如：但現在到處都在賣安眠藥，像使蒂諾斯、戀多眠，這些都是安眠藥。

邱署長文達：使蒂諾斯一定有管制。

陳委員節如：這是處方藥，為什麼社區藥局會販賣？

邱署長文達：應該不會。

陳委員節如：讓民眾可以大量買到，然後用安眠藥來自殺，這表示你們的管理有問題，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那是要持處方箋。

陳委員節如：是要持處方箋，可是現在到處都可以買得到，你們是怎麼管理的？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有一直在加強這方面的管理，我們最近也有做社區守門員的訓練。

陳委員節如：雖然加強管理，可是沒有凸顯出效率，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直在努力，而且也要特別宣導醫師評估用藥安全性的問題，這兩方面我們有同步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如果藥局對持處方箋之外的人賣安眠藥，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處罰？

邱署長文達：如果說他沒有照……

陳委員節如：你們開了多少罰單？有沒有？

邱署長文達：這個可能我目前……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都答不出來，可見你們沒有在管理，還管理什麼！

邱署長文達：FDA 有在管。

陳委員節如：FDA 今天沒有來？

邱署長文達：今天的題目和他們比較沒有關係，不過我會把資料……

陳委員節如：你是署長，這個部分應該要管控。

邱署長文達：我無法記住每一項，因為範圍很廣，但會後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容易讓人民取得藥物去自殺，關於用安眠藥自殺的比例，本席剛剛問你們吃安眠藥自殺的比例是多少，你們也沒有統計，對不對？既然藥局是違法販賣安眠藥，因為本來一定要有處方箋才能賣，可是現在很顯然的，沒有處方箋也可以買得到安眠藥，但你們都不管。

邱署長文達：這個也要嚴格追查。

陳委員節如：就讓人民任意去買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個一定有嚴格的在查處。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現在要去買還是買得到，你們怎麼管？而且你們也沒有處罰，本席現在就問你，罰了多少件？有多少罰單？這個你們也提不出來。

邱署長文達：我會把資料附上，一定有。

陳委員節如：這個資料是不是能給本席？在兩週內送到本委員會，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很嚴重，不是像你想像的這樣。署長，你剛剛說你管的事情很多，但這一項你不知道，而是由 FDA 來管，本席認為這句話太牽強了，這也是你應該要管的範圍，對不對？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曾次長，你覺得臺灣是哪裡出了問題？現在最重要的部分是在內政部，本席記得到國外考察的時候，發現很多國家的社工員比例都相當高，現在臺北市社工員是 1 比 4000，全國是多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在社工人力倍增計畫裡，已經有把社工人力增加。

陳委員節如：是嗎？你現在也只是說要增加而已，但說不出比例，臺北市前幾天有議員開記者會，說比例是 1 比 4,000。

曾次長中明：他是從 14,000 降為 4,000。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降的？

曾次長中明：假如這個計畫完成，比例就會從 1 比 14,000 降為 1 比 4,000。

陳委員節如：家庭的問題不是只有自殺，還有很多、很多問題，例如家庭成員有毒犯或是販毒等等，針對家庭的個管、對社區、家庭的扶持等等，一定要主動去查，而不是被動等著被告知，在你剛剛的報告裡提到鄰里長、社工員、老師等等，現在都要等到他們來通報，是嗎？你們應該要主動掌握這個里或是社區裡面有多少個青少年、有多少個身心障礙者、有多少個老人，不是這樣嗎？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節如：不要等事情都發生了，你們還什麼都不知道。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曾次長中明：大概基本數據的資料庫都有建立，其實現在是說主動……

陳委員節如：雖然有建立，但是你們沒有去訪視！像樹林四口自殺的案子，裡面就有一個是身心障礙者，對不對？他的小孩是 CP，是腦性麻痺患者，但是訴求無門，所以他很痛苦，而且他太太又得癌症，這些都是可以從社會福利的管道去主動關懷的，結果都沒有做到。

曾次長中明：CP 的這個案子有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

陳委員節如：不是生活補助的問題，本席告訴你，你們的觀念就只有發錢，但本席說的是服務，這個 CP 患者，當他的媽媽罹患癌症，但是爸爸又要去工作時，這個小孩要由誰來照顧？你們並沒有做到這些支援系統，光是發錢有什麼用，他們也請不到人來照顧，而且你們才發多少錢？4,000 元嗎？4,000 元可以請到人來照顧嗎？就是因為你們整個照顧系統沒有做好，所以社工沒有發現問題，你應該要讓他們知道白天有哪些單位可以安置，晚上如果需要的話，有什麼支持系統，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還有，上次本席有質詢過，有關社會救助的辦法各縣市都不一樣，所以出現臺中市的那個問題，本席有請你們收集每一個縣市的辦法，結果你們就拿統計資料給本席，這樣本席到網站上看

就好了，給本席那個數據做什麼？是不是再送一份詳細的資料到本席辦公室來，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這個我們再做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另外請教邱署長，這個應該是照護處的業務，你們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條文是在什麼時候修正的？就是可以讓護理科系畢業的人都成為實習人員，但實習人員在醫院需要有人督導，你們為什麼想出這個辦法？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在預告中。

陳委員節如：是那 20 億元沒辦法使用嗎？

鄧處長素文：不是，原來在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就規定，沒有取得證照的護理人員，可以在有證照護理人員指導下在醫院實習，而且在護理人員法……

陳委員節如：他是已經畢業了，但是還沒有取得執照，所以才叫實習，不是學生的實習，對不對？

鄧處長素文：而且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完全沒有規定年限。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本席現在問的是這個實習的責任是由誰負責？他們還是需要由這些正式的護理人員來督導，對不對？但是如果發生事情，是由誰來負責？

鄧處長素文：這個三方面都需要負責，一個是醫院，醫院有管理的責任；第二個就是指導的護理人員，他有指導的責任；第三個是執行業務的人員，他當然也有一些相關的責任。所以指導、管理要一起在這一個施行細則裡面加以規範。

陳委員節如：實習人員的薪資是多少？

鄧處長素文：薪資的部分，一般來說，因為大部分的醫院都屬於私營性質，所以是依照醫院公布的薪資，但是我們有做過調查，大概目前……

陳委員節如：將來如果是這樣的話，護理人員的薪資會下降，對不對？

鄧處長素文：有證照的護理人員不可以下降，那目前……

陳委員節如：那是沒有證照的人薪資降低，他們現在的薪資是多少？2 萬元嗎？3 萬元嗎？

鄧處長素文：不是，這是依照一般的勞僱契約，但是我們有調查過……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一樣沒辦法解決護理人員荒的問題，你們現在修改這個法案，本席覺得這不是解決的辦法。

鄧處長素文：我們想減輕護理人員的負荷。

邱署長文達：護理師公會也同意這樣。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可是本席覺得這是本末倒置，把實習護士納入獎勵方案，本席覺得這樣太不負責任了。

鄧處長素文：納入獎勵方案這部分，是和護理代表一起討論的。

陳委員節如：這樣病人的權益在哪裡？

鄧處長素文：就是不減少，護理人力要足額，另外增加一些外加的輔助人力，這是和護理團體共同討論的結果。

陳委員節如：這樣將來醫院就全部都是這些實習生，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不要用這種搪塞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雖然護理公會同意，可是本席知道他們會同意其實是很無奈的，因為你們拿不出一個妥適的辦法，這要怎麼辦？將來會發生很多問題，本席現在是提醒你，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本席延續剛剛陳歐珀委員的題目，就是推拿人員的事情，因為三個禮拜以前，本委員會的江惠貞委員替他們開一個公聽會，本席有去參加，所以本席要釐清一個問題，今天媒體報導什麼有力人士、喬事情等等，本席建議在場的媒體朋友，報導新聞要根據事實，如果亂寫，侵犯到別人的人格，那就準備被告，我們一定提告，請你們放心。

請問署長，現在推拿人員是劃定為治療型和按摩型的推拿，治療型是要由中醫師執行，按摩型則是可以由推拿師來執行，實際上，推拿師都沒有證照，而且現在這些執行傳統療法的人不是只有推拿而已，另外還有整脊、氣功、拔罐，如果要把乩童、給香灰這些也都算進去的話，真的會嚇死人。現在把乩童、給香灰的這些部分通通拿掉，只單純針對推拿、整脊、氣功、拔罐這些人，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中醫藥委員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雖然不是我們的業務，但是我們約略估算大概有將近 10 萬人在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清泉：將近有 10 萬人，你們卻任由他們在社會上「沐沐泗」，你們說中醫藥委員會對這部分沒有責任，但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是不負責任。

黃主任委員林煌：長期以來是由內政部在管理民俗調理這個部分，因為衛生署最主要是管理醫事人員，我們是做醫事人員的管理，因為他們不是醫事人員，所以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管理。

蘇委員清泉：剛才陳歐珀委員講得很清楚，這些人將來要如何管理？改制成衛生福利部之後將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部，誠如署長所言，他未來可能會接任部長一職，那可是家大業大！

邱署長文達：沒有。

蘇委員清泉：目前本席正在尋求連署，希望將來能將中醫藥司改成中醫藥局傳統醫療司，否則現在這 10 萬人在社會上完全可以說是「沐沐泗」。他們每天做的都是與人命有關的事，雖然稱之為整脊，其實就是在那邊亂搓，一個不小心就可能造成四肢癱瘓、可能會鬧出人命。我們經常聽到拔罐出事或是氣功治療出事的案例，推拿出事的例子就更多了，所以你將這些人推給內政部、推給勞委會，那就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這些都與人命息息相關，只要不小心出了一條人命，我們都會非常 concern、非常的關切。如果由我們來推動，把這些人納為衛生福利部管轄，讓他們能由一個主管事業單位管理，署長，你同意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案子已經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對於立法院所作的決定，我們都會尊重。

蘇委員清泉：你這樣的講法，讓人還能聽得下去。事實上，這些人真的是每天都在執行與人命有關的工作，本席剛剛就搞不清楚，何謂治療型的推拿？何謂按摩型的推拿？如果只是隨便在那邊亂搓亂搓的，也有洗頭洗到一半中風的案例，因為脖子太 full extension，如果是頸動脈狹窄的病人，真的是洗頭洗到一半就可能中風、可能會頸動脈剝離，我們身為臨床醫師，當然很清楚這些狀況，因此本席希望把這些人納入衛生福利部管轄，有主管的事業單位之後，無論將來是要求具有技術士資格或是要求擁有什麼證照，我們都可以接受，唯有將他們納入管理才是正途。

就像照顧服務員一樣，目前醫院或是財團法人都會讓照顧服務員上課，上完課就到醫院實習，並發給結業證書，而勞委會也要求他們考丙級技術士的資格，除了醫院施以訓練之外，衛生局也要頒發結業證書，整個狀況亂七八糟，可是將來需要的照顧服務員數量非常非常龐大，因此將來的衛生福利部必須勇敢的將它納入管轄，署長，你有意見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長照服務法草案中，關於照顧服務員的部分，我們希望能有類似證照，卻又不是像醫事人員管理強度那麼強的證照，但是它必須有一個所謂的資格認證機制。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 writing 也考、臨床考也考？

鄧處長素文：目前的規劃並不是這樣子，而是它應該要有一個經過認證的訓練、有一個統一發放的認證證書，一併管理、最後還要有一個登錄機制，這樣我們才知道全國有多少位照顧服務員。

蘇委員清泉：在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都通過之後，外籍看護將會越來越少，如果我們本國要完全 take over，你預估大概需要多少照顧服務員？

鄧處長素文：其實在照顧人力方面，根據內政部所作的推估，以目前 101 年而言，需要的照顧服務員數量差不多是兩萬多將近 3 萬人。

蘇委員清泉：這麼少？這樣就夠了？

鄧處長素文：因為我們現在是長照十年，並不是要取代 24 小時全時看護，現在……

蘇委員清泉：我們希望減少失業率並增加就業率，所以假設沒有那些外籍看護的話，在宅安養或是需要 24 小時照護者，加起來可能要好幾十萬人？

鄧處長素文：需要 24 小時完全看護的部分，其實在目前長照十年的處理中，未來的長照保險應該也會就這部分進行討論，如果需要進到機構式，目前對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者是有一些相關的補助。

蘇委員清泉：將來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將會改制成照護司，本席希望你們能好好的規劃，尤其是人力預估方面更要好好的做，一旦轉銜之後，人家一繳錢就要馬上接受服務，如果你們連人力都預估不準的話，這樣將會很危險，希望你們要加把勁。

鄧處長素文：人力其實是最難、最重要的。

蘇委員清泉：再來要請教署長，目前鎖卡的人數是否已從 60 萬人降到 20 萬人？

邱署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本席希望你能將剛才提到開卡、不鎖卡者有那幾類再做一次說明，好讓我們的媒體能夠聽清楚。

邱署長文達：戴局長非常清楚這個細節，我請她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系統性的先做了如下的處理，第一類是 18 歲以下者不鎖卡；第二類是近貧戶不鎖卡，關於近貧戶的條件，在今天署長的報告中已有提及；第三類是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各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轉介而來者不鎖卡；第四類則是配合最近的人口政策，從 101 年 3 月開始孕婦不鎖卡。

蘇委員清泉：這些人的健保卡是無限期開卡，或是有所謂的期限？

戴局長桂英：我們都是定期查核，對於 18 歲以下兒少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 check，凡超過 18 歲者即為成年人，我們就會予以更改，近貧戶的部分則是每年檢查它的經濟條件，而孕婦的部分是包括懷孕的九個多月加上生產的期間，總共給予 1 年的時間，至於特殊境遇條例的部分則是與社政單位搭配，因為他們對於這種社會資源相當慎重，所以每一年都會進行確認。

蘇委員清泉：這些錢從哪裡來？

戴局長桂英：我們走的路線是就醫歸就醫，追款歸追款，也就是說，我們讓他們在就醫的部分沒有障礙，但是欠費的部分，還是會不斷的向他們提醒，等到他們有能力時，還是應該要繳交這些費用。

蘇委員清泉：如果真的沒辦法繳的話，你們是列為呆帳，或是由中央政府補上費用？

戴局長桂英：如果真的沒辦法繳的話，是有兩個管道，一個是紓困基金的管道，這是中央政府的健康照護基金的預算，另外一個管道就是列為呆帳，但是保險費的呆帳審核比較嚴格，必須經過 2 年的實際訪查，認定當事人真的無能力償還，並經過監理會的審查、衛生署的審查，最後報到監察單位也通過才可以。

蘇委員清泉：本席希望我國的健保是世界第一名，而我們也不希望告訴醫療提供者，這是社會保險，因為社會保險是自給自足，如果真的是社會保險的話，那就跟車輛的保險一樣，今年出車禍的狀況多、理賠的多，明年保費就要漲價，但是我們並沒有這項制度，大家收取的費用都是一樣，無論是住在東港、住在澎湖、住在臺北市，大家收取的費用都是一樣、費率都是一樣，雖然我們都說它是社會保險，實際上根本就是社會福利。我們現在所講的這一段全部都是社會福利，既然是社會福利，政府就必須要買單，本席最怕出現缺口之後，最後搞到總額預算裡面由醫療院所去承擔，這樣對醫療院所並不公平。誠如剛才陳節如委員所言，護理人員薪水增加之類的，這些都是互為因果關係。請問，最後會不會發生本席所擔心的情況？

戴局長桂英：總額預算是支出面，收入面的呆帳不影響支出面的成長率協商，那是分開處理的。

蘇委員清泉：如果政府有社會福利措施，那就要編列預算來補，這點要分清楚，本席很怕你們就這樣和在一起胡搞瞎搞，請問署長，會不會這樣？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這樣走，而且包括外島在內，我們現在保費也都照收，如果要補的話，再從社會福利處去做。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安排這項報告是因為我們發現在上一屆修正健保法時，為了健保鎖卡的問題，我們甚至不惜將它放在健保法裡面，要求衛生署鎖卡之前要先查證，除非證明他是惡意欠款，否則不可以鎖卡，但是到現在還是有人因為被鎖卡或是以為自己被鎖卡，因此而不敢去就醫，最後只得自殺或是拖延到病死。我們覺得這樣完完全全辜負了立法院當時對人民心聲的反映，而衛生署也以為這個問題已經獲得某種程度的解決，甚至民進黨當時也提案要求衛生署推動弱勢民眾就醫方案，雖然你們現在提出的報告表示，大概有三十九萬八千多人獲得解卡，所以被鎖卡者已經從 60 萬人降到去年年底的 19 萬 7,000 人，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數字還是太多，而且這些人是否都經過你們的求證、查證，認定他們都是惡意欠費？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些人是在國外、有些是其他原因，關於詳細的統計，是否能請戴局長提出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垂詢剩下這 19 萬 7,000 人的狀態，他們是欠費 3 個月以上、目前尚不符合前述四種狀況者，亦即 18 歲以下、近貧戶家庭內的成員、特殊境遇家庭或是孕婦，這 19.7 萬人並未符合這四種狀況，因此目前還在鎖卡的狀態。

田委員秋堇：但是，教育部就反駁了你們的說法，根據今年 3 月 15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教育部發出了一則新聞稿，內容表示他們派駐在校園的牙醫生發現花蓮有很多小朋友因為被鎖卡而無法看醫生，因此牙齒都爛光了。雖然教育部表示要補助這些小朋友治療牙齒，但是那位醫生還是感到相當驚訝，照理講 18 歲以下的孩子不應該被鎖卡，怎麼還會發生這種情況？所以從教育部在 3 月 15 日所發的這則新聞稿就反駁了局長你剛剛的說法，而且原住民電視臺在 4 月 6 日的報導也提到有 4.7% 的原住民被鎖卡，難道這些原住民都是惡意欠款？本席真的不太相信。

戴局長桂英：關於委員剛才提及學校所發現的那些案例，我們還是會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把這些人找出來，他們可能有兩種……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教育部在 3 月 14 日發出新聞稿，在 3 月 15 日見報之後，到現在你們是否曾經趕緊與教育部聯繫，儘快建立任何的機制？

戴局長桂英：有，我們有與教育部聯繫。重點是我們原來就有在溝通，而我們的作法都是由分區業務組與各縣教育局連絡，請學校來幫忙我們，第一個要發現的是還沒有加保的學童家庭，這樣的孩子根本沒有鎖卡的問題，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健保卡。第二個是通知 18 歲以下……

田委員秋堇：如果沒有健保卡去看病的話，健保局是否會給付？

戴局長桂英：緊急傷病可以請醫療院所先就醫……

田委員秋堇：所以孩子的牙齒就任由它爛光，因為牙齒不算是緊急傷病？

戴局長桂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輔導他們納保，讓他們擁有健保卡為優先，而且 18 歲以下也沒有鎖卡的機制，我們會主動加強對東部孩子的關心。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知道永久齒大概是幾歲時更換嗎？

邱署長文達：永久齒大約是 3 到 6 歲更換。

田委員秋堇：3 到 6 歲開始更換永久齒，所以永久齒一旦蛀光了，將會變成什麼樣子？你們現在把他們納保以後，也會造成健保一個很大的負擔，而本席的意思就是，教育部為何要這麼用心的請駐校牙醫照顧這些偏遠地區小朋友的牙齒？因為永久齒照顧的好壞，將會對孩子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若是牙齒不好、腸胃就不好、吸收就不好、健康當然也就不好。

本席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們上一屆在修正健保法時，要求衛生署健保局必須先查證再鎖卡，特別是對小朋友的部分，你們應該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合作，更何況你們自己也表示 18 歲以下的兒少不鎖卡，但是教育部卻在 3 月就發現了這種狀況。本席記得當時我們曾要求衛生署應該透過當地社工及里長調閱這些要被鎖卡者的工作狀況與財務狀況，現在本席手邊有一份國科會委託臺大社工系，針對積欠健保費遭鎖卡的研究報告，報告中就談到了所謂的貧病相依，在他們調查的 319 位個案當中，有 200 位是需要長期治療的慢性病患、有 20 位是明顯需要緊急就醫的急症或創傷意外患者、有 66 位是患有精神疾病，還有 105 位患有身心障礙疾病。報告中提到這些個案往往是屬於就業的年齡層，但是多數因為健康的因素而減少就業機會，所以他的收入就會減少，因此無法繳交健保費而被鎖卡，被鎖卡之後就完全無法就醫。本席認為，在這 19 萬 7,000 人裡面可能有很多是你們認為屬於就業年齡層，應該要有工作收入，因此你們就將他們判定為 3 個月不繳健保費就是惡意，其實這些人或許是因為生病、或許是因為長期潛伏的一些因素發作而影響到工作狀況，最後就遭到解雇。也就因為如此，我們當時才會要求你們鎖卡必須依照請求行政執行強制扣錢的程序，保留他每個月的開銷之後，仍然無法扣到健保費，才可以鎖他的卡。總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這 19 萬 7,000 人再次仔細進行評估。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目標就是針對新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一步一步的進行，先從 18 歲以下的兒少、孕婦、中低收入戶……

田委員秋堇：這些本席都知道，因為你們已經講了一個早上了。署長，健保法第三十七條能不能先上路？

邱署長文達：我們就是朝這個目標努力，因為這部分還是要……

田委員秋堇：不應該只是努力而已，行政院在 4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健保法將針對北高欠費的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率先實施。至於可以拯救弱勢，而且規定不可以隨便將民眾鎖卡的第三十七條，竟然沒有在 4 月 5 日行政院的記者會中一併公告？解決台北市欠費的問題就如此要緊，而解決人民健保被鎖卡的問題卻如此無所謂，怎麼可以這樣呢？

邱署長文達：其實我很重視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那就讓第三十七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一起上路。

邱署長文達：因為我們還要與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逐一調查，所以需要花滿多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署長，如果你們沒有讓第三十七條一起上路，那些分區業務組的人就會按照舊有的規

定辦事。此外，在被解卡的 39 萬 8,000 人當中，有些人還不知道自己已被解卡。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我們已請分區業務組在解卡的當下就發文通知被解卡者。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主動通知當事人？

戴局長桂英：對，我們主動通知。聽到委員的提醒之後，我們最近會再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再次通知那些一年來都沒有看病的被解卡者。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用寄信的方式通知？

戴局長桂英：對。

田委員秋堇：但是有些欠費的人也許搬走了，所以你們應該與當地的里長聯絡，查清楚這個人是否還住在原址。又或者接到通知的人根本不識字，所以你們也應該請當地的里長告知當事人已被解卡，可以放心的去看病了。否則，就算立法院修法通過，行政院也願意接受，在大家做了這麼多事情之後，還是有人不知道自己已經可以就醫，最後仍是拖到因病過世。

戴局長桂英：委員的質詢與署長對我們的指示一樣，署長要求我們更主動積極的與各地民政單位、社政單位、村里鄰長、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努力挖掘出有需要幫忙的人，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田委員秋堇：在這最後 1 分鐘的時間，請署長答應本席，根據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你們不可以隨意鎖卡，在鎖卡之前要配合當地的社工及里長進行調查，而且第三十七條必須與中央解決地方政府欠費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五條一併提早實施，不可以等到明年的 1 月 1 日。

戴局長桂英：謝謝委員。其實在報告之前，署長有特別交代提早啟動家戶評估的事，所以我們會努力去。

田委員秋堇：關於中央政府解決地方政府欠費的健保法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什麼時候要啟動？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有提早啟動，大概是從 7 月開始。

田委員秋堇：7 月？

邱署長文達：在新修正健保法實施的半年前，我們就會開始啟動。

田委員秋堇：新修正的健保法本來是要在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後來又決定延到明年 1 月 1 日，而我們剛才談的問題與保費無關，因此本席就在國會殿堂提出，健保局不可以隨便鎖卡，除非證明當事人是惡意欠費，而且健保法第三十七條必須在 7 月 1 日一起啟動。

邱署長文達：但是要針對 19 萬 7,000 人進行評估……

田委員秋堇：本席並不是要你們在 7 月 1 日就將這 19 萬 7,000 人全部解卡，而是要求你們趕快進行政序，在尚未證明被鎖卡者是惡意欠費之前，你們可以先將他們解卡，等到證明他真是惡意欠費，再給予鎖卡也沒關係。但是本席相信在臺灣沒有人會隨便惡意欠費，如果日子過得去卻還惡意積欠健保費，那真是全世界最笨的人了！現在距離 7 月還有好幾個月，請你們趕快針對這 19 萬 7,000 人進行調查。

邱署長文達：我有問過他們……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可以先針對一部分的人給予解卡，而那些在國外的人就可以不用查，請問國

外的部分有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其實我們也跟委員一樣著急，我們也希望趕快將它推出去，因為它對國民非常的重要。

田委員秋堇：在這 19 萬 7,000 人中也包含了原住民，但是本席相信會惡意欠費的原住民是少之又少，雖然之前在修正健保法時，衛生署健保局曾經表示有些人確實是惡意欠費，不過本席認為那種人是非常非常的少，真不知他們的腦袋都想些什麼？

邱署長文達：就是有那種人。

田委員秋堇：對。既然第三十七條就要上路，你們應該盡快想出配套措施，快速的過濾，把那些最有可能惡意欠費的人先篩選出來，至於其餘的人，你們就趕快在 7 月 1 日幫他們解卡，好嗎？

邱署長文達：我問過同仁最快最快需要多久，他們認為至少需要半年，因為人數真的很多，而且還有些人找不到，這是個很大的問題，不過我們一定會從這個方向努力。

田委員秋堇：對於你們要如何在 7 月 1 日讓健保法第三十七條上路，是否能在半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要落實評估每個家戶，需要社政單位、民政單位及教育單位共同配合，所以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擬定這部分的配套措施。

田委員秋堇：今天是 4 月 16 日，那就請你們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戴局長桂英：好，那就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社會救助新制在去年 7 月 1 日上路，由於救助法中規定的家庭財產金額及其他收入是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因而造成各縣市標準不一，所以我們在 3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報告的時候，獲得部長承諾在兩個星期內提出各縣市對社會救助法相關審查辦法的檢討，現在已經事隔一個月了，不知道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應該是關於不動產的土地公告現值……

蔡委員錦隆：就是家庭財產金額及其他收入這兩項。

簡司長慧娟：其實各個地方政府的一些規定，主要是不動產的部分，直轄市……

蔡委員錦隆：現在本席提問的重點是部長承諾兩個禮拜要提出檢討計畫，究竟你們辦了沒有？

簡司長慧娟：有關不動產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你又講到不動產！還有其他的收入嘛，本席一直在強調這點，而你為什麼還是一直在講不動產？部長承諾的部分，你做了沒有？現在做到哪裡了？

簡司長慧娟：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不動產限額，我們找過地方政府討論，直轄市的部分是由直轄市自己訂定，而省的部分我們已經開會……

蔡委員錦隆：司長，本席沒有時間聽你做業務報告，剛剛本席問得很清楚，你就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第一個，部長已經承諾要檢討各縣市對於社會救助法的相關審查辦法，到底你檢討了沒有

？

簡司長慧娟：有。

蔡委員錦隆：本席想知道的是各縣市是否有統一的方案，而不是像你現在所說的直轄市有直轄市的規定、縣轄市有縣轄市的規定等等。我們對於現有的法令都很清楚，所以本席要聽的不是業務報告，而是部長承諾兩個禮拜內要提出檢討，究竟你檢討了沒有？結論是什麼？

簡司長慧娟：因為有些涉及到修法的部分，所以我們會積極修法，包括像是國民年金法以及身障的補助辦法。另外關於不動產的部分，我們已經會商相關的縣市政府，目前正在彙整相關資料當中，預計近期內會提出整個計畫。

蔡委員錦隆：所以部長承諾的兩個禮拜期限還是跳票了？承諾兩個禮拜要提出的檢討方案，最後還是沒提出來？你們對於縣市政府的審查辦法都沒有檢討出來嗎？所謂的承諾只是說說而已，最後還是沒有結論，而一個月的時間就這樣過去了。

簡司長慧娟：修法的部分條文，我們正在……

蔡委員錦隆：事實上，很多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還是無法得到完全的支應，最近幾個帶著孩子自殺的案例受到大家的矚目，也令我們感到擔心，如果是因病還沒話說，但是如果是因為家庭經濟問題或無法獲得社會救助而造成的遺憾，本席認為那就是政府的責任。本席接到許多基層民眾的陳情，他們認為自己的日子過得相當困難，甚至可以讓你們去查他們的財產及其他收入，其實他們真的是一無所有，日子都已經過不下去了，政府的審查條件卻還有那麼多，到底你們的社會救助改了什麼？而且現在每個縣市的審查標準不一，因此本席才會請內政部對各縣市政府的審查辦法進行檢討，究竟是要統一、放寬或是針對個案等等。當時部長也表示自己能夠感同身受，對於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應該及時給予幫助，所以承諾要提出檢討。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是有在兩個禮拜之內就找地方政府一起開會，不過目前還有一些行政程序的部分需要處理，而我們也會儘快去做。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這是很迫切的問題，希望內政部儘早完成審查辦法，甚至某些部分是否可以更為人性化處理，譬如對於申請不通過者，是否可以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簡司長慧娟：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啟動馬上關懷機制。

蔡委員錦隆：其實若是真的有需要的話，那些慈善機關也都會提供協助，譬如慈濟，它也可以提供即刻的救助，所以在辦法沒有修改之前，也可以向這些慈善機構尋求及時的幫助，千萬不要造成遺憾。

簡司長慧娟：其實地方政府都有結合相關的民間資源。

蔡委員錦隆：我們的服務處常常碰到這類的問題，即便我們將人帶到公所，但是法條上的規定就是不行，更何況每個縣市的條件又不一樣，因此有人詢問本席，為什麼臺北縣可以，而我們就不行？本席要如何回答？

簡司長慧娟：如果委員以後再碰到這樣的個案，也可以提供給內政部，我們會給予協助。

蔡委員錦隆：本席就是希望你們能開個窗口，讓社會司直接介入每個有特殊問題的個案，對於真的是有特殊困難的部分，我們當然是要救急，但是有一些實在是礙於審查辦法而無法獲得幫助者，

包括慈善機構在內，我們都應該在實質上能幫忙的地方就馬上給予幫助，總之，還是要請你們儘快將審查辦法提出來檢討。

簡司長慧娟：如果委員遇到這樣的個案，請提供給內政部，我們會給予協助並轉介到各地方政府。

蔡委員錦隆：就業安全網已經實施那麼久了，除了中低收入戶資料轉介給勞委會職訓局之外，不知道社會司在這項政策上是否還有其他作為？

簡司長慧娟：委員是指與勞委會就業協助的部分嗎？

蔡委員錦隆：對，就業安全網。

簡司長慧娟：我們已經行文勞委會，希望他們能夠盡量協助。

蔡委員錦隆：你們就只是將資料轉介給勞委會的就業安全網而已。

簡司長慧娟：其實它還是可以轉介給民眾一些工作。

蔡委員錦隆：包括社會福利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我們都知道這五大網路，但是感覺上就只是你們將資料轉介給勞委會而已？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還為了因應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就業的部分，邀集勞委會及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如何建立轉介的機制。

蔡委員錦隆：不管怎麼說，現在就是還沒有！坦白講，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那些真的需要幫忙的人得不到即時的幫助。其實，除了警政署是歸屬於內政部之外，其他各單位也不見得是屬於你們的管轄，面對這麼多的窗口，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變成架在那裏等著蒼蠅自己飛過來的蜘蛛網，是否可以主動出擊呢？或者建立一個單一窗口，讓有需要的人就在單一窗口直接找到你們，而你們也可以直接協助到個案，是否能夠直接設立一個單一窗口？

簡司長慧娟：我們已經有建立一套一致性的轉介機制。

蔡委員錦隆：根本沒有，剛才你們也還是……

簡司長慧娟：到 100 年第 4 季為止，經過我們轉介的人力，人數合計是 2 萬 3,065 人，參加以工代賑的人數也達到 3,150 人。

蔡委員錦隆：司長，本席不要聽業務報告，本席想知道的是行政部門各項資源與行政整合是否能有效率的串連在一起？是否能夠有一個單一窗口，讓真正有需要的人獲得幫助？事實上，法律有許多的限制，而各部會也未必能完全連結，假設能找到一個單一窗口，就可以有系統的給予民眾協助。

簡司長慧娟：其實我們有一個「1957 福利諮詢專線」，它就是一個單一窗口，透過 1957 我們會將需要幫助的個案轉介到地方政府做連結。

蔡委員錦隆：包含社會安全網在內嗎？

簡司長慧娟：只要是社會經濟安全的部分，它都可以提供諮詢。

蔡委員錦隆：除了自殺防治網之外，福利安全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安全網，統統只有單一嗎？坦白講，你們只要設立一個單一窗口即可，像現在這樣成立所謂的五大網路，讓大家搞得迷迷糊糊，根本也不知道要找誰？

簡司長慧娟：其實 1957 專線是民眾來電，它就會進行轉介。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提出一套辦法，進行資源整合，並且設立一個單一窗口，讓真的有需要的人可以隨時得到幫忙？

簡司長慧娟：好。

蔡委員錦隆：副署長，目前被鎖卡的人數將近 20 萬，你們是否可以針對這將近 20 萬人進行實質的查核？其實在這些人當中有一些是出國、有一些是不願意繳錢、有一些是辦移民等等，總之什麼樣的情況都有，雖然被鎖卡人數已經從將近 60 萬降到現在的將近 20 萬，不過是否有漏網之魚或某種因素而導致需要醫療照顧者卻無法受到照顧？因此你們是否可以實際查核，並由政府公告，這十九萬多人是何種原因欠費，並讓那些真的需要幫助卻繳不起錢的人獲得實質幫助？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新修正通過的健保法已經明文規定，除非是有能力繳納保費而故意不繳，才能夠予以鎖卡，所以我們會朝新修正立法的精神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 19 萬 7,000 人確實都是有能力繳納卻刻意不繳的嗎？

賴副署長進祥：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要結合社政單位進行清查。

蔡委員錦隆：本席就是要你們針對這部分儘快清查，不要讓每一次的罪惡都掛單在你們的措施上，往往只要有一個人自殺，大家就會將原因歸咎於被你們鎖卡，並認為那些自殺的人本來不應該死，就是因為被你們鎖卡無法接受治療，才會走投無路而死。為了不再讓你們被當作代罪羔羊，本席希望你們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清查，副署長，你是否能夠承諾本席何時完成？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已經決定在今年的下半年結合社政單位全面清查，大概在明年的上半年會全部清查完畢。

蔡委員錦隆：那樣太久了，本席沒辦法接受，至少你們要在各縣市健保局設立一個窗口，讓真的碰到困難的人可以直接到那個窗口尋求幫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年年底之前應該清查完畢，並且清楚公告只有具能力繳費卻不繳費的人才會被鎖卡，否則，像目前我們在基層碰到誤會你們的例子實在太多了，地方上甚至還有人在鄰長會議表示，他們已經結合了幾家醫院，只要是有困難而被鎖卡的人統統可以到那些醫院診所接受免費治療，這樣的誤解對政府造成的傷害有多大啊！而那些鄰長聽到那樣的話之後，又是如何的情何以堪啊！如果你們能夠正式公告的話，也就不會再有這些問題了。最後本席再次重申，希望你們能夠設立單一窗口、在年底之前調查完畢，並公告周知？

賴副署長進祥：好。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針對高風險家庭的部分就教衛生署。方才王育敏委員提到，最近就有 10 個孩子很冤枉枉死的事件，有關這部分，其實地方政府也常常會碰到一些問題，事情發生之後，我們除了遺憾與難過之外，最重要的是從你們的報告中特別提出，你們都有提供一些資料給予相關機關。我要瞭解健保局提供資料都是主動還是被動？其實今天的爭議點，幾乎每一個委員都有提到，雖然不鎖卡的人數已經提高這麼多，但還有 19.7 萬人被

鎖卡，問題是現在只要發生一件事件，你們所有的努力都會被抹殺！

我一直覺得衛生署與內政部最大的不同在於很多政策由衛生署研擬，自己執行得很辛苦；而內政部的社政工作，都是政策形成之後就把工作環環交代下去，由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區公所執行，我們過去在基層都知道這種情形。健保局未來是否有辦法主動提供資料給社政單位，尤其是基層的鄉鎮市區公所或是縣市、直轄市政府，例如主動提供 3 個月內或是你剛講的 19.7 萬被鎖卡人的資料給公務機關？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未來可以主動提供給其他的公務機關，我們共同來努力。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以前其實沒有主動提供？

戴局長桂英：有，以前有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欠費較久，我們覺得他很需要幫忙，我們會主動提供資料給社政單位，尤其現在社會救助法已經通過的情況下；其他的單位其實也很努力，例如內政部、原委會也會要求我們提供一些名單給他們去查詢是否有加保之類，所以延續過去的作為，我們會更強化。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比如某人在銀行有欠款，健保局要提供個人的隱私，這牽涉到個資法的問題，當然不行，但是我們很清楚公務部門每一個業務同仁縱使要去找個人資料，電腦也有很好的管制，這部分應該不會牽涉到洩漏或是其他後遺症的問題，所以未來是否可以更主動積極提供這些名單？

戴局長桂英：是的，我們會這樣來做，謝謝。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政府在朱立倫市長上任後，推動一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的安全網，當時我尚在擔任區長。我們拿到一些數據資料，在新北市政府的警察局通報的個案是 3,535 件，由民政局里幹事提供的有 1,767 件，教育局由學校管道提供的有 1,401 件，社會局提供的有 1,307 件，衛生局也有提供 724 件，一般好心好意民眾提供的就有 66 件，如果未來健保局可以再主動提供一些被鎖卡或即將被鎖卡的名單給市政府的話，我相信整個安全防護網的缺口應該就可以補足了。

剛剛我們在台下就說蔡總召很仁慈，希望你們在年底以前完成，田總召則希望你們在 7 月份之前，我想在時間上是不是可以更提早一點？因為這應該只是電腦程式上的處理，只是行政的通告而已，有這麼困難需要到年底嗎？

戴局長桂英：如果只是由檔案中提供名單，這的確比較快，因為是由系統性處理，另外……

江委員惠貞：因為確認不需要由你們來做，接著就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接手去做了。

戴局長桂英：是。所以我們就是把一些措施列出來，剛講說 1 個月，是指 1 個月之內列出這些配合措施，有些很快就可以提供，例如資料的提供，有些則需要挨家挨戶去查的，就需要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那個人力挨家挨戶去查，所以，可否請賴副署長做個決定，因為真的很重要，而且最近一切的物價都在漲的過程中，好像整個社會的氛圍並不是那麼優，在這樣的情況下，容易引發一些特殊病症或精神疾病。

西雅圖是個多麼漂亮的地方，但是西雅圖卻是全世界憂鬱症患者最多的地方。過了清明，很

快梅雨季節就要來臨，換言之，在雨季時最容易引發一些潛在的精神疾病，我們才剛過完年，1 個月內陸陸續續就有 10 個孩子枉死，現在梅雨季節就要報到，能否馬上提供資料，不要再拖 1 個月，這部分副署長是否可以做決定？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提早。

江委員惠貞：我想這部分不能再拖了，謝謝副署長。

其次，我們剛有提到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簡司長應該很瞭解其業務吧？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以兒少保護為主軸而去建立的一個資訊系統，朱市長以前在桃園縣就已經建立了。

江委員惠貞：他當時就做得很成功。你知道嗎？本制度在初建立的時候，其實很重要的是地方，因為警察局在這方面很容易有訊息。

簡司長慧娟：是。

江委員惠貞：從我剛所讀的數字當中，由警察局所得到的數據最多，第二個來源就是民政局透過里幹事與里、鄰長訪查，當初要推行的時候，我尚在擔任區長，我們里幹事苦不堪言，因為有些人在公寓大廈裡租房子，里幹事找了三、四趟都找不到人，只好留名片給管理員，說明自己是公所的里幹事，因為市政府有給我們一個高風險名單等，後來我說你這樣的作法，難怪人家會不高興不開心，因為會認為他被社區大樓居民貼標籤了！以這樣的工作內容，1,767 個通報個案其實是很不容易拿到的數字。

剛也特別提到，未來健保局提供可能被鎖卡的名單後，難免又要里幹事或社工人員去做確認或訪視的工作。我不得不講，其實里幹事的工作真的是吃力不討好，工作量真的很多，現在所有的業務通通都是里幹事在做，其實當初他們的工作是在協助里長，並沒有包含社會福利救助這部分。那未來這部分怎麼辦？

簡司長慧娟：我們可以開辦一些相關的專業訓練，如何做一些訪視的技巧……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只是技術上的問題，我相信經過一年多，新北市政府這些里幹事應該都很嫻熟了，我的意思是新北市有朱市長這樣做，是否有辦法複製到其他的直轄市或縣市也跟著做這些所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的安全網？

簡司長慧娟：我印象中好像高雄市也在推行，臺南市當時在高風險資訊系統的整合方面，也是有計畫要推廣類似這樣的概念，不過我不是很清楚目前的進度及狀況。

江委員惠貞：你今天是最高的掌理單位，你不能告訴我說你還不知道這個狀況？

簡司長慧娟：因為這是兒童局的業務，我比較不熟。是不是請兒童局的組長來說明？

江委員惠貞：組長來說明也可以。以我所瞭解，朱市長不是現在在新北市才在做，在桃園就已經做得很成功，他一直引以為驕傲，當他轉任新北市時，也引進這套系統，所以已經行之有年。我的意思是這麼好的防護網系統，整個複製在全臺灣每一個縣市政府當中，到底現在做得怎樣？

簡司長慧娟：之前我們有跟著政務委員一起下鄉去推廣這個系統，我們希望每個縣市都來推動，當

時因為有因地制宜的情況，所以我相信每一個縣市的首長都會很有興趣，上次去了臺南、高雄，他們都很有興趣來推動，是不是我們還可以……

江委員惠貞：據我瞭解，這部分並沒有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只是把原所有的行政體系單位整合起來而已。

簡司長慧娟：系統上會需要一些相關經費，因為系統的欄位或內容必需要重整，但溝通的部分更重要，還有一些相關事項要搭配……

江委員惠貞：你講的系統修改那部分其實都是公定價，人力訓練及業務的整合才是最重要。剛才你們一直說到 1957 專線電話，從好的方向來講，以前從周縣長時代，內政部就已經在推 1957 關懷專線，可是這支專線打過去就轉到鄉公所來了，第一線鄉公所就馬上要去做關懷、急難救助或媒介給其他的社福團體，這我們都知道。所以我說內政部最重要的是政策走到哪裡，錢就該到、人也該到，譬如板橋公所臨櫃就有 8 個人在辦理健保業務，但這 8 人並不是領取中央給予的薪資，當然這是衛生署的問題。

另外，有關社工師這部分，現在全國社工師少得可憐，內政部現在又要到處招兵買馬，而本來就有分配在很多單位的社工師。本席要請問一下，現在社工師考試及格率這麼低，但其實每年學校提供的畢業生這麼多，難道我們沒辦法提高這部分的位階，讓行政院和考試院好好整合，把及格率提高，讓我們要配置的社工人員更多嗎？

簡司長慧娟：這部分已經與考選部協調，每年都會增加一次考試的機會。

江委員惠貞：請問進度如何？一次考試的及格率是多少？

簡司長慧娟：10.8%左右。

江委員惠貞：兩次加起來也才 20%左右。

簡司長慧娟：會連續實施幾年，已經與考選部協調。

江委員惠貞：麻煩給我一份資料，每一年從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有多少？社會上包括公部門、私部門的社工需求有多少？現在每年增加一次的考試是否還是緩不濟急？

簡司長慧娟：另外，我們在社工人力倍增計畫裡面，有一部分是保留 1/3 不需要經過國家考試的，就是用約聘僱的人員。

江委員惠貞：說到約聘僱人員就要把勞委會找來問，到現在約聘僱人員還不適用勞基法！

簡司長慧娟：已經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有適用勞基法嗎？今天勞委會有派員與會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要求一定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社工人員？

簡司長慧娟：對，約聘僱人員絕對適用勞基法。

江委員惠貞：以前在公所還有很多的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基法，你們對社工員還特別有這樣的要求？

那下次我要好好問問勞委會了，謝謝。

簡司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4 月 27 日有一位成大的林彥廷醫生在實習的過程中，可能是值班的隔日回到宿舍後昏倒在浴室，發現時已經回天乏術，這個消息讓大家非常震驚，當時學生家屬來找過我，我也開過一次記者會，與衛生署、教育部及勞委會共同協調。

依據家屬給我的數字，醫學生在實習的過程中，一星期約有 80 小時的實習時間，期間你們曾有說過要協調做調整，衛生署開過很多次的公聽會，我看過你們的數據，都說回去之後要繼續研商，但目前還是沒有一個很具體的說法，能讓實習生及住院醫生可以得到一個具體的保障。我根據這些數據調查，從 98 至 100 年這三年之間，有 9 名醫師是因為這樣的情形過世的，不知道副署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陸陸續續有一些住院醫師發生這樣的意外，我們也很痛心，為了這個事情……

鄭委員汝芬：很痛心，就要幫忙改善啊！

賴副署長進祥：有，醫事處有開過會，是否請醫事處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和教育部討論，針對這些實習醫師，我們要求排班的時數及照顧的病床數都在評鑑基準裡面，並且要求不得隨便換班，否則原本三天一班，一換班變成連續值班，我們都不讓這個情況發生，而且為了這個案子，我們也開會要求都要為這些實習醫師加保。

鄭委員汝芬：加哪一種保險？

王副處長宗義：特別為這些學生在醫院裡面再加保。

鄭委員汝芬：意外險還是什麼其他保險？

王副處長宗義：包含疾病、傷病的保險。

鄭委員汝芬：只有一個加保的措施是不是？

王副處長宗義：不只，也要求要落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一個實習醫生照顧的病床數不可以超過 10 床。

鄭委員汝芬：你們跟勞委會溝通之後，這些實習醫生還是沒辦法納入勞基法嗎？

王副處長宗義：對，勞委會是否要像一些建教合作生一樣放進去，開會時有說要納入討論，至於是否要像一般的建教生一樣納入，可能還要問勞委會。

鄭委員汝芬：到現在還要問勞委會？你們開公聽會的時候，都沒有邀請勞委會及教育部一起與會嗎？

王副處長宗義：有，其實都是由教育部主導會議，我們只是受邀與會。

鄭委員汝芬：都沒有邀請勞委會過來嗎？

王副處長宗義：有，他們也有在現場。

鄭委員汝芬：因為教育部是直屬單位的關係，而衛生署也應該來協助這些實習生，畢竟是在衛生署管轄的單位發生的狀況，你們應該快點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才對。好不容易才培養出一位醫學生，

家長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剛好這個家庭的狀況又不是很理想，他父親是一位建築業的技術粗工，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培養一位醫學士真的非常辛苦。他之所以如此操勞，也是希望能讓家庭過更幸福的生活，結果換來的卻是他父親的痛心及整個家庭的歎息。他的妹妹真的非常不捨哥哥遭遇到這樣的事，她一直向本席陳情，希望這種事情到她哥哥為止就好，往後不要再有這類事件發生。這是她的要求，但是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給人家任何答案，只說要研商。你們說要改善醫院的勞動環境，但實際上如何改善？你們只說要減少病床數、不准他們調班，但教育部及勞委會從沒有主動告訴他們，實際上怎麼做才能真正改善。人家歐盟的時數只有 48 小時，我們卻是 80 小時。本席統計了一下，一星期至少要值班 12 小時，3 天一班的話，有可能連續 24 小時都沒有辦法離開醫院，如果 80 小時、3 天一班，等於 72 小時都不能離開醫院，況且病人的狀況層出不窮，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狀況。

王副處長宗義：所以我們也有宣導，請醫院多注意實習醫師身體及心理狀態，並在必要時給他們一些協助。

鄭委員汝芬：副署長，你們務必要認真、積極地改善這樣的狀況，調整他們上班，也就是實習的時數。他們畢竟只是實習，卻變成醫院裡有一部分業務要他們固定負責，每人要負責幾床，負責任也沒關係，至少時間更改一下。我們的要求就是希望你們把時間更改一下，一般人的上班時數，照目前勞基法的規定是 40 小時，歐盟雖是 48 小時，但最長也不能超過 13 小時。到底我們是怎麼安排他們的時間？你們不能等到評鑑時才來重視這個問題，這樣對這些實習醫生沒有任何幫助。衛生署應該要澈底改善這個問題，而不是等到評鑑時才來重視這個問題，或是等到人過世了才想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對於這位學生，不知道成大有沒有給予任何補償？遇到事情時，他連一點補償都沒有得到。

賴副署長進祥：有無補償我們要再了解。

鄭委員汝芬：到現在你們還不知道？真是氣死人！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除了要求不能換班，因為有時他們同事之間一換班，就會發生連續值班好幾天的情形。

鄭委員汝芬：這只能約束連續值班的問題，總體來說，工作時數還是過長。3 天一班的話，工作時間還是過長。

賴副署長進祥：其次，若有懷孕的情形，值班要有特殊的限制。第三，我們現在正在修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也就是說他們的人力要適度提高，避免被人批評……

鄭委員汝芬：但是這些你們到現在都還做不到。副署長講的這些我都知道，但是你們都做不到。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有努力在做，包括勞委會也正在研擬，要讓醫事人員局部或全面適用勞基法，據我所知大概 103 年時會實施。

鄭委員汝芬：103 年是指護士這個區塊，護士這部分也是我們要加強的。那只指護士這個區塊，但實習醫生目前還是沒有納入，你們有沒有打算連同護士，把醫護人員全部納入？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重視，一定會處理。

鄭委員汝芬：不曉得副署長是不清楚還是怎樣，副署長這樣的回答，本席真的不能接受。3 年來，

包括林姓學生在內，已有 9 至 10 名學生猝死，說他們是因為工作時間過長猝死，可以說是合理的質疑。您也知道，現在的小孩禁不起操，要培養一位醫學生也真的不是那麼容易的事，現在時空背景已經不同，制度規定不能那麼死，還是要適應目前的環境，適度予以調整。你們給本席的數據是 74.6 小時，一週 74.6 小時跟 80 小時差幾個小時？此外，根據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楊銘欽副教授的調查，有些人的工作時數甚至高達 112 小時。112 小時的話，一週要上幾班？如果 3 天一班，這樣要上幾班？

王副處長宗義：報告委員，關於住院醫師的時數，其實上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都有在調查，現在應該已經沒有 100 小時以上的情形。另外，對於連續上班的情形，我們也有要求他們改善，譬如他是早上 8 點到第二天早上 8 點值班，接下來就不能再值班。

鄭委員汝芬：問題是你們只有在評鑑的時候才會檢查，評鑑的時候他們當然會事先要求學生按照規定輪班，並要求主管配合評鑑，好讓你們檢查。他們這麼做的只是為了配合你們檢查，想要藉由評鑑使學生的工作環境得到改善，效果只會是短暫性的，因為評鑑只有一、二天，又不是天天在評鑑。

王副處長宗義：有關人力的部分，第一，我們認為實習醫師只是學習，不能算是人力，至於人力評鑑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納入每個月的人力數字，所以不會只看當天。

鄭委員汝芬：這些數字的來源是醫院寫給你們，還是實習學生自己填出來的？

王副處長宗義：現在實習醫生都不能當成人力。

鄭委員汝芬：是實習學生將自己實際工作的時間寫給你們的？是不是實習醫生自己將今天實際工作時數填出來的？

王副處長宗義：有關實習醫生這部分，其實我們開會時也都有邀請醫學生聯合會到場，所以這中間如果有發生任何情形，他們的申訴管道基本上是暢通的。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不讓這類情況發生。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衛生署能幫助這些醫學生，給他們多一些關懷和關心，這樣做才對。現在四大科的醫生都很缺乏，想讀醫學院的學生又一直到大陸去，我們臺灣想要好的醫生已經很少，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培養這些人才。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詢問的主要是有關醫療給付費用合理使用的問題。請問局長，您知不知道推拿、針灸及中醫藥等項下，今年度健保費核准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成長率？

吳委員育仁：應該說今年的額度是多少？

戴局長桂英：針灸 40 億元，傷科 15 億元。

吳委員育仁：推拿呢？

戴局長桂英：它是在傷科。傷科的部分，健保只給付醫師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在這之前呢？

戴局長桂英：從去年 5 月開始，如果這個診所設有傳統的推拿人員，這部分我們就不給付。這是去年 5 月開始實施的。

吳委員育仁：過去曾經給付的部分是多少？

戴局長桂英：在這之前的部分，我們再補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育仁：本席對這份資料很感興趣，因為有很多人說，到中醫院去就可以享受推拿，這種耳語本席也曾經聽過，而實務上確實也有這種狀況。請問中醫推拿師目前有什麼樣的證照？

戴局長桂英：目前健保給付方面，從去年 5 月開始，我們只給付醫師本人親自推拿的部分，沒有推拿師。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中醫推拿師這樣的職稱？勞委會有沒有這方面的技能檢定？

戴局長桂英：目前沒有。

吳委員育仁：我看健保局的政策，似乎是要讓中醫推拿師在中醫院裡面設一個角落，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已經確定？

戴局長桂英：沒有，因為健保局配合的是目前既有的規定。有關目前既有的規定現在還在開會討論中，依照現在的規定是 2 年，也就是今年 5 月 1 日開始應該要完全退出，健保方面由於是提前實施，所以自去年 5 月 1 日開始，如果醫院或診所是交由普通推拿師處理，不是中醫師自己執行的，我們就不給付。

吳委員育仁：但是我看今天報紙上提到，要在醫院設一個角落，容許這樣的活動進行，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

戴局長桂英：這恐怕要由另外的主管單位來回答，因為這屬於管理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沒有確定定案。我們可以確定的一件事，是縱然有民俗調理人員留在裡面，還是有 7 件事不可以做。

吳委員育仁：有人做了一個比喻，大家不妨參考看看。當然推拿起來其實還滿舒服的，某種程度來講推拿也是不錯的，不過如果同意他們在中醫院裡設立，是不是也可以容許還沒有考上執照的醫師，在醫院裡設一個小窗口、小櫃台或小角落，做一些簡單的醫療活動？主委覺得這樣的比喻雷不雷同？

黃主任委員林煌：不可以。所有的醫療法都規定，醫療院所就是要由醫事人員來執行。

吳委員育仁：西醫院裡面也有醫事人員，如果我沒有執照，但我在裡面設一個小角落，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林煌：報告委員，這是不行的。任何醫療院所，沒有執照就不能執行業務，不是醫事人員就不能在裡面執業，惟一的例外是視障按摩人員，他們可以在裡面設一個按摩小站。

吳委員育仁：允許視障按摩人員是基於保障弱勢族群，讓他們可以利用這項技術賺取一點工資，這點本席認同。這件事會引起爭議，如果同意在中醫院裡設置推拿人員，爭議會非常大，到底該怎麼做，我們要非常仔細的評估。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在醫院裡設一個小角落、小櫃台，做一些很有意思的活動？所以這件事必須要審慎評估。這件事之所以引起爭議，主要

理由是因為二代健保的保費要增加，我們必須補充保費，以維持健保體系持續運作，但是有非常多健保費用，卻浪費在不應該浪費的地方。如果是真正用在醫療上，我想大概沒有爭議，怕的是有人運用一些手段，假冒醫療名義搞錢，這就違反了社會公平正義。其次，本席想請教衛生署，醫師納入勞基法這件事有沒有阻力？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策上還沒有要把醫師納入勞基法。

吳委員育仁：政策上沒有，但是據你們評估的結果，如果納入有沒有什麼阻力？本席是指實務過程，不是指政策方面的阻力，在實務過程當中，這件事有沒有什麼樣的阻力？

王副處長宗義：我們主要是考慮到醫療照顧過程的不可預測性很多，又是連續性的照顧過程，所以比較難像勞基法一樣，給予一個上、下班的觀念，所以這部分還沒有辦法突破。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了解整個醫療過程，不論是手術過程或是診療過程，是一個一連串的動作，但是在這一系列的動作中，我們難道沒有辦法找出某些比較特定的醫師，應該說一個必要的服務人力，可以適用勞基法？除了急診等特殊狀況的人員可以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改以責任制等方式來處理外，其他一般醫師，譬如說門診或住院醫師，難道適用上會有困難？

王副處長宗義：上次勞委會召開這方面會議時，曾經邀集醫院一起討論，那時候對於是不是針對住院醫師這一塊先來討論這件事，好像是有一點點討論的空間，也就是說如果要討論的話，可以先從住院醫師這個特性開始做起。

吳委員育仁：談到臺灣的醫療，我們醫學院學生的培養算是非常紮實，但是他們要經過非常多的階梯，例如住院醫師等，那個階層通常是苦哈哈的，非常辛苦，所以對於將醫師納入勞基法這件事，本席願意支持，也願意推動，但是本席事先可能要先做一些實務上的了解。

接著，本席想請教有關無國籍人士的問題。目前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被拒絕，但是他在臺灣已經居住滿 6 個月的人，從 97 年到 100 年總共有 138 人，其中越南人占了 107 人。被駁回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的理由大多是品性不端正，或是婚姻真實性有疑慮。請問這類人士能不能享有健保身分？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目前不行，因為健保法對於加保資格有明確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本席看到法條只有居住滿 6 個月的限制，請問你們是根據哪個條文、哪個子法去排除這 138 位國際人球的健保資格？

戴局長桂英：居住滿 6 個月之前還有前提，第一個前提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是領有在臺合法居留證者。領有合格居留證者，還要符合等候期的規定，也就是要居住滿多少個月，要符合這些規定才能成為我們的保險對象。

吳委員育仁：本席本來製作了一個手持標語，不過本席今天還不打算拿出來。臺灣以人權立國，竟然有 138 位人士在這個地方居住著，經過了漫長的歲月，不知道還要居住多久，母國也回不去，就這麼在臺灣待著。這件事本席還想問勞委會，沒有工作權、沒有健保身分，難道要讓他們在那裡自生自滅？這是很有問題的。他們在這個地方，牙齒痛、身體病痛，又沒有工作，這算什麼？他們完全無依無靠，臺灣政府這樣搞，還談什麼以人權立國？我覺得這是不行的。我不知道這件

事在解釋上有沒有空間？應該怎麼做，才可以讓這些無國籍人士在臺灣享有健保身分？不知道局長有什麼看法？除了修法一途，我們還可以用什麼方法？

戴局長桂英：我覺得可能要由相關部會一起討論，看除了修法以外，有沒有行政措施可以解決？就健保的法規來說，就像剛剛講的，必須要有合法的居留證，因此以健保來講，只要取得這個資格，就根本不用修法，可是居留證的發給，事涉其他部會的權責。

吳委員育仁：這歸內政部管。

戴局長桂英：對。

吳委員育仁：這樣本席大概知道了。本席質詢時間已到，有關國際人球的健保資格是需要被照顧的，本席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育仁委員提到中醫，也就是推拿要自費的事。這件事本席也看了報紙，以後民眾得自己付錢在醫院裡面推拿，報紙上是這樣寫的。這件事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怎麼可以利用健保的場所，在醫院裡面，由病人自己付錢，讓推拿師來推拿，那我們要不要收費？我看報紙寫得很簡單，原本這項健保有給付，現在沒有，但是他可以在裡面設推拿室，病人願意的話就自己付錢。基本上根本不可以讓他們在醫院裡從事這樣的行為，怎麼可以呢？這是我們的醫院，是健保給付的，我們到任何健保醫院，比如說署基或其他健保醫院，當然要有一定的制度，怎麼可以說病人自己願意支付的話，就在裡面闢建一個地方，讓他們去做推拿？副署長認為這樣可以嗎？用想的也知道，剛才委員沒有講得很清楚，那樣的話，是不是只要病人願意自付，在裡面弄個馬殺雞也可以？在裡面我們也搞不清楚是推拿還是馬殺雞，是不是？所以本席覺得真的不可以。副署長的意見怎麼樣？既然病人願意自付，他自己去開店就好。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醫診所內部附設中醫推拿人員一事，原先這項健保有納入給付，後來健保規定，除非由中醫師親自實施，否則不能申報醫療費用。

徐委員少萍：這是合理的。

賴副署長進祥：後來我們覺得，這項雖然沒有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但是在中醫醫療診所裡從事這種行為會導致許多問題，比如說發生醫療事故、虛報健保費用、藉故推銷藥品或器材、宣稱療效等，甚至有很多醫療院所以此做為號召招攬病人，來我們中醫診所看病就送你免費按摩。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要加強管理，於是在上個星期，找了中醫師全國聯合會以及推拿整復相關人員一起來討論。

徐委員少萍：你們認為要加強管理，但是由病人自己付錢。

賴副署長進祥：對。我們還找了各縣市衛生局來開會。

徐委員少萍：但是本席還是覺得不妥。既然它是屬於健保的醫療診所，民眾來看的項目應該都要有健保，竟然還要自己自付，難怪有人說這是變相的漲價。本席也覺得，既然是健保的醫療場所，怎麼可以有另外一種行為？如果這不算醫療行為，還要病人自己付錢，這樣他自己另外開業就好，何必一定要設在醫院裡，還要配合醫生？

賴副署長進祥：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星期開會……

徐委員少萍：好了，本席就不浪費時間，本席只是提出自己與吳委員的意見，你們再仔細考慮看看。因為它是一個健保的醫療診所，如果沒有健保就根本無所謂，醫院要讓什麼人來，那是醫院的事，但它是健保的醫療診所，難道一點規範都沒有？

賴副署長進祥：最起碼的要求，他跟健保的醫療給付……

徐委員少萍：我跟你說，如果設在診所裡，他的生意會比較好。要考慮到這點，設在診所裡，推拿師的生意會比較好，醫生也比較好，但這樣對嗎？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不容許這樣的情形發生。

徐委員少萍：副署長覺不覺得，藉著我們健保的診所，對醫生及額外的推拿師都有好處？

賴副署長進祥：是。

徐委員少萍：這樣是否合乎我們健保的宗旨？

賴副署長進祥：針對這樣的行為，我們有適當的規範。

徐委員少萍：本席就講到這裡，請你們再多加考慮。或許你們考慮得比較周到，但是這麼做會不會讓人家覺得，這是健保的診所，怎麼可以讓另外的人來這裡執業？雖然他是自付的也不可以，這樣他自己開店就好，何必一定要在健保診所裡？既然是健保的診所，就有它特別的意義。

賴副署長進祥：是，我們了解。

徐委員少萍：其次，請教署長，4 月這幾天，臺灣發生好幾起自殺案件，尤其還有大人帶著小孩自殺的，聽說總共大概有八、九個人，都發生在新北市。新北市樹林有一對何姓夫妻，一家 4 口燒炭自殺身亡。他本身是原住民，除了夫妻二人，還有他的女兒跟小姨子，他是欠了 80 萬房貸跟卡債，但是他有打零工的工作，所以，他有沒有列入屬於高風險的家庭？

賴副署長進祥：是所謂自殺高風險家庭。

徐委員少萍：他有工作，但是工作不穩定，一般會不會列管為高風險的家庭？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列管為高風險的家庭是有一些前提，例如有吸毒等藥物癮。

徐委員少萍：打零工的算嗎？

曾次長中明：不算。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種家庭是隱藏性的，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他不是政府可以預先知道，而是潛在的案例，其實社會中有很多這種潛在的案例，要去發現除非是社會救助做得很好，每個人都很謹慎小心，要不然，像這種案例還是會再發生，不可能不發生的，自殺跟氣候有沒有關係，例如跟熱帶、溫帶有沒有關係？例如基隆常下雨，我就覺得很煩要得憂鬱症了。

曾次長中明：關於自殺因素的探討，可能要衛生署來說明比較好。

徐委員少萍：天氣也是一種因素，再者，是經濟壓力，還有感情因素，本席認為自殺的原因很多，經濟壓力可能是最重的，因為沒辦法生活，對不對？例如何姓夫妻這個案例是燒炭自殺，由於欠

了卡債的錢，像這種潛在性的自殺案例，衛生署管的是醫療，社會福利是內政部社會司管的，衛生署能夠幫忙什麼？

賴副署長進祥：像這種情形，是屬於社會上經濟弱勢者，所以我們透過弱勢者安心就醫方案，我們已經將本來健保卡被鎖卡的解卡了。

徐委員少萍：他要就醫就沒有問題，只是這樣而已，曾次長可能幫什麼忙？

曾次長中明：這一部分在經濟上的協助，我們從資料來看，何姓夫妻還是有工作能力可打零工。

徐委員少萍：應該先幫他找工作。

曾次長中明：除了找工作之外，另外，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如果有通報，我們都會給予馬上關懷的協助。

徐委員少萍：那些人如果不通報呢？因為他們不是你們列管的高風險家庭，要怎麼辦？這是不是一個漏洞？

曾次長中明：沒有，列管的高風險家庭，他們會持續的追蹤訪視，如果是沒有列在高風險家庭，而是一般民眾的話，首先，現有的可以通報，其次，是可以打 1957 求助。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 1957 要好好的宣導，有很多人不知道，家庭暴力或兒少受虐待是打 113 ？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1957 跟 113 在家庭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二個專線，本席希望要多加宣導，而且將 1957 當成一個窗口，如果勞工打 1957 可能對就業訓練與紓困有所幫助。為何勞委會職訓局跟內政部社會司、衛生署這三個單位在同一個委員會？他們有這個窗口可以幫助打 1957 的這些人，。關於燒炭自殺這個案例，賣炭的人是不是也要負起守門人的義務，有沒有想到這一點？因為很多人燒炭自殺，以前不是說要買炭是不是要特別標示？這是社會處還是衛生署管的？好像有這樣說是嗎？

賴副署長進祥：有，要有標示與警示，我們也通令各通路商在販賣時要特別注意。

徐委員少萍：對平常不買炭的人，突然買很多，也可以來通報？

賴副署長進祥：對。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次長，今天上午是否看到報載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江委員啟臣：方才徐委員少萍也提到關於自殺的問題，次長是否知道內政部有沒有統計最近自殺的案例，今年以來有多少件，死亡者有多少人？不幸被父母親帶著一起自殺的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今年 1 月到 4 月，大概有 6 件 9 個人。

江委員啟臣：本席幫次長整理一下，這裡絕對不只 6 件，這是有報紙大幅報導的，可能有一些是報紙沒有報導的，我們仔細的看了這些案例，今天是發生在台中梧棲的，4 月 13 日有 1 件是樹林的，4 月 11 日有 1 件是一家 4 口繳不起水電費而燒炭，4 月 8 日有父親揚言要携子自殺，3 月 22

日也是同居人帶 6 歲小孩子跳樓的，3 月 6 日綁架子女燒炭，3 月 4 日因經濟匱乏而吃安眠藥自殺的，3 月 2 日有一個婦女帶小孩子自殺，總共絕對不止 6 件，其中可以看到有一些是幸運的被救回來，小孩子沒有跟著一起去，很多是被大人帶著一起去，這個到底是什麼原因，內政部有沒有檢討？

本席記得今年曾質詢過幾次內政部部長，提到你們當初催生的口號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

江委員啟臣：對，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但是現在是什麼？現在這個口號怎麼了？我們現在這種情況，孩子不是我們的寶，本來我們希望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然而現在孩子已經不是家庭的一個寶了，孩子變成了父母的自由財產，可以任意的處置。

本席認為次長應該很清楚在兒少法中，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不能夠任意的處置，但是要怎麼樣防範小孩子被父母當成自己的財產，父母活不下去或看不開了就一定要帶著小孩子一起去，內政部有沒有防範的機制？這是很重要的，而且我們看到內政部從過去以來對這個問題也有重視，例如設計了很多的社會救助、通報這些機制，但是從這些個案，本席要說的是有沒有落實？再者，有沒有檢討其中的錯誤？這不是內政部一個單位可以處理的，請問次長，今年以來發生這麼多件冤枉不幸的小孩子，本席數一數有 9 個小孩子，次長催生了老半天，但是現在白白的讓 9 個小孩子喪失了寶貴生命，內政部與相關部會今年以來有沒有針對這些案件召開過跨部會會議去檢討？

曾次長中明：像類似的案例，地方政府會召集相關單位去作檢討，內政部會請他們針對這個個案再作檢討。

江委員啟臣：地方政府針對個案檢討，本席在此問的是，你們將這些個案彙整起來之後，在整個防範機制上的作為或事後檢討有沒有不周延的地方？

曾次長中明：目前內政部會遭遇到一個困難，就是有一些個案是沒有通報的部分，現在要解決的是沒有通報且發生困難的個案，我們的救助網怎麼撈到後，提供相關的協助。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是誰有責任負責通報？

曾次長中明：有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

江委員啟臣：落實的情況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責任通報的部分，他們都會……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責任是義務強制，還是得通報、應通報？

曾次長中明：在兒少法的部分是強制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如果發生這件事，他們知道了卻沒有通報，或通報太晚，課以什麼責任？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依照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處以罰鍰。

江委員啟臣：以今天報載的事件，其實是有通報，但是竟然來不及阻止，通報後十天內作處理，三天內就發生事情了，要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因為通報的是高風險家庭，十天內要去查訪，一般如果是通報兒少法的部分，二十四小時要去查訪。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科以這麼多人的義務，但是沒辦法阻止這些悲劇，這表示機制是有問題的，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內政部跟相關部會，必須針對這些案件去作檢討，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的機制，我們不希望再看到發生這樣的事情，次長不覺得很諷刺嗎？內政部在催生，結果是父母在摧殘，這些要說是父母的責任，但是父母已經過世了，小孩子也不見了，誰來負責任？防範的機制出了漏洞，也不能夠推給地方政府吧！是不是社政的能力與人力不夠？再者，現在社會救助法實施後，其實擴大了救助範圍，這些相關的人力、配套夠不夠？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個大概涉及到兒少保護的部分，目前我們在人力上是已經有加強了，而且我們也提到院裡頭核定一個社工人力倍增計畫中，可針對兒少保護增加人力。

方才委員質詢的，我們未來會針對機制的跨部會部分作檢討。

江委員啟臣：本席還是要強調內政部在催生，我們不要讓孩子犧牲，內政部一定要拿出魄力趕快找相關單位，甚至於提高到行政院の政委，跨部會去協調到底這個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會這樣子，尤其現在物價如果又繼續高漲，很多問題會繼續出現，本席希望這個防範工作能夠做好改善。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午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報載繳不起水電費，一家四口燒炭的事情，發生這件社會悲劇以後，本席發現這不是個案，其實社會隱藏了很多類似這種家庭，方才聽到次長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他是有通報的高風險家庭，但是沒有立即的處理，所以次長會不會覺得社會安全的防護網已經破洞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安全防護網是有待再加強，但是今天報載的個案是太太有先通報 113 後，警方也馬上派人從一些跡象跟外觀去看，因為是通報家暴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提醒次長，類似這種事情的發生，已經顯現出社會安全的防護網確實是有破洞，雖然我們現在所謂的社會救助新制去年已經上路了，目前從低收入戶擴大到中低收入戶將近有 85 萬人，這個部分是值得肯定的，但是為什麼貧富差距越拉越大？

四年前你們不是說有脫貧政策，你們推動的情況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從最近的一個數據，貧富差距現在是 6.19 倍，比去年降低了，到 100 年的數據來看……

陳委員明文：大聲一點好嗎？

曾次長中明：方才委員所說的是脫貧政策？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曾次長中明：我們就針對脫貧政策來報告，目前大概是 20 個地方政府針對脫貧部分提出要用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這三種模式來進行脫貧方案。

陳委員明文：現在新制上路以後，本席發現本來的社會救助體系從 11 萬戶增加到 20.2 萬戶，必須由社會救助的人數更多，本席不瞭解次長方才說的脫貧比率降低是什麼意思，次長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看起來社會救助的人數是增加，所以我現在要瞭解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有沒有落實

推動脫貧政策？如果你們沒有落實推動脫貧政策，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的意思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我們採用社會救助的方式去照顧高風險或低收入戶的家庭，另一方面我們要如何輔導能夠讓他們脫貧，我想這要雙管齊下才能夠真正達到社會和諧與社會安全，這點很重要。本席要提的是，我們發現許多在推動社會救助方面，這個部分確實也有很多的問題，譬如：最近社會救助政策實施迄今，各縣市政府有沒有向你們反映有窒礙難行之處？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目前地方政府所反映的事情，我們在 3 月 29 日已經邀請地方政府人員來討論，就是他們所提的……

陳委員明文：他們反映意見比較集中是哪個部分？

曾次長中明：他們主要是針對不動產的部分，因為這與土地公告現值有連動性，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在會議上與各縣市政府討論。也就是說，原先他們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但是他們……

陳委員明文：內政部已經承諾，在兩週內針對這部分要做檢討，不是嗎？後來你們處理的情況如何？

曾次長中明：正因為我們要處理土地公告現值變化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在 3 月 29 日邀請地方政府人員前來開會。

陳委員明文：不是的，在南部地區的人會覺得，你們在討論修法的過程中有特別提及，即使女兒出嫁之後，財產還是要納入計算的範圍，事實上，一般人都覺得這樣做不太習慣。因為他們會覺得女兒就已經出嫁了，也許是她獲得夫家所登記的財產，怎麼可以用來計算娘家父母低收入的範圍？這麼做確實不太合理，所以我要特別提出此一問題，請內政部針對這部分也要一併做檢討，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的。那部分在法裡面已經有授權給地方政府，他們可以在訪視、評估之後……

陳委員明文：沒有，這個還是由內政部負責執行，地方政府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授權去認定。

曾次長中明：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後再做瞭解。

陳委員明文：另外，社會救助對一般的中低收入戶確實是有幫助，但是，我覺得過去在民進黨時代由「1957 福利關懷專線」單一窗口來處理，後來國民黨政府上台以後，又改為「馬上關懷專案」，如今「馬上關懷專案」在 88 風災之後，都是接受 88 風災受災戶的陳情。請問次長，目前「1957 專線」到底有沒有在運作？

曾次長中明：「1957 專線」仍然是存續著，服務時間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陳委員明文：如今「馬上關懷專案」有沒有在運作？

曾次長中明：因為「1957 專線」及「馬上關懷專案」兩者是相互搭配的，所以目前這兩個都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好像是馬上關懷沒有什麼人在使用。

曾次長中明：這些都有。因為假如民眾打「1957 專線」，我們就會做轉介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我看到在選舉期間，報紙刊登「馬上關懷」的版面非常大篇，反而「1957 專線」這種確實對中低收入戶有直接關係的政策，卻一直都沒有在宣傳。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持續在做。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你們都沒有在做宣傳，像嘉義等偏遠地區所獲得的資訊就不對等，尤其是一些長者也不知道「1957 專線」要怎麼打？你們應該要向民眾宣傳。尤其，以往民眾打「馬上關懷」通報的流程非常繁雜，現在打「1957 專線」是否還會向民眾說，要詢問健保卡被鎖卡事宜請按「1」、「2」或「3」，還是只要民眾直接打電話來，你們就會由專人負責解決？

曾次長中明：現在我們都是由專人負責接聽。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是由專人接聽、專人解決，沒有錯吧？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是哪個單位的業務，我們再轉接……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政府對於「1957 專線」要廣為宣傳，我覺得你們都沒有在宣傳。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我們都有持續在做宣傳。

陳委員明文：我們從來沒有在媒體上看到你們有做宣傳。

曾次長中明：我們可以在新聞局的公益頻道上再加強跑馬燈等相關方面的宣傳。

陳委員明文：最後，請問戴局長，有關健保不鎖卡的範圍，除了孕婦及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以外，是不是也能納入 65 歲以上的老人？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措施沒有針對成人再分年齡層，這部分我們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們健保不鎖卡的範圍是在孕婦及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但是，65 歲以上的長者為老人，像嘉義地區老年人口比例很高，這些長者更需要政府的照顧，所以本席希望 65 歲以上的老人也納入健保不鎖卡的範圍。

戴局長桂英：目前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被鎖卡的人數約有 1 萬人，我們將針對這群人的結構狀態做分析與研究。謝謝。

陳委員明文：不論是由吳敦義或陳冲擔任行政院院長，他們都提出庶民經濟，事實上，庶民經濟的指標應該符合人民實際生活的感受，現今老百姓生活在失業率上升、百物皆漲的社會環境之下，人民生活都非常的困苦，我們希望從社會救助層面來著手，更希望衛生署針對類似健保的問題，雖然健保鎖卡有你們的作為，但是，我們也應該照顧到實質需要關心的這些人，我們更希望你們將嘉義地區的這些老人也能夠納入健保不鎖卡的範圍。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詢答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弱勢民眾的就醫問題，基本上，弱勢可以用族群或是地區來加以區分，大多數人都是談到族群的部分，所以我今天就來談地區的部分，就是弱勢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的保障。

此外，有委員提到自殺的問題，而我今天要談的是枉死，會枉死就一定是醫療體系出問題，其實全台灣資源分配最不公平的部分就是在醫療，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的醫療問題很多，改善澎湖的醫療品質也是我個人來立法院最重要的任務，因為長期以來澎湖的醫療品質很差，所以澎湖每年約有兩萬五千多位鄉親必須要搭飛機來台灣看病，原因就是澎湖長期存在次專科醫師不足及假日醫生欠缺的問題，讓鄉親每到假日都會找不到醫生，而且因為赴台就醫的人數過高，所以澎湖人一方面要繳健保費，另外一方面還要負擔很多的交通費，除此之外，還有生活的不方便、工作收入的減少以及心理上的痛苦，所以我們今天要來探討這些問題，也順便把那天總質詢尚未問完的問題，一起拿出來在這裡討論。

事實上，在立法院開議之後，我就一直要求衛生署官員來我的辦公室討論相關議題，就是希望你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補足澎湖次專科醫生及假日醫師不足的方案，我之所以這麼急是因為人的性命很重要，醫療的改善不能不急，所以關於補足次專科醫生的部分，你們目前有什麼方案呢？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離島的醫療問題一直是衛生署的施政重點，澎湖地區的醫療問題……

楊委員曜：並不是「一直是」，也就是因為如此，澎湖的醫療問題才會這麼嚴重。

賴副署長進祥：關於澎湖地區民眾的醫療問題，包括次專科醫生不足在內，我們也都充分的了解，對此，我們現在已經有方案了，就是署立澎湖醫院將來會跟兩家醫學中心合作，包括台北醫學中心所屬 3 家醫院以及奇美醫院所屬的奇美及柳營分院，共同來支援署立澎湖醫院的醫療，以解決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楊委員曜：就是依之前我們討論的，由醫學中心支持偏遠及離島地區的醫療，是不是？

賴副署長進祥：是。

楊委員曜：北醫跟奇美兩家醫學中心的醫師去澎湖以後，是一個月 30 天、每天 24 小時都待在澎湖還是純粹只是支援性質的？

賴副署長進祥：長駐性的。

楊委員曜：一定要是長駐性的才能有效減低赴台就醫的人數，因為澎湖人對現在澎湖醫療非常沒有安全感，若派來的醫生只是支援性質的，這樣就無法建立一個好的醫病信賴關係，因此，關於這點，請衛生署一定要堅持。其實兩、三年前我們曾經做過調查，就是署澎一年當中就用了約 30 位的支援性醫師，這些醫師平均去澎湖的時間約為兩個月，這樣的方式並沒有辦法建立一個良好的醫病關係。

此外，我也希望衛生署能夠儘速把醫學中心支援偏遠、離島地區列為評鑑醫學中心的項目之一，讓醫學中心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也能夠有效的解決偏遠離島地區的醫療問題，可以嗎？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我們已經將其正式列入評鑑的項目當中。

楊委員曜：可以要求他們派急診科醫師來澎湖嗎？

賴副署長進祥：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派急診科醫師來澎湖才能讓澎湖急重症病人在空中後送之前能夠有前置的處理，以有效延長病人的生命，讓他們能夠來本島就醫，事實上，澎湖的醫療讓澎湖人非常嫌棄，除了沒有醫生外，也沒有什麼經費，請問醫學中心的醫生來澎湖的經費是由澎湖人自己出還是由你們負擔？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有一個醫療發展基金來支援。

楊委員曜：醫療發展基金兼負很多社會責任，用這筆錢來支付這些醫生來澎湖的錢，畢竟我們也不敢要求他們來澎湖只是做慈善工作，也是要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收入，這樣他們才會在澎湖久待。

還有，澎湖長期以來有一群醫生很辛苦、認真的工作，但是署立澎湖醫院在過去十年的行政費用卻逐年遞減，從原來的 1 億 2,000 萬到現在只剩下補助 6,000 萬，衛生署應該要儘速把該項補助提高，若不予提高，相對醫院經營就會困難，醫生的收入就會比較低，造成新的一批醫生才剛來，舊的就想要趕快離開，這樣也是不行的，衛生署把署立澎湖醫院的行政費用編足，有沒有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來編足，但是我們一方面也會向行政院爭取。

楊委員曜：我也會跟你們一起打拚。你們編出來以後，如果有問題，大家可以共同為了澎湖的醫療一起打拚，因為這是我的責任。

此外，我希望輔導澎湖醫院與三總分院，儘量減低他們的健保核刪率，這樣他們的收入才能比較好。以 99 年及 100 年為例，澎湖的空中後送總共有 130 例，其中心血管疾病就占了 50% 以上，而且兩年都是如此，所以自本席開始擔任議員開始，就一直呼籲署澎要設立心導管室；本席就職立委以後，也要求他們要迅速完成。現在心導管室的進度如何？

賴副署長進祥：關於署澎要設立心導管室的問題，本署醫事處已經召開醫療發展基金的審議，據我了解，上個禮拜已經初步通過了。

楊委員曜：初步通過以後，我有拿到你們的資料，心導管室的設備大概要花 4,500 萬元，分成 5 年逐年完成，但是空有設備沒有醫生也不行，所以每年大概會各編千餘萬元聘請醫生，這樣的做法才是負責任的。心導管室的設置不能空有設備卻沒有醫生，就像澎湖有一所很新的醫療大樓，但是沒有醫生，又不是開飯店。我剛才說過，在澎湖的醫療空中後送當中，心血管疾病所占的比率相當高，表示它是很急迫的東西，請副署長及衛生署團隊把這個心導管室迅速、確實地做好，尤其心血管疾病搶命的時間很短，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這件事情。

澎湖的醫療現狀如果誠如副署長所說，其實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構想，我也會持續監督你們的執行能力。現狀是如此，但是如果就長遠的眼光來看，離島偏遠地區應該要多多培育在地的醫事人才。我看過資料，金門一年有 9 名離島保送生，澎湖在 101 年到 105 年大概只有 18 人，本席強力要求澎湖也要有一年 9 名離島保送生，因為這個時候如果不培育離島的在地醫事人才，我們永遠會面臨醫生不足的問題。對於澎湖的離島保送生達到一年 9 名，副署長的看法如何？

賴副署長進祥：這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我們會來實現。

楊委員曜：9 名也是你們既定的政策？

賴副署長進祥：醫療人才的在地化，尤其是離島醫療人才，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楊委員曜：對於培育在地人才，我們有共識？

賴副署長進祥：對。

楊委員曜：但是我要求要提高到像金門一樣，澎湖也要有一年 9 名的離島保送生，請你們想辦法改變計畫，從明年開始，讓澎湖一年有 9 位離島保送生，這樣我們才不會常常面臨醫師不足的窘境。

除了醫師以外，護理師也是一樣，今年澎湖的護理師是沒有的。在地的護理師人才培育也很重要，請副署長與衛生署的同事共同討論，或許可以要求澎湖縣衛生局提出計畫，多多培育在地的護理師人才。之前衛環委員會曾經討論過全國護士荒的問題，離島一定更為欠缺，好不好？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我們會處理。

楊委員曜：最後，澎湖有兩家醫院因為過去的錯誤政策，曾經研商要合併，而在合併的過程當中，造成澎湖史上醫療最黑暗的時期，所以我們最近要朝向兩家醫院分工、分別朝專業的領域發展，但是資源可以互相流用，共同為澎湖的醫療出一份心力。假如這兩家醫院再度合併，將會造成另外一次黑暗期，澎湖的民意不允許。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本週三本委員會要到澎湖考察當地的醫療狀態，請副署長趁著這次的考察行程，將衛生署具體的積極作為向當地民眾做一個宣示，也讓澎湖地區的居民能夠了解衛生署已經誠如楊委員的要求，做到某種程度的進展、未來要如何規劃，好不好？

賴副署長進祥：好，我們會在考察的時候做一些宣示。

主席：好，謝謝。請問中醫藥委員會的主委跑去哪裡了？他有沒有請假？

戴局長桂英：（在席位上）他馬上過來。

主席：需要多久？請副署長注意一下，這樣不太正常吧。你們都來了，這個主委比你們還大，現在已經 2 點 47 分了，他還沒到場。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署長，看到報紙上面刊登父母親帶著孩子自殺的新聞，你的感受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感到非常難過。

蔡委員其昌：你是真的難過，還是假的難過？

賴副署長進祥：的確非常難過。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孩子？

賴副署長進祥：有。

蔡委員其昌：你跟我一樣，我相信所有有孩子的父母親看到這樣的新聞都很難過。副署長，你知道 99 年度台灣有多少人自殺？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醫事處有一個統計，是不是容許我請醫事處的同仁拿資料給我？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數字你一定要牢記在心，要做副署長，這個數字非常重要。這個數字不是冰

冷的。有多少人？

賴副署長進祥：有 3,889 人。

蔡委員其昌：比前一年少，是不是？

賴副署長進祥：比前一年少，前一年是 4,063 人。

蔡委員其昌：你會不會跟馬總統一樣，看到這個數字少而大吃一驚？馬總統說他看到數字變少了，讓他大吃一驚，你會不會大吃一驚？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不會。我們認為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你比馬總統熱血多了。本來我是想質詢署長的，但是署長下午請假。以副署長的專業，現在油電雙漲帶動所有的物價上漲，你認為今年度這個數字會不會很遺憾地又繼續往上升？

賴副署長進祥：跟委員報告，自殺的原因非常複雜……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很複雜。

賴副署長進祥：經濟壓力是其中一環。

蔡委員其昌：對。你今天當到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我相信署裡面應該有人對於自殺的防治、研究具有專業，目前油要漲、電要漲，接著萬物都會齊漲，在這個情況底下，你認為這個數字會不會持續往上飆？

賴副署長進祥：應該會有影響。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大概會成長多少？

賴副署長進祥：沒辦法預測。

蔡委員其昌：沒辦法預測？完全沒辦法預測？你只能告訴大家一定會增加，但是增加多少卻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賴副署長進祥：是。

蔡委員其昌：署裡面有什麼辦法？既然已經預測到因為經濟的壓力，因為油電的漲價，會使得更多窮困的人可能會因為這樣而走上絕路，可能會發生更多的遺憾，請問衛生署有什麼具體方法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在衛生署方面，第一個是要解決就醫困難，所以對於這方面的民眾，我們會去瞭解，如果有鎖卡的情形，我們會優先解除鎖卡的情形。

蔡委員其昌：好，我就先請問你所謂就醫的問題，今天衛生署報告中有一句話，可能因為本席的國文造詣比較低，看不太懂，所以想要請教副署長，報告第 6 頁提到「健保局多年來一直努力推動協助弱勢民眾相關措施，積多年之經驗，發現弱勢民眾其實大多十分矜持，不到情非得已，不會請求協助。」請問弱勢民眾十分矜持是什麼意思？

賴副署長進祥：一般我們接觸的情況，臺灣人都很硬頸，無論再怎麼困難都會硬撐下去，不會輕易去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

蔡委員其昌：副署長，本席的理解與你說的不同耶！本席每星期六都在服務處進行選民服務，我發現我們那裡的人都十分不矜持，每天都有滿滿的人要尋求本席的協助，有的是鎖卡，有的是國民

年金被取消，他們一點都不矜持，我不知道你所謂的矜持的民眾都躲在哪裡，這些需要政府協助與幫忙的人，不論是需要法律上的協助或醫療方面的協助，或是相關津貼受到剋者，這些弱勢族群都來本席的服務處尋求協助，造成本席的服務處滿滿都是人，可是政府卻告訴我們弱勢民眾十分矜持！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檢討，也可能跟我們的宣導不夠……

蔡委員其昌：你這樣說就比較像人話了，政府應該要主動嘛！政府不能在報告裡面寫「因為弱勢民眾十分矜持」，這是什麼意思？是在推卸責任嘛！感覺上是在怪弱勢民眾自己太過矜持，沒有告訴你們他的健保卡被鎖卡，所以政府才沒有去協助，你覺得我這樣講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文字上應該要再斟酌。

蔡委員其昌：其實你寫了也沒有關係，我只是要告訴你重點，我們不能用「矜持」來推卸責任，不能用「矜持」而眼睜睜看著他們發生不幸。

副署長，報告中提到，到 100 年 12 月底為止，被鎖卡的有 19.7 萬人，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是。

蔡委員其昌：過去有很多人的鎖卡已經被你們解除了，因為很多人並不是惡意不繳保費，所以你們解除了這些人的鎖卡，請問副署長，這些人知不知道自己的鎖卡已經被解除了？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都有通知。

蔡委員其昌：有發函通知？

賴副署長進祥：有。

蔡委員其昌：有電話通知？

賴副署長進祥：但還是會有漏洞，因為有些人可能已經離開居住的地方……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但你們有想盡辦法告知，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對。

蔡委員其昌：方才你提到要從醫療方面提供協助來降低自殺率，目前被鎖卡的人，就是社政單位、衛生單位應該要去追蹤的，到目前為止還被鎖卡的人，就有可能是自殺的高危險群，這個邏輯對吧？

賴副署長進祥：應該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防治上就應該從這方面去著手，可不可以做得到？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去追蹤這些人？

賴副署長進祥：二代健保修法以後，就已經明文規定，除非是有繳款能力而故意不繳保費者，才會被鎖卡，我們為了配合二代健保法的實施，我們馬上要展開全面的清查。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所以到目前為止，被鎖卡的還包含兩種人，一種是有能力但不繳費，另一種則是目前沒有能力繳費，這些沒有能力繳費的人，是不是未來衛生署應該要追蹤的對象？

賴副署長進祥：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得到？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馬上要展開清查。

蔡委員其昌：多久可以清查完畢？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全面展開，明年上半年清查完畢，但是早上有委員認為這個時間太長，我們會把這個時間壓縮。

蔡委員其昌：確實太長了，你們會壓縮到多久？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問題能不能請戴局長來答復？

蔡委員其昌：好，戴局長，請給本席一個時間。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這些名單，發動相關的機關、部門一起來清查，如果是原住民的部分就發動原住民委員會，我們也會拜託伙伴單位，就是內政部的社政、民政單位，一齊來清查，這個名單的提供，1 個月內我們可以先處理。

蔡委員其昌：1 個月內開始做？

戴局長桂英：對。

蔡委員其昌：多久完成？給一個目標可以嗎？

戴局長桂英：好，就是在今年年底。

蔡委員其昌：這樣太久了！

戴局長桂英：因為一戶一戶都要有人逐戶去清查……

蔡委員其昌：局長，本席會要求這個是因為我們不能再容許每天打開報紙就有讓大家感到遺憾與難過的消息，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如果是平常要求的一些資料，例如衛生署答應要給本席血汗醫院的資料，已經拖了好幾個星期都沒有提供給本席，但本席今天上台發言也沒有先罵你們一頓，因為這個東西比較沒有那麼急，但是現在本席提出的這件事情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不宜拖，是不是可以把目標再提前一點？

戴局長桂英：因為我們需要跟相關單位搭配，我們要先跟他們協調，不然我答應很快能處理完畢，但是我們自己的人力又不能去逐戶清查。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但政策目標如果提早 2 個月，或許做完的時候還是年底，但如果沒有把政策目標提前 2 個月，你們清查完畢可能已經是明年年中了。

戴局長桂英：我們會儘快啟動，1 個月內規劃好，然後儘快啟動。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局長。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些比較沒那麼重要的事情，副署長，當初本席在這裡詢問血汗醫院的問題時，署長答應要提供本席資料，因為你們說在這裡不方便公布全臺灣最苛扣護理人員的血汗醫院，但已經過多久了，為什麼沒有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問題我請鄧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是在上次有關護理人員的專案報告、討論時，委員曾提出這樣的質詢，我們的答復是會回去整理，應該是之前有個機構有選出幾間血汗醫院，根據我的瞭解

，因為那不是我們做的調查……

蔡委員其昌：我不要那個機構的，而是要你們的，你們有各式各樣的評量，我要的是你們的資料，你們上次在這裡答應要給我的。

鄧處長素文：對，那時候是說要從評鑑資料中去撈一些……

蔡委員其昌：好，請你們快一點，請問多久可以提供資料？

鄧處長素文：因為我們所有資料的回覆，依照規定最遲都要在 1 個月內回覆。

蔡委員其昌：好啦，請快一點。

最後，本席要請問曾次長，油電上漲之後，相關的社會救助是要整體考量的，因為相關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有關國民年金的發放資格，其中有一項與房屋的認定有關，土地現值每三年都會調整一次，請問次長知不知道每三年就有一堆人因為土地現值被調高而無法領取國民年金？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這每年大概會影響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有關調高不動產公告現值的部分，最近是因為要與市價接近，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要不然……

蔡委員其昌：對，每三年要調整一次。

曾次長中明：以往因為調整幅度不大，所以影響不大，最近因為調整幅度……

蔡委員其昌：多少人受到影響？

曾次長中明：因為調整時還含括到其他因素，有影響的部分是 1 萬 8,000 人。

蔡委員其昌：你知不知道這裡面有多少人本來財產的價值在 500 萬元以下，只因為公告現值的調高，從本來可以領取變成不能領取了，這樣的數字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因為各地的調幅不太一樣，所以……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先處理？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大概要從修法的方向來著手。

蔡委員其昌：本席也提了修法，但是現階段的情況就是某些人因此領不到國民年金，我們都很清楚，他擁有的還是同樣一間房子，只因為政府每三年調高一次公告現值，導致本來可以領取國民年金的人領不到了，他同樣住在那間房子裡，並沒有因此而增加所得，但卻不能領取年金了，他們馬上就面臨到生活上的問題嘛！法當然要修，但這個不能等到修法後才去解決，你們現階段必須要提供救濟的方式，因為他們現在就已經不能領了！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等到修法的時候用法律規定來追溯，另一個是目前有一個切結程序，由他切結土地與房屋是沒有增加的，在這樣的前提下……

蔡委員其昌：就可以領了？

曾次長中明：要切結。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去宣傳，因為本席這方面的服務案件非常多，這些人什麼條件都沒有改變，只因為政府將公告現值調高，導致可以領年金的人無法領到年金，次長，有關這個切

結的程序，你們是不是可以馬上與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聯絡，讓民眾切結後就能領取年金，你們可以做到嗎？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跟勞保局聯繫，因為國民年金是由勞保局處理的。

蔡委員其昌：好，請內政部趕快去協調這件事情，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好，可以。

蔡委員其昌：讓他們可以馬上就領到年金，好嗎？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本席所知，衛生署在上一屆就曾經針對弱勢族群的鎖卡問題到衛環委員會進行過專案報告，但這個問題從上一屆延續到現在，一個燒炭自殺的問題又把這個問題重新點燃了。衛生署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在明年二代健保法正式開始實施後，健保局將依據二代健保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精神，僅對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那保費者，始予暫停拒絕給付（鎖卡），請問副署長，到底是哪一條規定規範了鎖卡的問題？是新通過的二代健保法第三十七條嗎？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宜臻：但報告中提到二代健保法是明年才要開始正式實施，但據本席所知，前兩個星期有關健保的專案報告，行政院衛生署明白宣示新通過的健保法要等到明年 1 月 1 日才上路，但是在這之前，今年可以先行實施二代健保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這三條是所謂的馬英九總統條款，為什麼對弱勢族群有利的二代健保法第三十七條卻不能在今年就上路呢？如果衛生署可以把整套的二代健保法割裂實施，為什麼只選擇幫馬英九解套的拍馬屁條款提早實施，但幫助弱勢族群的第三十七條卻要等到明年才要實施呢？副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賴副署長進祥：這是因為健保法有三個條文規定，二代健保法施行後……

吳委員宜臻：立法委員在去年通過施行法時，有告訴你們可以先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至於其他條文則另外再頒布實施時間嗎？有這樣授權嗎？主席是上一屆的委員，他絕對不會告訴你上一屆有這樣的共識——你們可以先實施馬英九條款，其他針對醫療改革、醫事改革、弱勢救濟的相關條文，則可以慢一點，等到明年 1 月 1 日再上路。副署長，你們這樣是大小眼！馬英九條款是在拍馬屁，你讓他承擔整個弱勢，讓民眾遇到被鎖卡而導致就醫權利的問題無法解決，弄得要燒炭自殺，衛生署是不是應該要趕快檢討？更何況現在適用的是仍舊有效的現行法第三十條，而第三十條的規定也不過是「得」暫緩保險給付，你們對於這些真正的弱勢或有狀況的民眾，就不應該鎖卡，因為新法已經規定除非是有經濟能力而故意不繳納者才需要鎖卡，你們可以依照這樣的精神，暫且開放先不鎖卡，然後再慢慢去清查，找找看有沒有哪些人是故意不繳納保費，明年再暫停這些人的保險給付，為什麼這一點做不到？

賴副署長進祥：方才許多委員也提出類似的看法，我們已經決定要提早……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報告中提到的紓困基金、分期繳納措施真的可以解決現在經濟弱勢民眾被鎖卡

的問題嗎？你們自己都說不到情非得已，民眾不會請求協助，報告中還用了「矜持」的字眼，所以來申請的人不多嘛，知道紓困方案或想要瞭解相關權益並尋求幫助的人不多嘛，大部分的經濟弱勢都是自己悶在家裡找不到錢，不知道要怎麼辦，孩子生病也不敢帶去醫院看病，你說 18 歲以下免鎖卡，但是家長知道嗎？他們自己繳不出保費，心中不好意思，他們敢帶小孩上醫院嗎？對於經濟弱勢的就醫權利，你們應該從現在開始就不應該鎖卡，因為明年 1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的新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必須是有經濟能力而故意不繳納者才會被鎖卡，為什麼現在不做呢？一定要先鎖卡，等到明年才要全部開放，還要銜接繼續鎖卡的個案，看起來衛生署是一點都不知道民間疾苦，不知道健保費對一般民眾或失業者來說是很重的負擔！

二個星期前衛環委員會曾邀請衛生署長針對「二代健保及補充保費之可行性及其 37 項子法規研修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難道衛生署還是一點感覺都沒有嗎？要不要檢討？對於鎖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接受本席的建議，從現在就開始全部解卡？不是等你們 1 個月內提出清查名單，之後再進行訪談，拖到明年才要再鎖一次！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提早清查，但如果現在就要全面解卡，因為裡面有不少人是有能力而不繳納保費的，如果這個樣子就違反了公平正義……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你們行政怠惰啊！你說要維持公平原則，可是同時也犧牲了多少經濟弱勢族群的生命、健康、財產，很多人可能因為健保被鎖卡，被錢逼得受不了，就選擇結束全家人與自己的生命，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檢討，如果你們認為健保法可以割裂施行，可以單獨選擇想要的條文來提早實施的話，本席認為第三十七條應該從今天開始就要實施，你為什麼沒有承擔？還要把第三十七條拖到明年才實施，這種割裂就是大小眼，這叫公平嗎？有關衛生署對於經濟弱勢只是喊喊而沒有真的提供幫助，本席是深感痛心，希望衛生署能夠針對本席的建議去進行檢討，看看有沒有可能有所作為，應該從現在開始就不要再鎖卡，接下來才去慢慢清查，找到有經濟能力卻故意不繳納保費者，再去鎖卡嘛！，原則上新法就是這樣的精神，而不是叫你們先把沒有繳納保費的人全部鎖卡，等確定是沒有經濟能力者再來予以排除，本席認為這樣做上一屆立院通過的法律才能真正解決經濟弱勢的問題。

另外，本席在 4 月 5 日曾針對衛生署公布的護理人員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提出質詢，你們把護校畢業生及不具護士執照者在醫療院所的實習期限從 15 個月放寬到 4 年，想要以此來解決護理人力的不足，但根據本席的瞭解，要去聘請這些無照的護理人員的錢，竟然是用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中為了改善護理人員職業環境、提升照護品質方案的專款，也就是 12.5 億元中的部分款項，你們竟然用這樣的專款來聘請無照的護理人員，對此，你們有什麼話要說嗎？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鄧處長來答復？

吳委員宜臻：一定要照護處鄧處長來答復嗎，副署長自己沒有辦法回答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業務主管，這個部分是由我們所主責的。先談第一點，這些輔助人力就是輔助人力，所以，他們不能占有所有現在設置標準有證照護理人員的人力。換句話

說，他們是為了減輕護理人員的負擔。

第二個部分，在健保我們當時討論這 7.5 億元要如何支付時，其實有護理團體的代表參與，那是大家共研商出的。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嗎？據本席所知，健保監理委員會就有人先反對了，你怎麼還要說護理人員全部同意？

鄧處長素文：不敢講全部同意，但是團體一起參與討論。

吳委員宜臻：我問你，目前有照護理人員所面臨的困境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國內有照護士有 23 萬多人登錄，可是實際上在醫療院所服務的卻只有大概 13 萬人？其他 10 萬位護理人員為什麼無法進到醫療院所去？

鄧處長素文：我是護理人員，我一定要以護理人員身分……

吳委員宜臻：你在當官嘛！

鄧處長素文：我一定要謝謝委員對護理人員的關心。

吳委員宜臻：我問的是醫療院所第一線的護理人員、護理師面臨的問題，不要用你當官的經驗來說。

鄧處長素文：我一定要謝謝委員對護理人員關心。但是，我也要提到一點，那就是我們護理團體一直希望有一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

吳委員宜臻：護理人員所面臨的，是工時過長、薪資太低的問題。

鄧處長素文：對。所以，其實我們分三個部分。委員講的非常正確，第一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改善這個勞動條件，所以，衛生署不是只針對輔助人力。對於改善職業環境，我們已經訂了應記載、不應記載事項，還有，合約工時規範我們也在上星期作了調整。

吳委員宜臻：你把健保這筆錢拿來給醫療院所去請無照的護士，然後，醫療院所就可以不用把有照護理人員的薪資調整，這些護理人員的工時一樣過長，薪資也沒有增加，顯然，他們的勞動條件根本還是維持在原來的狀況嘛！

鄧處長素文：我想，這只是第三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你只是解決了醫療的人力慌，卻沒有真正解決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上非常不好的問題嘛！

鄧處長素文：所以，三方面要同時著手。第一個部分，職業環境、工時一定要規範。第二個部分，正式編制的人力務必要增加，這也是為什麼衛生署這邊公布設置標準……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正式編制為什麼不去請那 10 萬名有照的護士，卻放寬無照護士多留在醫療院所 4 年呢？

鄧處長素文：委員講的非常正確，所以，我們最近也一起在跟工會談有照護理人員的回流。

吳委員宜臻：有照護理人員之所以不來工作，就是因為薪水太低、工時過長嘛！

鄧處長素文：對。所以，我們正針對工時與薪資的部分同時在處理。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現在大開後門讓無照護士可以進到醫療院所，雖然解決了人力慌，卻未提昇醫病品質。根據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護理人員必須領有執照方能執行業

務。

鄧處長素文：對。

吳委員宜臻：否則，就要有照的護理人員在場監督、督導。

鄧處長素文：是。

吳委員宜臻：這麼一來，等於增加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啊！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依照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護理工作沒有年限，即使已工作 30 年還是可以繼續做。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就是這樣規定的，但是，現在其他醫事人員法都在母法當中訂定 3 年至 5 年。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無照護理人員進到醫療院所已解決我們醫病的問題、已解決我們人力荒的問題、甚至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了嗎？這個錢花得值得嘍？

鄧處長素文：它不是為了解決人力的問題，而是為了減輕護理人員的負荷。護理人力還是要增加，但是它減輕護理人員的負荷。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放寬適用，有沒有可能改變？

鄧處長素文：目前還在預告階段。但是，這個條文……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重新檢討？還是堅持一定要 4 年？

鄧處長素文：這一定會，因為它只是在預告階段。但是，在預告之前，我們已與一些相關團體作過討論，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蒐集資料。

吳委員宜臻：所以，衛生署非常堅定地認為 4 年可以，是這樣嗎？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可能？你只要告訴本席這個。

鄧處長素文：只要是修法尚未完成之前，都有檢討的可能。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助產師是 5 年，營養師、心理諮商師是 3 年，醫師目前是 6 年。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知道現在這麼多護理學校的錄取率如此低的原因在哪裡？拉長在醫院實習的期間，仍然無法解決考取率的問題，是因為醫院的環境惡劣，沒有辦法有助於他們考取嘛！再者，原本因工作條件惡劣而未進來的有照護理人員，你們到底應該要如何增加？你們的做法根本就本末倒置、殺雞取卵嘛！

鄧處長素文：所以我們要多管齊下，絕對不能從單一方面去處理。

吳委員宜臻：本席還是告訴你啦！針對這個 4 年的放寬時間，本席還是持反對態度。

最後，署立醫院目前委外經營的有宜蘭、金門、新竹、雲林，請問，苗栗有沒有可能設委外經營的署立醫院？委外給國立的教學醫院附設醫院，有沒有可能？

賴副署長進祥：容我請業務主管醫管會李執行長代為答復。

主席：衛生署醫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署立醫院是否委外，可能需評估當地的醫療機構是否能負擔得起當地醫療的責任，之後，我們才會作成決定。

吳委員宜臻：那苗栗呢？署立苗栗醫院有沒有可能委外？

李執行長懋華：目前還在檢討。因為到目前為止，苗栗並未提出過這樣的要求。

吳委員宜臻：那要誰提出啊！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會跟苗栗醫院研究看它目前的功能，就我的瞭解，目前大概有 50 位醫師。

吳委員宜臻：它的門診量不多。你知道門診量不多的原因是什麼嗎？它的醫療品質太差了！苗栗當地的縣民完全不敢信任署立醫院，還要舟車勞頓地跑到桃園長庚、台中榮總，甚至要到台北市、新北市較大的醫院去就診，因為萬一看出來是大病還要住院哪！

請問，署立醫院有沒有可能跟榮總或比較好、比較大的台大等教學醫院談委外經營的可能性？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非常願意醫學中心來協助，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跟醫學中心聯繫，以金門為例，北榮已經答應派了院長來，台南成大也派了，其他醫院我們也有要求，但是，不見得每家醫院都答應。不過，我們還是持續跟他們研究。

吳委員宜臻：可以研討嗎？可以研究嗎？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希望醫學中心都能幫我們忙。

吳委員宜臻：大概多久可以有一個初步的回應？方向上給本席一些簡單的訊息。

李執行長懋華：我坦白跟委員報告，這些醫學中心並不見得很樂意來，我們非常辛苦，但還是沒辦法。

吳委員宜臻：那我後續再追蹤。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副署長，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痛到不會呻吟的，就不必醫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醫。

許委員添財：他已經麻木不仁了啊！乾脆看他去自殺，更不用醫了。

賴副署長進祥：還是要關心。

許委員添財：問題真的很多。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從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均到醫藥的黑洞，一連串的問題發生，最後，能夠讓人民享受的這些醫療資源，不禁又缺乏了。在此基本情勢之下，弱勢的團體、弱勢的朋友必然首當其衝。所以你現在看到的這些數字，多少人因為政府的救助才得以享用健保卡。分成兩部分來看，另外一部分就說，現在擁有健保卡者真的就充分享受到公平、有效的醫療資源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張卡能夠保證永遠有效嗎？問題很多，沒那麼容易啦！事實上，現在勉強繳健保費者，很多都是在掙扎，不像一般經濟比較好的人那樣，他們繳得並不輕鬆。在我們看來上千元的健保費不算什麼，但對他們來講，卻像水淹到鼻子一樣，稍微再高一點，他們就要滅頂了。這些人才是我們要關心的！這些人數一定比現在讓你們幫助的二十幾萬人來得多。所以，健保費的收費不合理、不公平。相對地，現在所有的公營企業吃大鍋飯，這些都是有權無責，所以，最後都是賠錢了事。然後，把它的腐敗、無效率所形成的這些不當成本通通轉嫁給消費者、轉嫁給民眾。基本上，都是這些問題，所以，這個基本的大問題不解決，不去努力克服，你們永遠都有這些題目在討論，真的煩不勝煩。總是老調重彈，然後，你們也

很無辜，對不對？坐了這個位子，就覺得好像永遠都是被罵的。儘管當官當得很沒尊嚴，卻又不能不面對。所以，只要知道哪天被安排到立法院備詢，前一天晚上就一定睡不好。今天你就覺得很難過，一直看錶，希望主席大發慈悲，或者，突然間地球自轉、天候異常，那就可以趕快下班、趕快結束。這個心情大家都可以瞭解，但是，你要想一想，你少了一分抗壓力、少了一分堅持和決心，就會讓多少人更增加幾成的痛苦。事實上就是這樣啊！你到南部的醫院走廊去看看，現在沒有戰爭，醫院的走廊卻擺滿了移動式病床，簡直就像在戰時一樣。萬一有一天爆發戰爭，屆時真正的病患要擺到哪裡去？還沒有戰爭就有難民了，為什麼？病床不夠。弱勢者更可憐！經濟好的，他可以住頭等病房；有關係的，就可以優先入住。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啊！我們以前笑人民公社，說共產黨必定滅亡。現在共產黨沒有滅亡，因為我們去救他們，我們的中小企業去救他們，結果他們還製造了大貪污者，你看薄熙來，如果報載的消息是真的，他竟然有幾百億的資金在國外啊！現在命運輪到我們，因為這些人不該死而提早死，不該苦而繼續苦，你要發慈悲心！所以，請你一樣一樣地告訴我，現在你能做的是哪些？如果你講不出來，我幫你講。

賴副署長進祥：有關醫院待床的問題，現在本署醫事處已經在推動，每一個縣市至少要有急重症責任醫院。有關弱勢民眾就醫的問題，我們現在除了推動安心專案解卡以外，還要進一步。因為二代健保法修正通過以後，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除非他具有能力……

許委員添財：這個報告裡面就有了。

賴副署長進祥：對。

許委員添財：你這白紙黑字很簡單，但要落實到弱勢者身上。他真的不是詐欺、不是規避，而是真有經濟困難、不可抗力，失業、家裡遭小偷或出車禍以致家裡人增加負擔；又或者，本來安定的生活忽然間發生變故。針對這些，你現在就要作準備了，因為有陳情的機制。你們這不是有基金可以救急嗎？如果沒有基金，你們可以愛心轉介嗎？

賴副署長進祥：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現在就趕快開設窗口。

賴副署長進祥：好。

許委員添財：不論是用電話或是在各地方的健保分局設立窗口，有一個平臺就可以隨時接受陳情了。你們就直接去做，不要陳情到民代這邊來，再由我們轉介。你們就直接接受嘛！像我在台南擔任市長時，議員都抗議，他們說：「你把我的生意都搶走了。」里長有問題，直接找市長；市民有問題，直接找 24 小時服務的市民服務中心，結果議員抗議。我說，你們真的那麼熱衷於服務選民嗎？其實你們要的是選票，不是選民啦！但我們要的是解決問題，幫助人民解除痛苦。你們直接就可以做了啊！你們如果服務得更好，很多都是主動，一些該服務的、能夠解除人民痛苦的，都把它們變成常態的、制度化的工作。如此一來，你們健保局領四點多個月年終績效獎金人家才不會那麼反感嘛！

賴副署長進祥：改為行政機關以後，已經沒有績效獎金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什麼獎金？

賴副署長進祥：現在跟一般公務人員完全一樣。

許委員添財：一個半月？

賴副署長進祥：對。

許委員添財：以前有？

賴副署長進祥：以前有。

許委員添財：關於署立醫院，像台南署立醫院，終於交給成大醫院代為經營了。這還不是積極的做法，既然南部有些地區或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署立醫院的這些能量若能有效加以利用，應該有積極作為，而這些積極作為應該最後反應在你的報告裡。你們的署立醫院總服務人次可以按年編列下來，不論是用委外或自己經營，加總起來的總服務人次，建立一些指標。你們衛生署本身就是一個管理的機關頭，不是說派人幫他扛責任，然後說你去幫我處理；而是說你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機制、有效考核的制度，讓他去競爭。然後，你這邊把總結的結果告訴民眾、告訴立法院說：「我們的總服務成果是提高的，而且，成本也降低了。」應該是這樣啊！因為你們本身是醫政單位、醫管單位，是保險公司，又開醫院，你們可以說是四倍觀世音菩薩，不是四爪魔王。你是四倍觀世音菩薩，給你這個制度，你應該懂得去活用啊！

賴副署長進祥：好。

許委員添財：「管理」兩個字，談這些細節，往往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會呻吟者先醫，不會呻吟者就不必醫了；不會呻吟時，其實就已經死了。這些管理真是談不勝談，但我想不通的是，為什麼台灣愈走愈退步？你回去一定滿腹委屈，自認做得好又很認真，並不是像人家說的那樣。可是，民眾卻覺得自己愈來愈可憐、愈來愈痛苦。我們在醫院裡經常看到大排長龍，但他們各人能接受到的醫療品質卻有相當大的差異，非常不公平。我並不想以苛責的方式來談，因為我發現臺灣的這套體系已整體腐化，不是一個人的問題，若是特別要求衛生署變成鶴立雞群、眾人皆醉我獨醒、一般皆濁我獨清，真是太高的要求了！你看，經濟部完蛋了、財政部也完蛋，交通部更完蛋，連一個機場都搞不好，有錢還沒辦法把事情做好。教育部呢？更慘！地方政府台北市，更腐敗。錢愈多愈腐敗，沒錢的時候，又說：「我沒有錢做事。」有錢的時候，卻又處處腐敗。所以，人民當然苦啊！坦白說，民眾永遠不會安心，說會安心絕對是騙人的，連有錢人到醫院去都怕。平常有錢就可以享受特別好的醫療服務，也沒辦法了。醫生都忙不過來，即便院長是你的好朋友也沒有用，所以，全民都慘了。我把一般的情形告訴你，事實上，這些老生常談我都提過了，就看你的良心、良知和作為了。應該要主動向國會報告你們改革的結果成績多好多好，而不是每年都來跟我們說你們計畫要怎麼做，但計畫完了，後來就沒看到績效報告了，幾乎都是這樣。因為決算的時候，變成由財政委員會處理，面對的是審計部，你們去到那裡，也只需說個兩、三句話。在這邊，講未來都講得好好的，現在流行講未來，有的說看見未來，有的說開創未來，因為未來沒辦法在當下掌握，所以，大家都拚命講未來。我不希望你講未來，你應該要講，過去成績有哪些不好的，你們馬上要做什麼。好，謝謝。

賴副署長進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副署長，你長期擔任事務官，對於衛生單位以及

台灣整個醫療環境應該非常熟悉。你自己也是醫療人員出身嗎？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醫療人員出身。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想，你長期在這個機關服務，應該對醫療相關業務已經非常熟了。

賴副署長進祥：對。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的報告中有一項「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我不曉得什麼叫「弱勢」？請問，你們如何定義「弱勢」？有沒有一個標準？哪些人叫做弱勢？或者，什麼樣的條件就是弱勢民眾？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是把這個界定在經濟能力較差而且比較需要醫療的，目前我們實施的對象包括 18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還有，家庭遭遇特殊際遇者，例如：離婚者、喪偶者、受家暴者以及未婚生子者等等。最後，我們配合國內的人口政策，把懷孕婦女也列為應該解卡的優先對象。

廖委員國棟：大概就是這些條件嘛？

賴副署長進祥：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林林總總看起來也是非常地廣泛，但是做起來，我不曉得怎麼樣會很清楚的找到這些，或者，能讓這些人就他弱勢的情況來尋求你們的協助，但是，我要為台東地區的民眾作另外一個表達。從就醫的角度來看，基本上，台東的居民幾乎都是弱勢者。雖然我們講弱勢有很多種條件，但我覺得「距離」經常是弱勢民眾最重要的一個障礙。你去過台東嗎？

賴副署長進祥：我常去。

廖委員國棟：一個狹長的三條線，這麼廣大的一個領域，卻沒有一個醫學中心。當然，馬偕醫院的條件也不錯，但是，它畢竟不是醫學中心。所以，當有一些重症或需要醫學中心等級的服務時，台東的病患就無法得到這樣的服務，他必須遠赴花蓮，甚至到高雄、台北才能得到進一步的治療或服務。所以，我覺得台東的居民幾乎全都是弱勢者，都是需要你們提供「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的對象。

賴副署長進祥：跟委員報告。我想，弱勢應該分為兩種，一種是經濟上的，另外一種則是早上有些委員所說的，是地理上的。

廖委員國棟：對啊！

賴副署長進祥：比如說離島、偏遠地區、山地，它們在醫療資源方面就顯得……

廖委員國棟：包括台東。

賴副署長進祥：對。偏遠地區、花蓮、台東。

廖委員國棟：花蓮還好，它有醫學中心。

賴副署長進祥：對，有慈濟。

廖委員國棟：就是台東沒有。

賴副署長進祥：惡性腫瘤一直以來都是我國十大死因之一，從數據看來，每 10 萬個人的惡性腫瘤死亡率，台東是 164 人，很多西部的高污染縣，像雲林，才 161.2 人，嘉義也才 154.2 人，台東縣竟然高居全國第一；甚至有些縣市的惡性腫瘤死亡率只是台東的一半而已。從這個數據看來，

我再一次強調台東縣全縣都是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的對象。當然，我這樣講你不會接受。但是，我今天要提出幾項建議，第一、從偏鄉的角度來看，這個障礙到底要怎麼解決呢？以前從葉署長到楊署長，甚至之前的侯署長，我都曾經跟他們一起到台東去實地勘察、瞭解台東的整個醫療環境，而且，多年來我們一再提出要求，希望能整合台東現有的醫療資源，或者，有能力把哪一家醫院變成一個醫學中心。但是，到現在雷大雨小，一直都沒結果。所以，我在此地具體要求，兩年之內在台東設立一個醫學中心。有沒有可能？誰能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醫學中心裡面，我們最看重的就是它對急、重症的照顧能力。

廖委員國棟：對啊！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看的是 6 個照顧中心，包含我們最常見的腦中風……

廖委員國棟：你不用告訴我這 6 個條件，你認為台東有沒有設立醫學中心的條件嘛？

王副處長宗曦：現在我們正計畫把台東馬偕外傷與心血管疾病的部分，扶植成具有重症照護的能力，也就是醫學中心的能力。

廖委員國棟：只有這兩項嗎？

王副處長宗曦：台東基督教醫院就是在急症方面有這個能力。這 6 個中心當中，至少有 3 個中心的能力會提昇起來。所以，我們希望儘快讓它們具備類似醫學中心的重症照護能力。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在台東成立一個醫學中心是很快可以達成的嗎？

王副處長宗曦：可能我們要儘量地努力，包括透過我們在醫中任務指標的醫院評鑑裡面要求醫學中心來支援，還有，我們透過醫發基金的獎勵各種措施來努力地點。

廖委員國棟：副署長，事在人為，完全看政府是否真有決心。若有，預算的編列是一個手段，你們只要提供預算，台北的人都要衝到台東去服務了。當你沒有這個條件、這個誘因的時候，誰要去啊？

賴副署長進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真的有這份決心，而且，我們也想到將來可能多利用醫療發展基金來投入這方面的設備與相關的資源。

廖委員國棟：不要口惠而實不至！我希望你們說到做到！

賴副署長進祥：一定。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在兩年之內完成台東設立一個醫學中心的目標？有沒有可能？

王副處長宗曦：兩年之內我們讓這兩家醫院能有重症照顧中心的能力。

廖委員國棟：你是處長嗎？

王副處長宗曦：副處長。

賴副署長進祥：她是醫事處副處長。

廖委員國棟：6 項當中，你們現在已經有 3 項了，剩下的 3 項，你只要多挹注經費就有了啊！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是。

廖委員國棟：兩年內完成是可以的。好不好？

第二個，副署長，在台東還沒有醫學中心之前，政府應該要補助台東縣民到其他地區醫學中心就醫的交通費用。這是有例可循的，現在原民會就有補助偏鄉民眾到台東或花蓮就醫的交通費用。在當地還沒有醫學中心之前，台東縣民要跨區到花蓮、高雄或台北就醫的交通費用，你們應該給予補助。這樣可以嗎？

賴副署長進祥：目前離島的部分已經有這項交通費的補助，至於台東的部分，我們再來研議。

廖委員國棟：副署長，不要研議了啦！我們已經講很多年了，你們都一直說研議，到現在都沒結論。你們還要多久時間才能做出一個方案？

賴副署長進祥：這部分容我請業務主管鄧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離島與山地縣都是搭機和搭船去跨區就醫有補助，但是，搭車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只是加一個項目而已嘛！

鄧處長素文：台東地區搭機的話，有補助。

廖委員國棟：我從台東要到台大就診……

鄧處長素文：這不行，它是跨海有補助。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跨海有補助，但我現在講的是跨區，他要從台東來台北就醫嘛！

鄧處長素文：這個部分其實現在全國除了山地、離島之外，大概都還沒有開始實行。

廖委員國棟：這個層級不是你的業務範圍。副署長，我要求在醫學中心未在台東成立之前，縣民跨區就醫時，政府相關單位要補助交通費用。可不可以？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來研議。

廖委員國棟：要多久？

王副處長宗曦：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

廖委員國棟：不要講理由，你只要給我時間表就好了。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其實有部分在做。我們不是有補助那些照護中心嗎？

廖委員國棟：對。

王副處長宗曦：其實這裡面有部分經費是當醫院覺得病患是必須要轉診時，是有補助這個費用的。也就是說，如果是醫院需要轉診，是有補助的。

廖委員國棟：那個我知道啊！

賴副座，其實這個花不了多少經費，只要稍微挪一下就有了。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來評估啦！

廖委員國棟：要多久？一個月之內提出方案！不論這個方案的結果是怎樣，好不好？

賴副署長進祥：兩個月。

廖委員國棟：好。兩個月之內提出方案，送到委員會來。

第三個，即使現在台東還沒有醫學中心，署立台東醫院在台北有一個龍頭的署立醫院。台東

榮民醫院也有一個配合的醫院，可能是台北榮總、也可能是台中榮總或高雄榮總。像這樣有一個總醫院來當作靠山，來支持地方的醫療需求，然後，透過 IP，現在我們台灣的 IP 非常地好。將來我們透過遠距離醫療，其實台北的教授就可以為台東的縣民服務耶！現在我們 IP 的發展、電子病歷、影像技術也幾乎都已成熟了嘛！現在台北的醫師能否透過遠距醫療為台東病患提供服務？記得 3 年前我跟陳再晉副署長談到這件事的時候，他告訴我現在幾乎可以了。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的山地原住民鄉已經全部建置好 IS 和 PAX，目前也是由署醫判讀，尤其是署立桃園醫院。我們現在 PAX 是直接由署立桃園醫院代為判讀。急診的話，是 24 小時，一般來講，差不多 3 天內就會回家。

廖委員國棟：你講的是離島和山地鄉，那平地鄉怎麼辦？

鄧處長素文：平地鄉有電子病歷，電子病歷的部分我們也會開始做。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你們用 IP 的技術事實上是可行的，你們只要稍微加快進度就可以做得到了，不要再等嘛！現在台北榮總與台東榮民醫院就癌症治療提出一個計畫，是哪一個處主管的我也忘記了。

最後，請教戴局長。講到健保，我們有太多的事情要處理。我最近聽說台東和花蓮的點值都在 0.85 左右而已，事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就是在 100 年的第三季點值普遍降低，其中台北區最低，其次是花東區。

廖委員國棟：最低是低到多少？

戴局長桂英：平均點值大概是 0.90、0.91 左右……

廖委員國棟：東部是 0.86，不是嗎？

戴局長桂英：不是。東部的平均點值也超過 0.9。他們常常會講的是浮動點值，浮動點值東部是 0.86 的情況下，台北區是 0.79。不過，第四季有轉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講 0.86，就講那個 0.79。我做一塊只給我七毛九，要怎麼生存啊？怎麼提昇醫療品質？

現在署長不在，請副署長注意，我要求你們透過公務預算去爭取更多的經費。至於局長，局長的權責就是那 5 千多億元健保的費用。若是不夠，副署長要想辦法向行政院去要這項公務預算來挹注這個經費。你們最近又更改護理人員在醫院的標準，大家都要倒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就「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我想，你這個報告內容大概是針對保費的補助、欠費的協助以及二代健保弱勢的協助措施等三項，都是有關經費的問題。但是，我總覺得弱勢民眾安心就醫不單只有這些。醫療方面的費用固然重要，實際上，現在偏遠地區包括山地、離島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不曉得副署長瞭不瞭解我們國內的原住民與一般國人平均壽命大概差幾歲？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前年的報告，原住民與一般國人的平均壽命相差 8.9 歲。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差距當然可能是因為生活的環境，包括我們生活的方式、居處的地方以及我們的體質可能都有一些影響。事實上，長期以來政府在原住民地區針對環境改善的投資相當相當地多，這對原住民平均壽命的提高應該有所進展，可是卻好像增加不多。為什麼原住民的老人年金 55 歲就可以領，一般國人則是 65 歲方可領取，就是因為平均壽命相差將近 10 歲。不知道衛生署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情況作過更深入的研究？以慢性病來講，像肝病，原住民的死亡率比一般國人的死亡率大概多 3 倍左右，消化系統方面的疾病大概高 2 倍多，嬰兒死亡率更是一般國人的 19 倍，像這樣的情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數字。前面包括廖委員、林正二委員可能也提過，在原住民地區成立原住民醫學研究中心的醫院，我剛才也請教了蘇委員，蘇委員的安泰醫院是區域醫院，它是有困難度，除非比照區域醫院中心收費，就有這個可能性，請問副署長有何看法？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我不太清楚。

簡委員東明：誰能答復這個問題？我們也不要浪費時間，請你們以書面答復本席。

賴副署長進祥：好。

簡委員東明：剛才已經向副署長提過這個數字了，相對地，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差距？主要是醫療的設備也非常的欠缺，我一再提到的，例如救護車的問題，我已經提了好幾次了，這都是老問題，我看救護車司機正式編制的問題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解決，因為你們都推說是地方人事編制的問題，所以原住民地區救護車司機大部分都是臨時人員，沒有辦法長期固定從事救護的工作，衛生署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進一步的解決之道？

賴副署長進祥：有關於原住民地區的相關問題，我們一直透過健保，例如 IDS 和其他方式來補助，有關交通設備的問題，依照規定，我們可以提供交通設備，但是按規定我們不能補助人事費，需要地方政府從修改編制這方面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現在的狀況是縣市地方政府不願意在原住民地區編列這樣的預算和經費，但是萬一我們自治法通過以後，成立自治區政府的話，我想衛生署就要去思考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另外，目前原住民初診或就近就醫的地方只有衛生所，上次我已經提過，有關衛生所藥劑師的問題，目前處理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跟剛才的問題有點類似，都涉及地方編制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目前提供的協助是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請他們提出替代役的申請，裡面有藥劑師資格的。

簡委員東明：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幾次了，希望你們能夠真的重視一下，一般平地的醫院、診所都要有藥劑師，就是為了安全起見，但是原住民衛生所醫生也不少，包括保健員、護士的編制也不少，醫師也有一到兩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上次就建議從這些保健員或護士調去受訓，取得藥師的資格，這個問題已經提了一段時間了，你們都沒有處理，現在有醫師開處方，他還要自己包藥給這些偏遠地區的鄉親，這對醫療的品質是不是有影響？安全方面是不是有影響？

鄧處長素文：對，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能做的處理大概就是透過 IDS，他們會有一些符合藥劑資

格的從業人員去協助這件事，例如一個衛生所有 30 幾名的編制，裡面要編幾個保健員、編幾個藥劑師，地方是可以調整的。

簡委員東明：請處長花一點時間去了解看看山地和離島地區藥劑師的狀況，然後作成書面送交本席。

鄧處長素文：好。

簡委員東明：假如有必要、有需要衛生署去協助處理的話，我認為你們要負起這樣的責任。

鄧處長素文：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大概兩個月的時間，因為要調查 48 個衛生所，包括離島地區。

簡委員東明：好，兩個月的時間。你們不要光做調查，如果資料來了發現有問題，你們要實際去解決。

鄧處長素文：我們會作分析，然後提可行方案。

簡委員東明：最後一個問題，過去我們政府真的有遠見，針對原住民地區和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的養成計畫已經實施好幾年，假如沒有這個計畫的話，我想山地地區和離島地區會更慘，如果沒有培養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的醫事專門人員的話，可能現在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都沒有醫師，現在能在原住民地區從事醫療工作的大概都是養成班計畫出來的，我剛才也提到，希望這個養成計畫能夠繼續實施，我最近看到你們錄取的科系，好像並沒有針對現在原住民地區死亡率或比較常見的疾病去錄取養成計畫的醫師。

鄧處長素文：醫師錄取的時候，進來都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有六大科，包括急重症、內科、外科，過去還有復健，主要是他們畢業之後接受的專科訓練有一些限制，但是如果當地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可以在一個月之前提出他們特殊的專科需求。

簡委員東明：他們畢業學成之後一定要在山地地區和離島地區服務，需要服務幾年？

鄧處長素文：不算訓練要 7 年，專科醫師訓練不算。

簡委員東明：正式畢業之後要服務 7 年？

鄧處長素文：畢業之後會先接受專科醫師訓練，過去是 3 年，未來應該會是 4 年，接受完專科醫師訓練後，開始計算服務年資，從第一年開始算 7 年，前面 4 年的專科醫師訓練不能計算在服務年資裡。

簡委員東明：這樣需要相當一段時間，因為他是公費生。

鄧處長素文：是。他們服務期滿幾乎都會留下來，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尤其在山地原住民鄉，有七成都留下來。

簡委員東明：現在大概錄取幾名？

鄧處長素文：每一年都不一樣，在 100 年之前，連離島總共 27 位，其中大概不到一半是山地的。

簡委員東明：我還是要特別建議，要針對原住民地區（包括離島地區），增設常發生疾病的專門醫師，不要選原住民地區沒有的病症的科別，否則那 7 年等於是浪費。

鄧處長素文：我們也會去研議，如果他們沒有特別要接受這些，我們也會提醒地方政府在一年之前提出需求。

簡委員東明：請問處長，羅科長是不是調走了？

鄧處長素文：他高升。

簡委員東明：現在換哪位？

鄧處長素文：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甄選，已經上網公告，原則上，署長也指示這個科的科長還是要與原住民有淵源與經驗。

簡委員東明：對，建議還是要用原住民。

鄧處長素文：署長有特別指示。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署長，對於離島或比較偏遠地區的居民，他們所繳的健保費與我們一般人民是不是一樣？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尤委員美女：請問副署長，他們的醫療資源和我們一般平地的醫療資源是不是一樣？

賴副署長進祥：不盡相同。

尤委員美女：既然他們所得到的醫療資源是不一樣的，為什麼他們要繳一樣的健保費？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比較偏遠的地方或離島地方，雖然說它的醫療資源比較少，但是在健保的立場，也不斷引入外頭的醫療能夠進入這些比較偏僻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今天假設在澎湖的離島有一個人生病了，請問那邊有沒有醫院？是不是一定要空運到高雄？然後又要等班機，可能到這裡就已經過世了，這樣的醫療資源叫做平均嗎？剛才我們也提到訓練醫生到那邊去，醫生個人或那樣的醫療資源足夠去看一些病嗎？那邊的人只會生小病、只會感冒而已嗎？他們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但是卻要繳相同的健保費，他們覺得不公平，但是他們對於不公平又投訴無門，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就乾脆不繳健保費，不繳健保費的結果就是被鎖卡，鎖卡之後看醫生就必須要自費，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我們台灣一直號稱人權治國，馬總統只會把這些放在嘴巴上講，你認為對於離島地區的人民、對於偏遠地區的人民公平嗎？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澎湖地區目前有幾家醫院，衛生署也在強化這幾家醫院的功能。

尤委員美女：那蘭嶼呢？

戴局長桂英：澎湖還有離島的離島，我們現在健保局在做的是整合醫療照顧計畫，就是 IDS，引入外頭的醫療資源，結合當地的衛生局、衛生所、衛生室的資源，共同服務。

尤委員美女：我都知道，但是再怎麼引進，你覺得跟我們平地的資源不一樣？我們在台北市享有多少的資源？如果你生病，有多少醫院讓你選擇？光是這一點，你認為公平嗎？

戴局長桂英：的確是應該要持續地改善。

尤委員美女：怎麼改善？

戴局長桂英：改善的計畫也有提到，醫事處的計畫也有提到。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繳比較少的健保費？可不可以從這一點去改善？

戴局長桂英：目前健保費的減免都是從經濟能力的程度來解決。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無職業的人民就可以免健保費？

戴局長桂英：在離島地區的部分負擔有減免，這是本島沒有的。

尤委員美女：部分負擔的減免？

戴局長桂英：就醫時候的部分負擔。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離島全部減免嗎？

戴局長桂英：離島現在門診部分應該是減免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的健保費還是要繳，對不對？

戴局長桂英：對。

尤委員美女：他們覺得沒有資源才不繳健保費，所以就被鎖卡了。

戴局長桂英：以澎湖地區的居民來講，如果是低收入戶，健保費是百分之百由社政的各級政府補助，如果是中低收入戶，則是百分之五十由政府補助，其他的還有特殊障別，例如中度、重度的，也有一些特殊補助。離島地區就醫的部分負擔是免部分負擔，最重要的是要引入醫療資源，我們與衛生署的相關單位一起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請問我們健保實施多久了？

戴局長桂英：17 年。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直在研議如何均衡醫療資源，研議了 17 年還沒有答案？

戴局長桂英：我們 17 年來不斷改進，不是只有研議而已。

尤委員美女：但是就這個部分，你要人家繳一樣的保費，但不給人家一樣的醫療資源，這樣公平嗎？你自己也承認不公平，既然不公平，為什麼不能去改善？你再怎麼改善它的醫療資源，就是跟台北不一樣，這一點你可以承認吧？

戴局長桂英：當然，以便利性來講，都會地區都是比鄉村、離島地區來得方便。

尤委員美女：我繳同樣的保費，但是我的給付就是低人家一等，甚至低人家兩等，為什麼我要繳同樣的保費？換做是你的話，你願意嗎？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戴局長桂英：其實保險本來就是自助互助的精神。

尤委員美女：副署長的看法呢？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賴副署長進祥：分為兩方面，第一是充實當地的醫療資源，第二是減免他們就醫的財務負擔，例如減少他們應負擔的部分負擔，這也是一個方式。

尤委員美女：那是減免，但是還是有牽涉到保費的繳付。

賴副署長進祥：另外如果有急重症要轉診到台灣，坐船或坐飛機的交通費，我們都有補助。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的是，他生重病時，需要的是時間，而不是金錢，如果到醫院都沒命了，你給他錢有什麼用？對不對？所以第一個是醫療資源的問題，第二個是人權，就醫也是他們的人權，為什麼他們就醫必須要低人家一等的人權？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帶回去好好研究？何況我們已經

簽署了兩公約，也簽署了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三個公約不是拿來宣傳用的，請副署長及局長針對這整體回去好好檢討。

再請教曾次長，我們社會救助法最近在很短的期間經過兩次的修正，但是再怎麼修正，好像對於我們核定虛擬所得並沒有改變，我不曉得你是否知道所謂的核定虛擬所得，就是所謂有工作能力的人但是沒有就業，還是認定他有收入；或是已經就業有工作收入，但是沒有報稅的，你們也要核定他有收入。他沒有所得，但是你卻認定他有所得，以致於他無法被列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所以我們看到社會上還是有那麼多的人燒炭自殺或帶著全家人自殺。如果我們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真的做得那麼好，就不會每天翻開報紙看到那麼多人燒炭自殺，而燒炭自殺的這些人，我想幾乎都不在我們的中低收入戶裡面，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計算他們所得的部分，法律的規定是有工作能力就要計算所得，在修正社會救助法時，委員會的委員對此都非常重視，而且針對這個部分有特別提到應該要扣繳，第五條之一就規定如果有扣繳憑單就依扣繳憑單來處理，但是有一些沒有扣繳憑單的，因為他已經就業，就依序來計算，每一個都有推定的順序。

尤委員美女：請教次長，假如一個老太太半夜在捷運門口賣花，不是正式的花店，這樣算不算有工作所得？算不算已經就業？

曾次長申明：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要看他的年齡。

尤委員美女：他的年齡還不到 65 歲，62 歲。

曾次長申明：他的年齡假如不到 65 歲，我們就會當他是有工作能力而沒有就業，就會依基本工資來核算。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基本工資是多少？

曾次長申明：18,780 元。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她一個月的收入能夠有 18,780 元嗎？她一個晚上可能賺不到 200 元。

曾次長申明：因為他年齡超過 60 歲，我們目前針對中高齡的部分還有打折扣。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是 59 歲呢？因為他就是找不到工作，今天我們社會上多少失業找不到工作的人？他就是找不到工作，只能在那裡賣花，我們看到路邊賣玉蘭花的到處都是，我們還是認定他們已就業，然後依照各職類每人平均月經常薪資來算，甚至有的人已經長期失業，還要核算一個月 3 萬多塊的收入，這樣合理嗎？

曾次長申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核算低收入戶資格的時候，不是只有看他個人，還會看戶內人口有多少。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所以你們就把全家「阿哩阿喳」的人全算進來。

曾次長申明：沒有「阿哩阿喳」，我們現在是往上、往下各一親等來看，以往是往上好幾個親等，我們現在是往上往下各一個親等來算。

尤委員美女：我再問清楚一點好了，請問有工作能力卻未就業者，你的認定標準到底是什麼？

曾次長申明：這部分就是他有能力卻沒有就業，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在第五條之一有規定

，第一個先依基本工資，假如經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或 55 歲以上經公立機構媒介工作三次未媒合成功，有參加其他工作訓練的話，他在職業訓練的時候會領取生活津貼，生活津貼給付的部分會併入計算。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的規定，但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是社會局、社會司有很多社工員，這些社工員是要幹什麼的？他們不是要去看我們哪些高危險家庭、哪些真正的需求嗎？今天我們要去補助這些中低收入戶或近貧戶，或是有這些需求的人，不就是要這些社工員去作個案認定嗎？可是我們現在很僵硬地去虛擬他們的所得，只要他們有工作能力但是沒有就業的，還是認定他有收入，或者是已經就業，不管是擺攤位，或者是非典型的工作、只是部分工時做一點點的工作，就被認定有就業，所有的收入都會算進去，而且還把家裡的人列入計算。例如老父可能 60 幾歲，根本就是長年失業，但是只要他不符勞工局所認定的失業者，他還不算失業者，他的收入還要算進去。有多少人因此被排除在外，所以他們活不下去才要去燒炭自殺，這些東西我們都看不見嗎？我們能夠每天讓這麼多人燒炭自殺嗎？我想這不是內政部或社會司所願意見到的吧？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去改善？不要把虛擬所得做浮濫的認定，而且這部分經過兩次的修正都沒有處理。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虛擬所得的部分在兩次修正時有做逐步的放寬，但是委員所提的，我們有時候用虛擬所得去看還看不到他實際的狀況，所以在第五條賦予社工員訪視認定有特殊情形的話，可以排除戶內人口的計算。

尤委員美女：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在實務上好像很少用這一款去排除。

曾次長中明：沒有，各地方政府都有這個權限。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請次長在一個禮拜內提供到底有多少適用第五條第三項排除的統計資料？

曾次長中明：時間能否再久一點？

尤委員美女：兩個禮拜？你們應該有統計數字吧？

曾次長中明：因為我們沒有針對這個去作個別的統計。

尤委員美女：要多久？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一個月。

尤委員美女：那一個月內給我。

曾次長中明：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局在 99 年 10 月訂了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規定有四種情形不鎖卡，第一是 18 歲以下不鎖卡，第二是近貧戶不鎖卡，第三是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第四是孕婦。這四項固然已經做了很好的處理，但是本席覺得還可以再充實。第一是 18 歲以下不鎖卡，最主要是考慮到他們沒有獨立的生活能力，如果因為父母欠費而鎖卡，就有失公平。但是 18 歲以上仍在就學的學生也是無獨立生活的能力，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納入？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來考慮。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是一樣的情形，他還在唸書，所以沒有收入，這部分請健保局能夠予以考量。

另外就是對於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者，這邊列舉的有喪偶、離婚、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未婚懷孕婦女，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當然這邊還有提到最低生活費 2.5 倍。請教內政部曾次長，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包含的範圍，是不是包括入獄服刑者？我記得是包括在內。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入獄服刑者有含括在裡面，因為這個法剛開始要修的時候是以單親為主、以婦女為主，後來又把男性單親納入，所以名稱才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鄭委員天財：請教局長，你們標題寫著依據這個條例，但是卻把入獄服刑者排除在外，有特殊的考量嗎？

戴局長桂英：沒有。事實上我們沒有將它排除在外，只是在報告中的舉例沒有列出來。

鄭委員天財：有包括嗎？

戴局長桂英：是，因為這些人員都是透過社政人員來協助提供我們名單予以解卡。

鄭委員天財：針對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法的救助，標準是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嗎？

曾次長中明：對，1.5 倍。

鄭委員天財：需不需要全戶不動產不超過低收入戶的標準？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來講，低收入戶以台灣省來看，全戶是不超過 300 萬元，中低的話是 450 萬，還是有不動產與動產的一些限制。

鄭委員天財：剛才講的是針對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的認定，但是你們方案講的是近貧戶，近貧戶不鎖卡，這不太一樣。當然，你是參考社會救助法，但是不能完全參考，因為他是沒辦法繳健保費，總不能要他把自己住的房子賣掉，所以這邊不能完全照抄，你要看他的情形。

戴局長桂英：了解。

鄭委員天財：只要他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然後你後面可以規定包括全戶全年利息收入不超過 1 萬元，但是對於不動產的部分，不能全然抄社會救助法，因為總不能要他賣掉自己住的房子才不鎖卡，這個合理吧？你覺得呢？

戴局長桂英：委員的建議是合理的，就是對於他自住的住宅，不是去判斷多少費用，未來我們要逐漸朝向新的健保法第三十七條來走，我們會逐步來檢討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一定要等到那個時候嗎？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好的措施就應該儘快執行。

戴局長桂英：我們檢討的方案是在一個月內要完成。

鄭委員天財：一個月之內？

戴局長桂英：對。

鄭委員天財：局長有沒有原住民鎖卡的資料？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洪專門委員答復。

洪專門委員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住民鎖卡人數約 2 萬 3 千多人。

鄭委員天財：有減少，到去年 12 月的資料是 2 萬 7 千多人，有減少一些，對於被鎖卡的原住民，你們要如何輔導？

戴局長桂英：對於目前被鎖卡的原住民，因為原民會最近正展開家戶的調查，我們跟著他們在處理，我們把原住民被鎖卡的名單提供給原民會，列為這次家戶調查的主要輔導對象，我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來努力，逐步減少這部分的鎖卡人數。

鄭委員天財：因為有沒有鎖卡你們最清楚，是不是一定要透過原民會進行訪視了解，請你們再思考一下。根據原民會的資料，從 100 年 8 月開始全面訪查，到了 12 月，進行了好幾個月之後，只有完成個案訪視 8 千多件，等於當時的 2 萬 7 千多件只訪視了 8 千多件，速度非常慢。事實上，在健保局的系統裡面，很多都是跟縣、鄉結合在一起，你們健保的單位也在鄉公所，不是嗎？

戴局長桂英：我們健保局是一個總局、六個分區業務組，鄉鎮區公所是以補助加退保的行政費用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也感謝鄉鎮市公所的協助，要挖掘出需要受幫助的人，還是需要各方面一起來搭配，也就是說，在大家都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互相配合，一起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既然在你們的系統裡面、在鄉鎮還是有這些人，他們可以跟鄉公所負責原住民業務的結合，很快地了解到這 2 萬 3 千多人是什麼情況。到底他們是不是不了解你們有欠費的協助、紓困貸款、分期繳納、愛心轉介、急重症之醫療保障？因為這 2 萬多人都已經被鎖卡，就是扣除剛才講的那四項情形。針對欠費的部分，你們有些協助，如何很快地提供協助？有些被鎖卡的人不知道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也有開車的人被鎖卡之後，他的公司就不讓他開，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會造成他很大的負擔，反而會影響他就業的情形，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再與原民會討論一下，並與鄉鎮公所配合，希望能夠很快去了解。當然，都會區比較困難，因為都會區比較分散，所以進行訪視比較不容易，我也是很清楚，但是原鄉的部分應該可以很快進行處理。

戴局長桂英：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朝著這個方向努力與原住民委員會合作，也會由各分區業務組來和鄉鎮市區公所合作。

鄭委員天財：這個要儘快處理。

戴局長桂英：是。

鄭委員天財：對於輔導的部分，你們提到結合社會網路共同協助，所提的這些做法也非常好，但是最後還是要協助就業，所以健保局、原民會還要結合勞委會，尤其是短期就業下放到鄉鎮，鄉鎮也不找這些人，都是找他自己認識的人，所以你一開始就了解鎖卡的情形，一開始就和鄉鎮結合的時候，很多勞委會就業的方案都是透過鄉鎮，經過了解鎖卡的情形之後，就很清楚知道把這些的情形列為優先條件去輔導就業，就能很快去協助這個問題。

戴局長桂英：我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當我們發現這些弱勢民眾因為沒有就業而被鎖卡，我們要提供名單和勞委會合作，讓勞委會給他們優先就業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請教次長，低收入戶的資格有規定存款的上限，超過這個上限就取消低收入戶資格，這固然是一個制度，但是在執行的時候要有很好的溝通。最近有一個 80 幾歲的低收入戶，他自己一個人住，都是左鄰右舍協助他的居家生活，完全沒有任何其他的收入。左鄰右舍希望把他低收入戶的錢存起來，萬一往生之後能夠作為辦理後事的費用，但是他的存款超過你們規定的標準

，請問次長，你們規定的標準是存款超過多少錢就不補助？

曾次長中明：要視設籍地區是屬於臺灣省還是五都而定。

鄭委員天財：臺灣省。

曾次長中明：臺灣省的低收入戶每年補助金額是 7 萬 5,000 元為限。

鄭委員天財：重點當然不在於金額的多寡，因為他已經八十幾歲了，隨時都有可能離開人世，他的所有生活費用都是由左鄰右舍幫忙處理，希望把低收入戶的錢好好存起來，以作為將來辦理後事之用。可是今年初你們檢查後發現他的存款已經超過限額，便取銷補助，本席認為，你們要在這方面多作溝通並列入考量。

曾次長中明：請委員將這個個案給我們，我們會做後續的瞭解。

鄭委員天財：我已經處理了，但是我是就通案來講。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期以來，國人自殺事件不斷發生，常常變成社會或新聞版面的頭版，至今已經發生 10 件攜子自殺案件，實在是滿嚴重的。以去年而言，發生 17 件自殺案件，今年 1 月到 4 月初為止，已經發生了 10 件，問題非常嚴重。有鑑於此，以新北市而言，新北市規定超商賣場販賣木炭必須採取非開放式陳列，也就是不主動放在消費者可以看得到的地方，限制消費者購買木炭。請問副署長，對於採取這種方式降低自殺率，衛生署有和新北市研議過嗎？這到底有沒有用？如果民眾不是用燒炭而是用割腕自殺，你們豈不規定業者不得販賣刀子？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不過以燒炭方式自殺的人還是比較多，我們有要求廠商一定要標示……

黃委員偉哲：以前很少發生燒炭自殺事件，但自從被媒體報導之後……

賴副署長進祥：對。

黃委員偉哲：你們現在如何處理？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有要求販賣木炭的相關業者要強制標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透過通…

黃委員偉哲：是標示「珍惜生命，請撥專線」、「請勿自殺」，還是「專供烤肉用，不供自殺用」？

賴副署長進祥：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容我請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一直都有請廠商配合張貼警語，然後我們作……

黃委員偉哲：例如像香菸一樣，在外盒張貼自殺的照片？

王副處長宗曦：像「珍愛生命」的警語。

黃委員偉哲：請撥 1995？

王副處長宗曦：這是上游的管控，另外我們請超商或販賣商儘量在販賣木炭的櫃子上鎖，或者離那個……

黃委員偉哲：但人家又不會去偷，要也是用買的，你幹嘛還要上鎖！錢不用上鎖，木炭要上鎖！

王副處長宗曦：是，木炭要上鎖。

黃委員偉哲：這很奇怪耶！

王副處長宗曦：對，不是錢上鎖。

黃委員偉哲：想自殺的人不會用搶的，一定是用買的。

王副處長宗曦：主要目的是讓他不容易取得。

黃委員偉哲：把它放在不明顯或不容易一眼就可以看到的地方，這是一回事，上鎖又是另外一回事。

王副處長宗曦：另外一個是，放在結帳……

黃委員偉哲：你的邏輯思維有點奇怪，我有點不解。

王副處長宗曦：這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黃委員偉哲：上鎖？

王副處長宗曦：對，上鎖。

黃委員偉哲：是危險用品。

王副處長宗曦：基本上，消費者購買時必須經過別人開鎖，在開鎖的過程當中，可以和消費者聊聊為何要這個……

黃委員偉哲：你以為每位老闆賣木炭時都這麼好心。

王副處長宗曦：其實我們也跟八個大的通路商合作，譬如家樂福、7-ELEVEN……

黃委員偉哲：我以為你們要跟八大行業合作，不要開玩笑。

王副處長宗曦：請他們幫我們加強注意，也提升守門人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最近萬物皆漲，包括油、電價格都上漲，副署長剛才也有提到，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做過科學、學術上的研究，在物價上漲、經濟成長不佳時，自殺率會上升，副署長是否有這樣的看法？

賴副署長進祥：經濟壓力本來就是自殺的重要原因之一。

黃委員偉哲：所以最近的油、電價格和許許多多的民生用品上漲，理論上來講會有所影響？

賴副署長進祥：應該會有互動關係。

黃委員偉哲：會有互相牽連的關係。

賴副署長進祥：對。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這是痛苦的決定，既然是痛苦的決定，你們如何防制？

賴副署長進祥：站在衛生署的立場，第一，我們要排除弱勢民眾的就醫障礙，剛剛提到的解卡，還有健保的一些……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要增加自殺障礙，排除就醫障礙，換言之，讓他們更不容易自殺，更容易就醫。

賴副署長進祥：是的。另外，我們也一直針對攜子自殺加強防制的宣導，一定要讓民眾知道，這是謀殺、殺人和不負責任的行為。

黃委員偉哲：有何具體作法？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打算透過宗教團體來宣導。

黃委員偉哲：繼續請教曾次長，坦白講，我覺得這部分與衛生署和內政部最直接相關，你們在這部分有何具體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類似最近所發生的這些案例，一般他們都會打 113 專線，因為他們打 113……

黃委員偉哲：最近有幾件母親自殺案件，都是被機警的小孩打電話報警救起的，這可能是學校老師教導的關係。換言之，過去發生的自殺案件中，有好幾次都是由小孩幫忙救起的，現在連寵物都會用叫聲叫醒飼主，或者是由先生救起，他們自殺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不慎、心情不好，或者真的是自殺，這些都有可能，請問次長，你們如何宣導，讓自殺事件得以減少？

曾次長中明：在預防與防範部分，我們一方面可以從學校著手……

黃委員偉哲：一方面要宣導有效，一方面要避免資源重複浪費。雖然衛生署有衛生署的作法，內政部有內政部的思維，但是你們應該透過跨部會去合作，因為油、電價格上漲已經是既成事實，請問副署長是否擔心在 5 月 15 日電價上漲後，下個月開始又有人自殺？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關心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是否擔心 5 月 15 日電價三級跳上漲，又會產生新一波的自殺潮？

賴副署長進祥：擔心。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防範？

賴副署長進祥：就是要加強自殺防制工作，包括跨部會的合作，還有我們也一直在推動自殺守門員的計畫，也就是要求每位成員關心周遭成員有無異狀，包括要求學校、老師或社區村里鄰長，對於自殺高危險群要留意和通報。

黃委員偉哲：你們無法控制油價、電價、水價及其他民生物資是否上漲，而是由長官們或市場機制決定的，但因為上漲會對民眾的生活、經濟和心理產生壓力，甚至走上絕路，這是你們可以幫忙阻止的。現在是 4 月，在未來的 5 月，甚至是夏天，或者更多苦日子來臨時，我不希望看到自殺事件更加嚴重或惡化，否則就表示你們沒有盡本分做好防範工作，在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做出承諾，盡全力去防止，好不好？

賴副署長進祥：好，一定。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食品中鋁的安全含量，坦白講，聯合國糧農組織和歐盟都有訂定，唯獨我們國家還沒有訂定，你們有訂定瘦肉精安全許可量，請問，你們是否有訂定鋁的安全許可量？

賴副署長進祥：目前好像沒有訂定，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會來研議，我們要參考國外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據我所知，中國規定食物中鋁的最高殘留量是 100pbm，比歐盟規定的 1,000pbm 還要嚴格。現在我們都在嘲笑中國大陸有很多的黑心食品，沒有做好食品安全，我們也簽了兩岸食

安協議，可是我們臺灣要做得比他們更好，衛生署不可以落後人家這麼多吧！你們要審慎思考對人體、國民健康所造成的衝擊，並訂定標準，可不可以？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署長。

賴副署長進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陳委員亭妃、潘委員孟安、林委員滄敏、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玉欣、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及高委員志鵬均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鎖定在鎖卡部分。首先，請問戴局長，在民國 99 年 10 月以前，發生多起因健保卡被鎖卡導致國人無法及時做醫療處置的事件，我記得有個個案被多家媒體報導過，就是有位媽媽抱著孩子走了好幾公里的路，因為她的健保卡被鎖住而不敢就醫，最後導致小朋友好像因為延遲就醫而死亡，局長是否記得這個案件？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當時推出弱勢安心就醫方案，就是因為這類弱勢民眾的訴求。

劉委員建國：其實有很多案件，我只是提到其中一件。在這項方案提出的過程中，當時是楊前署長主政，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了很久，才會啟動安心就醫方案，所以你們才會將邊緣戶列入在這方面作為思考，讓他們提前解卡。你們在報告中寫得很清楚，鎖卡人數從民國 99 年 10 月的 60 萬人，到民國 100 年 12 月為止剩下 19.7 萬人，我們從數字上可以看出你們的執行狀態，也要給予肯定，既然從民國 99 年 10 月到民國 100 年 12 月，等於是 1 年又兩個月的時間，你們就可以降低被鎖卡比率 70% 左右，人數降低至 20 萬人，為何剛才蔡委員要求你們要儘快調查，主動出擊時，你提供的日期卻是在今年年底？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這件事情你們已經做了一個階段，也看到了成效，剩下這個部分……

戴局長桂英：衛環委員會很關心，也將這部分納入全民健保的新法，雖然新法尚未實施，不過衛生署和健保局都已經朝新法的方向在努力。當時我們認為系統性的解卡是比較快的方法，系統性的解卡並不是讓所有人都統統不鎖卡，否則繳交保費的人會認為不公平，會質疑為什麼我要繳保費而他們就不必繳保費。我們的系統性解卡是先從經濟弱勢、沒有工作能力的兒少、近貧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也就是從我們的資料或相關單位的報告取得系統性資料，而且讓弱勢解卡，社會正義比較足夠。

劉委員建國：我想所謂的社會正義是，一般人會認為近貧戶或邊緣戶確實是因為沒有錢去繳健保，才導致健保卡被鎖卡，所以社會上繳健保費的人不會因為弱勢沒有繳健保費而覺得不公平，反而是對於有經濟能力卻故意不繳保費的人，你們又無法去執行，這才會讓社會大眾認為不公平，但

基本上，這部分的人數並不多。

戴局長桂英：因為系統性解卡符合正義性，也比較快，至於剩下的 19 萬 7,000 人，我們現在要找到系統性的 rule，還是要挨家挨戶去查訪，我們真的要再研議，也需要相關單位共同配合，其實現在已經開始啟動了，我們也提供名單給原住民委員會，也拜託社政單位，總之，現在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應該現在才啟動，應該在民國 99 年 10 月就要啟動，你們才能降低這麼多的人數，基本上，你們應該不必到年底就可以將 20 萬人的數據調降下來。

戴局長桂英：我們的資料庫可以就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人給予解卡；另外，在近貧戶部分，因為我們過去有做過近貧戶的保費補助，所以這兩個區塊的解卡對於我們來講是比較快的；第三區塊是特殊境遇家庭，是靠相關的社政單位幫忙提供名單；第四區塊是孕婦，也是最近才列入的。我們有提供健保專線 0800-030598，如果他們打專線提出需求時，我們可以幫忙解卡，同時我們也告訴醫院當有孕婦被鎖卡時，一律可以就醫，我們可以幫忙解卡。換言之，剛才提到的系統性解卡比較快速，至於還有其他系統性的部分是我們有待加強之處，因為後續部分要逐漸找到系統性 rule，我們仍需討論與努力，但是我們會加油。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提到已經將第一區塊至第四區塊都納入解卡範圍，基本上，有經濟能力卻不繳健保費而被鎖卡者，應該是屬於第五區塊的範圍，也就是說，你們還是依照系統性的調查與瞭解去追縱與確認，個人認為並沒有這麼困難。換言之，你們要不斷篩選，相信在剩下的 20 萬人裡面，有經濟能力卻不繳保費而被鎖卡的人，雖然我不能去預估人數，但感覺上比率並不是很高，或許是 1%、10%或 20%不等，你們如何處理這些扣除比率後的 80%、90%或 95%的人？本席想要了解的是這個重點，這需要多久時間？還需要等到年底嗎？你們在 99 年 10 月已經推動到這個階段，應該不需要等到年底，能不能提前？本席要強調就是這一點。其實你們用「十分堅持」，本席是贊成的，有些民眾打電話到健保局 0800 這個專線，是因為經濟能力出了問題，導致健保卡被鎖住，但他可能不是低收入戶，申請好幾次都是在邊緣而未通過，他打電話向健保局的諮詢專線查詢，不一定會得到很正面的協助，這個比例滿高的。對於這種情形，當時我們就檢討過很多次，其實現在也可以馬上測試給你們看，所以之前我們期待你們建置一個反鎖卡的專線，但你們卻認為不需要。其實如果反鎖卡專線有專責人員在服務，誠如局長方才所言，可以更有系統性地保障他們，讓那個區塊不會出現障礙。當時我們期待你們這樣做，但你們卻不願意，你們認為有 0800 專線就夠了，事實上並不然。

戴局長桂英：任何委員的建議都是好意見，例如要有專線電話等。我們之所以使用 0800 專線，是因為 0800 專線會印在每個人的健保卡上，不用特別去背號碼。

劉委員建國：那是健保局的專線，你們本來就應該提供這個服務專線，但這個專線的服務範圍包羅萬象，健保卡被鎖卡只是其中之一。本席可以找機會測試給你看，甚至錄音給你聽。剛才你說到 12 月底，本席還是期待下個會期委員會（非院會）開議前，你們起碼要能提出一份初步的報告，好不好？

戴局長桂英：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局長。

上一屆連續二年多的時間，本席和其他多位委員就一直期待，長照一定要有確切的執行進程，也持續要求內政部改進。前陣子，衛生署和內政部被監察院糾正，本席看了糾正內容，講得真的不是很好聽。內政部及衛生署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99 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的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的條件等措施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恐有違失。這只是其中一項而已，本席隨便挑出一項，就把你們二個單位講得很難聽。糾正內容談到內政部和衛生署應作為而不作為、有故意虛報等情形，光是這個項目，就把你們罵得很難聽。關於這個部分，今天有此機會，能否請次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察院提到 97 年和 98 年執行績效不好的部分，其實是因為當初在編列 97 年度的預算時，成長數沒有那麼多，所以在 97 年度……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高估了？他認為你們高估，你承認嗎？真的有高估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是因為當時地方的需求數沒有反應出來，目前反而有不太足夠的現象。

劉委員建國：對。

曾次長中明：其實監察院是從預算和決算來看我們執行的成效，假如用 100 年度或 99 年度的執行成效來看，我們的預算是不足的。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他們會寫出這份報告？這對你們公平嗎？你個人的感受為何？

曾次長中明：當時監委在調查時，我們有提出說明……

劉委員建國：顯然你們的說明，他們沒辦法接受，對不對？報告這麼大一本，如果真的要講，講到明天也講不完，不過當時本席就一再要求，長照的部分，你們二個部會應該要積極面對，有所作為。如今不僅資源不足，預算執行也出現狀況；在給付預算的過程中，行政院經常推、拖、拉，導致機構團體對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有諸多抱怨；日前監察院提出來的報告又與實際狀況不太一樣，顯然執行面及疏失真的都還有討論的空間。礙於時間關係，請衛生署和內政部於本會期結束之前，針對監察院所提之內容提供相關改進計畫；如果他們有指責不當或錯誤的部分，也可以提出來讓我們參考，我們判讀你們的資料和相關報告之後，能夠以此作為依據，以盡立法委員監督之責。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廖國棟、李俊俤、林淑芬、徐耀昌、林世嘉、楊玉欣、鄭汝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變化快速，各國經濟情況變化迅速，使得人民必須面對更多的壓力與挑戰，因此，如何適應這種快速變遷的新生活模式就顯得相當的重要，則在這調適的過程中，部分

人士面對這種挑戰時顯示有所不適應的狀況，即產生了不良的心理反應，即會造成相關自殺的行為。從這裡可以了解自殺防治的高難度，因為這是一個心理層面的問題，然而在現在這個高度開放的社會中，要如何真正了解一個人內心的心理想法，是非常不易落實的方法，故謂自殺防治是高難度的政策。

本席知悉政府有鑒於目前國人自殺死亡率逐年提高的事實，使得自殺已經連續八年列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故行政院衛生署特委託台灣自殺防治學會辦理自殺防治工作，成立國家級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各縣市推動自殺防治關懷網絡，促進標準化自殺防治通報及介入流程，期盼能多方面提升我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活絡社區支持網絡，並且成立守門人的機制，藉由相關的訓練課程與通報機制，使得國人對於身邊具有高風險的親友能夠在早期有所關心，期盼國人自殺事件能夠及時被制止，以保護國人珍貴的生命。

本席認為關於自殺防治的機制，目前的制度上有其無法落實的難處，因為內心因素是一般人無法藉由其行為所發覺的，惟有透過專業的心理醫療諮詢提供，才能藉由諮詢管道發現高風險族群，再轉介相關防治機構進行追蹤與防治。但是我國在心理諮詢方面的醫療資源，目前國內無論是專業醫療或是一般民眾的認知上，多半將這方面資源用於精神異常患者方面，僅有少部分民眾利用心理諮詢管道獲得心理的治療，而醫療機構也僅少數有開設心理諮詢的門診。這個現象的出現，除了是否為心理問題的判斷外，也涉及療程的長期性及醫療資源分配的問題，本席期盼衛生署對於心理諮詢的醫療資源利用狀況，能夠儘速的重新思考新的分配規劃制度，使得心理諮詢醫療能夠受到國人的重新認識與重視，避免相關憾事再度發生，確保國人寶貴生命的意義。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一處民宅三樓日前傳出燒炭自殺悲劇，死者是一家四口，分別是何姓男子及妻子、十五歲女兒及何的小姨子；警方調查，死者具原住民身分且為經濟弱勢，疑因債務問題尋短。

1. 署長，目前「二代健保」如何兼顧弱勢民眾權益？是否變相使貧者保費負擔不降反升？註 1，如何符合社會公平性？「二代健保」對弱勢家庭的具體照顧內容？對於繳不出健保費民眾如何疏處？針對欠費民眾是不鎖卡標準？如何讓其安心就醫？註 2，相關單位應否建立通報機制？

2. 部長，上開個案是否為列管之高風險家庭？為何傳憾事又無列管？社政單位有無疏漏之處？註 3，現行對於「隱性（近）高風險家庭」的「支持系統」建構？如何避免上開家庭類型求助無門？

二、社會救助法各縣市一體適用，但針對少數經濟困難、待扶助的弱勢家庭，為透過合法方式協助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只要符合下列規定，就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簡稱五三九條款）內容，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1. 部長，何謂 539 條款？如何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是否包括出嫁女兒（養女）？對「近貧」弱勢家庭的社會救助認定標準？註 4

註 1：舉如其中「兼職薪資所得」也是就源扣繳，上班族利用下班空檔，在便利超商打工，每天四小時，一個月下來，賺到一萬元，就得繳納 2%補充保險費 200 元，實拿 9,800 元，變

相懲罰須打雙份工作的經濟弱勢民眾。

註 2：新北市某低收入孕婦積欠上萬元健保費遭鎖卡，健保局並未通報地方社會局，等到女子告知社工，經緊急協助開卡，女子已因大量失血往生；事後健保局解除孕婦鎖卡限制，卻已枉然。而其關鍵在於兩者社政單位與健保局間未能建立通報機制。

註 3：新北市社會局表示，依據市府相關單位通報的紀錄，查證上開個案資料，並沒有在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案資料庫，查詢到這一家人相關的輔導和列管紀錄。

註 4：舉如現行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其處分權限須共同持有人一定比例同意方可處分，實務上土地利用效益甚低，以致衍生過去經常出現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弱勢民眾就醫障礙不只健保鎖卡問題：

(一)「鎖卡」只是弱勢民眾就醫障礙樣態之一：

1. 持了鎖卡之外，「距離」常常是弱勢民眾另外一個重大就醫障礙。

2. 受制於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醫學中心多集中於都會地區（平均 20 至 30 萬人就有一間醫學中心），但台東卻沒有醫學中心（東部僅花蓮慈濟一家醫學中心），導致台東縣民成為「結構性醫療弱勢民眾」！台東縣民和其他人一樣適用相同的健保費率，但卻連一間醫學中心都沒有，可以說是醫療的二等國民！

3. 舉例而言，惡性腫瘤（癌症）已經連續近 30 年蟬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台東地區也不例外，據統計民國 99 年，台東縣惡性腫瘤死亡原因前五名分別為：肝及肝內膽管癌、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口腔癌、結腸、直腸癌和肛門癌。再從死亡人數來看，民國 99 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率有 164 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 161.2 人及嘉義縣 154.2 人，高居國內第一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見惡性腫瘤防治及治療強化，已經是台東公衛領域首要課題。

4. 建議：從偏鄉正義角度思考弱勢民眾就醫障礙解決之道

(1)台東縣人口超過 30 萬人，且幅員遼闊，但卻沒有任何一家醫學中心，導致台東縣民必須到最近的花蓮慈濟才有醫學中心的服務，更不要說到高雄或台北看病，這種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整個台東成為「醫療弱勢」，本席要求衛生署具體承諾 2 年內在台東設立至少一間醫學中心，以解決距離或醫療資源分配不足所造成的就醫障礙問題。

(2)在台東沒有建立醫學中心以前，政府應補助台東縣民跨區到醫學中心看病就醫的醫療費用！（例如：來回的鐵路或機票費用，至少比照證人出席旅費每日 6 百元）

(3)在台東沒有建立醫學中心以前（在醫療資源分配問題未改善前）應積極以預算來建立台東醫療院所與既有醫學中心遠距之（癌症或重症）醫療資源整合，包含派駐教授級醫師至台東看診，或利用醫療 IT 技術，讓都會區教授級醫師能進行遠距醫療。

二、保障偏遠及東區醫療院所點值：

(一)偏遠地區及東部醫療院所屬於另外一種弱勢，若政府不予重視，將連帶影響弱勢民眾就

醫權利。

(二)去年(民國 100 年)東區點值為何?(國軍花蓮醫院院長表示僅 0.86)這樣的點值對於偏遠地區醫院經營形同雪上加霜,更不易甄選「內外婦兒」或「急重症」科別專科醫師,也不易讓醫院進用足夠的護理人力,導致偏遠地區醫療院所更不易維持必要的醫療品質,若政府不予重視(至少應保障偏遠地區點值),否則將直接危及偏遠地區民眾就醫權利。

(三)建議:衛生署積極爭取公務預算經費,用以保障偏遠地區及照顧弱勢病患的醫療費用

1. 健保費與公務預算皆為 tax-payer 性質,故衛生署應積極從行政院爭取經費,讓公務預算支持衛生署(健保局)執行衛生政策。

2.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是政府重要衛生政策,縮小城鄉醫療資源落差,以及提高重症醫療水準等等,也是衛生政策,故衛生署應該向行政院具體提出照顧弱勢病患安心就醫方案的經費需求,以及保障偏遠地區醫療院所點值,和保障 CMI 值較高的醫療院所點值所需的預算經費,積極爭取必要的預算經費,以避免衛生政策影響健保資源運作。

李委員俊俛書面質詢:

一、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之規定諸多狀況未符合實際社會狀況:

A.針對目前低收入戶之計算人口是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等親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現今景氣不好,許多都是三代跟四代同堂,而且現今許多父母都還要扶養自己無工作能力的子女,因此實際狀況應該將這種申請者的子女如果還要扶養自己的無工作能力的子女一起納入計算人口,才符合實際社會狀況。

B.現今買房很難當然家裡很多人都住在一起,戶口也在一起,但申請人卻沒有能力可請父母處分不動產以維持自身家庭之生計,但卻因父母的不動產致使其無法申請補助,因此往後這種不動產的計算應該要更彈性化,如此才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人。

C.目前許多低收入戶都是打零工或是拾荒,在實務上很難認定實際薪資,因此都以最低工資或初任人員薪資核計工作收入,使得實際收入增多,這樣的算法讓社會救助無法涵蓋生活困頓且需要協助的人。

D.目前社會救助都以申請制為主,但吸收入通常會有資訊的落差,不敢輕易詢問求助,因此本席建議除現行的申請制外應增列地方政府得依職銜核定低收入資格之規定,以便主動提供協助。

二、政府迄今未能確切建立社會救援資訊的有效通報系統,以致社會救助資源無法及時送達、轉介或連結至其他資源!

目前許多社會救援的案例很多都是透過媒體、FB 等傳播報導才得知,因此政府除了訂定政策外亦應該掌握資訊的傳播及提高資訊獲取之容易度,因此政府應積極開拓有效管道主動發掘救助個案,並建構健全之社區支持網路,透過區民的幫忙有效掌握需要協助之民眾。

三、建立除了現有基本的社會救助機制外,如低收入遇到其他重大緊急狀況時,政府也應要有相關處理機制和有效求助管道給低收入戶

目前社會救助方案僅能維持低收入戶家庭基本生活所需，但當其遭遇重大疾病而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時，其經濟能力加上急難救助金仍難以負荷，這種情形其實相當頻繁，但是政府總是愛莫能助，也未能交代社工人員如何處理，致使政府的能力總是比民間力量慢。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底層人民和年輕世代經濟壓力沈重，政府如何因應？

近來攜子自殺事件頻傳，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統計，從 2005 年到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已發生 207 起攜子自殺案件，149 名孩子死亡。今年至今僅 4 個月，已發生多起類似案件，導致 9 名小孩死亡。其中殺子自殺案件有 4 成是因家庭經濟困難、父母失業或欠債。台灣 2011 年有 314,282 名落於貧窮線之後的低收入者，共有 128,237 戶，戶數佔全台灣比例的 1.59%（十年來增加了 0.7 個百分比）。一落葉而知秋，底層人民已經淪為懸崖邊緣即將墜落的一群人，去年社會救助法的修正，能發揮作用嗎？

救助新制只是指標，絕不能以「指標本位主義」看待貧窮問題

《不能沒有你》這部電影探討的就是社會救助的本位主義問題。社會救助新制只是一個標的，代表非常簡易的底層階級分類。真正弱勢問題，絕對比表面上的數據、標的來得複雜許多。例如新聞上常見的，夫妻吵架後攜子自殺，表面上或許是感情因素，但事實上可能是丈夫長期失業、經濟困苦所導致的家庭裂痕，進而導致弱勢家庭攜子自殺的人倫悲劇。這些嚴重的個案，無法被統計量化，也無法被納入標準的扶助範圍內，卻是社會新聞時常可見的淒慘鏡頭。因此內政部不能要求「弱勢」去適應「制度」，當問題發生就說成是「個案」；而是應該讓制度彈性地依照不同弱勢的條件運作。

健保卡應全面解鎖

更何況，社會救助所要面對的是弱勢者的緊急急難救助，疊床架屋的標準規章，只會讓弱勢族群求助無門。例如此次「懷孕婦女安心就醫方案」乃是因為貧窮母親無力繳交健保費，無法就醫待產造成的悲劇，而政府只能十分消極地在事後放寬就醫標準。證明了整個扶助體系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算有了此安心就醫方案，解開了 40 萬張健保卡的限制，每年仍有 20 萬張被鎖卡，等於有 20 萬名弱勢民眾的健康，處於「毫無醫療保險照護」的狀態。健保局應全面停止健保卡鎖卡政策，以防止下一個悲劇再度發生。

社會救助是最後一道防線，宜寬不宜窄，放寬特例情形

社會救助法新制從 2011 年 7 月 1 日實行，修正後的救助法調高貧窮線，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從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修正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60%，修訂後的最低生活費也由每月每人 9,829 元，調高到 10,244 元。但這一條卻嚴格劃清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界線，讓許多恰巧在線外徘徊的弱勢族群，因為得不到補助而更陷入困境。

很多弱勢家庭落在救助資格之外，事實上卻是高風險範圍。例如此次新北市樹林區的兩起自殺案件。都不在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的通報範圍內，是「隱性的高風險家庭」。何姓一家四口燒炭身亡，因為欠債而繳不出健保費，卻因地方社會局沒有健保局欠費資料，無法將健保費納入通報機制。而政府事後再將健保費納入通報，已屬太遲。因此行政單位在急難救助

方面，應該將每一戶家庭都視為個案處理，放寬特例情形，萬不能將所有救助程序都「標準化」。畢竟各個弱勢家庭皆有其複雜背景因素（單親、隔代教養），很難以同一標準來判斷是否需要救助。而且弱勢族群的資訊掌握能力較差，無法掌握自我救濟管道。不能將所有通報系統都「公文化」，通報方式也需要配合個案來調整。

不只是救助金，各部會應有整合性的扶助網路

社會救助整體而言，除了提供緊急的生活扶助之外，也應考量階級流動的積極意義。否則社會救助容易形成消極的「社會排除」。根據歐盟對社會排除的觀點：「社會排除是多重及變遷中的因素，導致人們被現代社會之正常的交換、運作及權利所排擠。貧窮是最明顯的因素之一，但社會排除也涉及在住宅、教育、醫療及接近服務使用上的不足等權利，對某些個人及團體產生影響，而受到差別待遇或隔離。（法扶會訊）」因此，社會救助應該提供包含從居住、教育、醫療、社區營造等多方面下手，提供中低收入戶更多元的照護管道，這是行政部門跨部會的整合工作。不能將社會救助簡化成金錢的發放，而應設法提升社會流動的機會。

族群、階級議題應納入專案，重點解決資源分配不合理現象

這次樹林全家自殺的是原住民族群。根據最新的數據，台灣的原住民族人口中，有大約 6 成的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新制實行後，全台 18 萬 9 千多戶的原住民家庭，在貧窮線以下的戶數約 11 萬戶，佔了總戶數的 6 成，比舊制的 10 萬 1,500 戶，多出近 1 萬戶的家庭，雖然受惠的人變多了，也凸顯出原住民族貧窮人口，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的一半。每兩個原住民，就有一個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

過去某部分的社會偏見容易將原住民族污名為「不認真工作」、「愛喝酒」等等。但整個原住民族群由於教育、社會福利、文化認同的種種關係，產生了許多更不利於階級流動，貧富差距擴大的負面循環。因此內政部必須配合其他部會，對於特定底層的階級或族群，特別以專案來協助。比方增加原住民部落的社工人數、教育資源，還有都市原住民的關懷網路等等。另外，針對某些工作，例如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短工、粗工、保全等職業群體，也應主動派社工進行家庭訪視，積極掌握底層人民需求。

資訊不流通、弱勢者無法積極爭取自身利益

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告：花蓮、雲林、嘉義與澎湖等四所家扶中心所扶助的 192 戶家庭家長進行低收入戶申請經驗調查，有 51.2% 的貧困家長因為覺得申請也不會通過而未申請。自貧窮文化觀點來看，貧困者基於無知或懷疑，或認為自己不合資格、不能負擔，而未能使用現存社會中的機制來回應或解決社會問題。處於貧窮困境者，本身因教育程度相對較低、所獲得的資訊較少、社會支持網絡斷裂、或因缺乏有關服務的知識、或因領取福利而感到羞恥，所以使得貧困者無力去爭取本身的法律及福利權利。

社工員額不足、約聘社工缺乏保障

針對社會救助網的嚴重破洞（將近五成弱勢無法掌握福利資訊），內政部雖主動派遣社工前往瞭解，或派員定期與鄰里長拜訪區內弱勢家庭；但社工數量嚴重不足，工作內容也過於勞累、繁重，社工過勞現象比比皆是。比方政府委託民間業者開辦微型保險，或鼓勵提供弱勢族群多樣

投保選擇。但中低收入族群因為經濟問題，難有保險的分散風險概念，必須透過社會扶助機構，例如社工、民間義工等人給予投保、繳納年金概念。社工卻因為業務繁重，而無法顧及更進一步的弱勢家庭理財協助，使得政府美意：微型保險形同虛設。

站在第一線，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的社工，竟然嚴重到出現過勞死的案例。內政部雖然已經承諾多次要開增名額，六年內增加一倍人數（預計 2016 年社工總數 3,052 人），卻只是增補不穩定的「約聘人員」，而實際正職人員在六年之後只增加 230 多人！使得大量增補的社工必須在忙碌工作之外，更面臨自身就業保障問題。如果政府都不願意保障第一線社工人員的權益，又要如何讓這些社工去穩定弱勢族群的權益呢？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弱勢者解除健保鎖卡，保障弱勢者就醫權益

弱勢族群的權益，在政策中往往不易呈現，但此次二代健保將鎖卡限制大幅放寬，對於弱勢的照顧確實有顯著進步，同時也更符合公平性，讓多數人都能享有優質的醫療資源，顯示政府照顧人民的用心。但基於公平起見，對有能力繳納卻拖欠保費的保戶，健保局應結合相關單位進行稽查，避免政府照顧民眾就醫的美意被濫用，也保障多數依法繳健保費民眾的權益。衛生署身為主管機關，制度上也應消弭弊病，使醫療資源得以合理運用，造福全民健康。

二、內政部應加強弱勢家庭關懷宣導，避免兒童受虐案件增加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台灣地區兒童受虐案件逐年增加，尤其是花東地區比例最高，雖然政府積極重視兒少保護工作，並投入人力與經費資源在兒保宣導，但效果還是有限，尤其對於花東偏鄉部落而言，許多家長對於兒少保護的觀念還是不足。由於花東偏鄉部落因就業機會少，許多家長長期都在外縣市就業，除了形成隔代教養問題外，也衍生出兒少受虐的情形；去年一整個年度，光是花東地區弱勢家庭的關懷案件就高達 9000 件，佔全國比例近 6 成左右，非常驚人。內政部對於偏遠地區應加強弱勢家庭關懷宣導，避免兒童受虐案件持續增加。

三、社會救助體制檢討改善

新北市樹林何姓一家四口燒炭身亡，明明窮到繳不出健保費，卻因中央、地方資料不互通，成一種「隱性高風險家庭」，無法納入預先輔導機制，白白斷送四條人命。根據社會局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貧困、重複失業為重要考量因素，何家積欠百來萬房貸、信貸，就連健保費都繳不出來，明明符合高關懷條件，但何家不願對外求助，地方社會局又沒有健保局欠費資料，這種隱性的高風險家庭，已成為社會救助網中最大的未爆彈。內政部目前所建構的社會救助體制是否仍有漏洞？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橫向聯繫是否需要檢討？未來能否透過地方鄰里長建立主動通報機制來進行改善。

四、失智人口持續增加，衛生署應加強因應

世界衛生組織在日前公布了全球首份失智症報告《失智症：公衛的優先課題》，嚴正警示各國，失智人口將在 2030 年倍增，長照需求隨之大幅攀升，成為繼癌症、愛滋後，人類最嚴峻的公衛挑戰。世衛建議，最好是預防與早期介入，才能減輕失智症的醫療與照護負擔。根據人口資料統計顯示，10 年後台灣失智人口將逾三十萬，屆時引進再多外傭也無法照顧，而長照花費恐

將追上健保。任何外備與長照政策的擬定，不能偏離失智防治的主軸；政府應將失智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衛生署也應加緊研擬防治計畫，藉由完善長照制度來降低失智人口增加對於國家造成的衝擊。

林世嘉委員書面質詢：

因油電雙漲，引發所有民生物價隨之上漲，致使近日經濟弱勢自殺案件頻傳，馬英九總統選舉期間不斷宣揚其任內自殺率下降，甚至是零，但自他連任後，台灣社會自殺案件卻是頻傳，這對馬英九總統可說是一大諷刺，今天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自殺事件問題，邀請衛生署作專案報告，本席請問衛生署邱署長以下問題：

一、截至今年二月底，健保局鎖卡人數仍有為 19.6 萬人，請問，這些被鎖卡的人欠費的總金額是多少？又是為什麼原因被鎖卡呢？針對這些欠費鎖卡的人，健保局除了鎖卡的方式外，又有何方式催討？

二、台北市政府從馬英九市長開始，積欠健保局健保補助款有多少錢？健保局是否有去追討？健保局不是說健保財務虧損連連，甚至快破產，為何沒去追討馬英九市長任內積欠的健保費呢？

三、健保局對外聲稱，地方政府欠費與健保虧損無關，卻說地方政府欠費確實造成健保局資金調度困難，健保局先向銀行借錢周轉，用來支付每個月醫療費用，若未來地方政府償還欠費，健保局拿這筆錢還銀行，如今，各級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提前至今年七月全由中央統一負責，是不是馬英九總統為馬英九市長任內違法積欠的北市健保費解套，而讓全民去買單，請問署長，你認為這合理公平嗎？

四、這些 16.9 萬人因所謂惡意欠費被鎖卡，而馬英九任台北市長時，也算是惡意積欠健保補助款，卻沒有被鎖卡，署長，你說這樣公平嗎？

五、請問署長，你是否有聽過「慈濟一攤血」的故事，證嚴上人於 1966 年在某診所探訪病人，見到診所內地上有一攤血，經人告知係一原住民難產婦女因無力繳納八千元保證金抬離診所時，所留下之血跡。證嚴當時對此一人間悲劇深感悲痛，遂萌成立慈善組織，為貧苦世人服務之志。當初，全民健保制度建立的目的，也是要全體國民能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2011 年 11 月新北市有名婦人因欠費被鎖卡，導致一屍三命的悲劇，當時那位婦人健保費一個月 749 元，算一算積欠 9226 元，不到 1 萬元，卻因被鎖卡而造成悲劇，請問，署長，你覺得現今健保制度有符合當初健保制度建立的目的初衷嗎？

六、本次委員會在討論弱勢醫療、安心就醫，而我們健保制度施行至今，卻沒有完全達到健保制度設立的目的，問題就是出在「鎖卡制度」，鎖卡本身就是一項錯誤的政策，因鎖卡導致社會上多少悲劇，因為積欠保費自殺或延誤就醫枉死的案例不斷發生，不論是憲法保障醫療人權外，健保局對於欠費的人可以採取強制執行等其他方式追討，所以理應取消「鎖卡」不合理的制度，才能真正達到所謂弱勢醫療安心就醫。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1. 「罕見疾病藥物」之「連續處方箋」問題

33 歲的阿凱目前與雙親居住嘉義，是一位罹患罕見疾病多發性硬化症的病患，自阿凱發病至今已約有 5 年時間。母親為了就近在家照顧阿凱，於是辭掉工作全心投入照顧他，因此一家三口的經濟就靠在鐵工廠工作的父親支持。

自阿凱發病至確診期間，阿凱家已花費了許多金錢，使得阿凱家經濟雪上加霜；阿凱當初為了確診，特地北上台大醫院尋求相關醫師協助，後雖終於確診，但長期的交通往返成本對阿凱家來說著實是一沈重的經濟負擔。現阿凱雖已確診，亦按時服用藥物已控制病情，但由於相關政策規範，致使阿凱仍需每個月北上至醫院領取藥物。北上一趟最少的成本少說也要 1-2 千元，加上阿凱母親有時不放心將阿凱獨自留在家，而帶著阿凱一起北上就醫領藥，如此一來，交通往返的成本更是加倍。再者，阿凱母親平日已背負阿凱的照顧責任，每個月的北上往返就醫領藥，長年累積下來。讓阿凱母親在沈重照顧負荷下，瀕臨臨界點……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8 條，雖然可以開立有效期為三個月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但又依第 35 條，一次最高僅可領取 30 日以內之用藥量。一般罹患慢性疾病之病患來說，在第一次就醫領取 30 日的用藥後，後續僅需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附近特約藥局即可領藥。但現階段罕見疾病患者所需之「孤兒藥」不僅昂貴且取得不易，且大多為專案進口，根本不可能在社區藥局領取，罕病病患並無法享受於就近藥局領藥之便，故罕病病患即使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仍必須每個月回到就診醫院方能領藥，而這樣的舟車勞頓對居住中南部地區或是偏鄉的病患及照顧者來說是極大的負擔及不便，也大大降低就醫之可能性

現有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並沒有回應到罕病患者的用藥需求，更無考慮罕病患者並沒有因為慢性病處方箋的實施而減少領藥的時間及成本，恐有違政府照顧罕見疾病患者之政策。

2. 即早做「新生兒篩檢」面臨與「商業保險」投保等待期衝突之問題

陳小姐日前喜獲麟兒，原本為了寶寶健康想在生產完畢後，即讓寶寶接受新生兒篩檢，但長期以來一直替陳小姐規劃保險之保險業務員卻建議陳小姐在過了 30 天的投保等待期以後，再進行新生兒篩檢，以免經篩檢發現有異常後遭到保險公司拒保。陳小姐心想：篩檢應該沒差這 30 天吧！於是為了讓寶寶能接受保險之保障，便聽從了保險業務員之建議，讓寶寶在出生 30 天後才接受新生兒篩檢，陳小姐的寶寶最後篩檢證實罹患罕見疾病苯酮尿症（PKU）……

苯酮尿症（PKU）在臨床上，甫出生之嬰兒多無症狀，約在出生三、四個月後，堆積過高的血中苯丙胺酸代謝有毒產物才慢慢出現症狀，卻已往往造成不可逆的傷害。而陳小姐由於顧慮投保之等待期在 30 天後才讓寶寶接受新生兒篩檢，在這期間苯酮尿症（PKU）有毒物質於寶寶腦部的堆積，已對寶寶的智能造成了永久性的傷害，使得陳小姐相當自責當時未能及早聽從醫師的建議於一出生時即接受新生兒篩檢，也非常不能接受僅是因為投保的考量，卻要面對如此沉痛的結果。

目前新生兒篩檢可篩檢出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這些疾病若能在第一時間內經由新生兒篩檢檢測出來，即早發現即早治療，此舉通常能讓疾病的傷害降到最低，而且之後家庭與社會花費在這些病患身下的資源與成本也能大幅降低，然而在一般保險業界對於確認帶病投保有所謂「等待期」（一般疾病三十天、重大疾病九十天），原先設置之立意最初是在於避免帶病投保變相請

領保費的情形發生，然而此「等待期」會影響新生兒父母同意寶寶及早接受新生兒篩檢之意願，這卻使得不少新生寶寶因延遲其篩檢產生終身不可逆之重大傷害。

目前我國出生率偏低，政府正在大力宣導鼓勵生育，而每一位新生寶寶的健康都是不容忽視，故必須使新生兒篩檢發揮其本身之最大功能，故此政府相關單位除加強宣導新生兒篩檢之重要性，更應考慮保險等候期可能延誤篩檢黃金時機之嚴重性，避免商業行為影響嬰兒健康。政府相關單位應要求金管會保險局重視此問題並廣邀保險業者商討解決方式，以期達到新生兒篩檢結果能豁免於保險除外責任之列。

3. 身心障礙者就醫交通問題

有 55.89%身心障礙者表示無法獨立就醫，其中交通問題為難以解決的占半數以上，如此基本的民生問題明顯影響身障者就醫的權益，此方面行政單位何時能改善？本席上次以口頭質詢過，何時能給予回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4 月 16 日(一)「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社會救助新制」專題報告書面質詢

1. 部長，你知道在 100 年 10 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專員因為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發生兒虐案件失職，所以遭到監察院彈劾的事情嗎？

2. 部長，99 年 9 月核定公告的「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各縣市政府有確實在做嗎？如果有在做，為何新竹市政府還會遭到彈劾？目前各縣市執行的進度如何？

3. 部長，如果中央不去好好監督縣市政府去做，確實編列預算按照進度執行，沒有補足社工人力，這會使得多數社工人員無法負荷工作量而離職，離職後人力更加吃緊，結果最後受害者，就是弱勢的民眾，因此中央要如何監督縣市政府落實？

4. 部長，依教育部統計，九十九學年度共有 5,639 名學生中輟，比九十八學年度還增加 500 多人，以國中生占八成七最多，其中有 1,057 名還在輟學，還沒有找回來，部長你知道嗎？

5. 部長，如果你注意一下社會新聞，就會發現很多青少年犯罪總是跟中輟生脫離不了關係，所以他們最需要關心及輔導，你同意嗎？

6. 部長，除了中輟生的問題嚴重外，依內政部統計，近 5 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達 1 萬 8,570 人，平均每年有 3,714 名兒少遭到性侵，其中 6 至 12 歲以下的學齡兒童總人數為 2,711 人，部長你知道嗎？

7. 部長，就是因為如此，所以當初我們修兒少法時，在第八十條就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來執行兒少法的業務，部長你知道嗎？請問部長，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現在有沒有依法設立？人力足夠嗎？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雖然自 99 年 9 月就核定公告，但 100 年 10 月仍發生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專員因為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發生兒虐案件失職，所以遭到

監察院彈劾，顯見地方政府執行不力，但最後受害者仍是弱勢的民眾，因此要求內政部應監督縣市政府落實，並按季送交執行進度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項提案，能否徵求三位提案人（包含鄭委員）的同意，把「按季」修正為「每半年」？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半年和一季有什麼差別？

曾次長中明：因為我們現在有執行一項進用計畫，原則上，這項進用計畫是每年檢討一次，能否修正為每半年送交執行進度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你們每半年檢討一次，那修正為按季送交執行進度報告，更能確保民眾的安全，有何不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原先這個部分是每年都會做檢討，現在我們建議把它修正為「每半年」……

鄭委員汝芬：你們每年檢討一次，但事情老是層出不窮，所以我們才會訂定比較嚴格的要求。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照案通過，為何要修正為「每半年」？這樣會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曾次長中明：我們考慮到地方政府是按年度在執行，每年度會檢討一次，所以想要修正為半年檢討一次。

鄭委員汝芬：之前你們每年度檢討一次，績效就是不好。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想改為每半年檢討一次，可以嗎？原先是每年度檢討一次，現在我們希望參照委員的提案精神，建議修正為「每半年」提交一次進度報告。

鄭委員汝芬：希望修正為「每半年」之後，能讓我們委員看到你們有更好的表現。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問各位，對「按季」修正為「每半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依教育部統計，九十九學年度共有 5,639 名學生中輟，比九十八學年度還增加 500 多人，以國中生占八成七最多，其中有 1,057 名尚在輟學，另依內政部統計，近 5 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達 1 萬 8,570 人，平均每年有 3,714 名兒少遭到性侵，其中 6 至 12 歲以下的學齡兒童總人數為 2,711 人，由此可知校園之兒少問題嚴重，爰要求內政部應依兒少法第八十條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這項提案，但文字上能否修正？由於學校的社會工作及專任輔導員屬教育部之權責，所以本提案倒數第二行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應協調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能否使用法律全名並作如上修正？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說主管單位為教育部，但這類個案和社工師皆屬內政部之職權，你們是在推卸責任嗎？這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情，為何不能共同協助？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地點是設在學校內，學校的社工員和輔導人員是由教育部主管，我們是主管兒少保護業務，地點設在社會局處，兩者並不相同。我們無法要求教育部，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內政部應協調教育部……」，目前教育部也在進行學校社工員和輔導員的設置……

鄭委員汝芬：你建議怎麼修改？

曾次長中明：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應協調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鄭委員汝芬：好，不過本席希望你們也要負起責任，因為兒童局是內政部轄下的單位。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應協調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監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偏鄉地區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因家有祖傳不適合耕種之山坡地，致其不符社會救助法規定，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精神，內政部應針對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就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認定標準，予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王委員之提案，我們非常贊成，但建議作文字上的修正，第三行修正為「……建議內政部應針對……」。

主席：本案增列「建議」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新聞報導花蓮地區有學童因家境清寒未加入健保，以致無法獲得應有的健康照護服務，為確保經濟弱勢兒童少年之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局應全面清查各縣市目前尚未加保之兒童少年，儘快協助其取得健保資格。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的精神非常好，但倒數第二行能否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與教育部合作全面清查各縣市目前尚未加保之兒童少年……」？因為學校方面，我們必須與教育部合作。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如果是還沒上學的孩童呢？

主席：可以和村、里、鄰長聯絡嗎？

戴局長桂英：那就要和內政部合作，文字上建議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與教育部、內政部合作全面清查……」。不過因為這也涉及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建議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全面清查……」，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本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全面清查各縣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近來攜子自殺案件頻傳，今年至今已有 9 件攜子自殺悲劇，9 名兒少來不及長大、4 名倖存，對照去年一整年 17 件攜子自殺案件，造成 8 名兒少死亡，顯然今年增加的趨勢已是去年的兩倍，這個警訊值得將少子化列為國安議題的馬政府重視。經濟不穩定加上物價飛漲，在在都會引發自殺學習潮，我們要求衛生署應更積極「對症下藥」，針對近期自殺主因提出具體防治和全盤改善計畫，內政部社政單位要提高警覺、加強相關訪視，增加社工人力提供邊緣家庭、近貧家庭、高風險家庭協助，避免引發自殺學習潮，建置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絡體系。

提案人：楊 曜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全盤改善計畫」能否修正為「行動策略」？因為我們這 4 年已經有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計畫，從 102 年開始，又會推動為期 4 年的國人心理健康計畫。我們已經有一整套的自殺防治計畫，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提出具體防治的行動策略。

主席：你建議哪裡要修正？

王副處長宗曦：把「全盤改善計畫」修正為「行動策略」。

主席：第幾行？

王副處長宗曦：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具體防治和行動策略……」。

主席：把「全盤改善計畫」修正為「防治策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行動策略」和「全盤改善計畫」有什麼不一樣？

王副處長宗曦：就是不要有所謂的「全盤計畫」，因為我們已經有提出相關計畫，加上 102 年又有一個為期 4 年的計畫，我們希望能有行動。若修正為「改善行動」也可以。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玫瑰改名叫王八，依舊芬芳，名字不重要，你們能

否提出一個有效的方法、策略或計畫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認為，重點在於我們要如何追蹤績效，楊曜委員的提案提到，今年度同一時期已較去年增加兩倍了，這是個警訊，要提醒你防微杜漸，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提出因應對策，請問多久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防治攜子自殺這件事情是我們去年的工作重點，第一要務就是正名，「攜子自殺」應該稱為「殺子後自殺」，我們要強調這是謀殺。第二，我們有特別製作影片和錄音帶進行宣導，針對近來案件頻傳，我們一定會再提出一個具體防治的行動策略。

陳委員歐珀：你們執行之後，攜子自殺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顯然是你們工作不力或計畫有問題。

主席：副處長，本席想確認一下，媒體報導使用「攜子自殺」這個名詞是錯誤的？

王副處長宗曦：對，去年我們曾經特別召開記者會，呼籲媒體能夠正名，以「殺子後自殺」來取代「攜子自殺」。

主席：「攜子自殺」聽起來好像滿有父母之愛的感覺，要走就一起走。

王副處長宗曦：對，所以我們也製作影片和錄音帶，特別針對「殺子後自殺」這個現象進行宣導，去年曾經密集在電視上播放，最近我們會再把它……

主席：本席建議，一旦發生這類事件，你們就要和所有媒體聯繫，最好在發布新聞報導的前一天晚上，就趕快發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給各媒體，拜託他們不要再使用「攜子自殺」這四個字。

第五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活絡經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政府不能將經濟環境做好，以致人民失業、生活困頓，導致舉家輕生的悲劇發生，政府更是難脫干係。惟馬政府不僅未能體恤民心，讓油價電價雙雙爆漲，對於受薪階級實質所得低於 13 年前，社會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無感」，甚至馬總統還以「我們就是因為用電「太便宜」，所以不像布吉納法索民眾這樣懂得「珍惜能源」」的風涼話，企圖為自己經濟做不好、油電價雙漲來解套。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輕生的悲劇一再發生，顯然相關單位未將「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社會救助扶助資源有效整合。其次，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未有效整合更是諷刺，衛生署一再宣稱鎖卡人數已大幅下降，弱勢民眾皆能安心就醫，但卻未將長期欠繳健保費的個案分析欠繳原因並主動出擊通知相關社政系統；另一方面，內政部也不斷大力宣傳社會救助新制可以照顧 86 萬人，但實際卻只有 44 萬人獲得政府的幫助，顯見許多近貧邊緣或高風險家庭仍未被社政系統所關注。爰提案要求衛生署與內政部應就近貧邊緣或高風險家庭整合相關衛政與社政資源予以關注輔導，並結合警察、醫院、民間社福團體等建立通報平台，依健保新制健保法第 37 條精神檢討「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並放寬解卡條件，避免近貧邊緣或高風險家庭在陷入困境時致家庭崩解或不幸悲劇再度發生。

提案人：楊 曜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本項提案，衛生署敬表同意。

主席：第六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六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充分了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社會司已訂定「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時效」，為了解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條「通報機制」之執行狀況及成果，請社會司於一週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贊成，也已徵求提案人陳委員的同意，把倒數第二行「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為「……於一個月內提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衛生署於四月初宣布健保新制將從今年七月一日延至明年一月一日上路，卻於今年七月一日要優先施行第 27、28、35 條條文，顯見馬政府以處理台北市健保欠費為先，對攸關廣大弱勢民眾健保不鎖卡的第 37 條條文視而不見，抹煞健保新制對鎖卡民眾提供更多醫療關懷的立法美意。爰要求衛生署應將健保新制第 37 條條文合併第 27、28、35 條條文於今年七月一日一同實施，及時協助弱勢民眾能儘速得到生活扶助及就醫照顧。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本席質詢衛生署長時，署長答應一個月內要做，所以這項提案是為了留下白紙黑字的紀錄，本席是「要求」而非「建議」衛生署。對於本席的要求，衛生署表示要在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及其他單位討論相關措施，你們要怎麼做，之後再回復本席即可，反正本席的提案內容就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積極推動，只是細節部分可能需要修正，因為實施日期的核定屬於行政院之權責，所以文字能否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應研議……」？因為這不是我們能決定的，建請修正部分文字，我們一定會照署長上午的承諾，積極推動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修正為「應研議」嗎？

賴副署長進祥：對，因為實施日期屬行政院之權責，應由行政院核定。

田委員秋堇：若修正為「應研議」，到時候你們會不會對本席說「因為行政院長不答應，所以無法

推動」？

賴副署長進祥：即使未核定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我們還是會展開相關作業。

田委員秋堃：7 月 1 日還是會展開相關作業嗎？

賴副署長進祥：對。

田委員秋堃：你剛才不是說這屬於行政院的權責嗎？

賴副署長進祥：行政院有權核定這項法條何時開始實施，但即使行政院未核定何時開始實施……

田委員秋堃：副署長，行政院在 4 月 5 日特別召開記者會，宣布健保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五條要優先上路，換言之，中央政府要替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的問題解套。當然，我們認為這是為了解決台北市的問題，對我們宜蘭非常不公平，因為宜蘭縣政府沒有欠費，真是有夠傻的！反正債多不愁，早知道就欠多一點。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五條要在今年 7 月 1 日上路，倘若行政院沒有再開一次記者會宣布第三十七條也要在 7 月 1 日上路，第三十七條就無法在 7 月 1 日實施嗎？

賴副署長進祥：何時實施是行政院的權責，應由行政院核定，如果按照原來的提案內容「……爰要求衛生署應將……」，會超越衛生署的法定權責，因此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應研議將健保新制……」。

田委員秋堃：好，你們去研議。

至於第三十七條能否在 7 月 1 日上路，何時可以答復本席？今天早上署長答復一個月內，會把配套措施……

賴副署長進祥：相關作業會展開。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一個月內提出第三十七條的整體配套措施……

田委員秋堃：那是今天早上……

戴局長桂英：對，我們答應過，而且我們都有逐字紀錄，一定會去做。

田委員秋堃：到時候你們會不會告訴本席「行政院表示反對」？

戴局長桂英：這沒有影響，因為法律已經通過，我們會朝更合理的方向去走，這沒有影響。像現在我們已經設了 4 個解卡條件，至於其他配套措施，我們一定會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田委員秋堃：換言之，本席今天早上質詢了半天，還是無法確定第三十七條會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一起在 7 月 1 日上路，仍然要等行政院的裁示。你們的意思是，就算行政院沒有同意，你們也會這樣做嗎？

賴副署長進祥：是。

田委員秋堃：但這樣沒有用，它還是缺乏母法。

好，本席接受你們的建議，把文字修正為「研議」。但副署長要轉告署長，請他和院長溝通，讓第三十七條可以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同時在 7 月 1 日上路，關於這一點，請於二週內答復本席，謝謝。

主席：第八案增列「研議」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鑒於衛生署為處理護理人員短缺及護理人員錄取率不高，恐造成民眾就醫權益問題及護理科系畢業生就業問題，公告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延長護理畢業生實習年限至 4 年，名義上是為了建立「護理佐理員」之制度，然而就護理實習實務上，常見實習生在要求下必須做各種工作，更有因實習期間經歷而放棄從事護理工作之志者。衛生署貿然延長實習年限，恐造成護理畢業生以「實習生」之名義，成為「打雜勞工」之實，而缺少應有之勞動保障，最終受害者仍為社會大眾。護理人員乃至實習生之勞動權益問題應一併重視，爰提案要求衛生署停止推動延長實習年限之規劃，研擬推動「護理佐理員」之正式職務，以保障護理從業人員勞動權益，增進護理照顧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些護理畢業生會不會被濫用，從另外一個觀點來講，在有勞動保障的情況之下，有越多不同的人能擔任護理協助者越好，我一直強調他們的角色是「協助者」，因此這必須有很好的配套措施，讓他們能夠在合理的範圍內加入這個行列。我們建議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生署審慎研議延長實習年限之規劃，並提出配套措施，研擬推動『護理佐理員』制度，以保障護理從業人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是因為沒有看到你們的配套措施，我們才會提這個案子，你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從各方面來研擬配套措施，包括何謂指導、醫院方面要怎麼指導、這些人的勞動條件如何被保障、他們要怎麼和有證照之護理人員做區分、醫院要怎麼做才能善盡管理之責等，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劉委員建國：前幾天，本席接到一封電子郵件，其他委員可能也有接到，本席唸其中一段給處長聽：醫院的實習護理人員雖然有規定僅能為該醫院護理人員之五分之一人數，但恐怕不是護理人員不願留任的問題，而是奸詐的資方想盡辦法開除護理人員，因為每雇用一位實習護士，醫院每個月成本就可以減少支出 5,000 元至 10,000 元。舉例而言，加護病房一個班需要 6 位護理人員，每人照顧 2 位病人，而法規僅規定實習護士需要在護理人員監督下執行相關照護，難保醫院不會出賤招，使一個班減為 5 位護理人員加 1 位實習護士。名義上（等於帳面上）是 5 位之中，有 2 位護理人員照護 3 位病人，並有實習護士協助相關照護；但實際上，卻是由實習護士執行 2 位病人的所有照護工作，遇到疑問再詢問護理人員。其實現在每間醫院都是如此運作應屆畢業尚無執照的實習護士。所以這樣的規定只是更支持醫院這樣的作為，畢竟勞動檢查並不是每天、每月檢查，而這樣使用實習護士，不但人手足夠，更能大大減少成本支出，此項規定實為不可。本席會

提出這個提案，其實與這部分有關，而且我也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來的配套。本席現在要求停止推動延長實習年限之規劃，你們想將「停止推動」四個字拿掉，又沒有具體的作為，想要改變我的想法，可能會有困難。

鄧處長素文：委員，可否照我們剛剛的建議，修改為「並提出配套措施，向本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們現在還在預告階段，還有很多法規程序要走，所以在提報行政院之前，我們也會向委員會提出一個配套措施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多久要提出來？

鄧處長素文：兩週之內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就將兩週之內的字眼放進去。其他部分，應該不用改。

鄧處長素文：剛剛是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生署審慎研議延長實習年限之規劃，並提出配套措施，兩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研擬推動護理佐理員制度」以下文字就不做變更。因為這邊講的是正式職務，護理佐理員是整套制度，內容需要一起規劃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把護理佐理員後面的「正式職務」字眼拿掉，但是本席期待你可以停止推動。你們想將「停止推動」改為什麼？

鄧處長素文：改為「審慎研議」，因為中間我們還要提出配套措施，並向委員會報告。其實現在的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裡面，根本沒有年限的規定；目前已經有醫院向我們抗議說，實施要點不可以違反母法。因為實施要點裡面規定一年，可是母法裡面並沒有年限的規定，母法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依照母法的話，我們這個叫作限縮年限，因為母法沒有年限限制，它是終身的。

主席：你們不是要修改細則嗎？

鄧處長素文：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先提細則，用解釋去把年限訂出來，但是目前仍是用實施要點，已經有醫院向我們提出抗議，認為實施要點不能違反母法，所以我們並不是延長年限，反而是依照母法精神去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跟你討論的也是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你應該很清楚。

鄧處長素文：對，第十七條之一就是在解釋母法—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不是延長實習年限。

鄧處長素文：因為母法裡面，沒有年限規定，它是終身的。

劉委員建國：將年限二字拿掉就可以啊！

鄧處長素文：因為延長實習年限，都是根據實施要點而來，若是依照母法，就不是延長實習。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說，真的很奇怪。處長是護理人員專業領域裡面的工作者，本席手上的資料也是護理人員給我的訊息，為什麼你們的看法會有這麼大的不同。

鄧處長素文：過去臨床的護理人員都非常的乖，現在因為人力不夠，有人也在挑戰我們對年限的解釋。實施要點限縮在一年，可是母法又沒有限定。護理人員認為是延長，可是就法令的精神來講，這個挑戰是對的，實施要點不能違反母法，而且母法也沒有年限的限定。所以，這個叫不叫作延長，就法而言，它反而不是延長，因此我們建議，不去談延長這兩個字。因為就母法來說，它是限縮；可是從實施要點來看，它好像是延長。

劉委員建國：已經將「年限」拿掉，現在又要將「延長」刪掉，變成「衛生署停止推動實習之規劃」，不可以這樣！

鄧處長素文：就改為「審慎研議」，不要「停止」二字；但是我們會先向委員會報告，並提配套措施。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護士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部的理幹事都贊成這個案子，只有護理權益促進會反對。劉委員手上那份護理人員的申訴資料，我們都認可。田秋堇委員及本席都曾為此召開過公聽會，因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私下決議過，從現在開始對於委員的提案只修改文字，不做表決，免得氣氛變得很差。本席也和陳歐珀委員談過這個問題，陳委員的太太也是護理人員，就更有說服力了。

本席覺得護理人員的訴求已經有些模糊了，本席下午曾至振興醫院參加兩岸醫療研討會，榮總也有派人來開會。前兩天榮總的護理人員才向院長挑戰，你們知道榮總護理人員的薪水多少？7 萬！護理長 9 萬至 10 萬，督導約 11 萬，他們的薪水是全台第一高、第二高的。振興醫院的薪水也很高，也是找不到護士。找不到護士是全國性的問題，並非不肖的醫療院所才有的情形，本席身為區協理事長、私協理事長，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其實在醫院裡面，大家對護理人員都很珍惜，人一來，馬上面試，馬上錄取，最好他們能馬上上班，若說護理人員多麼被苛刻，本席身為兩個協會的理事長，無法接受！本席曾建議過護理人員，應該朝陽光面、朝正面提出你們的訴求，就如同警察人員訴求他們的工作很危險，他們要有危險加給，很快的，他們就拿到一個月五千至一萬五的危險加給。所以護理人員要正向提出訴求，不要再做悲情訴求。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衛環委員會如果在這裡做決議，日後將沒完沒了。因為現在包括營養師、放射檢驗、社工等等，有 10 種人員都來找本席，要求比照年薪 70 萬元。本席和健保局討論過，這三年光是處理他們的薪水問題，就處理不完，一年大概要多出 400 億至 500 億預算，問題是現在景氣這麼差，油電雙漲之下，錢要從哪裡來？所以護理佐理員如果有好的配套，人員限制在某個百分點之內，應該是階段可行。

以民國 100 年為例，在臺灣從五專、三專、大學護理科、系畢業的學生有一萬四千多人，考照率不到 40%，五千六百多人及格，而真正到職場工作的大概是 60%，有三千多人，一年下來從護理界自動離職，大概有兩千人，所以真正補入職場的大概只有一千多人。這樣的人數怎麼夠呢？基此，本席建議我們再提案，要求考選部好好思考一下。日前，我曾問過國內護理界的大老，我說課程是你們訂的，學生是你們收的，是你們教的，考試題目也是你們出的，結果錄取率三十、四十個百分點，你們這些護理界的大老真應該去撞牆！評鑑也是他們在訂，訂定了一大堆的 paperwork，訂到護理人員都跑光了！而且在座的護理人員主管，沒有一個在做臨床護理，每一個都在做行政，這些都應該好好檢討，尤其是考選部！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蘇委員所做的背景說明，個人也來補充幾點。

整個護理人員今天會面臨這樣的狀況，其實是制度害死人！我上次也跟署長提過，國家花了

那麼多的醫療資源、教育資源在培養護理人員，結果有 58% 工作不到一年就離開職場。請問相關的護理科系畢業人員還要去實習嗎？我們搞了個實習生，現在又要延長 4 年，不是要讓這個問題一直累積下去嗎？陳年老舊的問題，是愈累積愈嚴重！所以，溯源之計就是重新思考如何增加醫院的正式人力，讓他們有退休保障，才是正途。

還有，本席長期在公務體系，深知所謂的研議就是不研議，審慎研議就是不審慎，也不研議。所以不要玩文字遊戲，欺騙本委員會！本席要跟衛生署說，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所以那天本席才要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的官員站在那裡，不讓他們發言。本席認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有共同的責任，來幫衛生署突破這個難關，現在最可惡的是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不讓整個制度朝正面、陽光面發展。今天這個提案要如何處理，你們回去再思考看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的說法，本席當然可以接受，但只接受一半！我們不能因為處理醫事人員的某個部分，其他部分也都來說項，我們就心生畏懼，不做處理。他們可能已經忍受很久不公平的待遇，現在看到你某部分的醫事人員處理得很好，當然就會來找你了，而你的功德也可以因此而繼續累積啊！此其一。

其次，蘇委員剛剛提到陳歐珀委員的夫人也是護理人員，陳委員也為本席的提案連署。本席現在只是就事論事，並不會因為某人 mail 給我，我就來提案。針對本案，本席同意將倒數第三行修改為「提案要求衛生署對於有關護理實習年限乙事應予重新規劃，並且研擬推動護理佐理員之正式職務」。

主席：請問你們現在規劃的這些人員沒有勞保嗎？

鄧處長素文：有勞基法。

主席：第九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提案要求衛生署對於有關護理實習年限一事，應予重新規劃，並且研擬推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101 年共編列 21 億 4,301 萬元），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提出「加強自殺防治相關研究及自殺死因統計分析及「建置自殺防治通報及個案管理網絡」具體作為。而 98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雖然已從 4,063 人降至 100 年度的 3,417 人，然而近來社會上因經濟困窘的自殺案例層出不窮，加上防治「30 天及 180 天再自殺率」迄今均未達績效指標（30 天績效指標值為 3.2%，180 天為 7.0%），且有出現成長趨勢，顯然該防治自殺的成效不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二週內，提出「自殺防治策略未達成效之因應暨檢討報告」，並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實降低自殺個案再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有自殺企圖的人，都會通報出來，通報之後那幾年，也

會要求衛生局加強訪視，訪視之後，若發現他有再自殺的企圖時，也會被通報出來。基本上，我們鼓勵訪視、鼓勵通報。至於 30 天與 180 天的再自殺率，我們後來發現這個績效指標的訂定有問題，因為再自殺率是發現這些再自殺的企圖，如果我們希望它低，等於是鼓勵衛生局低報或匿報。我們有另外一個數字-30 天與 180 天的再自殺死亡率。97 年到 99 年，我們發現 30 天的再自殺死亡率確實有下降，由 0.58% 下降至 0.46%，180 天的再自殺死亡率則是由 1.24% 降至 1.04%；至於再自殺率則無明顯的下降，97 年是 4.3%，98 年是 4.4%，99 年是 4.0%；180 天的再自殺率，97 年是 9.7%，98 年、99 年都是 9.8%。所以我們當初在訂定績效指標的時候，確實是有一點問題。當然在自殺防治策略這件事情上，對於自殺的防治，需要持續不斷的努力，但是如果要以這兩個做為績效指標，恐怕會有問題，我們希望能有一點文字上的修正，不知道可不可以。

主席：你建議如何修正？

王副處長宗曦：因為在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 21 億的預算中，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提出「加強自殺防治相關研究……」只是其中一個項目，並非 21 億全用作自殺防治工作，基此，我們建議在提案第二行「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前面加一個「在」字。

另外在第七行「防治 30 天及 180 天再自殺率迄今均未達績效指標」修正為「防治 30 天及 180 天再自殺率迄今均未達所定績效目標」，下一行「且有出現成長趨勢」，其實它並沒有出現成長趨勢，因為在第三年的時候，是有下降，建議改為「且未有明顯降低趨勢」，並將「顯然該防治自殺的成效不佳」改為「顯然該防治自殺仍待努力」。因為根據計畫在 101 年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要在 15 人以下，這個目標在 100 年的時候，即已提早達成。所以在整體自殺防治工作上，已經超過既定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可否改成「顯然該自殺防治仍待努力」？

主席：既然已經達到，為什麼還要努力？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想要謙虛一點，這個提案如果能不提是最好，因為……

主席：委員認為你們成效不佳，所以才會提案，你們是自我感覺良好嗎？

王副處長宗曦：不是，單就計畫本身來看，它所訂的成效指標中最重要的是每十萬人口的死亡率，這部分和 WHO 各國的績效指標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在 101 年要達到 15% 以下，實際上在去年就已達成，所以成效是有提升。但是在這兩個績效指標值方面，當初我們是訂再自殺率，其實應該是訂再自殺死亡率，所以績效指標需要修改。

主席：再自殺死亡率的指標是訂多少？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當初是把績效指標訂為再自殺率，後來在眾多指標中，我們發現再自殺死亡率才是一個好的指標。如果我們把績效指標訂為再自殺率，會使衛生局不敢去訪視個案並發現他們的企圖，因為只要有企圖就要報出來，這會影響成績，因此衛生局會低報。

主席：你的意思是「防治自殺成效不佳」的文字……

王副處長宗曦：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是希望這個提案可不可以不要提？

主席：說來說去就是不要提。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我提了這個案子，你說你訂的有問題，可

是我怎麼知道你有問題，光看外表我也不知道你有什麼問題。關於 30 天及 180 天再自殺率，你們原本訂錯了就該早點講，可是你們並沒有告訴我們。等到本席提出這個提案，你才開始解釋，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其實我們先前就多次解釋，最早是在審計部的查核過程中發現我們的績效指標……

劉委員建國：你向審計部解釋？我們是社環委員會啊！

王副處長宗曦：我的意思是，先前審計部在查核我們的預算執行情形時……

劉委員建國：那是你們和審計部的事情，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提這個案子時，你並沒有講你們訂錯了。

王副處長宗曦：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訂再自殺死亡率，可是還沒有訂，對不對？

王副處長宗曦：對，我們要放在下一期……

劉委員建國：我們還要等到下一期？好啦，我們自廢武功，提案倒數第三行改為：「……提出『自殺防治成效檢討及因應對策之報告』，……」。

主席：本案僅修改倒數第三行，文字如下：「……周內，提出『自殺防治成效檢討及因應對策之報告』，……」，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臨時提案：有鑑於衛生署與內政部其有關十年長照之部分，遭監察院糾正，然而，未來有關長照事宜若沒有做好相關配套，將衍生家庭照顧者身心俱疲之情況，亦恐引發相關自殺潮，為大家所不樂見。爰要求衛生署與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就監察院糾正案，提出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今天的臨時提案都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紀國棟 吳育昇 黃文玲 姚文智 江啟臣 張曉風 徐欣瑩 張慶忠
陳其邁 邱文彥 陳超明 李俊俤 段宜康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蕭美琴 黃偉哲 蔡其昌 孔文吉 鄭天財 吳秉叡 林岱樺
委員列席 8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民 政 司 司 長 黃麗馨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高美莉
選 務 處 處 長 莊國祥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琬
法 務 部 參 事 黃東焄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法 官 江振義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蔡其昌、黃文玲、蕭美琴、許添財說明提案要旨；委員姚文智、紀國棟、吳育昇、黃文玲、江啟臣、張曉風、徐欣瑩、張慶忠、林岱樺、許添財、陳其邁、蔡其昌、李俊俤、鄭天財、陳超明、段宜康、邱文彥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林慈玲、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法務部參事黃東焄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要旨說明，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因本席的提案案由已經說明得非常詳細，這部分就請各位自行參閱。繼續就請另一案的提案人蕭美琴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這樣的議程。本席有好幾項關於選罷法的修正案，後面還有一條修正案是還沒有付委，本席是希望這幾條在最後能夠併案處理，如此比較完整。首先，針對今天要審查的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修正案進行說明。現在的當選無效之訴

，還是沒有辦法遏止或嚇阻賄選的問題，每次選舉各種傳聞就不斷，現行法令當然是有針對賄選問題特別做處理，但是，我希望讓法律上的空間能夠更大，讓一些其他不正當手段也能被考量、納入。雖然包括內政部和中選會都認為「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的法律字眼是不是太寬廣了，但現行法令中大概有九十幾項是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這樣的法律用語，包括選罷法第六十五條在內。這個項目的增加是包括：像我們在幾次的選舉中有看到幾個案例，在選前一個月的時間，用國家、國營事業的資源來贊助地方的活動以要求選舉人投票投給特定的人士，而且這個資源是沒有符合平常所謂「敦親睦鄰」的比例，我覺得這都是不當地使用國家資源在做變相的賄選、買票。這在目前的相關法令中並沒有被認定可以構成不正當的行為，所以本席是希望我們的定義可以更寬廣一點。此外，我們現行法律是禁止中國人與外國人來進行助選或介入台灣的選舉，尤其是最近這一次的選舉，我們看到中國的官員、人士用各種方式，無論是言語的介入或實質的利益，例如有特定候選人陪同其到特定的選區進行採購等方式，這也都是能夠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的行為，對我們國家民主長期不受外界干擾的體制產生很大的挑戰。不只是中國人民，我們甚至也看到外國人在我們選舉期間召開記者會，支持特定的候選人接受媒體訪問，這些都是在選罷法中所禁止的，但這些在目前當選無效的民事訴訟中是無法當作訴訟的依據。所以，這一條的修正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法律更完善、兼顧其他相關法律，因為有一些有明文規定，有一些則沒有，但也都能納入當選無效的相關訴訟要件中。以上簡要報告。我另外還有兩條修正案已經付委，也曾在此說明過，後面還有一個針對選舉期間可以聘用助理名額、可花資源的條文要訂出法定上限等的提案，屆時希望這幾條能夠一併納入、處理。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紀委員國棟等 26 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內政部業務的支持。對於今天的修正案，本部也提供以下的意見供委員們參考。

針對第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出缺遞補的規定，法定事由係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這幾個規定大概就是指對候選人或有投票權人行賄，或者是對有關機關團體行賄，或是黨內初選的行賄，或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基於這幾個事由是可以有遞補的規定。但是，我們查其本身的立法意旨，對於遞補，如果是跟賄選有關的當選，主要是為了鼓勵檢舉賄選，讓此選舉能夠公平，因此我們才增加遞補的規定。至於今天所要提到的部分，即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當選人若非基於上述事由而係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是否可以開放由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必須承認，此修正的條文是比現行的遞補規定事由再放寬，但是，經過我們內政部詳細檢視，現行婦女當選名額的保障，如果沒有這個遞補規定、法無明定的話，部分選區要是有婦女因為辭職後，該選區可能就沒有婦女保障名額出現，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對保障婦女參政權之意旨，如果委員對這個修正草案有共識，我們基本上是予以尊重。但是，

我們建議，對於落選人的最低當選票數還是要有一定的限制，比較能夠符合地方民意代表所需具有的一定民意基礎。

有關蕭委員等 18 人提案建議增列「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乙節，查得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為本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明文，其中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當選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即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有關蕭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列「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當選無效之事由，所稱「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似未臻明確，又限縮於「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始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有待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謹就上開草案要點簡要口頭說明如下：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遞補的問題，在過去的兩次地方選舉，包括 98 年、99 年分別舉行的縣市議員及五都議員選舉都有過案例，我們中選會在委員會中也曾討論過。照現行法律是不能遞補的，我們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在精神上就是婦女保障名額，這是憲法的規定，精神上符合憲法，予以保障，應該是不能再加上其他限制，所以，中選會在去年一月間在委員會中做成決議，建議內政部就這一條修訂之，對婦女保障名額遇到出缺時其實是不受遞補的限制。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紀委員的提案。

關於蕭美琴委員所提的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也支持這樣的精神，對於那些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的不正當行為及方法應該予以限制。但是，至於是哪些行為應該予以限制，最好是做較為明確之界定，否則容易在選舉期間引起較多的爭議。對行政部門而言，在遵循上也比較困難。以上謹作簡要的口頭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司法院周法官有無補充說明？

周法官舒雁：（在席位上）等逐條時再說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循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提案人紀委員國棟，對於紀委員維護婦女參政權表示敬意。不過，對於紀委員提案修正的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條文，其實其意旨是針對這個當選是不正的狀況，換言之，這個當選是有問題的，這個遞補的人應該是要當選的，所以，才会有第七十四條。紀委員的修正案讓婦女的名額遞補事由是包括原當選人辭職、死亡或其他原因，換言之，他是因為其他原因造成這個名額空出來，所以，這個當選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把紀委員修正案的這部分增加進去，會不會和第七十四條的意旨有所矛盾？所以，是不是一定要放在第七十四條，或是條次可以調整一下？請紀委員針對以上的問題說明。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說明。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段委員宜康的指教，你這樣講也是有道理，不

過，因為當時我們考量到如果是另外列一條的話，可能就是用第幾條之幾的方式，其實我們在提出這個修正案之前，也曾私下詢問過內政部與中選會的意見，基本上，他們也站在不反對的立場，為什麼會把它們擺在一起，主要係因兩者都是遞補，雖然其遞補的原因不同，現行的遞補事由是因為當選人犯法、褫奪公權等，但無論是遞補的理由也好，或是最後的目的，都是為了選民……

段委員宜康：但是，因為現行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是「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這是有可能影響當選或落選。所以，底下的條文項次或各款，都是應該作為補充或例外的規定。如果是這樣，我認為是絕對不能放在第七十四條。這是本席的建議。

紀委員國棟：謝謝。

段委員宜康：其次，本席想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本席剛才跟紀委員討論的第七十四條，中選會贊成的條文如果放在第七十四條，會不會造成法條的錯亂？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段委員講的是有道理，這個條文的頭基本上是有性質上的描述……

段委員宜康：好，我知道您的意思。但是，我要請教的重點是，您剛才對於提案的意旨表示贊同，我是有點不同的意見。這個所謂對婦女保障，是在保障其當選的一定機會，即當選名額一定是對婦女有一定的保障，可是並不保障婦女執行這個職務到任期結束。這個保障的意旨到底是什麼？如果這個保障的意旨是保障女性到任期結束，那麼關於遞補的規定就會有問題。比如說，某選區有 10 位議員，其中一位議員辭職，而這位議員是男性或與婦女保障名額無關，所以就不會遞補，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規定是這樣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選區當選 10 席是指當選的席次，並不代表執行職務到任期結束一定要有這麼多的民意代表。如果這一點確認的話，只要女性民代出缺且不是因為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應該就沒有遞補的問題。如果可以遞補的話，那就變成所有議員席次只要和修正原因一致，就應當要遞補。難道不是這樣嗎？這樣才會一致啊！所以如果你們同意紀委員的提案，就應該提出對案，把遞補的規定作同樣的規範，也就是席次的遞補不光是因為性別的關係，是不是應該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過去舊法精神是這樣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規定呢？紀委員的提案如果通過的話，邏輯上會錯亂，難道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支持這個案子時，邏輯上是覺得因為婦女保障……

段委員宜康：我這個選區要有這麼多議員，這對選民是一種保障，如果我選了 10 位議員出來，為什麼執行到最後變成 9 位呢？這對選民是一種傷害。假定這個邏輯成立的話，那麼遞補的規定就要重新規範，否則會變得很奇怪。因為保障席次不一定是保障女性，應該是對所有代表民意的席次都要予以保障，這就變成保障席次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贊成提案主要是著眼於保障女性這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是我認為你們不能見樹不見林，不能保障這一點卻造成對席次的邏輯錯亂

，你們要不要研究看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考慮，不過我們著眼於憲法對女性名額有所保障。

段委員宜康：五都選舉之後有很多訴訟，不論是市長、議員等等都有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這是民事官司，二審要終結。依規定每一審都是 6 個月，現在時間快要到了，有些案子已經終結，有些還沒有。按照時間計算，到 5 月一定都要終結，如果沒有終結會有什麼結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法院自然有管理的機制。

段委員宜康：請問司法院，民國 99 年市長和議員的選舉，當選無效之訴二審終結，有些案子已經撤回，有些在一審後沒有上訴，有些則是宣判確定，但是有很多案子還在準備程序之中。其實若干案子在 4 月就到期限，大部分是到 5 月，可是如果現在還在準備程序，5 月一定來不及，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選罷法的辦案期限是 6 個月，但是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例如賄選或是當選無效的事由，必須有很多證人，有一定的訴訟程序要進行。有時證人因為工作或家庭因素無法一次到庭，不過對於選舉訴訟，法官都會儘快審結。

段委員宜康：準備程序相對來說是單純的，現在準備程序就準備了好幾個月，而法律所以規定期限就是希望速審速決。當選無效一定是對手提出的，而當選者則儘量拖時間。檢察官或是對手花了很多時間和心力去蒐集證據，一審已經判決，到了二審卻卡住。這些案子在地方法院已經審過一次，到了高院相對應該比較單純，結果卻卡在準備程序，這表示當選者想盡辦法要拖時間。

有些案子刑事部分的賄選已經定讞，到了高院民事庭當選無效之訴卻卡在準備程序，如果你們不給高院壓力，如果你們不給法官壓力，這些案子就會一直拖。到了 5 月應當要有結果，可是仍然沒有結果，如果司法院還是讓他們拖，他們可能拖到年底。到了年底，任期也過了一半，或許被告到最後是宣判當選無效，可是你們卻讓他當了一半的任期，這實在不符合司法正義。所以可否請您回去向法院報告，了解到底有多少案子卡在二審，審了 3 個月仍然在準備程序，開了三、四次庭還在準備程序？這種情形未免太離譜，所以拜託你們給相關法官一些時間壓力，他們總要拿出一些辦案、審案的效率出來吧！

周法官舒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討論選罷法兩條條文的修正，第一個是第一百二十條有關候選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提案委員所以提案修正主要是認為現行規範還有不周之處。我想請教兩位副座，你們一位是主掌選政，一位是主管選務，不論在政策或實際業務上，到底目前第一百二十條的規範還有沒有不周的地方，以致落選者無從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或是你們覺得法律已經很完備了？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當選無效之訴亦即落選人權利的救濟，我們認為現行法制還算完備，也有委員認為褫奪公權那部分應該和賄選有一致的因果關係才可以。不過由於現行法律並

沒有明定，最近我們檢討選罷法時會針對這部分再作檢討，目前還是得依現行條文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目前提案內容是建議增訂：「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你們認為這是否在實際作業上可以補足不周之處？

林次長慈玲：針對這部分，我剛才作了說明，目前條文的不確定性很高，執行上可能比較困擾。我們認為如果以現行第三款來執行，應該也可以。

江委員啟臣：你們覺得這個提案會不會造成空白授權？

林次長慈玲：我們是有這樣的疑慮，覺得不太具體明確。

江委員啟臣：在一般選舉裡，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非常多，合法與否要看法律如何規定以及法官的裁量。比方說，你覺得誇大政見或是開空頭支票會不會影響選舉？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也是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誇大政見和開空頭支票算不算是不正當的行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沒有規定。我們當然希望法律把所有東西都明確規定，在考慮的當時也許可以做到，可是社會在變化……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平衡點的拿捏很困難，必須非常審慎，許多選舉訴訟不光是影響到當選人，如果變成濫訴的話，對社會資源和司法資源也是一種浪費。我剛才有提到，影響選舉結果的行為非常多，尤其在民主社會裡，很多時候是候選人各憑本事，到底是哪個因素影響選舉結果，要如何判定，這恐怕要選政和選務單位拿出具體案例和事實作為修法的依據。不然我們也會擔心，政見講多一點會不會就變成影響選舉結果？這一類的問題還是請你們多慎重。

另外一個條文涉及婦女保障名額，請問林次長，你認為在各級民意代表當中，女性占多少比例的席次才是合理的？

林次長慈玲：目前法律的規定是四分之一，外界有些聲音主張要提高，內政部在近期會針對這個議題召開公聽會。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現在的比例算是低度代表或者已算是合理的？還是仍然有增加的空間？

林次長慈玲：目前這樣的比例是社會各界認為可以接受的，而且對婦女權益也有適當保障。外界聲音雖然主張要提高，可是在應選名額沒有增加的情形下，如果再繼續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的話，對不同性別的當選人就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最近我們會召開公聽會，看各界是否可以接受。

江委員啟臣：婦女保障的部分應該是落實在多席次的選區，單一選區並沒有嘛！

林次長慈玲：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規定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部分是二分之一，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現況是二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區域立委選舉並沒有婦女保障名額，以目前立委的席次來看，婦女席次應該有三十幾席，但本席擔心最糟糕的狀況會不會只剩下不分區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因為區域選舉中畢竟是男性居多，假設區域立委選出的婦女席次只有兩、三席，再加上不分區的 17 席，搞不好只有二十席的婦女席次，這樣會不會太低？

林次長慈玲：目前在制度設計上，區域立委單一選區是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因此才在不分區部分對婦女保障名額加以規範。例如我們把地方民代四分之一提高到二分之一。我們檢視選舉的自然結果，由於社會的發展，婦女的能力和成就已受到肯定，所以目前婦女席次在整體席次約占 33.6%。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在社會自然發展之下，不會產生本席所擔心的情況，當然我們也希望如此，因為真有那種情況，婦女在國會的席次會變得很少。那是最極端的狀況，也就是只有受保障的那 17 名婦女名額，在區域選舉中或是政黨沒有推出人選或是推出人選而落選，導致國會總席次中婦女席次偏少。

林次長慈玲：外界另一個聲音是希望內政部能鼓勵各政黨培育婦女參選人才。

江委員啟臣：從政黨著手也是一個方法，剛才次長提到要檢討各級民意機關中婦女名額比例的問題，請問有沒有時間表？還是只是研究研究而已？

林次長慈玲：最近內政部針對 103 年甚至是 105 年的選舉要不要有不在籍投票，正積極進行選罷法的研修，我們希望在修正草案定案前，對這個問題能有階段性的結論。

江委員啟臣：最近一次的選舉有沒有可能調整比例？

林次長慈玲：按照我們的預訂進度，希望選罷法在 102 年底前能完成修正。今年內有關選罷法修正的相關議題應該都要有定論，然後才能送到立法院，因為我們必須讓立法院有充裕的時間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有可能把這個議題放進去？

林次長慈玲：如果……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社會各界對婦女名額比例的看法有沒有做過調查？

林次長慈玲：目前我們才開始準備召開公聽會。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還是請你們加快速度，因為過去這段時間男女性名額的比例並沒有調整，而現在女性在社會各行各業扮演的角色和影響力都是非常關鍵和重要的。所以至少在民意機關的比例設計上，必須反映社會發展的現實，請兩位副座能加快腳步，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剛才江委員的話題。從立法委員選舉的單一席次來講，單一席次是沒有辦法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劉副主委是學者，我想請教你，這個概念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是支持的，因為在單一名額的制度下，要不要選出女性擔任民意代表是選民的決定，如果用其他的條件加以限制，我覺得可能不是很適當。

吳委員育昇：這是兩個價值的選擇，因為婦女問政保障名額的設計是基於我們憲法的精神，可是單一席次的設計又等於沒有辦法保障婦女的名額，請問兩者之間在憲政法理上有沒有牴觸？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沒有。現在不分區的制度就是透過政黨本身的運作去提名比較多的女性

參選人，我覺得這個可能才是符合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

吳委員育昇：我們可不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們對立法委員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是透過不分區席次的設計，來達到憲法上對婦女保障名額原則的確定？可不可以這樣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我們國家的情形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其次，本席對於紀國棟委員的提案是支持的，但是我想請教，如果從負面的想像來講，它有沒有可能出現我們所不樂見的狀況？譬如過去我們在討論遞補，曾經提過暗殺條款的概念。在思考這個議題的時候，個人贊成紀國棟委員的提案。紀委員提案時，我私下跟他聊天，我只有一點點的猶豫，就是它是否可能促成某些情況而驅動某些我們所不樂見的情形，或是變相去鼓勵某些狀況而造成席次的出缺？這個在立法原則設計、修正的時候，我們不曉得。請問林次長，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思考過這個議題？還是個人是多此一舉的費心？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這個議題上，我們確實沒有深入去探討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問題，也就是會不會有其他特別的因素而引起席次出缺的事由。基本上，可以遞補的事由包括辭職、去職、死亡等等，當然也涵括死亡。我們覺得以現在民主法治的狀況，如果有不正當的事由，譬如出缺是因為遞補人的非法行為，應該用其他另外的法律做處理。目前婦女保障名額在出缺的狀況之下，現在的制度確實沒有遞補的規定，也就是說，在這一任的任期裡面就會沒有辦法落實婦女保障名額的意旨，所以基本上我們對這次的修法是抱持比較支持的態度。

吳委員育昇：請教劉副主委，就這個議題本身，你有沒有曾經往這個角度去想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現行的法律已經考慮到這一點了。現行法律之所以排除非自然死亡的遞補，我想主要的考慮就是這個。

吳委員育昇：那就是說，只要遞補的話，只要得 1 票就可以遞補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看那個名額是不是婦女保障名額。我們現在支持的是，這個遞補如果是為了婦女保障名額僅有的席次，其實就是 1 票當選。

吳委員育昇：1 票當選就可以。最極端的情況……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關於這個部分，內政部認為應該對最低當選票數也要有一定的限制。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議題。如果是真正的婦女保障名額，應該是劉副主委所講的，只要得 1 票就可以當選。顯然，經過我的詢問，你們兩位的意見可能不太一樣。林次長的意見是還是要有最低門檻，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現在其他的遞補也是有最低門檻的限制，即使是婦女保障名額。我們對婦女權益的保障到底要保障到什麼尺度，當然可以由法律加以規定，但是我們認為以民意代表的代表性而言，可能還是要有一定的最低票數比較理想。

吳委員育昇：可是憲法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精神就是 1 票當選，請教劉副主委，在學理上我的認知沒有錯誤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這樣認為。但是我們也考慮就實際的政治而言，這種現象出現的可能性其實是非常、非常低的，因為婦女保障名額出現的機率並不高，而政黨在競選的過程裡面一定會

考慮到策略的運用，不會讓任何一個席次白白送給對方。所以我們覺得，即便在法制上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只要 1 票即可當選，但是出現 1 票當選的機率其實是非常、非常低的。

吳委員育昇：既然劉副主委這樣回答，本席再請教林次長，你認為最低門檻要如何設計？很可能有一天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同一個選區有好幾個女性參選，後來當選人去職，結果後面要遞補的女性全部不符合最低門檻，這個制度本身的設計在那個選區、那個個案當中，會很正常地變成沒有女性當選、沒有女性遞補、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變成徒託空言。

林次長慈玲：關於這個部分，內政部的建議是用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的當選人得票數的二分之一。至於會不會造成委員所關心的現象，我們認同要儘量落實推動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可是同時也要兼顧民意的代表性。

吳委員育昇：那就是說，如果最高票落選的女性得票不到二分之一的門檻，還是永遠沒有辦法遞補，對不對？按照這個設計，在那屆當中，他永遠沒有辦法遞補了。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對於這個二分之一的算法，我們是傾向以婦女的得票數來算，並不是指整體的當選人。

吳委員育昇：不是平均得票數，而是當選婦女得票數？

林次長慈玲：對。

吳委員育昇：那更慘了，因為經常有些女性會拿第一高票。我昨天晚上想了半天，還拿筆畫出很多各種不同的變數。過去實施立法院複數選區制的時候，好多立委的得票數非常之高，無分藍綠，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婦女保障名額如果要訂遞補制度的話，應該以最低票當選人的票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門檻，這樣應該比較合理，對不對？不一定要以女性當選人的得票數作為門檻。

林次長慈玲：我了解。

吳委員育昇：應該以得票數最低、最後一名、吊車尾的當選人（不管其性別為何）的得票數的二分之一作為門檻的基礎條件，你贊不贊成？

林次長慈玲：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覺得可以接受。

吳委員育昇：再請教劉副主委，你贊不贊成？如果要設定一個最低門檻的話，我們就以最低當選票數的二分之一作為婦女保障名額遞補的基礎要件，不曉得您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是有其他的思考。我把選罷法第六十八條唸一下，請委員考慮一下。

吳委員育昇：好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第六十八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假定只有 1 個人，其得票數只有 1 票，他就當選了；如果他本來 1 票就可以當選的話，那遞補的人也只有 1 票當選，就沒有什麼不可以，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要強調一點，就是民意代表代表那個選區的時候，我們要保障女性的名額是有一定的意義，除了代表其背後不分藍綠的人口之外，另外就是代表性別，所以在性別方面，我們

覺得不要設限制可能比較符合憲法的精神。

吳委員育昇：林次長，我無意製造你們兩個單位的不同意見，但是從婦女保障名額的憲法精神來看，本席是支持劉副主委的觀點，所以我在一開始的時候才會問是不是 1 票當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支持紀國棟委員的修正案，至於當選遞補是否要設最低門檻、不要門檻或只要 1 票即可當選，我覺得你們應該重新加以思考。

林次長慈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剛才聆聽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尊重立法院委員的共識。

吳委員育昇：今天這個議題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我是多此一舉。我昨天晚上在看資料的時候想到這個議題，今天才來就教兩位。以本席來講，我就主張 1 票當選。如果稍後提案人紀國棟委員也主張 1 票當選，或者身為女性的張曉風委員也贊成 1 票當選的話，你是不是就能夠從眾，以內政委員會今天的意向為主要的依據？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今天修正的提案裡面並沒有提到當選票數的限制。

吳委員育昇：可是這是今天這個法案會不會成功的要件。如果今天這個法案沒有這個設計，以後可能會變成流於形式。劉副主委的立場很清楚，他認為 1 票就可以當選，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誠如我剛才報告的，我們內政部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原本是認為還是要有最低票數的限制，所以我在報告裡也建議在條文當中要不要增加這樣的限制。如果大家討論的共識認為為了要落實女性參政的保障，最低票數的限制是不需要的，我剛剛也做了說明，我們曾經有這樣的考慮，但是……

吳委員育昇：次長，我建議你們不要做限制。如果我是落選的女性參選人，但是我永遠沒有辦法遞補，我就會以這項規定違憲而提出釋憲，因為我認為婦女保障名額的憲法價值遠比最低門檻、最低比例來得高。所以對於第一時間劉副主委的答復，我認為完全符合學理及我們國家的政治現實運作，但是你們則是基於現實的脈動，而認為要訂出門檻。我覺得兩者之間是一個價值的選擇，而這兩種價值的選擇沒有爭議，我認為很簡單，婦女保障名額是憲法層次的保障，你們就不必再在任何法律中訂出最低比例的限制，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好，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修正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以保障女性的參政權，立意非常好，目前我們碰到這種情形是用何種方式處理？假如同一個選區有兩位女性參選人，另外一位得票數比較低的人落選了，後來現任的女性當選人不在職了，請教林次長，以目前的法令而言應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現行的法制沒有遞補的制度，必須等到該選區的名額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的時候，才辦理補選。

張委員慶忠：回到選罷法的主軸，也就是在單一選區的精神下的唯一保障，目前就是讓它出缺，所以確實有提案加以考慮的必要。關於去職、辭職的規定，很多委員或主管機關都認為不一定要很

恰當，就是用志願性的辭職或去職，難免會有私相授受的疑慮。但是對於死亡的部分，無論是選務或選政機關，是不是都能夠接受這個看法？因為死亡這個名詞在法律上的定義就是指生命結束，生命結束的狀況很多，有沒有例外排除的規定？也就是道德風險的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的規定是用自然死亡，其他的原因之所以沒有列入的主要考慮，還是剛才提到的暗殺條款，譬如落選的人覺得有遞補的機會而用暗殺的方式排除現任者，為了防止這樣的現象，所以在法條上是用自然死亡。

張委員慶忠：所以你們能夠接受的是，去職、辭職是不恰當的，但是死亡的部分要再加上「自然死亡」。將來是不是有機會把意外死亡排除掉？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有關死亡的原因是自然死亡或意外死亡，以前選罷法好像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後來在修法的過程中把這個部分予以刪除，只規定去職死亡而出缺等等事由。今天這個提案，如果因為各種原因，就是修正條文所寫的原因……

張委員慶忠：現在現任者死亡就已經不遞補了，現在就是去職、辭職、死亡都不遞補。

林次長慈玲：現在遞補的唯一情況就只有按照選罷法……

張委員慶忠：就是司法案件判決後，當選人因為違反選罷法確定失去資格，才可以進行遞補。

林次長慈玲：而且根據今天的修正案，必須是因為賄選或施行詐術等等原因而影響投票的結果。

張委員慶忠：請教次長，就死亡的部分，可不可以排除意外死亡？假如這項修正案通過的話，主管機關、選務及選政機關都能夠接受，就死亡的部分，要不要針對自然死亡與意外死亡做一個限定？

林次長慈玲：本來是除了這個部分可以遞補以外，其他的原因沒有遞補。如果要增加其他的事由，像婦女保障名額可以遞補的話，有關死亡要不要把意外死亡排除掉，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慶忠：你能不能接受？

林次長慈玲：我可以接受。

張委員慶忠：劉副主委也可以接受。事實上，為了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如果不給予遞補的機會，顯然還是有一點失掉婦女保障名額的精神。但是就死亡的部分，本席認為一定要將道德風險排除掉，因為這個機會本來就不大，自然死亡與意外死亡的機會更不大，但是立法一定要周全。既然本法案的立意非常良善，希望能夠考慮到有些道德風險。有的時候，你們會認為機會不大，但是我們常常看到南部或很多地方為了詐領保險費就把人家害死，何況是好不容易選來的職位，所以本席建議死亡要把意外死亡排除在外。

其次，有關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所規定的不當行為，目前整個選舉招數可說無所不用其極，現在最厲害的招數就是運用現行選罷法。因為現行選罷法檢舉賄選的最高獎金是多少？1 千萬！所以檢舉非常踴躍，可以說現在北部地區整個賄選情況是愈來愈少，達到預期的成效了。

但是候選人應變能力也很強，方法一直在改進。現在候選人最厲害的一招就是不斷檢舉競選對手，不論對手辦什麼活動，就是一直檢舉、檢舉，結果檢調單位有時候疏失，就發動搜索、偵查，然後就見報了。本來無一事，可是由於見報了，候選人就可以到處發海報說檢調在調查競選

對手，請大家不要投給他，因為當選也無效，而且報紙都登出來了，所以沒有收到錢的人不要投票給他。這是非常不正當的手法。

我的一位朋友當過新北市地方首長，大家都肯定他，可是參選輸了。他私下吐苦水告訴我們，他輸在選罷法和對手檢舉。因為有檢舉，檢調就搜索，而搜索消息見報，使得他最後因些微票數而落選了。像這種情形，請問次長，目前選罷法裡面對於檢舉賄選，是否有誣告的規定？你們如何防止這種誣告、亂檢舉的不當行為？是否有往這方面去思考？

林次長慈玲：有關委員剛剛指教的這個區塊，目前選罷法是否有需要配合檢討、修正的部分，我們目前手上還沒有相關的建議。但是我想，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可以請大家來表示意見。如果有需要做修正的意見，有共識的話，我們會把它納入修正條文，但目前是沒有。

張委員慶忠：你們應該有聽說，現在亂檢舉的一大堆。對於真正賄選的人，我們希望能夠把他繩之以法，可是亂檢舉的情形現在已經非常浮濫……

林次長慈玲：對，因為……

張委員慶忠：所以造成很多空降的人來參選，他不必服務，只要發動一些人，所謂的職業檢舉手整天來檢舉。目前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方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其實依照現在的刑法和選罷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如果用這種方法造成其他人選舉上的影響，是會受處分的。

張委員慶忠：受什麼處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刑法誣告罪本來就是一種罪，有處罰條款，所以其實已經有限制了。

張委員慶忠：裡面有處罰條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過剛才張委員提到一些例子，比方說檢舉，我們無從得知，可能就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去防止。這恐怕需要檢調單位去分辨。

張委員慶忠：本席希望選舉能夠達到真正的公平。現在法令這樣制定，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亂檢舉也造成整個選舉非常紊亂的現象。我要請選務、選政的單位就這部分多加關心。謝謝兩位。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次長、副主委，其實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案主要考量是基於，婦女保障名額在每個地方都做了相關規定，獨獨在複數選區、單一選舉中，萬一婦女保障名額出缺，我們沒有遞補規定又沒有補選規定，可說違反了憲法保障婦女的精神。就是說，我希望把這部分補足而已。當然有些同仁會指教說，把這部分放在第七十四條條文裡，和第七十四條本來規定的相關法律意涵是否有類似或是同質，或是有沒有所謂的道德風險。其實之前這些事情本席都稍微想過了。

首先對於有沒有道德風險這部分，我認為每一種制度的設立，都有所謂的優點和缺點，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無瑕疵。我開個玩笑，總統、副總統的設計也有缺點，對不對？因為距離總統位子最近的就是副總統，最希望總統死的也是副總統。對不起，我這樣講太白了，因為總統一死，副

總統就馬上繼位成為總統。所以其實有沒有道德風險？他不敢做，心裡也希望總統趕快死掉，對不對？

我這樣講是有點 over，但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每個制度的設計不可能完全毫無瑕疵。我們只能考慮到，只要它的正當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超越它的缺點，就可以來做思考，更何況婦女的參政權本來就是憲法所保障的，既然在其他地方都有規定，包括不分區立委也都有相關規定，而且不只是二分之一席次，還超過二分之一。就以我個人為例，我在不分區名單上排名第 15，此次國民黨共得到 16 席，如果只有 15 席，我就變成沒有當選，由我後面的婦女保障名額遞補上來。

其實以現在來說，婦女的實力、條件和各方面，可以說在目前整個環境裡，有些婦女在很多地方是強過男生的。這樣說來，婦女是不是就不必要保障了？我覺得也不是。既然憲法還有婦女保障的制度和精神，我們就應該落實，就這麼簡單。所以說，有沒有什麼風險？我想，每個制度不可能百分之百沒有風險，而且如果風險很低的話才去考慮，那意義就不大了。

出門也有風險，因為也可能發生車禍。開車同樣也有風險，所以我們要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為了當選、為了遞補上來去做一些不道德、違法的事情，我覺得法律自然會給予制裁。也就是說，如果有人違反相關法律規範、道德規範因而當選或遞補，我覺得不只法律會制裁，他也不見容於全國民眾，所以這種可能性應該不高。

其次，剛才有同仁提到是否另外增加一個法條或怎麼樣處理，我當然不反對。可是就第七十四條的精神來講，把婦女保障的遞補放進來並不相違背，而且我是採取獨立一項的作法，非常清楚。換句話說，這個法條一共有 3 項，非常清楚，並不是 1、2、3 款都籠統寫在一起，看起來就

不好。

至於未來，甚至有同仁提出男生要不要遞補或怎麼處理，如果選務、選政單位認為未來遞補範圍可以加大的話，以後你們再增加一個法條進去，我也不反對。但此次由於時間等因素，我僅就婦女保障的遞補問題作考量。這樣看起來比較方便，省得再弄個第幾條之幾——當然這樣也是可以的。我想這應該無礙整個法條的運作。未來整個法律的運作和適用上應該沒有問題。

對於要不要設限這部分，我個人沒有很強的預設立場，只考慮到婦女保障名額應該落實。我贊同方才吳委員育昇所說的，如果再設限的話，可能又違反了婦女保障名額的意義。也有人質疑，只有幾票就當選會不會民意代表性不夠，我想這是多慮了，因為選舉時也經常發生同額參選的情形，縣市長選舉同額參選的情形比較少，鄉鎮長選舉或是農會的選舉就有很多是同額參選。只要地方共識高，不一定要選，像我就曾經同額參選過鄉鎮長。我下面的鄉鎮長同額參選，也沒有「搓圓仔湯」，為什麼？因為地方競爭那麼激烈，怎麼可能「搓圓仔湯」，那是大家認為不要跟他拼，要拼也拼不過，乾脆就讓他選好了，畢竟連任也只有一次。

其實地方上自然會去做磨合和整合，沒有像我們想的，設下去會怎麼樣。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真有人要走法律漏洞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反道德情事的話，法律設得再周延，他還是有辦法走法律漏洞。我們制定法律的概念和精神，當然是針對守法的人在設的；對於非法者，設 100 條法條也沒有用，因為你設了，他還是要鑽研走法律漏洞。你這裡擋起來，他就走其他的小路、小門。

我剛剛沒有做詳細報告，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做個說明。我非常感謝其他同仁的指教，但我想婦女保障的遞補放在第七十四條應該沒有很大的問題。如果等下次長和副主委有其他的寶貴意見，稍後休息時我們可以再做溝通和協調。

有人問我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修正案，我的回答是，不這個時候提出來，什麼時候提出呢？這本來就應該提出來的，以前我們就應該想到這一區塊，只不過以前沒有人想到。我在地方上走，很多民眾告訴我，婦女保障名額沒有遞補好像不對。我看一看也覺得他們說的對，應該這樣做。該做的事情當然要做，現在不做的話，明天還是要做，而且什麼時候拿出來做，都會有人講話，這是一定的。我覺得真理愈辯愈明，而且這種法律通過後放諸四海皆準，不是針對哪個政黨或因人設事。設下去之後每個人都可以適用，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有太大的聯想。

我也希望，今天大家提出來的相關意見，或本席所提法條本身在內容上有什麼瑕疵，稍後休息時也請次長和副主委一起做研商，不一定是在備詢台上。反正今天時間很長，既然要做法律的修正，大家就好好地討論。我們不希望修正後問題好像很多，受到各界的批判或質疑，這樣也不好。不知兩位有什麼寶貴的看法？請次長先說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誠如剛剛委員所說，如果是對婦女權益的保障這部分，我們是贊成的。至於要不要有最低當選席次，除了我方才和大家分享過內政部的考量外，也有多位委員給我們指教。我想，等一下進入逐條討論後，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如何做文字上的修正，再來討論。

紀委員國棟：好。那副主委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情形，我個人感同身受。為什麼？因為我開始對選舉有興趣時，是對台北市議員的選舉有興趣。那時曾經聽過幾位女議員說他們原來是保障名額當選，所以在議會質詢時常被叫 500 票議員。為了證明自己的實力，他們把席次讓給別人，後來出來參選都高票當選了。所以關於這方面的顧慮，我個人覺得可以不必顧慮。因為台灣現在整個社會的發展趨勢，對於女性尊重是相當清楚的。我們不必害怕婦女保障名額會出現什麼其他的弊端或極端的情形。

對於制度上設定這樣的保障，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因為這樣的制度可以彰顯我們社會在這方面有高度的重視女權。

紀委員國棟：現在不論是民主化程序、守法度或資訊的公開、流通，都愈來愈強。各位知道，中南部過去選舉要花很多、很多錢，現在的話是愈來愈少；中北部幾乎都不必像以前的傳統選舉方式。副主委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其實有些顧慮是多餘的。我記得自己在擔任基層公務員時，基層的農會選舉激烈程度嚇死人。這是題外話，不過我告訴大家，選輸的人還曾考慮，乾脆把對方用麻布袋裝起來丟到海裡去。曾經有把對方丟到海裡就沒有對手這樣的想法！甚至發生過選一選整個人不見了的情形，但現在已經絕少了。為什麼？因為民智大開，而且也不符比例原則。

再說，現在選舉也不像以前所謂的你死我活，政黨之間或是選民和候選人之間，或社會整個大氛圍，會自動做一平衡的作用。就是說，你要「搓圓仔湯」條款，選民眼睛是雪亮的，也不可能這樣做。這樣做馬上被人唾棄，縱使這一屆僥倖當選，下次大概就沒有機會了。我講實在一點，這也要做「信用」，政治本來就要有信用，因為參政也不是只有一屆。

地方民眾有人開玩笑說，立委福利這麼好，薪水那麼高，如果不要做選民服務，4 年下來就可以領多少錢。我說：「有人會這麼做嗎？」，沒有聽說立委有人會這麼做的。就算像他們所說的，當選後所有的錢都用在自己身上，不請半個助理，從來不參加開會，錢照領。有沒有道德風險？還是有，可是有人會這麼做嗎？這樣做馬上被大家唾棄，而且我看會永不得翻身！所以有些考慮其實是多餘的。當然了，由於以前那種觀念或是曾遇到過的經驗，會讓你有這樣的疑慮，我覺得那是無可厚非。可是很多事情我們都可以好好來做討論和深思。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副主委，兩位好，辛苦了。今天我們討論有關選罷法的修正，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我想請教次長，婦女保障名額的意旨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婦女保障名額的目的是要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也保障在整個議事過程、整個政治的參與裡，婦女的聲音、立場能夠被充分理解。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副主委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次長所說的之外，我覺得這本來就是憲法上規定的精神。

李委員俊侶：我想請教兩位，憲法本來的意旨，所謂的婦女保障名額是要保障婦女公平的參政權利，還是要保障婦女當選的席次？

林次長慈玲：這兩者應該都有。當然婦女參政的權利要保障，但也因為在整個……

李委員俊侶：希望婦女的聲音被聽到，公平的被接受，所以有時候也會顧及所謂的席次問題，是這樣嗎？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侶：現在立法委員的選舉因為是單一選區，縣市長選舉也是單一選區，所以已經沒有所謂婦女保障名額了，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目前只有複數選舉部分……

李委員俊侶：只有複數選舉有。

林次長慈玲：對，地方民意代表。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在單一選區裡面就沒有所謂的婦女保障名額。那麼這樣算不算沒有保障婦女的權益？

林次長慈玲：在這部分我們要兼顧婦女的保障，和所謂選舉制度的變更，所以在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採單一選區時，同時就把不分區部分的婦女保障名額比率提高。

李委員俊俤：婦女保障名額不分區部分是二分之一，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俤：其實每個選舉制度都會有不同的規範，並不是在每個制度裡面，都要把婦女保障名額的席次算得那麼精準，是不是？基本上，我們是維持這樣的概念，維持憲法所保障婦女公平參政的機會與權利，這是我們最主要追求的目標，而不是每個當選席次都要計算，是不是這樣？概念上是這樣。我請教第二個問題，現在有婦女保障名額只在複數選區，以現行的選舉制度來說，只有在地方民代的部分有這樣的情形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李委員俊俤：今天紀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案子其實就在討論地方民代遞補的問題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俤：請兩位先說明，先不管婦女保障名額，現在地方民代遞補的規定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我們選舉制度上有遞補的情況只有選罷法，就在這邊。

李委員俊俤：選罷法中的規定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選罷法是當選無效，或是褫奪公權。

李委員俊俤：除了當選無效和褫奪公權以外沒有其他遞補的規定；自己辭職也沒有規定，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俤：我想請教的是，一般程序是這樣，對婦女的部分是怎麼樣？婦女遞補的規定，根據紀委員的說法，應該本來在選罷法中沒有相關的規定？

林次長慈玲：凡有遞補就回到選罷法這個規定，並未特別針對婦女保障部分另訂遞補規定。

李委員俊俤：所以今天的討論重點在於，地方民代的選舉中如果沒有所謂的遞補規定，會不會違反保障婦女參政的基本權利？

林次長慈玲：是的。

李委員俊俤：如果所有的地方民代遞補的規定，在選罷法中只有當選無效或涉及賄選才有所謂遞補，那為什麼要另外規定所有婦女席次只要違反婦女保障名額原則就要遞補，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

林次長慈玲：差別的原因是如果在該選舉區，有婦女席次去職，沒有達到一定的條件不能遞補；而且除非達到一定條件才能重新選舉，如此可能造成在這屆任期內沒有婦女席次可以參與政治、提供不同意見的參政機會。

李委員俊俤：換句話說，在這個選舉裡面，剛開始保障婦女固定的席次保障名額，但誰會當選也不知道。現在有人做到一半中途去職，為了要保障仍有婦女的聲音才會有這種情形，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吧？

林次長慈玲：是的。

李委員俊俤：接下來談到最低門檻的問題，內政部的意見是最好設立最低門檻，中選會的意見是如

果設最低門檻，恐怕和原本設立婦女保障名額的意旨相違背。你們兩個單位在這部分有不同意見，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我們就來討論到底需不需要最低門檻。如果有婦女保障名額，即使得票數只有一票也算當選。這樣可能會產生很多情形，例如搓圓仔湯、威脅利誘，又比如說我跟另一個人講好一人做兩年，你做兩年以後就辭職，我雖然只有得到兩票，但因為婦女保障名額還是可以遞補。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邏輯上當然有這種可能性，但是我認為選舉是……

李委員俊俔：法規上沒有限制，對不對？所以如果有這些情形發生也不違法，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如果考慮到實際政治運作時，其實政黨與政黨之間的競爭會想辦法去阻止這些狀況。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政黨會因應法律而提出更多婦女的參選人，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這是一種作法。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這本來就不是選罷法中應該規範的情形，因為本來就預期不到，如果選罷法照這個情況修正，還是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而且如果沒有選罷法規範，這些行為都還是合法的。我要搓圓仔湯也合法，要威脅利誘也合法，要兩個人交換條件，一個人當兩年也合法，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制度的設計，基本上必須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去執行。

李委員俊俔：相關規定是什麼？相關規定就是如果這個案子放進去以後，未來婦女保障名額為了讓婦女有公平發聲的機會，不管參選人得票數是一票還是兩票，都應該讓她可以有遞補的機會，這個案子本來的意旨是這樣。請問這樣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符不符合社會對公平選舉的認知？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這本來就是不同價值的選擇。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你也很難為，這個問題很複雜。婦女保障名額的意旨應該是保障婦女的公平參政權，而不是保障婦女席次。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如果規範在選罷法中，其實也解決不了問題，沒有規範在選罷法中，事實上也沒辦法遏止。所以這變成我們今天要制定選舉罷免法時必須面對的問題，是不是這樣？本來沒規範還好，有規範以後反而變成大家都是合法的。

林次長慈玲：如果對候選人有這樣的期約，是不是可能變……

李委員俊俔：選罷法沒有規定，我可以這樣。

林次長慈玲：我們要來看當選無效的事由中，對候選人的期約會變成賄選要件，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可能會變成賄選的要件來做處理。

李委員俊俔：以現實狀況來說，本席來自嘉義市，嘉義市市議員選舉分為東、西兩區，東區和西區的第一高票都是婦女，沒有任何一個議員是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的，因為他們的票數都衝很高。所以，法律應該保障婦女參政的權利，而不是保障婦女當選的席次，這才是選罷法中真正的意旨與概念。我再請教兩位，這個案子中提到所謂的「溯及既往」，請兩位說明一下「溯及既往」的概念。

林次長慈玲：溯及既往……

李委員俊俛：就是在本屆還未實施，即使通過，本屆遇到這樣的情況也可以遞補。

林次長慈玲：通常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俛：選舉罷免法中有沒有相關選舉罷免的溯及既往可以遞補或宣布當選的規定？過去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林次長慈玲：過去沒有。

李委員俊俛：請問副主委以為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行政部門的處分，按照現行法令是不得溯及既往的，如果有任何溯及既往的規定就要看貴院的決定，如果法律規定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李委員俊俛：選舉罷免是選舉的遊戲規則，選完以後你再說遊戲規則改變了，沒當選的也可以變成當選，這樣是不是違反法律的公平正義原則？我跟紀委員也有相當的交情，本席要說的是，紀委員很認真的提出這個法律，這的確是我們現行法律上有關遞補的相關規定。但如果這樣規定，第一，如果婦女保障名額規定在選罷法中，第二，如果溯及既往也規範在當中，真正會破壞選舉的公平正義，完全把選罷法希望透過公平正義的選舉規則拔舉人才的意旨完全毀掉。這部分我希望大家要三思，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與劉副主委，今天大致上是大體的討論，內政部也會提出行政院版本，大約什麼時候會有相對的版本？因為今天除了兩個案子以外，可能後續還有其他案子，會不會提出相對的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修正案目前才開始研議，主要是考慮將不在籍投票的相關規定列入選罷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至於連帶相關的婦女保障名額等議題，或是這次很多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在這個通案中會做一個全案的修正。全案修正的時程，包括要內部先研議完成，還要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再送到大院來，可能必須要到下個會期。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要一段時間。其實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婦女保障的權益與相關規定，是不是可以請兩位再說明一下，現在相關的法制或政府施政措施中，什麼叫做性別平等？請簡單說明。

林次長慈玲：性別平等的議題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過去長期有些婦女的聲音，包括婦女的各種權利受到傳統因素的影響，沒有得到適當的發展與保障。因此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反過來檢討，包括政府相關的法令與制度，是不是能夠落實對婦女的保障，讓婦女的權利與發言權都能夠充分的被看到與重視。

邱委員文彥：副主委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性別平等的概念會隨著時間變動，在整個社會的文明往前發展時，會自然產生性別平等的風氣；但假定社會發展的過程過於緩慢，可能需要制度

來助長風氣的養成。這是我個人對性別平等的看法。

邱委員文彥：所以性別平等是一個變動中的概念，內涵可能會逐步的擴大或提升，但其基本的精神是保障人人參政權利的公平。今天談婦女參政權利的保障，是不是足以涵括或表達性別平等的概念？

林次長慈玲：現階段我們認為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婦女保障在選舉的部分還是應該被重視。我們可以看到在都會區婦女參政都非常踴躍，可是在很多不同的選舉區，因為發展程度不同，婦女參政的發展還無法這麼平衡。所以現階段我們認為還是需要的。甚至有些民間團體給我們的建議，希望我們把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提高到三分之一。

邱委員文彥：副主委您的看法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大體上我跟次長的意見一樣。

邱委員文彥：我首先關心的是，憲法應該保障人人參政權利的平等，婦女保障的概念是相對於男性，但我認為性別平等的概念應該大於婦女保障。以這種情況來看，今天我們承認婦女是弱勢，不管是在法治、典章制度、社會結構和一般社會價值觀念中，婦女都是弱勢，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次長慈玲：在婦女議題的倡導中，我們從保障婦女權益開始更往前走，必須走到性別的平等。所謂性別平等是要保障不同性別的平等權，所以現在行政院的各种委員會都要保障任一性別的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所以這部分必須視不同的權利，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去保障，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確實是有更高的空間。

邱委員文彥：本席過去在環保署任職時，我們有很多委員會，過去我也參與行政院各部會的委員會，我們也希望有三分之一的委員是婦女。但我們也了解很難在許多專業委員會中達到此一目標，婦女的專業性向可能跟男性不同，比如在工程領域中，女性的人數比較少，所以常常會有人數不足的現象。如果有婦女委員被提名時，通常都像同額參選一樣，很容易就選上了。我們並非認為這些婦女不夠優秀，而是設定保障名額能不能真正達到婦女平等的概念？我認為這恐怕需要討論。例如我們今天提到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或是五分之一，什麼標準較合理？幾分之幾是合理？

林次長慈玲：目前有關選舉制度這部分，婦女保障四分之一名額的比例，是以往社會認為合理的範圍；但婦女保障名額要不要再往上提高，需要更審慎的討論，讓社會有共識才能做改變。

邱委員文彥：副主委你覺得多少比例是合理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百分之幾合理要從兩個標準中去看，一個是回頭去看這個社會，在百分比上是往上提升的；另外我們也看橫的面向，跟其他社會比較。從立法委員的百分比來看，跟其他國家國會議員的女性百分比來比較，我們的比例算很高，所以我們的表現還不錯。我想我們還有往前發展的空間，只要我們的社會關於性別平等的概念再往前一步，是有這個空間。但不論是從時間還是從空間上的比較，其實台灣目前在這方面都算是進步的。

邱委員文彥：我想要表達的意思是不論百分之幾都不合理，這些概念都會變動，會隨著時代有很大概念上的不同。不管你設定百分之幾，你在設定的時候都有一個價值觀存在，那個 judgement 本身就不合理、不公平，因為你是以自己認為合理的想法與價值觀去判斷合理與否。當然我們知道政府設定婦女保障名額，是希望藉由婦女的參與，使行政措施或法律的制定能更具同理心，更符

合性別平等的理想，但每一種情況都隨著時代在改變，這種設定其實不合理。根本的問題應該在於這個社會中，為什麼婦女會被認為是弱勢？婦女為什麼沒辦法參與？為什麼婦女在參與時會居於弱勢，而沒辦法獲得她應該表達的機會？根本原因應該在這裡。所以我建議行政院提出版本時，應該看基本議題上，例如婦女的提名方式、婦女的受教方式、婦女參與相關活動的機會是不是均等，而不是在這裡面設一個以我們自己認為合理的比例來設定，事實上完全違背了婦女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行政院在處理此事時，是不是能做一個更通盤的考慮，這樣才能達到人人參與政治的基本權利平等，不分性別的平等。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婦女這一塊，行政院有訂定一個婦女政策綱領，必須從各個面向讓婦女的受教權、就業、參政的權益必須有全方位的政策去推動。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政治參與的選舉也是這裡面的一環，所以我們必須去面對。

邱委員文彥：「婦女」這兩個字恰當嗎？請問副主委的看法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能沒有必要。我認同委員的觀點。

邱委員文彥：是否應該追求性別平等，現在大家的觀念更包容，這是我的想法。我們希望能保障婦女，但特別挑出婦女，似乎對婦女也不夠尊重，就是認為她永遠都是弱勢。當然我們也希望在制度中讓婦女有更多的參與，但今天的社會應該是人人參與政治是平等的情況，願景也是這樣，因此政府的考量應該更多元、更包容一點。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俟黃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婦女保障名額，就民意機關和行政機關而言，本席覺得行政部門反而比較需要婦女保障名額。在內閣部會首長裡，女性占多少比例？簡任級以上文官，女性又占多少比例？不論文官體系或政務體系，女性人數都嚴重偏低；反觀立法院及地方議會，女性參政比例的確有增加。馬總統自己都說內閣部會首長女性應占三分之一，但現在根本沒做到，你們不檢討這裡，卻來檢討立法機關，本席想聽聽看內政部的說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權益的保障……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否統計過內政部女性簡任級以上文官有多少人？

林次長慈玲：目前我手上沒有數字，但簡任級以上女性人數確實少於男性。

黃委員偉哲：這個本席知道，大概只有女青年工作大隊是女性多於男性。

林次長慈玲：沒有，根據考試院提供的考試及格資料顯示，目前是女性多於男性。

黃委員偉哲：那是中階以上，也就是高考及格、普考及格的女性多於男性，教育單位也是女性多於男性，但教育單位的高層，像校長，以及文官體系的簡任級、中高階以上文官，或者政務體系裡次長級以上及特任官等等，女性都占少數。

林次長慈玲：但比例已逐年增加。

黃委員偉哲：有嗎？以馬總統第一任及第二任來說，第二任的女性政務官還比第一任少，還講「逐年增加」這麼好聽？

林次長慈玲：我是指公務部門的部分，人事行政局每年都有針對女性公務員陞遷人數進行評比。

黃委員偉哲：評比是以工作表現或性別為考量？本席相信在文官體系或政務系統裡，女性的能力應不亞於男性。如果能夠真正落實考核，女性出頭機會應該滿大的，至少性別比例不會這麼懸殊。但如果以同樣條件，卻考量女性優先，某種程度又是性別歧視，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政務系統主事者，包括總統及行政院長，挑選閣員時可以性別為考量，因為總統早已宣示女性在所有閣員中應占三分之一，所以，有同等能力時，可以考量以女性為優先。但在文官體系中，就應以工作能力考核及以往考績做為陞遷條件，若以性別考量則屬不當。但現在考核並未落實，女性工作表現經常被壓抑，反而變成用性別扭曲拉高女性陞遷人數，本席覺得這也是不當。如果真正能夠落實考核，女性自然會出頭。

林次長慈玲：我絕對認同委員的意見，因為我也身為女性。

黃委員偉哲：以你過去在常任文官體系的經驗而言，你覺得女性要出頭是否容易？

林次長慈玲：我個人認為，長官對我的肯定或不肯定，從來沒有因為性別而有所區別。

黃委員偉哲：你是特例。如果真是這樣，為什麼中華民國女性中高階文官那麼少？你不是通例。

林次長慈玲：我們也不否認，一定有些人有這樣的觀念，所以需要有所改變。

黃委員偉哲：你在公務體系那麼久，難道沒看過這種現象嗎？

林次長慈玲：所以這部分才應該被檢討。

黃委員偉哲：因為性別被壓抑，或者打考績被壓抑，明明很有才幹，因為不能值夜班或不方便出差，考績就經常不能出頭，有沒有這種現象？

林次長慈玲：過去有，現已逐漸在修正當中。

黃委員偉哲：不管哪個黨執政，應該都有這種現象，因為這是一個文化。因此，如何打破文化、如何落實考核就是重點。若只一味強調比例要多少，或硬要提升上來，某種程度又是另外一種性別的扭曲。所以，你們要和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共同思考制定一套真正公平的考核制度並且落實，而不是採取所謂的保障制度。坦白說，保障制度對優秀的女性公務人員也是一種不公平，即使陞遷也會認為自己只是靠保障，心裡會有陰影，畢竟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是靠實力陞遷。

林次長慈玲：目前在文官體系，我們對於女性同仁並無所謂的保障制度。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但公務體系就是謠言很多，大家可能會對某些女性的陞遷有種種揣測。雖然現在沒有法定保障，但將來若有一名科長或專門委員出缺，只因上級交代中高階文官陞遷以女性為優先，一定會造成公務體系的不安定，以及被拔擢的當事人覺得自己是因為性別才被拔擢，這樣反而不好。重點是過去公務機關的研考及公務員個人考核未真正落實，因此才會造成性別失衡，女性在考核的時候容易被壓抑，陞遷機會自然就少，本席還是重申，你是特例，你覺得你的長官都很公平。但就某種程度、某種角度而言，這是公務體系普遍存在的問題。既然頭痛要醫頭，而不是頭痛醫腳的話，那就不是因為立法院的批評或社會輿論，才要在中高階文官拔擢時，刻意以性別為考量，因為這也是一種不公平。但政務人員沒關係，因為總統、院長因為某種政治承諾拔擢特定女性閣員或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人員，是他們自己的人事權，我們也予以尊重，在這部分，他們大可以性別為考量，但即使給主事者（總統及院長）這麼大用人權限，女性閣員人數仍不足三分之一，也不符總統揭櫫的標準。

立法機關要修改選罷法讓婦女保障缺額能夠直接由女性遞補，其實應該是公務機關先檢討。到目前為止，民意機關的女性參政比例已經獲得社會普遍認同，社會對於女性從政的歧異及異樣眼光已在消弭中，而且消弭得很快，過去中華民國就有民進黨的女性副總統，民進黨今年也提出女性總統候選人。如果社會對性別還有非常嚴重的歧見，哪個政黨敢提出女性候選人？雖說一個政黨是要引領社會潮流，但若社會潮流對性別有嚴重歧視，政黨為勝選考量，如何推出完全沒有勝選機會的候選人？由此可見，臺灣社會已經在改變，政黨雖然要引領社會潮流，但政黨也會兼顧社會看法。在選舉從政方面，不論執政黨或在野黨，地方已有太多女性首長，民意代表也有很多女性，包括民進黨現在的代理黨主席及前任黨主席都是女性。

本席認為這樣的思考是重要的，但並非那麼急迫，因為社會一直在改變，反觀公務部門則是相形保守，這部分可能要思考。

林次長慈玲：在公務體系部分，我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基本上陞遷仍必須視工作表現，只是要求機會均等的被考量。至於選舉制度，尤其是地方民意代表複數選區的婦女保障名額設計，內政部仍須重申，現階段還是有時代意義。

黃委員偉哲：本席沒有要廢除婦女保障名額，你不要冤枉我，否則回去會被罵，本席也從來沒有這種意圖，而且現在是單一選區。對於複數選區是否要維持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本席持開放態度，只是現在社會對性別的歧見，包括對女性擔任公職、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甚至國家元首、副元首的看法都已漸漸走向開放態度，這是本席所強調的。但本席認為比較嚴重的部分是在公務部門，難道本席這樣講還不夠清楚嗎？

林次長慈玲：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本席沒有問內政部要不要取消婦女保障名額，本席是問今天主席的提案是否有急迫性？這是可以討論的重要議題，但不是那麼急迫，你應該把這個東西講清楚，好嗎？

林次長慈玲：好，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紀國棟委員為保障婦女參政權提出修法表達肯定之意，畢竟紀委員不是念法律的。

主席：我是喔！我還當過軍法官。

黃委員文玲：紀委員提案是同一選區中有婦女當選人因辭職、死亡或其他因素離職的情況，次長認為將其放在第七十四條適宜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與遞補有關的規定只在選罷法第七十四條，雖然性質並不一樣

，放在本條，立法也不是絕對漂亮，但以後是否要分條次可以再考量，包括地方制度法也沒有遞補的相關規定，只有選罷法有遞補規定。

黃委員文玲：本席知道，但第七十四條的法律性質是選舉因素造成的缺額遞補問題，雖然方才紀委員提案說明時提到是為了方便才放在本條，但就法律適用來說是不宜的，因為性質並不相同。不知副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聽到紀委員的說明，當然，紀委員有他的 point，但如果大院要另外增加一個條次也是可以。

黃委員文玲：紀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三項提到：「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前項是有票數之規定，增列之第三項卻沒有，對此，你們有何看法？

林次長慈玲：待逐條討論時，我們會提出建議修正文字。至於是否有最低票數的限制，內政部在口頭報告時就建議應比照其他遞補的最低票數規定，但委員應有不同意見，屆時可再仔細討論，聽取委員多數共識。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看法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認為比較適合的方式是依照憲法保障婦女名額的精神，不要再有另外的限制。

黃委員文玲：意思就是一票也可當選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果然對婦女保障有較低標準。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中選會的立場。

黃委員文玲：在地方上參與過選舉的人都知道，若照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沒有最低票數限制，一旦有需要補選的情況，只要一票即可當選，這似乎不太符合人民選舉的權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制度設計而言，我想一個選舉制度設定之後，要追求的是多樣的目標，在選舉區中選出的代表，一方面是代表不分性別的整體人口，另一方面設定婦女保障名額為的是保障女性代表。就實際選舉運作而言，我個人相信很少有政黨會坐視其他政黨有機會以極小票數取得一個名額。

黃委員文玲：本席以前也思考過這個問題，以彰化縣員林區為例，就發生過遞補到最後沒有議員可以遞補的情況，就算我沒有民意基礎，也不用在意票數多寡，只要去抓賄選，把前六席都抓完了我就當選了，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如真的賄選到那種地步，其實這也不是不可以，我覺得這也不算不合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就算只有一票也可以當選？這是一種選舉策略，沒有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如他把所有賄選者都抓光的話，那是非常正義的行為。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若有這種情況，一票也是可以當選的。蕭委員美琴提出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請問你們對此的看法為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精神上我們是支持的，因為社會一直在變動，現行法律已無法規範目前某些情況，另外定出一款以規範新的不正當手段是應該的，但我們認為這部分應採列舉方式，因為法律要對各種情況給予處罰需以現行法律規定者為限，如果只以「其他不正當行為」這種不明確規定的話，行政部門在遵行上有其困難，法院如何執行也令人擔憂。

黃委員文玲：依照該條意旨，應該是賦予法院斟酌情況之權，如果是採列舉方式，不但很多狀況無法列舉出來，而且候選人也會規避，結果還是無法達到蕭委員提案修正想要達到的效果，蕭委員增列的第四款雖然是一個概括條款，剛才副主委也說這在法院判決時有可能不明確，但卻將所有可能影響選舉的情形都含括進去，這樣似乎也是可行的，不是嗎？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恐需檢視同條第三款，第三款已經明定若有詐術或其他非法行為等等，假如現在又增列第四款且採概括性的文字敘述，我們認為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委員如果認為第三款的規定不夠周延，可以考慮修正第三款，增列某些規定使其更為充實，不過在實務方面，相關單位認為在執行第三款規定上尚無太大困難。

黃委員文玲：剛才蕭委員提到有很多情況無法含括在第三款規定中，比如利用國家資源和外國人助選這些就無法包含在內，所以才修正為針對這些情況，賦予司法機關有斟酌之權，這也意謂著人家對司法機關的信賴度高於你們執行機關，請問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林次長慈玲：現行選罷法第五十條已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在選舉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黃委員文玲：那是禁止從事某些活動，但我們現在針對的是提出當選無效訴訟，所以擬在第一百二十條中增列此一規定，也就是只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即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這和禁止從事某些活動的處罰是不同的，這應該是可行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的文字實在授權太大，引起的爭議也會比較大，就算司法人員要遵循也沒有明確規定可資引用。

黃委員文玲：現行法律也有很多概括條款，授權司法機關認定，現在是因為你們中選會都不去認定，所以只好讓司法機關認定，像這樣把所有東西都概括進去的條款反而是比較好的，內政部和中選會應該可以認同吧？

林次長慈玲：我們認為這部分的執行應該要具體明確比較適當，委員如果關心哪種行為無法以現行法律規範，可以考慮將該種情況增列在條文中。

黃委員文玲：你們認為哪些態樣是現行法律沒有規範的，請以書面列舉說明。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地方民代可以遞補方式而非

補選方式遞補之，請問次長，你認為這條規定的主要目的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規範兩種情形，一種是有賄選行為的部分，那當然……

吳委員宜臻：依照你們的解釋就要褫奪公權嘛！就是如果有影響票數或發現票數足以影響當選，即撤銷其當選公告重行公告，如果因此造成影響就會有遞補問題，本席認為第七十四條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選舉期間或過程中因為涉及賄選或其他非法方法而影響選票及當選結果，導致有些人的得票順序被排擠在後面無法當選，成為所謂的落選頭，但在判決確定後，將那些選票已經實質認定有不實或有影響的部分予以公告解職或撤銷，再由原來次順序的當選人以直接遞補方式當選，不用再大費周章的進行補選，就以這個遞補概念來看，看起來選罷法中好像沒有什麼其他情況值得以遞補方式來操作，請問你們認為還有何種情況適合以遞補方式為之？在選舉實務上，事實上很難想像有其他所謂不公正的理由是當然要由次順序的人來遞補的，你覺得還有什麼規定，在選罷法的其他情況下，事實上適合用所謂的遞補？在選舉的實務上，我們很難想像有其他不公正的理由，當然要由次順序的人來遞補，目前實務上，也沒有當選人已經幹了一兩年之後因為辭職或死亡等其他理由，他的任期可能還剩下一半，就由次順序當選人遞補上來，目前有這樣的規定嗎？

林次長慈玲：目前現行只有第七十四條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對嘛！

林次長慈玲：今天之所以討論，也是認為這個部分有關地方複數選區的民意代表，如果沒有其他事由可以遞補，對婦女保障這一塊就會有一些缺憾，大概是這樣子……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紀召委這邊認為要保障婦女名額，認為要去做這樣子的條文修正，請問在選罷法的婦女保障名額裡面，還有第六十七、六十八、七十一、七十三條是關於不分區的部分。不分區名額的遞補，因為條文明白規定，原來登記的時候是沒有名額，到時候如果遇缺額就不再遞補。我們一直在選罷法裡爭執，如果原來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部分也不夠，不給她當然遞補，就有違憲的問題，這樣子不分區部分是不是也明文規定？誰叫政黨當時不提名多一點女性名額，現在女性名額不夠了，所以遇缺額不補。如果用婦女保障同樣的邏輯，是不是也遇到同樣的狀況，是不是也要一併修法？

林次長慈玲：因為不分區部分政黨提名的時候，也都會充分考量到相關，而且有關他們遞補的席次，其實都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充分考量之後就沒有違憲層次的問題。其實應該這樣說，我們回頭來看，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或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謂的婦女保障名額，到底是保障單一選區的婦女當選席次，還是全國整個女性參政問政的部分？事實上，在選罷法第七十四條關於婦女保障名額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用紀委員的版本增列了，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婦女保障名額又因為辭職、死亡、其他因素、被判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這個遞補又重新回到「下一個順序當選人必須受到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

分之一」的限制規定。這樣的操作，針對第七十四條增列婦女的保障名額部分，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子的條文規定看起來有一點奇怪？

林次長慈玲：針對委員所謂遞補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有最低的票數？其實內政部在一開始做口頭說明的時候，建議是不是應該有最低票數的限制？這個部分就會減少疑慮。至於對婦女保障名額的落實，今天在這邊我可能要再跟委員報告的是，現行有關婦女如果因為其他事由的出缺，沒有遞補的規定，層次上我們認為是，比較沒有落實憲法對婦女保障的意涵，不是所謂違憲，這是第一點我要做的說明。至於在不同的選舉裡頭，必須看它的性質，因為在單一選區的制度設計，就是只有一個當選人，我們目前在取捨上是沒有把婦女保障的精神放進來，但是同時落實在不分區的部分，把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提高到二分之一，也是希望能夠落實對婦女保障的……

吳委員宜臻：你剛剛有提到，在地方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制當中，如果在這個選區裡面，原來女性的當選人不是用婦女保障名額，她可能因為其他理由去職之後，在這個選區裡面如果沒有用婦女保障名額遞補的話，事實上，目前的現制是沒有違憲的問題，對不對？沒有違反憲法所謂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是這樣嗎？

林次長慈玲：委員，我想有沒有違憲，這個我們內政部……

吳委員宜臻：你剛剛不是說沒有嗎？我要問中選會，之前我有質詢張博雅主委，她有表示過，就是關於女性遞補的部分，他認為不要有選票的限制。請問副主委，站在你的職務上，你是不是也是持同樣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意見是一樣的。

吳委員宜臻：就是認為不要有選票的限制，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才符合憲法的保障婦女名額的精神。

吳委員宜臻：我剛剛有講過，如果你要在第七十四條增列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沒有選票的限制，你會發現，如果今天因為原來婦女保障名額往前拉了之後，例如，原來當選人裡面沒有女性，你用女性保障名額當選，可是又因為這個女性保障名額有其他理由出缺，往下遞補次順序的當選人，可能也沒有辦法遞補，又要再往下找，這樣子會影響原來女性的代表性，因為在女性問政、參政部分是不是只有一票，如果她的得票不足選區選票二分之一的票數，用這樣的代表性足以認定她有女性參政權與女性的聲音。這一點內政部這邊的意見如何？如果按照中選會今天的意思，她的得票是不到二分之一，依此遞補，遞補上來的部分用女性保障名額，假設她原來占的缺就是女性保障名額，她足以代表她的選區選民的付託？這一點有違反代議士的民主，選票票數事實上還是有其必要，不能太離譜，不然女性參政部分可能流於形式、棋子或地方政治妥協之下的技術性操作，這樣是我們不樂見的。法律在制定的過程中，如果有它的風險與漏洞，就應該預先去處理、防範，不然如果沒有考慮到她當選是非常低的票數，她有可能因為這樣子遞補上去，或者因為她跟呼聲比較高的女性候選人或者其他男性候選人有默契，先選這個地方選舉，再選其他選舉，或用其他理由去職，這樣會變成當選公職部分人為可以操作，而不是由選民直接決定的。當選票數是不是有可能還是要做適當的限制，我認為是可以去討論的。

另外，本席還是要提一下，我還是要去回應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我剛剛講過，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主要針對可能因為違反選罷法、當選無效或賄選等相關理由，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本席也提出關於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案，其中提到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裡面的褫奪公權概念，到底是因為我去跟人家打了架，結果法官看我不順眼，在這個個案上判我褫奪公權 3 個月，導致我剩下 3 年半的任期，就因為法官判我褫奪公權半年或 3 個月，變成剩下的任期我就沒有辦法當選；還是因為在選舉過程裡，其他選舉對手知道我有其他涉案，就跑去告我或捏造名目去告我，導致其他案件在司法過程裡，我沒有去應訴或答辯不好被判刑，而且還被法院判決必須宣告褫奪公權，結果我根本不是因為違反選罷法裡面的規定，用不正方法或賄選，而是非常認真努力地選上了，可是被褫奪公權了。本席認為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褫奪公權的規定其實不清楚，所以本席提出這一條文應重新好好研議處理，擬出何種狀況可以遞補，何種狀況下必須回到地方制度法，該補選的才補選，而非任何一個理由或狀況，只要有出缺就可以當然遞補，這樣才能對選民有較好的交代，而非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阿貓阿狗或任何一個狀況，就無條件全部不設防、全部開放，本席希望委員會這邊能夠等我的修正提案，因為現在尚在復議期間，還未通過，希望有機能能重新檢討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整個的規定，將遞補的情況講清楚、說明白。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上一次跟你對話時，我提到臺灣的民主正在退步，選舉越來越流於形式。我們過去長期努力讓選舉不正當、違規、違法及違反道德的情況能夠不斷地進步，事實上，現在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選罷法有政策，候選人則有對策，所以形成變相買票、合法掩護非法的情況，讓民主的品質及效率被破壞、降低，人民真正的意見、真正的民意無法有效地透過數人頭的方式加以彰顯。就這一個部分，我們長期參與民主運動至今，實在是看不下去了，這不是我個人的感受而已，你看，為何突然間這會期選罷法的修正案會這麼多，且都具有爭議性？內容不具體、不明確，所以很難處理，就因為不具體、不明確的議題很難處理，所以才會看到現在的選舉充斥變相的違紀、違法、違規、違反道德等情事。所以，你現在就要用智慧更細膩地思考，更深入地研究更明確的原則，並加以運用，好好修訂選罷法的遊戲規則，不是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支持。

許委員添財：對。比如說婦女保障這件事，是因為婦女比較弱勢，在原有傳統的政治市場的競爭環境裡，婦女處於不利的地位，但考量國內有一半的人口、一半的國民是女性，所以才以保障的方式讓其弱勢身分得到彌補，不然就會惡性循環，弱勢依舊是弱勢，就像現在的經濟一樣，因為自由競爭的市場缺乏有效的制度及遊戲規則的規範，所以自由競爭形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結果，競爭流於形式，變成假競爭，現今的政治市場也類似如此，都資本化了。過去的選舉 1 年都很難準備好，天天都在拜訪，每個週末都在演講，那是 1992 年我回來時的景況。經過腳踏實地、

真知灼見、夙夜匪懈的努力，我們終於上來了，來了之後，你看我們在這邊的表現當然都顯示出是應戰及真槍實彈考驗出來的精神，所以，我們對地方民意的瞭解及日後研究、問政的準備當然都很深入及認真，這就是 1990 年代政治的進步多少彌補了經濟的退步的現象，不然自 1989 年開始，臺灣逐漸走向類似明鄭變成清朝那種經濟發展方向，清朝統治臺灣 212 年，臺灣經濟倒退幾十年、幾百年，倒退 100、200 年，日本來了之後，又拉上來了。但從 1945 年到 1949 年，臺灣的經濟又大退步，形成舊台幣 4 萬元只能換新台幣 1 元，現在台灣的新台幣要與人民幣結合會不會又是一場災難？不結合又不行，因為實體的經濟活動已經那樣密切。提到經濟的軌跡，我們在 1990 年代為何經濟衰退、結構解體，也就是自由市場的競爭無效率？就因為我們的政策、制度的規範不進步、不符時宜，甚至具有破壞性，但在此時我們的民主政治的進步，也就是代議士對政府的監督、對人民的服務彌補了很大的 gap，但是現在這兩者都垮了，經濟垮了，在這個節骨眼上，政治也開始在垮！選舉形式化及政治的退化都已經明顯產生！資本化就是一大問題，所謂的資本化就是製造英雄、明星、名嘴，整場選舉下來，不到 20 個人具有真正的影響力，這 20 個人都靠包裝及耍嘴皮子，為何包裝及耍嘴皮子有用？因為媒體及資本化的關係，一場造勢活動光是音響等大場面的硬體設備及裝潢，動輒就要上千萬元。此外，在動員部分，高雄的選舉與台北市有何關係？那是地方選舉，竟然號召數百輛遊覽車南下，此種資本化的動員，讓政治市場被扭曲、被操控，所以，政治市場的競爭效率因而降低，政治文化也遭到破壞。我說解體當中的臺灣開始走向失敗及滅亡，這樣下去就完蛋了，快了，不到 20 年，所以救臺灣就趁現在，但是大家卻想盡辦法，也就是產生道德風險，為什麼要跟你選？我為何要面對選民？我只要暗中將你搞掉就好了，你好不容易在這裡叱吒風雲 20 年、30 年，都是一步一腳印上來的，我只要將你搞掉就好！我當台南市市長被告了二百多次，都亂告！馬英九的特別費出問題，不到第三天就告我！還好我完整保存了支出憑證，因為我是財經出身，最懂得保存憑證，有些是 1 年前、2 年前、3 年前沒有拿去報銷的部分，那是因為我的支出大於應報的金額，他們拿去看，沒有話講。但你看那不起訴書的內容，檢察官寫出來的起訴書被檢察長修改，他說你不能這樣寫，他太清廉、太厲害、太有道德了，那要如何保護馬英九？亂搞！所以政治腐敗的結果，連司法也沈淪了！今天臺灣走向敗亡之路，我心很痛！我本來教書教得好好的，29 歲就當了系主任，我一個人兼了 3、4 樣的工作，光研究工作就 2 個，擔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在 1982 年當時，我與妻子一個月的收入超過 10 萬元，為什麼一夕之間把工作都放掉？因為看到臺灣不民主化將完蛋，但是民主化的結果，是黑名單 10 年在美國，被關在大草原裡面，雖然可以亂跑，但是跑不出那個草原，10 年後回來有機會當立法委員，到今天不到 20 年看到臺灣重新走向新的敗亡之路，都是這邊政治社會的人搞的一內部的惡性競爭與缺乏道德、短視近利而不擇手段。你是學者，本席為什麼不問官員？學者主持選罷的法律應該要客觀、公正、高瞻遠矚，沒有利益包袱，對不對？所以本席才會請教你，本席說這些，你要聽進去，這套選罷法玩不下去了，是騙人的，政黨怎麼樣初選的？是內部先將他幹掉，即使是上了，就想辦法將他拉下來。

現在如果遞補的規範門檻太低，以後的道德風險更高，就把他搞下來，買二萬個黨員就可以當不分區的立法委員，一年不到一千萬元，但是現在 113 位，真正選舉花一千萬元以內而當選的

有幾位？所以是不成比例，整個臺灣的政治市場，都透過這個粗製濫造的遊戲規則，不合時宜而漏洞百出，包括執行選罷子法以及行政的因人而異，例如選擇性辦案等，亂七八糟，所以是變相的買票。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要提出「其他不正當行為及方法」，是因為有層出不窮且防不勝防的奇招百出，但是大家都心裡有數，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例如一個人選立法委員，議員、里長就是現成最好的樁腳，他們是怎麼樣動員參與的？這些有沒有規範，真正的助選員有怎麼樣的規範？基於民主自由，大家都可以說話、發表心中的意見，但是和實際上為他操盤助選，這是有很大的分際，這個分際規定了嗎？太多了實在是說不完，本席知道你心裡有數一直點頭，但是要怎麼辦？成立專案請專家學者好好的研究與提案，不要讓委員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四年下來每個月都在修選罷法，四年下來一事無成的隔靴搔癢，沒辦法一針見血，也沒辦法真正的改造結構，你不覺得是這樣嗎？

所以你有責任，例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被酬庸，你應該是有政治參與及選舉的經驗，這個時候你達到那個位階後，不升天但是也不離開人世，這個時候就改造人間，要改造人間就必須請專家學者好好的研究選罷法，哪有選委會只有選舉時在辦理選舉工作呢？平時就應該要調查與研究發展，選委會有那麼多的閒缺，忙的時候忙得要死，但是平常沒事幹，怎麼可以這樣呢？平常就要研究、發展、調查不是這樣嗎？所以你看勞逸不均啊！

我當市長時，有多少人透過關說希望幫他女兒或媳婦、朋友調去選委會，薪水、職等都一樣，但是工作差那麼遠，本席在此頭頭是道的說二個鐘頭也說不完，為什麼說不完？因為這個國家正在腐敗，我們的政治正在沉淪，而這邊是火車頭、是機關的頭、是核心，就應該從這邊改起，你只要一句話「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副主任委員，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的複數選舉區，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任期過半以後，還有遞補的設計？也就是有哪些國家國會議員的複數選舉區，可以有一些原因而後續遞補的？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日本以前有遞補的設計。

陳委員其邁：遞補的理由是什麼？現在日本是單一選區，議員遞補的規定是什麼？是不是要任期未過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例如歐巴馬不擔任參議員，不過那是單一選區，還是有遞補，遞補的制度不太一樣就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應該要先釐清，到底遞補的意義是什麼，因為按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是規定上限的額度，地方例如高雄市、台北市規定最多不能夠超過幾席，所以很顯然的這個席次並不是在於法律保障或憲法明定國民參政權的保障，它的概念應該是這樣，所以地方制度到底是否適合遞補，恐怕是有一些爭議的地方。

其次，本席要問的是既然提到國民參政權的保障，憲法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的意義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憲法當初規定這部分時，確實是保障名額的，所以是有一定的婦女可代表發聲。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是保障婦女的參政權，過去在臺灣民主化或威權政治的過程中，因為婦女的參政受到一些不公平待遇，當時孫文立定憲法時就明定婦女保障名額，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的印象中，應該不是孫文，我覺得是在定憲法時，有一些婦女提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都是中華民國憲法啦！在憲法的規定中，中央的立法委員在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就在地方制度法，裡面都有規定幾席，不分區就一半，地方大概四分之一左右，這是大略性的規定，它的意義是這樣。

這一次委員提出第七十四條中的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都有對於席次作了一些保障，如果選出來的名額或缺額沒有達到四分之一的保障，這樣有沒有違法或違憲的疑慮？也就是如果有缺額，簡單的說選四個人，四個名額之中要有一個婦女，那一區沒有婦女選，所以婦女就懸缺，這樣有沒有違法或違憲？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憲法的精神是由法律來落實，在法律沒有規定的範圍內，我們只能夠說針對條文規定的不夠周延，可以再想辦法彌補修正。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再重複一下我的問題，如果有個選區要選 4 席，結果全部都是男性去參選，女性無法得到保障，請問這樣有沒有違憲或違法的問題？

林次長慈玲：沒有違法，因為是政黨或是婦女本身不願參選。

陳委員其邁：所以缺額懸在那邊，按照現行地方制度法或是憲法的規定，這樣並沒有違憲或違法，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只是憲法的精神沒有落實，但是沒有違法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我可不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什麼沒有補我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剛剛委員提到的狀況是，只要有人參選並且用婦女保障名額當選，那麼沒有讓她當選是違憲的；假定沒有人參選，當然就不違憲。

陳委員其邁：你說假如她可以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而你們沒有讓她當選就是違憲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違憲的。

陳委員其邁：那麼澎湖縣第 16 屆第一選區市議員的遞補案，訴願人向中選會訴願，而且她並沒有達到二分之一的門檻，為何當時中選會駁回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用現行的憲法說有違憲的可能性，現在的法律規定遞補有二分之一的限制，中選會在去年 1 月的委員會議中曾經檢討這個狀況，會中決議建議內政部修法，所以我們的立場是認為這有修法的必要。

陳委員其邁：你們既然至表同意，當時對於澎湖縣第 16 屆第一選區市議員的遞補案，為什麼根據法律馬上駁回？中選會應該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不是嗎？適用法律有疑慮的時候，你們應該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結果你們卻把這個案子駁回。在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裡面，上訴人贏了，可

以遞補。但是最高行政法院又駁回，把原來的裁判取消。我覺得中選會昨是今非，今天你贊成，但是之前是反對的。如果你贊成立法院通過的現行條文，當時就應該主張基於法律適用的疑慮，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問副主委，行政程序是不是應該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錯，當初我們討論這個案子時也覺得依照現行法律確實有疑慮，所以才提到……

陳委員其邁：可是你們就直接駁回，本席才會說中選會昨是今非、雙重標準。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過我們也做了決議，建議內政部修法。

陳委員其邁：不，你們應該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因為適用法律有疑慮。不要像文林苑都更案一樣，房子被拆是別人的事。你們把問題推給內政部，可是內政部管選務不管選政，他們覺得這件事要審慎，可見你們內部還沒有溝通好。本席不想為難你，只是想把意見表達清楚。

其次，現在有委員提案建議，女性不須在褫奪公權或是當選無效這兩個條件之下，可以直接遞補，門檻也取消掉。本席認為憲法增修條文和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參政權，某種程度來講也是保障婦女的席次，為什麼男女有差別待遇？男性候選人必須在前一人褫奪公權或是當選無效才能遞補，女性就不需任何條件，可以直接遞補。不知兩位對此有何看法？

林次長慈玲：對於複數選區的地方民意代表，選罷法規定除了因為賄選等情事可以遞補，一般出缺必須等一定數額之後才進行補選。所謂男女有別，目前選舉制度基於憲法婦女保障名額的精神，所以在此可以有例外的規定，這部分我們認為……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例外規定呢？副主委，憲法保障的是席次、是當選名額，憲法增修條文和地方制度法都在講席次的問題，會不會因男女不同，遞補條件就有差別待遇？這樣有沒有違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遞補條件……

陳委員其邁：我說條件，現在在講條件。女生要遞補就不用所謂的褫奪公權或當選無效的門檻規定，而男生就要有這個規定，這樣有沒有違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倒沒有考慮到，就是女性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條件，這我們倒沒有……

陳委員其邁：以你在學校擔任教職多年的經驗及對選舉的研究，臺灣要找像你那麼厲害的其實沒有幾個。假設我是你的學生，我問你，請你告訴我一個答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遞補的話男女的條件應該是要一樣。

陳委員其邁：對嘛，就要一樣嘛，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女性保障名額我覺得也應該是一樣。

陳委員其邁：我跟各位報告，我的立場很清楚，當時為什麼會修這個法？是因為賴清德委員針對賄選或不正當的選舉手段，才會立這個法，所以當時立法的源由是在於防止賄選、買票歪風。其次，我較傾向贊同這個還是要有門檻的規定，我認為遞補這個並不會違反憲法或現行法律規定，並沒有法律適用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維持二分之一，否則會沒完沒了，不管是搓圓仔湯或道德風險問題還是會繼續存在，這是我簡單的看法，在此就教於各位。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及徐委員欣瑩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跟劉副主委討論一下。副主委是否曉得，辦立委選舉時，每一個縣市選委會都有舉辦電視政見會或辯論會？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由縣市來決定。

蔡委員其昌：由每個縣市的選委會來決定辦電視政見會或電視辯論會，在相關的辦法中是由中央統一制定，還是由每一個縣市政府的選委會自行制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辦法是由中央來辦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舉辦的方式、如何進行，該用什麼樣的方式、時間規定多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統一制定辦法，並依照這個辦法來舉行，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是。

蔡委員其昌：這次立法委員選舉時，在臺中市的選委會有兩個選區採取的方式是所謂的電視辯論會，就是本席的選區跟另外一個選區，你曉得這個事情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知道。

蔡委員其昌：本席當時有提出一個抗議，你曉得是什麼事嗎？副主委，你不知道沒有關係，這是小事，但我覺得一定要跟副主委討論制度問題，當時本席的選區採取的是電視辯論會，是由超過一半以上的候選人決定採電視辯論會或政見發表會的方式，換言之，就是讓大家二選一，在這樣的辦法中，當本席的選區採取電視辯論會時，我到現場發現有 3 位提問人，也就是市政府的選委會安排了 3 位提問人，針對候選人各提出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副主委，你們的辦法中如何去規範這 3 位提問人產生的方式及條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發問人應該是由主辦的選委會來遴選。

蔡委員其昌：遴選的辦法是由中央制定還是地方選委會各自……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辦中央的相關事務時，除了自己訂定辦法外，還會充分告知候選人。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在人選的決定上，中央選委會並沒有對要請哪個專家學者提問有個所謂的辦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沒有。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是由每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縣市選委會。

蔡委員其昌：臺中市選委會在第一選區即本席的選區跟第四選區的提問人，其中有兩個人的身分很有趣，一個是朝陽科技大學的校長，叫鍾任琴，另一個是中興大學教授，叫袁鶴齡，這兩位都擔任提問人，但這兩位在當時也是馬吳競選後援會的成員。副主委，由這兩個人來當立委選舉辯論會的提問人，你認為在身分上是否適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是不太適當。

蔡委員其昌：本席跟你一樣認為不太適當，本席當時跟臺中市選委會提出抗議，但臺中市選委會告

訴本席說他們是依規定辦理的，所以本席今天要就教於副主委，這樣的規定，是不是中選會應該去約束、要求地方選委會在遴選立委選舉辯論會的提問人時，對於他們的政治參與或公正性應該有最低的要求？副主委，你是否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點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其昌：選舉已經結束了，還好我當選了，不然我就要跟你抗議了，這明顯是不公平的，而且沒有經過任何候選人，我根本不知道他們找誰來提問，我不知道我的對手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知不知道，但是選委會找了這樣的人，而且我到現場才知道提問人是誰，提問人的身分雖然是大學教授，然而他們公然列名在特定陣營候選人的後援會中，我認為這樣的人並不適合在一場公正、公平的選舉中擔任提問人。我們辦過很多辯論，在公共電視也辦過，提問人是在雙方推薦或雙方認可的前提下遴選而出的，這已經不是新鮮的事情了，換言之，已經沒有像臺中市選委會如此落後、不公正的選委會。辦電視辯論在臺灣已經是司空見慣，大家很熟悉了，這麼多場的電視辯論會，有各種辯論的方式，其中都有提問人，但是不論哪一個陣營，大家都可以接受，為什麼？因為事前有經過協調或公平的處理，但臺中市選委會竟然還停留在早期戒嚴時代，由他們來指派提問人，而且派出來的人竟是特定陣營後援會的教授，我認為極為不妥，所以在這裏要求選委會在下次選舉之前，對於電視政見會或電視辯論會一定要進行整體制度或公平性的檢討，特別是提問人的身分，對於到底要邀請誰來當提問人一定要有統一性的規範，否則，我個人雖相信副主委的專業及人格，但地方選委會這樣的搞法是完全沒有辦法讓人接受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會來注意。

蔡委員其昌：針對這個問題，請你特別要求一下，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

蔡委員其昌：你什麼時候要做？無論是發函處理或開會處理，若有結果，是否可以知會本席？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楊委員瓊璿、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滄敏、陳委員淑慧、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佳龍、潘委員孟安、蘇委員清泉及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潘委員維剛、姚委員文智改提書面。

繼續輪到發言的張委員曉風、管委員碧玲及蕭委員美琴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保障名額是憲法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本制度設計之目的，可追溯至立憲之初，中國固有文化的男女性別在社會上的差異性，使得婦女少有受教育以及發聲的機會，故無法在憲法實行後的短時間內於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獨立自主，如此發展的結果，在實施憲法之後，將會使得男

女的社會差異性更為擴大，將難與男性以同等標準競爭，故設定婦女在各種選舉中有保障名額，以及早促進男女實質的平等地位。亦即婦女保障名額的規範目的，是為了建立兩性實質的平等。放眼當今世界各國，固然不乏以法律保留的方式，強制規定婦女保障名額或性別比例條款之例，但以憲法保留的方式來保障婦女參政的國家，除了仍很少見，這可說是我國選舉制度的一個特點。

為了落實憲法關於男女參政權的政治制度設計，我國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明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目的即在確保一定比例額度的婦女參與政治。因此，若有同一選區之婦女代表因個人因素去職而致該區之「婦女保障名額」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應強制補足該婦女缺額，此乃憲法及相關律令規設「婦女參政保障」之法旨精神。

本席認為今日委員會安排審查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法的目的在於維持婦女保障名額的機制能夠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落實，避免女性當選人因為其他因素去職後，反而由男性遞補該席次，造成辜負憲法設計之婦女保障名額之美意，而有違憲之可能性。依據現行法規定，婦女當選後因故去職時，是否適用婦女保障名額並未明瞭，但是依據現行實務做法則採取否定的作法，使得繼任者可能並非女性，則繼任者所繼任之席次是源至婦女保障名額，但卻有可能不是婦女擔任，導致除了邏輯矛盾之外，也因此造成憲法設計的男女席次比例有失衡的現象，而有違憲之可能。本席因此期盼本次法律修正後，能夠使得現行法符合憲法的設計，避免發生憲政上的疑慮。

主席：現在是否進入逐條討論？若沒有異議，就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對婦女參政權的保障可以說是非常進步，在場如果有婦女同胞，我相信應該非常了解，包括各黨不分區名額及整個政黨的比例，但遞補的情況非常複雜，到底有沒有必要在這麼多的保障底下訂定這樣的條文，我認為應該從長計議，再經由婦女或各種團體進一步討論，我相信有的婦女團體也不見得認為這樣的遞補對女性是更好、更尊重的，或者也有其他考量，因此，是不是再保留？未來應再擴大社會的討論，了解社會到底覺得有沒有這樣的必要，否則，一路往前挺進，搞不好會順了姑情卻失了嫂意，所以值得再考量。

主席：不然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待會兒再繼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委員，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這樣可以嗎？照大家的意思，我看大家都點頭了。但是下次就要全部通過，我先講了，這樣就不敢點頭了嗎？我們就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詹凱臣 蔡煌瑯 蕭美琴 林郁方 陳鎮湘 馬文君 陳唐山 林鴻池
陳亭妃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劉建國 陳明文 黃偉哲 徐耀昌 賴士葆 趙天麟 江惠貞 吳秉叡
黃昭順 李桐豪 羅淑蕾 林佳龍 劉櫂豪 鄭天財 陳淑慧 楊瓊瓔
林正二 孔文吉 楊麗環 林世嘉 蔣乃辛 江啟臣 廖正井 吳育仁
蘇清泉 呂玉玲 簡東明 邱文彥 邱志偉 蔡正元 吳育昇 林滄敏
王惠美 蔡其昌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列席委員 3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戰規司司長成雲鵬報告。委員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馬文君、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黃偉哲、林佳龍、李桐豪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金壽豐、整評室主任陳遠雄、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張惠榮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鴻池、邱議瑩、張嘉郡、江惠貞、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因過量囤儲或久儲未用的料件超過百億，遭審計部檢討，顯示軍方缺少物流觀念，是以造成撥補效率不彰。為節省公共資源，促使國防資源使用達最大經濟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現代的後勤制度，建立「軍事物流管理制度」，透過完善的物流管理系統，並建立保密機制適時結合民間企業，對於各式裝備零附件撥補進行指揮、協調、控制和監督，藉以提高撥補效率，並降低囤儲運送等成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二、有鑑於救災為國軍核心任務之一，災害救援國軍應援兵力，應就任務分配與地區特性，對於任務所需裝備，不應與警消單位重複並應考量適宜先進裝備，建請國防部對於救災裝備採購先進合宜適用裝備。

提案人：馬文君 林郁方 詹凱臣

三、有鑑於精粹案之實施，不僅影響我國軍力出現斷層，且造成我國財政負擔，為保障軍人工作權，維繫部隊戰力，健全軍人退撫基金，建請國防部於募兵制啟動、精粹案推動時，檢討研議士官退休制度從 75 制改成 85 制。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四、有鑑於媒體報導大我山莊淪為不法之用，為維護榮民權利與安全，建請國防部應即刻清查全國各退舍之住戶，若有發現不符資格之住戶，應要求儘速檢討改善；針對不法事宜，則應要求立即遷出，依法辦理，並將清查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連署人：陳亭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英毅率同兩基金會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深感榮幸。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協助僑委會僑教政策之推動，辦理各項海外文化教育及僑生輔助工作，對政府在無邦交國家華僑文教工作之推展，宣揚中華文化，與本會具相輔相成之效。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則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僑營事業資金融通，並陸續開辦海外僑生創業貸款保證業務、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台商貸款保證業務等，協助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台商事業之政策。

以下將請孫董事長及應董事長分別就業務報告及 101 年度營運目標與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報告。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孫國華，目前是海華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海華基金會在 20 年前由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成立，到目前有 3 位董事長，國華是第 3 任。20 年前政府籌措的基金是 4 億元，這 4 億元的本金不能動，所以我們只能靠孳息來運作，協助僑委會和海內外的華僑。我們基金會錢最多的時候是在民國 83 年，那個時候的利率是 8.2%，所以我們當時一年有 3,000 萬台幣可以來做公益事業，到了今天，各位都知道現在的利率只有 1%再稍微多一點，所以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是照利率 1.29%來算，算起來的利息是 510 萬台幣，現在這 4 億元放在 6 家銀行裡面，都是公私立的大銀行，包括台灣銀行、兆豐、永豐、國泰世華、郵局等等。

我們海華文教基金會總共有 8 位同仁在那裡工作，今年我們估計總收入是 830 萬，但是我們的利息只有 510 萬，如果我們 8 位同仁什麼事情都不做，由這 8 個人平分 510 萬元，平均每個人可以分到 5 萬 3,000 元，不過其他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了！當然，我們不能如此，所以在我們 8 位同仁裡面，有 4 個人是無給職，包括我個人、兩位副董事長和執行長都是無給職，另外剩下的 4 位同仁都是僑委會的退休同仁，所以他們拿的薪水也非常微薄，都只有 3 萬元多一點，再扣掉水電費和管理費等等，剩下來可以作為獎學金及補助僑委會國內外各種活動的錢只有 130 萬台幣，這一點微薄的錢是根本不夠用的。所以我當了董事長以後，第一個就是將董事會改組，第二個就是更換基金會的同仁，全面配合僑委會向國內外進行募款。我們今年估計可以募到 320 萬，不過這只是估計而已，各位也知道，沒有人會在一年前就答應要捐多少錢，這只是我們粗估的金額，如果我們能夠募到 320 萬的話，我們可以讓 130 萬再增加兩倍半。我們工作的對象完全配合僑委會，以台僑、老僑、新僑、歸僑以及從海外到國內來留學的僑生為我們服務的對象。以去年來講，我們總共給出了 48 項獎學金，包括研究、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金額最低的一筆是

6,000 元，這 6,000 元是對一個大學生的緊急醫療救助，因為大學校長請求我們補助；金額最大的一筆錢是 53 萬，是完全配合僑委會來幫助 20 位在美國的中文老師，讓他們能夠在美國的大學裡面進修，得到教師資格的學位，這 20 位老師現在都在美國在地學校裡面教授美國在地高中生、小學生中文和中華文化，他們所教的這些中小學學生平均大概都是 150 個人到 180 個人之間。對我們海華文教基金會來講，幫助僑委會做這件事情，所收到的成效是非常大的。我們海華文教基金會的理念是集天下之英才而教之，第二個是為台灣的榮景而用之，第三個是合僑胞的力量而為之，第四個是以中華文化來行之，所以我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大院向各位委員及主席報告，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報告。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正琪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現在謹就業務報告及 101 年度營運目標與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壹、營業報告

依照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本基金係依此宗旨奉准於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成立。設立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海外僑民及台商經營之中小企業，能順利從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或設備，俾利其事業之發展，並增強金融機構辦理放款之意願與保障。即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台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對僑台商事業融資之信心。

近年來為配合政府政策，陸續開辦海外僑生創業貸款保證業務、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台商貸款保證業務等。

謹依據前述設立宗旨及任務，將本基金 101 年度營業重點報告如下：

一、配合政府協助僑胞及台商發展其經濟事業之政策，加強與各承辦銀行合作推動本基金業務，預計拜訪國內外各相關承辦銀行 80 家，務期充分發揮融資保證之功能，達成服務僑、台商之目的。

二、配合僑務活動，參與僑團、台商相關會議，以宣導本基金之業務，並派員至海外承辦據點舉辦業務說明會，拜訪承辦銀行及僑、台商企業，以瞭解業務推動情形，並廣徵改進之意見。

三、對於本國銀行未前往設立海外分行之地區，積極洽尋海外華資銀行及外國銀行與本基金簽約合作，預計與 2 家新銀行洽商簽約合作；並透過 OBU 對海外台商辦理保證業務。

四、加強辦理新承作案件，新承作案件之件數佔總件數之 35%，新承作案件之保證金額佔總保證金額之 40%。

五、注意全球各地區保證業務之均衡發展，分散保證市場，持續追蹤檢討中南美洲、非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地區之保證業務績效。

六、審慎評核保證案件，加強控管保證案件之品質，逾期保證比率不超過 1.5%（逾期保證餘額/保證餘額），以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與承辦銀行溝通，密切追蹤逾期戶之動向，對逾

期保證案件，委請承辦銀行積極進行催收求償之工作。

貳、營業預算概況

一、101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 101 年度之營運目標定為 US\$95,000,000，較 100 年度核定之營運目標承作保證金額 US\$90,000,000 成長 5.56%。預算之編列主要係考量下列情況：

(一)就 100 年度之營運目標達成率衡量，100 年度承作保證金額 US\$103,996,650.08，達成率為 115.55%，業務量較 99 年度成長。

(二)就國際經濟情勢來看，相關機構估計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6%至 4%間，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除，故業務之推動須兼顧風險控管。

(三)綜合以上情形，並考量本基金業務與財務之穩健發展，將 101 年度之承作保證金額（營運目標）訂為 US\$95,000,000。

二、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101 年度收入總額編列 3,60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9.73%，主要係參考編列時之存款利率，較上年度預估存款利率微幅調高，致利息收入增加；另預計投資金融市場之有價證券以增加收益，年度增列投資利益。

(二)101 年度支出總額編列 9,1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73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為 25.70%，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預估逾期保證金額減少，致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減少。

(三)101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虧絀 5,56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虧絀數減少 3,492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為 38.54%。

參、結語

鑒於各界對本基金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期對海外僑台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將積極加強拓展全球各地區之業務，使保證業務在全球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以協助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台商事業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委員有書面質詢，請於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今天外電報導了一個不幸的消息，就是我們駐多明尼加的僑務秘書區美珍在家中遇害，你知道這個消息了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煌瑯：她是我們僑委會的人嗎？

吳委員長英毅：是僑委會駐多明尼加的秘書。

蔡委員煌瑯：所以是僑委會的人，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是我們僑委會的人。

蔡委員煌瑯：現在已經瞭解事情的真相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今天清晨 1 點 15 分，我接到駐多明尼加大使的電話，他說我們僑委會的區秘書被發現在家裡遇害，大使說那天她在大使館加班到晚上 10 點，然後跟大使報告要回家，大使叮嚀她回家要小心一點……

蔡委員煌瑯：請外交部和僑委會要求多明尼加政府全力緝凶。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應該要查明真相、全力緝凶。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

蔡委員煌瑯：也要安慰死者的家屬。

吳委員長英毅：我今天清晨 3 點就到她的家裡去了。

蔡委員煌瑯：應董事長，海外信保基金年年虧損，按照你們這種虧損的速度，不出幾年大概就坐吃山空，就要整個虧掉了。依你們成立的宗旨，不是只有由中華民國政府出資成立海外信保基金，也可以找國內外銀行，你們可以去募款，請僑社有力量的人士來捐款，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嘗試去找其他的資金來挹注這個海外信保基金？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我們的預算除了政府……

蔡委員煌瑯：你這個兆豐銀行的監察人和董事是他們捐款的嗎？

應董事長正琪：他們有捐款，加起來捐了五千多萬。去年上海銀行捐給我們 1,000 萬，最近我們也有跟其他銀行……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今年又要虧損五千多萬，照這樣虧下去，政府的 10 億基金很快就會被你們虧光了。

應董事長正琪：其實我們 100 年的業務和財務都有很大的改善。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能因為去年虧了一億二千多萬，而今年只虧九千多萬，所以就沾沾自喜，不能這樣子。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我們去年只虧了 2,460 萬。

蔡委員煌瑯：你們今年要虧五千多萬嗎？

應董事長正琪：不會，我們的預算是五千多萬，我們預計今年也不會超過二千四百多萬。

蔡委員煌瑯：你們虧損連連，本席看到你們的預算書，董事長，你是領部長級的薪水啊！你們不能撙節支出嗎？董監事也沒有開會，每個月酬勞要八千多元，這是應該要花的錢嗎？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是每個月開一次會。

蔡委員煌瑯：那也只可以領車馬費，為什麼可以領八千多元的酬勞？

應董事長正琪：常董才是領八千多元，董事只有七千多元。

蔡委員煌瑯：你們應該要撙節支出，如果再不撙節支出的話，這個基金遲早會虧光。

另外，銀行公會提出建議，未來海外信保基金的擔保對象，其股東組成，具有台商身分的股東要降到 50% 以下，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絕對不可以，尤其是在大陸上，有很多都是用人頭來

組成公司，如果要將股東結構台商低於 50%以下的公司也當成海外信保基金的承作對象，這樣會被掏空啊！

應董事長正琪：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所有的承保案件，平均起來是台商出去的占了百分之八十八點多。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但是現在銀行公會提出要求，要求你們海外信保基金降低台商股東的持股份，如果低於 50%的公司也承作的話，那不得了，會有人設法去掏空海外信保基金。

應董事長正琪：是。

蔡委員煌瑯：所以本席堅持不得低於 50%，要確認真的是台商所投資的公司，而且海外信保基金承作的條件太寬鬆了，只要具有中國人血統就可以承貸，哪有這個樣子？你們是要幫助台商到海外去打拚，僑務的這些事業應該要逐年降低比率，因為錢不多，每一年只承作九千多萬美金，金額不多，應該要以台商為主，有沒有道理？

應董事長正琪：有道理。

蔡委員煌瑯：孫董事長，其實你們這個基金會裁撤也罷！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說明。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蔡委員煌瑯：國民黨怎麼虧待你到這種程度呢？你為國民黨立下了多少汗馬功勞，而且你又是能源專家，最起碼也要讓你到行政機關去服務。你在這個基金會，每年才幾百萬的業務費用，應該把這 4 億交給國庫，因為這實在是一個不痛不癢的基金會，你不覺得嗎？本席在此鄭重呼籲國民黨重用國華兄，不是賣鳳梨酥的那個孫國華，而是你這個能源專家孫國華，你可以到能源局去服務，你可以做很多的事情，怎麼會把你擺在這個基金會裡面，每年搞個幾百萬，實在是把你做小了！

另外，你把這個基金會所有的董事變成國民黨的海外黨部聯誼會，你們的董監事都是國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和中央組織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包括明鎮華、王能章、吳民民、任弘，任弘現在已經去當副委員長了。你們要擴大社會支持面，至少要找一個像孫國華他太太的人，人家捐了 100 萬，讓她來當個董事，可以啊！你們應該要擴大社會支持面，去年你就對我們承諾說要對外多募款，你也去做了，本席要幫你加油，要讓董監事成為榮譽職，多找幾個人來擔任，擴大社會的支持層面。現在找了那麼多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海外黨部的人，要幹什麼呢？這些人多數本席也都認識。

孫董事長國華：謝謝蔡委員的肯定和指教，我們現在董事總共有 21 個人，僑委會是指定了三分之二，在這三分之二的董事裡面，有 9 位是世界各地台商會的代表，他們絕大多數都是過去台商總會的總會長。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弄了那麼多國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幹什麼？

孫董事長國華：像吳民民的年紀很大，捐款很多，他是菲律賓的僑領。

蔡委員煌瑯：只要有捐款本席都贊成，但是沒有捐款、酬庸性質的本席都不贊成。

孫董事長國華：像委員剛才提到維格餅家的孫國華，捐款的不是他的夫人，而是他的母親。

蔡委員煌瑯：是他的母親更好啊！只要有捐錢，我們都歡迎他們來擔任董監事，這是榮譽職。我們就是鼓勵你們到處找錢，去向企業募款，把董監事的名額騰出來，讓願意捐錢的企業家來擔任，像宏碁可以去找，可以去找 HTC 的女大老闆，也可以找郭台銘來擔任董監事啊！好不好？

孫董事長國華：我會再跟僑委會來研究。

蔡委員煌瑯：不要弄成好像是國民黨的海外聯誼會，好不好？你們這個董監事的名單，本席真的是對其中有些人看不下去。

孫董事長國華：謝謝。

蔡委員煌瑯：你那麼開明，是從美國回來的學者，不要把它政黨化，本席看到的就是政黨化，以前的名單還沒有那麼難看，卻在連任之後愈來愈難看了。

孫董事長國華：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辛苦了，你在凌晨 3 點去關心僑委會的員工，真的是非常用心，值得肯定。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蕭委員美琴：首先我要請問有關海華文教基金會的部分，孫董事長是我們的老同事了，大家對他的專業都有所肯定，但是針對基金會本身的業務，再怎麼看都覺得與僑委會現有的業務重疊，因此，這個基金會有無繼續存在的必要？它每年都編列三百多萬元的預算，這幾百萬的預算，到底用途何在？況且，其業務內容幾乎都是僑委會現在已經在做的，有疊床架屋的情形。孫董事長是核能專家，而現今核能問題那麼多，他可以去監督國內核四的運作或協助能源方面的問題，對不對？海華文教基金會到底有沒有必要存在，本席認為可以裁撤，請問委員長，你的看法如何？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每年的預算都在遞減，預算沒有減少的只有海華文教基金會，該會一年大概只有四百多萬元預算，加上募款，有四百多到五百多萬元來補助僑委會。在其他人看來，可能這是很少、很微薄的預算，但以我們僑委會而言，五百多萬元的經費可以做很多事情。就舉一個小例子來說，這兩年來，為使美國能夠核發證照給當地的中文老師，我們就請基金會編列預算，以發放證照給這些老師。

蕭委員美琴：對啊！那基金會這些預算也是由你們編列的，就是從那幾百萬元的預算裡……

吳委員長英毅：那個是一部分的利息，這個我們沒有辦法……

蕭委員美琴：這幾百萬元的預算也是由你們所編列，你們只是把錢放到這個基金會，然後再用來補助僑委會，你講的這個邏輯不通嘛！

吳委員長英毅：但是基金會可以去募款。

蕭委員美琴：你說僑委會預算不夠，需要海華文教基金會來補助你們的預算，但是你的基金會也沒有多少募款……

吳委員長英毅：但是它有募款能力……

蕭委員美琴：募款能力？基金會 1 年的預算就這麼一點點，這個叫做募款能力？

吳委員長英毅：基金會募了三百多萬元，加上利息一百多萬元，大概有五百萬元的預算，如果要僑委會再去投注這四百、五百萬元的預算，我想這沒有辦法，就連很多國內的團體要到海外去，我們也只估列每人 3 萬元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不是，你也很清楚，我們海外的僑民以及事業很成功的台商，都願意來推動宣傳我們的文化，語言學校的資源也很多，要是你說募個幾百萬元，這樣的規模叫做有募款能力，那就是業務有問題，是不是就是執行有問題？你說你需要靠基金會募款來支撐僑委會的業務，但問題是它每年只有募得這幾百萬，這個能支撐得了什麼僑委會的業務？這樣子的話，基金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本席覺得這個真的該檢討，到底它存在的必要性何在？

吳委員長英毅：基金會的話還能夠較自由地去募款，如果要堂堂內政部、外交部也去募款，我覺得這大概很難。

蕭委員美琴：本席並不是反對海華文教基金會去募款，幫助我們國家的業務與協助僑民，我不反對這個原則，問題是這幾年來在執行上，實質上並沒有募得多少款項。是不是應該要像剛才蔡委員所講的，除了僑委會指定的董事之外，你給每一個董事配額，看至少要募得多少款項，而且你們的董事既然都是僑領，每個董事都具有每一年臺幣幾百萬元以上的募款能力。那基金規模怎還會僅只於此呢？你們應該設一個標準……

吳委員長英毅：好，設一個標準。

蕭委員美琴：你們應該設一個目標，比如說明年希望一個董事募得多少配額的資源，如此基金會存在才有意義。你要將這個基金會存在的意義合理化，就要有實質的進帳，一定要募得資源才是，但實質上，目前看不出來有募到多少經費，看不出來這些董事有發揮他們在僑界的影響力，我們並沒有看到。

吳委員長英毅：基金會已經成立了有 20 年之久，但直到我們孫國華兄來時，始募得了三百多萬，以往的董事一毛錢都沒有募到，其實要募款真的是很難。

蕭委員美琴：不是，它要存在的話，就一定要發揮這個功能，委員長你說是不是？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來 structure。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接下來請問應董事長，這幾年你們開始做在中國的台商的信保業務，但事實上你也很清楚，他們並不是目前我國法令所定義的海外僑民。住在中國的台商，在法令定位上不算是我們的海外僑民，且不具有僑民資格，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僑居國外，指居住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以，現在就你們中國台商的業務，事實上已經是違法在做了，因為在中國的台商，依國內現行法制，並不具備海外僑民資格。董事長，請問你知道現在這個業務都是違法的嗎？不符合現行法律、條例的身分認定與規範，這是違法的，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陸台商的部分，是行政院在 98 年 5 月時，希望由我們海外信保基金來承辦，最主要是因為大陸的……

蕭委員美琴：什麼時候大陸的台商也變成僑委會的業務呢？我們有陸委會或其他機構在處理，怎

麼會變成僑委會呢？按照僑委會有關僑民的定義，並不包括住在中國境內的人，而且你們的定義如此的寬鬆，只要具有中國人血統、僑居國外，都可以來申請。何況這是高風險的貸款，會來跟你們申請的人，一般都是他沒有擔保品，不像正常的台商有擔保品，背後有經濟實力，可以貸得到款，這些來向你申請的都是貸不到款的人，因為貸不到款，才找你們做信保業務。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在大陸台商這一塊有兩項主要的規定，第一個就是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的，到大陸去投資的台商……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不用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為什麼要用你僑委會主管的信保基金呢？僑委會主管的就要具有僑民的身分，沒有僑民身分，你做這個信保業務就是違法的，監察院應該要來糾正你們，因為你們業務本身的內容是違法的！

應董事長正琪：當初經建會邀集大家討論時，也提到這個問題，後來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認為，國內的部分由他們來承作，海外部分，因為是在大陸地區，他們說希望海外……

蕭委員美琴：你如果要做中國台商的業務，應該另外再成立一個中國台商相關基金業務的組織，不該放在僑委會主管的僑民業務中辦理。你們這樣的認定如此寬鬆，有中國人血統的都可以，這是臺灣人民的納稅錢，是臺灣人民在養的基金！

另外，你們的董監事，每人月領七、八千元，這都超過目前國家所資助所有基金會的標準，根本又是好幾隻肥貓養在這裡！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董監事，網站上有他們每一個人的背景資料，而你們的網站上完全都沒有資料，沒有名單、背景資料，誰知道你們董監事是誰，是誰派來的？他為什麼可以每個月開一次會就領七、八千元？其他由國家所資助、用人民納稅錢所資助的基金會，不管是海基會、其他的民主基金會，或我們外交委員會在主管的這些基金也好，沒有人一個月開一次會在拿七、八千元的啦！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將來在這方面，會在名單上加強改進。

蕭委員美琴：這個董事名單網路上沒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有好幾個違法之處，監察院都應該糾正，每一個基金會在網站上都應該要有董監事的名單與背景，本席認為你們就是黑箱作業。另外，讓你們虧損的這些大戶名單，也應該要公開。

應董事長正琪：這個大戶公開是有關……

蕭委員美琴：當初你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借貸給這一些有問題的人，最後他如果人在海外，跟你欠了這麼多錢，讓你擔保而必須做這些虧損的話，你追究不到他，你用什麼機制可以去追究呢？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還是請承辦銀行來追查他的借貸金額。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這個問題本來是要請教應董事長，我接續蕭美琴委員剛才的發言，本席看來，原本信保基金創設應該是要協助台商，你說是台僑也好、華僑也好，對不對？那你這個業務做到大陸地區去的話，這的確是混淆了，違反當時創設信保基金的宗旨，本席認為不是很恰當，針對這個問題沒有朝野之分，因為最主要是針對海外嘛！你現在的名稱為海外信保基金，所以針對的目標應該是符合我們的台商或是華僑的資格，如此才有意義。政府如果要協助大陸台商，應該有另外一套做法，因為現在僑委會的業務不包括中國大陸，所

以大陸內部經濟的活動，包括經濟活動的主角，也就是在那裏的台商，不應該是你們信保業務的對象，這一點坦白說，本席是贊成的，不管行政院做了什麼樣新的指示，我認為做事就是要合邏輯，如果合邏輯，你就說得過去；如果不合邏輯，你就容易被批評。本席認為，以後你們就針對譬如說東南亞或歐美地區的這些台商、華僑，甚至是非洲、拉丁美洲來做都沒關係，但是大陸就不要，因為你剛才也講，資源很少，你資源很少又把這些錢拿去補助在大陸的台商，那你的資源不是變得更少嗎？那邊做出來的業績，也不會算在僑委會頭上！委員長，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陸台商需要資金，向銀行借錢，他們都有一點困難，行政院開會時，中小企業他們都不願意做……

林委員郁方：行政院做這個決定其實不合邏輯，我剛講過，這是海外信保基金，光聽「海外」兩個字，你覺得海外有包括中國大陸嗎？沒有嘛！如果他們需要被協助，本席也贊成去協助他們，但是不應該動用到這海外信保基金嘛！說實話，未來應該要跟行政院反映，你要讓你們有更多的錢用在海外，針對海外這些台商、華僑來做嘛，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林委員郁方：所以說邏輯上說不過去，我認為應董事長這一點你還是要去處理，以後大陸的台商，本席認為不應該貸款給他們。這是一個邏輯問題，不會說因為我們是執政黨，對於你們基金會做的每件事情就無條件支持，這樣不好，我們自己就要有那種氣度，必要的時候檢討我們自己，好不好？請委員長回座。

本席想請教海華基金會孫董事長，其實我們對你是有期待的，我們也是老朋友了，你也是正正派派的人。本席覺得海華文教基金會是很有意思的，而且一定要繼續存在，我們絕對不會贊成裁撤，而且我們認為你是一個很有理想的董事長，所以你有去募款。你講得很對，過去 20 年，從來沒有人像你這麼辛苦去募款，以前國民黨執政，跟民進黨執政 8 年都沒有，所以你做我們要讚美你，而且要給你更多的機會，讓你把它做得更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說明。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郁方：但我覺得要大器一點，三百多萬實在是太少了點，我講個重話，你只要有針對性地來做，你會募到更多的錢，我上次在這邊也講過，那些僑生現在都已經創業有成變成大老闆了，非常有錢，你去找他們募個款，他們也達到節稅的目的，他給你比方說幾十萬，甚至給你一、兩千萬，我覺得都不是很大的問題，可是你要去募嘛！要不要我跟你建議第 1 個人選？這個人選就是我們的林董事長，你知道我說誰嗎？我們的僑生現在到臺灣，以前的僑生……

孫董事長國華：林百里。

林委員郁方：你要找他嘛！現在林百里坐擁百億，你要他捐個 1 億出來……

孫董事長國華：對，宏達電……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你要設置一個榮譽給人家，人家捐了這些錢給你，你給他什麼樣的榮耀，譬如說你頒他一個什麼樣的獎，或是給他一個什麼名分，這個都可以跟委員長來協議。他這麼多的錢

，隨便捐個一、兩千萬出來不算什麼，我希望明年再回來這邊發言的時候，你可以很大聲地說，我預定的目標是 300 萬，現在已經募了 3,000 萬，這個要鼓勵你，我認為你做得非常好，但是要有一些針對性，好不好？

本席想再請教僑委會吳委員長，你是最辛苦的，部會首長天天在外面跑的就是你，我們才在澳洲遇到，現在又在這邊見到你，真是很辛苦。不過我要提及有關大僑鄉的構想，你們本來針對有意返台定居或退休的僑胞，假如他們花新臺幣 1,000 萬，就可以擁有一座獨棟式的兩層樓花園住宅。這麼說好了，任何政府主導的政策，而它的目標是為了少數人，你說是利益也好、照顧也好，或是協助也好，我們都要非常小心，你知道吧？如果有一位華僑他願意回來定居，我不認為會是因為你幫他找了 1,000 萬的花園住宅，我不認為，而且我現在還很擔心，你在嘉義還是哪裡幫他蓋，到時候他住得不滿意，你的一番美意絕對會被修理。嘉義耶！他可能覺得我住到那麼鄉下的地方去做什麼呢？對於嘉義，我覺得很好，退休後我可能願意住到那邊去，可是有些僑胞他可能回來後，還想跟社會有很密切的互動，可以住在臺北或高雄，但你讓他住到嘉義去，至於他願不願意去，我就知道了。本席要告訴委員長的是，這一點政府要非常小心，因為你們要去找地，可能要幫忙蓋房子，這個東西不太好玩，任何跟房子有關的事都是不好玩的，你認為我說得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找到嘉義的地點，其實這是在 4 年前，但是談不攏。我們僑委會是屬於一個平台，有關大僑鄉政策我們也找到桃園去，大概在機場捷運線 A10 站，但是政府都不答應，我們現在是要僑胞自己去募款、自己去蓋，我們不允諾，我們也絕對不維護。

林委員郁方：其實連這個都不必，臺灣到處都有賣房子的廣告，華僑如果對臺灣有足夠的感情，自己就會來處理，政府做事要把精力、資源用到最需要被照顧的地方，對於願意回來的僑胞、在海外事業有成的僑胞而言，1,000 萬的房子，別開玩笑了，他買一、兩億的房子都沒問題！所以本席覺得不需要，你去照顧、協助那些真的很弱勢的人，基於政府照顧華僑的宗旨去協助他們，本席認為比較有意義，照顧僑胞回國定居，我覺得不必要，如果真要定居，就我的選區一中正、萬華區，有很多房子很不錯，不過 1,000 萬要買房子，大概比較難一點就是了。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是弱勢團體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僑委會是不是弱勢團體，其實僑委會服務的對象很多，我們自以為我們做的很好，僑胞對我們都很敬愛，我們自以為並不是弱勢團體。

陳委員鎮湘：本席對你的答案並不滿意，因為不能只是自以為，一位有作為的領導者可以將冷門炒成熱門，而一位沒有作為的領導者，即使是熱門也會變成冷門，所以本席期盼委員長要拿出辦法來，要有具體的作為。我們委員會的組織有多少的基金會？照你們整體的構想，這些基金會要如何與委員會配合？如何讓這些基金會能夠截長補短來輔助你們的僑務工作？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只有兩個比較重要的基金會，其餘都是人家繳的獎學金，這兩個基金會到現在為止跟我們僑委會的關係，不只是像委員所講的截長補短，他們和我們也有進行密切的合作

，他們跟我們配合得很好，我們希望做的事情，他們也都能夠配合協助，所以這兩個基金會和我們有很密切的配合。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你們就是由這兩個基金會自行運作，你們委員會並沒有做任何具體的指導，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我們都有派人去那邊開會，對於我們僑委會的要求，這兩個基金會大概百分之百都會跟我們配合，不會跟我們背道而行。其中最主要的信保基金會，是在兩年前才讓我們僑委會管理，之前是由金管會管理，在 98 年虧了 1 億 50 萬，因為那一年發生了金融風暴，但是在我們收回來以後，在 99 年只虧了 4,000 萬，去年 100 年只虧了二千多萬，是二十幾年來做得最好的一年，因為我們都有盯緊他們，要他們不能做某些事情。其次，逾放比只有 1.29%，是幾年來逾放比最小的。再者，我們追了很多的錢回來。對於我們的要求，他們真的是全力配合，從 99 年他們歸我們所管以後，我們對這個基金卡得很緊，以前有像金融體系一樣發給 4.5 個月補助或獎金，我們減少到 2.5 個月，在國內外所有的基金，沒有像我們這樣卡到只剩這麼少獎金，他們做得非常認真，但是他們的獎金是最少的，我可以講，同樣是基金，我們的信保基金是補助和獎勵最少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倒不在乎拿多少獎金，本席在乎的是能不能把一塊錢當成兩塊錢用，或是將一塊錢當十塊錢用，應該要發揮最大的效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僑委會全般的工作來看，我們有沒有該做卻疏漏的地方？譬如說，在整體的僑務和外交工作上面，我們還有沒有需要補強的地方？不能任由基金會抱持「將在外，軍令有所不受」的心態，這一點本席不太認同。

吳委員長英毅：即使僑委會想要全力來支援，但是很可惜的是，像以前的預算大概都是 18 億到 21 億，這十幾年來一直被砍，砍到現在只剩下 13 億。有錢不見得能夠辦事，但是如果沒有錢，就不能夠辦事了，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僑委會應該要向政府爭取，恢復到 10 年前國民黨執政時的預算，差不多是 21 億。如果有那麼多錢，再扣掉成本，只要有增加 2 億，我們就可以做很多很多的僑務工作了，但是成本就是在那邊。所以我真的希望如果我們僑委會有能量的話，能夠到行政院去要求，僑胞這麼好，僑胞這麼刻苦，僑胞這麼支援我們的外交，僑胞這麼愛國的回來投票，是不是可以多給一點預算？這是我們一直都在爭取的。但是委員也知道，國內也嗷嗷待哺，一個 project 就是幾百億的預算，像一座金門大橋就要八十幾億，而僑委會要討個一億、兩億，卻什麼都要不到。所以如果問僑委會是不是一個很大的會、是不是一個弱勢團體，我不敢說我們是弱勢團體，因為我們覺得僑胞對我們很好，但是我們要去爭取預算的時候，如果有可能的話，真的希望很多委員都來幫助我們爭取，只要預算夠，我們會把每一分錢都用在僑胞身上。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們審查基金會的預算，不光是固定的預算，還要靠各基金會努力的去募款，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出建議，我們要思考如何開源節流，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長英毅：像中小企業和農業基金會這兩個最大的基金會，政府每年給 500 億，而我們僑委會 22 年卻連一毛錢都沒有。

陳委員鎮湘：委員長，關於其他部會的預算，並不在我們今天審查的範圍之內，我們只要針對這兩個基金會的工作來加以討論，請委員長就其他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思考能不能讓有限的預算發揮

最大的功能，這才是最重要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鎮湘：還有，在工作方面是不是能夠全面性的涵蓋？譬如說泰北地區，我們在報告裡面看不到任何一句話，也看不到有一分錢用在這上面，所以希望你們能夠考量如何發揮整體的功能。

吳委員長英毅：泰北地區真的是需要很多的幫忙。

陳委員鎮湘：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委員長對行政院要兇一點，多要一點錢，因為要會吵才有糖吃。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委員長好像對我們的預算有很大的不滿，其實主席也講了，如果有必要，希望委員長可以向行政院提出強烈的要求，就現階段台灣整個局勢和環境來看，外交業務的推動不易，所以僑委會的業務和推動的方向，其實可以發揮很大的輔助功能。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馬委員文君：其他的基金會當然也有功能，不過僑委會要做到更好、要做到最好，這樣才可以獲得增加預算的認同。

吳委員長英毅：對。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信保基金年年虧損，請問追討不回來的最大原因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信保基金有一個觀念就是救窮和救急。

馬委員文君：對象大概是誰？

吳委員長英毅：海外的臺商和僑胞。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僑、臺商他有發展潛力的事業，但是他缺少擔保品，換句話說，是在邊際、邊緣但是值得我們予以扶植的這些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們贊成，可是為什麼虧損這麼嚴重？追討不回來的占我們貸放出去的比例有多高？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現在的呆帳比率是 1.24%。

馬委員文君：就是追討不回來的。

應董事長正琪：23 年來總共貸了 276 件，有 103 件是收回來的，16 件是全部收回來。

馬委員文君：還有一百多件收不回來？

應董事長正琪：是的。

馬委員文君：原因為何？投資失敗？

應董事長正琪：投資後就倒掉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的判斷可能也有一點問題，在兩百多件裡面，有 16 件完全收回來，有一百多件收不回來，其實這個比例非常高，當初我們判斷他是有潛力、值得我們去資助，但是他的方

向或是我們的眼光可能有嚴重的問題，所以造成很大的虧損，本席認為這部分需要再慎重做考量。坦白說，基金的規模很小，你要協助他們，我們是贊成的，可以多多協助一些僑民、僑商等，可是如果你的眼光不夠好，到底要如何予以輔導？其實有很多很成功的案例，你也可以去輔導、做更好的協助。

應董事長正琪：是的。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自從 99 年僑委會主管以後，99 年代償的案件只有 9 件，去年剩下 6 件，以前都是十幾件，虧損也從一億多變成今年的兩千多萬，在僑委會收回來自己主管以後，我們真的做得很認真，虧損從一億多變成兩千多萬，今年的虧損大約一千多萬左右。跟委員報告，以 14 億在做信保基金的時候，他們是有計畫的，如果每年沒有活水進去，可能做不到四、五年，結果他們做了二十幾年。

馬委員文君：有進步當然是好的。方才本席有提及一百多件的比例非常高，如果已經慢慢改善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更好，可是並不是從我們放出去的件數那裡去減少件數，而是應該讓成功率更高，這才是信保基金的目的。另外，方才有提及信保對象成功的案例，如果全部收回來就表示他是成功的吧！

應董事長正琪：23 年來我們總共承辦 6,149 件，輔導成功的僑、臺商有 1,889 家，包括創業和發展事業，這是完全成功的。

馬委員文君：成功對象有一千多位？

應董事長正琪：有一千多家。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曾經請他們回來臺灣投資嗎？如果他已經成功了，當初我們成立這個的目的，也是希望能夠和臺灣的經濟等各方面發展可以有密切聯繫，請問我們有做到這樣嗎？

應董事長正琪：至少他在僑居地的地位是有提升的，而且能夠照顧到其他華僑朋友。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我們募款不易？如果我們協助他在事業上成功、有發展，但剛剛本席有聽到我們募款很困難，請問我們跟僑胞、僑民、僑商之間的關係是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信保基金沒有去募款，海華文教基金才有去募款……

馬委員文君：就是你的對象的關聯性，既然他跟我們有這樣的密切關係，當海華文教基金會去募款時，這些都是對象，如果他們成功的話，僑委會可以提供出來，信保基金也可以提供出來。

吳委員長英毅：這些人都是很小的、沒有信用的僑胞、生意人，我們的貸款大概不會超過美金十幾萬、二十萬，他們的成功……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我們並不是要他們捐一億或幾億，我們希望的是感情的聯繫，其實我們幫助僑民是希望他的事業能夠發展成功，可是他要如何跟臺灣有緊密的結合？這也是很重要的，如果他有捐助一些，相信他對於臺灣或我們的相關組織都是有感情的，我想我們在這一點還做得不夠好，這部分請僑委會或信保基金注意一下，如果相關體系都無法縱向、橫向聯繫，那我們的業務會發展多好，我相信還是有困難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盡量往這個方向走。

馬委員文君：此外，僑民會回來臺灣居住、旅遊等等，目前臺灣一直在積極追求國外來臺投資，其

實僑民是最好的，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做一些相關計畫，可否在 1 個月以內提出相關辦法、計畫？

吳委員長英毅：關於回臺灣投資，臺灣本身要有誘因、incentive……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要由你們提出來，如果僑民有什麼需要，我們可以提出來，本席希望 1 個月以內可以得到這個訊息。若要請僑胞回臺居住，其實南投縣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因為過去我們有推動 long stay，如果有機會的話也歡迎他們回來，但不要把人口都集中在都會區，這部分也請僑委會多加宣導，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孫董事長，你們是不是補助臺北學校？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說明。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基金會的對象為何？

孫董事長國華：對象是臺僑、老僑、新僑、歸僑、到臺灣來唸書的僑生。

許委員添財：不是跑出去的？

孫董事長國華：跑出去的僑胞也有，就是僑胞的下一代。

許委員添財：此次報告第 3 頁所提及的臺北學校是哪裡的臺北學校？

孫董事長國華：可能是臺北大學吧！因為我們有補助 7 個大學。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學校是不是就是臺灣學校？

許委員添財：此次報告是寫臺北學校，我就是看不懂才會問你，結果你還問我。

吳委員長英毅：臺北學校就是臺灣學校，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稱為臺北學校，現在則稱為臺灣學校。

許委員添財：現在分布在哪裡？

吳委員長英毅：印尼 2 個、馬來西亞 2 個、越南 1 個。

許委員添財：中國？

吳委員長英毅：跟僑委會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中國沒有？臺商自己辦？

吳委員長英毅：臺商有自己辦的中國學校，和教育部……

許委員添財：中國學校？你不要亂講。

吳委員長英毅：是臺灣學校。

許委員添財：臺商有在他們的投資地辦，像崑山就辦得很好，規模也很大，學生甚至上千人。

吳委員長英毅：但是我們沒有補助。

許委員添財：他們能維持自己的教科書、自己的教學方法，所以在中國他們還保留相當程度的自主性，這是不容易的，比陸委會、僑委會厲害，相對的也表示出，中國在處理這些涉臺事務時，因

為要吸引臺資、保持臺商的良好關係、安全感與信賴度，所以它不會殺雞取卵，它會保持相當的彈性及自主性，這不容易啊！比我們開明、自由。難怪他們會說：我們也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也在民主化。這真亂七八糟、亂講，但是他們訊息拿出來，真的比我們行。現在我問你，你不懂，還浪費我的時間！既然不懂我就不要問了，以免浪費共同的時間。我每次跟委員長對話時，剛開始態度都比較強硬，後來發覺有點需要請教他人時，你就軟化下來了，很有彈性，很厲害。

接著請教應董事長，你會不會覺得做這項業務很吃力而且有一點不討好？有沒有？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

許委員添財：名不正、言不順，開什麼玩笑！現在台灣是資金賸餘輸出的世界七大國家之一，台灣錢淹腳目，已經淹到國外去了，資金外流，長期資金尤其外流得更嚴重，所以有辦法在國際市場跑的根本不缺資金，結果現在我們要去幫他信保，那一定是撈到善者不來、來者不善的那種，市場原理就是這樣，大數法則就是這樣，所以我現在問得更深入，你就更難過，包括薪水多少？工作時間多長？福利多高？我愈問，你愈會覺得不好意思。但是我們又真的那麼吃力，我們在外面又那麼辛苦，所以你主觀的感受及社會觀感的差距一定會愈來愈大。差距最嚴重的是像現在的台電和中油，幾乎是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但是他還是振振有辭，還是拚命要保護自己的形象和信用。

本席現在要跟你討論一下，你們乾脆重來，做貧窮的微型貸款。印度辦得很成功，不是嗎？現在內政部長想要實施脫貧計畫，也開始說要辦微型貸款，就針對窮人。

微型貸款有得過諾貝爾獎，他發現窮人來貸款雖然都是小額貸款，但是小兵立大功，呆帳率比一般銀行的商業放款低很多，因為他會感恩。其中有一個故事，我們聽了很感動，有一個單親媽媽，第一次貸款去買一條牛，結果遇到水災，牛淹死了，那筆呆帳呢？但是這是不可抗力而不是故意不守信用的，所以就再貸款給他，他貸款之後就去做修車的鈑金，一個婦女要做鈑金工作是很辛苦的，後來他發展出汽車的修護，很多、很多單親媽媽加入這個行列，因為他們很細心、很有耐心、很勤勞，所以那些小零件、小零工、大廠不做的工作就交給他們做，而且是 24 小時在鄰近地區的全天候服務，結果創造了 1 萬個就業機會，變成成功的企業家。

這個感人的故事在信保基金永遠看不到，因為你要跟一般商業銀行及商業貸款的信用保證一起競爭，那一定是不利的，你的人力、你的素質及規模絕對輸他們，所以在出發點、立足點就有問題，這樣發展下去當然出問題，你再怎麼美化都要看運氣，而且這個競爭機制很缺乏，很不公開，是相當封閉的，一定有關係等等，就如我剛才說的，來者不善，善者不來，所以你要挑選他們很困難，那就看運氣，不會每家都倒閉，順利的話，像現在正夯的連鎖店、加盟店（例如冷飲業的加盟店）就開始往國外發展，這時候，他們的資本都有限，如果你做微型貸款，窮人可能 5,000 元、1 萬元就可以開業了，然後跟台灣國內的加盟業者去配合，技術去指導，做技術輸出，用他們的人力，然後我們幫助他們一點資本，技術從這邊輸出，你供應資本去幫助他們，然後講條件，當然是華僑，當然是台僑，但是要經濟條件比較困難的。甚至青年貸款也可以，因為他們要創業，很窮嘛！這樣一來，轉型就成功了。但是你們現在搞這個商業銀行貸款，給他們信保

，而商業銀行跟你合作，一定是把爛的推給你，好的自己用，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所以你很吃力，我很同情你，我一問，你就馬上發洩心聲，馬上說：是、是、是。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鼓勵，其實我們雖然做得辛苦，但是也很欣慰。

主席：許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做的，有 1,889 家做成功，所以有時候他們回台灣會特別來感謝我們。

許委員添財：我們並沒有否定這些成功的部分，我們也不能說那些不成功的部分是因為你們人謀不臧，但是你也很有力，那是一個市場結構，所以我叫你跳脫市場結構，重新轉型，開拓一個新的市場，如同我剛才說的方式，當然不止那樣，你去思考一下，有沒有意義？委員長一直在點頭。這是智慧財產權，你今天應該給我一些報酬。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是救你，其實是在救台灣的經濟。真的不要再搞這些傳統的、落伍的經營方式，這種方式已經太落伍，叫你們去做這些工作，真的很可憐，對你們相當不人道、不公平，但是你們又被人家說你們的待遇很高，你們經理的待遇跟一般銀行待遇再加外交人員的津貼……

應董事長正琪：比銀行低。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好，本席所提有關轉型的建議，請你們做專案研究。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會做參考。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很多媒體一直在關心，所以我要請教委員長，有關我國僑務人員在多明尼加不幸遇害的事，僑委會處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凌晨 1 時 15 分，駐多明尼加的大使打電話告訴我，我們的僑務秘書在多明尼加的家裡遇害了，他跟我解釋這個僑務秘書前天晚上在辦公室加班到 10 點左右，當時大使跟他說，回去的時候要小心，他說：好。所以他前天晚上 10 點左右回去之後，隔天早上，就是昨天的 12 點、10 點以後還沒有來上班，大使館馬上打電話聯絡，但是沒有人接，所以大使館就馬上派人去他家，看到門是打開的，結果發現我們的區秘書遇害了。

詹委員凱臣：僑委會的處理情況如何？

吳委員長英毅：我在 1 點 15 分處理完畢之後，跟人事室主任到僑委會辦公室找出所有聯繫臺灣的資料，在 1 個鐘頭內致電給他的媽媽，他的媽媽住在台北市，他只有這個女兒，另外還有兩個兒子。我們在差不多相近 3 點左右去辦訪他的母親，他的媽媽及哥哥在那邊等著我們，我們致上慰問之意，告知之後的處理方式，並請他們放心。今天早上我回到家中的時間大約是 4 點，我們接著告知所有僑委會的海外工作人員要注意保護自身的安全。

詹委員凱臣：僑委會應對該案或散居各地的僑務人員繼續給予協助及後續的關懷，好嗎？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我會做這些事。

詹委員凱臣：委員長，從 2006 年至今這 6 年來，我算了算我的出國次數有 41 次，地球繞了十幾圈

，回台次數大約有三十多次，大部分都是為了僑務及僑胞的事情。在繞的過程中，我看到委員長在這 4 年來非常辛苦，因為我到每一個地方參加橋社的活動時都會看到你，你非常辛苦，我個人認為這 4 年來你做得很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詹委員凱臣：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前任張富美委員長的功勞，他也做得不錯，但我對他每年將僑委會的經費自動繳回國庫這一點，實在無法認同，有時他 1 年繳了 5,000 萬元回去，多年來繳回很多錢，很少政府單位是這種作法，我希望我們能繼續爭取。

委員長，國是論壇從 2 月 1 日至今，我講過十幾次，每一次都上台講，我講的內容有沒有離開過僑胞？

吳委員長英毅：我知道詹委員是僑胞出身，尤其台商對你的擁戴，此次台商會在提到詹委員時的掌聲與我們的召委一樣的多。

詹委員凱臣：謝謝。委員長很會講話，我應該比召委多一點點，好吧？在質詢陳院長時，我有沒有要求增加僑委會的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院長說了一句話，他說僑委會本身的預算好像沒有增加，但是各部會幫助僑委會很多，所以他要整體考量是否要給僑委會更多的幫助。院長已經說出這種話，如果立法院還能作出相關的決議，我們就可以拿著大院的命令跟院長說：院長，你答應幫忙我們，立法委員也作出這樣的決議，院長是否每年來個 2 億元？那我們一定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做得更順暢、更好。

詹委員凱臣：謝謝委員長，請回座。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詹委員凱臣：孫董事長，如果上一次不算的話，我們好久不見了？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孫董事長說明。

孫董事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對。

詹委員凱臣：您好吧？

孫董事長國華：很好。謝謝。

詹委員凱臣：太太好吧？

孫董事長國華：很好，謝謝。

詹委員凱臣：家人都好吧？

孫董事長國華：都好。

詹委員凱臣：請問你在董事會、基金會裡每個月領多少錢？

孫董事長國華：是負的。

詹委員凱臣：既然是負的，你怎麼會說你很好？

孫董事長國華：因為我覺得海華文教基金會對海外華僑的文化教育來說，是一個慈善、積功德的事情，所以，我做得非常愉快。

詹委員凱臣：非常愉快？

孫董事長國華：對。

詹委員凱臣：儘量多募款。

孫董事長國華：對。

詹委員凱臣：因為僑委會不方便向外界募款，你募款的話，也是做僑胞的活動，等於在工作及預算上都幫了僑委會，所以，你的工作非常重要。

孫董事長國華：是。

詹委員凱臣：多找一些董事及台商，要他們每年捐個 30 萬元，找 30 個人，1 年就有 900 萬元了。

孫董事長國華：對。

詹委員凱臣：當然如召委所說，也應該去找林百里。

孫董事長國華：對。

詹委員凱臣：繼續努力，好嗎？

孫董事長國華：我會多請委員長幫忙。

詹委員凱臣：應董事長，我看了這兩個基金會，你們 1 個月的人事費用很高，有兩百多萬元。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是一百多萬元。

詹委員凱臣：我看資料是 241 萬元，1 年 2,900 萬元，所以每個月高達兩百四十多萬元。海華基金會的人事費用也是 240 萬元。

孫董事長國華：那是 1 年。

詹委員凱臣：那邊是 1 年兩千九百多萬元。

孫董事長國華：對，我則是 1 年的費用。

詹委員凱臣：你是 1 年？

孫董事長國華：對。

詹委員凱臣：你有幾個工作人員？

孫董事長國華：總共有 8 個工作人員，其中 4 個沒有薪水，另外 4 個每月的薪水只有三萬多元。

詹委員凱臣：所以，1 年是 240 萬元？

孫董事長國華：對。

詹委員凱臣：請回座，沒事了。

應董事長，你們是每個月兩百四十多萬元。

應董事長正琪：是 140 萬元。

詹委員凱臣：這樣也很高。

應董事長正琪：是。

詹委員凱臣：不會比立委辦公室的費用低，我希望人事費用能夠稍微再……

應董事長正琪：是，我們會檢討。

詹委員凱臣：別的銀行單位每月的人事費用約占其管理費的 7%，你們卻占百分之四十多，請稍微考慮一下，好吧？

應董事長正琪：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是非常贊成大陸台商那邊你們是不是要貸款的這件事，你真的要考慮一下，發生問題之後，你找誰要？你不能找大陸要，你請陸委會幫忙，又請江丙坤幫忙，這是很麻煩的事。

應董事長正琪：跟委員報告，我們開辦至今，大陸案件總共辦了 150 件，但到現在為止，沒有發生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辦理大陸案件有兩個前提：第一要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通過到大陸投資者，第二就是在台灣一定要有母公司或關係企業者……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去大陸的都是臺灣派去的，也許都是有錢人……

應董事長正琪：跟委員報告……

詹委員凱臣：海外台商是真的沒錢，他們是筆路藍縷、提著一個皮箱去創業的，那些人才需要幫助。

應董事長正琪：是。

詹委員凱臣：大陸台商需不需要那麼大的補助這件事，董事長日後應多加考慮。

應董事長正琪：是。

詹委員凱臣：你們兩個基金會都辛苦了，謝謝。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對於委員長這幾年的努力，其實外界是十分肯定的。我去美國碰到一位僑界人士，詹凱臣應該認識，他說聽說僑委會的委員長要換人，我說我不知道，他下一句馬上說吳英毅做得很好啊，不需要換人，我回說我的感覺跟你一樣。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繼續努力。剛才也提到，其實現在很多外交部不能做的事，都是你們在做，所以認真講起來，僑委會的預算應該增加，看要以何種著力點讓你們的預算可以增加，不然你們很難大展身手。為什麼是這樣子？特別在今年你們有個著力點，你怎麼寫，我們都支持，我相信主席也會支持。今年美國即將舉行總統及國會議員大選，對不對？今年有多位華裔人士參與國會議員的競選，西岸及東岸都有，對吧？

吳委員長英毅：對。

賴委員士葆：你掌握到幾個？

吳委員長英毅：紐約也有。

賴委員士葆：紐約及加州都有 1 個。

吳委員長英毅：對。

賴委員士葆：加州那個人跟你一樣，也是醫生出身的，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

賴委員士葆：吳英毅如果沒在這邊當官，你可能會參與美國國會議員的選舉，對不對？在國會殿堂

上是全程錄影的，所以，能講的你就講，不能講就不要講。按照美國的法律，我不知道像你這樣的單位要如何幫助華裔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你這個單位或是你個人或是孫國華可以做這種事嗎？孫國華或詹凱臣可以偷偷溜進去輔選嗎？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這兩位華裔的動向，我們很關心。

其次，我在美國待過 35 年，我常常在替美國人的 foundation 助選，所以我打電話到兩個地方去的意思是說，我想告訴僑胞我以前在芝加哥是如何幫人家助選的，同時我也告訴他們，因為他們是美國公民，如果替華裔人士助選的話，應該是名正言順的，只要按照美國法律的規定去做，當然是可以的。

我記得台灣的僑胞助選的時候，都是各自為政，譬如自己找十個人或三個人來，然後就自己做頭了，而我希望他們能夠……

主席：在此向賴委員說明一下，上次我們到美國國會去，美國國會議員提醒我們不要隨便介入美國的選舉。吳委員長現在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我建議你講話要稍微小心一點，不要被人家拿來作文章。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提醒過吳委員長了，可以講的部分他再講。

主席：賴委員剛才已經提醒過吳委員長了，請你不要講得很具體，否則到時你會很麻煩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是在講以前的故事……

賴委員士葆：本席已經提醒過你，可以講的部分就講，不能講的部分就不要講。

吳委員長英毅：我覺得大家應該同心協力辦一個比較大的規模，如果大家覺得台灣的立法委員應該要過去 push 一下，而要去演講的話，基本上，我認為 foundation 和演講沒有關係，演講時是講台灣進步的情形，而不是去講要交錢給誰，這方面是有一個 topic……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如果詹凱臣或孫國華很適合做這件事，所以他們回去美國成立一個 foundation，然後把台灣的幾個委員找去演講，在台上他們並不講要支持誰，而只是宣揚台灣民主有多進步、歡迎大家回國，這樣應該是可以的，然後演講完畢以後，就把錢交給他們，是不是這樣？

主席：錢的事情不要講。

吳委員長英毅：這個問題要問美國的律師。

賴委員士葆：本席只是想提醒吳委員長，現在美國正在進行國會選舉，千萬不要讓人家抓到把柄。

其實不關心也很難，特別是從台灣出去的華裔人士，我們當然很關心；即便不是台灣出去的，只要是華裔人士，我們也都會關心，如果他們選得上的話，也是華人之光嘛！但是處理這類事情時，可能要非常有技巧，而不要違背他們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都沒有出面。

賴委員士葆：僑委會不能出面。

吳委員長英毅：都不會。

賴委員士葆：請問林書豪的中文程度怎麼樣？華文文教基金會的功能如何？林書豪的中文講得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從電視上看到他會講中文。

賴委員士葆：但並不怎麼靈光，對不對？其實華僑對於學習中文的需求是很高的，僑委會在這方面可以做更大的著力。

最後，請問吳委員長，你的手機是不是智慧型手機？

吳委員長英毅：不是。

賴委員士葆：根據調查，全球使用手機人口超過 50 億，是使用 PC 的 3 倍。現在本席知道吳委員長並沒有使用 smartphone，其實昨天本席才剛召開一個公聽會，目前行政院所屬部會中，只有 8 個部會有出 App，App 就是讓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可以隨時上網點閱。僑委會在這方面是名列前茅的，原本本席想要稱讚你們，結果委員長卻說你自己並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這實在很漏氣！本席點出來的結果是僑委會出了 3 支 App，這是很多的啊！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有中文 App，各位的手機可以點到中文 App，這方面我們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希望委員長能夠去使用，那是很簡單的，只要一使用就會了。你們的 App 是名列前茅的，包括宏觀電視台的節目也是用 App，一點就可以看了，華人及海外僑胞隨時都可以看，這些都應該是要去做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來做。

賴委員士葆：希望從委員長開始，就能夠使用 smart phone。

吳委員長英毅：我會去換一個。

賴委員士葆：其實它的使用方式很簡單，點一點就可以了，其實僑委會在 App 方面的成績是不錯的，結果委員長自己卻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這樣真的很漏氣，連要稱讚僑委會一下都沒有辦法。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這個禮拜我就去買一支。

賴委員士葆：買不買都無所謂，主要是希望你能進入狀況。就像本席剛剛所講的，僑委會可以做外交部不能做的事情，光就這一點來說，僑委會的預算應該還有增加的空間。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的支持，敬請委員多多幫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正二、陳委員唐山、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自己有沒有上過僑委會的網站？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真的有才能這樣講哦！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的網站我會去看，如果我沒看的話，同仁也會常常叫我去看。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常常去看，你怎麼沒有發現僑生的工作機會有問題？其實僑生畢業之後並沒有辦法馬上工作，他們必須在僑居地有兩年的工作經驗及其他相關限制，然後才能回到台灣來工作，但是他們可以在台灣實習。不過實習時並沒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所以他們的薪資常常有偏低

的情形，針對這個問題，僑委會應該予以重視。

其次，關於實習的機會，僑委會有沒有幫忙介紹或輔導？沒有嘛！據本席所知，針對僑生實習的部分，僑委會網站上的更新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27 日，看起來似乎是在半個多月以前，但是一點進去之後，就會發現工作機會只有兩個，一個是在 2011 年 6 月放上去的，另外一個還更早，是在 2011 年 4 月放上去的，可見你們根本就沒有在關心僑生的工作實習權益，針對這部分，請你們改進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的，我們會改進。

黃委員偉哲：其次本席要想請教區僑務秘書的事情，請問這件事情你有關心嗎？

吳委員長英毅：今天早上 1 點 15 分……

黃委員偉哲：這是比較嚴肅的問題，因為已經出人命了，所以是很嚴肅的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當然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在 1 點 15 分接到電話以後，馬上就連絡人事處主任及另外一位秘書，我們 3 個人差不多在 2 點的時候進到僑委會的辦公大樓，想要去找區僑務秘書父母親的資料，還好之後找到了。我們在 3 點鐘的時候，就到他的家裡向他的母親報告，當時他的哥哥也在那邊。報告完畢之後，差不多是在 4 點的時候，我才回到宿舍去睡覺。

他是一個很好的僑務秘書，以前是……

黃委員偉哲：他在那邊任職多久了？

吳委員長英毅：二十幾年。

黃委員偉哲：二十幾年？僑務秘書不是要輪調的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說的是在僑委會。

黃委員偉哲：我說在那邊，而不是在僑委會。

吳委員長英毅：差不多一年多、兩年吧！

黃委員偉哲：一、兩年他就過世了。你們有沒有掌握初步的案情？大使館有沒有跟你們彙報？

吳委員長英毅：有，我們從 1 點 15 分到現在……

黃委員偉哲：你們掌握的案情大致是怎麼樣？怎麼會好端端一個人就這樣過世了？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大致瞭解他可能是被殺。

黃委員偉哲：可能是？

吳委員長英毅：被歹徒尾隨之後被殺。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沒有掌握到其他的線索？你們會不會請大使館協助，或者自己派專人陪同家屬，第一，協助他們料理後事，第二，幫忙督促當地警方儘速破案。

吳委員長英毅：大使跟我們報告之後，我們就要求大使……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僑務秘書雖然是派駐在大使館裡面，但是，是受僑委會節制的，是你們的同仁。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已經請我們的大使要求那邊的政府嚴查，儘快找到兇手，而且我回到家裡以後，就跟他的哥哥講，他從臺北出發的時候我們會全力配合，這件事今天早上全部處理好了。

我跟你講啦！沒有人像我這麼快啦！委員長還去他們家裡，世界上沒有這樣子的。

黃委員偉哲：什麼話嘛！部會首長去人家家裡致哀……

吳委員長英毅：我覺得我很盡心，所以你說……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做沒有人像你這樣？你看，一個警察殉職了，部長也去，署長也去啊！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

黃委員偉哲：院長都會去啊！什麼叫做沒有人像你這樣？你這樣的心態怪怪的。

吳委員長英毅：好，講錯了。

黃委員偉哲：講錯了？不要這樣子啦！你講這種話的意思是，一個人死了平常都是科長去就好，你則是部會首長去！你不能這樣講……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擴大解釋了啦！怎麼說我部會首長去就怎麼樣！我覺得你擴大解釋了！我是用很謙卑的心……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不能說沒有人這樣啊！對不對？我剛剛就舉出好幾個例子，人家出了事情，不管是因公或家裡出事，其實都是自己的同仁，將心比心，我們都滿難過的，你不能這樣說，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說，我收回來，但是也請委員不要擴大解釋說我們怎麼樣、怎麼樣。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會擴大解釋啦！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給人家這樣思考是不利的，所以你要收回。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就收回來。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請問現在僑委會的編制人力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在海外？

黃委員偉哲：全部。

吳委員長英毅：全部差不多 300 人。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中央部會的等級，而且你在僑委會任職那麼久了，和同仁應該都比較親近。不像其他部會，譬如內政部有七、八萬人，因為包括六、七萬名警察，教育部則包括那麼多老師，部會首長實在無法認識每位同仁，但是僑委會委員長是有機會認識每位同仁的，所以我期許委員長和同仁的互動能夠更加密切，這樣應該會更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區秘書我去年去多明尼加有看到他，他做得很高興，也做得很好，真的很不幸。

黃委員偉哲：大家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長英毅：對。

黃委員偉哲：最後，海外信保基金現在是盈是虧？

吳委員長英毅：信保基金 98 年虧損一億多，99 年僑委會把它拿回來以後，虧損減為四千多萬，去年則是兩千多萬，今年我們希望能減到一千多萬。

黃委員偉哲：97 年以前，信保基金的虧損也曾經慢慢彌平，但是後來併到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虧損就擴大了，你們拿回來如果真的能減少虧損，我們覺得是好事，希望明年能夠努力不讓它虧損，因為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最大的目標就是儘量減少虧損。

黃委員偉哲：明年度最好能打平，以後能有盈餘當然更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不過這些都是信用貸款，有時候比較困難。

黃委員偉哲：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也謝謝委員長。我知道委員長很辛苦，因為你第一時間就到家屬家裡去，應該很累了；後續請大家繼續提供協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張委員慶忠、林委員鴻池、張委員嘉郡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詢答到此結束。現在有一些提案，但是剛送來不久，需要一段時間進行幕僚作業，所以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審查。首先進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請參閱預算書）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30 萬元

(1)利息收入：510 萬元

(2)捐贈收入：320 萬元

2. 支出總額：830 萬元

(1)業務費支出：450 萬元

(2)管理費支出：380 萬元

3. 本期餘絀：0 元

主席：收入部分沒有提案，照列。

支出部分也沒有提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費」僅 450 萬元，但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卻多達 15 項，效益難以發揮；為提升計畫實施效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應於 6 月底前將工作計畫內容之整併情形，以書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馬文君

林鴻池

主席：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海華文教基金會的工作項目比較雜，建議將這些工作內容整併一下，讓你們未來的業務、服務項目都可以比較清楚。本會期六月底結束，請你們在六月底前，將整併結果向本委會提出報告，我們做個紀錄。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主席應該先處理第二案，第二案如果通過的話，第一案和第三案都不用處理。

主席：沒有關係，第一案處理完畢，就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海華文教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獎掖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鼓勵僑政學術研究等目的，101 年度預算工作項目廣續臚列「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 3 項。惟，上述 3 項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之業務重疊性甚高，主管機關與被監督之基金會業務權責並未清楚釐清。且該基金會經費來源雖未仰賴國庫每年予以補貼，惟其支出多係由僑委會原始捐助金額 4 億元所生之孳息所支應，仍屬公款之範疇。此外，該基金會屬財團法人性質，外界難以監督，揆其所辦工作項目，並未存在需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必要。為免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並考量整體之利益，故提案將該基金會予以裁撤，以符社會之公允、國家之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海華文教基金會一點成見都沒有，24 個董監事一年搞 450 萬的業務費，真的是大材小用。本席認為這個文教基金會已經是不痛不癢的單位，食之無味，丟了也不可惜！建議繳回國庫，同時也請國民黨重用核能專家孫國華先生到其他的領域去發揮，而不是把你鎖在一個只有 450 萬業務費的海華文教基金會。林委員郁方提這個提案，其實也是對你感到不捨，一年就 450 萬的業務費，而且又是無給職，其實僑委會可以接收這 450 萬的業務，何必再留一個文教基金會在這裡！24 個董監事每一年只處理這 450 萬元的業務費，國華兄不覺得委曲啊？老實說，第一案與第二案有異曲同工之妙，你自己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認知，這個基金會對你來說是大材小用，完全不符合現在的需要。我們是十幾年的老朋友，我是對事不對人。其實第二案和第一案可以看成一個案子，未來在 6 月底之前，將海華文教基金會予以整併，由僑委會承接你們的業務，再將這 4 億還給國庫，你可以到國科會、中科院擔任要職，幫助國家發揮你更大的能量。本席希望大家能認真考慮蕭美琴委員的這個提案。

主席：謝謝蔡委員。坦白說，要我們支持把海華文教基金會裁撤掉，真的沒有辦法做得到，因為大家都有一些立場，而且你們執政 8 年，也都沒有把它撤掉，證明它還有一點價值，尤其孫國華董事長正在努力募款。本席不反對蕭委員提這個案，是不是可以請蕭委員改為建議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海華文教基金會可以發揮和僑委會不一樣的功能，兩者不要重疊，

本席可以撤案。

主席：第二案蕭委員美琴願意撤案，請孫董事長去謝謝蕭委員和蔡委員。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為加強海華文教基金會社會形象與社會支持，建請其董監事成員應擴大邀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席認為應該找一些社會賢達人士，尤其是形象良好，願意捐款之人；不過，要形象好的人，才跟他募款，不要找一些有爭議性的人，他捐款給你反而麻煩。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收入總額部分。

收入總額 3,603 萬 8,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收入總額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繼續進行支出總額部分。

支出總額 9,173 萬 6,000 元

主席：針對支出總額部分，有委員提案，先進行第四案。

四、針對 101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86 萬 5,000 元，經查：該基金未依本院審議金管會及所屬 96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調降偏高之薪資水準，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 122 萬元，與一般公務人員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年薪為 56 萬餘元，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之主管級高階公務人員年薪 110 萬餘元相較，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故建議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全數減薪 30%（刪減 655 萬元），另主管機關僑委會應督促該基金訂定合理薪資水準。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同仁薪資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同仁的年資比較久，都將近 20 年，事實上我們大概 7 年沒有新進人員，所以大家的薪資會比較高一些。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砍人家的薪水，其實是損人不利己，但因國家的財政真的很困難，需要撙節支出。我們是比照 96 年度審查預算所做的決議，就基金會目前的薪資水準，平均年薪高達 122 萬元，幾乎是簡任 11 職等的薪水，雖然你們領的是勞保與公保不同，但本席還是要問，你們難道沒有撙節支出的必要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量來撙節。

蔡委員煌瑯：我剛剛已經說了，砍你們的薪水，對我沒有什麼好處，委員提案是要提醒你們，以董事長的薪水來看，跟部長一樣多，而且每個月還有八千多元的酬勞……

應董事長正琪：沒有。我要跟蔡委員報告，我們全部的委員都沒有支任何的福利金。

蔡委員煌瑯：本席不堅持刪減那麼多，但是你告訴我，這裡面有什麼調整的空間？

應董事長正琪：這部分可否減掉零頭的 55 萬？

蔡委員煌瑯：OK！委員提案就是要提醒你們撙節支出。

應董事長正琪：謝謝。

主席：第四案有關用人費用一員工薪資部分刪減 55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針對 101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加班費—員工特別休假補助」編列 49 萬 3,000 元。平均每位員工休假補助達 2 萬 2,000 元，該基金員工年薪不僅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甚多，甚至較簡任主管級高階公務員為高，恐難脫自肥之嫌，故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上一次就將加班費，包括出席費、值班費都取消了，這一次我們就把特別休假補助 49 萬 3,000 元也刪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針對 101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獎金」編列 434 萬 8 千元，經查海外信保基金 99 年度虧損 4,506 萬 7 千元，100 年度預計虧損 9,062 萬 5,000 元，營運績效遠遜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農業信保基金，基金除編列年終獎金 1.5 個月以外，卻仍比照國營事業再加發一個月之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該基金營運虧損員工尚領取獎金，實不符常理，故建議刪減 173 萬 9,000 元。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度我們預計虧損 9,062 萬 5,000 元，實際上只虧損 2,460 萬元，換言之我們的預算編列和實際的決算差別很大；而且我們在 99 年的時候，即已將績效獎金從 2.6 個月減到 0.5 個月，還取消了福利金，包括三節獎金及加班費，都全部取消。所以這部分可否請委員高抬貴手，予以保留。

蔡委員煌瑯：（於席位上）績效獎金的部分呢？

應董事長正琪：績效獎金只有 0.5 個月，而且一定要達到營運目標，才能領取這 0.5 個月，如果沒有達到目標，還要降。換句話說，我們總共加起來不超過 2.5 個月，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1 個月、績效獎金 0.5 個月、考績獎金 1 個月。考績獎金包括所有行政單位、事業單位都是如此編列。我們已經有很大的改善，拜託各位委員，這筆預算予以保留。

主席：第六案預算不做刪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為撙節國家經費，且該基金會董監事均為高薪一族，且未有每月固

定開會之事宜。為避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給予外界有自肥之嫌，應將董監事之每月固定薪酬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即便是一個月開會一次，領取將近 9,000 元，本席都覺得太多了！而且信保基金的運作幾乎都是董事長，這些人只是來背書、簽到而已，有中央銀行的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僑務委員會自己人就更不用說了！本席覺得他們每個月的薪酬太多了，外界說的肥貓就是這個，你們自己刪減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董監事的酬勞是按照行政院規定的，常董是 8 千元，董事監察人是 7,340 元。事實上，僑委會所有的董監事都沒有支薪。

蔡委員煌瑯：酬勞就是變相支薪。

應董事長正琪：也沒有酬勞，換句話說，我們主管單位的所有長官，兼任基金會的常董……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車馬費的話……

應董事長正琪：也沒有車馬費，一毛都沒有拿。

蔡委員煌瑯：那麼為什麼還編了 85 萬元？

應董事長正琪：雖然編了 85 萬元，可是我們動用得很少。

蔡委員煌瑯：既然動用得很少，為何要編呢？本席覺得基金會裡面問題重重！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是按照人數來編列，僑委會部分都沒有支薪。

蔡委員煌瑯：若不出席，可不可領？

應董事長正琪：不出席，但有特別事情請假，我們當然是照發。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委託出席，可不可以？

應董事長正琪：也可以。

蔡委員煌瑯：本人不出席，委託出席也領酬勞費？這樣就浮濫了！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以後委託出席不發。

蔡委員煌瑯：人沒來，卻要人家領酬勞費給他，沒有道理嘛！欣欣天然氣公司就是這個樣子！委託出席一次領 2 萬元，這樣合理嗎？外界批評的肥貓就是這個！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以後委託出席或是不參加會議的部分，就不發。

蔡委員煌瑯：當然！沒有出席，當然不能領酬勞費！董事長說這部分只是編上而已，實際支出沒有那麼多，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編那麼多，不是在自找麻煩？

應董事長正琪：我們是按照人數編列的。

主席：雖然是行之多年，但是你們編了，也沒有用。請問各位，本案刪減 35 萬 6,000 元，保留 5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針對 101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差旅費」150 萬 2 千元，經查：98 年度「差旅費」決算數為 29 萬元、99 年度「差旅費」決算數為 52 萬 5 千元，顯見編列過於寬鬆，故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今年編列 150 萬元，較上年度的 180 萬元，已經減列了 30 萬元。沒有使用，係因當時整個經濟環境不好，不論到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差或是舉辦座談會，我們都節省下來，沒有執行；但是國內的出差、勘察，大致上也花了一百四十幾萬，所以這部分可否請委員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去發展，差旅費不要刪減。

主席：蔡委員的心地很好，只要你們說出真正的理由，都會接受。本案預算不刪減。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 101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業務推廣費」100 萬元，經查業務推廣費隱含拓展公共關係所需之費用，且該科目 99 年度決算數為 37 萬 4 千元，故建議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告訴你，你去拓展業務時，銀行要請客，因為你是去幫銀行做業務，幫銀行做生意；何況 99 年的時候，你們也才花 37 萬元，為何要編那麼多預算？你們要讓銀行請客，不要讓台商請客。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董事長說明。

應董事長正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中小企業有一個非常大的不同點，中小企業信保是銀行去拜託它來接受案件，海外信保基金是我們拜託銀行來保這些案件。換言之，兩者的業務性質不太一樣……

蔡委員煌瑯：你們去年的呆帳有多少件？

應董事長正琪：大概 4 件。

蔡委員煌瑯：承作到現在不是兩百多件嗎？

應董事長正琪：兩百多件是累積下來的。

蔡委員煌瑯：承作到現在有兩百七十幾件，現在回收了多少？

應董事長正琪：回收 103 件。

蔡委員煌瑯：有那麼多嗎？你剛剛說 11 件。

應董事長正琪：未代償的有 11 件，回收回來的有 103 件，其中 16 件是全部回收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變成呆帳戶，我們已經賠了，本席認為未來這些呆帳戶都應該公布，銀行也公布很多的呆帳戶啊！你認為合不合理？

應董事長正琪：如果跟情資法不牴觸，當然合理。

主席：不是情資法，是個資法。

蔡委員煌瑯：他已經是銀行的呆帳戶，而且信保基金也賠了，就應該公布出來，讓我們了解是哪些

人在掏空。

應董事長正琪：這部分還是要請委員特別手下留情。

蔡委員煌瑯：好啦！宅心仁厚！

主席：本案預算不刪減。進行主決議提案。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 年度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到 101 年底，基金之「累積虧絀」預估將高達 5 億 3,573 萬 9 千元，已是 100 年底基金「捐助基金餘額」的 37%，「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於 6 月底前，就「如何減少累積虧絀以改善基金財務」，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馬文君
林鴻池

主席：本案係用來加強監督，讓本委員會可以存下一些資料做參考。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之：「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台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建請 貴基金會應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林郁方
連署人：陳唐山 詹凱臣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不只是僑民身分的認證問題，因為我們與港澳、中國之間有政治及時勢的特殊性，所以在政府的法規裡面，是分開處理的，這個業務從來都不歸僑委會主管，如果我們在中國，在港澳的這些台商有特殊的需求，政府要如何去協助他們，本席並不反對，但若把它併入海外其他僑民的信保業務中，以同樣的標準、方式處理，顯已違背政府現有的法律機制及現有行政機關業務分管的原則。本席建議基金會停辦這部分的業務。如果行政部門覺得有需要協助在中國、港澳地區的台商，可以在經濟部或金管會主管之下，另外再成立一個相關的信保基金機制，來協助他們，本席亦不反對。

主席：本席要告訴董事長，這個提案是兩黨委員都支持的，請你們不要再辦理這方面的業務，以表示對本委員會的尊重。對台商的補助、協助，本席都表示贊成，但是那要陸委會與其他相關單位另以其他合適的項目做處理。你們以前做的部分都不管，請你們告訴行政院就到此為止。

應董事長正琪：（在席位上）跟委員報告，我們陸陸續續慢慢在減少。

主席：本委員會做的決議，你們就照做。不是慢慢減少，是從現在開始，新的業務不要接，這是超越政黨的看法，因為我們要照顧的是海外的僑民，新僑、老僑，叫台商、華僑，我都不管。但是

我先跟你說，你這樣做，哪一天人家上法庭告你！這個案子是在救你們，幫你們的忙，也在幫忙僑委會把資源用在僑委會管轄的業務內。你們就照做，不能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要接新案。

應董事長正琪：（在席位上）新案子不接，續約的案子呢？

主席：這部分你們要找法律顧問去處理，如果沒有法律的問題，就不續約。我們無意把你們管得那麼死，但是我們做了這樣的決議，你們基本上就要尊重委員會的尊嚴。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且提高海外信保基金回收比率，建請海外信保基金應於網站公布欠繳大戶，以供查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席建議將本案中之「建請海外信保基金應於網站公布欠繳大戶」修正為「建請海外信保基金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於網站公布欠繳大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為提升政府對我國海外僑胞之服務品質，行政院應自民國 102 年起，調增僑委會的預算規模。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委員長希望立法委員支持僑委會增加預算，本院同仁立刻從善如流，提出本案。

吳委員長英毅：（在席位上）我們儘量來做。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幫助泰國水災的經費，既已匯往泰國的代表處，水災都已經過一年多了，僑務組不僅扣留了 11 萬美金不給人家，還對外說不能讓台商會亂搞。人家會亂搞什麼？台商會的錢會比 11 萬美金少嗎？這是僑委會對當地僑胞在水災之後的一點點幫助，到現在還扣留住不給人家！把這些台商都當作小偷要占政府的便宜似的。都已經送往泰國代表處，還扣了兩個月不給人家，不要這樣子！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去電叫他們送去。

蔡委員煌瑯：人家早已重建完成，現在要去哪裡拿收據來向你們報那 11 萬美金？我看這 11 萬美金最後也會退回來，人家不要了。好意變成壞意！我們要檢討！

主席：有關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全數照列，有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收入部分照列，支出部分「用人費用—員工薪資」刪減 55 萬元，「用人費用—加班費—員工特別休假補助」刪減 49 萬 3 千元，「董監事之薪資」刪減 35 萬 6 千元，合計支出總額 9,173 萬 6 千元改列為 9,033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5,569 萬 8 千元，改列為 5,429 萬 9 千元。

今日會議詢答結束，全案已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

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

委員邱議瑩、林鴻池、潘維剛、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委員會今日審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針對這兩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僑委會相關業務執行狀況，本席意見如下：

首先，針對海華文教基金會部分，根據其組織章程及成立宗旨，基金會成立的主要目的，係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101 年度並以補助美國地區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海外優秀學生獎學金、來台清寒僑生獎學金等為主要業務，並配合僑務政策推動在無邦交國家進行文教工作之推展。本席疑惑的是，這些業務原來不就是僑委會的業務職掌嗎？為何要另外成立海華文教基金會來執行相關業務？就算成立初期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但 20 年來國內外局勢已有相當大的變化，馬政府又宣稱因為外交休兵之故，兩岸國際競爭已經緩和，果如此，相關業務應即回歸僑委會公務部門執行即可，海華基金會應逐步縮減預算人力，訂定落日條款依法解散，並將剩餘之基金、財產歸還政府機關，早日結束基金會相關運作才是正辦。

其次，為了落實憲法第 151 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之規定，對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預算有如下疑問：首先，雖然預算書中稱基金成立 22 年來業務發展穩健，惟外界並無法從海外信保基金的公開網站或預算書中得知基金會成立以來究竟協助多少僑胞、台商之事業發展？每年承作的保證案件件數與金額？受到協助的僑胞或台商，其分布在世界各國的比例又如何？希望海外信保基金未來能提供相關資料給立法院參考。另在 101 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期效益中提及，將投資金融市場有價證券 4,000 萬元，並以投資報酬率 5.25% 估算，預計將產生投資收益 210 萬元；惟根據資料顯示，今年歐債情勢並未好轉，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國內則在油電雙漲效應帶動下，萬物齊漲，預估將啃食企業獲利，明年起又將課徵證所稅，股市動能急凍，此一投資報酬率之估算是否應重新調整評估以符合實際情況？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一、僑委會為強化資料整合，並將資料作為僑務政策決策參考，以有效推動僑務，故建置僑務資訊系統，此項業務之績效評量標準為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 3 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而該指標之關鍵策略目標為「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然而最後之達成情形，卻以相關補助經費的統計件數，如：經費補助僑團組織為 16 筆，經費補助自然人 211 筆，經費補助僑務活動 1,328 筆……等，作為績效成果，此外，以達成件數之數量，就說成效良好，毫無比較標準，若僅以補助數量而言，無法直接預見政府編列預算於執行僑外業務之成果績效，國人如何能夠理解僑委會確實執行僑外業務？

本席要求僑委會，為將執行國家預算之績效達成極大值，應將辦理情形與決策支援之關聯性、相關補助活動結果，予以說明，並且明示補助活動的辦理成果，進而分析相關活動之績效，對

於現行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應進行檢討。

二、僑委會首要業務當為「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施政對象為海外僑胞，但所需經費皆為公務預算，施政績效當為國人檢視，應公開揭示，讓國人更加瞭解我國僑務發展狀況，維繫國人與僑胞情感連結。

然而國人多不理解僑務委員會之業務內容，致使無法建立與海外僑胞之情感連結，也不利於外界認識僑務委員會，僑委會如何加強宣傳施政成果？

三、近年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僑務委員會持續合辦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許多海外青年分享成果，更因此加深認識客家文化以及對台灣之認同。

運用輕鬆活潑的方式，吸引年輕世代來認識客家、關心客家。如此設計之課程，讓更多的海外客家子弟能接觸並體驗客家豐富內涵，學員更能將研習期間的所學所聞，和家人和親朋好友分享。

然而，目前僅見客家文化研習營和華語文研習，如能針對其他族群設計不同之文化研習營，對海外僑胞之母語學習、文化認同、文化傳承，更能有所幫助，本席建議，僑委會應評估相關研習營之成果，鼓勵海外華人子女回台，接觸母語文化。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之目的，當初是為了協助我國人民在海外進行經商取得融資而設立之基金，而這個基金的成果，由目前台商在許多國家都有很好的經商成就就可以知道該基金努力經營。並且該基金在去年泰國遭逢水患的時候，與僑委會配合相當的密切，由僑委會平常聯絡僑胞的管道，迅速了解僑胞在當地的最新需求及產業受損狀態，使得僑胞在泰國的產業能夠迅速的復甦，本席對此感到相當欣慰。

海外信保基金除了承保原有地區之融資業務外，目前有鑑於我國台商也紛紛投入大陸市場，因此在大陸的業務擴展也有資金需求，故也逐步開放大陸地區之融資保證事項，這對於擅長於多角化經營的台商而言是一項相當好的政策，也顯示了政府面對全球經濟發展的現實狀況，使得在大陸的台商也能夠享受到政府的德政。但依據目前海外信保基金對於大陸台商的融資保證辦法規定，受保證之台商公司必須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由台灣籍的公司或人民持有，使得許多台商因此無法獲得融資機會。因為雖名為台商，但是有許多企業因為前朝政府的鎖國政策無法直接前往，而透過第三地公司前往投資，因此公司就不是台籍公司而無法獲得協助，期盼僑委會及海外信保基金能夠對此台商難題能夠儘速研擬相關認可辦法，使得更多台商能夠受到協助。

本席認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也不僅僅能夠協助台商在海外開創事業而已，對於政府駐外機構欲在海外購買館舍時，由於相關預算編列不及等因素，購置館舍計畫時常受到延宕，造成政府負擔高額租金，因此建議僑委會可以待購置館舍政策確定，研擬使用海外信保基金之保證向金融機構貸款，期使購置館舍能夠儘速完成，為國家節省公帑。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銀行公會提出推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方案，建議放寬海外信保基金承保對象一事，特向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查目前海外信保基金之設立與運作，乃是在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營事業或僑民創業者或台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二、鑑於海外信保基金承保對象有一定的限制，如海外信保基金可承保的台商事業，其台商股東出資的比率必須達 50%以上。銀行公會提出訴求，有不少大陸台商，都是透過第三地過去，在台商股東的認定上，就不符合海外信保基金承保對象規定，若放寬限制，將可使更多台商受惠。

三、然而，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起，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擴大對海外台商事業提供信用保證，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之台商納入保證對象，本與基金設立之宗旨相矛盾。基金損益從 2008 年虧絀 9,119 萬元增加至 2009 年的 1 億 49 萬元，即便至 2011 年，仍有 4,506 萬元的虧絀。信保基金營運未能損益平衡，如今若要再放寬對第三地台商的承保限制，對基金的運作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更恐加速掏空台灣的資產，政府應詳加評估。

四、綜上所述，鑑於海外信保基金來自人民納稅錢，其運作政府應加強管控，目前基金營運已是虧絀，是否再放寬對第三地台商的承保限制實應予以慎重考量，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予以研議評估，並具體回覆。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謹就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業務調整情形

一、目前交通部掌理郵政、電信、鐵路、公路、空運、氣象、觀光、水運及港埠等業務。

二、交通及建設部：

（一）移入業務：

1. 內政部營建署之道路業務、營建產業、基礎建設、公有建築物新建及工程採購等（含專業代辦），配合業務移撥，移由交通及建設部置基礎建設司辦理。另設立北區、中區、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四級機關，辦理移入之執行業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之管理業務，配合業務移撥移由交通及建設部置工程產業及技術司辦理。

3. 財政部關稅總局之燈塔及助航設施等業務，規劃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辦理；非直轄市政府行政轄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規劃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辦理。

（二）移入理由：

前述移入業務與現有交通部職掌之運輸建設職能相近，由交通及建設部統籌掌理，除能將全國陸運建設、營建相關產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之事權統一外，並有助於國家基礎建設之統一指揮與管理。

(三)移出業務：

將氣象測報業務移由環境資源部掌理，可將氣象與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結合，並統籌大氣科學相關業務，爰移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暨所屬各測報站業務。

(四)員額移撥情形：

配合上開業務調整，計移入 661 人，移出 704 人，詳如附表。

附表

類 別	機 關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駐警、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小 計	合 計
移入預算員額	內政部營建署	350 人	21 人	17 人	14 人	0 人	402 人	661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3 人	1 人	0 人	1 人	0 人	25 人	
	財政部關稅總局	56 人	0 人	142 人	0 人	0 人	198 人	
	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	3 人	0 人	0 人	0 人	3 人	6 人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2 人	8 人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移出預算員額	中央氣象局	594 人	43 人	4 人	27 人	36 人	704 人	704 人

貳、組織整併情形及各機關業務職掌

一、交通及建設部主要業務：掌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營建產業、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及審議等事項。

二、交通及建設部設觀光署、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鐵道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計 7 個三級行政機關（構），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主要職掌為觀光政策規劃與執行、觀光產業管理等事項。

（二）高速公路局：由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改置，主要職掌為執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行車安全維護等事項。

（三）公路局：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職掌為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運輸管理等事項。

（四）民用航空局：維持原機關名稱，主要職掌為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站經營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事項。

（五）鐵道局：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改置，主要職掌為執

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管理、場站開發及鐵道監理等事項。

(六)航港局：由原航港局改設，主要職掌為執行航務、船舶、船員、港政、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事項。

(七)運輸研究所：維持原機關名稱，為研究機構，主要職掌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事項。

三、事業機構：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參、員工權益保障

一、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涉及員工任用制度變更者為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鐵道局及航港局等，為保障員工權益，以利組改及業務推動，均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草案明訂資位制、派用人員於轉任時權益受損者得於各該組織法施行日起 10 年內選擇適用原相關法令規定。這一條最主要的用意是，對資深人員而言，馬上改制影響太大，所以我們讓他們有一個過渡條款，十年之後他們應該都已經退休；而對於比較資淺者，其直接轉敘影響比較小，所以十年過渡條款對他們並不適用，對權益影響也不大。所以這是一個兼顧員工權益及尊重體制之下的過渡性安排。

二、另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及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規定原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肆、本次法案重送之修正情形

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 100 年 4 月 20 日、21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貴聯席會審議完竣，因屆期不續審，爰於本會期重送審議，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航港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因應業務現況及員工權益保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審議版本。

伍、結語

本部肩負國家社經發展之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因應未來交通及建設之永續發展，本案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提案已說明完畢，接下來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的國公局、高鐵局、鐵改局當初成立的理由都是臨時編制，臨時編制有很多派用人員，都是依照派用人員條例任用，派用人員條例的第二條明文規定：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限期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也就是說，當初這些臨時派用人員在任用的時候，都清楚知道自己是臨時性質的，現在我們要法制化，除了交通部之外，其他所有的行政機關對於派用人員的過渡處置全部都是以原職續任，直到其離職為止，充分保障其工作權，只有交通部還有所謂的十年過渡條款，十年過渡條款不是只有保障十年的工作權，十年內可以完全破壞國家的體制，

不受任何的牽制，完全破壞國家的考試升遷制度，這是一個不公不義的條款，以後公務人員覺得不用考試，只要靠裙帶關係，靠關係就能當聘用人員，靠關係就能平步青雲，靠關係就能從五職等跳到七職等，從七職等跳到十職等，只要我有關係、後台夠硬，不僅破壞國家的文官體制、考試制度，也造成內部員工心態上的不平衡。大家知道在民營企業比較不景氣的時候，每個人都希望當公務人員、捧鐵飯碗，每次的高普考、特考有多少人擠破頭，結果進去之後發現不需要考試的人薪水領得比我多，他們的理由就是工作沒有保障，他們是臨時的，結果後來不是這樣，整個公務員的士氣受到很大的打擊。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有道理嗎？而且這些人十年沒有升遷的牽制，十年差不多也到頂了，如果我們今年讓組織法通過，可以讓這些派用人員無限升遷十年，他也差不多到頂了，也就是說他可以用到頂的職位領退休俸。這裡面還有一種比較特殊一點的，叫做交通部資位制，這與前面的派用人員稍微有一點點不同，因為當初交通部自認比較專業，你們有技師、工程師、營造等，所以比較專業，所以有資位制，可是當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並存的時候，當初你們也用工作獎金來補貼資位制，所以這些人制度外的實質薪資補貼加起來，其實比簡薦委制有過之而無不及，現在你們也是給他們十年的過渡期，如果什麼都要十年的過渡期，我認為這本組織法可以十年後再來審，我們十年以後再來討論，因為這本是多餘的，什麼都要等十年，那我們十年後再來啊！為什麼要現在審查呢？勞保新舊制在過渡期的時候就充分給大家選擇權，要嘛選擇新制，要嘛留在舊制，新人當然只能選新制，不像交通部一上來什麼都來，十年、十年、十年，如果這樣，我認為十年以後再來，組織法也不用審了。部長，你有什麼話要說？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做兩點報告，第一點，交通部當時有資位制的制度，是因為具有公務員資格的專業工程人員不容易找足，所以用資位制的制度來聘用。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幫你說了。

毛部長治國：是，即便合併了，我們還是需要這些人留在崗位上繼續推動工作，因為這些人都是資深的。

葉委員宜津：是，我也保障他們的工作權。

毛部長治國：第二點，在這些人當中，直接會引用到這十年過渡期者、在十年內會退休的大概有七百多人，如果要這七百多人一改制就轉敘，他們的權益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只針對十年內會退休的這些人，讓他們有十年的適用期，並不開放給其他人，變成制度的後門。我們認為十年後這些人該退休的退休，比較資淺的資位制人員轉過來，權益比較不會有損失，而且這些人退休還是適用原來的那套制度，並不會把公務人員簡薦委制度好的地方又納進來，只是讓那套制度的管道繼續。

葉委員宜津：我們一樣一樣來，這些機關當時設立時，是不是臨時機關？

毛部長治國：當時設立的時候是。

葉委員宜津：當時是臨時機關，這些人知不知道他們是臨時編制？

毛部長治國：也知道。

葉委員宜津：是啊！

毛部長治國：但是我們的工作要有持續性，如果現在中斷，這些人馬上離職的話，我們的工程就無法繼續。

葉委員宜津：部長，現在就是階段性的工作到這裡，再來有新的制度、有新的組織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工程的推動不是跟著組織就告一段落，工程的推動有其持續性，兩者之間就有銜接上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到新的組織去，就算是一個新的工作，就應該讓他清楚明白當初這個東西就是到這裡，再來是新的，這有什麼不對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擔心工程的推動會因而中斷。

葉委員宜津：我再清楚明白講一下，我也沒有要他馬上離職，我還是保障他的工作權，我只是要求公平比照其他單位，其他單位都是原職續任至其離職為止，為什麼只有交通部不可以？為什麼？交通部比較高尚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認為這對這些資深的人而言，未來十年只在原地踏步……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認為其他單位你都不屑嗎？為什麼其他單位就可以？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由我們人事處長說明一下，因為制度上有所不同。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葉委員，交通資位制與簡薦委制都是國家任用的制度。

葉委員宜津：人事一條鞭，我只問你，為什麼其他單位是原職續任，而你們卻可以升遷？

林處長文燦：基本上，他們的原職續任大半都是看簡薦委制度的調整，大概只有薪水的多或少而已。以交通資位制而言，當我們制度改變的時候，本來 750 薪點的人會變成 710 點，退休以後，每個月會少 5,884 元，對他們權益影響非常大。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問的是派用人員，不是資位人員，那是不一樣的，不要唬弄我。

林處長文燦：因為委員剛才問到兩個制度，所以我就順便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問你派用人員為什麼不能原職續任直到其離職為止？

林處長文燦：剛才部長也有提到，制度有改變，但是我們工程需要繼續，如果按照過去的做法在原職官等留用的話，他們就在那個位子不能升遷。

葉委員宜津：我只問你，其他單位都可以，為什麼交通部例外？交通部比較偉大？

林處長文燦：剛剛部長也提到，我們工程要繼續延續下去。

葉委員宜津：其他單位的派用人員、工程都不用延續下去？只有你們交通部的工程需要延續下去？

林處長文燦：抱歉，我只就交通部的部分說明。

葉委員宜津：部長，他沒有辦法答復我，只有你們交通部的工作要延續下去，其他各部會的工作都不用延續下去嗎？

毛部長治國：這邊事實上有兩塊，一塊是資位，我們全部涉及到的大概……

葉委員宜津：我先問派用。

毛部長治國：派用部分大概一千多人。

葉委員宜津：派用人員有多少人？

毛部長治國：派用人員有 1,269 人，資位制有四千六百多人。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在此告訴各位委員，我還得到內幕消息說當初交通部規劃的十年是要拿到立法院喊價用的，沒想到立法院就這樣通過了，大家樂翻了。我認為整個行政部門是一體的，只要是國家的公務人員都應該受到保障，你們因為這一千多人、因為這七百多人而破壞整個國家的文官升遷體制，導致其他幾十萬的公務人員心生不滿，連你們退休的人事人員都看不過去，退休了才敢講。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如果要進一步討論，其實還是要把資位和派用分開來。

葉委員宜津：好，你先告訴我派用，你是同意我說的派用不行這樣？其他單位都是原職續任直到其離職為止，有保障他的工作權，我是交通委員，我不會不顧交通部同仁的工作，但是沒有道理獨獨交通部特別優惠，沒有這個道理，國家體制要一致，所以我堅持派用人員比照其他部會一樣，原職續任到其離職為止，部長可以做到嗎？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尊重委員的討論，但是我認為資位制本來就是國家制度的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就算你答不可以，我們委員會也應該要堅持，至於資位制的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交通部的職位也一樣，我認為應該給他們選擇權，就像我們的勞退新制一樣，這才符合公平正義。

毛部長治國：十年的安排就是一種選擇，他可以選擇馬上轉換，我們讓他有十年的時間作選擇，年輕的就可能選擇轉換，年紀大的認為他可以退休，可能就會選擇適用十年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是這樣，應該現在就要認真考慮自己要適用哪個制度，他可以選擇交通資位制或簡薦委制，但是還是不能讓資位制用績效獎金來混亂這個體制，要回歸體制，不能再有十年的混亂，如果你還要再混亂十年，那我認為組織法可以十年後再來審查。

毛部長治國：因為資位制也是一個正式的人事制度。

葉委員宜津：正式的人事制度就不應該有變相的工作績效獎金。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年前我曾經在立法院公開地讚賞部長，因為你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條例用最短的時間彙整起來，而且整理得很好，讓我們立法院很快地在一年內通過，當初我是不是有讚美過你？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不敢當。

廖委員正井：但是三年後我回來了，我當初對你的讚美要收回來，為什麼要收回來？當初的美夢，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現在變成空夢，當初的希望，現在變成失望，甚至已經造成民怨，我 4 月 9 日到桃園縣政府開會，縣政府的秘書長居然說我們第三跑道不用配合了，航空城廢掉好了。我到大園鄉，我們所有的鄉長、民意代表對於我們航空城的計畫一切空白，回饋金也比以前少了，身為一個民意代表遭受到這樣的指責，情何以堪？請問部長，對於我所講的，你有何感想？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在過去這段期間，我們對於航空城正在做規劃的工作，規劃的案子已經安排向院內報告，院內報告原則性核定之後，我們就會進行與桃園縣政府、鄉親的溝通。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為什麼機場公司要交租金給民航局或民航作業基金？法源依據為何？

毛部長治國：因為桃園機場的收入向來是民航作業基金最大的一筆收入，過去的作法是桃園機場把收入扣掉自己的經營所需，剩下的部分都交給民航基金。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法源，這裡是司法委員會，不是交通委員會，我從法制面來探討，你的法源依據為何？

毛部長治國：在機場園區條例就有規定。

廖委員正井：機場條例怎麼規定？

毛部長治國：依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民航局經管的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其使用條件由主管機關訂之。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局長與部長聽清楚，我們從法制面來探討，請問周代理局長，機場的土地是屬於國有土地，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周代理局長說明。

周代理局長俊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是公用土地？還是非公用土地？

周代理局長俊傑：公用的。

廖委員正井：公用的土地有算租金嗎？國有財產管理規則有算租金嗎？

周代理局長俊傑：如果有收益，也有算租金的。

廖委員正井：好，那我請問你，你所講的話是要負責任的，現在我們高公局有沒有收租金？鐵路局有沒有收租金？

周代理局長俊傑：他的部分土地有收益的話，都有收租金。

廖委員正井：你講話要負責任喔。

周代理局長俊傑：是。

廖委員正井：高公局的土地有沒有交租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橋下土地如果本身有做商業使用的話，是要交租金。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問的是高速公路沿線的土地有沒有交租金？

曾局長大仁：那是我們自己使用，沒有交租金。

廖委員正井：對呀！請問國有財產局跑道也要算租金嗎？

周代理局長俊傑：跑道當然不算租金。

廖委員正井：好，部長要聽清楚，跑道不算租金，我現在就跟你算，高公局不用算租金、鐵路局也不用算租金，為什麼機場公司要算租金？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的道理我剛才才講過，就是桃園機場的收入是我們民航作業基金最主要的收入。

廖委員正井：我不管你主要的收入，我現在要和你探討法源，你法源都弄錯了，國際機場發展條例裡面只有講到土地是國有，剛才你講的是園區條例，那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嗎？

毛部長治國：有，當然有同意。

廖委員正井：我會再繼續追究。部長要聽清楚，我的意思是說，他剛才已經說明這是公用財產。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邊規定寫得很清楚，民航局經管的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從某種角度來講，這個是特別法。

廖委員正井：租金有沒有訂在條例裡面？

毛部長治國：其使用條件由主管機關訂之。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嘛？

毛部長治國：在辦法裡面規定。

廖委員正井：百分之七是怎麼訂出來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部分是參考國有財產局的規定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所以我們收百分之七。

廖委員正井：臺北市捷運公司的土地有交租金嗎？

毛部長治國：捷運公司整個收入有交租金。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們用心一下，臺北捷運公司是針對它的機器設備的重置有交租金，後來是改用營業收入來交租金。

毛部長治國：對。

廖委員正井：它的土地沒有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引用的法源用土地算租金是不對的，應該用營業收入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會繼續追究這個問題。所以為什麼我對部長很失望？因為你引用的條例通過的時候，廖正井絕對沒有擔任立委，如果擔任立委，絕對不會讓你通過，因為這是違法、違反國有財產局的規定，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再來向委員請教。

廖委員正井：這根本不對，所以我會提案修改這個條例，因為不能錯，國有財產局一定要負很大的責任，它不是非公用財產，它是公用財產，公用財產的部分，高公局沒有收租金，鐵路局也沒有收租金，捷運公司也沒有收租金，為什麼機場公司要收租金？那就不對嘛，國有財產局就是失職，財政部就是失職，交通部沒有極力爭取，你這樣計算，基本上就不符合國有財產的規定，為什麼我對部長失望、為什麼對交通部失望？這就是第一個原因。

請問公路總局吳局長，現在交通壅塞情形可以媲美高速公路的是哪一條道路？你也不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尖峰時間很多公路都會壅塞。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我的選區在哪裡嘛，那麼笨？台 66 線是不是很堵？

吳局長盟分：台 66 線我們目前在改善當中。

廖委員正井：怎麼改善？

吳局長盟分：我們正在做一個跨 102 線的高架。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上次就拜託你台 66 線高架案，每年車禍死亡人數很多，對不對？我在第一次總質詢之前也找過公路總局來開會，聽聽你們台 66 線高架的部分，白馬磁磚那邊現在也動工了，我就問高架到高鐵的部分怎麼辦？我希望你們的人回去跟局長講，在總質詢之前來向我說明

，局長，你來說明了沒？有沒有來說明？

吳局長盟分：還沒有。

廖委員正井：部長，上樑不正下樑歪，對不對？就是這樣。鐵路局今天也沒有來，我召開協調會也是一樣，還沒有富岡機廠的時候，每一家都有井水可以喝，富岡機廠蓋了之後，就沒有井水喝了，里長就住在鐵路局旁邊，我們要求你們協調，到現在也沒有跟我們講結果。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抱歉，這兩個案子我都沒有掌握狀況，我會追蹤這兩個案子。

廖委員正井：我上次已經講過了，我已經把上次讚美你的話收回。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我最近幾天參加告別式、婚喪喜慶，從開始簽到就被老百姓罵，我們心裡真的很難過，選我們是為了監督政府，結果我們無顏面對我們的鄉親父老，所以我今天要很沈重地呼籲部長及我們所有的委員，今天我很沈痛，為了讓政府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我們官員有更積極的作為，以及希望所有政府官員重視民意代表、重視與立法院的溝通、重視與地方政府跟地方人士的溝通，所以我今天已經開始展開連署，希望所有的委員都能支持我，希望今天交通部組織法的審查能夠暫緩、能夠擱置，讓交通部的部長、所有的官員、交通部所有的人能夠反省一下，希望藉由你們的反省能夠重視我們的民意，讓我們國家的發展、民意能夠反映出來，這是我們全民之福，這才無愧於我們擔任民意代表的職責，如果我們還是一個舉手部隊，我們會愧對我們的良心，所以我第一次到立法院黨團會議就已經講了，廖正井絕對按照民意，我絕對不是舉手部隊。可是我也很感謝部長直到昨天才來和我溝通，公路總局到今天還沒來跟我溝通，你要叫我怎麼支持？因此，我也希望主席能夠支持我們委員，我今天會連署我們所有的委員，我們今天暫時擱置法案審查，等到交通部反省，連我自己是選區的一個中央民意代表，對你整個航空城的計畫都是空白的，對於明年就要通車的捷運的 3 個便道，至今仍然石沈大海、毫無進展，我們地方還聽到高鐵局跟他們講那三個站因為便道沒有做好，所以不停靠了，天啊！這樣對待我們的老百姓嗎？這是我們政府該有的作為嗎？部長很抱歉，沒有錯，我是一個執政黨的民意代表，但我絕對不是一個漫無標準、沒有是非的民意代表，我一定尊重民意、反映民意，一定監督政府，如果政府官員都不重視我們民意代表，很抱歉，就像今天，我一定杯葛，即使委員會通過，到了大會，我只要連署 10 位立委，一樣可以杯葛，所以我正式跟政府的官員報告，我希望你們能重視我們民意代表，廖正井是不輕易出手的，但是造成我的不滿的話，我一定出手。

毛部長治國：我希望請委員針對個案讓我們另外來處理，有些個案我們確實沒有掌握狀況，這我要說抱歉，但是我希望委員還是能夠支持組織條例修正案。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趕快多跟廖召委溝通。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部長將組織法送進司法委員會，就你們送進來的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請部長看一下草案的第二條第三款，你們的第二條第三款很有趣，讓我懷疑交通部的官員到底有沒有用心，你們在第二條寫到「本部掌理」，其中第三款「觀光發展規劃、觀光宣傳推廣、觀光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可是你們在第五條又把觀光署放

進去次級機關，請問部長，你們部裡面放了觀光發展規劃的部分，但是你又在次級機關放了一個觀光署，你的署是次級機關，但是在你部內找誰來做？你們的組織條例是不是漏掉了？是不是 2010 年或去年重新整併組織條例的規劃時，忘記把第三款刪掉？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二條第三款寫觀光的業務由交通部掌管，我們另外設立觀光署。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人怎麼管？

毛部長治國：如果把第二條第三款拿掉，觀光署就沒辦法掛在交通部下面。

吳委員宜臻：本席強烈懷疑你在 2010 年的組織架構的版本裡面，你本來打算把觀光局變成部裡面的觀光發展司，然後下面放一個觀光局，可是後來大概是你有調整組織架構，是不是忘記把第二條第三款的部分刪去？因為你既然在次級機關設置了觀光署，你又在部裡面放了可以職掌觀光發展規劃，我認為你在組織條例的這部分是有問題的，是有疏漏的。

毛部長治國：容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如果把第二條第三款拿掉，連觀光署都無法掛在交通部，因為交通部就沒有觀光業務了。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衛福部的組織裡面，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他就放在次級機關，衛生福利部同樣的第二條業務掌理的部分就沒有這樣放？你們交通建設部的組織法放得很奇怪，這是本席對組織條例第二條的意見。

毛部長治國：因為交通部這一條是概括業務，至於怎麼執行，我們在第五條是規定觀光署比其他的局有更大的規劃權。

吳委員宜臻：再請教部長，你同樣在第二條又放了一個基礎建設司，看起來好像是把內政部營建署的業務移入，可是本席看了一下基礎建設司的職掌，跟其他的單位相比，例如港務、航港、路政，請問交通建設有必要單獨設一個司嗎？它在路政司、公共運輸司、綜合規劃司為什麼沒有辦法處理關於基礎建設司的公路建設、發包、會勘？看起來你是要這樣做，為什麼特別把基礎建設司單獨放出來？是因為你無法處理營建署移入的這些官員，所以直接把它放在一個司，就不用進行整併了？組織整併沒有行組織整併之實，重新精簡人事，把工作重新調整整合，看起來交通部有點偷懶，本席對這個組織條例是有意見的。

毛部長治國：因為交通部受到局的數目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部分直接設置局，我們設置一個司，然後由這個司直接統轄更下一層的四級機關。

吳委員宜臻：基礎建設司的職掌與路政司、公共運輸司，針對交通建設的部分有重複的問題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重複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我怎麼看不出裡面沒有重複呢？看起來都是跟交通鐵道、公路建設有關，看不出來有什麼不同。

毛部長治國：它沒有鐵道、公路這些業務，他們是市區道路，它和其他司唯一不一樣的就是其他司下面沒有直屬的單位，它是司下面有直屬的單位來做全臺灣各地的代辦工程等等業務。

吳委員宜臻：基礎建設司的職掌裡面還包含鄉鎮道路的會勘、建設，這與路政司有何不同？

毛部長治國：這是屬於市區範圍，是屬於都市計畫區範圍。

吳委員宜臻：一個政府市区的道路和鄉鎮鄰里的道路可以分開由不同司主管，真是匪夷所思！應該針對職掌的部分來分，司法委員會講究的是組織條例的制度化，拜託你尊重司法委員會的職掌，本席提出來是站在司法委員會的角度來看組織法和法制化的觀點，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給你建議，請你尊重，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因為過去我們的道路分都市計畫範圍與非都市計畫範圍，一部分由內政部管，一部分由交通部管，現在內政部的業務移入以後，這條界線仍然沒有拿掉。

吳委員宜臻：法條看不出來啦！組織職掌的部分可以針對市區道路，一個業務機關可以這樣分，本席實在是感到匪夷所思，一個組織條例職掌可以分成這個樣子？另外，第三個部分針對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你在第二條也是寫到關於移入人員，航港局大概移入 647 人，希望不要納入中央政府總員額法，那裡面有六百多人都不用有公務人員任務資格，排除總員額法的適用，你認為在文官體制上公平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總員額法在立法的時候，港務局是屬於事業預算，當初在規劃總員額法的時候，只把行政機關納進來，事業機構預算並沒有納入，因此，在總員額法實施之後，如果有機關從事業機構型態轉為行政機關，都在子法明訂排除在總員額法的範圍，例如中央健康保險局也是一樣。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總員額法在航港局的部分是開了大門，同意它破壞我們整個文官體制，沒有一個緩衝或其他的方式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委員，那跟文官體制沒有關係，它雖然沒有納入總員額法 17 萬 3,000 人的管制範圍內，但是行政院對它的員額還是加以管制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它以後不占總員額法的員額，所以移入之後另外的人員還是可以依總員額法聘用、任用有公務員資格的人，所以航港局組織法整個員額的部分是不受總員額法的管制嘛！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跟資格沒有關係，在總員額法第四條第四項有明定：本法施行後，因機關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一條是人事總處同意的就對了？我只要跟你確認這一點。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一條是依照立法院通過的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吳委員宜臻：請問部長，苗栗高鐵站在今年 4 月 5 日環保署的環評專案小組有決議要補件修正再審，因為去年選舉馬英九總統一直對苗栗民眾開支票說今年 7 月苗栗站就可以動工，104 年之前完工，可是我們高鐵局長前陣子也指出，如果環評的部分今年沒有過關、今年不動工，那麼 2015 年要通車是不可能的，部長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環評部分我們會趕快來辦理。

吳委員宜臻：現在要修正再審，環評牽涉環保署環評委員，並不是你說要趕快辦理就可以解決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吳委員宜臻：苗栗站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會這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儘快整理好這部分資料送件。

吳委員宜臻：何時要送件？問題出在哪裡是不能說的秘密嗎？

毛部長治國：4 月底。

吳委員宜臻：另外，有關苗栗車站跨站工程方面，本來預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與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在基隆苗栗段部分，應該在民國 97 年底就動工，可是拖了三年之後，去年選舉前才匆匆動工，請問明年 10 月 30 日之前可以完工通車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吳委員宜臻：所以意思是說會努力，但是不保證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工程總會有一些變數，既然有設定目標，我們就會朝目標去達成。

吳委員宜臻：因為苗栗跨站工程無法如期完工，而且延宕這麼多年，導致苗栗火車站周邊的場站設施、商圈愈來愈落沒，要等跨站工程完工，才有後續的車站招商等等，這對苗栗當地整體發展非常重要，可以不要再拖了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儘快來努力。

吳委員宜臻：就是儘快努力，明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工通車，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我們朝這目標來努力。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在民國 70 年就在省政府法規會擔任公務員，那時為了執行國家賠償業務，常常到那時還是隸屬省府的公路局及很多的工程處去針對國家賠償的業務做說明。剛開始公路局工程處怕被求償，所有的案子都拒絕賠償，所以我親自去向他們說明，公路設施因為設置後管理有欠缺，是採無過失責任，有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才會被求償。他們瞭解之後，很多案子就可以與民眾協調，所以國家賠償業務推動才比較順利，之前民眾被拒絕賠償，然後就打官司，浪費民脂民膏，結果公路局都敗訴。我現在還是常去公路局，包括工務段我都會去，因為我的選區是全臺灣。

剛才廖委員所提的真的是大不如前，可能你也很久沒去高雄機場了，因為現在沒有飛機從臺北飛高雄，所以比較沒有機會去，我甚至因為手機沒電在機場充電，警察看到說我竊電，連這種情形都有，需要檢討改進的部分真的很多。之所以這樣講，因為自己是做了 30 年的公務人員，看到這樣的情景，提醒部長，螺絲該拴緊的地方就要拴緊。

對於今天談的員工權益的保障，我個人覺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包括其他單位並不是很重視，認為反正送上來了，是否有通過是你們的事、是其他資位人員或派用人員的事情，是不是這種心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鄭委員天財：有關行政院組改之後，員工相關權益的保障，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一條特別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研考會送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也是大院通過的組織改造法案之一，第一條也是明訂權益保障的立法意旨。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項暫行條例是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你有參加吧？

毛部長治國：有。

鄭委員天財：這是研考會訂定的條例還是人事總處？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是我們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國有財產局、主計總處等等一起研擬的。

鄭委員天財：是否有邀請相關部會，詢問他們的意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在法案制定的過程中有徵詢各相關機關的意見，也有透過行政院組織改革推動小組在行政院院會中討論，並在 99 年經立法院完成立法。

鄭委員天財：今天葉委員提了很多有關員工權益保障的質疑，當初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員工權益的保障要訂在暫行條例裡面？所有行政院組改的機關都是訂在這裡，公路局已經經歷過一次組改，就是精省的時候，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精省時也是面臨員工權益的保障問題，也是訂在省政府暫行條例裡面，現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研擬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提過？

吳局長盟分：對，都安排在裡面。

鄭委員天財：你現在是訂在組織法裡面。

吳局長盟分：對。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當時在討論暫行條例的時候，就應該提出來，有沒有提出來？

吳局長盟分：我們當時是配合交通部組織法改制的過程，這次才一起提出來，因為這才是將來真正根本的解決之道。

鄭委員天財：不是只有交通部組改，所有各部會都有在組改，所以相關的權益，從條例第七條……

吳局長盟分：資位制已經有將近 30 年的歷史，在精省的過程當中，沒辦法變更過去，因有其困難的地方，所以我們這次配合交通部……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不在訂定暫行條例的時候提出來？你可能都沒看過暫行條例內容，人事單位可能也都沒有告訴過你，交通部人事單位可能也沒告訴過部長。從條例第七條開始都是相關權益的保障，第九條第二項特別規定第一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改任、轉任等規定，條例裡面都有載明，為何當初不在此訂定清楚呢？權益的保障是根據暫行條例，而不是在你的組織法裡面來訂定，所以要不要退回，併暫行條例一起處理？因為這些都是暫行的，所以一些權益保障的事項在條例訂的很清楚。

主席：鄭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在組改過程中有 5 個很重要的法令依據，有關暫行條例，應該是行

政院研考會會說明。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逐條時再來討論。我的意思是說交通部、公路局及其他局，對與資位、派用有關的部分，不是那麼重視員工的權益。我自己是公務人員出身，我在原民會擔任處長的時候就認識宋副主委，當時他還未擔任副主委，對於法案的推動，我親自到研考會說明，到了立法院之後，每一個委員我都去拜訪、說明。但當我看了這些條文之後，卻沒有人來向我說明過，好像我們理所當然要讓此條例通過！我是公務人員，很清楚那三類人員要轉任等規定。

吳局長盟分：跟鄭委員報告，昨天我們的陳副局長與人事主任有特別要到辦公室去拜訪您……

鄭委員天財：昨天沒有！

吳局長盟分：昨天有去辦公室拜訪您，但是您剛好不在。

鄭委員天財：是前天趁我不在時去的，也沒有事先預約，難道我要每天在辦公室等你們？原民會的組織條例等很多的法令都是我當原民會處長、副主委時通過的，我每一個委員都去說明，所以我覺得你們對員工的權益不夠重視。真的不夠重視！

另外，鐵路局在整個組改中不見了！也沒有說明，只有在口頭報告中提了一下，移出的業務也沒有提到，現在的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交通部得設下列附屬機構：臺灣鐵路管理局……」，但現在正式送到行政院組改條例卻一句話都沒談到，鐵路局不見了！

毛部長治國：這是行政院通案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你要再說明啊！

毛部長治國：事業單位都沒有列入，這是通案。

鄭委員天財：原來的交通部組織法裡面有這些機構，現在改成交通及建設部，哪些單位要如何處理？因為現在與中華郵政公司、國際機場、臺灣港務有限公司並列事業機構，但鐵路局現在還不是公司組織。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公司組織不重要，反正它屬於事業機關，用的是事業預算。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你要說明。臺鐵的員工都搞不清楚他們的未來，工會的人也人心惶惶來找我們，他們不清楚，你們也沒有去說明。

毛部長治國：有說明。

鄭委員天財：他們說沒有說明，至少在你們送來的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的總說明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原來交通部的事業機構要怎麼處理，最起碼在總說明裡面要提及。人事處長，這是你們的業務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人事單位在負責，不是研考單位？因為有些單位是研考會負責。你們對這方面要有所交代，在組織法的總說明裡面要說明未來要怎麼處理，而不是在今天看到你的口頭報告，才知道原來是這麼一回事，我們在看條例的時候，搞不清楚到底怎麼處理？總是要說明，這是基本的，不是如你所想像的那樣想當然爾。

所以，廖委員說暫擱，我認為為了員工的權益要退回，其他委員說要刪除，那員工的權益怎

麼辦呢？是不是要放在暫行條例裡面？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們的港務工作真的是每況愈下，幾乎沒有什麼起色，高雄曾經是世界排名第三，現在已經掉到第十三名，而且「量」的差距非常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濟轉型，不可能再用量來取勝，這種時代已經過去了。

楊委員麗環：不用量的話，要用什麼？

毛部長治國：用「質」，我們希望能夠發展自由貿易這部分的業務。

楊委員麗環：沒有量，怎麼能說質有多好呢？質好，為什麼量不來呢？不應該是這樣的說法。

毛部長治國：直航不是萬靈丹，整個與經濟轉型有關。

楊委員麗環：質既然這麼好，為什麼量沒辦法出來？這你要承認。所以我覺得這已經是我們最大的痛點，就是說我們起步太晚，我們興建的時間，從執政之後開始……

毛部長治國：如果講到港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不用你講，我也很清楚。高雄港是個商務港，現在要進行體制的改革，單單航港局與港務公司這部分，在先天的待遇上就有很大的問題。現在非常嚴重的是航港局的人員不足，根本無法承受服務的量，原來編制有 8 人，實際上才只有 1 人。港務公司將來有績效獎金，未來如果是採私人公司的營運方式又不是這麼死板，而現有的航港局將來還是公務機關，比照公務人員固定 1.5 個月獎金，所以很多人不願意到航港局來，這也是你目前最大的問題，包括在合併過程是否會影響到員工的權益，所以大家能不去就不去，是這樣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最主要是港務公司的條例已經通過，但是航港局部分還要等這次的條例通過才能確立，其中有關員工權益保障條款，因為還沒通過，所以原來港務局分家變成為港務公司及航港局的過程中，大家不太願意到航港局去。

楊委員麗環：我說實在話，這個問題會很嚴重。

毛部長治國：所以中間有段青黃不接的狀況，這是事實。

楊委員麗環：但是你不可放任這個事實繼續下去。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希望有關的組織條例能夠趕快通過。

楊委員麗環：剛我們講到的幾個問題，我想前面幾位立委大概也都有提過，你要及早提出一個很具體的辦法，讓大家知所選擇，或是有人必須要留下來，也要很明確，不能一直在等待當中，這一點我先提醒你。

毛部長治國：等法案通過，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因為有所依據了。

楊委員麗環：還有，臺中港務局 50 個碼頭，其實營運量真的很少，很多都閒置在那邊，你會說條例通過，港務公司就可以馬上處理，說實在話……

毛部長治國：臺中港最近的量增加很快，質也增加很快，它是在四個港當中增加最快的。

楊委員麗環：你的「快」是怎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您。

楊委員麗環：只有一座是 70%，其他都低於 50%，現在有一半是在停用狀況，實際上該中心使用率只有 22%到 38%，這都是你們自己統計出來的數據，如果部長被誤導了，你自己要清醒一下，因為事實勝於雄辯。

毛部長治國：不會啦！它的自由貿易港這部分是重點，成長最快。

楊委員麗環：現在法還沒有通過，但是交通部編列的預算到底是歸臺灣的港務公司還是港務局？譬如說花蓮港務局特定地方的細部規劃部分，你還是要搞清楚，不然到最後全部被我們刪掉，因為不符合預算的法規。

我講的這部分都是事實，你千萬不要再拖，要不然銜接上會有問題，再加上我們要如何用一個新的營運觀念，這也是我上一屆一直在推動港務公司的用心在此，及早做好準備，否則一直落後下去，等有機會上來時，時間卻已經趕不上。

另外，桃園機場捷運第一階段工程，最近又有一個日本的丸紅公司跳票，聽說會延後通車？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請朱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機場捷運工程土建案的標，大概在去年年底，結構上都已經做完了，所以今年開始已經完全進入機電系統的工程。

楊委員麗環：不是已經有一個跳票嗎？有趕上嗎？

朱局長旭：丸紅是負責核心系統的標，目前來講，機場主建還有號誌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講這個，我要知道是否會如期通車，還是會像上次高鐵一樣，導致延後一年，會有這種情形嗎？請講實話。

朱局長旭：丸紅與下包有一些爭議的問題，現正在處理中。

楊委員麗環：目前號誌進度都落後，這很重要，沒有號誌就無法通車。

朱局長旭：現在正在處理中，我們也督促他加速辦理改善。

楊委員麗環：督促成果怎樣？若再發包或重新處理，會延後通車嗎？如果是，你要告訴大家，讓桃園人知道怎麼因應。

朱局長旭：我們現在正全力督促廠商在這方面做改善。

楊委員麗環：如何督促？會有什麼結果？如果督促成功，就可以如期嗎？

朱局長旭：整個機電系統工程，第一是安裝，第二是測試……

楊委員麗環：不要跟我講這個，我要一個明確的說法。到現在都沒有安裝，當然沒有測試！所以時間上還是會拖延？

朱局長旭：整個系統要經過安裝，在完整測試以後才能通車。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擔心進度會嚴重落後，丸紅與下游廠商之間的爭議你要主動去協助，讓他們趕快處理，好不好？

朱局長旭：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油電雙漲，很多像是早療機購、日托照護、庇護工廠、復康巴士等所有的成本都增加了，他們不堪負荷，譬如喜憨兒基金會本來的成本是 875 萬元，現在增加到 1,182 萬元。我

本來要提案所有弱勢團體的福利補助都要增加，你不再給他們，真的連買麵包的錢都不夠了，中低收入戶還有政府補貼，但介於邊緣的這群人就很慘，二、三萬的人就不准家裡有人生病、失業，否則就整個斷糧了！

毛部長治國：復康巴士是內政部的業務。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有關的公共運輸，基本上都有完整的補貼，他們都不會漲價。

楊委員麗環：沒錯，公共運輸部分與福利機構有關的應該是內政部的業務。

毛部長治國：復康巴士不是我的業務。

楊委員麗環：其他像是遊覽車公司也來向我們反映，你也應該知道！

毛部長治國：我們給遊覽車的汽燃費減半。

楊委員麗環：就算減半，如果還繼續漲，他們說還是不夠！

毛部長治國：我覺得他們如果要反映成本，可能就要反映，但是遊覽車不屬於公共運輸部分，而是與休閒有關。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但是他們其實也是肩負我們觀光業務的工作。

毛部長治國：而且遊覽車現在也是供過於求。

楊委員麗環：當然我不是針對遊覽車公司……

毛部長治國：現在與通學、通勤有關的部分，都不會漲價。

楊委員麗環：稍微斟酌一下，以你來看整個交通運輸的狀況，有必要全部一次漲齊嗎？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把公共運輸價格部分控制住，不會漲，只要跟通勤、通學或交通部有關的公共運輸都不會漲。

楊委員麗環：我有提案，如果不是公務機關編列的車輛，而是與民間遊覽公司簽訂定期契約的這種方式，一下子漲價，通常他們也沒辦法，到底要向承租的機關或學校增收費用還是自行吸收，你有給他們一點意見嗎？

毛部長治國：可能要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楊委員麗環：你以一個交通專業的部長，應該提供給總統或是有行政決定權的人一個全貌，否則影響整個未來觀光產業的話，對我們也不見得有利，要漲可以，我們有四年的執政時間，是不是應該分階段？雖然說他們也不算公務機關，但其實也肩負很多臺灣很重要的觀光發展。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這次用汽燃費減半的方式，使遊覽車及貨運業對油價提升的壓力可以減緩，不必馬上反映。

楊委員麗環：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提供給你資料。還有，臺鐵要民營化嗎？

毛部長治國：完全沒有。

楊委員麗環：有考慮過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

楊委員麗環：臺鐵一年虧損上百億元，是嗎？

毛部長治國：100 億元左右，現在在減少中。

楊委員麗環：減少多少？

毛部長治國：過去這兩年，每年大概都可以減少 5 至 10 億元的虧損，這是屬於可歸責部分；不可歸責部分，我們正在做資產活化的努力。

楊委員麗環：日本過去也是賠得很嚴重，在他們沒有民營化之前。

毛部長治國：這跟民營化沒有關係。

楊委員麗環：聽說 1999 年到 2009 年，他們已經累積盈餘到 230 億美元了。

毛部長治國：日本的鐵路是虧本、虧本、虧本。

楊委員麗環：不會啊！現在民營化……

毛部長治國：只有幾個高鐵某幾個分支賺錢。

楊委員麗環：部長看的可能是以前的資料？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追蹤。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不是說你要民營化，或是說用民營化這種活絡的方式是否可以讓臺鐵……

毛部長治國：我們沒有這種計畫，重點不在民營化。

楊委員麗環：現在臺鐵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一直讓陸客進來，不管是否為自由行，都是我們所希望的，可是其承載量夠不夠，就發生火車票到處要搶，連我們民意代表都要幫忙搶了，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現在因為車輛不夠，等到 10 月份新車進來，整個狀況才會紓解，這是客觀的容量不足。

楊委員麗環：有可能因為這樣而限制陸客來臺的數量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對陸客就是採循序漸近，對上限的量有個控制。

楊委員麗環：可是現在已經面臨這個問題了！

毛部長治國：7 月份開始才是旺季。

楊委員麗環：我想這個也是那些藝品店或其他店家行銷的辦法，如果因為這樣引起一些恐慌或者是不實的情形，部長這部分要注意一下，還有品質的問題也要兼顧。

毛部長治國：目前是個年度尖峰。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看部長今天的心情不太美麗，每個委員都在與你搶話講，表示交通部可能平時與委員的聯繫不夠，委員都沒有機會講，所以在此與部長搶著講話。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改善。

王委員惠美：我要感謝部長和觀光局的鼎力相助，讓這次鹿港的臺灣燈會能夠辦得如此出色，帶動鹿港小鎮的人潮，在此我還是要謝謝交通部的努力。

毛部長治國：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王委員惠美：文建會龍主委應台特別講過，希望臺灣燈會以後能夠在鹿港舉辦，我看第一時間部長

就反對，但是這次十大觀光景點中，原本鹿港並不在其中，後來在觀光局及專家學者的厚愛之下，鹿港以黑馬之勢進入十大觀光城。既然交通部對鹿港關愛這麼多，是否對鹿港觀光有什麼規劃？請簡單說明。

毛部長治國：我說不完整的地方，再請局長補充。首先，鹿港入選臺灣十大魅力景點，且編列約 3 億元預算要推動觀光，這部分需要彰化縣政府配合辦理；其次，鹿港也在觀光小城榜上。這兩項加在一起，我認為不論在宣傳的效果、對國民旅遊或是國際觀光應該都有很大的幫助。

王委員惠美：是，有很大的幫助，現在就是想要瞭解部裡對鹿港觀光城有何輔助計畫？3 億元完全由縣政府統籌處理就是了？

毛部長治國：這須要提出計劃，是否請觀光局長說明？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時間有限。鹿港是十大觀光城，那鹿港算不算觀光區？

毛部長治國：觀光區有其定義。

王委員惠美：那鹿港算不算？一般人都認為鹿港是觀光區，但鹿港到底屬不屬於觀光區？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鹿港經過整個評比之後，它是非常適合觀光的地區。

王委員惠美：那鹿港現在到底是或不是觀光地區？

謝局長謂君：但是鹿港還沒達到發展觀光條例所規定的觀光地區的那個程度。

王委員惠美：是條例有問題，還是大家的認知不一樣？

謝局長謂君：因為觀光地區的指定，最主要是需要發展觀光條例的公權力，就是說縣政府對當地的美化，像是對建築物、廣告、攤販要有一個設置的管理辦法，但是目前縣政府還沒有把這個辦法……

王委員惠美：那你的意思是說鹿港現在還不是觀光區，主要的原因是在縣政府還沒有一個管理的模式？

謝局長謂君：是的，這部分我們會跟彰化縣政府加強聯繫，因為事實上，鹿港目前已經進入十大觀光小城……

王委員惠美：與民眾認知的落差太大了！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它的條件是慢慢在成熟中，但是對於建築物的管制、還有廣告，希望能夠更漂亮。

王委員惠美：拜託交通部或觀光局能儘速做相關輔導。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儘速的輔導。

王委員惠美：再者，發展觀光的過程中勢必要有所謂的住宿、交通及相關的內涵。十大觀光城中有好幾個都市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住宿問題，針對鹿港的住宿問題，是否有輔導的相關方法？

謝局長謂君：在鹿港很多住宅區可以依相關法規設置旅館，所以我們也請彰化縣政府一起輔導，是否有適合籌建旅館的地方；另外一個就是民宿，但需要是指定觀光地區的位置才能夠設置民宿，所以根本上觀光地區的指定方面，我們還需要與縣政府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觀光主管單位，一府二鹿三艋舺，就鹿港來說，其觀光的內容真是非常的豐富

，在此還是要特別拜託針對住宿部分多加著墨，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惠美：另外，有關交通的部分，鹿港現在每到六、日幾乎都大塞車，之前縣政府曾經針對彰化到鹿港地區臺糖舊火車軌道部分做相關評估，你認為是否有必要在臺糖舊火車道上面做單軌電車或復古鐵路，讓彰化到鹿港的人潮稍有疏導？

謝局長謂君：我想這應該會是發展觀光的一個特色，但是將來經營管理、自償率等方面，還是要經過審慎評估。

王委員惠美：鹿港一年的觀光人潮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超過 100 萬人以上。

王委員惠美：你太小看鹿港了吧！單單這次臺灣燈會統計就說有 1,200 萬人次，以這樣的人潮，是否符合單軌電車的效益評估？

謝局長謂君：單軌電車需要比較大的投資。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反正臺鐵現在營運也不佳，多一條彰化到鹿港的路線，這樣好不好？鹿港地區找不到停車空間，這是很大的問題，對一個觀光城發展觀光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瓶頸，若要解決停車的問題，就是要有所謂的大眾運輸工具，而單靠巴士是不夠用的，所以還是麻煩觀光局或交通部統籌辦理，部長，可或不可？

毛部長治國：像這次的燈會，事實上公路運輸發揮很大的功能，鹿港將來是否值得要建軌道系統，再怎麼說都是第二步，第一步是把鹿港目前聯外的巴士系統進一步強化。

王委員惠美：巴士系統強化是一定要做的，但巴士進到鹿港還是沒地方停車，就是沒有停車空間！

毛部長治國：停車問題……

王委員惠美：我邀請你找一個周六或週日來鹿港 long stay。

毛部長治國：我去過鹿港很多次，停車問題要地方政府一起配合來做，我們會再洽彰化縣政府一起研究解決，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鹿港除了豐厚的古蹟、景點、人文之外，還有一個我認為交通部可以配合的部分，現在鹿港在彰濱工業區裡面有五大博物館，但是好像有個交通部相關單位車測中心，是不是歸交通部管的？

毛部長治國：車測中心不是，我們是車安中心。

王委員惠美：在彰濱工業區裡的車測中心不歸你們管？

毛部長治國：那是經濟部的。

王委員惠美：協調一下，讓它變成第六個景點，好不好？

另外，最近全國唯一的選舉，大概就是鹿港鎮長的選舉，大家都很會開支票，特別有一位候選人，把鹿港跟安平拿來做比較，就他所提出來在鹿港成立國家歷史風景區，其可行性如何？有沒有這個可能？是不是在騙選票？

謝局長謂君：國家風景區最後一個是在西拉雅，當初核定的時候，行政院有特別指示將來不再成立國家風景區。

王委員惠美：有確定已經不再成立這類的國家風景區了？

謝局長謂君：是，因為現在幾乎各縣市都已經有國家風景區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當時安平設立的國家風景區會再繼續執行嗎？

謝局長謂君：那個地區並不是發展觀光條例所指的國家風景區。

王委員惠美：在陳水扁時代花了很多的錢，在安平要造就一個所謂的安平國家歷史風景區，現在候選人也拿來比照，要在鹿港成立一個國家歷史風景區，到底有沒有？可行不可行？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安平並不是發展觀光條例所認定的國家風景區，它並沒有完成這個程序，我覺得鹿港還是朝觀光小城的方向去發展，因為鹿港若可以成為一個國家風景區的話，那臺灣有太多地方需要劃設。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是告訴我鹿港絕對不可能成立所謂的國家歷史風景區，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除非是文建會對於所謂「歷史」這個部分有其他的認定，但是以國家風景區來講，我覺得這是不可行的。

王委員惠美：這是絕對不可行的！沒有錯，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我在這邊還要特別拜託你，因為你副座也幹了很久，好不容易真除了，恭喜你。說真的，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現在整體的古蹟景點，能夠像鹿港這麼密集的，在這三個地區當中，真的只剩下鹿港了，也期許部裡面和觀光局以及縣政府和地方大家共同努力，讓鹿港的觀光景點真的能夠變成所謂的國際魅力城市、真的能夠變成一個讓國際友人都能夠來的城市，在這邊對你們期待很大！

至於剛剛我提的這幾個部分，也麻煩你們回去再研究，謝謝。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毛部長，早上的報紙你看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看了一下。

蔡委員其昌：今天早上的蘋果日報你看了嗎？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我也早上才看到。這裡面特別點到部長的官邸裝了 7 台冷氣，我也看到你的解釋了，你解釋說你很少住那個地方。

毛部長治國：那個是原來就裝在那邊的，我沒有動它。

蔡委員其昌：對，不是你裝的啦。

毛部長治國：也可以講那是信義官邸的一個標準配備，它就有 7 個房間，每個房間……

蔡委員其昌：每個房間 1 台。

毛部長治國：對。我平常大概都沒有在開。

蔡委員其昌：那你住那裡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住在它的對面，我住在和平東路。

蔡委員其昌：那個是你自己的房子？

毛部長治國：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裝了 7 台冷氣但你沒有使用。

毛部長治國：對，平常都沒有在開。

蔡委員其昌：那基本上誰在那個地方用那些冷氣？

毛部長治國：其實我平常會去那邊看看書，偶爾會在那邊開會，另外是整理一點資料，大概主要是這些用途。

蔡委員其昌：那我們就不說官邸，請問部長你自己家裡 1 個月大概用多少電費？

毛部長治國：這我倒沒有查。

蔡委員其昌：大約嘛，上次我問你牛肉，你也說都是你老婆在買肉，你都沒有買。

毛部長治國：我真的不太管這方面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你想大約是多少？以你身為部長……

毛部長治國：我想冬天和夏天大概不一樣吧！夏天大概會高一點！

蔡委員其昌：你家夏天平均 1 個月大概要多少電費？

毛部長治國：我真的講不出來，我事後查了之後再告訴你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1 個月 1 萬元？

毛部長治國：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嘛？

毛部長治國：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的家裡應該不可能 1 個月有 1 萬元以上的電費？

毛部長治國：我們平常即便是房間裡裝了冷氣也不會都開，尤其是客廳通常也很少開，我們充其量是臥房有時候會開。

蔡委員其昌：行政院院長的官邸 1 個月七十幾萬元的電費，你覺得官邸這樣有沒有太浪費電力？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沒有辦法評論。

蔡委員其昌：至少這是常識嘛，七十幾萬元耶！你剛剛講你 1 個月不到 1 萬元電費，官邸要七十幾萬元，是你的七十幾倍！我就算你的電費是 1 萬元好了，事實上我想你應該沒用那麼多、本席就沒有用那麼多，但我算 1 萬元好了，他要七十幾萬元，是你的七十幾倍，你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可能要查一下，是不是有他的隨扈或警官隊住在那邊。

蔡委員其昌：不管誰住在那邊，七十幾萬元的電費！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真的沒辦法評論。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政府應不應該帶頭？像你當部長，你剛剛對大家講你用電很省，你應不應該鼓勵大家一起來，就從我們的部長開始做起、每一位部長開始節能減碳？因為所有的部長、部裡面的官員甚至政府的這些官員，電費是由人民納稅錢去繳的，你覺不覺得我們應該優先來做這個事情？

毛部長治國：不過我住家的電費不是政府繳的，是自己繳的。

蔡委員其昌：我是指官邸裡面。

毛部長治國：官邸大概差不多是基本費。

蔡委員其昌：所以應不應該一起來做這個事情？

毛部長治國：我想當然……

蔡委員其昌：就以你為標準。

毛部長治國：以交通部來講，我們在很多地方都是自我要求也要求同仁，譬如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 1 天無車日，鼓勵大家搭公共運輸，今天就是交通部無車日。我自己大概 1 週 1 次，我也要求同仁 1 個月 1 次。關於這些，我們都是希望能夠力行，以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蔡委員其昌：對，部長，我想這個是太離譜了！官邸的電費和所有浪費的情形，特別是在這個時間點，我認為其實真的是需要檢討。

另外，在今天的組織法草案裡面，有未來的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其中第二條為：「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與交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請問「環境保護」這是什麼意思？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這樣跟委員報告，我們將來的鐵路經營管理是由鐵路局做，它另外有個組織條例，所以不納入這次的組織法草案裡面，因為它是事業機關。至於工程有關的事項，我們就把高鐵局和鐵路改建工程局這些以工程為主的部分合併在一起。所以它做的主要是和工程有關的事項，而和工程有關的事項，就一定會涉及到在規劃和興建過程中的環保問題、環評這方面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部長，本席非常強烈地建議，既然你們的職掌涉及在未來施工過程中會注意到環保問題，本席也跟你提醒過很多次，其實同樣會有鐵道文化的問題、會有鐵道歷史建物或古蹟的問題。當然文資法中作了一些處理，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請問部長，我們目前被指定為古蹟的，從國定古蹟、直轄市古蹟到縣定古蹟，你知道有多少處嗎？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統計。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好了：國定的古蹟有 3 個車站；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和縣市去定的總共有 10 個車站；符合歷史建築的總共有 19 個地方。也就是說跟鐵道相關的就有這麼多的部分，可見鐵道文化被保存、維護或被重視，我認為應該放在組織法裡面，也就是它所謂的掌理事項裡面。如果純然放在文資法裡面加以保護，雖然我相信去破壞它會違法，但我覺得那是消極面的問題，我覺得在積極面的問題，會和臺鐵的整個營運有很大的關係。

我想部長你參觀過很多國家的鐵路，他們的鐵路除了運輸之外，其實觀光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換言之，鐵路做為一種觀光所帶來的效益，其實影響很大，所以如果今天鐵路的心態只純粹放在運輸、工程的施作規劃上，忽略了文化面，也就是臺鐵少掉了歷史的因素、說故事的因素、文化的因素，我覺得這個對臺鐵可惜、對國家可惜，對整個鐵道文化也很可惜。部長你同不同意？

毛部長治國：對，我想委員的見解個人非常認同。現在屬於這部分的資產基本上都是在臺鐵的範疇之內，所以我們這邊大概是屬於興工等等方面為主的事項；而屬於那部分的問題，事實上現在臺鐵在實務上也非常重視，所以現在它對沿線有很多火車站改建等等工程，凡老舊的火車站都會保

留下來，做為鐵道文化的展示等用途，這些實務都在發生也都在進行。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要在法律或組織的規範裡面特別去強調它，這裡面除了有強烈的宣示意味外，我想如果有比較制度化或法律化的規範或要求，我相信它會變成臺鐵非常重要的一個特色，所以本席建議應該在組織法中的職掌事務裡面去增列，這和你們為什麼會特別強調環保，這個邏輯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你在這裡面特別提到環境保護，本席也同意，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但是因為你的施作，如果臺鐵無論是在組織設計上有這樣的部門或掌理單位，其實在未來的整個規劃上面，我認為對臺鐵的文化素養、觀光價值或改善未來營運等方面，它是臺鐵最重要的資產！

毛部長治國：全世界鐵路其實都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所以這是臺鐵未來是不是能夠再生的很重要的關鍵因素！所以我認為其實在這樣的組織改造裡面，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點，固然你都已經把環境保護列在這裡面了，但我認為應該要在這裡面去特別強調所謂的鐵路文化的保存與維護。部長你同不同意？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可以討論。

蔡委員其昌：可以討論？我個人認為這很重要，在未來臺鐵的希望中，除了它本身人事及營運的改善、如何去開源節流等等之外，我認為這是臺鐵未來能否重生很重要的因子所在。我想部長你也談過，連臺鐵過去拆下來的枕木，對工程來講那可能是廢物，可是對很多喜歡鐵道文化的人而言，那是寶啊、是可以賣很高價錢的東西！所以如果純粹就工程的角度來看臺鐵，這些東西都是垃圾，可是如果我們換一個角度，讓臺鐵可以在整個設計上重新做一些調整，所有垃圾都是黃金！

毛部長治國：現在這些已經變成臺鐵自己組織文化的一部分，他們也都在發掘這些歷史價值。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說部裡面未來應該在條文或相關的組織規劃上面，其實要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這要形成臺鐵或交通部裡面大家的一個共識，透過這樣的方法能有一個共識。

毛部長治國：是。

蔡委員其昌：好，我就問到這裡，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交通部的組織再造之後，原本隸屬於新建工程局、高鐵局、鐵改局等其他一些任務編組的派用人員，將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設計一個條款，因為交通部有好幾套人事系統，我們

將來都會把它簡併為「簡、薦、委」的單一系統，但是因為我們中間有四千六百多位資位人員…

劉委員權豪：我剛剛講的是派用人員。

毛部長治國：派用人員有一千二百多人。因為整個改敘對資深人員的影響比較大，所以我們給他們一個十年的過渡條款。

劉委員權豪：在十年之內他們可以升遷？

毛部長治國：對，可以升遷。

劉委員權豪：請教部長，當初用派用人員的目的是什麼？它是常設性的或臨時性的、任務性的組織？

毛部長治國：派用人員基本上不是一個制度，可以說是補正常人力的不足。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是民國 58 年所定的法律，如果用現在大家能夠理解的眼光來看，應該是等同於約聘僱人員。

毛部長治國：不太一樣，人事制度上還是不太一樣。

劉委員權豪：部長，即便是不一樣，但是派用人員的核心價值跟考試人員最大的不同是，它之所以能夠排迴避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等的相關規定，是因為我們體卹到它是任務編組，所以組織不見之後，照理說依規定也要以原職續任，怎麼可以有十年的過渡期？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最主要的是他們在轉敘的時候，薪水會一下子降很多，這樣……

劉委員權豪：薪水降對原本用派用人員的人本身並沒有損失，比如說當初他到高鐵局、鐵改局或新建工程局服務的時候，他就知道這個職務是一個任務性編組，然後才進去任職，所以當這個組織不見了之後，坦白講，他是沒有信賴利益保護可以主張的！因為他來應徵這個職務的時候，就知道高鐵局不可能永遠在蓋高鐵，一旦高鐵蓋好之後，他的職務當然會不見、薪水當然就會變動。對派用人員來講，他本身是沒有信賴利益損失原則可言！所以我認為交通部在這裡不能去破壞文官體制，否則情何以堪？很多人好不容易考上，可能努力了一輩子也當不上主管，可是派用人員既不用考試資格，而且在十年過渡期間內還是有可能升遷到主管的地位！那情何以堪？通過考試人員可能永遠都在當基層人員，但派用人員可能因為十年的過渡期間而當上他的主管，我認為這是嚴重破壞我們的體制。

毛部長治國：原來在設計上是希望他們能夠在十年內就退休，然後發揮經驗傳承的效果。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不以原職續任就好？如果是要發揮這樣的精神，那只要以原職續任就可以。

毛部長治國：如果像那樣，他們就喪失升遷的機會。

劉委員權豪：我們剛剛就提到，我們認為這樣的升遷是不合理的！因為他們原本進入的任務性機關現在已經不見了，我們這樣做對他們並沒有突襲、並沒有侵害他們的權利！部長，派用人員到高鐵局去的時候，就已經知道高鐵局是一個任務性編組，我們不可能永遠、一直在蓋高鐵，所以雖然看起來部長是要照顧那一千多名派用人員，但是部長你要想到還有經過考試任用的幾十萬公務人員！而且本席要再次強調，對於這一千多位派用人員來講，我們沒有突襲他們！

毛部長治國：對啦，但以現在的高鐵局和鐵工局為例，人數上最多的還是派用人員，當我們把這兩

個單位合併成為鐵道局之後，在那種情況之下，如果把這些派用人員整個鎖死在那邊，對它將來整個組織的運作可能會造成影響。

劉委員權豪：怎麼會影響運作？你可以透過考試來招考人員，我們國家有考試制度，你再去招考人員就好，而這些人員就以原職續任直到離職為止。在你們這十年的過渡期間，他們等於可以比照簡、薦、委制來升遷，還可能當到主管，本席認為這是破壞文官制度！我們不反對你們要經驗傳承，但是這些人以原職續任還是可以經驗傳承，同時國家考試機關在這段期間內，可以透過國家考試招考相關類別人員進來這個單位。

部長，我認為這個沒有扞格也沒有衝突，而且本席一再強調，國家的行政程序當然要有一貫的作業、有連續性，但是這個對派用人員來講，國家並沒有突襲他們，因為派用人員就是任務性編組、派用性的任用！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可以來討論。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我們會建議把整個交通部的組織法草案退回，因為我認為這事關整個臺灣的文官體制及廣大的公務人員保障，因為一個大學畢業生好不容易考上公務員，他可能花了二十年還不一定能當得上主管！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相信你心裡面也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因為我很少看到你這麼辭窮的。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認為……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剛才也聽到部長你說這還要討論，那這部分……

毛部長治國：我想另外還是要講一句話，關於十年過渡條款，事實上牽涉到兩種制度、兩批人員，一批人是派用人員，另外一批人是資位制人員，而資位制是一種任用制度，所以我們認為那邊那個十年應該是沒問題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現在講的是派用人員。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派用人員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劉委員權豪：關於資位人員本席還沒有研究透澈，我們可以分開來處理。我現在講的就是派用人員，而派用人員就是違反我們文官體制！這已經很明顯違反我們文官體制，而且……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們當時的設計考量，資位人員在公路局、航港局這一塊比較多……

劉委員權豪：對於資位人員，本席還沒有研究，本席講的是派用人員。

毛部長治國：另外，將來的鐵道局由高鐵局和鐵工局組成，其人員就以派用人員為主。我們當時這樣設計的理由是，制訂一個條款讓他們可以維持任職十年，整個改組成立之後，組織可以比較穩定，也比較不會影響士氣。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要繼續借用派用人員的經驗應該原職續任直到離職為止，國家考試機關、任用機關應該藉著這段時間開始招考相關類科的公務人員，這才是長期的制度、方法。本席不反對經驗要傳承，但是不能以破壞文官體制的方法，假經驗傳承之名破壞文官體制。

毛部長治國：這裡面大概會造成一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再提醒一點，如果因為沒有十年過渡條款會對這些派用人員造成突襲、違反信

賴保護原則，那麼國家當然不會這麼做，但是本席相信，當初在進用這些派用人員時，這些派用人員就非常明白，自己是因為任務性、臨時性的緣故進入這樣的機關，因此應該沒有對這些人員產生突襲。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有兩個角度，其一當然是員工權益，另一個角度是機關功能的繼續發揮。

劉委員權豪：你就藉由這樣的時間，趕快透過考試取才。現在有那麼多人才，國內的教育水平提升得這麼高，有那麼多人要參加國家考試，應該藉由這樣的時機趕快招考人員。畢竟這些人還是會退休，萬一有一天他們全部退休，這些國家機構豈不是全都要停擺？

毛部長治國：如果我們要招考新人，情況就會如同劉委員所言，基本上，員額是有控制的，要有出缺才能招考。招考進來的都是基層人員，高層如果出缺，卻因此不能遞補，這樣也會有影響。

劉委員權豪：針對這一點，本席強烈要求毛部長嚴加討論。

毛部長治國：請劉委員讓我舉個例。比方說，一位處長級派用人員出缺，這個缺額，我不能從派用人員中提升，組織裡又沒有其他有資格的簡薦人員符合位階、足以升任，那該主管職就必須一直空缺，功能就沒有了。

劉委員權豪：貴部體制這麼龐大，要從其他地方調這個缺，應該不難。

毛部長治國：這裡情況比較特殊。

劉委員權豪：各部門學有專長的人非常多，貴部編制這麼龐大，怎麼可能連一個處長、局長職位都找不到適當的人升遷？本席非常不贊同。毛部長剛才也說，針對這部分，貴部要再嚴加探討，本席在此強烈要求，我們是為大多數經過考試合格的公務人員請命，這不是一千多人的問題，而是嚴重破壞文官體制。這個問題就此打住。

其次，知本地區溫泉業者非常關心能不能納入國家風景區問題，一開始是朝向納入東管處進行，但是因為卡到一些問題，所以一直無法有進展。請問觀光局謝局長，可不可以改弦易轍，從納入縱管處方向思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不是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納入縱管處，可以繞台九線、東興村、達魯瑪克到達知本溫泉地區。

謝局長謂君：將國家風景區範圍擴大、納入知本，目前原住民部落是同意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我們必須尊重卡地布原住民部落，一定要完全尊重。如果這個地方一直僵持，可不可以繞另一個方向？如果納入縱管處，例如走台九線，經東興村進入溫泉，就是歸縱管處管轄。當然，我們還是尊重卡地布部落的意願，但是如果一直僵在那裡，可能影響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能不能請謝局長列入考慮？

謝局長謂君：不論是東管處或縱管處都是本局轄下，將來如何串連相關資源，本局會努力。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在交通部高公局面前講一件事。4月3日，一位原住民鄉親從桃園行駛北宜高速公路，準備回到故鄉臺東掃墓，因為違規被攔截之後，由高

公局委外拖吊車拖吊到蘇澳分局前，全盤檢查還沒完成，業者就告訴車上女性乘客可以下車了，但是車子還沒有離開拖吊車，乘客一下車，就騰空跌落地面。這位婦女乘客的丈夫正在蘇澳分局作筆錄的同時，太太跌落地上；當天晚上送到臺東時，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現在往生了，這是一條原住民的生命！只為了要回到臺東家裡掃墓，前一天晚上卻不幸跌落在地上致死，這個責任誰來負？如果沒有人告訴本席，高公局和該拖吊業者絕對不會管這件事，明天就要討論了，希望高公局可以協助。

今天主要是討論未來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相關條文草案，希望能夠通過，但是本席非常支持部分委員，包括廖委員正井所提的，油價還沒處理好，必須檢討。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談到鐵道、公路與市區道路建設的籌畫、監督及管理，請問交通部毛部長，何謂市區道路？為什麼一定要把市區道路納入？為什麼鄉道、原住民部落道路、縣道沒有劃進去，只提到市區道路？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一部份業務是從內政部接手，本來在內政部屬於市區道路的管養業務，現在從內政部移到本部。

林委員正二：所以縣道、鄉道、原住民道路都不包括在內？

毛部長治國：有些是地方政府主管，即使是市區道路，部分也由地方政府直接管轄。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如果交由交通部整體規劃，算不算貴部的責任之一？

毛部長治國：林委員說的是哪一部分道路？

林委員正二：本席剛才講的，包括原住民、鄉道、縣道等。

毛部長治國：應該各有權責。本部即便包山包海，也不能包到這個程度。

林委員正二：所以貴部也不了解嗎？

毛部長治國：產業道路本部不能管，部分原住民道路本部也確實不能管。

林委員正二：公路指標不只是公路，可能還包括市區道路、鄉道、國道、縣道，乃至於原住民道路。

毛部長治國：各有各的管理層級和管理機關。

林委員正二：那毛部長的意思是這些都不管了？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這些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本部可以協助處理，但是基本上的權責不在本部。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下一個問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的比例是多少？

毛部長治國：3%。

林委員正二：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得很清楚，自由港區事業指的是自由港區內的事業機構。貴部在去年 5 月 26 日發了一個解釋令，居然說這個百分比應該包括港區內外所僱用的原住民，也就是包括港區內和港區外。你們把港區外的事業機構也納入計算，這樣港區內僱用原住民的比例根本沒有到 3%，僱用的名額都在外面，貴部這樣涵蓋、唬弄一個數字，這樣解釋是不對的。請毛部長說說看！

毛部長治國：我請本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尹局長說明。

尹局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在自由貿易港區裡計算任用原住民比例時，業界反應在區外僱用的原住民人數，其實都遠超過規定比例，建議所謂的港區事業僱用人數能夠內外合計，本部也認同這樣的看法。

林委員正二：這是亂認同！怎麼可以把港區外的僱用人數也納入計算呢？立法的目的是港區內的原住民僱用比例要達到 3%，現在把港區外面僱用的原住民也納入，那港區內僱用多少原住民，你們也不知道！尹局長是尊重了這些業者，但是有沒有尊重原住民的權益？

尹局長承蓬：桃園空港的部分，應該都有納入。

林委員正二：法令制訂得很清楚，根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指的是自由港區內的事業，怎麼會把港區外事業僱用原住民人數也計入？這是不對的！我們要求的是，港區內僱用原住民的比例一定要達到 3%，你們居然把港區外僱用的也計入，那當然會超過 3%。

尹局長承蓬：這是行政解釋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你們有沒有尊重原住民的感覺、訴求？請尹局長做個檢討。

尹局長承蓬：是。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要討論東部交通。本席非常感謝貴部在前年 12 月 5 日啟動花東鐵路電氣化施工，也誠如馬總統所說，希望能提前在 5 年內，也就是在民國 104 年完成。那麼南迴鐵路電氣化到底何時啟動？

毛部長治國：南迴鐵路電氣化現在已經在綜合規劃，等綜合規劃完成，也會產生一本環評報告，進入環評程序，只要這些工作完成，我們就可以推動。

林委員正二：請你告訴本席一個時間表。

毛部長治國：我請本部鐵改局許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綜合規劃案已經報出來了，目前正在審查，審查完畢，本部就會報行政院。等院裡審查完成，本局就可以進行設計。

林委員正二：你也沒講時間。

許局長俊逸：至於動工時間，會在花東工程完成之後，繼續進行南迴工程，算是無縫接軌。

林委員正二：太慢了！根據規劃，民國 104 年花東鐵路電氣化就完工了，南迴鐵路電氣化如果等到民國 104 年才開始動工，那是不對的，應該是最近就要規劃完畢。

許局長俊逸：對，我們會有一個 overlap，大概民國 103 年可以進場。

林委員正二：民國 103 年就開始施做嗎？

許局長俊逸：對，希望順利，例如所有土地取得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正二：請問毛部長，花東地區重大交通建設經費彙整表第 11 項提到花東縱谷，有關於建構花東優質廊道，以及自行車路網系統，請問毛部長，何謂廊道？是走廊嗎？

毛部長治國：對，就是要改善台九線整體品質。

林委員正二：對於「廊道」，本席不是很清楚，倒是自行車道，本席就大概了解；至於毛部長說今

年開始施工……

毛部長治國：東部自行車道總共已經完成 1300 多公里了。

林委員正二：東部已經有 1300 多公里？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林委員。

林委員正二：好，麻煩毛部長提供這部分資料給本席。不過彙整表中提到正在核定，要從今年開始，一直到民國 104 年，經費一共是 2 億 6,000 萬，這是另外一項嗎？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指公路陸續改善經費。

林委員正二：最後，富岡漁港是臺東最重要的對外觀光、聯絡港口，毛部長知不知道每年有多少遊客進出富岡漁港，包括轉往蘭嶼、綠島的遊客？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記這個數字。

林委員正二：誰可以告訴本席？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查證數字之後，再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本席現在關心一點，富岡漁港總是人滿為患，但是漁港裡的設施髒亂不堪。

毛部長治國：富岡漁港其實也是令我們很頭痛的問題。本部當年和臺東縣政府講好，要空一個碼頭出來給交通船用，後方也興建旅客候車設施、建築，但是後來漁會反對，所以我們現在反而在另一個地方設置棚子當成臨時碼頭，讓遊客可以上下船，針對這個部分，本部已經再三與臺東縣政府協商，希望他們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部分對於交通部來說基本上是隔了一層，本部也希望改善，但是漁港使用等問題涉及漁會，導致卡住，本部很難進一步處理。

林委員正二：這就牽涉到部會之間的互動，貴部應該跟農委會漁業署好好互動。每次本席到了富岡漁港就會發現，很奇怪，很多遊客都找不到廁所，或者廁所已滿，竟然在路邊小便，為什麼？外界常常形容綠島、蘭嶼是懸掛在太平洋上的兩顆明珠，但是出發地點富岡漁港又髒、又亂，人又多，沒有人整理。

毛部長治國：本部也希望解決，但是必須和地方配合，如果地方不能解決這些問題，本部很難使得上力。

林委員正二：您剛才提到要與漁業署轄下單位討論，因為捕魚為生的漁民在當地畢竟也占多數，但是遊客也愈來愈多，豐年機場已經飽和，因為飛機載客量不多，都是小飛機，若要用船舶運送，就應該針對富岡地區趕緊協調，立即改善，碼頭不見得現在就可以完成，但是內部設施、候船設施，尤其是廁所，一定要加以整理。

毛部長治國：本部會洽臺東縣政府，想辦法進一步改善。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柯委員建銘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現在交通部的組織架構擴大，變成交通及建設部，它的主管範圍非常廣大。我想，過去營建署都市計畫區裡面這些道路工程，公路總局也是包括在都市計畫內。現在交通及建設部的業務擴大之後，部長要如何推動如此籠統的

業務？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本部的名稱改為交通及建設部，但我們有移出，也有移入。事實上，從人數的角度來講，我們移出的人數比移入的還多。從業務上來講，當然我們有增加一些業務，但這些業務相對來講，我認為增加得也還有限，就是把市區道路納入、把主管顧問公司的業務納入，另外一個就是燈塔的業務納入；最主要大概就是納入這些。所以，我認為增加的複雜度也有限。

林委員明濤：都市計畫案裡面的道路應該將來都是歸交通部主管，將來包括開闢徵收，都是交通部要去負責。部長對這方面的業務……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分，據我的瞭解，有相當一部分還是要地方政府一起配合來做。

林委員明濤：現在交通部裡面還分北、中、南區工程處，這部分就是從營建署裡面轉到這邊來的。

毛部長治國：對。

林委員明濤：將來這些業務都是交通部要執行的。

毛部長治國：是。

林委員明濤：未來交通部的業務範圍擴大，我想，經費方面也有必要擴充。如果業務增加這麼多，經費卻不增加，我們立委要建議一些案子就都做不了。

毛部長治國：當然，預算應該會隨業務的擴大而有比率的增加。

林委員明濤：現在公路總局的生活圈，包括目前在執行的都市計畫案內的生活圈，這些工程費都相當龐大。這個組織改造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毛部長治國：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希望儘快能夠通過二讀、三讀。

林委員明濤：我想，將來推動整個基層建設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我們應該要好好加把勁。

另外，現在的觀光局未來將改為觀光署。我記得局長是十三職等，我一直建議改為署的話，署長應比照警政署署長改為十四職等。體委會未來也是改為體育署，署長也是十四職等。所以，我在此建議未來觀光署署長也改為十四職等，這樣才比較合理。署長若是有十三職等也有十四職等，豈不變成署長有大小之分了？這樣似乎不大公平。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應該是行政院的通案。

林委員明濤：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官制官規、職務類等之主管機關是銓敘部。

林委員明濤：銓敘部代表有沒有來？署長就應該列十四職等，哪能有十三職等與十四職等之區分？這不合理！

顏副人事長秋來：銓敘部涂次長在這裡。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部會裡面，現在署長的部分在這裡面全都是十三職等。

林委員明濤：警政署長不是十四職等嗎？

涂次長其梅：那是另外一個情況。

林委員明濤：怎麼可以這樣區分啊？同樣都是行政機關，怎麼可以有十三、十四職等的區分呢？這不合理呀！銓敘部怎麼可以有大小眼？

涂次長其梅：沒有！各部會都是一致的。

林委員明濤：體育委員會改為體育署，它的署長就是十四職等啊！

涂次長其梅：那是因為組改以後，它是由中央二級的部會改編的。

林委員明濤：今天組織再造，就是要講求公平、公正！既然署長是十四職等，就全都是十四職等，哪裡還有十三、十四職等之分的。不能像這樣有大小之分！

涂次長其梅：就是因為要公平、公正，才要這樣分。

林委員明濤：這樣就不公平了啊！

涂次長其梅：有啦！

林委員明濤：有署長是十四職等，也有署長是十三職等，這樣就變成有大小之分了。有沒有部長是一個列十四職等，而另一個列十三職等的？部長，你是幾職等？

毛部長治國：我們特任的，沒有分職等。

林委員明濤：對啊！不能這樣分。同職務的事務官若是十四職等，就應該全都是十四職等。涂次長，我看這部分你們應該改一下，把所有屬於署級的署長職務全都改為十四職等。可不可以？

涂次長其梅：這牽涉到官制官規，牽一髮而動全身，恐怕影響的層面會很大。

林委員明濤：怎麼會？現在有幾個署？

涂次長其梅：一下子我沒算出來。

林委員明濤：應該都要平等，不要有大小之分。署長有十三職等的，也有十四職等的，不就是有大署長、小署長之分了？我是替我們的公務人員爭取，我們不能這樣。行政單位就是要講求公正、公平。職位如果都是署長，職等就要一致。你贊同嗎？

涂次長其梅：這部分牽涉的範圍真的很大，容我們再研究。

林委員明濤：就是因為牽涉太大，今天才有組織再造！組織改造就是要力求公正、公平、合理，否則就不必組織再造了！把不需要的機關檢討掉，需要的機關擴充，但是，同職位的職等要一視同仁、要平等！同樣是署長，就不應該有十三職等、十四職等的區分，要嘛就一律十四職等，要嘛就一律十三職等，人家才不會有抱怨。事實上，這樣也才合理，對不對？同樣都是公務人員，怎麼可以同樣是署長，有人是十三職等，有人卻是十四職等？這樣太不合理了。你們銓敘部是幹什麼的？應該要稍微瞭解一下這些公務人員的意見。

主席：銓敘部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有警政署、調查局、國貿局等等，為何職等不同，跟我們委員報告一下。

涂次長其梅：警政署是因為他是屬於警察官的部分……

林委員明濤：我不聽那些啦！你再怎麼講我都聽不下去啦！你們只要講求公平、平等就好了，署長這個職位要嘛都是十三職等，要嘛全都十四職等，這樣就好了。事實上，這樣才合理。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是一個通案。

林委員明濤：通案就是要一致啊！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我是建議署長這個職位，要嘛就全都是十三職等，要嘛就都是十四職等，不要有大小之分。都是公務人員，應該力求平等。你回去跟你們部長報告一下，說立委在這邊建議，署長一律平等，要就全都十四職等或全都十三職等，不要有人十三職等、有人十四職等，這樣不公平。我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涂次長其梅：十四職等是極少數的特例。

林委員明濤：既然有這個職位，就不是什麼特例啦！有就要做，哪有這樣「極少數」的，真是讓人聽不下去。不能這樣做！你們回去檢討，否則，院會時我會提出來反對。署長這個職位一律改為十四職等，這樣才合理。加一個職等沒什麼差別嘛！你們要限制那麼多幹嘛！今天為什麼要組織再造？就是要檢討不合理的，讓它合理，讓所有公務人員都得到公平的待遇，這樣才合理，對不對？請次長回答。

涂次長其梅：我們再研究。

林委員明濤：請你回去趕快跟你們部長建議。

另外，請問部長，現在花蓮的車票一票難求，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毛部長治國：我想，目前是陸客來臺灣的高峰，每年大概 4 月份是陸客來臺灣的高峰。

林委員明濤：現在是人謀不臧的問題較嚴重，不是高峰的因素。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跟高峰有關！平常的時候，大體上還可以應付。最主要的根本問題在於它的車廂不足，以致列車無法加開。這個現象大概要到今年的九、十月份新車進來之後，才可以有比較根本的解決。

林委員明濤：我從報紙的報導看到，現在旅行社……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分臺鐵他們已經有訂定一些新的因應措施出來了。

林委員明濤：他一次訂 50 張票，到最後卻沒有去買的話……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分已經有新的遊戲規則了。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一定要檢討改進。

另外，現在南投縣廬山有一條道路可能要像雪山隧道那樣打隧道到花蓮縣的龍澗，只有 25 公里至 30 公里。這條路如果妥善規劃，將來從花蓮到中部地區會變得非常近，不到半個小時就可以到南投了。所以，希望公路總局儘速進行規劃，再做地質鑽探，若有困難的問題，我們也要去克服。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已有一個規劃案在研究了。

林委員明濤：有沒有什麼結果？

毛部長治國：才剛剛開始。

林委員明濤：我建議在將來整個大建設都完成之後，把經費集中來開闢這條道路，未來花蓮到中部地區就會變得非常近，不必繞過北部再繞回來。同時，也希望公路總局針對這條隧道儘速進行規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我想，交通部對於全國的建設來講，在花蓮、臺東地區的交通建設，不僅是鐵路，本席在總質詢時也強調公路的重要性。也就是說，鐵、公路對交通部來講都很重要。因此，交通及建設部這整個新的組織架構，未來與全國整個交通建設的推動就有更為緊密的聯繫。所以，本席在此首先要請教，將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部分組織會併入交通部，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只有一部分。

王委員廷升：它也有一部分併入財政部。關於併入交通部的這部分，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採購法及整個實施的準備，在交通部現在做得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的只有技師和工程技術的管理，主要只有這部分移給我們。

王委員廷升：技士和工程部分的管理？

毛部長治國：對，工程技術顧問。所以，我們就增加設置一個「工程產業與技術司」，把它納到那邊來推動這個業務。

王委員廷升：據本席瞭解，現在即便我們馬上通過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跟整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職掌上的交接，恐怕沒有辦法那麼快。因為我曾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委，他也認為到現在為止交通及建設部的基本新架構都還不穩定，如果把它業務拿到交通部、財政部去，恐怕你們現在也應接不暇。部長，你對這方面是否真的做好準備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為，基本上他們只有幾個管這個業務的單位整個移過來，相對來講是單純的。所以，只要我們相關的組織法通過，我想各個單位之間若要移撥，也是通案執行。

王委員廷升：既然毛部長有信心，本席就替你加油了！

毛部長治國：謝謝。

王委員廷升：本席一再強調，整個交通建設在全國各地乃至於花東地區都非常重要，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整個功能既然要併入交通部、財政部，一定要有萬全的準備。

接下來，本席對於目前這個組織法裡面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的架構有若干問題，提出來請教部長。我們知道，港務公司條例立法後港務公司才得以成立。請問，臺灣鐵路管理局到底是公司還是機構？

毛部長治國：它本身也像港務公司一樣，有一個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它有一個法律位階的組織條例，所以將來會繼續保留，但唯有一條要改，那就是第一條原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設於交通部之下，將來要修正為設於交通及建設部之下。只要改那一條就好，其他條文完全不須要更動。

王委員廷升：這一條改了沒有？

毛部長治國：這一條還沒改，因為我們這個源頭還沒改。交通及建設部要先改完……

王委員廷升：但在整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裡面沒看到那一條改啊！所以，本席在這裡提案，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增設第六條「本部為經營並管理國營鐵路，設臺灣鐵路管理局為附屬事業機構。」事實上，它本來的定位就是附屬事業機構嘛！我看你新的組織條例的整個架構圖也是這樣啊

！但是，很明確地，中華郵政、國際機場乃至臺灣港務公司全都很順利地透過條例，然後在整個組織法裡面都已經完善地到位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在目前交通及建設部下面，你剛剛提到的幾個事業機構包括鐵路管理局、中華郵政、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港務公司，這幾個也都沒有列入。這是整個行政院研考會的一個通案，事業機關在我們這個部的組織法裡面是沒有列進去的。

王委員廷升：但我們要趕快列入才能順利地把這個組織完備化。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請研考會來說明，因為這是當時他們通盤的一個模式。

主席：要不要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王委員廷升：沒有關係，我只是提醒，希望研考會能夠顧及法的完備性；因為本席還有其他的問題要請教。我知道今天很不容易大家都到了，部長一定希望有機會逐條審查本法案，但我還是要把一些疑慮提出來。

另外，在組織法草案裡面，關於鐵道局，草案第五條第四款提到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管理，既然整個鐵道局與將來的交通事業臺灣鐵路管理局有若干功能上的區隔，那麼「管理」就應該讓事業單位自己去執行。因此，本席所提的修正案建議，將「營運管理」修正為「營運監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你講的第二條第五款……

王委員廷升：不，是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第五條第四款。把鐵道局拉高到部裡面的組織架構。鐵道局的功能，它寫：「營運、管理及場站之開發等事項」。部長，我剛剛已跟鐵工局許局長那邊 check 過了。基本上，鐵道局就應該要做監理，而不是管理。我相信這是很明確的，所以，我提醒貴部，為了條文的完備化與將來權責的明確歸屬，本款應該要修正。

毛部長治國：這應該可以作文字修正。

王委員廷升：如果你再翻到鐵道局組織條例去看，它有一些功能性上面說要施做等等，我也都有提醒。我的修正提案裡並沒有動到鐵道局的組織條例，但是對於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剛剛講到要增列第六條，把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為交通及建設部之事業機構。如果將來要跟著其他事業機構一起訂定法條也可以，就是要完備它。然後，對於鐵道局向下的功能，應該把「管理」改為「監理」，我想部長應該能夠同意。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鐵道局的第二條第五款裡面寫的也是「監理」。

王委員廷升：所以，整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裡面要跟著修正，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

王委員廷升：接下來，本席要強調，在交通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對陳院長提出，整個花蓮目前的交通政策是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因此，部長應該可以感覺到，為什麼本席那麼重視鐵路的組織。剛才林明溱委員也提出來，昨天的聯合晚報報導，花蓮買不到火車票，部長剛剛也說，如果新的太魯閣號到位以後就能夠解決。但是，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說過，恐怕沒有那麼容易。現有的第三軌如果還要支應所謂蘇花改廢料、廢土的運輸，那麼在第三軌沒有加入的情況下，以現有的鐵道功能，再加上司機員這部分。我要提醒部長，務必要完備將來的司機員配置，否則，光有

車，但因為錯車的緣故，沒有鐵道可以開；光有車，但沒有司機員可以操作。屆時，花東的鐵路線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那要怎麼以鐵路為主？

然後，本席要在這裡跟部長更正一項總質詢的資料。部長，那天你也很用心，不過，本席那天被部長稍微唬弄了兩下，但本席還是查清楚了。那天我說，整個台九線從新店到屏東，是全臺最長的省道。當時本席為了要強調花東快速道路的重要性，特別提到所查出的一項資料，就是整個花蓮到臺東線共有 215 個交通號誌，從 97 年到 100 年共發生 5,393 件交通事故、158 死亡事故。當時部長答復說，那是整個從新店到屏東的統計數據。我跟部長作個澄清，本席的資料是正確的，因為那個資料不是出自交通部，而是警政署。那是本席研究室特別一個派出所一個派出所、一個分局一個分局，加總彙整所得的資料。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強調，即使鐵路重要，但是一票難求的問題一定要務實地去解決。

今天的組織法本席站在樂觀的立場，但是本席也希望一定要很完善地解決花東的鐵路問題。至於公路的部分，花東快速道路，那天我也聽到部長對鄭天財委員的答詢，說不是因為把當時的蘇花高改為現在的蘇花改，所以交通部才停止。本席不認同！因為如果能夠把鐵路完善，讓快速道路能夠直直地向花蓮、臺東行駛的話，事實上，是可以兼顧安全、快速的，甚至還可兼具戰備的功能。以上各項意見，希望部長能夠採納。

主席：現在先處理時間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議程時間是到 12 時，徵求聯席會同意，是否把會議時間延長到尤美女委員發言完畢。再休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我看，今天這個組織法大家的意見分歧不一，針對你們所送來的版本看來，有資位制、簡薦委制和派用制等三個制，這當中就會變成一種紊亂，現行的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內就有很多的平等在，以臺鐵而言，在臺鐵公司上班的人與派遣人員中技術員的待遇可以說是天壤之別。現在又有一個適用公務員體系的簡薦委制，還有一個派用制，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是說會有 10 年的過渡期，本席認為在這個過渡期內會相當紊亂。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因為交通單位人事制度有好幾套系統，我們希望能夠藉著這次的機會把它統一化到簡薦委制，但這終究是一個運行中的機關，要考量到既有業務的持續推動，所以，我們希望這方面的衝擊能降到最小，才會安排這個過渡期。

潘委員孟安：衝擊最小，過渡期要長達 10 年，這叫過渡期嗎？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計算過，如果有這個 10 年，這批屬於過渡期的人之中，資深的都退休了，資淺的就可以換跑道，因為其相對上權益的變化比較少。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可能沒有辦法說服本席，如果我本來是資位制，我在這個體系中組一個工會，再來跟立法院、行政院施壓，這會不會造成紊亂？第二，在這麼長的 10 年當中，造成了同工不同酬，既然馬英九說了要改革，既然要痛，為什麼不一次痛？為什麼要等 10 年這麼漫長的時間？有些老人退休後，年輕的就可以遞補上來，這 10 年中同工也不同酬所造成的紊亂，誰要來負責？

毛部長治國：因為我們認為如果馬上終止，而沒有過渡期，反而會造成紊亂。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曲解了我的意思，我沒有說馬上終止，而是你沒有辦法說服我為何要拉長到 10 年，這個過渡期可以縮短的，你可以獎勵退休或彌補整個制度上差異所造成的紛爭啊！為什麼不能朝這樣建設性的方向去思考呢？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間造成的差異，可以用獎勵的措施或分階段性的調解。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去訂獎勵，那就要另外訂一套辦法。現在是在現有其他規定都不變的情況下，只用一個 10 年當過渡期，這是最單純的一個作法。因為如果是訂獎勵，那是另外訂一套制度。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們可以去獎勵退休人員，這種制度……

毛部長治國：退休的部分，有另外的退休法令在，所以……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有退休法，問題是如何去彌補原來兩種制度間的差異。我認為這部分是有必要的，但是你們卻要訂這個 10 年，假設今天通過，這 10 年之中還會有第 11 年、第 12 年，那這些該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那就一刀切了。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高達 5,000 人需要這樣的安排，因此，最簡單、成本最小的設計就是給 10 年的時間來消化。

潘委員孟安：那派用制的部分呢？

毛部長治國：而不要再牽動、立一個特別的法令去處理這批人。

潘委員孟安：針對派用制的人，你們又怎麼處理？

毛部長治國：也是放在這裡面。派用制有一千多人。

潘委員孟安：這樣的話更亂了，一國三制，一樣在交通部工作，不同的職務……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不同的機關，原來的機關有這個制度可以沿用，其他機關就統統都是簡薦委制，沒有這個問題。

潘委員孟安：未來新進人員呢？

毛部長治國：新進人員就是簡薦委制。

潘委員孟安：那之前在這裡上班的就比較倒楣？

毛部長治國：之前的人之中，也有很多考進來後是用簡薦委制的。

潘委員孟安：但資位制的人更多。

毛部長治國：資位制也是考試進來的。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但是福利制度的差異很大。

毛部長治國：資位制的那些人也是經過國家考試。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但是落差很大。因為大家對這部分的看法都有分歧，請教銓敘部次長，依您來看，如何縮短這樣的陣痛期？站在監督人事管理、人事銓敘的立場，你認為要如何捍衛原來既有公務體系的權利、也要捍衛原來這些無法享受公保也無法享受在簡薦委制下福利的勞工之權益？將來合併之後造成的紊亂，該怎麼辦？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幾點報告，第一，有關組改之後的人員安置部分，歷來的

機關改制，都是原來的人員要留任，但如果像交通部這種特殊情況，因為他們有資位制，也有派用制和簡薦委任用制，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尊重大院審議的結果；至於人員部分，如果有勞工要用勞保的話，我們就可能要在公保法中配合做修正。

潘委員孟安：次長，這個就是落差，你們就是主管典章制度，例如現在資位制是用勞保，簡薦委制是用公保，其中的落差當然是由院決定，但你們站在人事管理的專業機關立場，你們如何來協助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提出的是 10 年的過渡期，依您的專業，在同一個部會中有不同制度的員工，這要如何去領導？你認為 10 年會不會太長，要不要縮短？

涂次長其梅：實際上，相關的問題我們在上會期也提出這樣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你提出什麼意見？我們是講今年送來的案子，你們有什麼意見？

涂次長其梅：有關人員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都認為應該可以予以留任。

潘委員孟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現在當然是會留任，不留任的話，人家還會告你們。我是問你銓敘部的態度，對於這樣的作為，10 年的過渡期太長還是太短？還是再給他 30 年好了？你們要表示出態度。不然你來這裡幹什麼？你不是來參加自強活動的！

涂次長其梅：有關時間的長短，我們認為這三種人的情況，員工權益上是有點不平衡之處。

潘委員孟安：依銓敘部專業的立場，對於這樣的不平衡，你們的態度是如何？

涂次長其梅：我們認為應該要審慎嚴守。

潘委員孟安：沒關係，今天的主管機關不是銓敘部，我認為銓敘部對於這樣的組織再造應該要有一定的、專業管理的態度。

涂次長其梅：好。

潘委員孟安：再請教部長，在你們的派用制人員中，包括中華郵政、中華電信都是交通部所主管，現在你們又成立了港務公司、機場公司，但是，這些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發生的問題非常多，尤其對於員工的苛刻及派遣勞工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去年我要求行政院徹查每個部會的派遣工人數，結果都是貴部轄屬的公司最多，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對外包勞務的派遣工不只是一味的苛刻，甚至於連退休保障都沒有、連請假都不行，我要求勞委會去查檢，結果列出了四大公司，中華郵政、中華電信都在名單之列，也都是交通部管轄。勞委會甚至還寫道：未全額給付工資，而且未給付加班費、未確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包括他的操作工時、包括勞基法中規定的繼續工作者不得再簽訂契約等。您所管轄的公司專門做這種事。前幾天媒體也報導，桃園的郵局、屏東的郵局、臺北市的郵局、高雄市的中華電信，統統都是這樣，你要怎麼去解決目前所屬公司的這種管理狀態？

毛部長治國：對於中華郵政公司這個狀況，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檢討改善。

潘委員孟安：但是，他們依然如故！上週本席還接到高雄市電信服務中心的服務員陳情，他們還領不到基本工資，還不能請假，中華電信高階的主管月領八萬多塊，他一個月工時那麼長，才領一萬多塊，還被嚴重苛刻。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案子，我來瞭解。

潘委員孟安：部長，針對您所管轄的單位，除了中華電信、中華郵政，現在還多了港務公司、桃園

機場公司，未來公司制度化的單位會越來越多，希望你們未來在人事管理上能夠嚴管這部分，防止類似的事情再發生。

另外，本席感到比較遺憾的是，政府是延續性的，去年無論是在院裡面或委員會中，我一直在要求，因為屏東長期以來「站尾包衰」，對於屏東的重大交通建設，好不容易因為 2000 年政黨輪替、2004 年後，政府開始規劃南二高南延，南二高目前通車到屏東南州，你的前任部長一蔡堆部長還特別找了交通委員會委員到南部，交通部運研所所長也已進一步規劃，甚至連土地都測量過了，但很遺憾地，2008 年政黨輪替之後，你把國道南二高南延建設，完全輪替掉了，你們以經濟效益不足為由不做了。第二，高鐵南延增設一站部分，我們要求經建會，經建會也做了規劃，現在也不知道結果如何。此外，恆春機場的東西向跑道經費只要 10 億而已，一個有六百多萬觀光人口的地方，這個東西向跑道，你們也不做了，這是何其不公平？你可否一一答復本席？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所謂南二高南延，起碼在我的資料中從來沒有出現過，就我的瞭解，可能是前任伊部長已經把那個案子結掉了。我這邊完全沒有任何資料。

潘委員孟安：當初我在質詢吳敦義院長時，我把運研所的規劃報告拿出來，你們兩位都嚇一跳。

毛部長治國：起碼在我的手上，並沒有哪個單位告訴我這個案子要持續推動。其次，屬於高鐵要延伸的部分，一方面因為高鐵現在的財務還是虧損狀態，二方面因為現在到高雄站就進不去了，目前的客觀情勢是如此，所以，這個案子眼前大概是談不到的。

潘委員孟安：南二高南延的部分，你們部會裡面沒有這樣的資料？是你們要不要做……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查一下老案。

潘委員孟安：無論是委員會、院會、100 年度總預算案的決議、提案中，統統都有，也通過了，你也不在乎。好，以高鐵南延而言，根本不用你們再投資，高鐵和臺鐵可以共構。

毛部長治國：在技術上我們都研究過，這部分有很大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那之前研究就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它中間就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

潘委員孟安：它的任督二脈都已經打開了，一個是謝長廷當院長時把高雄鐵路地下化，另一個就是蘇貞昌把屏東、高雄的鐵路高架化，全線都可以做到臺鐵、高鐵共構，你們為什麼不做？

毛部長治國：這個當中有很大的問題，因為當時最後是沒有決定要推動，所以，當時留下來的問題就沒有再繼續處理。

潘委員孟安：經建會的規劃報告、你們的報告完全都是在作文比賽嗎？

毛部長治國：經建會沒有規劃報告，只是在圖上畫一條線而已。

潘委員孟安：如果我拿出經建會的規劃報告公文給你看，你會把它吃下去嗎？

毛部長治國：那個基本上就只是幾句話而已，沒有規劃在後面支撐它。

潘委員孟安：他們不是專業單位，怎麼會規劃？應該是你們要規劃，你們的鐵改局、高鐵局在做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們規劃過，也研析過，但是我們初步的結論就是，就技術而言，今天要從左營延長

到高雄都有問題。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們認為技術面有問題，請告訴我們哪裡出了問題。

毛部長治國：可以，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潘委員孟安：還有，東西向跑道的問題出在哪裡？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我們願不願意做，而是不能做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不能做的話，你們總得要公開說明，不能是這種態度。

毛部長治國：可以，沒有問題。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

潘委員孟安：主席，如果交通部對於我們委員的要求，包括延續性的、院會決議都不能遵守，今天也不用審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毛部長，您認為為什麼政府要進行組織再造？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把有些相關的職掌做更進一步的集中。

尤委員美女：目的為何？

毛部長治國：就是希望更有效率。

尤委員美女：只是為了效率？政府要花那麼多的時間、精力和經費，把整個組織這樣大風吹，目的只是為了讓大家去卡位、人事大風吹而已，還是有一個更高遠的目標？否則，浪費這麼多的公帑要做什麼？

毛部長治國：以交通部內部為例，我們很多的組織就合併了，例如高速公路部分，原來有兩個單位，現在合併為一個；鐵路工程的單位有兩個，現在也合併成一個，這些都是效率化。

尤委員美女：只是效率精簡而已？

毛部長治國：效率是組織改造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一定是如此的。

尤委員美女：效率只是一個技術的層面，而不是願景。在 21 世紀整個國家的發展中，未來將改為交通及建設部的交通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會之一，對於這樣的部會，組織再造只是為了讓它有效率，僅止於此，沒有任何前景或願景嗎？

主席：提升行政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這是我們的目標。

毛部長治國：對，整個核心業務沒有動，我們的核心業務本來就是在追求國家競爭力，然後整個交通服務能夠順暢、安全、有品質，這部分是沒有動的。

尤委員美女：好。根據你們今天所提口頭報告列出的組織架構，你們有規劃任務編組，我看到你們的法規會是任務編組，就整個國家在 21 世紀的建設發展方面，法制是非常重要的。而在交通及建設部中的法規會變成是一個任務編組，換言之，它平常並沒有專職的人員，只有在你們遇到問題時才去問這些人，是這樣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基本上有其專業幕僚在，不過，法規會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存在，這是各部會的通

案，並不是只有交通部特別如此安排。

尤委員美女：好，這裡我再另外請教，在交通及建設部下設有鐵道局，又有台灣鐵路管理局，這兩個單位的層級都是局，但兩者的區別何在？

毛部長治國：鐵道局的重點基本上是工程及監理，鐵路局則是經營傳統的台灣鐵路。

尤委員美女：這次組織再造中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把很混亂的名稱進行統整，不知為何統整了老半天仍然是一個局，因為原來的司、局、處、署都很混亂，所以這次組織再造很清楚要把橫向、直向的業務職掌規劃等等分清楚。鐵道局究竟是負責政策規劃的單位、執行單位或事業單位？它到底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它是一個直屬交通部的政策及執行單位。

尤委員美女：它有沒有負責政策規劃？

毛部長治國：在交通部委託授權之下，它會幫交通部作鐵路相關方面的政策。

尤委員美女：算是在路政司下面嗎？

毛部長治國：路政司要統轄公路、鐵路。

尤委員美女：所以路政司在作政策規劃？

毛部長治國：路政司是交通部內部的幕僚。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在作政策規劃？

毛部長治國：它是在統籌。反正涉及與鐵、公路有關，包括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傳統公路、傳統鐵路相關事項就由他們統籌。進一步的規劃等等可以由他們的局呈報上來，再由路政司統合，基本上的設計及操作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局跟署有何區別，為何要把觀光局改成觀光署？

毛部長治國：就交通部來講，因為觀光局的業務相對於其他以交通為主的業務，它比較獨立一點，所以未來為了讓它在運作上有比較大的獨立性，所以我們把它變成署，相當於在政策規劃部分可以自己直接處理。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不要接受你們的管理監督？

毛部長治國：當然要。

尤委員美女：路政司下有鐵道局，觀光署之上則無行政單位，這部分可否請研考會說明？路政司之下設有鐵道局，鐵路管理局與其都是局，但交通部中沒有一個司是管觀光的，卻設有觀光署，是否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的指教，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署跟局的確是屬於三級機關，但其功能稍有不同。誠如剛剛毛部長所言，賦予署進行政策規劃及執行的權責，但在局的部分最主要是執行。誠如剛才毛部長所說，部裡面也會交代這些局作擬案，再由部內的司進行統籌。這樣的設計大致是符合基準法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可是台灣鐵路管理局也是屬於局的單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對，台灣鐵路管理局現在就是事業機構，只是其名稱有其歷史及淵源，所以一

直沿用這個名稱。

尤委員美女：組織再造不是要把所有的東西進行統整嗎？如果再沿用原來的，要組織再造做什麼？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因為一開始它就是定位成事業機構，事業機構就回到事業機構的設置法源，現在台灣鐵路管理局有明確的設置條例，另外其作用法還有鐵路法，所以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不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在規範行政機關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來是中華郵政總局，現在變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是完全民營化或另有打算？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郵政還是公營的事業機構。

尤委員美女：若與台灣鐵路管理局相比，一個是有限公司，一個是局，其差別何在？兩者不都是事業單位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都是事業單位。

尤委員美女：為何一個要用局的名稱，一個要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而且國際機場變成股份有限公司，港務也變成股份有限公司，為何只有台灣鐵路變成管理局？因為必也正名乎。鐵道局及鐵路管理局的名字仍然和在一起時，到底哪一個是事業單位，哪一個是政府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在交通部規劃之下，因為剛剛提到的這些公司名稱已經公司化，所以其名稱自然改稱公司，但這仍要回到各個事業單位現有的法律是何種名稱而定。

尤委員美女：現在法律不是要一起改嗎？對於不符合傳統規定的部分全部要一起改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先從行政機關……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你再用書面回答本席。

本席再請教毛部長，現在港務局……

毛部長治國：是航港局。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總員額是 703 人，有 647 人要移撥，目前航港局是 270 人，其他人好像移到台灣港務公司，未來是否要從港務公司再移撥回來？

毛部長治國：目前就是因為航港局的條例等著在這次通過，但因條例還未通過，所以原來的港務局劃分成一邊是港務公司，另一邊是航政局，分流過程中很多同仁就不太願意到尚未通過組織法的航港局。所以目前業務上是委託港務公司做原來航港局要做的事，因為現在航港局的人手不夠，將來等到航港局的人補足之後，那些業務就會再……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人要如何補足？是用考試進用嗎？

毛部長治國：屆時就可以進用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進用是從考試來的嗎？

毛部長治國：當然。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會再由港務公司回來？

毛部長治國：那條路線已經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請教交通部所管的既成道路問題，有一些私有的既成道路都列為要被徵收，可是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遲遲沒有補償徵收，這些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大，不知部長對於這部分要如何

處理？

毛部長治國：依我所了解，這部分也是要跨部會通案處理，整個案如果真要依法辦理則會涉及到好幾兆元，這個案就是看通案要怎麼辦，我們交通部就怎麼辦，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私有道路是屬於交通部要管的事。

毛部長治國：整個涉及到公有地的處分問題，全台灣除交通部，還有內政部、經濟部等等都有涉及。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由誰在統籌？

毛部長治國：加起來大概是好幾兆，所以這個問題是屬於通案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是哪個部門在統籌？

毛部長治國：是由院裡面來統籌。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之前，92 年時被劃定成既成道路，到今天已經 8 年了，如此人民的權益要怎麼辦？若是一直沒有統籌處理，人民的土地被認定成既有道路，不能使用或建設，他們也拿不到補償費，在此情況下到底何時可以解決？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就要等通案進行處理。

尤委員美女：若要通案處理時也請注意到，政府沒有錢徵收既成道路，所以建商就先去買，買下來之後用這些既成道路去換成容積，就跟都更結合在一起，運用都更方式把這些容積累積起來，再到高價位的地方把容積率增高，結果造成都市的承載量過高，非常混亂。所以在院裡進行統整時，能否請部長一併注意既成道路被建商買賣及容積率造成混亂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這也就是要進行統整的原因，因為這部分涉及到跨部會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最後，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整個組織、員額、人員轉用等問題，所以這部分是否也可以暫緩審理？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審理，並不會暫緩審理，但是我們會做處理，好不好？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希望交通部組織法今天能夠審查通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國正：我要怎麼支持呢？請問負責交通部組織法的承辦單位是？

毛部長治國：人事處。

林委員國正：林處長，你認識我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林委員。

林委員國正：你們寫的是什麼報告？報告裡面提到，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航港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因應業務現況及員工權益保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審議版本。這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新委員就不用理會了嗎？

林處長文燦：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國正：既然如此，那你事前為何都沒有溝通呢？方才很多委員也都有反映，這麼厚厚的一本，你們有跟每位委員去每位溝通嗎？部長，你下面的聯絡人及相關單位都沒有去溝通，除了老委員、資深委員了解聯席會審查紀錄以外，新的委員則是什麼都不知道，所以這個案子憑什麼今天要過關？這就是行政的傲慢、專業的傲慢，我知道部長很專業，而屆時交通部會變得更大，因為連營建署、工程會都要併進來，再來就是把一部分的氣象局業務丟出去，而且你們也成立港務公司、郵政公司了，所以整個業務就是包山包海，相關單位加起來就有幾百位的簡任官，可是沒有一位簡任官去跟相關的立委做溝通，請問這個案子怎麼會通過呢？叫人家 10 分鐘看完這麼多東西，而且上屆聯席會議紀錄你們也沒有用附件的方式附上，奇怪的是，報告裡有把營建署納進來，但運輸研究所還是維持原狀，這部分是否應跟著改成「營建、建築暨運輸研究所」？事實上，你們還是如出一轍的送進來。

毛部長治國：營建署納進來的也只有道路的部分，其他營建業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都沒有納進來，所以當時經過討論，我們認為並沒有必要把運輸研究所再加上「營建」兩字，以免屆時會干擾到……

林委員國正：上個禮拜週報一出來，我們就趕快上網去找上個會期聯席會以及法制局的結論，所以才知道整個的內容，如果沒有去看這些內容的話，可能就會認為既然是交通及建設部，則運輸研究所照理應該改成「運輸及建築研究所」或是「運輸及營建研究所」，可是大家都看得這麼細嗎？但是你們沒有一位官員來為此做解釋。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情我很抱歉。

林委員國正：因為你專業，下面的人就傲慢了。

毛部長治國：這件事情我向委員道歉。

林委員國正：為何張善政政務委員談中華電信，你們的答案就是「他們是民營公司」？其實降 5% 到 10% 的利潤來 feedback 給全台消費者，搞不好其市場佔有率還更大咧！總之，你們說這是什麼話？這部分主管單位是郵電司嗎？

王副司長，對於張善政政務委員認為在中華電信去年淨利四百多億的情況下，應該降 5% 到 10% 的利潤來 feedback 給消費者，因為電價漲、油價漲，即國營事業虧損了，所以向全民漲價，以平衡虧損，同樣的，國營事業賺錢時，怎麼沒有回饋給老百姓呢？老百姓之所以會無感，原因就是這裡啊！

主席：請交通部郵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華電信，我們是持有其股份，不過中華電信在去年 5 月及今年 1 月初已經有大幅度的降價。

林委員國正：今年降了多少？

王副司長廷俊：光纖 50M 的部分，幾乎就是折了一半。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這樣對其利潤共影響了多少？即今年電話通話費率降了多少個百分點？是不是 3%？

王副司長廷俊：那個是 X 值。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所以降了多少個百分點？

王副司長廷俊：大概 3%到 5%左右。

林委員國正：影響的利潤有多少？

王副司長廷俊：EPS 都有降下來。

林委員國正：大概是降了 4 億，請問中華電信去年稅前盈餘是多少？

王副司長廷俊：三百、四百億吧！

林委員國正：其實是五百多億，郵電司副司長不知道答案，竟然還看著主席！再來，稅後盈餘是多少？

王副司長廷俊：三百多億。

林委員國正：應說是四百多億，連張善政政務委員談那麼多錢的事情你都講不清楚，則你還寄望部長能夠解決問題嗎？事實上，他希望透過公司的治理機制來改善中華電信上網的速度及品質，可是連你們督導單位都不清楚了，又如何期盼你們去做公司的治理？請問目前中華電信有幾位董事？

王副司長廷俊：大概有 3 位獨立董事，另外還有 10 至 11 位董事。

林委員國正：我手上的資料是顯示 9 位。

王副司長廷俊：有的並沒補齊。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派任的董事有幾位？現有的董事有幾位？

王副司長廷俊：勞工董事、獨立董事都不是，剩下的……

林委員國正：剩下的都是你們派的？

王副司長廷俊：對。

林委員國正：所以中華電信全部都是官股代表，為何無法透過治理能力來解決這些問題呢？為何所有的費率調降都是 NCC 來做呢？你們官股代表是怎麼派的？

王副司長廷俊：這是屬於監理問題，我們對中華電信的持股只有百分……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的董事在幹什麼呢？你說的這些話真的是會氣死人，官股董事出席董事會竟然沒有辦法做治理能力的問題，則要這些董事做什麼用呢？請問誰是董事長？

王副司長廷俊：呂學錦。

林委員國正：他是不是官股董事？

王副司長廷俊：是。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是否是董事互推出來的？

王副司長廷俊：是的。

林委員國正：董事會是要做什麼的？平常重大決議事項是否由董事長對外做代表，但重大事項的處理應該要提報到董事會，結果你告訴我中華電信是監理問題不是治理問題，這些話誰會相信？如果公股董事人數低於一半，縱使做重大決議表決時還是會輸給民股董事，這部分我同意，可是你們連做都不做，除了把交通部改成交通及建設部以外，連這麼一個單純的問題你都這樣答復，這真的是讓人澈底的失望，事實上，所有的董事都是你們派的，像其中一位監察人就是行政院秘書

長辦公室主任，請問他懂什麼？派任的這些董事，其所有開銷都是政府、百姓替他們出的，所以他們無感，不知道價錢是貴的；此外，因為全部都是官股代表，則這些人吃飯吃公家的、出門有司機接送、吃飯帳單用交際費、業務費支應、每人都配有筆電等；還有，除了派任行政院辦公室主任外，監察人還有中華郵政副總經理、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室主任等，所以這是「監理」問題？而且連你都不專業了，真的是「汗顏」啊！請你回座。

部長，方才這個問題我沒有問你，是因為你要管的事情太多，可是你聽到方才的對話了，張善政政務委員說，希望政府透過公司治理的能力，回饋一部分盈餘，這盈餘回饋出來不代表就表示盈餘就會降低，搞不好 market share 會放大，搞不好搶了台哥大、遠傳的市場，搞不好獲利會更多，所以請你們認真去思考，你的事務官告訴我們這是監理能力，則這不表示中華電信民營化不就整個賣掉、整個掏空了嗎？當國家把數十年的電信資源用低價賣給中華電信公司，希望把台灣的電信市場導向一個理性、快速、便捷的市場，可是我們竟聽到主管官署高層事務官說出這樣的話！還有，在此懇請部長，除了獨立董事以外，我們掌握所有董事席次，希望你們的董監事代表在 520 新一屆總統就任後能夠重新派任，找適任的人來出任，不要再做為酬庸之用，可以嗎？我只是做一個卑微的要求，希望透過董監事的改組，達到公司治理的能力，讓人民能夠有感。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林委員國正：520 之後可否做到？

毛部長治國：他們是採任期制。

林委員國正：我查過，他們任期是 3 年，要到 102 年才屆滿，則時間上就太晚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通常就是在股東大會之前……

林委員國正：請在今年 520 之前重新處理，找一些適才、適所、適任的人，甚至把學生放進來都可以，因為他們最了解情況，不要再找什麼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雖然我對這個人沒有意見，但怎麼都想不出來為何會找這個人擔任監察人，所以請你們澈底加速檢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要跟委員多連繫、多溝通，否則差距會很大。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應該是 2008 年以後在任最久的交通部長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

毛部長治國：還有很多首長也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是在任最久的部長，而且馬上要帶領交通部進行組織再造，在中華民國各部會中，交通部是經費和業務都非常龐大的部會，對於我們國家的整體建設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希望交通部可以越改越好。

在此，本席要請教部長一些問題，雖然不見得與組織法直接相關，但與未來組織怎麼調整有間接關係。本席選區內（台中地區）國道四號的問題，部長應該很清楚，之前本席曾經請教過部長，最近有一些新的進展。在其他委員的奔走之下，4 月初地方上曾針對國道四號的路線規劃召開一場協調會。我們看到媒體報導，他們主張如果交通部一味蠻幹，堅持你們所規劃的路線，他們會適時捍衛，本席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對於當地反對民眾所提出來的訴求和方案，目前交通部的考量為何？打算如何因應？未來有什麼規劃或安排？

毛部長治國：我們進行任何工程時，一定要獲得當地老百姓尤其是地主的支持，關於此案，國工局還處於選擇方案的階段。至於委員方才提到和民眾溝通一事，他們尚未向我回報，細節部分，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請局長用 1 分鐘簡單說明相關細節。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鎌村里那個地方的問題，其實最早的時候有二條路線在做比較，現在我們初步規劃的是拆遷相對較少的路線。當然，選 A 路線的話，當地民眾就會反對，希望我們選 B 路線；選了 B 路線，民眾也會反對，要求我們選 A 路線。完全不拆遷是有困難的，但除了這二條路線，那個地方恐怕也很難找出第三條路線，因為該地有一些地質條件的限制，它緊貼著車籠埔斷層的相關……

江委員啟臣：那天當地居民提出來的另外二條替代路線，你們認為可行嗎？是否會考慮？這二條替代路線和你們建議的路線要如何進行評估？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其實我們正在持續蒐集更多相關資料，我們已經統計出拆遷的面積、戶數等，整個路線的長度和工程造價也都有進行方案比較。現在他們希望我們能夠針對建築物的屬性，例如它是公有地、私有地或哪些是無建照的違章建築等，再做更細部的資料蒐集，這部分，我們還在追蹤。

江委員啟臣：何時可以完成相關評估？

曾局長大仁：大概還需要 1 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條路從扁政府時期就說要做，迄今馬總統上任已經快 4 年了，無論是路線選擇或各方意見統合，似乎都一直停留在評估階段。本席之所以提出質詢，就是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彼此之間溝通不足、說服不力或主動說明的積極度不夠，而導致工程延宕或道路規劃實施期程延後。這條路本來就有規劃，卻拖延了好幾年，由於居民有這樣的期待和想法，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既然交通部已經提出規劃方案，當地抗議民眾也有提出替代方案，你們能否在一定的時間內，對外說明清楚你們會選擇前者還是後者？此外，說服、說明的的工作，一刻都不能緩，否則工程延宕或不確定因素所造成的損失和成本都是很高的。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儘快去做，有部分資料必須要向台中市政府索取，我們會加快速度，大概下個月……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差不多需要 1 個月的時間。

曾局長大仁：對。

江委員啟臣：1 個月後就可以確定路線了嗎？

曾局長大仁：其實路線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提出方案，只是在進行方案比較時，他們有提出一些新的數字，希望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和當地持不同意見的民眾真正深入溝通？他們在意的關鍵點究竟是什麼？

曾局長大仁：據我們所了解，主要是他們希望不要拆遷。

江委員啟臣：希望不要拆遷？

曾局長大仁：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不是只在此案遇到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當然。

江委員啟臣：全國各地交通建設的施作過程應該都會遇到這個問題。

曾局長大仁：對，其他路段也多少會遇到拆遷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例，就是想要提醒部長，未來交通建設或其他公共建設面臨這種情況的頻率會越來越高，所以交通部組織再造之後，這些工程施作單位或許不能只有所謂的工程人員。請問部長，對於溝通、說服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在組織設計上加強？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基本上，這些工作有賴於經驗的傳承。在我們的工程單位裡面，規劃人員在處理這類問題的過程中累積了很多經驗；另一方面，處理路權的同仁也累積了很多經驗。平時，他們當然還是以本業為主，但有這方面的需要時，一方面，他會因為在職而有機會培養經驗；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對外聘請相關專家進行教學及相關訓練。我們就是利用這樣的方式，讓他的工作能力能夠更加完備。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強調的是，過去我們認為交通部的主要業務多半是工程的施作和規劃等，但在未來，不管是我們目前看到的都更爭議、其他公共建設帶來的抗議聲浪，或民眾的拆遷補償等問題，可能都更需要溝通的技巧。

毛部長治國：其實以我的觀點，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為建設，二為服務。以公路局而言，有一半是工程人員，另外一半則從事監理服務工作的人員，對於這個部分，他們強調的是要怎麼樣才能提供感動服務，這方面我們會力求平衡。

江委員啟臣：在此，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溝通的工作不宜緩也不嫌多。

毛部長治國：是，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可能要多花一點時間，尤其是面對這些有爭議的地段，我們不樂見最後是雙輸的局面，希望你們能創造多贏的情況。

毛部長治國：是，向委員報告，交通部幾個工程單位在這方面已經累積了很多經驗，我們的要求是，一定要盡可能溝通，至少要能夠提出不是大家最滿意、但也能接受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既然部長都這麼說了，本席要向交通部提出呼籲，本席選區所在的國道四號工程，無論是到潭子或延伸到東勢，請你們務必持續加強溝通的工作，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李委員鴻鈞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將來行政院組改之後，交通及建設部還是超級大部，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比目前稍微大一點點，業務量有增加，但總人數還是減少。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夠大了，編制人數有減少嗎？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偉哲：對於目前的情況，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部長。日前媒體登載，國人要到花蓮等東部地區都買不到車票，為什麼都包給陸客了？現在交通部或將來交通建設部成立之後，要怎麼處理這類問題？難道只是蓋蘇花改就可以解決了嗎？

毛部長治國：這二天媒體有報導花東車票的問題，我們感到很抱歉。在此，我有二點報告，第一點，這是一個季節性的現象，4 月份是全年陸客來台的最高峰，所以票務的需求量會非常大。

黃委員偉哲：平日就一票難求了。

毛部長治國：平日的狀況還好，現在等於是有点雪上加霜。

黃委員偉哲：的確是雪上加霜，這一點本席同意，平常就下雪了。

毛部長治國：第二點，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台鐵的容量要提升，基本上，現在我們把目標設定在今年下半年，亦即 9 月、10 月份，新車陸續進來……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新的太魯閣號嗎？

毛部長治國：對。

黃委員偉哲：是上次車禍的那個機型嗎？

毛部長治國：新車進來之後，這個問題可望逐漸獲得紓解。當然，司機員的部分，我們也在同步加強，希望能避免有車沒有人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這會造成空窗期。

毛部長治國：對。大體上來說，我們認為這是個季節性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如果旅客運能提升，司機員也上線了，這個問題在年底可以充分獲得紓解嗎？之前的運量調查為何？

毛部長治國：太魯閣號全部要購置 136 輛，可能要到明年下半年才會陸續交車，要紓解這個問題會有一段……

黃委員偉哲：會有時間差？

毛部長治國：對，會有一段時間差，但速度會逐漸加快。

黃委員偉哲：如果會有時間差的話，你會對國人說再忍耐多久就可以解決了？到明年嗎？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到明年上半年應該可以相對鬆口氣。

黃委員偉哲：比較鬆口氣？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到明年還無法鬆口氣的問題就是機場捷運。機場捷運的部分，因為機電系統工程落後，日商要求高鐵局展延，其實當初要蓋機場捷運的時候，很多人就不太看好，可是那時候輿論總認為不要因人設事，不要先預設特定廠商一定沒有辦法做，結果不幸言中，現在果然出問題了，該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請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機場捷運工程，事實上，機電廠商的確有提出工期展延的要求，其背景因素是因為之前鋼筋等原物料上漲的緣故，有一半的土建標無法發包出去，所以工期曾經在去年實質展延過一次。目前機電廠商應該都可以全面進場，因為機電的統包廠商……

黃委員偉哲：明年 6 月通車的期程會跳票嗎？

朱局長旭：目前機電廠商與和部分機電分包商有一些合約上的爭議，正在積極處理中，我們希望它可以馬上改善，讓它負責的工程得以繼續進行。

黃委員偉哲：民眾想要知道的是，如果來得及改善會怎樣？如果來不及改善，可能會拖多久？

朱局長旭：機場捷運是一個系統性的工程，土建做完之後就開始進行機電安裝；機電安裝完畢之後，更重要的工作就是進行各項測試，包括整合測試、動態測試及穩定度測試等。當然後續的工作，我們也會緊盯包商的進度。

黃委員偉哲：結論是什麼？這樣會延宕多久？你們先給個說法吧！總是要有個表訂時程，會延長多久？先提出預訂時程，屆時大家再來看實際狀況如何。

朱局長旭：向委員報告，因為有部分的機電工程落後，我們現在還是要求統包商……

黃委員偉哲：比預訂施工進度落後多久？你們應該有做工程進度監控吧？

朱局長旭：對。

黃委員偉哲：請問落後多久？

朱局長旭：以計畫時程來看，目前機電工程只有落後百分之二點多。不過因為機電工程不只一項，有十幾、二十項，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

黃委員偉哲：原訂明年 6 月通車，以最壞的打算來講，明年底有辦法通車嗎？

朱局長旭：我們會持續要求廠商。我們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每週開會，針對落後比較嚴重的系統，積極要求廠商追趕進度。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但你已經在備詢台上講了一段時間，本席也很有耐心地聽你說明，你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可能會落後多久嗎？還是你無法預測最壞和最好的情形各會落後多久？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嗎？

朱局長旭：我們會積極協助廠商加快工程進度。

黃委員偉哲：這樣交通及建設部怎麼會有希望呢？局長，你要有魄力，所以要告訴我們：會延長多久，而我會努力！這是一個目標，如果不行，再繼續努力；如果還是不行，那就更努力！這才叫給個說法！可是你現在連這個說法都沒有！

朱局長旭：現在還在改善中。

黃委員偉哲：這叫責任政治，如果做不到責任政治，卻還想成立更大的部會？我覺得不大對！我們並不像某些委員會一樣提出要求，例如核安做不好就切腹自殺，我們沒有這樣。我只是很理性跟你講，希望你給個答案，可是局長的答復卻是「不知道，要繼續執行，繼續努力」。問題是要繼續努力多久？果真如此，那就不需要告訴我們原訂明年 6 月通車，不用講通車時間，反正機場捷運已經開始施工，至於施工到何時？我們努力！何時會通車？我們會繼續努力！請問這像話嗎？我知道你在努力，但總要訂個目標吧？

朱局長旭：以現在來講，仍在改善中，所以在這個節骨眼上，我們不能鬆口說會如何如何，這樣才能減少包商壓力……

黃委員偉哲：我沒要你如何如何，也沒要你們罰錢，但既然原訂明年 6 月完工，那麼依照現在施工進度落後的期程來看，通車時間可能延宕多久？我並沒要求你們對包商要如何如何，也沒要你們亮出武器。

朱局長旭：這還是要看廠商現階段的改善狀況而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改善狀況不好呢？

朱局長旭：那可能就會有影響了，但目前仍在改善過程中。

黃委員偉哲：實在有夠皮！哪有人這樣的？這樣真的不對！我在這裡很尊重地問你，你卻這樣耍嘴皮子，這樣沒有意義！部長，這樣的局長，將來要如何成立交通及建設部呢？其實交通部應該可以掌握施工進度，像現在已經知道機電部分延宕了 2.5%，而我相信經過技術人員的評估，應該可以知道這樣子的延宕會造成何種結果，好讓國人知道機場捷運的通車期程，我又沒叫你們罰包商，在場也沒有委員這樣講！你們只要告訴我們，並讓全國民眾了解，萬一機場捷運真無法於明年 6 月通車時，何時才可能通車。請問這很困難嗎？

毛部長治國：現在高鐵局正在與廠商協議，所以要視協議情況，才能知道對工期有無影響。

黃委員偉哲：最好是沒有影響。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然希望如此。

黃委員偉哲：但有影響當然牽涉到責任問題嘛。不是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責成高鐵局儘速與廠商協商……

黃委員偉哲：雖然日商已經通知了，但如果情況沒有繼續惡化，明年底前可以通車嗎？

毛部長治國：這還需要做進一步的確認。

黃委員偉哲：進一步確認？

毛部長治國：也就是高鐵局與廠商協商的結果與改善情況……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遙遙無期？

毛部長治國：當然不會。

黃委員偉哲：一定看得到？

毛部長治國：那一定。

黃委員偉哲：那麼交通及建設部會在機場捷運通車前或通車後成立？

主席：這要看審查結果。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遙遙無期，我們也遙遙無期！

毛部長治國：當然不會。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機場捷運通車那天，交通及建設部再正式成立。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時，將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部分業務合併為交通及建設部，希望能統一事權與管理。因此，交通及建設部完成組織改造後，所掌握的建設資源將會相當龐大。但權力越大，責任也相對越重，這就叫權責相符。日前交通部被媒體踢爆，過去因為人工計算錯誤，導致 29 年來超收了十一億多的汽燃費。其間雖經歷多任部長，而原承辦人員也死的死、逃的逃，但交通部除了道歉及退費外，絲毫不見其他有誠意的負責任態度。如針對退費部分，加計利息還給民眾，對此，交通部是不是提都不提、想都不想？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已向媒體宣布，這件事必須向民眾致歉，並辦理退費。至於退費細節，當時亦公開表示，將於一個月時間內研議相關細節，之後會把相關辦法……

呂委員學樟：我為什麼要提這問題？因為這是有依據的，且加計利息退還民眾亦非創舉。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年 1 月份公佈施行的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即規定了政府機關計算錯誤時，應加計利息退還。換句話說，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後，即具有法源依據，所以交通部在今年 7 月退還溢收金額時，可否一併加計利息退還？這件事已經有法源依據，畢竟你們犯了錯，佔了人家的便宜。

毛部長治國：這在一個月的研議期限內，我們會一併討論。這是個滿複雜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把這點納入討論。

毛部長治國：是，這件事我們一定會有交代。

呂委員學樟：這有法源依據，也不是創舉，應該是可以做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有交代。

呂委員學樟：雖然程序上會比較繁雜，但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另外，這幾年因為環保節能之故，汽車廠商多投入研發低油耗車輛，如電動車之類，大幅度改善車輛油耗問題，和過去相較不可同日而語。簡單說，以前汽車很耗油，現在則不一定。不過交通部計算汽燃費的各級距油耗依據，卻和經濟部的汽車耗能標準落差很大，且屬於不得銷售的超耗能數值。所以除了前述的退費問題之外，今年 7 月份要開徵的汽燃費有沒有依照新修正的油耗數值去做修正？還是繼續用舊的，也就是 30 年前的數值標準？

毛部長治國：今年 7 月份要重新開徵的汽燃費，我們會把表上面上一次算錯的數字做更正，但是委員提到不同的車輛會有不同的耗油及相關標準，我們不認為這一次會去動它，為什麼？因為現在汽燃費所謂的隨車徵收方式是近似的算法，基本上，我們是公布一個表，然後根據那麼表來收費，它的性質……

呂委員學樟：但是我剛才也有跟你提到，它的落差這麼大……

毛部長治國：我打個比方，這就有點像是……

呂委員學樟：你們又要佔盡人家的便宜！

毛部長治國：不是，在這個表的架構下，機車是大量省錢啊！所以有人是少付，有人是多付啦！如果委員容許我說明的話，我打個比方，這有一點像是高速公路的計次收費和計程收費，任何人，不同的點會提出不同的理由，泰山會舉出泰山的理由，汐止也會舉出汐止的理由，台南也可以講台南的理由，主張收費方式是不公平的，因為有各種角度的不公平，可是那是那樣設計出來的制度一定會產生的情況，很難求公平啦！這個問題想要解決，必須等到採行計程收費之後，到時候大家就沒有話講了。

上一次在總質詢時我們也特別公開宣示過，我們會先看財政部的能源稅是不是要實施，如果要實施能源稅，我們會把汽燃費納到那裡面去，採隨油徵收的方式，到時候就不需要去制定標準了，否則訂了琳瑯滿目的標準，也是沒辦法執行啦！如果財政部的能源稅在短期間內不實施，交通部會去排除萬難，推動隨油徵收的汽燃費。

呂委員學樟：另外，上星期五施政總質詢時，本席曾向陳院長表達新竹縣市的民眾都期盼將新竹南寮漁港轉型為商港一事，院長也答復說這件事交通部和農委會已經在做研究了。

毛部長治國：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進度……

呂委員學樟：南寮漁港是兩岸之間距離最近的地方，只有 68 海里，也就是 126 公里，如果是船運，2 個小時內就可以到達對岸了，距離這麼近的地方，對於桃竹苗地區的傳統產業，甚至高科技產業，將來在運輸上的幫助非常大。最難得的是，漁會是全力支持的，既不掣肘也不反對，它是全力支持的。針對新竹漁港轉型為商港的事情，部長是不是可以將它列入兩岸直航的通商港口？

毛部長治國：很多鄉親反映這個問題，然後委員上一次也有特別提醒，我將最近的進展跟委員做個報告……

呂委員學樟：你研究到什麼狀況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瞭解農委會、漁會對於本案都很支持，所以我們在公文上、程序上會想辦法去完成。除此之外，關於交通部的部分，現在交通部在做兩件事情，第一，我們會去檢視兩岸條例相關的規定，因為過去只有國際商港可以通航，如何將這個部分納入，變成一個例外的規定，法令面的問題我們會去處理。第二，技術面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找那些操船的人、航商、港務方面的同仁在做研議，這部分是屬於技術問題，因為我們發現南寮漁港港口的寬度只有 80 米寬，如果要讓大一點的客貨船進來，寬度可能不太夠。另外，它的水深也不太夠。

呂委員學樟：可以抽沙或是做疏浚嘛！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現在是分兩部分，一方面從法律面我們把路鋪好，至於技術面部分，也要去看有多少操船安全的問題及操作性的問題要做改善。我們現在是循這兩條路線去確認它的可行性，其中法令部分比較單純，但技術部分要進一步去找相關的航商、船商、港務單位的同仁來研究這個問題。

呂委員學樟：既然院長已經要求你們去做研究了，能不能請部長將進度具體函文給本席及聯席會。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屬於法令修訂，以及將來和對岸協商的部分，這是一回事。我比較擔心的是，技術面的問題如果要加以克服的話，這部分要花多少時間，我們可能要把可行性做一番評估，然後才能做確認。

呂委員學樟：另外，在這一次的交通及建設部的組改裡面，唯一從局升格為署的就是觀光局，我們為什麼願意把它的位階提升為署？因為現在有 127 個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99 年度一共有 556 萬人次的外國觀光客到臺灣來觀光，觀光產值達到 2,700 億。去年的人數則是 608 萬人次，請問創造出的產值是多少？算出來了沒有？

毛部長治國：外匯收入大概是 2,000 多億到 3,000 億左右。

呂委員學樟：「左右」是很不明確的，到底是多少？新任的局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3,100 多億。

呂委員學樟：3,100 多億？

毛部長治國：是。

呂委員學樟：當時並沒有這麼多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目前是有 127 個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我們預計在民國 104 年希望有超過 1,000 萬人次的外國觀光客到臺灣來，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呂委員學樟：這是我們的目標，這個目標可不可以達成？我認為機會很大，為什麼機會很大？因為有 127 個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但享有觀光免簽證並不是說拿著臺灣的護照就是滿面春風、走路有風，好像神氣得不得了，不是的。最重要的是，127 個國家給我們觀光免簽證，相對的，我們也給這些國家觀光免簽證嘛！他們可以隨時進來觀光嘛！

毛部長治國：是。

呂委員學樟：我相信 1,000 萬人次的目標應該沒什麼問題，觀光產業被公認是 21 世紀無煙囪的明星產業之一，對我們的實質幫助非常大。以前觀光局是一個執行單位，將來如果將位階提升到署，以署的定位來說，它具有政策規劃的權力，所以我們願意讓它的位階提升到署。因為有這麼多的觀光效益，又有持續的成長，當時在組改時，也有委員提出乾脆將觀光局提升為觀光部的想法，但是後來我們還是將它納入交通及建設部。現在改制為署，並賦予政策規劃的功能，可是國家公園、森林公園的管理還是設在環境資源部的底下，對不對？將來如何進一步去整合觀光的資源，並融合生態保育，提升臺灣的觀光競爭力，來吸引外國旅客，對此，你們有沒有一些想法和作法？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為觀光局所創造出來的是一個觀光宣傳的平台，在這上面可以載入任何具有觀光特色的東西，所以文化建設、文化創意也可以產品化，然後放到上面來，由我們來幫他們做宣傳、推廣，體育也可以拿來宣傳、推廣，不見得任何一個我們拿來宣傳、推廣，或是具有觀光價值的東西，我們都要納入行政直接主管的範圍內。換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地方政府，所謂的觀光小城就是這個樣子，各地方政府都可以把具有國際宣傳價值的賣點包裝起來，由觀光局來幫他們做整體的推廣。所以這是一個平台的概念，任何東西只要有觀光價值，都可以拿來，我們來幫忙做行銷，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所有產品可以分布在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都沒有問題。

呂委員學樟：從今天早上到現在為止，由委員們和部長對談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很多委員對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頗有意見，也有滿多的疑慮，這表示你們事先的溝通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要通過整個提案的機會不大，我們在大體討論之後並沒有進入實質審查，希望能夠擇期再審查。不過，本席要建議部長和部裡各單位，要多多和委員溝通，委員們都很用功、認真，你們是唬不了他們的。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很抱歉！因為我們排的時間比較緊急，有很多的溝通還沒有完成，這部分我們會趕快補強，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本席提案的部分和部長交換意見。實際上，鐵道有許許多多的歷史文化資產，它的管理和營運具有專業性，同時具有跨區性和產業的系統性。就鐵道而言，文資法所規範的相關範疇裡面還不足以因應它的某一些部分，所以，交通部組織法改造沒有把這部分放進來，本席認為確實是一個疏漏。我們就暫時不處理航港局，但是至少一定要處理鐵道局，本席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增列一款，即在鐵道局的任務裡面，增加鐵道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和經營利用，希望部長能夠支持，因為這部分相當重要。現在這個業務沒有放在業務職掌裡面，其實應該放在業務職掌裡面，然後你們再做檢討，在二級、三級機構裡如何擺放相關專業人員去處理這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鐵道的歷史賣點是很強的，我個人完全認同委員的主張，但是就入法的考量，究竟是放在鐵道局比較合適，還是放在台灣鐵路管理局比較合適，我想這個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好，我可以容許到時候來討論。

毛部長治國：我們認同這個基本的理念。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另外是有關觀光的部分，長期以來，觀光局相當重視海岸的觀光，我們有國家歷史風景區、國家風景區等等的設置以後，台灣的海岸線、中部的海岸線、北部的海岸線、東北角的海岸線、宜蘭的海岸線等都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可是，有一條海線非常美麗，而且相當長，同時具有國際觀光價值，就是從高雄到墾丁這一段，包括西半部，還有高雄墾丁沿路台 9 線往台東這一段，就是南部海岸線的西部和東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國家風景區管理機關企圖規劃一些比較好的觀光設施，本席希望你們對此研議，畢竟現在都沒有動議，如果要你們列入組織法裡面，我知道是有困難的，但是希望你們去研議。高雄到墾丁的南部海岸線，也就是台 17 線接台 1 線這整個非常美麗的海岸線，到目前為止沒有觀光的規劃，所以有很多土地是被違規占用作觀光休憩之用，這些居民經常跑法院，因為拆遷、被告竊占等等，這些現象非常多，可見它其實有非常高的觀光價值，但是國家沒有列入國家風景區的規劃。本席希望你們研議，有關於西海岸這一條和台 9 線這一條，應該要如何以國家風景區的高度來規劃它的

觀光價值，希望部長讓新任的觀光署長有政績，請多關照南部海岸線，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支持。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謝謝部長。另外，就航港局的編制，秘書處財產科原來只有 2 人，組織調整以後，財產科也剩下 8 人，部長知不知道未來航港局由港務公司所移交的土地總共有多少筆？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算。

管委員碧玲：有 8,101 筆土地要移交到你的手上，這些土地如何被占用、如何被利用，它的產權非常複雜，有各種不同的樣態，尤其是高雄所屬的旗津地區，居民一天到晚被你們送到法院去，要他們拆屋還地。他們的祖先世代住在那裡，只因為祖先在日據時代，不知道要去登錄土地，實施國有財產管理以後，被你們劃為港埠用地，不但限建、禁建，失去了住者有其地，沒有辦法還地於民，到現在要讓你們拆屋還地的案子層出不窮，財產科 8 個人，將來怎麼處理這些案子？將來這些土地因為公司化的結果，八千多筆全部交給航港局，你們怎麼處理？

毛部長治國：請航港局李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雲萬：主席、各位委員。在 3 月 1 日以後，八千多筆土地，台中港務局和花蓮港務局土地已經點交給航港局了，高雄港務分公司……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高雄多麼複雜，八千多筆，超過一半是我們旗津的居民。

李副局長雲萬：還沒有點交給航港局；基隆的也還沒有點交。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絕對不允許，在港務局公司化的時候，讓旗津的居民流離失所，本席絕對不允許。如何突破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的限制，如何充分以協商來處理目前旗津大片土地居民即將流離失所的問題，部長，本席在這裡先把話說在前頭，我們絕對不容許在此時此刻，因為組織改造的關係，讓一大堆旗津的居民被你們驅逐出家門，被要求拆屋還地。所有的司法案件請都暫時停止，專案去處理，好不好？只有 8 個人處理這些事情是非常困難的。

毛部長治國：像這樣兩個機關拆解，中間的財產轉交當然是先以現況接手，有問題再陸續處理，一定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對，我要的就是這個，本席希望高港公司轉給航港局的時候，一定是先現狀接手，好不好？以現狀交付哦！部長已經在這裡答應了。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這樣子，在現狀點交後，如果有問題的話，後續再來處理，一定是這樣子嘛！

管委員碧玲：好，現狀點交非常重要，部長英明，到時候我們協調時再討論看看技術上要怎麼處理。

毛部長治國：對，有些個案後續再來處理，處理方式一定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最後，未來的整個交通及建設部，你們本來的法規委員會要改制成法規會，總共有多少人？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去記有多少人。

管委員碧玲：未來交通及建設部的業務膨脹、人員增多，而且管理制度趨於複雜。

毛部長治國：人員減少了。

管委員碧玲：業務增加了，至少營建署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會併進來，除了交通建設，還有其他所屬建設業務嘛！

毛部長治國：像氣象局就移出去了。

管委員碧玲：氣象局的業務並不是複雜的重點。本席要求的是，未來整個交通及建設部的法制能力及整體要加強，既然國家的公共工程和交通建設將來全部都集中在你們這邊，請你想想看，現在人民承攬國家公共工程或交通建設而跟你們興訟的案件有多少？本席在詳細瞭解一些個案之後發現，如果你們整體法制能力沒有加強的話，人民很苦，你們也苦，因為公務員怕被說貪污瀆職，而人民怕會血本無歸。

本席曾經看過一種定型化契約，根據裡面的條款，當他們承攬你們的交通建設工程時，允許他們變更設計先行施工，在契約裡面有這樣訂定，而且還訂定在先行施工之後，其計價經雙方合意議定。可是問題來了，和人民所簽訂的契約裡面這樣訂定，形成人民信賴保護的基礎，人民非常信賴這個合約，認為他們可以變更設計先行施工，將來的計價是由雙方合意，所以就囂著頭開始做，成本都投下去了，等到要計價給付時，雙方所提價格懸殊得離譜，所以無解，最後拖延時日，導致展期都上百天。像這種案子非常多，問題就是出在整體的法制作為，本席認為這部分軟體非常重要。還有在茂林風景區曾經發生過一種個案，在地有一位蝴蝶畫家，他的作品真的是無價之寶，是水準非常高的作品，而且是用蝴蝶的翅膀作畫，他有 62 幅畫作、113 張舊照片和 1,157 張幻燈片，你們安排在茂林國家風景區裡面展出，展期將近一年，可是沒有簽約、也沒有保險，莫拉克風災一來，全部的作品都毀損滅失，求償無門。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應該已經有去處理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是天災，不是政府的過失，本席認為其實有過失，因為這樣的展覽怎麼可以當成一般的借展，沒有契約、沒有保險，這是不是整體法制能力及素養上有問題？本席告訴部長，法制能力這種軟體對於國家策略的施政品質非常重要，對於人民的權益保障非常重要，對於國家未來的改革也非常重要。你們的法制委員會要變成法規會，法規會變得這麼小，法規會這麼單純，本席希望部長未來能夠重視這一塊，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尤其過去是港務局的時代，現在是港務公司的時代，以前每個港務局是獨立營運，現在則變成同屬一個港務公司之下的 4 個分公司。人民報關及進出口業務跟港務相關管理制度有關，因為在過去是獨立的，所以很麻煩，這裡要登記，那裡也要登記，這裡要租倉儲，那裡也要租倉儲，種種的規定，現在變成港務公司以後，本席希望你們針對整體法制全面進行通盤的檢討。

毛部長治國：應該要予以簡化，這樣會更有效率。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部長所講的方向，你都已經知道本席要講什麼了，該鬆綁的就要鬆綁，該便民的就要便民，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完全同意。

管委員碧玲：這是組改關於作用法的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在組改的時候跟部長交換意見，該

做的就要做。你們未來是這麼大的天下第一，其實剛剛江啟臣委員說錯了，他說你是有史以來任期最久的交通部部長……

毛部長治國：沒有，他應該是說從 97 年開始。

管委員碧玲：如果算到 520 的話，你就超過林陵三前部長了，因為他在任 3 年 11 個月又 23 天，而你到 520 就滿 4 年了，所以你已經超過林前部長，但是你還沒有超過連戰前部長，因為他在任 5 年的時間，所以你是連戰前部長之後任期最久的部長，你將要成為任期最久的部長，將來在組改以後你們成為天下第一大部，如果你仍然是部長的話，我們希望你好好做，因為國家龐大的預算在你的手中，對人民生活品質影響重大的建設也是由你來決定，所以請你好自為之。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剛才聽說今天要進入大體討論，但是本席認為，從今天委員的發言裡面可知大家對交通及建設部很有意見，吳宜臻委員提案要把所有的組織法都退回去，如果這樣的話，今天就不能進入大體討論，應該要先處理那個案子，既然今天沒有辦法動員表決，所以一定是另定期處理。在程序上面，既然已經有委員提案將全部的組織法都退回去，你卻還要進入大體討論，這樣是不對的。本席應該是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在我發言完畢之後應該就要結束今天的會議，希望主席能夠掌握好。

部長，剛才管碧玲委員有提到你們會是天下第一大部，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們的預算是排第 5 名。

柯委員建銘：通常天下第一大部都是講內政部，但是持平而論的話，應該是交通及建設部，因為在組改以後，像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會撥過來，營建署也會撥過來。

毛部長治國：只有一小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天上飛的、地上跑的、水裡游的，都是歸你管的，而且還包括觀光的部分，另外，很重要的就是電信通訊產業，是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電信沒有在我們裡面。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郵電司啊！

毛部長治國：只占非常小非常小的一部分，我們只管電波。

柯委員建銘：第五款的規定包括了無線電頻率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輔導，還包括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

毛部長治國：那一條事實上沒有執行。

柯委員建銘：都已經送過來了，什麼沒有執行！你怎麼可以講這種話？本席今天要跟你談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事實上，你們一定是天下第一大部，你是馬英九底下最久任的部長，你差不多是五朝元老，本席進立法院的時候，當時是國民黨執政，你就已經在交通部了，民進黨執政時，你是擔任中華電信董事長。

毛部長治國：那時候沒有人要去。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好缺，怎麼會沒有人要去？是我特別保薦你去的。

毛部長治國：那個時候正當危機狀態，我是去處理危機的。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是危機狀態？中華電信那時候還沒有民營化，有多重要啊！

毛部長治國：那個時候是危機狀態，沒有人想去。

柯委員建銘：劉兆玄、吳敦義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你也都在，所以你至少是五朝元老，本席還跟你開過玩笑：難道你都做不煩嗎？既然你要做就要好好做。從組織法來看，最主要的問題就是，組織法所賦予你們的職掌是什麼？你們能不能做好？第五款頻譜政策包括電信產業的輔導與獎勵及政策規劃，可是你卻說那個部分沒有在做，主席，那這一款等一下就刪掉好了。由此可以看出你的心態是不對的，你的邏輯有問題，但是這是長期存在於整個國家的問題。

今天我們要談整個國家的通訊產業頻譜政策是誰在負責，你看，NCC 的組織法也有，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負責規劃，他們負責執行，對頻譜這一塊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其中包括資源整合等，在 NCC 的組織法裡面有，你們這裡也有，明天我們要審查科技部組織法，其實科技部是負責整個科技產業，其中很重要的一塊就是通訊產業，總統大選時，蔡英文提出寬頻是基本人權，而後馬英九及陳冲院長也跟著講寬頻是基本人權，所以，寬頻是基本人權，但是業者對此有很多微詞，包括上網的速度等以及 charge 的問題，這牽涉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的問題，請問這個案子要統籌到 NCC、交通部還是科技部？

舉例來講，其實在本席的眼中這是一個弊案，我們知道，過去為了 ETC 要到底採用微波或紅外線系統有許多的競爭，好像有很多弊案，所以，檢調也介入調查，後來紅外線贏了 ETC，當初簽署 ETC 合約的遠通公司現在不賺錢，你們現在又搞出一個 e-Tag，交通部讓他們搞高射頻的 e-Tag，不用低射頻，這讓遠通公司少投資 6 億元，為什麼他們可以搞 e-Tag，當初標案的合約有提到如果達不到 65% 就必須受處罰，現在他們卻可以用 e-Tag 來替代，現在所有的做法全部都反轉，所有買 OBU 的都沒有用，改成 e-Tag，請問在法律上、合約上到底是誰賦與，高公局這種權力可以跟他們談？如果做不下去，可以用 e-Tag 來替代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兩點，一、合約裡面有寫的是，到計程收費的時候是可以更換技術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時間已經過去了，應該要延期，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的里程收費還沒有開始。

柯委員建銘：時間到了，你們又給它延期……

毛部長治國：第二，原來一個 OBU 要賣一千多塊錢，現在我們要求他們免費提供，因為這兩個落差，前面那個是合約有規定，在經營過程中，特別是計程收費的時候，他們可以換技術，這是有合約規定。

柯委員建銘：不會差這麼遠……

毛部長治國：至於原來一個可以賣一千多塊做為他們的收入，我們現在要求他們要免費提供，這是合約外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這是廠商跟你們協調的結果，你為這個事情的解套，當初 ETC 講得多麼冠冕堂皇，

還牽涉整個 ITS、智慧型整個道路產業要如何發展、如何與通訊產業結合，現在完全沒有，他們做不下去，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將來一樣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柯委員建銘：你說可以私下換約，可是這中間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請問這是否會干擾 2G、4G 的頻道？

毛部長治國：目前所有的證據、測試都沒有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2G 比較無所謂，因為 2G 只有 OS，可是 4G 產業將來如果發生問題，因為 e-Tag 是用 922 到 926Megahertz，上、下行，會干擾到將來 4G 用 900 的，NCC 根本不發照，後來又用但書說半年以後，假如上路以後再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那一段是 guard band，基本上是業者用不到的，所以，這一塊我們也承諾會……

柯委員建銘：毛部長，我們對通訊產業的了解不會輸給你，你不要瞎扯，好不好？整個電信法，我們都有在注意。

毛部長治國：我們講話都要有依據。

柯委員建銘：現在誰敢保證 e-Tag 不會影響將來 4G 執照的發放，包括 NCC 可能這兩天會發給你們，但是有但書，交通部半年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就代表有問題，應該半年以後再做，你們現在讓遠通插旗子在 922 到 926Megahertz，將來發放 4G 執照的時候，你們勢必要給遠通一個執照，這是不是一個弊案，你們可以讓他們先插旗子嗎？

毛部長治國：不會，這是獨立的。

柯委員建銘：是圖利，不是獨立。

毛部長治國：這是 independent。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頻道已經會發生干擾，毛部長，遠傳現在還想把中國移動搞進來，因為他們有 4G 執照，將來也是一個電信怪獸和旺中一樣，這是馬英九在選舉時站出來相挺的，所以現在要回饋，你們將來會因為這些東西不得不發給遠傳 4G 執照，部長，我要看著你怎麼弄……

毛部長治國：這兩件事情無關。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這個嚴重的事情裡面有官商勾結、有弊案，我們要好好去查，從此也凸顯整個頻譜政策是誰在弄，交通部要抓這個東西，你們有郵電司就要好好負責，可是部長剛才講，這些沒有在用，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我講的是第六條中間的第二款。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的就是第二款，有關無線電頻率及整個通訊產業資源相關政策規劃以及輔導獎勵都是交通部的，你們有能力做這些事情嗎？今天要討論組織法，要併同其他部會一起看待，也就是說，將來 NCC 的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要由行政院派任，所以，這已經不是獨立機關，整個頻譜政策，尤其寬頻是基本人權的時代到了，到底這個東西要由誰統合來管理，你們不要拆成三個部會，到時候發生民怨，統統沒有辦法整合好，中華電信的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中華電信維持獨家壟斷，last mile 還是他們在控制，你也當過中華電信的董事長，所以，今天要談組織法應該要做通盤考慮。本席最近看到你們搞 e-Tag 好像沒有人注意，你們就這樣偷偷搞過去

，讓遠傳私下這樣搞一搞就改為 e-Tag，可是將來每一個人都要用這個東西計價收費，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免費可以使用。

柯委員建銘：永遠免費嗎？

毛部長治國：e-Tag 是免費供裝。

柯委員建銘：對，還是要收錢。

毛部長治國：那是國家收錢，不是遠通公司收錢。

柯委員建銘：你們系統全部改變，是因為他們做不下去，當初他們搶標是大家有歷史因……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是為它做下去，而是為推動政府的計程收費，這是我們的目標，沒有遠通做不下去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是短期性措施，當初為了配合 ITS 整個國家的產業及智慧型道路要怎麼做，現在完全沒有，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現在還是在這條路線上，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毛部長是五朝元老，也當過中華電信的董事長，交通部次長、部長都當過，現在整個組織法要改，我看，交通部郵電司乾脆改為郵政司好了，乾脆把這個東西移出去算了……

毛部長治國：這個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否則，整個國家的頻譜政策沒有人在經營，被大家推來推去，其實你也省得麻煩，反正郵電司也非常式微，有些人跑到 NCC 去了，現在也沒有人認識郵電司長是誰，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現在鄧天來是郵電司長。

柯委員建銘：你做太久了吧！今天講資位制、派任的問題，我認為，資位跟派任有一點歷史共業的味道，沒有錯，要解決這個問題，要有一定的高度，本席認為，至少要把派用條例廢除，否則問題永遠存在，現在政府在進行組改的時候，所有的三級機關都要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包括港務局第五條要做修正，那些通過的都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坦白講，上個會期中央機關總員額法通過，就算了，已經不納入了，但是派任以及資位制的問題，你說 10 年內給一個這麼大的 option 是不對的，自然淘汰就好了。這個國家根本沒有制度，由這個編制表看來，怎麼會是派用人員自己去搶位置？這樣是不對的。另外就是資費問題，現在還有四千多個人，這是大家共同面臨非常大的考驗，也是一個很大的焦點。原本本席以為交通部組織法還可以，現在聽起來大家還有很多意見。

今天聽到廖正井委員發飆，本席也要問機場捷運到底會不會 delay？其實已經 delay 很久了吧？

毛部長治國：是否先讓我針對派用人員問題稍微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是關鍵。

主席：到逐條討論時再溝通處理好了。

柯委員建銘：本席要告訴你機場捷運的問題很大，通車時程也 delay 很久，這個問題一定要好好解決。

毛部長治國：現在高鐵局已在積極處理。

柯委員建銘：本席很清楚高鐵局在推責任，因為高鐵和丸紅之間存在很奇怪的關係，所以都在袒護丸紅。部長主管業務這麼多，一定要好好了解底下有什麼問題，包括 e-Tag 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e-Tag 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問題要到最後才見真章。

主席，一定要先處理吳宜臻委員所提的退回案，今天就動員表決。

主席：我會處理，這沒辦法表決。

柯總召是五朝元老，但包括部長在內，你們都講錯條款了，應該是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而不是第六條，組織法沒有這麼多條，這要弄清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魏委員明谷、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紀委員國棟、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本席在成大的老師，謝局長則是本席的學長，在此本席也要恭喜學長，今天本席是以請益的角度站在這裡。

首先看到這張照片是澎湖員貝，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村子有很多港，這些都是漁港，也有其時代背景，將來這些港灣要怎麼處理需要慎重考量。再來看到這張照片……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險礁。

邱委員文彥：對，上次也請教過部長。

請問局長，碼頭是不是造成整個島形狀變形的一個很重要因素？你是否看過以前這個島的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港口確實會造成漂沙現象，並造成地形改變。

邱委員文彥：過去險礁嶼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圓形島嶼，但大部分觀光客都直接在南邊搶灘跳下去，碼頭根本沒有必要，但澎管處興建一個碼頭，碼頭興建下去後，北邊那個部分就不見了，萬一這個島消失的話，吉貝可能也會不見，因為吉貝的沙尾是這個島在保護著。本席認為任何澎湖的建設都要非常小心，很多沙是隨時都在漂動，尤其最近有很多碼頭，也因此澎湖漂沙布局已和過去完全不同。既然造成這麼大影響，整個島的形狀又改變了，實在也沒什麼效用，又是過去澎管處興建的碼頭，現在可不可以拆掉？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後續評估，畢竟已經建設的工程要再拆掉也是非常浪費。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可以審慎研究，並非不可行，就像雪霸國家公園興建一號壩之後，造成櫻花鉤吻鮭洄游受到很大影響，所以，一號壩就拆除了，整個環境也變得比較好。一個錯誤的施工方式會造成環境很大的影響，那就應該有所改善，本席認為澎湖的部分可以研究，就找一些海洋工程專家討論，要用什麼方式才不會造成太大破壞，又可以回復原狀。

觀光署組織法都提到將來要調查研究或規劃觀光資源，但都沒提到要保護，究竟要不要「保

護」這兩個字？到底觀光局（或者將來的觀光署）要不要負責觀光資源的保護？如果要負責，且是非常重要的話，為什麼不入法？本席僅提供意見請局長考量。

現在基隆在發展海洋觀光，四月中會有麗星郵輪來，八月又會有一艘最大的船獲准以兩岸直航方式到基隆港，因此，基隆會是一個海洋的門戶。將來的觀光署是否考量將鼻頭角以北到八斗子或基隆，包括金瓜石及暖暖一帶，都列入國家風景區範圍？或者擴大為東北角、北海岸的一部分？

謝局長謂君：中間有間斷幾個都市計畫區，所以這部分還要再研究。

邱委員文彥：請研究一下，在過去歷史這是非常重要的，也遇到若干問題。以暖暖為例，法國人曾在當地戰敗，因此，暖暖武狀元廟的斗拱是一個法國人，還有暖暖的壺穴地形也一直沒人處理、沒人保護，但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可否從國家觀光資源的角度再考量？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運研所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款提到港灣技術研究與建議，運研所下有港灣技術研究所，現在是一個派駐單位，未來仍維持港灣研究嗎？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完全尊重交通及建設部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負責橋梁及道路規劃？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根據原來運輸研究所調整規劃報告，是負責港灣技術的研究。

邱委員文彥：對此本席有不同看法，韓國海洋部底下有海洋研究發展中心，事實上，現在的海洋委員會並沒有一個研究機構去 support 它，港灣研究中心本來就是一個派出單位，將來有沒有可能歸於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扮演其智庫的角色？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現在位於台中梧棲的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已經是運輸研究所的派出單位，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

邱委員文彥：所以它還是繼續維持港灣方面的研究？這批人將來是不是不會用來研究橋梁、路上的道路規劃？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部分我們是尊重交通部的意見，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邱委員文彥：能不能確定這個樣子？請林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運研所的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當初在省府的時候，最主要還是配合幾個港務局的相關業務，所以未來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還是會配合航港局及相關港務公司的業務去做相關的研究。除了這些業務之外，也會增加部分與道路、橋梁相關的工程研究。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些人慢慢就會轉到那邊去了？

林所長志明：大部分還是在港灣這邊。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批學海洋的人將來很有可能就會慢慢流失掉了。

林所長志明：不會。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滿贊同柯總召的想法，我們必須和其他部會的組織法去共同考量，既然兩年以後可能會成立海洋部，我建議海洋委員會應該要有一個研究機構來支撐它，現在你們能不能把這

個部分也納入考慮？

林所長志明：因為港灣研究中心是偏重於港灣技術方面的相關研究。

毛部長治國：其實港灣研究和海洋研究是兩個很不一樣的研究領域，我們這一塊其實是和港的建設、港的運轉等方面比較有關，至於一定的水線範圍之外，往海上、水上去走的話，那就不是他們的專業了，我想這中間還是有差異的。

邱委員文彥：那是港灣的部分，我知道海洋研究是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當然這也包括工程的部分……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並不是他們的範圍。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統合加以考量，也請貴部能夠考慮。

毛部長治國：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貴部也負責相關的自由貿易港港區的規劃，本席希望你們在規劃時能夠有通盤的考慮，我們看一下洲際貨櫃中心的規劃，我不太清楚現在進行的狀況是細部規劃已經出來了，還是這只是個大要？請問部長，您知不知道進度是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現在應該還是一個大要啦！

邱委員文彥：還是一個大要？

毛部長治國：對。

邱委員文彥：將來的填埋就是這個樣子嗎？

毛部長治國：範圍大概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是有機會去做一些改善。

請看下一張，高雄地區有相當多的工程建設，所以在整合上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旗津和高雄沿海現在已經面臨到侵蝕的問題，如果我們要去興建這麼龐大量體的結構物，高屏溪的砂很有可能就會上不來了，到時候旗津就不見了，然後我們就要花更多的錢去彌補旗津海岸侵蝕的問題。本席現在提供一個意見給部長做參考，請看下一張，這是日本大阪南港地區，從圖上面來看，它其實是用島嶼的方式，而不是用一整塊的方式，因為採用一整塊的方式會對海流、漂沙、棲地的營造、生物的流動、迴游是不利的，改用這麼多個島反而可以營造更多的棲息環境，所以日本所採的方式是造很多個島，然後再用橋梁接起來。請看下一張，這裡面的貨櫃中心完全是符合我們現在的想法，然後還有很多化學船，因為我們畢竟是個國際商港，進出的船隻都是不同類型的船隻。我們可以發現，他們除了貨櫃場以外，還有海洋博物館、世界貿易中心、野鳥園，也就是說，他們除了商業活動外，還有歷史、生態的部分，變成一種複合式的概念，其實我們的高雄港也有這種想法，我也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請看下一張，我們的設計包含貿易中心，以及展示海洋歷史文化的海洋時空館，所以高雄港其實已經初具這種情況了，因為它也有國際會議中心的規劃。下一張是南港野鳥園，有很多生態上的處理，可以隔開我們的貨櫃場，另外也有海釣場，因為依照商港法、漁港法的規定，都有一段允許海釣的範圍，現在很多海釣族群都非常喜歡這種規劃，但目前的規劃並無良好的設計。如果能有一個縝密的規劃，將來才可以看到好的結果，才可以達到繁榮的目的，然後在生態方面也可以更好。因此，本席建議將來

洲際貨櫃中心在做規劃時，能夠多找一些不同領域的專家去好好思考，因為以現在這種規劃方式，本席非常擔心將來高雄一看到外海全部都是貨櫃船，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海洋景觀，也不會是一個維繫海岸穩定、維繫生態平衡的好的規劃設計，相信這也不符合我國未來發展的需求。以上純粹是本席提出的建議，請部長納入參考。謝謝。

毛部長治國：非常謝謝。

主席：邱委員，現在並沒有海洋部，依照行政院組織法的規定是設海洋委員會，不過兩年後還是可以做檢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嘉郡、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謝局長，你知不知道本席有提一個台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瞭解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你贊成嗎？

謝局長謂君：我知道裡面有一個安平歷史文化園區。

許委員添財：本席提案的用意是要發展台南古都，並透過特別條例的立法方式，請問局長瞭解這項立法工作嗎？

謝局長謂君：我不是很瞭解。

許委員添財：草案現在已經送到交通委員會了，不過上年度卻遭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扣留、監禁很長一段時間，前後一共敲門敲了 17 次，都不能送出程序委員會。

50 年前的京都同樣面臨到國際工業化、現代化的衝擊，所以東京蓬勃發展，京都卻是岌岌可危，可是今天的京都卻是和東京各具特色，對不對？原因就是日本政府在 50 年前制定了京都國際文化觀光城市建設法，用特別法的規範來保護日本京都的重要文化資產，也發揚了日本文化，在京都這個歷史現場呈現各種特色，進而帶動了觀光產業化，也帶動了產業文化化，所以今天的京都不只是人文薈萃、古蹟遍布，更是登錄有案的世界文明遺產，臺灣幾乎沒有嘛！光是京都一個城市，就有好多個個案。

現在京都的國際觀光人口是從當時的幾乎沒有，第一個 10 年就增加到 1,000 萬，現在已經增加到 5,000 萬了。最近東京因為福島核災而遭受波及，可是京都還是扶搖直上。如果拿台北來比東京，拿台南來比京都，今天就是最後的機會，台北危機重重，城市發展已經 decline，公共投資的效率絕對是遞減的，因為它已經造成台灣的經濟發展失衡，即使台北的區域經濟內部還有相當的活力，但是它的發展卻帶來了臺灣經濟失衡、區域發展不均，形成社會成本的負面衝擊，外部副作用絕對超過內部的正作用，這是可以去計量的，可惜沒有人真正去做研究，或許是有研究但不敢發表，因為他的家、他的業都在台北。所以振興南部經濟就是救臺灣的經濟，台北如果有競爭力，如果它過去的發展是正確的，這個首善之都就不會被淘汰、不會被邊緣化。如果振興南

部經濟就會造成台北的沒落，那就表示過去其實是浪費的、是錯誤的，那也活該、應該，但我不相信會這樣。

可是南部憑什麼發展？什麼都跟北部，可是北部有國際貿易商展中心，南部必須等到三十、四十年後才有，南港二館在民進黨執政時，也因為政治上的理由、利益理由，不能夠搬到南部，連最近台北市申辦成功的世界大學運動會，當時我和高雄市親自前往義大利的港，結果只差了幾百萬美金的權利金，沒辦法繳出來，結果現在卻是用 10 倍的價格，用 6,000 萬美金去拿到主辦權，可是當時總統府只願意提供我 600 萬，對方要求我們再加 400 萬，財務長這 4 票就可以轉而支持我們。因為臺灣的文化，經過一個星期的對話、遊說後，他們心動了。類似的道理，我爭取到 2004 年的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在台南舉辦，勝過古巴，本來是內定由古巴舉辦，因為第一屆是在美國舉行，第二屆內定由古巴舉辦，結果被我拿走了，表示臺灣文化絕對有吸引力。

台南市的巴克禮紀念公園，獲得西班牙巴塞隆納的世界建築首獎，其實它是很小的公園，只有 3 公頃而已，我說它怎麼會這麼厲害呢？原來它是無心插柳柳成蔭，它原本是個廢墟，而且是前前市長搞出來的廢墟，但是經過我清除垃圾以後，呈現出來的景色居然和莫內的花園一樣美，所以歐洲人會覺得它彷彿是莫內畫作的翻版，就這樣得獎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去研究、支持本席所提的台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經過本席剛才的解釋之後，你不心動才怪，贊成一下，好不好？有益無害啊！

謝局長謂君：其實對於南部，包含台南在內的觀光，我們都是以海洋、歷史來做推動，我覺得台南是個歷史古蹟，最近也有一個南區的國際光點計畫，它就是從台南市出發，我們希望塑造出古蹟、美食、老城……

許委員添財：只要是發展觀光，多做都是好事啦！不會錯的，像 2005 年我要爭取燈會在台南舉行時，卻被當時的觀光局長也就是前前任觀光局長及其團隊，把我整得實在受不了了，最後我說乾脆不辦了，結果總統說怎麼可以讓台南市不辦，要求觀光局一定要辦，最後才屈從我的意見，在港濱歷史公園那塊沙漠上突然出現，因為主燈在後天就要開燈了，可是今天還在鋪地毯、鋪草皮，就是這樣趕出來的，結果破紀錄，然後交通部觀光局在 2006 年時希望我再辦一次，當時我並沒有提出申請喔，觀光局打電話來詢問我，說報名時間快過了為什麼沒有提出申請呢？我說不是已經辦過一次了，還有希望嗎？他們還是要我趕快報名，希望我在 2006 年再辦一次。所以台南市這個文化古都有其天生麗質，也有一般人無法瞭解、想像的特色，真的是這樣，但這只能意會不能言傳，我再怎麼說台北人還是會不服氣啦！但是台北人如果當傻瓜一次，聽我的話，到台南去深度旅遊，傻傻的走一趟，到最後一定會懷念台南，因為地價只有台北的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王建民住的豪宅 1 坪才 20 萬，可是台北卻要 150 萬，可是它的 view 絕對比台北漂亮，因為台北看出去就是四面環山，可是那邊看出去卻是廣闊的海洋、無際的天空，然後低頭看下去都是古蹟、歷史，只要稍微唸一點書，都會覺得這裡不可輕看，你有沒有這種感覺？你有沒有去過台南？

謝局長謂君：我非常瞭解台南，因為我在成大唸了 4 年書，我是成大畢業的。

許委員添財：可是那時候的成大和現在不一樣啊！當時成大是用圍牆圍起來的，現在成大把圍牆打

開了，這樣才能體會到與外面的文化浸淫交流的氣息，所以現在去又不一样了，你最近有沒有去過？

謝局長謂君：我去過，它的校區擴大很多。

許委員添財：現在香格里拉飯店就蓋在成大旁邊，以前成大旁邊是違章建築一大堆，現在則是五星級飯店，馬先生不是要你們多多去 home stay 嗎？不過我勸你不要 home stay，你應該高貴一點，我勸你去住五星級飯店，在古都住一下五星級飯店，你會覺得和台北、香港、東京的五星級飯店都不一樣，價值感多了好幾倍，而且更便宜、服務更好。如果是去 home stay，會看不起鄉下人，覺得怎麼會是這個樣子，當然我不曉得你會不會看不起啦！

謝局長謂君：民宿有民宿的熱情。

許委員添財：當然啊！我是故意講的，你還真以為我有這樣的感覺，不過我勸你去住高水準的五星級飯店，主要是讓你和其他的五星級飯店做比較。香港來開會的商旅團為什麼不住台北的香格里拉，反而要住台南的香格里拉？為什麼要到那邊開會？但陸客不一樣，陸客幾乎都是政治操作，陸客沒有自由市場，所以看陸客不準。你們應該去看自由行的旅客，尤其是香港、新加坡的旅客，他們是不是往台南跑的人數比較多？所以發展觀光不要走過去傳統上不正確的路，必須開拓新的路，南部的觀光資源絕對不會讓你失望，所以不要老是在台北看台北，應該從台南重新看臺灣，這是本席提供給局長的建議，因為你是新上任的局長，應該好好規劃一下，所以我對你都是鼓勵耶！

謝局長謂君：是。

許委員添財：而且這裡面有很多智慧財產權，你不覺得嗎？京都 5,000 萬觀光人口是怎麼來的？

謝局長謂君：關於觀光發展，我們會去注意區域的均衡。

許委員添財：觀光發展如果具有本地特色，如果是屬於文化底蘊的，它就會帶動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創意產業會帶動工藝設計、會帶動科技發明，它是屬於根留臺灣、從臺灣這個根長出來的世界經濟奇蹟，這在未來可以看得見。過去臺灣的經濟不算是經濟，非常不經濟，大地破壞、人文破壞，對不對？結果弄到今天，貧者愈貧、窮者愈窮，第一代辛苦起家、白手起家的企業家，到中國去尋找第二春，結果斷送了臺灣的第二代！臺灣的第二代貧富懸殊，有錢的人在家中是伸手牌，養尊處優、好逸惡勞，沒有錢的人、想上進的人，卻是窮到三餐不繼，所以毫無能力在社會上透過自己的努力往上爬，造成窮者愈窮、富者愈富，所以這時候的發展能不能兼顧經濟與文化的發展、同樣的兼顧創造產業？我覺得觀光是一個切入點，請問部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如果認同的話，你就必須支持觀光局長，指導他這樣去做，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我們的理念一致。

許委員添財：好，部長願意，列入紀錄，謝謝。

主席：部長是說理念一致。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昆澤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

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謝委員國樑、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昆澤及徐委員耀昌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組織改造行之多年，各部會就機關改建業務調整、人員移撥及如何因應改造前後的差異，減低衝擊，應早有方案漸進行之。然送審之多個交通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對人員之轉敘，定有長達十年之緩衝期，此是否符合社會期待與組改效益目標，尚有可議；再者期限屆滿後是否真能一無雜音全盤接受，亦啟人疑慮。認交通部不應僅以長期的雙軌制來訴求員工保障，同時更應積極對員工輔導溝通新制，使之認知新制之重要與必行，則緩衝期滿始能平靜接軌，讓業務順行。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組織改造倡議早逾十年，積極著手調整規劃也不只五年，各機關早應調整好腳步，對改建所可能造成的衝擊預作疏導弭平；然送審之交通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對人員之轉敘，定有長達十年之緩衝期，顯見交通部在此之前就新制之宣導及人員之安撫安置，無適當積極之作為。

二、員工權利保障固然重要，但組改之社會期待與宗旨目標也需貫徹，如以保障之名因循舊制，則將有違組改精神。是為彌補前置作業的不足，在斟酌適當的緩衝期外，更重要的是在此期間應加強新制之宣導，並提出安撫安置人員的方法，否則屆時若再起爭議甚或抗爭，將嚴重影響機關業務推行，甚至損及民眾權益。爰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壹、電子收費系統（ETC）開辦至今，爭議不斷。交通部預計民國 102 年實施國道計程收費，關鍵配套是全面改採電子收費（ETC），但目前 ETC 利用率未達 5 成的情況下，國道計程收費能順利上路嗎？

說明：

一、為使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環境下完成繳交高速公路通行費，國道高速公路局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以期增加收費站容量、縮短繳費時間、提高用路人便利及安全性並降低空氣污染等目標。「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92 年 8 月 20 日辦理公告招商後，高公局於 93 年 4 月 27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於 95 年 2 月 10 日開始營運測試；後來最高行政法院於 95 年 8 月 3 日判決，需辦理重新進行第二階段甄審，高公局重新甄審後，高公局與遠通電收公司於 96 年 8 月 22 日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國道電子收費系統 ETC 上路 6 年多來，累計已超過 138 萬名用戶，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累計使用 ETC 次數達 971,658,989 輛次；4 月 7 日更已突破 10 億輛車次。

二、ETC 從 95 年 2 月上路以來，採用必須付費安裝 OBU（ETC 車上機）方式才可使用，一台 OBU 價格：標準型 e 通機 1199 元/台（目前價格降至 1039 元）；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元/每

卡，因為價格不算便宜，民間裝機意願始終不高，導致民怨四起，用路人使用意願低，使用率始終未達 4 成 5，儘管 99 年推出全民體驗 ETC 免申裝，連續 10 個月到現在，使用率也才 4 成 5，遠通電收仍無法達到當初合約規定的 6 成使用率。因此又在 100 年 7 月推出「全民 ETC 方案」，只要使用一個像 OK 蹦大小的 eTag，就可以通行，原本預計今年 3 月上路，卻因為 NCC 考量頻率恐會干擾 4G 訊號，導致頻率申請遲遲未過關。NCC 於 4 月 11 日終於通過高公局申請的 ETC 頻率使用案，未來 ETC 將全面改採如 OK 蹦般的微波系統設備 eTag，最快在 5 月可以上路，所有車輛都能免費申裝。

三、目前於基隆地區試辦之 eTag（另一種型式 OBU），係遠通電收公司為依約能順利進入計程收費階段，提供用路人免費裝機，消除電子收費門檻；eTag 為被動式扣款設備（其原理與悠遊卡類似），屬 RFID（射頻識別技術）之「預付式後處理」（Prepaid Post Process，簡稱：PPP）扣款設備，具有貼了即上路、免電池、無機無卡、下車免收機、預儲帳戶管理、無須 IC 卡記錄儲值與交易金額等特性；而目前 ETC 所用之車上機（OBU）係採「兩件主動式」設計，其於車輛通過 ETC 車道時，由 OBU 與路側設備進行雙向通訊傳輸，並透過 IC 卡直接扣款，雖具有即時提醒交易狀況之優點，惟須予 OBU 一定之電力來源。是以，eTag 不會有類似 OBU 產生因電力不足扣款失敗之爭議。未來國道 ETC 扣款系統將由 eTag 取代 OBU，惟在國道實施按里程電子收費前，ETC 車道仍採紅外線、RFID 雙系統並行，即同時存在 OBU 及 eTag 扣款系統，故原 OBU 用戶其 OBU 可以繼續使用到全面計程前；但倘若用路人同時有前述車內設備時，則會有重複扣款之現象。是為避免重複扣款問題發生，OBU 用戶在選擇停用並辦理 eTag 時，遠通公司表示會透過拆機及回收作業，以避免衍生重複扣款之狀況。

eTag 與 OBU 比較與規劃簡表

計程前 ETC 採雙系統運作	
eTag	OBU
◎預計自 2012 年 5 月起，全面免費提供申裝。 ◎至實施計程收費前，所有車輛均可免費獲得 eTag 乙個。 ◎用路人使用 ETC 無門檻，提升 ETC 使用率達 90%以上。 ◎實現國家 E 化政策順利全面進入計程收費。 ◎輕巧、便利、安全、科技	◎OBU 可延續使用至計程收費前。 ◎進入計程前，會依照客戶原來購買 OBU 的價錢，轉入用路人 eTag 通行費預儲帳戶。 ◎可提供卡卡通服務

四、根據遠通電收與高公局的合約，99 年 6 月起，利用率就未達合約要求，原本 100 年 4 月中為最後改善期限，高公局可依法處罰遠通電收每日 50 萬元，但因遠通電收提出將紅外線系統 OBU 更換無線射頻系統 eTag，且免費提供申裝，因此暫不處罰。高公局認為，遠通電收願意投

入改善 ETC 利用率的經費比罰款還高，決定接受遠通電收方案，暫時不處罰，但如果 eTag 仍未能有效提升 ETC 利用率，罰款仍是會往前追溯。遠通目前的申裝率還不到 5 成，而 6 月底就要面臨申裝率 6 成 5 的門檻，若無法達成將面臨 2 億多元的罰款。

五、目前國道收費採收費站方式，平均 34 公里一個收費站，收費 40 元，平均一公里 1.17 元。依據調查，現行 55% 使用者是開短程，免付費，因此變成長程使用者補貼短程使用者，故對中長途使用者而言相當不公平。再者以高速公路使用效率而言，由於太多短程車輛開上國道，加上在車多時，收費站都成為瓶頸，行車效率影響相當大。其次目前計次收費方式，各收費站所在縣市均可從其角度，找到認為不公平的論述，已有多個縣市收費站均要求廢除既有收費站。而廢除任何 1 個收費站，除造成收費站間距變大，勢必引發其他地區民眾起而效尤，在連鎖骨牌效應下，將造成高速公路收費制度之瓦解。因此，為解決計次收費之不公平，唯有按里程收費，「走多少、付多少」才能達到公平付費，一旦進入「計程電子收費」，即可「全面消除收費站」。故交通部規畫 102 年高速公路採用計程收費制度。而國道實施計程收費，ETC 為實現計程收費之必要工具。

六、在「計程收費」費率方面，高公局仍未提出具體方案，未來可能多案並陳，由交通部做成最後決定；費率則考量維持國道基金目前 200 多億元的規模、長途優惠、用路人整體感受（民調）等三因素。

問題一：請問部長，國道收費從明（102）年初將由計次收費走向計程收費，請問這項政策時間確定了嗎？就目前各項配套措施，您認為成熟了嗎？國道收費由計次收費改成計程收費這是何等重大政策，但為何高公局的網站上見不到相關規劃與研究報告，連高公局網站上的重大政策都隻字未提，試問明（102）年初真能順利上路嗎？

問題二：國道實施計程收費，ETC 為實現計程收費的必要工具；根據遠通電收與高公局的合約，99 年 6 月起，利用率就未達合約要求，原本 100 年 4 月 15 日為最後改善期限，高公局可依法處罰遠通電收每日 50 萬元，但因遠通電收提出將紅外線系統 OBU 更換無線射頻系統 eTag，且免費提供申裝，因此暫不處罰。但如果 eTag 仍未能有效提升 ETC 利用率，罰款仍是會往前追溯。現在 ETC 利用率約 45%，請問部長，您認為 6 月底要達到 65% 有沒有困難？如果達不到該怎麼辦？交通部如何處理遠通違約罰款問題？2 億多元的罰款是否確定罰下去？

問題三：部長，請問在「計程收費」費率方面，交通部有具體方案了嗎？民眾若今年未申裝 eTag，等到明年初計程收費上路後才要申裝，屆時是否免費提供？費率方面，是否考量隨里程數增多而遞減、啟程後在固定里程數內免費，或推動尖峰離峰時段兩段費率等？

問題四：基於公平付費原則，本席表示支持，但是計程收費的前置作業，恐怕比外界想像的還複雜、還多；小從電子收費逾期款處罰、驗車是否繳交欠款、電子收費與監理資料的連線，大到工程建設、到地區交通的重新規劃（部分原使用國道的短程車會回流地方道路而引起擁塞），都需要政府一一規畫。因此本席建議交通部應有詳細的配套措施。

貳、台灣交通亂舉世聞名？加拿大美國相繼警告，交通部如何扭轉台灣國際觀光形象？

說明：

一、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在官網發布的旅遊報告中，提醒加國民眾要留意台灣的路況，因台灣人駕駛習慣較差，騎乘機車很危險，開車也要小心；當地路況不佳，用路人又不守法，導致意外事故頻傳；機車在車流中穿梭，行人過馬路時務必小心；山區道路狹窄，年久失修。繼加拿大官方的旅遊報告之後，美國國務院也在旅遊資訊中，提醒美國人來台，要特別留意穿梭的機車，還有不尊重行人的駕駛。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度預算有關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117 萬 5 千元；另外 10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分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中有關國際宣傳印刷費、廣告費暨業務宣導費即編列近 15 億元，用於國際市場開拓計畫推廣文宣品印製、辦理大型國際宣傳活動、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台灣觀光宣傳活動等，以爭取國際曝光度及強化台灣觀光品質形象。

問題一：部長，您覺得台灣的交通狀況好不好？日前加拿大官方的旅遊報告指出，台灣市區交通擁擠，駕駛常不守規則，建議加國民眾赴台旅遊時，最好不要騎乘機車，過馬路一定要提高警覺。連美國國務院也在旅遊資訊中，提醒美國人來台，要特別留意穿梭的機車，還有不尊重行人的駕駛。針對美國及加拿大對台灣交通狀況的敘述，身為交通部長的您，有何看法？能接受嗎？

問題二：觀光局有三大任務，其中一項任務是包裝台灣觀光資源，並對外宣傳推廣；請問部長，觀光局一年花在國外觀光宣傳推廣及國際觀光促銷上的預算是多少？您認為成效如何？國家每年花這麼多錢去行銷台灣，好不容易有了一些成效，卻因為台灣交通狀況不佳這樣的負面新聞影響國際形象，實在是很不值得，未來得要再花多少錢才能扭轉國外觀光客的觀點；請問部長，交通部對於美加二國的指稱，打算如何因應？是否搭配外交部向美加官方提出澄清或有其他良策？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議程：一、審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電信、通訊、網際網路業務退出交通部

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的目的除了將政府機關進行精簡，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讓性質相近的業務歸屬於同樣的主關機構管理，以利於相關事業的歸展。然而在交通部的組織草案中，仍然保留無線電頻、網際網路、電信等相關業務職掌。這樣的組織改造完全沒有達到組織改造之目的，電信、通訊、網際網路業務應退出交通部。

我國電信、通訊、網路業務有權責不一的現象。例如：「交通部」辦理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輔導。「NCC」辦理通訊、網路監理業務。「經濟部工業局」有通訊產業推動小組。

先進國家多以專責單位進行通訊產業之發展管理，如英國：英國通訊局、韓國：情報通訊部、歐盟國家：資訊與通訊科技部等。綜上，基於『政策—計畫—執行—監理』一條鞭式的整合。交通部應退出交通部應該退出通訊、電信、網路產業，相關權責回歸 NCC。

二、觀光署應與其他觀光資源整合，移出交通部與文化部整合

行政院組織再造功能不彰，台灣的觀光發展仍是多頭馬車。依觀光署規劃辦理業務，除觀光產業規劃、觀光旅館管理之外，還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範圍還是侷限於現有之日月潭、茂林、花東縱谷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在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內容完全看不出觀光署如何與國家公園、森林風景區、退輔會管理農場等觀光資源的整合發展。

交通部爭取觀光業務保留的主要原因是「觀光發展與交通建設關係密切」。惟台灣觀光產業發展迄今，已脫離交通開發之階段，而應以發展在地軟實力為主。未來觀光產業應以開發地方特色為主，發揮文化創意、發展人文精神為宗旨。

爰此，觀光業務應該進行整合，跳脫舊有思維，應由具備整合的能力與發展軟實力的部會去推動才是。因此為利於未來觀光產業之發展，相關業務應移出至文化部，讓文化部發揮專才，以發揮人文精神、開創地方特色為旨，發展台灣觀光產業。

三、交通部應裁撤『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要工作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以做為我國交通政策於研擬推動與督導之參考。惟查其有半數以上的業務均是委外執行，運研所功能形同是「發包中心」，主要業務就是辦理研究案發包而已。而且往往研究計畫結果，只是被束之高閣，並未獲得相關機關重視，落實在施政作為上。

運研所辦理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辦機關多有重複，例如橋梁安全、道路運輸系統，往往在公路總局也都有各自的研究計畫，形同資源浪費，浪費行政資源與預算。綜上，交通部應裁撤效果不彰、浪費資源之運輸研究所。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低價陸客團再出，退佣歪風恐又起

根據觀光局統計，今年首季來台觀光旅遊人次比去年同期成長 22%，全年要突破六百六十萬人次，再創新高，相當樂觀。第一季來台觀光客，大陸以 55 萬 7,000 人次居冠，成長率 50%；第二名為日本 37 萬 9,000 人次，成長 17%。然而卻有業者爆料指出，旅遊人次提高，是因為旅行社又開始低價搶團，再度掀起購物退佣彌補團費歪風。交通部觀光局去年雖明文禁止旅行社把品保購物店退佣作為導遊出差費及彌補低團費，但因難以落實取締，不肖旅遊業者再度開始大打低價團費招攬旅客，甚至傳出有零團費團的傳聞。陸客團走的購物店仍以珊瑚、大理石、鑽石、手錶與茶葉店為大宗，搭配鳳梨酥和太陽餅等糕餅店，以前每名陸客最低購物消費金額要求 8,000 元，現在至少要 15,000 元，就是團費越殺越低，旅行社得苛扣購物退佣補團費差額。交通部觀光局對於陸客低價團亂象再起，有何因應之道？

二、桃機捷運工程延宕，是否影響通車時程

桃園國際機場捷運被列入政府「愛台 12 項建設」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第 1 階段預定民國

102 年 6 月，先通三重至中壢；第 2 階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三重至台北車站。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工程建設總經費約新台幣 1,138.5 億元。目前卻傳出機電部分因承包商日本丸虹公司與下游包商的爭議，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超過 10%，承包商提出工程展延要求，卻遭高鐵局駁回的事件。請問部長，桃園機場捷運第一階段工程是否能如期在 102 年 6 月正式通車？若是確定延宕，通車時程須延後多久？

三、電動公車發展及補助計畫

油價上漲以來，大眾運輸載具成本也相對增加，交通部雖然已增加補助額度，運輸業者仍是咬牙苦撐。近年來油電混合車能見度大增，市場上更是炙手可熱，許多大眾運輸業者也開始換購油電混合公車，地方政府也編列預算進行補助，然而，比油電混合公車更節能減碳、更省油的電動公車卻是乏人問津，是造價過高還是電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是否有針對電動公車提出補助計畫？本席希望交通部及相關單位能夠重視電動公車發展，以提高業者換購意願，真正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四、超收汽燃費退費問題

媒體九日報導，交通部超收汽燃費長達 29 年，合計超收金額逾新台幣 11 億元；交通部隨即表示自 7 月起，陸續將多收的費用退還給民眾。公路總局預估有 218 萬車主的被超收費可直接自汽燃費中扣除。車已過戶或無車籍民眾，交通部會以通訊方式通知車主辦理退費。由於汽燃費主要用於公路維護保養與安全管理方面，因此也引發外界質疑，對於交通部退還超收的汽燃費是否會影響未來公路養護品質？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6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徐欣瑩 江啟臣 張慶忠 紀國棟 吳育昇 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邱文彥 姚文智 張曉風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黃昭順 黃偉哲 廖正井 廖國棟 賴士葆 李桐豪 吳宜臻
陳明文 楊瓊瓔 劉權豪 蕭美琴 林滄敏 陳淑慧 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林正二 王惠美 孔文吉 江惠貞 呂學樟 李貴敏 徐耀昌
陳亭妃 許添財 潘孟安 蘇清泉 簡東明 潘維剛 吳育仁 管碧玲
蔡其昌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4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義周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珣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周舒雁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江啟臣、吳育昇、張慶忠、紀國棟、李俊俤、邱文彥、黃偉哲、黃文玲、吳宜臻、許添財、陳其邁、蔡其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長林慈玲、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司法院法官周舒雁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以上二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程序上，我們將這兩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兩案併審。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發言。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程序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今天安排這個議案感到非常不滿，並且要提出抗議。記得在上一回的內政委員會，本席曾經做過主決議，在場的委員也表示支持。行政區劃法、國土計畫法和原住民族自治法是何等重要的法案，在內政部管轄且立法的宗旨下，今天我們逕自在這邊討論行政區劃法，我覺得這不僅不尊重本委員會所做的主決議，也失掉了這三個大法之間的橫向聯繫。所以，本席建議今天不要審查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提案要旨。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委員表示歉意，行政院內政部一定尊重委員會的主決議，我們會儘快把國土計畫法透過公聽會的形式儘快推出來，我們也會和原民會積極協商，請他們儘快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然後再併行政區劃法，一起送到大院審查。不過，今天既然行政區劃法已經送出來，我還是簡單報告這部法的主要立法精神。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亦對於委員關切行政區劃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壹、立法必要性

現行行政區域自民國 39 年政府遷臺以來未曾有大幅變動，各地區之人口分布與都市型態皆已大規模轉變，造成國家財政資源無法合理分配、地方行政組織不符實際需求及城鄉發展差距持續擴大等現象。因此，為符合目前社經發展需要，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浪費，減少行政成本支出，推動行政區域適度調整，是政府當前必須面對且付諸執行的重要課題。

99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直轄市工作，本部於今年 2 月起陸續至上述直轄市政府進行一週年訪視座談會，各直轄市政府皆表示希望中央能夠早日完成行政區劃立法，儘速推動轄內「區」行政區域整併作業，以強化地方治理能量及提升區域整體競爭力。故為建構完整法律機制，以及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本草案實有優先完成立法之必要。

貳、立法歷程

本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7 日函送 大院審議，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竣事，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經朝野黨團協商；嗣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朝野協商，經決議：「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再行召開會議協商處理。」，惟於 大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立法程序。

本部旋於 101 年 2 月 8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並於 2 月 23 日核轉 大院審查。

參、立法重點

總體而論，本草案性質上為一程序性法規，並未規範行政區域調整實質規劃，換言之，本草案係提供各級政府未來辦理行政區劃作業之程序依據。

茲就本草案重點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

行政區劃係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行政院核定之其他區域，其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本法規定辦理。惟有關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部分，其程序因地方制度法已有明定；另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均不適用本法。

二、辦理程序

(一)提出：

1.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或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2. 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縣主管機關提出，或由相關鄉（鎮、市）公所提出。
3. 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

(二)審議：

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三)核定：

1.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2. 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例外程序

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原則上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視其區域發展之需要，予以規劃辦理。惟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逕行擬訂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辦理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調整事宜。

四、過渡性機制

除此之外，條文內容亦包含行政區劃主管機關、辦理行政區劃考量因素、計畫發布後相關財產及業務移轉、交接、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保障、自治法規及預算之處理、公務人員移撥等規範。

肆、對邱委員志偉提案版本意見

邱委員志偉等 23 人提案版本與目前行政院版本主要差異在於將鄉（鎮、市、區）行政區劃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自治條例，雖訂有遵循中央所訂之統一規範或準則之條文規範，惟由地方自行訂定行政區劃相關法規，恐造成一國多制之情形；又若該鄉（鎮、市、區）行政區域調整涉及不同縣市，究應如何辦理？為避免衍生日後不必要之法令適用爭議，建議應將鄉（鎮、市、區）行政區劃納入本法予以一致性規定。

至於其他條文上的差異，容由本部於逐條討論時再進一步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際上，本席的版本和行政院版還是有某種程度的差異，不管是對行政區的定義或是對法源依據。行政院的版本是分成兩個部分，合併升格的部分是由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做規範，其他一般縣市合併、不升格或是區的調整部分，則是由行政區劃法做規範，同樣是國土規劃，同樣是行政區劃，卻有不同的法源依據，本席認為這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的版本是主張要統一，法源依據要一致，不管是合併升格的直轄市，或一般縣

市合併，或是區的整併，都應當依據行政區劃法做主要的規範，應當要同時考慮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的調整或是修正，甚至是廢除。

另外，對於區調整的依據，本席的草案也和內政部版本有很大的差異。區是屬於地方政府轄下的區，所以應該尊重地方自治的權力，但是也應該考量到全國一致的特性，因此本席的版本所擬具的條文是授權由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所制定的規範、原則去制定自治條例，以進行鄉鎮區的調整。所以，本席的草案條文和行政院版本有很大的差異。

本席與李委員昆澤及許委員智傑等人提案的版本總共有二十二條條文，主要的立法目的是，過去我們的行政區劃長期以來並沒有法制化，只要行政院院會決議就可以執行，這會造成行政權的獨大，也排除了民意機關的監督和地方政府的發動和參與，同時也違反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基於以上之理由，本席認為行政區劃於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之前提下，應充分尊重民意、反映民意，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應該明確的規定在法律條文裡面，這有其重大意義和必要性。

現在針對本席等所擬定行政區劃法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第一，草案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所謂行政區的定義為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考量因素總共有 14 項。

第二，草案第七條規定行政區劃由主管機關提出，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人民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建議。

第三，草案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行政區劃前，應就相關行政區域之社會文化、國土環境及財經產業等面向，進行分析，並研擬具體計畫書及圖說。

第四，草案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相關行政區域內，辦理公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並依照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和結論，擬定行政區劃計畫。

第五，草案第十條規定行政區劃計畫由主管機關擬定者，應徵詢地方之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者，應經地方議會同意。

第六，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共有 12 項。

第七，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第八，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行政區劃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發布行政區劃計畫，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第九，草案第十七條規定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組織法規，應由改隸後之行政機關修正或廢止。

第十，草案第十八條明訂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學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

第十一，草案第二十條規定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應遵行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規範、準則，由地方政府擬定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以上是本席等所擬具之行政區劃法草案全部條文的重點內容。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

請行政院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政府推動各項原住民族事務的關心與指教，今日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由於本法草案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之劃設、變更及廢止等事項，本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而受邀派員列席並備詢，深感榮幸，亦對委員關切行政區劃對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影響，表達由衷感佩之意。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4671 號函請大院審查之本法草案，及 大院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智傑等 23 人所相對提案審查之草案，均係以直轄市、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區域劃設、變更及廢止等事項為規範對象；針對原住民族自治區之行政區域部分，前開二草案均明文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

鑒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及第 4 條所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自治」等權利之國際潮流，以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國家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範意旨，本會業已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以下簡稱自治法草案）之擬訂，並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刻正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邀集有關部會審查在案。

前開自治法草案就原住民族自治區域之劃設，係規定由原住民族各族發起之自治籌備團體，將自治區域之範圍及區域圖擬訂於自治計畫書內，報經本會審核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完成自治區域之劃設；原住民族自治區域之變更，則係授權本會擬訂法規另為規範。因此，內政部所擬訂之本法草案、大院邱委員所提草案及自治法草案間，就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相關事項，並無扞格之處，本會敬表尊重及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曾跟部長討論過行政區劃法的問題，那時本席發言重點著眼於行政區劃之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動，最後的決定不需再經過民意機關同意，這樣的設計是不是適當？不過今天先跟您探討另一個問題，所謂行政區劃法的適用範圍，是指縣市之間行政區的整併，不管是合併、分割或新設；但如果行政區的整併牽涉到直轄市，就可能適用地方制度法。舉例而言，假設嘉義縣市合併但不升格，適用於未來的行政區劃法；假設新北市汐止區要劃入台北市，請問是適用行政區劃法還是地方制度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制度法。

段委員宜康：如果基隆市跟新北市合併適用是地方制度法，因為基隆市併到直轄市升格。如果新北

市的瑞芳區要併到基隆，請問這兩個地區有沒有相鄰？

李部長鴻源：有，這兩個地區相鄰。

段委員宜康：假如新北市瑞芳區要併到基隆，譬如內政部認為基隆的腹地太小，跟瑞芳生活圈又接近，把瑞芳區併到基隆市，邏輯上不是不可能發生，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有可能發生。

段委員宜康：那此案應適用哪個法？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行政區劃法。

段委員宜康：從哪一條看的出來適用行政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的第四條。

段委員宜康：重點就在這裡。如果把基隆市併到新北市，適用地方制度法，把新北市的瑞芳區併到基隆市，就適用行政區劃法，這樣的邏輯是不是有點奇怪？因為這兩個案子一樣，都牽涉到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的整併，只不過一個是把非直轄市併入直轄市，另一個是將直轄市的一部分劃到非直轄市去，兩個相同的案子卻適用兩部不同的法律。這部分能不能做一些整合，讓行政區劃調整的程序不要這麼的奇怪與繁複？同樣是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的合併，但當主體是直轄市與主體是非直轄市時卻適用不同的法律。今天為什麼很多委員都指出這個案子太早端上檯面，因為其實其中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地方，包括地方制度法與行政區劃法的磨合，都應該一併的討論，您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同意。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不要讓同樣的一件事分別訂在不同的法律中，以致於我們顧了頭，可能就忘了尾，顧了尾，可能就疏忽了頭。就這部分希望內政部能做一個配套的修法計畫，這是第一點，這一點可能需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

李部長鴻源：行政規劃法和地方制度法之間的競合關係可能要做一個檢討。

段委員宜康：是，沒錯。另外，回到一開始我要跟您請教的部分，若行政區劃之調整由地方發動，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即便地方議會同意了，也沒有最後的決定權；但地方議會如果不同意，連提案都無法提案。若行政區劃之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動，中央只是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即便地方政府和地方議會都不同意，根據法律規定，內政部還是可以逕自核定，譬如將瑞芳區併到基隆市。我相信若要把瑞芳併入基隆市，新北市議會一定不會同意；基隆市議會可能會同意，他們說不定很高興。但如果基於你們講的理由，比如國土規劃的需要或者經濟發展等等，其實將新北市部分區域併入基隆市並非沒有道理，否則基隆市很可憐，沒有腹地可發展，所以內政部還是可以逕自核定行政區劃之調整。我們發現最後的權力在內政部，而本法對於由地方政府發動的尊重與授權，跟由內政部自己發動的情況簡直是天差地別。

李部長鴻源：即使是由中央政府發動，也會經過一系列的徵詢程序。

段委員宜康：只是徵詢，但不需要經過誰同意。所以本法對於地方政府發動行政區劃調整案加上很多門檻，基本上係對地方政府不信任，所以法律要求必須經過兩個議會同意後，才能把案子送到內政部來審，而且不是兩個議會都同意後內政部只能接受，不是這樣，所以門檻非常高。但相對

地，內政部主管機關所發動的行政區劃調整程序，其實規定的非常寬鬆，從法律上看，即便地方議會和地方政府反對，即便是立法委員在內政委員會發言台上一致發言反對，只要內政部覺得應該要做，就可以做了。你們對自己會不會太寬大了一點？

李部長鴻源：我想當然目前的法律看起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於所有可能被調整的行政區來說，唯一的希望只能信賴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能夠聆聽、尊重他們的意見，對他們來說沒有任何強制性的保障。其實行政區的劃分一定會牽涉到利益，我坦白的說，譬如你要把瑞芳劃到基隆去，會不會牽涉到新北市議會議員席次的變動？會不會牽涉到立法委員的席次變動？通通都會，更不要講人民的權益，光是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的權益就會受到極大的衝擊。我認為內政部做這樣的立法設計，是因為你們認為這樣事情比較容易推動。只要你們覺得是對的，就可以避免地方議會議員的掣肘，也可以避免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因為怕影響到自己席次的變動而反對，所以你們不敢明定行政區的調整必須經過民意機關的同意，因此就把權放在自己的手上，有可能內政部覺得自己會大公無私，內政部覺得自己會以國家需要作為唯一的考量，但問題是人民或代議機關就這樣全然相信內政部嗎？這樣合理嗎？有沒有其他的民意手段可作為最後的把關？譬如人民的意志要如何從這裡突顯？人民的意志跟民意機關的利益不一定是一致的，地方議會有可能是根據他們利益的考量，說不定這個地方的民意大部分是支持的，可是地方議會的議員可能因為牽涉到自己的席次而會有一些考慮，可是在這個版本裡面，沒有任何的民意把關，這樣對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支持委員的看法，原則上，整個行政區劃是由下而上，這是原來的精神，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加一個空間，就是讓國家在做整體考量時，也有可以行使職權的……

段委員宜康：部長，行政區劃法這樣設計，由下而上是完全做不到的，除非縣市合併可以成功，而可以成功因為升格的關係，如果不升格，我覺得這是千難萬難。行政區的劃分本來就不應該草率行之，但現在主要是從地方發動，可是地方的關卡那麼多，結果中央是方便得不得了，到最後只會出現一個狀況，就是都由中央來劃定，所有成功的都是由中央劃的。這就是內政部在制定這個法的時候，其實腦袋已經想好了，把這個權放在手中，所謂的地方發動只是好看、好聽而已。想想看，如果嘉義縣市不是因為要升格，合併得成嗎？我看很難吧！要兩個議會同意，真的是非常困難，但是嘉義縣和嘉義市兩邊的民意會不會同意合併呢？如果用公民投票，說不定他們都會同意，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管是中央發動或是地方發動，應該把可以反映民意的機制都訂在這個法裡面，在最後的決定裡面，都必須讓民意扮演把關的角色。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你們回去能不能再設計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思考，雖然目前的辦法裡面是有講從中央發動，我們會辦公聽會和民意調查。

段委員宜康：那只是公聽會，沒有強制力。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跟大院協商。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行政區劃法的問題，剛才段委員宜康也提到民意和政府規劃之間如何折衝的問題，其實過去我們已經有一個非常具體的案例，就是五都縣市的合併。請教部長，縣市合併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一、兩年了。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委員。是 1 年 4 個月，前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到現在，本席所在的台中縣市也是縣市合併的地方。既然已經有活生生合併的過程，這等於也是行政區的重劃。

李部長鴻源：那是使用地制法。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本席今天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新北市是單獨升格，沒有涉及到區域重劃、合併的問題，請教部長，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的合併成效如何？剛才段委員提及合併是成功的，本席則認為那是形式上成功。請教部長，實質上有沒有成功？

李部長鴻源：時間才 1 年 4 個月，兩個單位合併是需要一段磨合期，現在我們也觀察到一些現象，原來鄉公所的功能和區公所的功能是有很大的落差，這就是要修行政區劃法的原因。以同樣台中市的區，我們以一個比較靠近都會的區和新社作比較，這兩個區的人口比例相差很多，兩個都叫作區，所以這部法的目的就是讓這些區做適合的重整，讓每個區公所有足夠的職能。

江委員啟臣：從面積大小和人口多寡來考慮整個行政區劃，這是很重要的考量，並沒有錯，但我真的很期待部長尤其是內政部，應該要去充分瞭解在整個合併的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因為已經快一年半了，你們要有檢討的機制，以作為現在我們要制定行政區劃法的根據和藍圖，因為未來會發生的問題，其實現在已經在發生了，我們已經看到在縣市合併的過程當中，越偏遠的地區合併之後越容易被邊緣化。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而且邊緣化的速度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快。

李部長鴻源：我有注意到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所觀察到的不是只有面積大小和人口多寡的問題，當然除了經費分配之外，還有另外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行政文化截然不同，生活的文化也不一樣。這在整個重劃的過程裡面，所涉及到的不是如我們所講，行政區劃只是地圖劃一劃而已，本席認為行政區劃不是地圖重劃，也不是我們看了地圖之後認為某兩個區好像應該併在一起，或是哪一區太大了，應該將之截成一半。這不是地圖重劃的問題，這裡面涉及到更深層的問題，是兩個傳統不一樣的行政文化、生活文化要去做劃分或是整合，這中間會遇到很多麻煩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當然那只是一個法，這個法作為區域重劃的法源，但是它的重點不只是區域重劃而已，而是該區域裡面政府職能的提升，我覺得這才是制定這個法的重點。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也觀察到委員所指出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在制定行政區劃法的同時，有可能針對五都縣市合併所產生的問題先做改善

，因為這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如果可以找到改善成功的機制，將之援引到這個法裡面，作為相關的配套，我覺得制定這個法對未來整個行政區的劃分、整併或是調整，其實是有很大的助益，否則我們現在制定的這些法，可能未來會出現問題，屆時又要重新思考如何調整，那就變成制定這個法只是為修法而修法，或者為立法而立法，這是我們在實際經驗上所遇到的。

再如偏遠的地方人口少、選票少，合併之後，那個地方就越不被重視，甚至原本沒有合併之前，它原本屬於地方自治上可以獨立行使的職權，包括經費、人事和人員的派令、調度等，可是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這些權力被集中，而被集中之後沒有做重新合理的授權，導致行政效率不彰，效率不彰就會造成民怨四起，而且可能原本有服務窗口，但現在的窗口可能不受理某一項業務，或者乾脆講這個業務已經移到市政府去了，可是以本席所在的臺中縣，我想高委員也了解，本來在和平鄉公所可以處理的問題，變成要跑到市政府去處理，從和平鄉公所到市政府有幾公里？超過四十、五十公里，所以行政效率反而被拖垮了，可是這個是當時在做縣市合併時沒有去考量到的，所以未來的行政區劃會不會有類似的問題在這裏面產生？我希望內政部在修這個法時一定要把這部分的理由、因素也考慮進去，部長，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不要為劃而劃，以致於劃了之後反而造成不便，所以行政區劃除了考量人口、面積等資源分配，我認為對於民眾的想法、福利、方便性也必須要有充分的考量，因為這不是只有地圖重劃，而是整個生活方式、行政措施、流程的調整，以及行政文化的融合，所以它會涉及的面向不只是我們表面上所看到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一旦表面上設計好了開始做，問題就會一直冒出來，甚至有些從福利的角度來看，以本席所在的臺中縣來講，過去有一些鄉鎮在地方自治的情況下，資源是非常充沛的，可能有相關的回饋金，可是這些現在被收到市政府去了，原本在地方自治底下當地民眾可以享受到的福利被收回去了，被重新分配到不同的區域，也就是齊頭式的平等，結果，本來應該享有的地方回饋不見了，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是軟體的問題，已經不是我們在這邊劃地圖的問題了，就這點，拜託內政部在修法時一定要考慮進去。雖然我與段委員分屬不同政黨，但我認為他剛才所提有關民意的部分值得考量，當然地方市議會等或許有其本身利益的考量，可是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被充分納入到你們整個機制的設計過程當中？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雖然部長說「是」，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行政院版本第十四條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需要，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擬訂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不適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這裏面排除了前面第七條跟之前的那些規定，這樣會不會造成行政院便宜行事，而變成逃避條款，去規避民意的這部分？我的意思是，第七條不是不可以，是可以的，我們可以了解在整體國土規劃中，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有一定的權限可以去做決定，可是這部分要跳過地方民意機關時，可不可以保留一般性而廣納民意的這些作為在裏面？不管是公聽會還是其他……

李部長鴻源：公聽會本來……

江委員啟臣：更具有約束力的、採納民意的作為。為了避免我剛剛所講的情況，就是重劃之後造成民眾生活上的不便，然後，民眾處於很無奈的狀態，因為他不可能再去改變這個設計，可是你們是強迫民眾因為行政區劃的改變而去做生活上的改變，譬如他原本在這裏上班是很方便的，現在上班可能要從 A 點變成 B 點，這中間的距離可能是很大的改變，這是現在縣市合併過程中已經發生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內政部，你們可不可以花點時間去了解一下現在縣市合併所遭遇的這些問題？這是因為區域重劃所產生的問題，你們充分了解這些問題之後，一定有助於你們重新修訂此一行政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江委員啟臣：可否請行內政部這樣的事情？部長，你答應嗎？

李部長鴻源：答應。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問部長，對於臺灣地區的行政區劃有沒有初步的構想？在你的任內或心中，除了五都及現有的縣市之外，你對未來行政區劃的構想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法只是一個讓我們做區域調整的法源，並不牽扯到實質上誰要跟誰併的問題。剛剛江委員有提到五都合併的問題，事實上，五都合併以後，新北、臺中、臺南、高雄的問題都很不一樣，因為……

徐委員欣瑩：所以在部長心中，對於除了五都以外，當然桃園縣可能也會升格……

李部長鴻源：桃園縣任何時間都有可能升格。

徐委員欣瑩：行政區劃是為了平衡城鄉的發展，還有對行政資源的合理分配，所以在部長心中，對於目前現有的各縣市，中央並沒有規劃要做行政區域的整併？

李部長鴻源：目前並沒有規劃要把臺灣劃成幾個區域，但是我們在做國土規劃。

徐委員欣瑩：你們做國土空間規劃時有分七大區域生活圈……

李部長鴻源：目前這七大區是由經建會劃出來、行政院核定的，那是縣市政府之間的聯盟，但是不代表要劃成七個行政區域，我想這是兩件事情，但是我們鼓勵他們自己先從聯盟談到最後他們要不要「結婚」，事實上，他們有發動的機制，我們也可以給他們一點鼓勵、誘因，但目前並沒有既定哪些單位要合併。

徐委員欣瑩：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段委員、江委員都有提到，行政區劃比較缺乏民意的把關，而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及審議機制，就是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的代表來審議，請問這樣的程序會不會是不夠的？

李部長鴻源：它有兩種發動方式，由下而上的發動方式需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之後再報到中央來。

徐委員欣瑩：一種是由下而上，但是也可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我們必須辦公聽會、跟各縣市政府協商，當然跟各縣市政府協商……

徐委員欣瑩：所以會充分地尊重？

李部長鴻源：當然，因為地方政府跟我們協商過程中也要問他們的民意機關。

徐委員欣瑩：如果地方的聲音是不贊成的，中央絕對不會蠻幹？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會，臺灣的政治氛圍也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其實地方對於行政區劃或國土規劃有滿多意見跟擔憂的，如果部長這樣表達，那就表示在程序上會充分溝通之後才進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充分尊重地方，其次，為什麼會保留中央有發動的機會？原因是我們現在正在做國土計畫，在國土計畫中，事實上每個地方的土地承载力是不一樣的，就專業的考量，我們可能不得不去做某些調整，因此我們保留這樣的空間，但是即使在行使這由上而下的過程中，我們還是要充分的尊重地方政府的意願及專家學者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好的。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根據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六條的規定，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有著諸多的考量因素；過去也有一些學者專家建議，應該考量土地面積，但是，為何在這 14 項的考量因素中，我們未能納入土地面積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因為土地面積很難考量，譬如說，一個……

徐委員欣瑩：就是很難列入明確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像愈偏遠的地方土地面積愈大、人口愈少，所以土地面積很難量化。

徐委員欣瑩：正因為有些縣市的土地面積大，人數確實相對少，所以在考量整體行政資源或城鄉發展時，其實這些縣市就被犧牲了。如果你們未能納入考量土地面積的因素，我們認為行政區劃分法能夠合理的分配資源，但事實上，許多的公共建設在沒有考量土地面積的過程，對於面積大、人口相對少的縣市就被犧牲了，然後這些縣市就會一直發展停滯，本席認為未來會發生上述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我想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如同方才江委員所言，假如我們以 30 萬人口劃分為一個區域，事實上，你要集十幾個偏遠的鄉才能夠湊得到 30 萬人，我覺得這不是唯一的考量，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必須……

徐委員欣瑩：當然這不是唯一的考量，因為這有 14 項的考量因素，但是，你們並沒有賦予這 14 項考量因素不同的比重。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六條只是規劃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所考量的因素，至於未來還要有施行細則來配合考量這些因素，所以這是一個母法。未來待這項母法通過之後，我們還要制定施行細則，以規範如何量化的這些因素。

徐委員欣瑩：如果我們不將土地面積的因素列入考量，但是，我們在行政區劃中又希望能夠合理的分配資源，這應該在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土地面積比較大？舉例而言，像自來水的鋪設，雖然這項業務不是由內政部主管，但是，正因為鋪設自來水管的面積大，人口又比較稀疏，長期下來導

致某些縣市的自來水無法普及。現今全臺灣自來水的普及率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但是，有些地區使用自來水的人數還不到一半，這是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徐委員欣瑩：本席再舉第二個例子，像桃竹苗地區的整體醫療資源非常的貧乏，並沒有設置一所醫學中心，在此情況之下，整體醫療資源要如何落實合理的分配？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同意你的看法，事實上，在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有規定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我想，它不只是面積的問題，您方才提及自來水普及率的部分，其實我是完全瞭解，譬如說，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地區是原鄉，當然，這其中有現實的困難，它不可能去接自來水管，所以如果我們要在原鄉能夠普及自來水，就必須採用另外一種方式來執行。

徐委員欣瑩：對，就是資源如何合理的分配。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坪林在集水區內，但是，在坪林的居民卻沒有自來水可用，我覺得這是另外一種層次的考量，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這是一個母法，未來在制定施行細則裡面，我們會規範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那些問題。這是在執行面必須要加以規範的部分，而且，如同方才江委員所言，目前五都已經合併，我們會極積檢討五都合併以後到底發生哪些事情？我們要弄清楚這個問題，這是執行面的問題。事實上，這與制定行政區劃法是兩件事情，至於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我們會在施行細則中加以規範。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繼續請教部長，在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六條中有眾多的考量因素，我們需不需要賦予不同的權重，還是只要把它列出來就好了？因為有些專家學者建議希望能夠列出各因素的權重，內政部列出這 14 項是希望大家依自由心證來做規劃，還是能夠列出不同的權重？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沒有辦法明列出權重，因為有些地方的災害防救……

徐委員欣瑩：我們不一定要明列出權重，而是要賦予不同的權重。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在規劃時要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各地方政府對於這 14 個要件的權重並不一樣，有些項目是被排除的，譬如說，災害高潛勢地區就沒有權重可以談，它把許多東西都否決掉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制定施行細則時可以談一個原則，但是，由於每個地方的權重都不一樣，地方政府對這 14 個要件權重的看法也不一樣，所以當我們在討論此事的時候，我們原則上希望這是由下而上的，這個權重中央沒有辦法替他們規範，這是地方民眾自己的感覺。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再請教部長，7 大生活圈進行跨縣市的合作，但是，中央自從精省之後，我們就缺乏跨縣市合作的協調機制，無論對於跨縣市的河川保育，或者是您剛剛所提到的災害防治，許多事項在合作協調的角色現在該由誰來扮演？

李部長鴻源：有關防災的部分，內政部有積極在做，我相信委員有提到一個重點，由誰來……

徐委員欣瑩：也許這不完全是內政部部長的職責，但是，部長能否在院會中提議，由行政院執行跨縣市協調、整合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我會向行政院反映這件事情，無論如何，針對 7 大生活區中屬於內政部所主管的業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協調與整合。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院會中提出來這樣的現象與需求。

李部長鴻源：是的，我會在院會中反映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我們也討論過行政區劃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原住民族法，這三者實在是息息相關，我也知道這些法案應該做通盤的考量，我們也曾做成主決議，但我還是要說明為何今日會議安排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其中有兩個因素，第一，這當然可能是貴部很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所以我從善如流，雖然我甘冒大不韙，可能高委員金素梅有一點意見，但是，我覺得既然你們這麼希望行政區劃法草案能夠排入議程，我就將此草案排入議程進行審查，由大家進行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紀委員國棟：就某種程度而言，內政部沒有先經過通盤的考量就將法案送進立法院，這有點陷我於不義。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抗議得好！

紀委員國棟：我不抗議。我希望部長能夠儘快落實跨部會的協商，這點非常的重要。

李部長鴻源：是的。

紀委員國棟：其實這不僅是行政區劃法草案，還有很多的法案本來就應該進行跨部會協商，但你們都沒有做，包括財政部提出所謂的土地資本利得稅，由於證所稅的案子有點卡住，財政部劉部長還公開表示，如果證所稅無法在立法院通過初審，那麼土地資本利得稅就不進行。如果土地資本利得稅不進行，那我們 7 月要實施所謂的實價登錄就一點意義都沒有。換言之，內政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應該針對相關法案建立一個整合平台，不然，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到最後就是一事無成，而一事無成的結果，本席認為是整個行政系統的行政怠惰。這個案子其實是非常急，部長，你不覺得嗎？

李部長鴻源：其他部會的事情我不好多說，但是我們……

紀委員國棟：我是認為整個行政院讓人有行政怠惰的感覺。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院裡反映委員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對！我就認為是行政怠惰，因為很多東西早就該弄了，但卻都沒有在進行，本席今天之所以排這個議程，第一，因為貴部的請求、請託。第二，我個人基於職責所在，認為必須要排。今天不只是行政區劃，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等等，都是非常急的法案，但如果要把這些法案統統綁在一起送上來，那麼通過的難度是相當的高，因為這些法條雖然有很多是有競合、關連關係，但其實也有獨立的一面，本席是認為有些事情可以先討論、解決，這樣比較不會有法案塞車的問題，所以，才會把這個法案排在今天的議程……

李部長鴻源：謝謝。

紀委員國棟：也讓各位委員同仁了解本席排這個法案的目的和原因。現在既然已經排了，就希望大家能用心討論出這個案子的可行性及窒礙難行之處。請教部長，未來有關五都相關規定，就現在

的地制法和行政區劃法來看，會有哪個最大不同點？

李部長鴻源：就行政區劃而言，地制法規範的是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那是地方自治法；行政區劃法講的是各個直轄市、各個縣市裡鄉鎮市區的重劃，事實上這兩個法有其不同層次。

紀委員國棟：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點點關連性……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關連性，事實上，只要操作……

紀委員國棟：我的感覺上好像是兩個階段。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就行政區劃而言，以台中市為例，很多鄉鎮合併起來成為區，但小到像個里，等於是台中市一個里的人口數，不只這樣，像台中縣和台中市，現在區的範圍標準、文化也是大大不同，所以行政區劃你說不急，我倒是覺得應該列為優先法案，如果這個法案沒有通過，很多事情推動起來都會覺得很奇怪，而且，兩縣市那麼早倉卒合併，其功能和意義都會大減。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譬如我們現在防災就會碰到一個問題，過去沒有合併前的鄉公所非常積極，到了區公所，相對的就沒有那麼大的權責，過去山地鄉換個燈泡，可能 3 個小時就換好了，現在一個禮拜都不見得換得起來，我想這是普遍存在的現象。

紀委員國棟：政府把這些區域合併起來，一開始可能認為民眾會非常支持，對地方發展也非常有幫助，其實就某個層面來看，現在民怨也是在累積中。

李部長鴻源：有個磨合期啦！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不只是磨合期，對現在這些直轄市市長而言，他們壓力也非常大，如果沒有做好，他們會說都是中央立法沒有通過，他們也沒辦法推動，所以，他可以把責任往上推，推到最後，就是我們全部要來扛。我個人的看法是，你回去也不要因為是立法院委員會作主決議，一定要非常嚴肅的和行政院的高官建議，並要求中央趕快就這些相關的急迫性法案建立一個整合平台，包括實價登錄、實價課稅等很多問題，不然，我請問你，7 月實價登錄是不是要上路了？有沒有確定？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昨天我們法規會已經把實價登錄相關子法審議通過，下個禮拜會提到部會會報……

紀委員國棟：實價登錄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蕭司長輔導：那個法案就是規定未來要如何申報、登錄、揭露，目前還有一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對啊！所以證所稅到現在都還沒有搞定喔！

蕭司長輔導：因為這些都牽涉到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未來登錄時的作業系統、電腦系統，這部分我們是從 12 月委託到 6 月底才能完成……

紀委員國棟：細節沒有關係啦！本席的意思是，很多政策其實都和其他部會息息相關，今天劉部長一講，那麼我們的實價登錄就不必那麼急，也可以年底再實施。像今天其他委員會也提到證所稅問題，認為搞不好到下會期都還有得吵，不可能這麼早通過，換言之，其他有關連性的法案也全部都 delay，所以，我覺得行政院各部會間的連繫、整合平台非常重要，但現在整個整合工作做

的非常差。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部長，你在行政院院會一定要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會跟……

紀委員國棟：不然這些問題吵不完啦！那麼我們每次獨立提出一個法案來討論，一點意義都沒有。

另外，聽說 3 年內要把公告地價調到市價的 9 成，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蕭司長輔導：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過去因為公告現值和實際價格有點差距，譬如 94 年時只有 68%，所以部裡當時找了各縣市會商，作出決議，希望在 10 年內把公告現值調高到市價 9 成為目標，今年度全國最高是台北市，大概已經達到 87%。

紀委員國棟：最近一直提高公告地價、稅收的結果，反而造成房價飆漲，這跟我們當初希望抑制房價的初衷，已經有點悖離，你不怕相關稅收一直收，物價飛漲，公告地價提高，到最後房價壓不下來，怎麼辦？部長，你不覺得有這樣的趨勢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還是回到剛剛委員指教的，我們會到院裡向長官報告，相關部會要針對這件事情，大家坐下來好好談一談，我一定會立即反映這件事。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我們現在施政好像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有時候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有點亂了步伐。就好像提出一個政策，講了幾天後，後面又有一個政策上來，剛好就和之前政策的立法本旨或政策目的相違背，這樣不只功能大打折扣，有時甚至相互抵消，那就可惜了我們這麼努力在推動相關政策。

再問一個題外問題，最近大家在講節能減碳、物價飛漲，尤其台電最近被罵到臭頭，聽說外交部、國防部等官邸用電量都非常兇，一年需要幾十萬元電費，內政部這方面有沒有稍微節約一些？你有沒有住官邸？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官邸。

紀委員國棟：內政部這麼大怎麼會沒有官邸？

李部長鴻源：我住自己家裡，我根本就沒有申請官邸。

紀委員國棟：沒有申請，也要去看一看啊！看一看有沒有人在用官邸的電啊！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

紀委員國棟：你沒有去住，不要到時候跑出來一堆電費！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我們內政部部長沒有官邸。

紀委員國棟：沒有官邸就好，那就沒有電費問題，不過，其他單位也要注意一下電費的管制，不要到時候被人家提出來檢討，你們再匆匆忙忙想辦法解決。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部分和內政部較相關的是有關綠建築部分，我們會很積極推動綠建築，也會積極輔導公家機關如何做到建築物裡的節能減碳，我們會請建研所訂出相關的辦法。

紀委員國棟：另外，昨天聽說日本要買釣魚台，釣魚台的問題已經有一陣子沒有被提起，這是很難解決的事情。因為釣魚台在民國 93 年才登記為中華民國宜蘭縣所有權，聽說之前都沒有登記。

蕭司長輔導：委員講得非常正確，釣魚台是在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才完成登記，目前總共登記 61

筆，面積有 612 公頃，剛才委員關心公告現值……

紀委員國棟：現在要追究責任也來不及了，過去馬總統學生時期就參與保釣，保釣了幾十年，居然到 93 年才登記，那我們還跟別人爭釣魚台的主權，說釣魚台是我們的！上個會期本席差一點和高委員跑到釣魚台去宣示主權，你不覺得內政部在這方面做得很離譜嗎？我想責任不在你們，但是你們有沒有檢討為何如此離譜？我看到這份報導覺得非常離譜，怎麼 93 年才登記，之前那些人是在幹什麼？

蕭司長輔導：其實登記也不一定全部都能完成登記，像台灣本島在日據時代還不到一半，5 年前大概只有二百萬公頃，而中央山脈地區是逐地辦理的。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不過本島部分沒有爭議，外面那麼重要的地方竟然沒有登記！釣魚台是國際爭議相當大的領土，居然沒有登記，我們還說那是我們的，這不是太離譜嘛！你們應該趕快回去查一查，看看還有沒有其他領土沒有登記。

今天的議題是討論行政區劃法草案，我希望部長能慎重其事，我們要堅持本委員會所作的決議，也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但是更在乎民眾的觀感和地方的權益。我們也深怕因為某些法案的延宕，導致其他很急迫的法案無法通過，這樣也不是全民之福。如果為了一、兩個法案而延宕，這個責任要找誰算呢？萬一民眾怪罪下來，不管是五都議員或是直轄市官員都會說是上面拖住我們的腳步，到時責任要找誰算？現在我們要求跨部會協商，希望部長在行政院一定要痛切陳詞，擲地有聲，講話要堅定，不然到時責任不曉得是誰的？你講了沒有做到，那是行政院或其他部會的責任，好不好？麻煩部長了！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行政區劃法草案並不是李部長任內擬訂的，但是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部長。你們一直說行政區劃法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可是我覺得第二十一條對原民會或原住民族族群來說是非常弔詭的，因為第六條講得很清楚，行政區劃要考量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災害防救及生態環境之維護、族群特性與語言等等因素。第九條還規定要把行政區劃的範圍劃出來。你們讓原住民族自治區另定條例，當你們劃設、考量時，有沒有排除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是由原基法去規範，而這部法講的是精神，沒有談到某一個地方要如何劃。

高委員金素梅：第九條有談到範圍要劃出來，要考量。

李部長鴻源：可是這部法並沒有講和平鄉要劃成什麼樣子，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和平鄉已被併為大台中地區了。

李部長鴻源：如果台中市覺得現行的行政區域需要調整，就有法源可以調整。舉例來說，未來原住民族自治法訂定之後，如果台中市要把山地鄉作實質劃分時，可以依據行政區劃法的法源來處理

。

高委員金素梅：行政區劃法如果先通過的話，你是不是要重新來？我所以說弔詭及欺騙，因為第二十一條欺騙原住民，說我們這個法和原住民地區完全沒關係，你讓我們通過吧！至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要在立法院通過，那是你家的事。所以我說行政區劃法第二十一條是弔詭和欺騙原住民的，你們的腦袋裡面從來沒有考慮到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有土地的界線、劃分和區域。第二十一條就這麼大刺刺地寫了，行政區劃法不關原住民的事情，事實上是這樣子的嗎？我想不是吧！

李部長鴻源：原基法是一個上位法，即使行政區劃法要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作規劃，事實上還是要受原基法的限制，是做不到的。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們覺得行政區劃法很重要，必須先制定的話，文字也不該這麼寫，應該明文規定只要是原住民族地區都要依照原基法的精神，不可劃在裡面。部長同意嗎？現在的文字是非常弔詭的。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部分條文，我們會和原民會討論，讓它反映原基法的精神。

高委員金素梅：接著本席想請教原民會林副主委，當時你們和內政部討論第二十一條時，內心的掙扎是什麼？你身為公務人員，一定比我更清楚，第二十一條的文字是非常弔詭的。剛才我一直強調，第二十一條的文字訂定下去可以非常清楚知道，中華民國政府要給原住民族一個沒有土地、沒有區域的虛擬的自治法，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法在部裡面協商時，原民會並沒有出席，所以第二十一條的文字依我個人的猜測，我在原民會工作已經……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沒有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應該要向內政部抗議，今天這麼重要的一部法律，而且部長也講原基法是母法，居然要訂定行政區劃法時沒有通知原民會。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在會裡已經服務一段時間，第二十一條的文字應該是在民國 93 年就定稿了，內政部也尊重當時本會的意見，後來有了新的版本，他們就沒有再通知我們審查，因為過去我們已經提供有關文字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好，93 年原基法還沒過，對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還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原基法過了，原民會是主管原住民土地的最高主管機關，未來審查這個法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強烈表達你們的意見，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出來了沒？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現在傳統領域的調查已經告一個段落。

高委員金素梅：調查出來了嗎？告一個段落是否表示有結果了，你要講清楚。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有結果了，至於內容如何，由於我個人和土地管理處的業務比較沒有互動

，所以我對目前究竟是怎麼處理的，不是十分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花了那麼多錢、時間調查，調查出來以後要幹嘛？調查的意義和目的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當初調查傳統領域的目的，就是希望國人了解原住民族過去活動的區域範圍在哪裡，因為傳統領域有很大部分是原住民族的舊部落、狩獵區域的範圍、耕作土地的範圍、道路土地使用範圍、祭祀用地，跟原住民之間的感情、過去的歷史發展有密切的關係，但是現在這些土地大都不在原住民手上，所以我們重新清理、調查原住民傳統領域在哪些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傳統領域包括我們的棲息地、耕作地、道路及以前被遷徙的部落，日據時代用一紙行政命令把原住民的土地統統收歸國有，中華民國政府來到台灣以後，繼承殖民時代這個行政命令，把它歸納為中華民國的土地，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就公平正義、歷史正義、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而言，這些土地是不是應該公告？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贊成委員的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原民會已經調查清楚了，基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精神，本席要求原民會馬上公告，可不可以？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待會兒研究一下，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不能研究。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不能研究，一定要公告，你知道為什麼一定要公告嗎？因為公告以後就有法律約束，有法律約束以後，當我們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時，就能形成法律，行政區劃法就必須把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劃設出來，原住民族未來的自治法才會有所謂的土地概念。本席認為你們現在推出的先上一壘、先求有再求好，根本是胡扯，原民會沒有針對這陣子發生的事情表態，本席就已經非常不滿意了，台電逕自在和平村挖地道，意圖把高階的核料棒放在和平村，你知道這件事吧？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和平村是不是屬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主管原住民土地的機關是誰？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為什麼不說話？你們應該到台電丟雞蛋才對，不料你們竟然讓台電這個國營事業如此無視原住民族基本法、原民會的存在，請你回去告訴主委，麻煩他儘速召開正式的記者會，因為明天秀林鄉、和平村的鄉親就要到台電丟雞蛋了，我希望主委跟我們一起參加，請你回去以後告訴主委這件事情，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已經安排好了。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紀委員特別提到釣魚台問題，最近釣魚台、南海問題非常熱門，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審慎看待這個問題。本席認為國內相關機關的回應似乎太軟了一點，只表示我們希望日本怎樣、不影響怎樣、台日之間的關係如何等，我覺得內政部應該不卑不亢、適時地表達我們國家的立場，而且要有若干作為。請問我們有沒有為南海太平島旁邊的中洲礁正式命名？有沒有放在我們的地圖裡面？有沒有經過測繪？放在哪裡？網頁上有沒有公布？有沒有在島上測繪或進行國內的執法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事涉台陸關係，昨天媒體報導以後，外交部已經正式對日本國提出抗議。至於太平島中洲礁部分，已列在內政部的海域專區網頁裡，委員可以上這個網頁看。

邱委員文彥：中洲礁正式命名為什麼？

蕭司長輔導：就叫中洲礁，因為中洲礁整個都是珊瑚礁，中洲礁過去有一個觀景台，但受海浪、海風影響，沒多久就被吹掉了。

邱委員文彥：蓋觀景台是我建議的，國內主管機關必須依照國內相關的權責進行若干具體措施。

蕭司長輔導：是。

邱委員文彥：以東沙島為例，高雄市政府就到東沙島進行公車的檢驗，那就是依照國內法實施相關的作為，表示我們不僅實質占領，並已有效管理。中洲礁既然已經命名，也經過相當的測繪，並放在圖像上面，過去並沒有放在我們的地圖裡面，由此可見，政府已有一些具體作為。至於島礁的管理，中國大陸已於去年公布海島法，對於無人島嶼的管理，提出永續發展的政策，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本席希望今天討論行政區劃法時，也能討論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第六條特別提到將來行政區劃考量的因素，部長在防災方面是專家，但是我覺得第六條中的十四款規定非常籠統，不是非常清楚，還有，譬如第三款提到災害防救和生態環境的維護，這其實是兩件事情，我覺得將來應該把它分開，因為在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生態區域 bioregion，在澳洲或是其他國家做國土計畫法的時候，甚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海域使用管理法，它所要求的概念都是生態環境的一些基本特性，所以應該是 bioregion 的觀念，是生態區域的概念，至於防災則是另外一個概念。本席剛才上網找到一個滿有趣的東西，是關於原住民的一些保護，我也提供這些資料給高金委員，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對於原住民的保護居然是由他們的環境和氣候變遷部所提出來的報告，所以你可以想像現在的氣候變遷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氣候變遷的調適、二氧化碳的減量可能是國土規劃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特別是對於區域的整合，過去是用分區以及都市發展的這種傳統觀念，似乎沒有把節能減碳的概念放在一起，所以在區域整合的時候可能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今天大家都談油電價格貴了，但是我們未來對於這種都市規劃甚至區域發展的模式，可能要有完全不同的思維，你可能要因應很多的天然災害，可能為了要強化能源使用的效率，而在區劃的時候有不同的思考，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這個也訂定一段時間了，氣候變遷現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會把它的精神反映在這 14 個項目裡面，包括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文字在您到任之前已經存在一段時間，其實本席覺得今天這種討論非常好，因為我們把所有相關的議題包括原住民的部分都能夠納入考量。接下來本席要討論一個更嚴肅的問題，在整個國土規劃裡面，不管是從原住民的角度、文化保存的角度，包括生態環境、防災或是氣候變遷的因應，國土計畫法都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當時的想法是分為 4 個區域，包括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和海洋資源地區，但是海洋資源地區過於籠統，並沒有相關的規定或是管理的細則，依照本席的想法，我認為國土計畫法其實在目前地震的相關法規已經完備，在區域計畫法也有一個基本的架構而且已經落實，都市計畫法也有了，所以陸上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現在要處理的是過去提出的國土三法，其中有海岸法，甚至有學者專家提到海域的管理或是海域法，過去的想法是三塊論，陸上的黃色國土，海岸是水陸交接，再來就是海域的部分，但是本席現在有一個想法，就是把國土計畫法變成一種框架法、基本法的概念，把它置於作用法、實體法之上，讓它變成一種框架性的規範，內容至少有三個章節，一個是陸上的部分，把現在運作的一些精神或是將來需要的一些協調和規範放到裡面，有海岸的部分特別敏感，在海域的部分也做一些藍色國土的基本規範，等於是三塊論，至少有三章，但是將來操作的時候不見得也要三塊，因為現在很多國家把海岸一直到海域的部分變成一塊，將來我們如果成立海洋委員會或是海洋部，它就可以來管這個部分，等於有黃色的陸上國土和藍色的海域國土，兩塊論。

海域的部分以前內政部有訂海岸法，從濱海的陸地到近岸的海域，直到水深 30 公尺或是 6 公里的地方，事實上這不足以涵括重要的海域，所以我們常會提到希望在 2020 年能夠把領海 20% 的範圍劃為海洋保護區，現在有很多國家都非常重視海域的空間利用，我建議國土計畫法的海域範圍要劃設到領海的外界線，連海洋的國土一併做規劃，然後把文化、防災和生態保育的部分，包括國防、交通、運輸以及安全等統統一起弄，把這個部分做一些基本的規範，進行海洋功能區劃或是海洋的空間規劃，我想這個架構會比較完整，本席建議貴部或是立法院這邊可以針對國土計畫法的架構以及將來修法的方向，舉辦一個專家的座談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辦，歡迎邱委員參加，或是由立法院來舉辦，內政部來參加，我們都很樂意。

邱委員文彥：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只能做這方面的建議。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一直很尊重你，我之前有請您辦理關於新住民的問題，結果內政部移民署把問題推到外交部，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向部長報告？就是有關藏人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不過相關單位今天沒來，等我回去瞭解後馬上向委員報告

，他們沒有向我報告。

黃委員文玲：他們本來很高興部長願意協助辦理，結果昨天移民署竟然沒有通知本席就直接跑去告訴陳情人他們沒辦法辦，這是在給部長打巴掌。

李部長鴻源：是，我會馬上來瞭解。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這樣的作業程序有很大的問題，部長回去要趕快瞭解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我來瞭解這個部分。

黃委員文玲：這個本來是你的 credit，做到最後變成不是你的 credit，真的是太誇張了！

李部長鴻源：我來瞭解。

黃委員文玲：謝謝部長。今天的主題是行政區劃法，行政院草案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指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前項所稱行政區域，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剛才高金委員也有請教您，我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部分是規劃在第二十一條的「另以法律定之」，請教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三條的「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到底是哪裡？是中國大陸？

李部長鴻源：不是，事實上就如委員所講，現在沒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未來原住民族自治法訂定以後可能就會有原住民族自治區，但是我們在修這個法的時候並沒有這樣一個區域，所以這只是保留一個空間而已。

黃委員文玲：這個空間很奇怪，為什麼叫做「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這是不特定的法律概念耶！

李部長鴻源：不是，譬如金門、馬祖假如要……

黃委員文玲：金門、馬祖不是屬於省或是直轄縣嗎？難道你還有一個特定區？我覺得這個「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有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是保留一個空間，保留一個彈性。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個空間目前看起來太模糊了，到時候會把中國大陸劃進來。

李部長鴻源：沒有，假設要把金門、馬祖劃為一個特別行政區，但是現在的法裡面並沒有特別行政區這個名詞。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們本來就沒有特別行政區這樣的概念，如果要有也不是行政院來核定就好，這樣是空白授權，違反憲法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不是，譬如 10 年以後可能我們概念改變，金門、馬祖要求變成特別行政區……

黃委員文玲：部長，這個其實是不應該放進來的，因為放進來就會給行政院太大的權力。

李部長鴻源：現在不能不放進來，為什麼？譬如原住民族……

黃委員文玲：不是，原住民族剛才已經講了，是用第二十一條「另以法律定之」。現在講的是「行政院核定之區域」，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可以隨便核定一個區域是特別行政區，這會賦予行政院太大的權力，這個部分違反憲法的規定，憲法有省、直轄市這些規定，並沒有所謂特別行政區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那是因為現在沒有……

黃委員文玲：對，沒有嘛！所以行政區劃法不能夠高於憲法，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文玲：對，這樣講起來，這個部分是不適宜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只是保留一個彈性，譬如……

黃委員文玲：不能彈性，這個怎麼能彈性？如果你隨便劃，把台灣全部劃到中國大陸，那還得了！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隨便劃，這個是……

黃委員文玲：「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這已經變成是法律賦予它這樣一個權力了！

李部長鴻源：不能這樣講，譬如明年……

黃委員文玲：部長，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好好考慮。

黃委員文玲：因為確實有這個問題，對不對？怎麼會給行政院這麼大的權力？如果讓行政院來核定，它隨便核定哪一個區域都不用經過人民的監督。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只是定義。

黃委員文玲：本席看不出來有任何的定義啊！

李部長鴻源：第三條只是在定義什麼是行政區，假如從明年開始有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事實上在目前的法令裡面並沒有規定。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這樣，那就廢第二十一條，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是說……

黃委員文玲：本席的意思是原住民的部分在這裡面已經用第二十一條來排除，所以第三條的「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事實上就沒有必要了！

李部長鴻源：第三條只是在定義什麼叫做行政區，假如明年開始有一個……

黃委員文玲：那現在的行政區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就是「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那我們也……

黃委員文玲：這些本來有的部分並沒有問題，但你不能夠賦予行政院這麼大的一個權力。

李部長鴻源：現在只是在定義它而已。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個不太像定義，它的意思是行政區還有一個部分是「行政院核定之區域」，部長，法條規定的是「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這個部分並沒有法律解釋的問題，這是你們的定義，定義有這些東西，針對「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這部分本席認為有疑義。

李部長鴻源：我舉個例子，假如原住民族自治區通過，明年……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在第二十一條已經有規定了！

李部長鴻源：明年假如通過，就會有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

黃委員文玲：沒關係，我想這個部分你們回去討論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討論，因為這只是保留一個空間而已。

黃委員文玲：如果從法律解釋來看的話，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部長，過去內政部曾聲稱

行政區劃法是由下而上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是由下而上。

黃委員文玲：上一屆江宜樺前部長在本院答詢的時候，他希望行政院能夠在 103 年完成行政區劃法的調整，這個部分內政部在 103 年完成行政區劃法的調整是什麼？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他指的是直轄市裡面的區公所，區的行政範圍的調整。

黃委員文玲：區公所行政範圍的調整？

李部長鴻源：我舉個例子，譬如新北市的平溪和板橋都叫做區，但是兩個區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調整到什麼程度？還是到目前都無法取得各區的區區重組的情況？

李部長鴻源：要等這個法通過以後才有法源來做調整，這個法要先通過才有施行細則，才能做調整。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還沒有規劃？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這個法要先通過。

黃委員文玲：馬英九總統過去曾提出 3 都 15 縣，現在有 5 個直轄市，你們未來要怎麼規劃？不要說這個法有沒有通過的問題，內政部總是要先有一個規劃。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七大發展區域，用這 5 個直轄市當做核心，把鄰近的縣市變成合作夥伴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是哪 7 個區域？

李部長鴻源：從北到南，七大區域生活圈包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和花東。

黃委員文玲：還少一個。

李部長鴻源：還有離島。

黃委員文玲：這 7 個區域看起來，北北基的人口大概七百多萬人。

李部長鴻源：不只。

黃委員文玲：本席目前的資料是七百多萬人，在高屏的部分大概有三百多萬人，中彰投有四百多萬人，雲嘉南有三百多萬人，桃竹苗也是三百多萬人，花東最少，只有五十幾萬人，離島的部分就更不用講了，請教部長，未來這些區域是不是都同樣享有直轄市的待遇？還是你們有什麼規劃？

李部長鴻源：這個生活圈只是當做它運作的一個夥伴關係，並沒有要從生活圈變成一個政府，我想不是這樣在操作的，但是我們不排除它可以變成一個政府，因為有地方自治法可以讓它們有法源來合併，但是目前行政院並沒有這樣的規劃要把它劃成 7 個政府。

黃委員文玲：如果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人口達到 125 萬人以上是不是就可以設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沒錯。

黃委員文玲：彰化縣在今年 3 月底的人口數已經達到 130 萬人，比之前台南縣 110 萬人和台南市 77 萬人合併升格，還有高雄縣的 124 萬人還多，彰化縣有沒有可能設立直轄市？

李部長鴻源：在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有規定「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我們可以來談，假如人口到了一個程度，如果符合第四條的規定，彰化縣當然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黃委員文玲：如果符合第四條的規定，然後……

李部長鴻源：要有 125 萬人以上。

黃委員文玲：內政部原則上不反對？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是一個必須條件，但是還有其他的要件。

黃委員文玲：對，如果這個部分都符合的話就可以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會做考量。

黃委員文玲：所以內政部可以考量規劃它是否適合當直轄市，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人口數是一個必要條件，如果滿足了必要條件，內政部就會來審查有沒有充分條件，彰化縣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來做通盤的考量，可以開始來對話。

黃委員文玲：好。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如果行政區劃法通過的話，公務人員任期的部分就會有所變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他的任期是受保障的。

黃委員文玲：受保障，但是原則上可以延長，這是由誰來決定？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改制直轄市這部分是以任期屆滿為改制日，現在地方公職人員的任期都已經同意 103 年、107 年的 12 月 25 日，這是以任期屆滿為生效日，如果有改制直轄市的話。

李部長鴻源：公務員的權益不受影響。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書面報告好嗎？謝謝。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到高金委員在質詢，原民會在場的代表是林副主委，副主委的回答使我萌生了一些想法，今天討論行政區劃法這個法案，在這個會期中，請問教育部國教司有沒有參與開會？有沒有再討論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司郭科長說明。

郭科長玲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期教育部有接到這樣的公文，不過沒有到我這邊，可是我們應該有派……

姚委員文智：教育部有沒有參與討論？

郭科長玲如：在教育部的部分，國教司……

姚委員文智：有或沒有？

郭科長玲如：國教司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好，請回。剛才原民會林副主委也說沒有參與討論，我再問一個單位，請問選委會這次有沒有參與討論？

楊副處長松濤：（在席位上）擬草案的時候我們有參與過討論。

姚委員文智：這一次再提就沒有討論是不是？因為行政區劃法涉及中央、地方很多單位，這一次這

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在場的單位有討論過的請舉手，都沒有？都和原民會一樣，那本席真的必須請部長來回答。我看部長從上任以來事情真的很多，但是這個行政區劃法是不是行政院或內政部規劃的優先法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是優先法案？

李部長鴻源：對。

姚委員文智：尤其在五都整併之後，地方是不是很急著通過這個法案？

李部長鴻源：非常急。

姚委員文智：這個法案在五都選完碰到很多問題之後提出來，但本席今天看到中央各單位都沒有就這個法案再討論過。

李部長鴻源：在草案草擬的過程中，每個部會……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把舊酒當新瓶再拿來。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是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們把上個會期的法案再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本席再請教部長，有沒有和整併的五都即 5 個直轄市，台北市可以例外，有沒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談論過？

李部長鴻源：在草案擬定的過程中，我們都有徵詢過他們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草案從 93 年就開始草擬，96 年、98 年都有送到院裡來，在草擬的時候都有邀請各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一同會商。

姚委員文智：你講的是五都經過地方制度法改變、合併或是升格之前的事情，是不是這樣？

蕭司長輔導：剛才部長有提到上個會期沒有續審……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嘛！對不對？

蕭司長輔導：部裡考慮的結果認為應該沒有什麼不同，所以院裡面就照這樣來送……

姚委員文智：五都合併改選都經過多久了？

李部長鴻源：1 年 4 個月。

姚委員文智：這個法案沒有再和地方政府有任何討論或是表達任何意見，是不是？你們剛才的說法就是這樣。

蕭司長輔導：是這樣，這是一個程序法，和實質上應該沒有……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沒有關係？現在邱志偉的版本就有地方表達意見的空間，我看行政院的版本在這方面就比較缺乏。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提出來？因為行政區劃法、地方制度法或是未來的財政收支法、公債法，甚至你念茲在茲的國土計畫法，這都有一個整體的法律體系，中央如何和地方的制度結合然後協調，對財政做出完善的規劃，這些都要趁這個時機整體來檢討，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同意，所以內政部 5 月會請這五都來檢討合併以後所有的問題，我們也會趁這個機會

和他們討論行政區劃法。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才說要和他們討論，這不是和油電價漲價一樣，先說要漲價，之後再來檢討，再來聘 CEO，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今天委員會已經決議要把三個法一起退回來，我們再一起提出來，所以現在還有空間再來聽聽這 5 個都的意見，不只 5 個都，還有各個縣市的意見，相信內政部會把這個動作再做起來，等下次送出來的時候希望能充分反映現在台灣的民主現況。

姚委員文智：我想這個問題部長應該知道，就算是國民黨執政的台中，國立高中現在改成怎麼樣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國立高中要歸給直轄市，但是直轄市目前因為財源和種種關係，目前好像還有一些矛盾。

姚委員文智：差幾億，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確實數字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過去這些高中，譬如台中 68 億，但是中央只給 49 億；台南也一樣，51 億，但中央只撥 30 億，一口氣差了幾十億，馬英九總統選前的承諾在選後不是只有漲價而已，這些承諾也都跳票，這不需要檢討嗎？剛才我們委員會做了這樣一個決議，其實地方制度的精神和行政區劃法息息相關，尤其五都，坦白講，為了政治的目的那麼倉促、草率升格整併之後衍生的問題那麼多，今天不是只有本席在這裡講，我是台北市選出來的，感受可能最少，但是我過去服務過的高雄，部長過去服務過的新北市，剛才江啟臣提到的和平鄉，高金素梅也提到的和平鄉或那瑪夏，這些地方牽涉的問題這麼多……

李部長鴻源：我充分瞭解。

姚委員文智：整併或是升格之後反而沒有解決問題，很多地方高高興興的納入直轄市，最後卻變成萎縮的末梢神經，有很多地方比較偏遠，譬如鄉村在變成直轄市之後，過去救護車馬上叫馬上到，現在一等要等多久？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有些地方每天收垃圾，現在變成每週收垃圾，這麼多的問題，內政部應該是主管機關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 5 月會請他們來，把這些事情都弄清楚。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才提到五都整併之後浮現的所有問題，包括預算，包括債務，包括和今天法案有關的行政區劃問題，甚至包括選區這些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要舉行各地方的公聽會，甚至中央各部會也應該再一次的檢討討論，其實五都提供了一個活生生的實驗例子，已經把人家當白老鼠了，你還不用，很奇怪，你還要再找別的白老鼠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很認真的來做通盤的檢視。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未來真的可以看到，之後有了結果我們再來討論行政區劃、財政收支或是相關的問題。另外，本席看到一篇報導想向部長求證，最近油價、電價準備上漲的幅度這麼大，當然立法院還在努力當中，你是不是有提過「不只油電價，連水價也要漲」？

李部長鴻源：我在台南市對市裡的公務員演講的時候，有提到合理的水價 1 度是 30 元，但是我沒有說要漲價，我只說這是合理的水價。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現在不合理？現在比 30 元高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水價是不合理的，所以它會衍生很多問題，但假如要提高水價，我覺得應該要做很多的配套，我只是反映台灣是一個缺水的國家，所以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水利署或是經濟部要提高水價，當然後面有很多配套都必須要做出來。

姚委員文智：部長如果回答水價應該漲但電價不可以漲，我會覺得你講話或許還有用腦筋。現在百物皆漲，沒有人再把水價搬上議程，部長把和你沒關係的事情拿出來，那我問你，電價該不該漲？

李部長鴻源：我今天是內政部長，不好在國會談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水價也不是你管的啊！

李部長鴻源：那是在台南市做的專題演講。

姚委員文智：請你離開位子到委員席來談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很樂意到委員席和你交換意見，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本席現在給你時間，請你到委員席來談一下。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在國會講的話會列入紀錄，這不是內政部的政策。

姚委員文智：部長把麥克風關掉談一下。你不要火上加油，如果你拿出一套理論告訴大家其實水價太高了，但是整個工業用電應該要逐步緩漲，應該考慮到整個產業的發展，本席還可以勉強說你有一個理想的性格來談一下，但是現在萬業都在漲，你卻提油澆火。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因為我擔任過水利處處長，我們有一套非常完整的配套，包括差別費率，事實上漲了以後對民生是沒有影響的，當然我不方便從內政部長的角度來談這件事情，但那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論述。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你支持電價、油價不要上漲，水價的部分我同意，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要向你請教火上加油的事情，剛才你說在國會殿堂不方便談水的事，但是你又提了水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我沒辦法 comment 水價應該如何漲，這不是內政部的業務，假如是內政部的業務，我一定會講。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請教部分和你有關的業務，4 月 17 日的媒體報載，內政部在 2015 年要將公告現值逐漸在 3 年內調到市價的 9 成，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有。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不是你的權責？

李部長鴻源：這個是我的權責。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你的權責？公告現值的調整到底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還是內政部的權責？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公告現值過去和市價距離很多……

陳委員其邁：這是誰的權責？

蕭司長輔導：調整的權責是縣市政府，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是誰的權責？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啊！

蕭司長輔導：實際作業是縣市政府。

陳委員其邁：是啊！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部長在地方政府服務過，請問現在台灣公告土地現值和市價的差距大概是多少？以台北市、新北市為經驗的話，大概差多少？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大概八成七，將近 9 成。

陳委員其邁：那新北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大概 8 成。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是公告現值 and 市值。

蕭司長輔導：我們公告現值在 94 年只達到 68%，各縣市覺得太低，所以經過……

陳委員其邁：公告現值和市值、市價。

蕭司長輔導：後來就邀集了各縣市政府，大家提出一個大概 10 年的目標要達到 9 成，就是剛才提到的 104 年。

陳委員其邁：這根本是吃米不知米價，部長的家族有人在經營這種不動產或建築相關的投資，平均來看，台灣的公告現值大概只有一般成交價的 3 成，你去調查應該比我更清楚。至於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又不同了，這兩者有什麼差別？為什麼公告現值比公告地價來得高，市價又比公告現值來得高？部長清楚嗎？

李部長鴻源：這裡面牽扯到課稅的問題，牽扯到土地徵收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也有補償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也有補償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也有計算公式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是不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按照中央、地方的分權，這個不是內政部的權責，所以內政部說公告現值要調高到市價的 9 成，那你要去徵詢地方政府的同意，要有配套，也要和財政部做溝通啊！本席剛才要來質詢的時候碰到財政部長，我說內政部提到公告現值要調高到市價的 9 成，是否意味著資本利得稅的稅負要做調整？他說沒有，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調整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和財政部無關，調整稅負除非是要修改稅率，修改土地稅法相關的法令，這個才是財政部的職責，他們目前沒有計畫。現在內政部假如要把公告現值調到市價的 9 成，然後稅率沒有做任何改變，這不是火上加油是什麼？土增稅的稅率沒有調整啊！土地稅法在財政部沒有版本，平均地權條例你們也沒有送到

立法院來，相關的修法沒有做，稅率沒有改變，你調整公告現值沒有任何的配套，這個就是加稅啊！這不是火上加油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有關這個調整的過程請地政司向您說明。

蕭司長輔導：剛才有提到 94 年當時有邀集財政部、各縣市政府和相關單位共同會商，目標訂在 104 年要達到市價的 9 成，這不是內政部所做的決議，而是整個會商的結果，各縣市也朝這個目標在執行，事實上各縣市調整的幅度不一定相同，但是我們每年都會找大家再來協商。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本席不同意，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賴給前朝，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要去考慮 2005 年當時的時空背景，當時為什麼要調？因為土增稅當時減半，所以它有時空背景的考量。民進黨贊成自用住宅的費率負擔在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用實價登錄、實價課稅來抑制土地、房屋的炒作，但是必須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不是嗎？所以就土地增值稅屬於流通稅的這個部分，內政部要做檢討，要去找財政部啊！而不是不找財政部協商，然後內政部自行訂定要達到 9 成的目標，這不是內政部的權責，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你們做這種政策宣誓對最近的物價上漲來說是火上加油，人家的房子發生火災，你在那邊喊熱，是不是這樣？你們的政策必須周延，有完整的配套之後才對外做政策的宣布，不是做一個評論家，今天水價漲，我就說這個水價要漲，然後今天房價沒有任何配套就進行這個措施，你是內政部長，不能開玩笑！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和財政部好好談，也會和地方政府再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欲速則不達，我提醒部長要注意，這是第一點。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第二點，有關行政區劃法的規定，我想部長在新北市擔任過副縣長你很清楚，內政部當時送了一個法就是地方制度法第七條，把直轄市、縣（市）的整併升格丟到地方制度法，我認為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包括第七條之幾的相關規定必須把它拉下來，拉到行政區劃法來做整體配套的設計，不是在這邊便宜行事，把直轄市的部分丟到地方制度法來規定，部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想兩個法有它重疊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有差？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有它重疊的地方，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直轄市的升格合併是屬於地方制度、地方自治，是屬於行政區劃這個部分，所以我主張把地方制度法這部分拉下來丟到行政區劃法裡面，這樣大家就知道行政區劃法是在處理有關行政區劃的部分，對不對？包括縣市合併、鄉鎮合併和鄉鎮人口的規劃，這樣會比較完整，不要便宜行事說：「不然這部分你就去看那個規定」。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會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這方面必須在法律規範的相關體系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規劃，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時為了新北市的升格，連高雄、台南都是在倉促之間合併升格，造成現在地方政府不管是財政或是地方自治的相關事項，都有很嚴重的區域不平衡，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在處理這個法的時候不是把行政區劃法送來就結束，現在內政部對於行政區整併之後相關的法律配套有沒有規

劃？假如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有哪些法要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有些會牽涉到地方制度法，目前行政區劃法是準用地方制度法的一些規定，至於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或公債法的部分，其實在財政部也有配套。

陳委員其邁：好，我只是要提醒部長，以日本的經驗為例，他們整併的標準包括合併之後的人口數目、戶數、地方的議會和相關的地方政府舉債，他們都有另訂專法來處理縣市合併或是行政區的合併，日本 3 次的整併不管是昭和合併還是平成合併都有完整的配套，所以內政部應該要考慮到地方政府現在財政困難，這些問題在合併之後要怎麼解決，如何讓地方的建設經費和規劃來促進地方的繁榮和建設，在這個部分要訂定專法，而合併法就有關地方權責的劃分也必須有法律來規定，不是要立法院授權給行政院，行政院高興怎麼劃就怎麼劃，譬如鄉鎮，江宜樺說 20-30 萬為一個目標，這點我就反對，地方有地方的特色，例如鳳山市原來叫鳳山城，它有一個歷史文化的背景，所以必須做特別的考量，不能全部都做齊頭式的規劃，這反而會造成行政區在劃分的過程中忽略歷史、文化和原來城市發展的背景，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同意。

陳委員其邁：另外，有關行政院版第十四條的規定，行政院可以進行行政區的調整，請部長設想在哪些情況下需要這樣做？是不是行政院認為地方政府的城市發展不合理，它就可以進行調整？譬如把高雄市的三民區劃成兩區，可以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原則上這部法的精神是由下而上，第十四條只是保留一個空間。

陳委員其邁：請部長告訴我哪些情形下會發生這種狀況，因為本席想不出來有任何情況，假如它的精神是由下而上，怎麼還會保留這個霸王條款來割地為王？行政院想怎麼割就怎麼割。

李部長鴻源：我想第十四條是為了國土保安，為了防災，為了符合全國的利益，所以保留這樣的空間。

陳委員其邁：那就請你把條文講清楚，把理由講清楚，敘明清楚，條列式清楚，不然我也擔心高雄市的行政區行政院要怎麼分就怎麼分，這樣不就凌駕高雄市政府的權責？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考量它的條件和急迫性，也會考量有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我想下次送出來的版本會把這個東西弄得嚴謹一點。

陳委員其邁：既然部長同意所有行政區的整併必須由下而上……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萬一地方政府譬如高雄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所提的行政區整併民眾不同意，那民眾的意見要怎麼表達？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在執行過程中就要徵詢民眾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如果民眾覺得公聽會、民調或是審議委員會的意見都和他們不同，那民眾的意見要怎麼表達？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在由下而上的過程中，它需要議會的同意。

陳委員其邁：對，如果議會的意見和民眾的意見不同，那要怎麼辦？部長怎麼在看下面？你的意見

呢？

李部長鴻源：議會的意見理論上應該就是民眾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這很難說，不然現在弄公民投票要幹什麼？這當然是由行政部門主導，經過議會同意，但萬一有這種情況發生……

李部長鴻源：萬一有這樣的情況，它到最後還是要報到中央來審議。

陳委員其邁：那中央和地方民眾的意見又不同啊！

李部長鴻源：假如真的發生這種情況……

陳委員其邁：本席相信你，但我不相信國民黨，我不相信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假如真的發生這種情況，我覺得中央政府應該有智慧去把民眾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智慧的問題，而且地方縣市的區域，村里合併不用中央的同意。

李部長鴻源：假如發生這種狀況，其實……

陳委員其邁：和中央無關，這是地方自治的事項，人家村里合併為什麼要中央同意？

李部長鴻源：村里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鄉鎮才對，鄉鎮合併為什麼要中央同意？

李部長鴻源：剛才我提到由下而上的過程要經過議會同意……

陳委員其邁：部長，依本席的立場和信仰，我相信民眾，我不相信政府，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套機制，萬一地方民眾不同意行政區的整併，地方要有表達意見的空間和權利，應該要有一個公民投票否決的機制，要有一個公投否決的程序才對，不是中央決定，要讓民眾決定，你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想辦法把它修得更嚴謹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否決，不是提案，當然提案也可以，謝謝。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考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副主委，原鄉的自治在未升格以前，還維持縣市的叫「鄉」，升格以後就叫「區」，請問鄉長是不是一定要具有原住民的身分？你們有什麼法律能夠規定首長或是區長的身分是原住民？是不是一定要原住民？

主席：請行政院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族的自治，現在送到行政院審查的版本是以單一民族做為一個自治體，這個自治體會產生這個民族的行政機關和民意機關，它的行政機關首長叫「主席」，它的民意機關會根據我們現在訂的組織規程來核定將來的議員人數，這是現在的版本。

張委員慶忠：請問目前原鄉的鄉長是不是原住民身份？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目前的五十五個鄉鎮中，除了其中五個山地鄉已經併入直轄市成為區，不再進行選舉外，另外的二十五個山地鄉，依現行法令，鄉長一定要由當地原住民族出任。

張委員慶忠：是經選舉產生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一定要經選舉產生。

張委員慶忠：你們如何確保做到這點？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因為候選人的戶籍一定要設在該山地鄉轄區內。

張委員慶忠：平地人可以將戶籍設在山地鄉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不可以。不要說是平地人不可以，連我這個住在烏來的平地原住民也不可以，因為烏來以前也是山地鄉。

張委員慶忠：所以你們是在候選人資格就設下限制，請問設限的法源為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第一個要件是在原住民戶籍中即已註明是山地還是平地原住民，第二個要件是居住當地的時間長短，如果不符合山地原住民資格就無從成為候選人。

張委員慶忠：此一規定的法源為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

張委員慶忠：有關原住民自治部分，現行法律已有明確規定，而烏來等五個山地鄉在縣市升格後已經變成區，請問區長的身份有無資格限制？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因為當地民眾非常要求需有法令上的限制，所以這五個原屬山地鄉但現已升格為區的區長仍限制需由山地原住民出任。

張委員慶忠：這是依法限制的嗎？法源為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地方制度法對此有明確規定。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尊重原住民，因為他們是台灣最早的主人，所以不論是在法令上、制度上或資源回復上都應依法予以保障，目前看來，就算說區長是派任的，但也一定要符合山地原住民身份，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對。

張委員慶忠：請問副主委，你認為本法法條應該如何加強以維護原住民的權益？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本會上個會期送到大院審議的自治法草案是採空間合一的概念，基本上與現行行政區劃法第二十一條並無扞格之處，所以對於本法，我們尊重並支持；但是將來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討論時，是否會採空間合一或做空間分立的調整，政策上尚未做最後的決定，如果未來的走向是朝向空間分立的觀念，那就一定會與現行行政區劃法有很大的需磨和之處，而這也是大院高金素梅委員至為關切的部分，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慎重考量。

張委員慶忠：今天送來本會審查的行政區劃法修正草案是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版本，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以法律定之」，你認為這就足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假若將來送大院審議的自治法版本是採原民會現在送給行政院的版本，現行行政區劃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已經足夠；但若院內對於原本大院審查的自治法重新思考，認為空間合一的觀念還有調整的必要，走向和目前設計的概念不同方向的話，我們認為就有比較多需與第二十一條磨和之處，或許也會有不足之處。

張委員慶忠：會有怎麼樣的不足？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有多位委員指出，假如這部法依此修正案通過，則依據第二十一條規定，原民

會需另立一個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如何劃設的法，這部分將來恐怕不是那麼容易達成。因為依據我們初步的估算，目前的五個原屬山地鄉的區加上二十五個山地鄉共牽連十二個縣市，要同時與十二個縣市談行政區域問題，何況這又是一個高度複雜的問題，所以高金素梅委員才主張大家坐下來思考一下，不要這麼快速的、在今天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對這部法進行討論，她昨天特別找本會與內政部表達意見，並表示會在今天大院的審查會中將她的想法作一說明。

張委員慶忠：本席愈聽愈糊塗了！本席認為院版第二十一條及邱委員志偉提案第十九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也就是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之劃設、變更及廢止，另立與原住民族相關法令，當有競合時，應以原住民族相關法令為優先適用，其實不僅是在這部分，包括土地行政方面，目前的行政處分作業是依土地法為之，但是地權和地用部分仍是以原住民為主。

接下來要請問內政部李部長，現在五都已經成立了，以新北市而言，有二十九個區，請問是否有必要重新整併？本席認為顯然有其迫切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就要根據這部法來處理。

張委員慶忠：地方上有很多人都表示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動作很慢。

李部長鴻源：因為現在沒有法源。

張委員慶忠：基於對原住民的自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的保障應予維持的概念，所以才有院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但除此之外，在部長擔任新北市副市長期間，你們對於曾為山地鄉的烏來有什麼特別的作法？

李部長鴻源：由於烏來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所以排除在這部法的規範之外，但是這類被劃入直轄市的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規定的確是有點模糊了，是應該討論的。

張委員慶忠：本席手上有五個草案，對此都特別尊重，將來烏來區會單獨劃為原住民自治區，而根據剛才詢問原民會的結果，在實務上，未來不論是競選或派任成為區長，也都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李部長鴻源：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定義現在尚未界定，須待原民會提出相關法案，將定義界定清楚後，才能決定烏來該如何定位，但這不在行政區劃法的範圍，端視原民會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內容而定。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你們在實務上要注重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原民會密切溝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波的油電雙漲使得早療、日照、庇護工廠、復康巴士等成本大漲，相信已經有很多弱勢團體都向部長反映過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復康巴士的油價有給予補貼。

楊委員麗環：補貼多少？有將現在漲的 3 元全部補足嗎？

李部長鴻源：復康巴士對這部分有一個計算公式。

楊委員麗環：補貼多少？是多少比率？他們已經拜託本席幫忙募款，因為他們的老舊車輛無法換新，現在連油價也負擔不起了。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會在了解以後向委員報告，不過我確定有補貼復康巴士的油價，而且是依據公式隨油價調整給予補貼。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調幅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還不清楚，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喜憨兒的營運成本原來是 875 萬，現在暴增到 1,182 萬，漲幅高達百分之三十五，麵粉等很多原料和油電都漲價了，你還放話說水也要漲才合理，是嗎？

李部長鴻源：那並不是放話，當時是一個演講而不是政策的宣示，我想那應該是兩件事。

楊委員麗環：本席幾乎是一大早就接到很多向我抗議的電話，身為執政黨，我們只能儘量向民眾解釋政府這麼作有它的道理，可是你們必須講清楚說明白，先做好整體配套措施。另外就是中低收入戶的福利方面，在油電雙漲導致物價波動之後，現在給的補助根本不夠用，根據他們的說法，家裡只要有人生病就一家人都癱了，也不能有人失業，不然全家都要打包了，請問部長有沒有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先替這些人想好配套措施，做好面對全面上漲的準備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已經請社會司、兒童局等相關福利單位開始針對未來物價波動中，哪些是我們可以主動調整、哪些是力有未逮之處進行研究。

楊委員麗環：你們會馬上對中低收入戶調漲補助嗎？

李部長鴻源：沒辦法，因為我們財源有限。

楊委員麗環：我們有四年的執政時間，你們卻一下子漲了 3 元，這是很嚇人的！對你我這種領高薪的人來說不過是多支出一些，可是對那些每日生活費不超過一百、二百元的人來說，漲個兩塊等於是所有薪水全打折扣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所以我們社會司現在很積極的在做。

楊委員麗環：現在已經漲價這麼久了，你有沒有什麼實質的協助辦法？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有補貼復康巴士的油價。

楊委員麗環：庇護工廠也要給予補貼，還有日間照護，既要用水也要用電，難道你要照護中心全都關燈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個部份的需求彙整出來，內政部能解決的就自行解決，無法解決的就必須提報行政院。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將弱勢團體可能面對的困境提出來，不能等到已經漲得很多、民眾備受痛苦的時候才表示你們會來研究，那就太慢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在研究了。

楊委員麗環：可是到現在還沒提出來，這就太慢了！沒飯吃是很可憐的，部長有過這樣的經驗嗎？新聞報導有人沒飯吃只好去偷，甚至還想要去搶劫，因為若能因此被關進監獄就不用煩惱一日三餐沒東西吃，可是又擔心家裡那兩位一個智障一個癱瘓的家人，部長要多看這些實際發生的社會新聞，提早做好準備。請問你們最快何時可以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社會司的部份，我要求他們一個禮拜內提出，然後在院內做完整陳述。

楊委員麗環：聽說還會漲？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就知道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的話，你會做怎麼樣的建議？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的話，我會建議院內要對社會福利部份訂出完整的配套。

楊委員麗環：等有了完整配套之後再漲嗎？其實還有一群人是你照顧不到而我們也幫不上忙的，那就是薪水卡在兩萬到三萬之間、處在中低收入戶邊緣的人，而這群人通常也是高風險家庭，很多都是單親的、有外籍配偶的，收入也很不穩定，對於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我們還可以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及時伸出援手，唯獨這一個區塊，一旦發生問題，我們卻無法給予協助，所以他們也是通常發生悲劇的一群人，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坦白來說，內政部的預算一年只有 1,700 億，53%都花費在社會福利部分，真的不可能照顧到所有人。

楊委員麗環：本席也沒有要你照顧到所有人，但是針對這些高風險家庭，我們曾經也有給予部分的鼓勵及協助，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部長能去找有經驗的人，在油電雙漲這樣的特殊情況下，用比較不嚴苛、不死板的方式即時給予協助，不然這群人可能會在這一波物價暴漲期間無聲無息的自殺或餓死，導致整個家庭癱瘓、解體，內政部要有即時性的準備。

李部長鴻源：我會交代社會司特別注意這一塊。

楊委員麗環：你們定出決策後，很多執政黨委員也是看了報紙才知道，看到路上排很多車才知道油價要上漲，所以很多時候我們對於政策也不是非常了解，部長身兼照顧全國弱勢團體的職責，對這方面的敏感度要高一點，如果政策轉變會傷到這群人時，你必須即時提出建言，我們有四年的執政時間，不需要讓大家都痛苦，執政者也不需要帶著大家一起戴鋼盔痛苦，我們一樣可以調整、改革，但不需要都擠在同一個時間，導致大家都承受不起，希望部長能針對自己肩負的重責大任務實的提出建言。

另外，關於行政劃分部份，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合理化，因為本席對原住民的部分完全不瞭解因此不便多講，以我們過去的劃分而言，在地方上是有很多的妥協，並不是符合我們所規劃出來的理想條件之後，才按照這種方式去做的。現就以五都升格而言，我們桃園縣沒有升格，反而是台南、台中升格，他們的基本條件與我們的差距很大，但是他們還是優先升格。

目前我們的重點，比如新北市還要將新莊變成副都心，當然還有台北港，從此看起來，桃園的國際機場及人口結構的部分，還遠不如新莊副都心。在這種不公平的情況之下，也許中央有一些我不知道的政治考量，但對很多人來講，這是無法理解的，而你們也可能是一種妥協。如果要攤在國會殿堂上來講，大家就應該採取比較公平的方式來討論，要不然你們就說你們說了算。然而你們又說是根據內政部的什麼審核，比如聚集人口要達到 125 萬，或是準直轄市要 200 萬，但是沒有這些條件的縣市還不是照樣過嘛！說實在話，你們所列的這些條件就乾脆不列了，你們要我們怎麼去討論嘛！

其次，這些直轄市將會產生的一些問題，比如新北市的地方民眾也有向我們反映，突然間有

這麼大的變革，你們的整個配套措施並沒有完整訂出，很多事務都銜接不上，當然首長就會很辛苦，而且常態性的事務也變得沒辦法執行。這已經都造成民眾的不滿及疑慮，部長對此要去深入瞭解，該督促的就要立刻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5 月會辦一個全面性的檢討，事實上，委員的指教我都很清楚。

楊委員麗環：你很清楚我就不再多講。我們桃園縣會通過直轄市嗎？我們在 6 月會提案，現在本席要談的，就是現在桃園會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距離首都還隔著新北市，他們的捷運已經與台北市整個都銜接了。如果桃園縣直接變成直轄市，所有建設的部分，我們至少要負擔 50%。

李部長鴻源：那是財劃法……

楊委員麗環：財劃法有辦法將這部分都補足嗎？增加的經費全部都是人事費的部分，沒有任何一項可以用在建設部分，這到最後會形成頭重腳輕，就是我們除了負擔這些人事成本之外，都無法進行相關的其他建設。另外，再加上劃分法完全不利於直轄市，因為大部分都是要自籌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與財政部來談這件事情，因為有升格及沒有升格的縣市都有同樣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請部長及早解決這些問題，否則民怨將會四起。

李部長鴻源：我會向法院裡反映。

楊委員麗環：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部將行政區劃法送來，該草案應該不是新的案子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上個會期……

李委員俊俔：屆期不連續，該案是何時草擬的？

李部長鴻源：民國 93 年是最早的第 1 個版本。

李委員俊俔：由於會期不連續，所以到現在都沒有審。

李部長鴻源：96 年及 97 年有審過。

李委員俊俔：今天你們將行政區劃法送來，但在五都成立以後，內政部有沒有召集，包括升格及未升格的各縣市政府來討論行政區劃法及地方制度法呢？

李部長鴻源：剛才我的同仁告訴我：沒有。

李委員俊俔：沒有嘛！所以你們是無關緊要，可以送來出來就好了，然而委員們對此卻有非常多的批評。

李部長鴻源：我在下個月會將五都的首長找來，根據他們的意見會將法令再檢視一遍。

李委員俊俔：本席在 3 月 12 日曾經在這裡請教過你，就是國土規劃、區域整合及行政區域重劃的位階是什麼，你要不要再重複說明一次？

李部長鴻源：國土計畫是上位……

李委員俊俔：國土計畫是最上位，然後是區域整合，最後才是行政區域重劃。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是比較下位。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行政區劃法應該是下游。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可是你們每次都亂搞，先將行政區劃法拿出來做，比如為了政治上的考量，趕快進行五都，就先弄地方制度法，這次為了 103 年的選舉，是不是又要趕快弄一弄行政區劃法呢？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李委員俊俔：跟選舉完全沒有關係嗎？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江宜樺宣示，說 103 年前這些都要整併完成呢？換言之，你們的行政區劃根本沒有依照國土規劃、區域整合及行政區劃法的概念來思考，你們完全是政治利益上的考量嘛！

李部長鴻源：起碼在我手上是沒有政治利益考量。

李委員俊俔：你沒有，但之前就有嘛！

李部長鴻源：之前我不知道，但是我會儘快將國土規劃法一起送上來。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提醒部長，有關國家未來的整體發展，特別是行政區劃不要只是為了政治利益上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政治利益考量絕不在我考量的範圍內。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們要討論幾個重點，我們發現馬政府每次都是為了政治考量，就隨便去處理行政區劃，因此問題就跑出來了。

接著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法律競合的問題，行政區劃法與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債法是不是有牽連及相關呢？

李部長鴻源：完全相關。

李委員俊俔：在五都成立之前，曾經修改地方制度法的第七條，現在本席假設一種情形，如果嘉義縣市要與雲林縣合併升格的話，將依照哪一條法律來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要升格為地方直轄市的話，是依據地方制度法就可以。

李委員俊俔：就是地方制度法的第七條。如果嘉義縣市合併而沒有升格的話，將要依照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法。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才要訂定行政區劃法。因為嘉義縣市的合併會出現問題，如果要升格就是地方制度法；如果不升格就是行政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剛才段委員也請教過你，如果基隆市要併到新北市，這要依什麼法？

李部長鴻源：那是地方制度法。

李委員俊俔：如果瑞芳區要併到基隆市是依照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

李委員俊俔：你不覺得其中會發生法律競合及牽扯不清的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下次送出來的版本，我們會將這件事情重新做考量。

李委員俊俔：你再重複一遍這一句話。

李部長鴻源：因為現在貴委員已經退回來了。

李委員俊俔：我們沒有退回，只是作決議而已，就是應該要做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下次再送出來時，我會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再重新加以考量。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你們會送新版本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將各位委員的意見融入此一版本。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送新版本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做適度的修改。

李委員俊俔：準備何時送新版本進來？

李部長鴻源：新版本就是國土計劃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行政區劃法。

李委員俊俔：這都必須做相關考量，現在你答應本委員會，有關行政區劃法，內政部會送新版本來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送修改過的版本過來。

李委員俊俔：本席先確定這件事。部長，我想請教你，目前你們送來版本的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之需要，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擬定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不適用第七條之前項規定。第十四條中的「國家利益」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比如說重災區、國防要求，或是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我們需要做一個調整。

李委員俊俔：所以定義非常模糊。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會訂得清楚一點。

李委員俊俔：現在農委會一天到晚都在說為了國家利益，雖然萊克多巴胺是禁藥，但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卻要讓其進來，這是為了國家利益。換句話說，這樣的條文是不允許在法律上出現的。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我們必須保留一個空間，中央主管機關有權限……

李委員俊俔：雖然有權限，但也不能這樣處理，就是不能只是告訴我們是為了國家利益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保留一個空間。

李委員俊俔：剛才陳委員其邁也談過，以在高雄市的鳳山區為例，如果中央居於國家利益，要將鳳山區獨立出來，就是你們要重新劃分區域，這樣做可不可以呢？

李部長鴻源：那就要定義國家利益是什麼，大家必須坐下來談。

李委員俊俔：如果要調整鳳山區的區域重劃，這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呢？

李部長鴻源：高雄市政府必須透過由下而上的程序，他們去……

李委員俊俔：經過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然後再送上來。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發生高雄市議會不同意的狀況，但是鳳山市所有居民的公平投票，他們認為鳳山市要獨立出來不讓高雄市管，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李部長鴻源：以目前的制度，這是沒有辦法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會產生市議會與公民的意見不見得會一致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俤：其次，既使他們兩個一致了，並送到中央，但中央表示基於國家利益，鳳山市就是不能行政區域重改劃，有沒有這種可能呢？

李部長鴻源：我想可能性是不大的，因為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

李委員俊俤：不是基於國家利益，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劃了嗎？

李部長鴻源：第十四條是在一種非常特殊的狀況下才會去劃。

李委員俊俤：其實，你們每次都是開後門，然後將我們的行政區域弄得亂七八糟。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就是這樣，為了讓新北市升格及政治利益上的考量，你們就只改了第七條，而不是要討論行政區劃法，所以在現在在五都成立之後，才會產生一大堆的問題。你們也沒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這讓沒有升格的嘉義縣市變得苦哈哈。現在你們丟出行政區劃法，版本都不用改，也不用徵詢各方的意見，只是丟出舊版本而已。屆時又將發生行政區劃法與地方制度法及財劃法的競合問題，你們這樣不是在亂搞一通嗎？

李部長鴻源：下次再送來的版本，我會與不是五都的縣市長做一個座談，而且我們會做適度的修正。

李委員俊俤：本席再問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嘉義縣市盛傳，行政院基於選舉考量，急著要將嘉義縣市合併，所以要推動行政區劃法，有沒有這一回事？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俊俤：確定？

李部長鴻源：起碼我不知道，沒有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俊俤：你不知道的事情是很多的。

李部長鴻源：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是主管部會。

李委員俊俤：如果嘉義縣市合併，依照你們現在送出來的法案，是依照行政區劃法，還是地方制度法？

李部長鴻源：嘉義縣市合併不符合直轄市的要件，所以是行政區劃法。

李委員俊俤：因為不是升格，但現在問題就來了，嘉義縣市要合併，我們嘉義市的議員都非常緊張，目前有 24 席，他們說如果嘉義縣市合併，就可能只剩下 8 席，有沒有這種可能呢？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直轄市，那是按照人口比例。

李委員俊俤：但是嘉義市民表示，嘉義市是從嘉義縣分出的，如果重新回到直轄市，由於已經 30 年了，加上嘉義市的腹地那麼小，是沒有辦法發展的，所以嘉義縣市其實應該要合併。現在問題又出來了，就是市民與市議會的意見不一樣，依照你們所謂的行政區劃法，程序上要如何處理呢？沒得處理嘛！

李部長鴻源：委員說得沒錯，是有一些盲點。

李委員俊俤：因此今天本席要提醒部長，關於國土規劃、區域整合及行政區劃法，這都是整體的概

念，有關國家的整體發展，不能想到什麼就搞什麼。你們每逢選舉年就開始搞這些東西，五都的成立也是這樣，將地方制度法搞得亂七八糟。現在針對行政區劃法，江宜樺副院長還一再強調，要在 103 年整併完成，但是是整併什麼呢？

本席要提醒部長，你身為專業學者，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現在最重要的是要考量整體規劃，以及國家要怎麼樣發展。你認為五都十七縣及三都十五縣，哪一個比較好呢？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講哪個比較好，這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五都已經在了。

李委員俊侶：五都十七縣及三都十五縣的差別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表面上看起來是有差別，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手上有你們內政部當初做的很多規劃，你們告訴大家三都十五縣，即未來整個台灣分成十八個區域來做整體規劃，這是對國家發展最有利的方案。結果馬英九說五都十七縣，就變成五都十七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李部長鴻源：那時候我不在內政部，所以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因此我會說你不知道的事情還很多呢！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再次提醒部長，台灣未來的發展要整體考量，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版本。你在地方也待過，應該要重視地方發展，地方的部分要授權地方自治來討論，而不是隨隨便便把舊的版本原封不動就送來，並要求本院同意，這是行不通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李委員俊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要審議行政區劃法，該法的重點是什麼，還有為什麼要制定行政區劃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李委員剛才的指教，在五都升格以後，其中有很多的區必須做某種程度的調整，其職能才有辦法提高，這是目前最大的需求部分。

陳委員明文：行政區劃法是不是因為五都升格以後，就是所謂的先上車後補票，等於是現在來幫忙擦屁股呢？

李部長鴻源：那倒不是。

陳委員明文：就是啊！大家都很清楚，從程序上而言，應該要有行政區劃法，才会有地方制度法。現在你們是在沒有行政區劃法之下，根據地方制度法就通過五都升格。然而現在還必須引用行政區劃法，可是該法並沒有通過嘛！本席記得 2009 年 4 月通過地方制度法，可是 10 月時行政院才通過行政區劃法，先後順序怎麼會是這樣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照理講，應該先通過行政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知道理論上及實際上的說法，但怎麼會是這樣的運作方式呢？目前你們為了因應法令上的不周全，又想趕快通過行政區劃法，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方的行政區劃要以法令定之，在當時的時空，由於很多地方政府有改制的提案，所以我們內政部將改制直轄市的部分放入地制法來規定。

陳委員明文：改制直轄市是當時的行政院推動的，而且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推動的喔！

黃司長麗馨：當初立法院討論地方制度法……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清楚，地方制度法的基本精神是由下而上。

黃司長麗馨：除了由下而上，內政部也可以根據整個國土規劃提案，但是當時立法院決議要由下而上，不准內政部提案，那……

陳委員明文：錯！你是哪個單位？說明一下。

黃司長麗馨：我是內政部民政司。

當初立法院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有做成一個附帶決議。

陳委員明文：當時的地方制度法是由下而上，就是地方政府和地方議會都同意之後再提報內政部。

當時只有地方制度法，而沒有行政區劃法喔！

黃司長麗馨：對。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自己成立一個所謂的太上審議委員會。請問你們當時成立這個審議委員會是根據哪個法？是根據哪個法，邀集所謂的學者專家、公正客觀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決定這個可以通過、那個不能通過？

黃司長麗馨：因為地制法修法時，第七條就是讓地方可以由下而上提出改制案，讓內政部審查，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行使審查權限時，參考行政程序法的相關精神，組織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既然是「參考」，就是沒有法源嘛！

當時你們邀請民間所謂客觀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委員會是沒有法源的，也就是說，根據當時的地制法，在兩個縣市政府、兩個地方議會通過之後，其實你們並無權審議可不可以升格。

黃司長麗馨：地制法第七條明定，如果由下而上，是由內政部審查，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是。地方制度法清楚規定人口達到 125 萬就可以升格。

黃司長麗馨：那是第四條，我現在講的是第七條。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積極資格。就是主觀條件必須符合人口數，以及兩個縣市政府、兩個地方議會同意。現在我只是告訴你，當時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你們竟然就根據今天送來的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十二條，成立一個所謂的審議委員會，決定人家能不能通過！這是什麼？就是你們帶頭違法！等到五都升格，現在再趕快提出行政區劃法來擦屁股，因為不趕快做行政處理不行了！譬如因為經費負擔太過龐大，財劃法也還沒有修正，人家不願意接收國立高中，這要怎麼辦？所以你們就要趕快制定行政區劃法。

黃司長麗馨：行政區劃法和地方制度法是互為配套的，目前行政區劃法並沒有要處理改制直轄市的

部分，這部分還是回歸由地方制度法處理。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五都升格以後所產生的衝突事件沒有專責部會可以處理，所以你們這次很清楚地想要通過由內政部來處理，怎麼沒有！

黃司長麗馨：現在我們內政部提出的行政區劃法草案……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就算撇開我們對行政區劃法的很多意見，我還是認為程序上是不對的。應該先通過行政區劃法，再通過地方制度法，然後兩法合併，一起推動所謂的五都升格，再推動當時馬政府所謂的五都十五縣、五都十七縣，或者是國土重新總規劃，這樣才真正合法，而不是在選前做政治考量。

你們選前就做政治承諾，說臺中縣市必須合併，所以後來就合併了。臺中合併之後，高雄不合併也不行，接下來臺南也要合併，那我們嘉義為什麼不合併呢？雲嘉為什麼不合併呢？竟然就毫無理由地以所謂的客觀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認定我們不應合併。但是當時這樣做其實沒有法源耶！所以我們現在不瞭解你們急著要通過行政區劃法的意義何在！請問意義何在？你告訴我！

黃司長麗馨：即便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還是要回歸地方制度法，所以目前我們對這部法的規劃是相輔相成。如果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講的你到底有沒有聽懂？

黃司長麗馨：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是我國語講得不標準，還是要講文言文，你才知道我在講什麼？

黃司長麗馨：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到底對不對？你憑良心說。

五都升格的時候，行政區劃法是不是就應該要通過？對不對？當初升格，你們不應該只引用行政院內政部的命令；因為行政命令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你們現在急著要讓行政區劃法通過，我覺得這是先上車後補票！

法的部分我就談到這裡。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急著通過行政區劃法的意義何在？是要重新進行國土總規劃、推動縣市整併工作，還是另有其他構想？

李部長鴻源：第一是為了解決這些已經變成直轄市的區域之間如何重整的問題，我相信……

陳委員明文：意思是你們就要直接介入？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原則上是由下而上的。

陳委員明文：這並沒有由下而上啊！草案通過的話，你們就可以直接處理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還是由下而上，原則上是從地方發動的。如果地方政府覺得自己的區不需要合併，和內政部並沒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但是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等於就是你們的尚方寶劍，你們愛怎麼劃就怎麼劃、愛怎麼改就怎麼改。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如果直轄市的首長覺得需要調整，可以有一定的法源讓他去做區的調整，以增加區政府的職能，主要目的是……

陳委員明文：可是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李部長鴻源：直轄市假如認為自己……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這樣就很麻煩喔！包括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只要報行政院同意，就可以逕行擬訂鄉鎮市的行政區劃計畫，辦理鄉鎮市的行政區域調整，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假如直轄市認為自己的區不需要調整，因為這是地方自治項目，原則上內政部不會干預。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事實上還有很多問題，包括我剛剛講的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在內。

雖然時間有限，我還是要再提一下，其實五都升格以後，城鄉差距會越來越大，我一直希望不要用行政區劃的方式來處理地方的資源分配，因為事實上還有很多地方具有生活、交通等方面的差異性和傳統性，不宜以行政整併的方式來處理，起碼我不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明文：但是今天這樣處理的話，你不覺得整個臺灣好像就分為四個世界了嗎？第一是首都，現在很多臺北市的民代說自己是首都的議員或首都的立法委員，以首都為傲。新北市及桃竹苗地區工商都非常發達，離島地區則有離島建設條例，反而是西部地區不中不南的雲嘉變成經濟弱勢地區，五都升格之後，如果財劃法修正通過，我們更會被邊緣化。

所以我的意思是，未來在整個規劃上，你們應該重視的是整個發展的定位和資源的分配。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明文：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中央的權力會更大，直接就可以劃定，我覺得這樣未來會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會注意這件事情，因為這不是行政區劃法可以規範的。

陳委員明文：對、對、對。法都有立法精神所在，但其實際運作還是要看政務官，政務官應該有總體目標，你要有政務官應有的規劃能力，這才是我們希望部長關心的。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排定的議程是要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但是聽說已經決定暫時不審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必須等國土規劃法及原民會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來再一併審查。

簡委員東明：其實本席今天本來非常擔心行政區劃法進入審查的話，平地當然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原住民地區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

部長應該非常瞭解，五都升格之後，我們有五個原住民的鄉變成區，高雄有三個區……

李部長鴻源：那瑪夏、桃源、茂林。

簡委員東明：對，臺中有一個區一和平，新北市也有一個區一烏來。他們原先認為這樣可能會為自己帶來更好的發展和幫助，結果如何部長應該上任之前就瞭解了。

李部長鴻源：我很清楚。

簡委員東明：因為部長平時對我們原住民地區非常關心。

結果正好和他們原先的想法相反，所以他們認為當時政府為什麼沒有好好考慮，就匆匆忙忙成立五都，而疏忽思考這五個原住民區的問題，而且他們也沒有想到自己一夕之間就會從偏遠地區的居民變成都市人。

不曉得世界各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有沒有把山上的原住民地區劃入都市的做法？

李部長鴻源：應該有吧！重慶市就比臺灣還大。

簡委員東明：但是大陸還是有想到少數民族的自治問題。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少數民族自治區。

簡委員東明：對，譬如壯族、苗族自治區。

李部長鴻源：沒錯。

簡委員東明：其實五都可以，但是五都的成立太匆忙了。譬如高雄市那三個區應該可以成立一個原住民自治區，而且這樣正好可以率先成為一個模式，可是當時不管我們怎麼建議，還是因為趕時間而忽略了這個區塊。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這次會積極和原民會配合。

簡委員東明：很高興聽到部長表示要看看這五個區應如何處理。

這五個區併入直轄市之後，原民會要補助他們有困難，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沒有考慮到在那麼大面積裡面生活的少數族群，他們也有自己的困難。這些地區過去本來就是中央的原民會在關心，現在變成市政府在關心，比方說，過去他們向原民會申請補助 1,000 萬元，就可以補助 1,000 萬元，可是併入五都之後就不可以了，變成市政府只能補助一半。這是因為財劃法規定市政府補助一半，原民會補助一半，如果市政府不願意編列經費的話，就沒有補助了。

李部長鴻源：確實是存在這樣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所以他們現在面臨比過去還大的困難。

根據內政部今天的書面報告，行政區劃法是一個行政法，主要在規範以後直轄市或地方縣市的合併模式和程序。

李部長鴻源：這個法並不適用於原住民地區。

簡委員東明：對，草案有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域的劃設、變更和廢止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問題又出來了，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在第七屆內政委員會討論了四年，最後還是鐵羽而歸，沒有結

果。我們也曾就全面實施或者通過之後能夠實施大概需要多少時間的問題請教過原民會，他們說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雖然你們說另以法律定之，可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到底何時通過還是未知數，而且因為屆期不延續，第 7 屆沒有通過的法案必須重新再來，請問原民會林副主委，現在這個法案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 月 31 日已經重新把自治法呈報行政院審查中。

簡委員東明：內容有沒有什麼改變？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我們這次送到院裡面的除了在大院……

簡委員東明：是過去修正過的版本？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除了協商過的部分，大概還有 5 個條文我們覺得應該可以充實。但是委員最關注的還是在於，這個版本究竟是採空間合一還是空間分立，而我們送出去的版本並沒有討論這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不管採取什麼樣的版本，李部長絕對都非常瞭解，希望你們多多和他聯繫。因為我們希望這個版本能夠早一點通過，不要說行政區劃法已經通過，卻還看不到自治法，這樣搞不好 5 都的情況又要重演，我們屏東縣如果急著且喜歡跟高雄市併在一起的話，會因為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一旦他們要都市合併，就不會等我們的自治法。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努力，現在李部長也非常關注，我們在他的加持之下來努力看看。

簡委員東明：我們現在非常急，也關心 5 都的 5 個區，如果現在我們不積極處理自治法的問題，就誠如我剛才講過的，行政區劃法係針對平地鄉跟鄉的合併問題、縣跟縣的合併問題，為了競爭力，他們絕對不會等我們的自治法，在自治法沒有通過的情況下，是不是又跟 5 都的 5 區一樣又被併掉了？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這次應該不會，因為大院希望把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以及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法合併作思考，照這樣子，它的速度……

簡委員東明：若要一起來思考，即使部裡面願意，但縣願意嗎？其他平地鄉鎮願意一直等嗎？這其間有很大值得思考的空間。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行政院針對我們自治法的問題，有時真的要採取實際的自治方式，可以的話就退一步，如果要堅持下去的話，那我們談論了這麼多年，真的是一點意義都沒有，而且會危害到我們將來的發展問題。其次，既然今天行政區劃法的草案已經提出來，部長也對平地的區塊也看了很多，請部長對原住民的區塊，也能夠做個思考，不要再出現像上一次的那種做法，那種做法經過民調，所有的原住民都表示反對，更何況如果又要面臨這樣的狀況，將會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因為前面那部分我們在討論時，還要提出申請，開始劃分，以及面臨各族群自治區政府如何成立、自治區議會如何成立的問題，在這樣的過程中，又需要多少時間？這令本席非常擔憂，今天我們之所以擋得住，是因為這個草案在等我們其他的法案共同來被移併，因為都是相關的，所以可以等，但是可以等多久？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會已經做成主決議，所以我們一定是 3 個法一起送進來審，我們會跟原民會積極配合。

簡委員東明：你們可以等多久？

李部長鴻源：我想不會等太久，因為這是行政院의 優先法案，而且加上他有時效性，所以我們應該不會太久。

簡委員東明：到時候，如果自治法還是有問題呢？

李部長鴻源：那屬於原民會的職責，我就不好說了，但是我會跟孫主委積極配合。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能跟原民會積極配合，不要讓我們現在所懷疑的問題變成事實，到時候狀況就很難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在你的人生規劃中，是否想過參與選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

林委員佳龍：人生很多發展，有時候也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的？

李部長鴻源：大部分都是自己可以決定的。

林委員佳龍：你自己有沒有可能參與選舉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如果我要參選的話，李鴻鈞在選的時候，我就可以選，但是我並沒有，所以應該是不會參選。

林委員佳龍：也許可以選更大一點的。

李部長鴻源：這不在我的規劃範圍。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的長官很期許你參選，也拜託你去選的話呢？

李部長鴻源：我不適合選舉。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在訂定跟台灣未來整個地方制度、行政區劃、財政劃分甚至與國土計畫發展有關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如果身為規劃者的內政部長，他本身也想要投入選舉，甚至想投入下一次五都七合一的選舉，這樣角色是不是會有一些衝突？

李部長鴻源：別人我不知道，但是我絕對不會。

林委員佳龍：當然我希望你內政部長的職務能做得久一點，可是如果換了一個人，他在這個職位上設計制度，但是他又投入 5 都的選舉，你覺得這樣是否適當、是否會引發爭議？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不便評論。我只能夠說，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這 3 個法，消除這項疑慮。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曾有過一次經驗，就是上一次地方制度法修改，倉促的讓一些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這造成我們憲政史上滿大的傷害，因為我自己唸的是民主理論，所以我知道就算是新的制度，最好也需要有日出條款。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這次修法，並不適用我們這次立即到來的選舉，而是適用於下一次，這樣就有一個所謂的 veil of ignorance，讓大家有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可是如果我們回想 2009 年那次的縣

市長選舉，有一些縣市並沒有選舉而延任，當初那次延任讓他們當時對選民的承諾及大家所認知的任期多了一年，事實上這並非常態也有違憲之虞，後來台北縣就升格為新北市，由準直轄市變成直轄市，甚至有一些縣市合併之後所產生的一些問題也沒有連帶處理，以致造成一些制度上的後遺症。但若純粹就政治的角度考量，當時馬政府所做的決定，在政治上是對他們有利，因為就結果來看，新北市、台中縣市合併之後的那次選舉，國民黨果然 5 都就拿到 3 都，這某種程度就會污染我們選舉的神聖性，所以本席希望這次完全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因為媒體也開始在探討，是否有可能在這次地方制度相關法令修改之後，將中彰投再整併、現在的首長再延任，類似這樣的質疑，其實已在媒體界產生。你認為這次制度的改革會不會影響五都七合一的選舉？在這之前，有沒有可能因為完成，所以導致 2014 的選舉有一些變數，也就是合併、擴大甚至延任？

李部長鴻源：其實修這個法跟未來選舉沒有任何關係，事實上中彰投假如要合併的話，用地方制度法的第七條就可以合併。

林委員佳龍：我同意，當時就是走了一個捷徑，用地方制度法的第七條開了一個口，但配套制度沒有做，所以今天 3 法才必須一起思考，因為如果沒有行政的劃分跟財政權的調整，那樣的一個升格，就導致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完全執政，但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竟然為了合併升格，產生互踢皮球的現象」，譬如現在一些國立高中變成市立高中。

李部長鴻源：這個法之所以列為我們的優先法案，是因為這 5 個直轄市，起碼中南部的 3 個直轄市是有些問題的，唯有在本法通過之後，才有法源解決那些問題。

林委員佳龍：所以部長也同意上次的修法，整體不夠周延，導致出現一些後遺症，現在要趕快補救。

李部長鴻源：這個法就是希望讓直轄市能運作的更有效率。

林委員佳龍：其實馬政府應該為他們這樣的疏失，虛心檢討，因為我們已給他這麼多時間完全執政，其實從 2009 年到現在已經 3 年，他們卻還在補課。說實在，如果制度設計是走到哪算到哪，還有政治算計，其實這對我們民主制度是不利的，所以我希望這種現象不要再發生，而部長也同意這樣做其實是在補救過去所遺留的問題，但本席要請問，雖然地方制度法跟行政區劃法不完全一樣，但會不會因為整體考量，在 2014 年的選舉就合併，對此你是否樂見？你是否支持？如果是進一步整併，譬如把嘉義縣市整併、把新竹縣市整併，那就少了一位縣市長。

李部長鴻源：現在整併的發動一定是由下而上，不會由上而下，所以……

林委員佳龍：你樂不樂見在這一次，或是應該在下一次？就算有這樣的可能，也應該要有一個時程，而不是很倉促的？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跟合併成直轄市，兩者之間是沒關係的，行政區劃法現在主要是用在……

林委員佳龍：我們現在是 3 法要一併考慮。

李部長鴻源：3 法是國土計畫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跟行政區劃法 3 個法，這 3 個法沒有規範到……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就讓它留在那邊？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在思考在逐條討論時，考慮看看有無空間可以將這兩個併在一起。

林委員佳龍：是否你們在研議時，可以將地方制度法一併納入？因為當時有特殊的時空條件，現在是如果該放在區劃法就放在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在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談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你同意必須做整體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必須作檢討。

林委員佳龍：我指的是地方制度 3 法，你剛才所指的包括國土計畫法、財劃法、公債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國土 3 法，這 3 法是一體的，我們將會與財政部密切配合，我也會在院裡面報告行政區劃法現在已經到哪一個階段，事實上財劃法、公債法應該一起跟上來，節奏要一致，這部分我會向法院裡面反映。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本席支持部長某一些理念，日本的州制符合很多的地理人文，所以應該有一個很清楚的合併方向藍圖，再加上有機制、程序，甚至有配套，而當時的藍圖並沒有拿出來，亦即馬總統的 3 都 17 縣，到後來變成 5 都、6 都，這部分實在非常不符合我們對制度的期待，你的藍圖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一個藍圖叫做 7 大區域生活圈……

林委員佳龍：我指的是行政，不是生活，如果是生活，台灣原本就有一日生活圈，就連高鐵都已經通車了。

李部長鴻源：在擬定國土規劃法的時候，我請營建署去計算每個地方的承載率，我們再根據該項數據很專業的檢視我們 7 大生活圈，至於會變成幾個行政區域單位，恐怕不是我能說的。

林委員佳龍：依你的高度，希望你的心裏要有一個方向……

李部長鴻源：我心裏有一個方向，但是至於有沒有辦法……

林委員佳龍：你要去說服和影響你的長官們，心中有這個藍圖，朝此逐步邁進，不然的話，有很多東西都長得四不像，像現在和平鄉就是這樣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佳龍：關於里里合併、區區合併、縣市合併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到里里，這裡只講到區。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是說內政部。現在里到底什麼時候要合併？期限是何時？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里不屬於行政區域，所以不屬於行政區劃法規劃的範疇，它是地方自治事項，都由地方自己訂……

林委員佳龍：你們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現在只剩下兩年，很多人都不知道要不要選下任里長。

黃司長麗馨：里的編組是地方自治事項，中央不會介入。

李部長鴻源：是由直轄市政府決定的。

林委員佳龍：還有兩年，你現在的調查結果如何？

黃司長麗馨：據我的了解，目前地方政府對於里的調整，好像沒有……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問題所在，和平鄉的一個村跟我們台中市中區的一個里，相差了十萬八千里，

卻任由它繼續這樣存在？李部長，這雖屬地方自治事項，但是當初在改革時，應該要有一推動時程，不然的話，台灣長出這樣的怪胎，以後會很難侍候，因此本席跟你們做上述建議，同時本席私底下也很願意多跟你請教，大家不一定要那麼正式，但可以好好的動動腦，也不一定要見諸媒體。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非常樂意跟委員隨時請益。

林委員佳龍：那我們就 make an appointment，看是你要跟我還是我跟你約會一下？

李部長鴻源：都可以，依照您的時間。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可長可久的制度，像台北市、新北市現在問題很嚴重，在治水、各種生活圈方面，是最該合併的，就是這兩個直轄市，如果不處理這個，而去處理其他的問題，好像很奇怪。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新北市已經是兩個直轄市，所以這問題我不好說……

林委員佳龍：所以馬總統已經跳票了，就以大台北來講，這種情況已經不可能逆轉，有無可能直轄市與直轄市合併，然後再切成東邊西邊或南邊北邊兩半？

李部長鴻源：直轄市與直轄市依照地制法第七條就可以合併，不需要行政區劃法。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現在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現在的政治氛圍，我認為……

林委員佳龍：不是政治氛圍，而是地方治理、城市治理及區域治理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就牽扯到國土規劃的問題，我相信我會從不同的層級、層次來看這這件事，當然這個法……

林委員佳龍：現在長出來的東西很奇怪，所以是不是能夠有一個藍圖？照理說，藍圖是馬總統在選舉時所講的，那應該就是你的藍圖，如果那個藍圖不太好，你應該去跟他溝通，而不要悶不吭聲。

李部長鴻源：我先跟委員溝通，於適當時候我再跟長官報告我的想法。

林委員佳龍：好。另外，在第十六條有提到延任條款，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就是在保障現有的首長、民意代表的任期，不會受到本法通過或合併的影響。

林委員佳龍：那「必要時得延長」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是為了保障，例如如果該區合併，或行政單位合併，現有首長、民意代表的任期，將受到保障。

林委員佳龍：有無超過他的任期還繼續讓他……

李部長鴻源：萬一兩個地方的任期是不一致的，我們將以較長的那個為準。

林委員佳龍：時間上有無範圍的限制？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範圍。

林委員佳龍：有無最長的時間範圍限制？

李部長鴻源：現在其實都一致了，機會不大。

黃司長麗馨：對，因為現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都一致了。

林委員佳龍：但總統跟立委就沒有一致，每次都到選舉前才討論要不要合併，這就是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李部長，請你發揮你在學術上的影響力，讓我們馬總統、陳院長能聽得進去，給我們一個藍圖，許我們一個比較美麗的願景。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蔡委員其昌、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葉委員宜津、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管委員碧玲、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一個國土計畫專家或學者來看民國 99 年的改制升格或合併升格，那是不是一個理想狀態？或者只是一個因人設事的急就章、便宜措施？請部長站在學者立場來看待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沒有學者立場，所以我……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學者立場。

李部長鴻源：即使如此，並不代表我不講我應該講的話。我覺得這件事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們現在該做的是如何讓已經發生的事有更好的行政效率。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滿意的話，要如何補救？如何矯正？我認為當初是為了一定的政治目的而推動合併升格或改制升格，這點部長應該非常清楚。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無法 comment。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件事，我一直在追尋法源依據。當初若從行政區劃法來立法，恐怕曠日廢時，所以就便宜行事，從地方制度法切入，並修改地方制度法來取得法源依據，以進行合併改制或升格改制。這不是一種正常作法，因為理當回歸行政區劃法，針對所有行政區的合併、新設、廢止與調整做完整規範，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雖同為國土區劃，卻採用兩套不同的法律！況且合併升格與合併不升格的差異何在？難道是適用的法律不同？換言之，如果是合併升格，就採用地方制度法規定？請教部長，假設基隆市想和新北市或台北市合併升格，那麼是適用地方制度法嗎？

李部長鴻源：地方制度法第七條。

邱委員志偉：首長任期是重新計算嗎？如果基隆市併入台北市，並經過基隆市議會與台北市議會同意通過，主管機關內政部亦審查通過，擇期正式合併。那麼合併基隆市後的新台北市首長任期會重新計算嗎？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請黃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一對此已有所規範，也就是改制生效日為任期屆滿之日，以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日為改制生效日，因此不會有延任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一針對合併升格有規定？

黃司長麗馨：對。

邱委員志偉：假設基隆市併入台北市或新北市，其適用法律為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但其首長任期並不重新計算？

黃司長麗馨：對，以當屆首長任滿之日為生效日。

邱委員志偉：議員席次呢？

黃司長麗馨：依照人口數核算。

邱委員志偉：重新分配？

黃司長麗馨：對。

邱委員志偉：未來有沒有可能出現一般縣市與直轄市進行合併的情況？

黃司長麗馨：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哪些縣市可能？我所指的是合併升格。

黃司長麗馨：譬如基隆市即有此意願。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或新北市哪個比較有可能接納基隆市？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們所能決定的，這是兩個議會要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但最後還是必須交由內政部核定。假設兩方議會均審查通過，市政府也同意，那麼內政部會樂觀其成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不過核定權還是在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雖然核定權在內政部，但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意願。

邱委員志偉：假設新北市與台北市合併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樂觀其成，只要兩邊議會談清楚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但這對未來的國土規劃好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其實行政區劃法是比較下位的法，所以我們同時在研擬的是國土計畫法，此時就必須考慮土地的承載力。換言之，如果台北市與新北市合併，那我們就必須認真思考大台北地區的土地承載力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 pattern，如果一般縣市與一般縣市合併，例如嘉義縣市合併，但不升格，也未達升格條件……

李部長鴻源：如果通過，就適用行政區劃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通過呢？那就不能合併了？

李部長鴻源：如果兩個議會決定合併，內政部基本上……

邱委員志偉：但是法源還沒通過。

李部長鴻源：沒有法源就不行。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通過才有法源？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法源順利通過了，哪些縣市可能合併呢？內政部屬意的是哪些？哪些縣市有意願

，且需要內政部來輔導、推動合併事宜？

李部長鴻源：目前內政部不主動做這些事。

邱委員志偉：難道沒有腹案嗎？尤其是以學者專家的立場而言。或者由下而上是內政部一貫的立場？

李部長鴻源：該法的精神就是由下而上。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會有第十六條這種由上而下的霸王條款？

李部長鴻源：是第十四條。

邱委員志偉：沒錯，是第十四條。為什麼會有第十四條？特別是鄉鎮市區為一般縣市或直轄市所轄的行政區，非中央主管，所以你們要有正當性與理由來說服本席。本席提案修正行政區劃法，所以本席想知道你們為什麼會放入第十四條呢？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行政區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而在 2007 年的版本中，對所謂行政區的定義是包括省、直轄市與一般縣市，並不包含區在內。但為什麼兩年後，也就是 2009 年的新版本中，你們又把區放進去呢？

李部長鴻源：這點請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當初定了幾個改制案，而行政院在核定改制計畫書時，曾於核定文中規定，希望他們在核定改制後，能在未來四年內進行區的整併，以達到服務效能。

邱委員志偉：縣市合併升格後，區也必須跟著整併，所以合併後的直轄市應依法進行區的整併；至於所謂的依法，是依行政區劃法，而你們把區定位為行政區劃的行政區，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區原本就是行政區劃裡的區。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這是值得討論與辯論的一個問題。區是地方政府所轄，所以區該如何整併，應該以地方政府為主，但現在卻出現霸王條款，讓中央可以直接進行鄉鎮區的調整，我認為這不僅不合理，也侵犯了行政區的權利！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為，授權地方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制定的規範與原則擬定自治條例。如此，中央的權限與地方的自治權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達到 balance，不會讓地方政府出現一國多制的狀況，因為中央有原則性的規範，而各縣市政府所通過的自治條例基本上都在此規範下，也不會讓各直轄市的區有大小或者出現樣態的不一致，這是本席的主張與建議。部長，對於區的整併，你在報告中提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怕會造成一國多制。

邱委員志偉：我有考慮到這問題，所以中央可以訂定規範與原則，讓地方政府擬定自治條例，這樣不大可能形成一國多制。不過，行政院版並未提及鄉鎮區的行政區調整涉及不同縣市的問題，至少我並未在院版中看到任何跨縣市區調整的解決方案，我認為這可以在施行細則中訂定。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這在第四條有提到。第四條提到，劃分行政區為兩個以上，或者兩個以上行政區的一部分合為一個。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一樣的，一個是一分為二，一個是二合為一。

蕭司長輔導：劃分一個行政區的一部分併入另一個行政區。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把 A 行政區的一部分併入 B，例如把小港區一部分劃為前鎮區，是不是？但

這還是未提及跨縣市合併問題。你們現在只講到三種樣態，二合為一，一分為二，或者 A 區之一部分併入 B 區，這並不是跨縣市合併，畢竟跨縣市是一種特例。

李部長鴻源：第三條提到，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分併入另一行政區域……

邱委員志偉：此行政區域的定義包括省、直轄市、縣及區，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那麼我可否這樣解釋：高雄市小港區的一部分劃入高雄市前鎮區，這是 A 區之一部分併入 B 區，所以並未觸及跨縣市區的合併。難道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蕭司長輔導：但第一條講的就是直轄市、縣市。

邱委員志偉：還有第十條。第十條提到，直轄市、一般縣市對區或鄉鎮市的調整，並不需要送議會同意。如此一來，議會將無法監督行政權，豈不是讓行政權獨大？

李部長鴻源：第十條提到，涉及區之行政區劃、計畫應經該直轄市或市議會同意。

邱委員志偉：但所謂直轄市區之行政區劃應該經該直轄市或市議會同意之「或」，是不一定要經過市議會同意，只要直轄市通過即可。所以，區的整併是直轄市提出的，經直轄市政府同意……

李部長鴻源：不是，條文中的直轄市是直轄市，但或後面的市議會是指省轄市。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語意應該要調整。

李部長鴻源：逐條討論時可以調整。

邱委員志偉：如果本法通過後，假設內政部推動嘉義縣市合併，那麼是否需要嘉義縣市議會同意？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我們希望縣市議會談好後再送上來。

邱委員志偉：第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所以不需要問他們意見，即使有徵詢意見，但就算議會反對，你們也可以硬來！因為所謂的徵詢意見並非取得同意，如此一來，中央的行政權會不會剝奪了地方的行政權？從而忽略地方民意機關的監督？徵詢不代表同意，只代表曾經問過，就算你不同意，我想做還是可以做。我非常害怕這點，這會讓行政權獨大！這些問題，待進行逐條討論時再仔細研究。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嘉郡、魏委員明谷、羅委員淑蕾、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楊委員瓊瓔改提書面意見。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區劃法草案政府視之為程序法，其內容主要是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作業程序等均予以明確之規範，政治對立性相對較低。但由於未來行政區的重劃意味著對現行行政權力重新分配的過程，影響甚大。本席認為若由地方自行訂定行政區劃相關法規，屆時不同的縣市、鄉鎮市區域要合併調整時，日後究竟要適用哪一縣市的法令

，恐會產生法令適用的爭議，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台灣經濟發展變遷，工業化與都市化，讓人口增加與流動幅度劇變，造成目前行政區域劃分出現不平衡。又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單獨改制；台中市與台中縣、高雄市與高雄縣、台南市與台南縣皆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無論是行政重劃抑或改制，皆可能涉及行政區域名稱改變、行政區域範圍界線變更、行政機關駐地遷移、隸屬關係變更（包括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或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等），甚或行政等級變更等等，此倘若無行政區劃相關程序之法制規範，勢必將影響到改制作業的進行。

二、雖然行政院將行政區劃法定位為程序法，但行政區劃涉及縱向的行政層級與橫向的各層級行政區域的數目、疆界，關係到國家權力的配置、資源的運用以及各種利益的調整，亦即行政區的重劃意味著對現行行政權力重新分配的過程，並涉及到民眾對地方的情感與認同。內政部在推動本案時，地方機關贊成與否，請彙整統計給本席參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了落實政府的相關施政建設，行政院草擬了行政區劃法草案函請本院審議，行政區劃之目的，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以往臺灣地區之行政區劃因未有法制規範，行政院院會決議後，即付諸實施，然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區劃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目前民主法治意識高漲，行政區劃除應尊重民意，並應考量經濟效益、均衡區域發展及維持穩定等原則，同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

日前甫通過之地方制度法，賦予縣、市合併升格的依據，並且為我國將來之國土規劃做了一個新的啟動，期盼藉由新的國土規劃使得國土的利用與資源分配能夠重新獲得整合，使得國內各地之發展能夠達到均衡的狀態。惟查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係以縣、市合併為唯一的區劃作法，可謂係一初步的劃分法，未能探究一市內之各行政區如何劃分，十分可惜，因此制定行政區劃法加以詳細規劃實有其必要與需要。

本席認為行政區劃之規定，涉及地方實際需求的問題，各地方政府依據新地方制度法規定申請合併之縣市，可以做為行政區劃法詳細內容的依據，蓋這些地區對於新行政區的劃分所面臨的挑戰是最為直接的，行政院應該要多傾聽代表地方民意之委員的見解，期使本法能夠貼近民意，從而使制定地方制度法之意義能夠更為發揮，為國土的新面貌帶來新的契機。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內政部長李鴻源拋出構想，建議擁有閒置校舍的中小學適度併校、釋出空間，並改建為公寓，出租給弱勢民眾，以解決國內居住問題。註 1

1. 部長，國內公有的閒置空間（土地）有何態樣？貴部是否做過統計？全台以那些縣市尤多？是否跨部會協商或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如何建構通盤檢討需求？註 2

二、內政部長李鴻源出身水利工程界，雖然不主管能源政策，但從台灣產業升級角度，認同油電水價應調整，多次在公開場合完整論述，日前還接到經濟部長施顏祥傳感謝的簡訊。

1. 部長，對於現行調漲水油電的看法？如何兼顧社會與用電正義？如何降低調漲後對於社福單位的衝擊？是否跨部會協商統一優惠價格？或由貴部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註 3

註 1：舉如學產地、閒置校舍、閒置公共設施（俗稱蚊子館）或長年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等縣市合併後之公家單位建物。

註 2：舉例，過去擔任工程會主委期間，李鴻源就曾推動將新北市永和警察宿舍、屏東稅捐大樓改建為青年住宅、青年旅館，讓閒置空間得以活化、再利用。

而隨政府組織改變，省府所在地中興新村有很多閒置空間，縣市合併後也有許多鄉鎮市公家單位建物空出來，這些地方也可納入一起討論。

註 3：陽光、伊甸、心路等十家社福團體代表呼籲台電、中油針對社福機構的油電費支出從寬計價並增列補助，但台電、中油態度強硬，均表示「不可行。」並強調應全數回歸各自主管機關出錢補貼。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行政區劃法草案」，未一併思考原住民族自治區劃分，亦未併同國土計畫法通盤檢討。為擴大公民參與，廣徵各界意見，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區舉辦公聽會，廣邀原住民部落代表、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表達意見，並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行政區劃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後，將相關會議紀錄及草案送本會，本會再另擇期進行逐條討論。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邱文彥

二、為通盤考量行政區劃、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衝擊影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行政院及本院審查行政區劃法、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前，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含保留地及傳統領域）範圍及面積研究調查之圖說及相關報告供行政院及本院參酌。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三、鑒於「內政部宣示公告現值將於 3 年內調高至接近市價 9 成」之政策，牽動眾多中央及地方稅目。對人民自用住宅稅額形同變相加稅，對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包括各項稅收及進行重劃及土地徵收所需支出）影響重大，且有侵犯地方權限之虞。

擬請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就「公告現值將於 3 年內調高至接近市價 9 成之政策」對於個人稅負，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收支影響提供評估報告，並於兩周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就「法律扶助業務執行及基金運用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柯建銘、吳宜臻、李貴敏、林正二、王惠美、鄭天財、尤美女、潘孟安、廖國棟、賴士葆、黃偉哲、許添財、江惠貞、林國正、潘維剛、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就電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1－158)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許忠信、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瓔、林滄敏、黃昭順、林岱樺、徐耀昌、蘇震清、蘇清泉、柯建銘、潘孟安、潘維剛、蔡正元、薛 凌、李桐豪、吳秉叡、黃文玲、許添財、陳歐珀、江啟臣、姚文智、李慶華、陳其邁、簡東明、陳亭妃、鄭汝芬、李貴敏、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有鑑於經濟弱勢民眾自殺事件頻傳，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內政部首長分別就「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社會救助新制」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59－258）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王育敏、陳歐珀、趙天麟、陳節如、蘇清泉、蔡錦隆、江惠貞、鄭汝芬、吳育仁、徐少萍、江啟臣、陳明文、楊 曜、蔡其昌、吳宜臻、許添財、廖國棟、簡東明、尤美女、鄭天財、黃偉哲、劉建國、潘維剛、楊瓊瓔、李俊俤、林淑芬、徐耀昌、林世嘉、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9－294)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蕭美琴、段宜康、江啟臣、吳育昇、張慶忠、李俊俤、邱文彥、黃偉哲、黃文玲、吳宜臻、許添財、陳其邁、蔡其昌、潘維剛、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1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295－330)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馬文君、許添財、詹凱臣、賴士葆、黃偉哲、邱議瑩、林鴻池、潘維剛、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331－40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葉宜津、廖正井、吳宜臻、鄭天財、楊麗環、王惠美、蔡其昌、劉權豪、林正二、林明濤、王廷升、潘孟安、尤美女、林國正、江啟臣、黃偉哲、管碧玲、柯建銘、邱文彥、許添財、謝國樑、李昆澤、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3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頁次：405－460)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高金素梅、邱志偉、段宜康、江啟臣、徐欣瑩、邱文彥、黃文玲、姚文智、陳其邁、張慶忠、楊麗環、李俊俤、陳明文、簡東明、林佳龍、吳育昇、潘維剛、楊瓊瓊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